

《华阳国志》[晋]常璩

●卷一

○巴志

昔在唐尧，洪水滔天，鲧功无成。圣禹嗣兴，导江疏河，百川蠲修，封殖天下，因古九圉，以置九州岛；仰稟参伐，俯壤华阳，黑水、江、汉为梁州。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赋惟下中，厥贡鬯、铁、银、镂、磬、熊、罴、狐、狸、织皮。于是四奥既宅，九州岛攸同，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财赋，成贡中国。盖时雍之化东被西渐矣。

历夏、殷、周，九州岛牧伯率职。周文为伯，西有九国。及武王克商，并徐合青，省梁合雍，而职方氏犹掌其地，辨其土壤，甄其贯利，迄于秦帝。汉兴，高祖藉之成业，乃改雍曰凉，革梁曰益，故巴、汉、庸、蜀属益州。

至魏咸熙元年平蜀，始分益州巴汉七郡置梁州，治汉中。以相国参军中山耿飏为刺史。元康六年，广汉还益州，更割雍州之武都、阴平、荆州之新城、上庸、魏兴以属焉。凡统郡一十二，县五十八。

《洛书》曰：人皇始出，继地皇之后，兄弟九人分理九州岛，为九圉，人皇居中州，制八辅。华阳之壤，梁岷之域，是其一圉，圉中之国则巴、蜀矣。其分野：舆鬼、东井。其君上世未闻。五帝以来，黄帝、高阳之支庶世为侯伯。及禹治水，命州巴、蜀，以属梁州。禹娶于涂山，辛壬癸甲而去，生子启，呱呱啼，不及视，三过其门而不入室，务在救时——今江州涂山是也，帝禹之庙铭存焉。会诸侯于会稽，执玉帛者万国，巴、蜀往焉。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着乎《尚书》。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前徒倒戈。故世称之曰“武王伐纣，前歌后舞”也。武王既克殷，以其宗姬封于巴，爵之以子，——古者远国虽大，爵不过子，故吴、楚及巴皆曰子。

其地东至鱼复，西至道，北接汉中，南极黔、涪。土植五谷，牲具六畜。桑、蚕、麻、，鱼、盐、铜、铁、丹、漆、茶、蜜、灵龟、巨犀、山鸡、白雉，黄润、鲜粉，皆纳贡之。其果实之珍者：树有荔茈，蔓有辛，园有芳、香茗、给客橙、葵。其药物之异者有巴戟、天椒；竹木之贵者有桃支、灵寿。其名山有涂籍、灵台，石书刊山。

其民质直好义，土风敦厚，有先民之流。故其诗曰：“川崖惟平，其稼多黍。旨酒嘉谷，可以养父。野惟阜丘，彼稷多有。嘉谷旨酒，可以养母。”其祭祀之诗曰：“惟月孟春，獭祭彼崖。永言孝思，享祀孔嘉。彼黍既洁，彼牺惟泽。蒸命良辰，祖考来格。”其好古乐道之诗曰：“日月明明，亦惟其夕；谁能长生，不朽难获。”又曰：“惟德实宝，富贵何常。我思古人，令问令望。”而其失在于重迟鲁钝，俗素朴，无造次辨丽之气。其属有濮、夕、苴、

共、奴、豸襄、夷之蛮。

周之仲世，虽奉王职，与秦、楚、邓为比。春秋鲁桓公九年，巴子使韩服告楚，请与邓为好。楚子使道朔将巴客聘邓，邓南鄙攻而夺其币。巴子怒，伐邓，败之。其后，巴师、楚师伐申，楚子惊巴师。鲁庄公十八年，巴伐楚，克之。鲁文公十六年，巴与秦、楚共灭庸。哀公十八年，巴人伐楚，败于。是后，楚主夏盟，秦擅西土，巴国分远，故于盟会希。

战国时，尝与楚婚。及七国称王，巴亦称王。周之季世，巴国有乱，将军有蔓子请师于楚，许以三城。楚王救巴。巴国既宁，楚使请城。蔓子曰：“藉楚之灵，克弭祸难。诚许楚王城，将吾头往谢之，城不可得也！”乃自刎，以头授楚使。王叹曰：“使吾得臣若巴蔓子，用城何为！”乃以上卿礼葬其头；巴国葬其身，亦以上卿礼。

周显王时，楚国衰弱，秦惠文王与巴、蜀为好。蜀王弟苴侯私亲于巴。巴、蜀世战争。周慎王五年，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巴为求救于秦。秦惠文王遣张仪、司马错救苴、巴，遂伐蜀，灭之。仪贪巴、苴之富，因取巴，执王以归，置巴、蜀及汉中郡，分其地为三十一县。仪城江州。司马错自巴涪水取楚商于地为黔中郡。

秦昭襄王时，白虎为害，自秦、蜀、巴、汉患之。秦王乃重募国中：“有能杀虎者，邑万家，金帛称之。”于是夷胸忍廖仲药、何射虎、秦精等乃作白竹弩于高楼上，射虎，中头三节。白虎常从群虎，恚，尽搏杀群虎，大而死。秦王嘉之曰：“虎历四郡，害千二百人。一朝患除，功莫大焉。”欲如要，王嫌其夷人；乃刻石为盟，要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伤人者论，杀人雇死，有炎钱。盟曰：“秦犯夷，输黄龙一双；夷犯秦，输清酒一钟。”夷人安之。汉兴，亦从高祖定秦有功。高祖因复之，专以射白虎为事，户岁出夕钱口四十，故世号“白虎复夷”，一曰“板蛮”，今所谓“<弓弓>头虎子”者也。

汉高帝灭秦，为汉王，王巴、蜀。阆中人范目有恩信方略，知帝必定天下，说帝，为募发夕民，要与共定秦。秦地既定，封目为长安建章乡侯。帝将讨关东，夕民皆思归。帝嘉其功而难伤其意，遂谈晒巴。谓目曰：“富贵不归故乡，如衣绣夜行耳。”徙封阆中慈帛乡侯。目固辞，乃封渡沔侯。故世谓“三秦亡，范三侯”也。复除民罗、朴、咎、鄂、度、夕、龚七姓不供租赋。阆中有渝水。夕民多居水左右。天性劲勇，初为汉前锋，陷阵，锐气喜舞。帝善之，曰：“此武王伐纣之歌也。”乃令乐人习学之。今所谓“巴渝舞”也。

天下既定，高帝乃分巴、蜀置广汉郡。孝武帝又两割置犍为郡。故世曰“分巴割蜀，以成犍、广”也。

自时厥后，五教雍和，秀茂挺逸。英伟既多，緞捐谣旁作。故朝廷有忠贞

尽节之臣，乡党有主文歌咏之音。

巴郡譙靖善仕成、哀之世，为谏大夫，数进忠言。后违避王莽，又不事公孙述。述怒，遣使赉药酒以惧之。靖善笑曰：“吾不省药乎！”其子瑛纳钱八百万得免。国人作诗曰：“肃肃清节士，执德固贞。违恶以授命，没世遗令声。”

巴郡陈纪山为汉司隶校尉，严明正直。西虏献眩王庭，试之，分公卿以为嬉，纪山独不视。京师称之。巴人歌曰：“筑室载直梁，国人以贞真。邪娱不扬目，枉行不动身。奸轨辟乎远，理义协乎民。”

巴郡严王思为扬州刺史，惠爱在民。每当迁官，吏民塞路攀辕，诏遂留之。居官十八年卒，百姓若丧考妣。义送者赉钱百万，欲以贍王思家。其子徐州刺史不受。送吏义崇不忍持还，乃散以为食，食行客。巴郡太守汝南应季先善而美之，乃作诗曰：“乘彼西汉，潭潭其渊。君子恺悌，作民二亲。没世遗爱，式镜后人。”

汉安帝时，巴郡太守连失道，国人风之曰：“明明上天，下土是观。帝选元后，求定民安。孰可不念？祸福由人。愿君奉诏，惟德日亲。”

永初中，广汉、汉中羌反，虐及巴郡。有马妙祈妻义、王元愤妻姬、赵蔓君妻华，夙丧夫，执共姜之节，守一醮之礼，号曰“三贞”。遭乱兵迫匿，惧见拘辱，三人同时自沉于西汉水而没死。有黄鸟鸣其亡处，徘徊焉。国人伤之，乃作诗曰：“关关黄鸟，爰集于树。窈窕淑女，是绣是黼。惟彼绣黼，其心匪石。嗟尔临川，邈不可获。”

永建中，泰山吴资元约为郡守，屡获丰年。民歌之曰：“习习晨风动，澍雨润乎苗。我后恤时务，我民以优饶。”及资迁去，民人思慕，又曰：“望远忽不见，惆怅尝徘徊。恩泽实难忘，悠悠心永怀。”

孝桓帝时，河南李盛仲和为郡守，贪财重赋。国人刺之曰：“狗吠何喧喧，有吏来在门。披衣出门应，府记欲得钱。语穷乞请期，吏怒反见尤。旋步顾家中，家中无可与。思往从邻贷，邻人已言匮。钱钱何难得，令我独憔悴。”

汉末政衰，牧守自擅，民人思治，作诗曰：“混混浊沼鱼，习习激清流。温温乱国民，业业仰前修。”

其德操仁义、文学政干若洛下閤、任文公、冯鸿卿、庞宣孟、玄文和、赵温柔、龚升侯、杨文义等播名立事、言行表世者，不胜次载者也。

孝安帝永初二年，凉州羌反，入汉中，杀太守董炳，扰动巴中。中郎将尹就讨之，不克，益州诸郡皆起兵御之。三府举广汉王堂为巴郡太守。拨乱致治，进贤达士，贡孝子严永、隐士黄错、名儒陈髦、俊士张，皆至大位。益州刺史张乔表其尤异，徙右扶风，民为立祠。

孝桓帝以并州刺史泰山但望字伯阖为巴郡太守，勤恤民隐。郡文学掾宕渠赵芬、掾弘农冯尤、垫江龚荣、王祈、李温、临江严就、胡良、文恺、安汉陈禧、阆中黄闾、江州毋成、阳誉、乔就、张绍、牟成、平直等诣望自讼曰：“郡境广远，千里给吏，兼将人从，冬往夏还，夏单冬复。惟逾时之役，怀怨旷之思。其婚丧吉凶，不得相见解缓补绽。下至薪菜之物，无不躬买于市。富者财得自供，贫者无以自久。是以清俭夭枉不闻。加以水陆艰难，山有猛兽，思迫期会，陨身江河，投死虎口。咨嗟之叹，历世所苦。天之应感，乃遭明府，欲为更新。童儿匹妇，欢喜相贺，将去远就近，释危蒙安。县无数十，民无远迹，恩加未生，泽及来世，巍巍之功，勒于金石。乞以文书付计掾史。人鬼同符，必获嘉报，芬等幸甚。”望深纳之。

郡户曹史枳白望曰：“芬等前后百余人历政讼诉，未蒙感寤。明府运机布政，稽当皇极，为民庶请命救患，德合天地，泽润河海。开辟以来，今遇慈父。经曰：‘奕奕梁山，惟禹甸之；有倬其道，韩侯受命。’比隆等盛，于斯为美。”

永兴二年三月甲午，望上疏曰：“谨按《巴郡图经》境界，南北四千，东西五千，周万馀里。属县十四，盐、铁五官各有丞、史。户四十六万四千七百八十，口百八十七万五千五百三十五。远县去郡千二百至千五里，乡亭去县或三、四百，或及千里。土界遐远，令尉不能穷诘奸凶。时有贼发，督邮追案，十日乃到，贼已远逃踪迹，灭绝罪录。逮捕证验，文书诘讯，即从春至冬，不能究讫。绳宪未加，或遇德令。是以贼盗公行，奸宄不绝。荣等及陇西太守冯含、上谷太守陈弘说，往者至有劫阆中令杨殷、终津侯姜昊，伤尉苏鸿、彭亭侯孙鲁、雍亭侯陈已、殷侯乐普。又有女服贼千有余人，布散千里，不即发觉，谋成乃诛。其水陆复害杀郡掾枳谢盛、塞威、张御，鱼复令尹寻、主簿胡直。若此非一。给吏休谒，往还数千。闭囚须报，或有弹劾，动便历年，吏坐逾科。恐失冬节，侵疑先死；如当移传，不能待报，辄自刑戮。或长吏忿怒，冤枉弱民，欲赴诉郡官，每惮还往。太守行桑农不到四县，刺史行部不到十县。郡治江州，时有温风，遥县客吏多有疾病。地势侧险，皆重屋累居，数有火害，又不相容。结舫水居五百馀家，承二江之会，夏水涨盛，坏散颠溺，死者无数。而江州以东，滨江山险，其人半楚，姿态敦重；垫江以西，土地平敞，精敏轻疾。上下殊俗，情性不同。敢欲分为二郡，一治临江，一治安汉，各有桑麻、丹漆、布帛、鱼池、盐铁，足相供给，两近京师。荣等自欲义出财帛，造立府寺，不费县官，得百姓欢心。孝武以来，亦分吴、蜀诸郡。圣德广被，民物滋繁，增置郡土，释民之劳，诚圣主之盛业也。臣虽贪大郡以自优假，不忍小民蔽隔，谨具以闻。”朝议未许，遂不分郡。分郡之议，始于是矣。

顺、桓之世，板数反，太守蜀郡赵温恩信降服。于是宕渠出九穗之禾，胸忍有连理之木。光和二年，板复叛，攻害三蜀、汉中，州郡连年苦之。天子欲大出军。时征役疲弊，问益州计曹，考以方略。益州计曹掾程苞对曰：“板七姓以射白虎为业，立功先汉，本为义民，复除徭役，但出夕钱口岁四十。其人勇敢能战。昔羌数入汉中，郡县破坏，不绝若线。后得板，来虏殄尽，号为神兵。羌人畏忌，传语种辈，勿复南行。后建和二年，羌复入汉，牧守遑遑，复赖板破之。若微板，则蜀汉之民为左衽矣。前车骑将军冯緄南征，虽授丹阳精兵，亦倚板。近益州之乱，朱龟以并、凉劲卒讨之，无功，太守李以板平之。忠功如此，本无恶心。长吏乡亭，更赋至重，仆役过于奴婢，楚降于囚虏，至乃嫁妻卖子，或自刳割。陈冤州郡，牧守不理；去阙廷遥远，不能自闻。含怨呼天，叩心穷谷，愁于赋役，困乎刑酷，邑域相聚，以致叛戾，非有深谋至计，僭号不轨。但选明能牧守，益其资谷，安便赏募，从其利隙，自然安集，不烦征伐也。昔中郎将尹就伐羌，扰动益部，百姓谚云：‘虏来尚可，尹将杀我。’就征还后，羌自破退。如臣愚见，权之遣军，不如任之州郡。”天子从之，遣太守曹谦宣诏降赦，一朝清戢。

献帝兴平元年，征东中郎将安汉赵贇建议分巴为二郡。贇欲得巴旧名，故白益州牧刘璋：以垫江以上为巴郡，河南庞羲为太守，治安汉；以江州至临江为永宁郡，胸忍至鱼复为固陵郡。巴遂分矣。建安六年，鱼复蹇胤白璋，争巴名。璋乃改永宁为巴郡，以固陵为巴东，徙羲为巴西太守，是为“三巴”。于是涪陵谢本白璋，求以丹兴、汉二县为郡。初以为巴东属国，后遂为涪陵郡。分后，属县七，户二万，去洛三千七百八十五里。东接胸忍，西接符县，南接涪陵，北接安汉、德阳。

巴子时虽都江州，或治垫江，或治平都，后治阆中。其先王陵墓多在枳。其畜牧在沮，今东突峡下畜沮是也。又立市于龟亭北岸，今新市里是也。其郡东枳有明月峡、广德峡，故巴亦有裙瓢。巴、楚使揉攻伐，故置关、阳关及沔关。

汉世，郡治江州巴水北，有甘橘官，今北府城是也，后乃还南城。刘先主初以江夏费观为太守，领江州都督。后都护李严更城大城，周回十六里；欲穿城后山，自汶江通水入巴江，使城为洲。求以五郡置巴州，丞相诸葛亮不许。亮将北征，召严汉中，故穿山不逮；然造苍龙白虎门，别郡县，仓皆有城。严子丰代为都督。丰解后，梓潼李福为都督。延熙中，车骑将军邓芝为都督，治阳关。十七年，省平都、乐城、常安。咸熙元年，但四县，以镇西参军陇西怡思和为太守，二部守军。

江州县郡治。涂山有禹王祠及涂后祠。北水有铭书，词云：“汉初，犍为

张君为太守，忽得仙道，从此升度。”今民曰“张府君祠”。县下有清水穴，巴人以此水为粉，则膏暉鲜芳，贡粉京师，因名粉水；故世谓江州堕休粉也。有荔茭园，至熟，二千石常设厨膳，命士大夫共会树下食之。县北有稻田，出御米。陂池出蒲蔕席。其冠族有波、牟公、毋、谢、然、卜盖、杨、白、上官、程、常，世有大官也。

枳县郡东四百里，治涪陵水会。土地确瘠。特多人士，有章、常、连、黎、牟、阳，郡冠首也。

临江县枳东四百里，接胸忍。有盐官，在监、涂二溪，一郡所仰；其豪门亦家有盐井。又严、甘、文、杨、杜为大姓。晋初，文立实作常伯，纳言左右；杨宗有称武陵；甘宁亦县人，在吴为孙氏虎臣也。

平都县蜀延熙时省。大姓殷、吕、蔡氏。

垫江县郡西北中水四百里。有桑蚕牛马。汉时龚荣以俊才为荆州刺史，后有龚扬、赵敏，以令德为巴郡太守。淳于长宁雅有美貌。黎、夏、杜皆大姓也。

乐城县在江州西三百里。延熙十七年省。

常安县亦省。

巴东郡，先主入益州，改为江关都尉。建安二十一年，以胸忍、鱼复、汉丰、羊渠及宜都之巫、北井六县为固陵郡，武陵廖立为太守。章武元年，胸忍徐虑、鱼复蹇机以失巴名，上表自讼，先主听复为巴东，南郡辅匡为太守。先主征吴，于夷道还，薨斯郡；以尚书令李严为都督，造设围戍。严还江州，征西将军汝南陈到为都督。到卒官，以征北大将军南阳宗预为都督。预还内，领军襄阳罗猷为代。

蜀平，猷仍其任，拜凌江将军，领武陵太守。泰始二年，吴大将步阐、唐咨攻猷，猷保城。咨西侵至胸忍。故蜀尚书郎巴郡杨宗告急于洛，未还，猷出击阐，大破之，阐、咨退。猷迁监军、假节、安南将军，封西鄂侯；入朝，加锡御盖朝服。吴武陵太守孙恢寇南浦，安蛮护军杨宗讨之，退走。因表以宗为武陵太守，住南浦，诱恤武陵蛮夷，得裙蓉初附民。猷卒，以犍为太守天水杨欣为监军。欣迁凉州刺史，朝议以唐彬及宗为代。晋武帝问散骑常侍文立曰：“彬、宗孰可用？”立对曰：“彬、宗俱立事绩在西，不可失者。然宗才诚佳，有酒嗜；彬亦其人，性在财欲。惟陛下裁之。”帝曰：“财欲可足，酒嗜难改。”遂用彬为监军，加广武将军。

迄吴平，巴东后省羊渠，置南浦。晋太康初，将巫、北井还建平，但四县。去洛二千五百里。东接建平，南接武陵，西接巴郡，北接房陵。有奴、豸襄、夷之蛮民。

鱼复县郡治。公孙述更名白帝，章武二年改曰永安，咸熙初复。有橘官。又有泽水神，天旱鸣鼓于傍即雨也。

胸忍县郡西二百九十里。水道有东阳、下瞿数滩，山有大小石城势。有灵寿木、橘圃、盐井、灵龟。咸熙元年，献灵龟于相府。大姓扶、先、徐氏，汉时有扶徐，荆州著名。楚记有“<弓弓>头白虎复夷”者也。

汉丰县建安二十一年置。在郡西北彭溪源。

南浦县郡南三百里。晋初置，主夷。

郡与楚接，人多劲勇，少文学，有将帅才。

涪陵郡，巴之南鄙，从枳南入，溯舟涪水。本与楚商于之地接，秦将司马错由之取楚商于地为黔中郡也。汉后恒有都尉守之。旧属县五，去洛五千一百七十里。东接巴东，南接武陵，西接柯，北接巴郡。土地山险水滩，人多戇勇，多犴襄、之民。县邑阿党，斗讼必死。无蚕桑，少文学，惟出茶、丹、漆、蜜、蜡。汉时赤甲军常取其民，蜀丞相亮亦发其劲卒三千人为连弩士，遂移家汉中。延熙十三年，大姓徐巨反，车骑将军邓芝讨平之。见玄猿缘其山，芝性好弩，手自射猿，中之。猿子拔其箭，卷木叶塞其创。芝叹曰：“嘻！吾伤物之性，其将死矣。”乃移其豪徐、蔺、谢、范五千家于蜀，为猎射官。分羸弱配督将韩、蒋，名为助郡军，遂世掌部曲，为大姓。晋初，移弩士于冯翊莲勺。其人性质直，虽徙他所，风俗不变，故迄今有蜀、汉、关中、涪陵；其为军在南方者犹存。山有大龟，其甲可卜，其缘可作叉，世号“灵叉”。

涪陵县郡治。

丹兴县蜀时省。山出名丹。

汉平县延熙十三年置。

万宁县孝灵帝时置，本名永宁。

汉县有盐井。

诸县北有犴襄、，又有蟾夷也。

巴西郡，属县七，去洛二千八百一十五里。东接巴郡，南接广汉，西接梓潼，北接汉中、西城。土地山原多平，有牛马桑蚕。其人自先汉以来，隗伟亡儗，冠冕三巴。及郡分后，叔布、荣始、周群父子、程公弘等，或学兼三才，或精秀奇逸；其次马盛衡、承伯才藻清妙，龚德绪兄弟英气晬然，黄公衡应权通变，马德信、王子均、勾孝兴、张伯岐建功立事，刘二主之世，称美荆楚。乃先汉以来，冯车骑、范镇南皆植斯乡，故曰“巴有将，蜀有相”也。及晋，谯侯修文于前，陈靖衫炳于后，并迁双固，倬群颖世，甄在传记，缙绅之徒不胜次载焉。

阆中县郡治。有彭池大泽，名山灵台，见文纬书讖。大姓有三狐、五马、

蒲、赵、任、黄、严也。

南充国县和帝时置。有盐井。大姓侯、谯氏。

安汉县号出人士。大姓陈、范、阎、赵。

平州县

其裙蓉为郡。

宕渠郡，延熙中置，以广汉王士为太守。郡建九年省。永兴元年，李雄复置，今遂为郡。长老言，宕渠盖为故夕国，今有夕城、卢城。秦始皇时，有长人二十五丈见宕渠。秦史胡毋敬曰：“是后五百年外必有异人为大人者。”及雄之王祖世，出自宕渠，有识者皆以为应之。先汉以来，士女贤贞，县民车骑将军冯緄、大司农玄贺、大鸿胪庞雄、桂阳太守李温等皆建功立事，有补于世。緄、温各葬所在。常以三月，二子之灵还乡里，水暴涨，郡县吏民莫不于水上祭之。其列女节义在《先贤志》。

宕渠县郡治。有铁官。石蜜，山图所采也。

汉补蓉和帝时置。大姓勾氏。

宣汉县今省。

右巴国凡分为五郡二十裙蓉。

撰曰：巴国远世则黄、炎之支封，在周则宗姬之戚亲，故于《春秋》班倅秦、楚，示甸卫也。若蔓子之忠烈，范目之果毅，风淳俗厚，世挺名将，斯乃江、汉之含灵，山岳之精爽乎！观其俗足以知其敦壹矣。昔沙麓崩，卜偃言其后当有圣女兴，元城建公谓王翁孺属当其时，故有政君。李雄，宕渠之厮伍、略阳之黔首耳，起自流隶，获君士民，其长人之魄，良有以也。

●卷二

○汉中志

汉中郡，本附庸国，属蜀。周赧王年，秦惠文王置郡，因水名也。汉有二源，东源出武都氏道漾山，因名漾，《禹贡》“导漾东流为汉”是也；西源出陇西西县冢山，会白水，经葭萌入汉。始源曰沔，故曰“汉沔”。在《诗》曰：“滔滔江汉，南国之纪。”其应上昭于天。又曰：“惟天有汉”。其分野与巴、蜀同占。其地东接南郡，南接广汉，西接陇巴、阴平，北接秦川。厥壤沃美，赋贡所出，略侔三蜀。

六国时，楚强盛，略有其地，后为秦，恒成争地。汉高帝既克秦，获子婴，项羽封高帝为汉王。王巴蜀三十一县。帝不悦。丞相萧何谋曰：“虽王汉中之恶，不犹愈于死乎？且语曰‘天汉’，其称甚美。夫能屈于一人之下，则伸于万乘之上者，汤、武是也。愿大王王汉中，抚其民，以致贤人，收用巴蜀，还定三秦，天下可图也。”帝从之，都南郑。及项籍弑义帝，高帝东伐，萧

何常居守汉中，足食足兵。既定三秦，萧何镇关中，资其众，卒平天下。以田叔为汉中守。属县十二，去洛一千九十一里。叔既馈以军饷，又致名材立宫室，帝嘉之。后为鲁相。然以帝业所兴，不封藩王。

自叔之后，世修文教，有亡佞之士，异人并挺。邓公抗言于孝景之朝，以明忠枉之情。张骞特以蒙险远，为孝武帝开缘边之地，宾沙越之国，致大宛之马，入南海之象，而车渠、玛瑙、珊瑚、琳碧、宝、明珠、玳瑁、虎魄、水晶、琉璃、火浣之布、蒲桃之酒、筇竹、酱，殊方奇玩，盈于市朝，振扬威灵，被于幽裔。遂登九列，杖节绣衣，剖符博望。谷口子真秉箕颍之操，湛然岳立，不营不求，德声迈流。杨王孙应至人之概。

自建武以后，群儒修业，开按图纬，汉之宰相当出坤乡。于是司徒李公屡登七政，太尉子坚弈世论道。其璋瑚琏之器则陈伯台、李季子、陈申伯之徒，文秀玮晔。其州牧郡守，冠盖相继，于西州为盛，盖济济焉。

莽时，公孙述据蜀，跨有汉中，当秦、陇之径，每罹于其害。

安帝永初二年，阴平、武都羌反，入汉中，杀太守董炳，没略吏民。四年，羌复来。太守郑廩出屯褒中，欲与羌战。主簿段崇陈谏，以为但可坚守，来虏乘胜，其锋不可当。廩不从，战，败绩。崇与门下史王宗、原展及崇子勃、兄子伯生力战捍廩，并命。功曹程信素居守，驰来赴难，冒寇殒殒。虏遂大盛。天子乃拜巴郡陈禅为汉中太守。虏素惮禅，更来盘结。禅知攻守未可卒下，而年荒民困，乃矫诏赦之，大小咸服。既诛其乱首，天子善之，徙禅左冯翊太守。程信怨耻，乃结故吏冠盖子弟严孳、李容、姜济、陈巴、曹廉、勾矩、刘旌等二十五人，誓志报羌，各募壮士，预结同死以待寇。太守邓成命信为五官，孳等门下官属。元初二年，羌复来，巴郡板救之。信等将其士卒力奋讨，大破之。信被八创，二十五人战死。自是后羌不敢南向。五年，天子下诏褒叹信、崇等，赐其家谷各千斛，宗、展、孳等家谷各五百斛，列画东观。每新太守到，必先存问其家。以羌畏服陈禅，拜禅子澄汉中太守。

汉末，沛国张陵学道于蜀鹤鸣山，造作道书，自称“太清玄元”，以惑百姓。陵死，子衡传其业。衡死，子鲁传其业。鲁字公祺，以鬼道见信于益州牧刘焉。鲁母有少容，往来焉家。初平中，以鲁为督义司马，住汉中，断谷道。鲁既至，行宽惠，以鬼道教。立义舍，置义米、义肉其中，行者取之，量腹而已，不得过。过多云鬼病之。其市肆贾平亦然。犯法者三原而后行刑。学道未信者谓之“鬼卒”，后乃为“祭酒”。巴、汉夷民多便之。其供道限出五斗米，故世谓之“米道”。

扶风苏固为汉中太守，鲁遣其党张修攻固。成固人陈调素游侠，学毙蕤，固以为门下掾。说固守捍御寇之术，固不能用，逾墙走，投南郑赵嵩，嵩将

俱逃。贼盛，固遣嵩求隐避处。嵩未还，固又令铃下侦贼。贼得铃下，遂得杀固。嵩痛愤，杖剑直入。调亦聚其宾客百余人攻修，战死。鲁遂有汉中。数害汉使，焉上书言“米贼断道”。

至刘焉子璋为牧时，鲁益骄恣，璋怒。建安五年，杀鲁母、弟。鲁说巴夷杜、朴胡、袁约等叛为讎敌。鲁时使使汉朝，亦慢骄。帝室以乱，不能征，就拜镇民中郎将，汉宁太守。不置长吏，皆以祭酒为治。璋数遣庞羲、李思等讨之，不能克。而巴夷日叛，乃以羲为巴西太守；又遣杨怀、高沛守关头。请刘先主讨鲁。先主更袭取璋。

二十年，魏武帝西征鲁，鲁走巴中。先主将迎之，而鲁功曹巴西阎圃说鲁北降归魏武：“赞以大事，宜附；不然，西结刘备以归之。”鲁勃然曰：“宁为曹公作奴，不为刘备上客！”遂委质魏武。武帝拜鲁镇南将军，封襄平侯，又封其五子皆列侯。

时先主东下公安，巴汉稽服。魏武以巴夷王杜、朴胡、袁约为三巴太守；留征西将军夏侯渊及张、益州刺史赵等守汉中，迁其民于关陇。

二十四年春，先主进军攻汉中，至定军。渊、来战，大为先主所破，将军黄忠斩渊、首。魏武帝复西征先主。先主曰：“孟德虽来，无能为也，我必有汉川矣。”先主遂为汉中王。将还成都，当得重将以镇汉中，众皆以必张飞，张飞心亦自许。先主乃以牙门义阳魏延为镇远将军、汉中太守。先主大会群臣，问延曰：“今委卿以汉中，卿居之若何？”对曰：“若曹操举天下而来，请为大王拒之；若偏将十万而来，请为大王吞之。”众壮其言。

初，魏武之留渊、也，以鸡肋示外，外人莫察，惟主簿杨修知之，故曰：“夫鸡肋，弃之如可惜，食之无所得，以比汉中也。”

是后处蜀、魏界，固险重守，自丞相、大司马、大将军皆镇汉中。

蜀平，梁州治沔阳。太康中，晋武帝孙汉王迪受封，更曰汉国。郡但六县。

南郑县郡治。周贞王十八年秦厉公城之。有池水，从旱山来入沔。大姓李、郑、赵氏。

沔阳县州治。有铁官。又有度水，水有二源，一曰清检，二曰浊检。有鱼穴，清水出奥，浊水出鲋，常以二月、八月取。蜀丞相诸葛亮葬定军山。

褒中县孝昭帝元凤六年置，本都尉治也。山名扶木。有唐公房祠也。

成固县蜀时以沔阳为汉城，成固为乐城。

蒲池县

西乡县

魏兴郡，本汉中西城县。哀、平之世，县民锡光字长冲为交州刺史，徙交

太守。王莽篡位，据郡不附。莽方有事海内，未以为意。寻值所在兵起，遂自守。更始即祚，正其本官。世祖嘉其忠节，征拜为大将军、朝侯祭酒，封盐水侯。后汉中数寇乱，县土独存。汉季世别为郡。

建安二十四年，刘先主命宜都太守孟达从姊归北伐房陵、上庸；又遣副军中郎将刘封乘沔水会达上庸。以申耽弟仪为建信将军、西城太守。达、耽降魏。黄初二年，文帝转仪为魏兴太守，封郟乡侯。蜀平，遂治西城。属县六，户万，去洛一千七百里。土地险隘，其人半楚，风俗略与荆州沔中郡同。

西城县郡治。元康元年封越骑校尉蜀郡何攀为公国也。

喂蓉

安康县

兴晋县晋置。

郟乡县本名长利县，县有郟乡。

洵阳县洵水所出。

上庸郡，故庸国，楚与巴、秦所共灭者也。秦时属蜀，后属汉中。汉末为上庸郡。建安二十四年，孟达、刘封征上庸，上庸太守申耽稽服，遣子弟及宗族诣成都。先主拜耽征北将军，封郟乡侯，仍郡如故。黄初中降魏，文帝拜耽怀集将军，徙居南阳。省上庸，并新城。孟达诛后复为郡。属县六，户七千，去洛一千七百里。

上庸县郡治。

北巫县

安陵县咸熙元年为公国，封刘后主也。

武陵县

安富县

微阳县

新城郡，本汉中房陵县也，秦始皇徙吕不韦舍人万家于房陵，以其隘地也。汉时宗族大臣有罪，亦多徙此县。汉末以为房陵郡。

建安二十四年，孟达征房陵，杀太守蒯祺，进平三郡。与刘封不和，封夺达鼓吹。关羽围樊城，求助于封、达，封、达以新据山郡、未可扰动为辞。羽为吴所破杀。达既忿封，又惧先主见责，遂拜书先主，告叛降魏。魏文帝善达姿才容观，以为散骑常侍、建武将军。袭刘封，封败走，达据房陵。文帝合三郡为新城郡，以达为太守。后蜀丞相诸葛亮将北伐，招达为外援，故贻书曰：“嗟乎孟子度！迺者刘封欺凌足下，以伤先帝待士之望，慨然永叹。每存足下平素之志，岂虚名荣者哉！”都护李严亦与书曰：“吾与孔明并受遗诏，思得良伴。”吴主孙权亦招之。达遂背魏通吴、蜀，表请马弩于文帝。抚军司马

宣王以为不可许。帝曰：“吾为天下主，义不先负人，当使吴、蜀知吾心。”乃多与之，过其所求。

明帝太和初，达叛魏归蜀。时宣王屯宛，知其情，乃以书喻之曰：“将军昔弃刘备，身国家。委将军以疆场之任，任将军图蜀之事，可谓心贯白日。蜀人愚智莫不切齿于将军。诸葛亮欲相破，惟苦无路耳。模之所言非小事也，亮岂轻之而令宣露，此殆易知耳。”达乃以书与亮曰：“宛去洛八百，去此千二百里。闻吾举事，当表上天子，比相反复，一月也，则吾城已固，诸军足辨。吾所在深险，司马公必不自来；诸剿愤，吾无患矣。”及兵到，达又告亮曰：“吾起事八日而兵至城下，何其神速也！”亮以其数反复，亦不救，遂为宣王所诛灭。宣王分为三郡。新城属县四，户二万，去洛一千六百里。

房陵县郡治。有维山，维水所出，东入沔。

示乡县

昌魏县

绥阳县

右三郡，汉中所分也。在汉中之东，故蜀汉谓之“东三郡”。蜀时为魏，属荆州，晋元康六年始还梁州。山水艰阻，有黄金、子午，马聪、建鼓之阻。又有作道——九君抔土作人处。而其记及《汉中记》不载，又不为李雄所据，遽识其大梗概，未能详其小委曲也。

梓潼郡，本广汉属县也。建安十八年，刘先主自葭萌南攻州牧刘璋，留中郎将南郡霍峻守葭萌城。张鲁遣将杨帛诱峻，求共城守。峻曰：“小人头可得，城不可得也！”帛退。刘璋将向存、扶禁由巴阆水攻峻，岁馀不能克。峻众才八百人，存众万计，更为峻所破败，退走。成都既定，先主嘉峻功。二十二年，分广汉置梓潼郡，以峻为太守。属县五，户万，去洛二千八百三十八里。东接巴西，南接广汉，西接阴平，北接汉中。土地出金、银、丹、漆、药、蜜也。世有隼彦，人侔于巴、蜀。

梓潼县郡治。有五妇山，故蜀五丁士所拽蛇崩山处也。有善板祠，一曰恶子，民岁上雷杼十枚，岁尽不复见，云雷取去。四姓：文、景、雍、邓者也。

涪县去成都三百五十里，水通于巴。于蜀为东北之要，蜀时大将军镇之。有山原田，本稻田。孱水出孱山，其源出金银矿，洗取，火融合之为金银。阳泉出石丹。大司马蒋琬葬此。大姓杨、杜、李，人士多见《耆旧传》也。

晋寿县本葭萌城，刘氏更曰汉寿。水通于巴西，又入汉川。有金银矿，民今岁岁取洗之。蜀亦大将军镇之。漆、药、蜜所出也。大将军费葬此山，大姓葬此者多。

白水县有关尉，故州牧刘璋将杨怀、高沛守也。

汉德县有剑阁道三十里，至险，有阁尉，桑下兵民也。

武都郡，本广汉西部都尉治也，元鼎六年别为郡。属县九，户万，去洛一千八百七十八里。东接汉中，南接梓潼，北接天水，西接阴平。土地险阻，有麻田，氏人叟，多羌戎之民。其人半秦，多勇戇。出名马、牛、羊、漆、蜜。有瞿堆百顷险势，氏人叟常依之为叛。汉世数征讨之，分徙其羌远至酒泉、敦煌。其攻战垒戍处所亦多。

建安二十四年，先主遣将军雷同、吴兰平之，为魏将曹洪所破杀。魏益州刺史天水杨阜治此郡。阜以滨蜀境，移其氏人叟于雍及天水略阳。建兴七年，丞相诸葛亮遣护军陈戒伐之，遂平武都、阴平二郡，还属益州。魏将夏侯渊、张、徐晃征伐常由此郡；而蜀丞相亮及魏延、姜维等多从此出秦川，遂荒无留民。其氏人叟杨濮属魏，魏遥置其郡。蜀平，属雍州。元康六年还梁州。

八年，氏人叟齐万年反，郡罹其寇，晋民流徙入蜀及梁州。永嘉初，天水氏人叟杨茂搜率种人为寇，保据其郡，贡献长安。愍帝以胡寇方盛，欲怀来戎翟，拜骠骑将军、左贤王。刘曜破长安，丞相平昌公上陇据天水。茂搜数馈平昌公，拜茂搜长子难敌征南将军，少子坚头龙骧将军。种众一盛，东破梁州，南连李雄，威服羌戎。时平昌公为刘曜所破，陈安作贼，于时并氏人叟如一国。茂搜死，敌、坚代为主。数岁，刘曜自攻武都，敌、坚南奔雄。至晋寿，遣子为质；又厚赂雄兄子晋寿守将稚。曜不获敌、坚，腋晒，敌、坚还武都。恃险骄慢，攻走雄阴平太守罗演。演，稚舅也。稚鞭恚，白兄含与雄，求征之。雄使含、稚将数千人攻之。时敌妻死，葬于阴平。含、稚径至下辨，入武街城，以深入无继，尽为氏人叟所破杀。敌、坚死，子盘、毅复代为王。咸康四年，敌从弟初杀盘、毅兄弟，代为主，迄今。自茂搜父子之结据也，通晋家及李雄、刘曜、石勒、石虎、张骏，皆称臣奉贡，受其官号，所向用其官及其年号。

下辨县郡治。一曰武街。

武都县东汉水所出。有天池泽。

上禄县

故道县

河池县泉街水入沮合汉也。

沮县沮水所出端闾谷也。

平乐县

修城县

嘉陵县

阴平郡，本广汉北部都尉。永平后，羌虏数反，遂置为郡。属县四，户万

，去洛二千三百四十四里。东接汉中，南接梓潼，西接陇西，北接酒泉。土地山险，人民刚勇。多氏仳叟，有黑、白水羌、紫羌，胡虏风俗、所出与武都略同。

汉安帝永初二年，羌反，烧郡城，郡人退住白水。会汉阳诸羌反，溢入汉，杀太守。汉阳杜琦自称将军，叛乱广汉郡，屯葭萌。汉使侍御史唐喜讨琦，进讨羌，经年不下，诏赐死。更遣中郎将尹就讨羌，亦无功。诸郡太守皆屯涪。元初五年，巴郡板军救汉中，汉中大破羌，羌乃退。郡复治，置助郡都尉。

刘先主之入汉中也，争二郡不得。建兴七年，诸葛亮始命陈戒平之。魏亦遥置其郡，属雍州。元康六年，还属梁州。

永嘉末，太守王鉴粗暴，郡民毛深、左腾等逐出之，相率降李雄。晋民尽出蜀，氏、羌为杨茂搜所占有。

阴平县郡治，汉曰阴平道也。

甸氏县有白水，出徼外，入汉。

平武县有关尉。自景谷有步道径江油左儋出涪，邓艾伐蜀道也。刘主时，置义守，号关尉。

刚氏县涪水所出，有金银矿。

右梁州。

撰曰：汉沔彪炳，灵光上照。在天鉴为云汉，于地画为梁州。而皇刘应之，洪祚悠长。萧公之云，不亦宜乎！

●卷三

○蜀志

蜀之为国，肇于人皇，与巴同囿。至黄帝，为其子昌意娶蜀山氏之女，生子高阳，是为帝颛顼；封其支庶于蜀，世为侯伯。历夏、商、周，武王伐纣，蜀与焉。其地东接于巴，南接于越，北与秦分，西奄峨岷。地称天府，原曰华阳。故其精灵则井络垂耀，江汉遵流。《河图括地象》曰：“岷山之地，上为井络，帝以会昌，神以建福。”《夏书》曰：“岷山导江，东别为沱。”泉源深盛，为四渎之首，緞拗为九江。其宝则有璧玉、金、银、珠、碧、铜、铁、铅、锡、赭、堊、锦、绣、、犀、象、毡、，丹黄、空青、桑、漆、麻、之饶，滇、獠、夕、僮仆六百之富。其卦值坤，故多班采文章；其辰值未，故尚滋味；德在少昊，故好辛香；星应舆鬼，故君子精敏，小人鬼黠；与秦同分，故多悍勇。在《诗》，文王之化，被乎江汉之域；秦豳同咏，故有夏声也。其山林泽渔，园囿瓜果，四节代熟，靡不有焉。

有周之世，限以秦、巴，虽奉王职，不得与春秋盟会，君长莫同书轨。周

失纲纪，蜀先称王。有蜀侯蚕丛，其目纵，始称王。死，作石棺石槨，国人从之，故俗以石棺槨为纵目人冢也。次王曰柏灌。次王曰鱼凫。鱼凫王田于湔山，忽得仙道，蜀人思之，为立祠。

后有王曰杜宇，教民务农，一号杜主。时朱提有梁氏女利游江源，宇悦之，纳以为妃。移治郫邑，或治瞿上。七国称王，杜宇称帝，号曰望帝，更名蒲卑。自以功德高诸王，乃以褒斜为前门，熊耳、灵关为后户，玉垒、峨眉为城郭，江、潜、绵、洛为池泽，以汶山为畜牧，南中为园苑。会有水灾，其相开明决玉垒山以除水害。帝遂委以政事，法尧、舜禅授之义，遂禅位于开明，帝升西山隐焉。时二月，子鹃鸟鸣，故蜀人悲子鹃鸟鸣也。巴亦化其教而力农务，迄今巴、蜀民农时先祀杜主君。

开明立，号曰丛帝。丛帝生卢帝。卢帝攻秦，至雍，生保子帝。帝攻青衣，雄张獠。九世有开明帝，始立宗庙，以酒曰醴，乐曰荆，人尚赤，帝称王。时蜀有五丁力士，能移山，举万钧。每王薨，辄立大石，长三丈，重千钧，为墓志，今石^上是也，号曰^上里。未有谥列，但以五色为主，故其庙称青、赤、黑、黄、白帝也。开明王自梦廓移，乃徙治成都。

周显王之世，蜀王有褒、汉之地。因猎谷中，与秦惠王遇。惠王以金一笥遗蜀王，王报珍玩之物，物化为土。惠王怒。群臣贺曰：“天承我矣，王将得蜀土地。”惠王喜，乃作石牛五头，朝泻金其后，曰“牛便金”，有养卒百人。蜀人悦之，使使请石牛。惠王许之。乃遣五丁迎石牛。既不便金，怒，遣还之。乃嘲秦人曰“东方牧犊儿”。秦人笑之曰：“吾虽牧犊，当得蜀也。”

武都有一丈彬化为女子，美而艳，盖山精也，蜀王纳为妃。不习水土，欲去。王必留之，乃为《东平之歌》以乐之。无几，物故。蜀王哀念之，乃遣五丁之武都担土为妃作冢，盖地数亩，高七丈，上有石镜，今成都北角武担是也。后王悲悼，作《舆邪歌》、《陇归之曲》。其亲埋作冢者，皆立方石以志其墓。成都县内有一方折石，围可六尺，长三丈许。去城北六十里曰毗桥，亦有一折石，亦如之。长老传言，五丁士担土担也。公孙述时，武担石折，故治中从事任文公叹曰：“噫，西方智士死，吾其应之！”岁中卒。

周显王三十二年，蜀侯使朝秦，一一秦惠王数以美女进，蜀王感之，故朝焉。惠王知蜀王好色，许嫁五女于蜀，蜀遣五丁迎之。还到梓潼，见一大蛇入穴中。一人揽其尾掣之，不禁，至五人相助，大呼才世蛇，山崩。时压杀五人，及秦五女并将从。而山分为五岭，直顶上有平石。蜀王痛伤，乃登之，因命曰“五妇冢山”；于平石上为望妇堠，作思妻台。今其山或名五丁冢。

蜀王别封弟葭萌于汉中，号苴侯，命其邑曰葭萌焉。苴侯与巴王为好，巴与蜀仇，故蜀王怒，伐苴侯。苴侯奔巴，求救于秦。秦惠王方欲谋楚，群臣议

曰：“夫蜀，西僻之国，戎狄为邻，不如伐楚。”司马错、中尉田真黄曰：“蜀有桀、纣之乱，其国富饶，得其布帛金银，足给军用。水通于楚，有巴之劲卒，浮大船船以东向楚，楚地可得。得蜀则得楚，楚亡则天下并矣。”惠王曰：“善”。

周慎王五年秋，秦大夫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等从石牛道伐蜀。蜀王自于葭萌拒之，败绩。王亡走，至武阳，为秦军所害。其相、傅及太子退至逢乡，死于白鹿山，开明氏遂亡。凡王蜀十二世。冬十月，蜀平，司马错等因取直与巴。

周赧王元年，秦惠王封子通国为蜀侯，以陈壮为相。置巴郡。以张若为蜀国守。戎伯尚强，乃移秦民万家实之。三年，分巴、蜀置汉中郡。六年，陈壮反，杀蜀侯通国。秦遣庶长甘茂、张仪、司马错复伐蜀，诛陈壮。七年，封子恇为蜀侯。司马错率巴、蜀众十万，大船船万艘，米六百万斛，浮江伐楚，取商于之地为黔中郡。

赧王四年，惠王二十七年，仪与若城成都，周回十二里，高七丈；郫城周回七里，高六丈；临邛城周回六里，高五丈。造作下仓，上皆有屋，而置观楼射兰。成都县本治赤里街，若徙置少城内。营广府舍，置盐、铁、市官并长丞；修整里，市张列肆，与咸阳同制。其筑城取土，去城十里，因以养鱼，今万岁池是也。城北又有龙坝池，城东有千秋池，城西有柳池，西北有天井池，津流径通，冬夏不竭，其园囿因之。平阳山亦有池泽，蜀之渔畋之地也。

赧王十四年，蜀侯恇祭山川，献馈于秦昭襄王。恇后母害其宠，加毒以进王。王将尝之，后母曰：“馈从二千里来，当试之。”王与近臣，近臣即毙。王大怒，遣司马错赐恇剑，使自裁。恇惧，夫妇自杀。秦诛其臣郎中令婴等二十七人。蜀人葬恇郭外。十五年，王封其子绾为蜀侯。十七年，闻恇无罪冤死，使使迎丧入葬之郭内。初则炎旱，三月后又霖雨；七月，车溺不得行。丧车至城北门，忽陷入地中。蜀人因名北门曰咸阳门，为蜀侯恇立祠。其神有灵，能兴云致雨，水旱祷之。

三十年，疑蜀侯绾反，王复诛之，但置蜀守。张若因取笮及楚江南地也。

周灭后，秦孝文王以李冰为蜀守。冰能知天文地理，谓汶山为天彭门；乃至湔氐县，见两山对如阙，因号天彭阙。仿佛若见神，遂从水上立祀三所，祭用三牲，璧沈。汉兴，数使使者祭之。

冰乃壅江作棚，穿郫江、检江，别支流双过郡下，以行舟船。岷山多梓、柏、大竹，颓随水流，坐致材木，功省用饶；又溉灌三郡，开稻田。于是蜀沃野千里，号为“陆海”。旱则引水浸润，雨则杜塞水门，故记曰：水旱从人，不知饥馑，时无荒年，天下谓之“天府”也。外作石犀五头以厌水精；穿石

犀溪于江南，命曰犀牛里。后转置犀牛二头：一在府市市桥门，今所谓石牛门是也；一在渊中。乃自湔堰上分穿羊摩江，灌江西。于玉女房下白沙邮作三石人，立三水中。与江神要：水竭不至足，盛不没肩。

时青衣有沫水出蒙山下，伏行地中，会江南安，触山胁溷崖，水脉漂疾，破害舟船，历代患之。冰发卒凿平溷崖，通正水道。或曰：冰凿崖时，水神怒，冰乃操刀入水中与神斗，迄今蒙福。

道有故蜀王兵兰，亦有神作大滩江中。其崖崿峻不可凿，乃积薪烧之，故其处悬崖有赤白五色。

冰又通笮道文井江，径临邛，与蒙溪分水白木江会武阳天社山下，合江。又导洛通山洛水，或出瀑口，经什邡，与郫别江会新都大渡。又有绵水，出紫岩山，经绵竹入洛，东流过资中，会江江阳。皆溉灌稻田，膏润稼穡。是以蜀川人称郫、繁曰膏腴，绵、洛为浸沃也。又识察水脉，穿广都盐井、诸陂池，蜀于是盛有养生之饶焉。

汉祖自汉中出三秦伐楚，萧何发蜀、汉米万船而给助军粮，收其精锐以补伤疾。虽王有巴、蜀，南中不宾也。高祖六年，始分置广汉郡。高后六年，城道，开青衣。

孝文帝末年，以庐江文翁为蜀守，穿湔江口，溉灌郫繁田千七百顷。是时世平道治，民物阜康，承秦之后，学校陵夷，俗好文刻。翁乃立学，选吏子弟就学；遣隼士张叔等十八人东诣博士受七经，还以教授。学徒鳞萃，蜀学比于齐鲁。巴、汉亦立文学。孝景帝嘉之，令天下郡国皆立文学，因翁倡其教，蜀为之始也。孝武帝皆征入叔为博士。叔明天文、灾异，始作《春秋章句》，官至侍中、扬州刺史。

元光四年，置蜀四部都尉。元鼎二年，立成都郭、十八门，于是郡县多城观矣。

建元六年，分巴、蜀置犍为郡。元封元年，分犍为置柯郡。元封二年，分柯置益州郡。

元居六年，以广汉西部白马为武都郡，蜀南部邛都为越郡，北部冉𪎭为汶山郡，西部笮都为沈黎郡，合置二十馀县。天汉四年，罢沈黎，置两部都尉：一治旄牛，主外羌；一治青衣，主汉民。孝宣帝地节三年，罢汶山郡，置北部都尉。时又穿临邛、蒲江盐井二十所，增置盐、铁官。

蜀自汉兴至乎哀、平，皇德隆熙，牧守仁明，宣德立教，风雅英伟之士命世挺生，感于帝思。于是玺书交驰于斜谷之南，玉帛戈戈乎梁、益之乡。而西秀彦盛，或龙飞紫闼，允陟玠；或盘桓利居，经纶皓素。故司马相如耀文上京，杨子云齐圣广渊，严君平经德秉哲，王子渊才高名隼，李仲元湛然岳立，林

公孺训诂玄远，何君公谟明弼谐，王延世着勋河平。其次，杨壮、何显、得意之徒恂恂焉。斯盖华、岷之灵标，江、汉之精华也。故益州刺史王襄悦之，命王褒作《中和颂》，令胄子作《鹿鸣》声歌之，以上孝宣帝。帝曰：“此盛德之事，朕何以堪之！”即拜为郎。

降及建武以后，爰迄灵、献，文化弥纯，道德弥臻。赵志伯三迁台衡，子柔兄弟相继元辅，司空张公宣融皇极，太常仲经为“天下材英”，广陵太守张文纪号“天下整理”，武陵太守杜伯持能决天下所疑，王稚子震名华夏，常茂尼流芳京尹。其次，张俊、秦宓英辩博通，董扶、杨厚究知天文，任定祖训徒，同风洙泗。其性譬则有姜诗感物寤灵，禽坚精动殊俗，隗通石横中流，吴顺赤乌来巢。其忠贞，则王皓陨身不倾，朱遵绊马必死，王累悬颈州门，张任守节故主。其淑媛则有元常、靡常、程及吴几、先络、郫之二姚、殷氏两女、赵公夫人。自时厥后，龙宗有鳞，凤集有翼，绅邵右之畴比肩而进，世载其美。是以四方述作，有志者莫不仰其高风，范其遗则，擅名八区，为世师表矣。其忠臣孝子、烈士贞女，不胜咏述，虽鲁之咏洙泗，齐之礼稷下，未足尚也。故汉征八士，蜀有四焉。

然秦惠文、始皇克定六国，辄徙其豪侠于蜀，资我丰土。家有盐铜之利，户专山川之材，居给人足，以富相尚。故工商致结驷连骑，豪族服王侯美衣，娶嫁设趟阄之厨膳，归女有百两之从车，送葬必高坟瓦椁，祭涤邛羊豕夕牲，赠祔遂兼加，赙过礼，此其所失。原其由来，染秦化故也。若卓王孙家僮千数，程郑亦八百人；而郫公从禽，巷无行人。箫鼓歌吹，击钟肆悬，富侔公室，豪过田文，汉家食货，以为称首。盖亦地沃土丰，奢侈不期而至也。

蜀郡，州治，属县六。户：汉廿七万，晋六万五千。去洛三千一百二十里。东接广汉，北接汶山，西接汉嘉，南接犍为。州治太城，郡治少城。西南两江有七桥：直西门郫江中曰冲桥；西南石牛门曰市桥，下，石犀所潜渊也；城南曰江桥；南渡流曰万里桥；西上曰夷里桥，亦曰笮桥；从冲治桥西北折曰长桥；郫江上西有永平桥。长老传言：李冰造七桥，上应七星。故世祖谓吴汉曰：“安军宜在七星间。”城北十里有晒壬桥，有送客观。司马相如初入长安，题其门曰：“不乘赤车驷马，不过汝下”也。于是江上多作桥，故蜀立里，多以桥为名。

其大江自湔堰下至犍为有五津：始曰白华津；二曰皂里津；三曰江首津；四曰沙头津，刘璋时召东州民居此，改曰东州头；五曰江南津。入犍为有汉安桥、玉津、东沮津，津亦七。

始，文翁立文学精舍、讲堂，作石室，一曰玉室，在城南。永初后，堂遇火，太守陈留高矢更修立，又增杂邛石室。州夺郡文学为州学，郡更于夷里桥

南岸道东边起文学，有女墙。其道西城，故锦官也。锦工织锦濯其江中则鲜明，濯他江则不好。故命曰“锦里”也。西又有车官城，其城东西南北皆有军营垒城。其郡四出大道，道实二十里，有衢。今言十八里者，昔蜀王女未嫁，年二十亡，王哀悼，不忍言二十，故言十八也。王女墓在城北，今王女陌是也。

其太守着德垂绩者，前汉莫闻。建武以来，有第五伦、廉范叔度特垂惠爱。百姓歌之曰：“廉叔度，来何暮，来时我单衣，去时重五。”其后汉中赵瑶自扶风太守来之郡，司空张温谓曰：“第五伯鱼从蜀郡为司空，今扫吾第以待足下。”瑶换广汉。陈留高矢亦播文教。太尉赵公初为九卿，子宁还蜀，矢命为文学，撰《乡俗记》。亦能屈士如此。广汉王商、犍为杨洪皆见咏怀。及晋建西夷府，太守多迁为西夷校尉，亦迁益州刺史。

成都县郡治。有十二乡，五部尉。汉户七万，晋三万七千。名难治。汉时广汉冯顛为令，而太守京兆刘宣不奉法，顛奏免之。立文学，学徒八百人；实户口万八千，开稻田百顷，治有尤异。后有广汉刘宠为令。大姓恣纵，诸赵倚公，故多犯法。濮阳太守赵子真父子强横，宠治其罪，莫不震肃。郫民杨伯侯奢侈，大起冢营，因宠为郫令，伯侯遂徙占成都；宠复为成都，豪右敬服。有蜀侯祠。大姓有柳、杜、张、赵、郭、杨氏。豪富：先有程郑、郗公，后有郭子平。奢豪：杨伯侯兄弟。

郫县郡西北六十里。冠冕大姓：何、罗、郭氏。

繁县郡北九十里。有泉水稻田。三张为甲族。

江原县郡西，渡大江，滨文井江，去郡一百二十里。有青城山，称江祠。安汉上下、朱邑出好麻、黄润细布，有羌筒盛。小亭有好稻田。东方常氏为大姓。文井江上有常堤三十里，上有天马祠。

临邛县郡西南二百里。本有邛民，秦始皇徙上郡实之。有布濮水，从布濮来合文井江。有火井，夜时光映上昭。民欲其火，先以家火投之。顷许，如雷声，火焰出，通耀数十里，以竹筒盛其光藏之，可拽行终日不灭也。井有二，一燥一水。取井火煮之，一斛水得五斗盐；家火煮之，得无几也。有古石山，有石矿，大如蒜子，火烧合之，成流支铁，甚刚，因置铁官，有铁祖庙祠。汉文帝时，以铁铜赐侍郎邓通，通假民卓王孙，岁取千匹；故王孙费累巨万，邓通钱亦尽天下。王孙女文君能鼓琴。时有司马长卿者，临邛令王吉与之游王孙家，文君因奔长卿。汉世，县民陈立历巴郡、柯、天水太守，有异政。陈氏、刘氏为大姓冠盖也。

广都县郡西三十里。元朔二年置。有盐井、渔田之饶。大豪冯氏有鱼池盐井，县凡有小井十数所。江有鱼漕梁，山有铁矿。江西有好稻田。穿山崖过水二十里。汉时县民朱辰字符燕为巴郡太守，甚着德惠。辰卒官，郡乃襄民北送

及墓。笄 襄鼓刀辟踊，感动路人，于是葬所草木顷许皆仿之曲折。迄今蜀人莫不叹辰之德，灵为之感应。今朱氏为首族也。

成都市官本有长，建武十八年省。蜀郡，太康初属王国，改号曰成都内史；王改封，乃复旧。

广汉郡，高帝六年置。属县八。汉户十七万，晋四万。去洛三千里，南去成都百二十里。西接汶山，北接梓潼，东接巴郡。本治绳乡，安帝永初中，阴平、汉中羌反，元初二年移涪，后治雒城。王莽改曰就都，公孙述名曰子同。

益州以蜀郡、广汉、犍为为“三蜀”。土地沃美，人士俊，一州称望。然汉选蜀郡、广汉太守，每重德高俊。故前有赵护、第五伯鱼，后有蔡、陈，表章礼物，殊于诸郡。其太守着功德者有刘咸、孙宝、蔡茂、陈宠。伯鱼自郡迁司徒，宠亦至三公。而补 及讽、尹睦、鲜于定、赵瑶，皆公望也；薛鸿辈，卿佐也；而许靖亦为上公，及何、常闾皆有称。

以处州中，益州恒治此郡。初平中，益州牧刘焉自绵竹移雒县城，筑阙门；云其地不王，乃留孙循据之。建安十八年，刘先主自涪攻围且一年，军师庞统中流矢死。先主痛惜，言则涕泣。广汉太守南阳张存曰：“统虽可惜，违大雅之体。”先主怒曰：“统杀身成仁，非仁乎？”即免存官。十九年夏，雒城拔。襄阳马良书谄诸葛亮曰：“承雒城已下，尊兄配业光国，魄兆见矣。”时州或治成都，时复治雒，为蜀渊府。

雒县郡治。乡有孝子姜诗田地宅。氏族有谭、李、郭、翟氏。

绵竹县刘焉初所治。绵与雒各出稻稼，亩收三十斛，有至五十斛。汉时任定祖以儒学教，号侔洙泗。有多士，秦、杜为首族也。

什邡县山出好茶。杨氏为大姓。美田，有盐井。

新都县蜀以成都、广都、新都为三都，号名城。有金堂山，水通于巴。汉时五仓，名万安仓。有枣、鱼梁。多名士，有杨厚、董扶。又有四姓：马、史、汝、郑者也。

五城县郡东南。有水通于巴。汉时置五仓，发五县民，尉部主之，后因以为县。玄武山一名三隅山，山出龙骨。传云龙升其山，值天门闭，不达，堕死于此，后没地中，故掘取得龙骨。

妻 县有山原田、富国盐井。濮出好枣。宜君山出麈尾，特好，入贡。大姓王、李氏。又有高、马家，世掌部曲，蜀时高胜、马秦皆叛，伏诛。

广汉县有山原田。蜀时彭有俊才，晋世段容号令德，故二姓为甲族也。

德阳县有青石祠。山原肥沃，有泽渔之利。士女贞孝，望山乐水，土地易为生事。车骑将军邓芝雅有终焉之思，后遂葬其山。太守夏侯慕时，古濮为功曹。康、古、袁氏为四姓，大族之甲者也。

刘氏延熙中，分广汉四县置东广汉郡，咸熙初省。泰始末又分置新都郡，太康省。末年又置，属王国，蜀郡常璿为内史。永嘉末省。

犍为郡，孝武建元六年置。时治{敝邑}，县十二，汉户十万。{敝邑}，故夜郎地是也。{敝邑}有犍山，见《保干图》。

武帝初欲开南中，令蜀通、青衣道。建元中，道令通之，费功无成，百姓愁怨，司马相如讽谕之。使者唐蒙将南入，以道不通，执令，将斩之，叹曰：“忝官益土，恨不见成都市！”蒙即令送成都市而杀之。蒙乃斩石通阁道。故世为谚曰：“思都邮，斩令头”云。后蒙为都尉，治南夷道。

元光五年，郡移治南广。太初四年，益州刺史任安城武阳。孝昭元年，郡治道，后遂徙武阳。至晋，属县五，户二万，去洛三千二百七十里。东接江阳，南接朱提，北接蜀郡，西接汉嘉。王桥升其北山，彭祖家其彭蒙，白虎仁于广德，宝鼎见于江溉。绥和元年，又上宝磬十六，刘向以为美化所降，用立辟雍。而士多仁孝，女性贞专。王莽改曰西顺，郡人不服。会更始都南阳，远奉贡职。及公孙述有蜀，郡拒守，述伐之。郡功曹朱遵逆战，众寡不敌，遵绊马死战，遂为述所并。而任君业闭户，费贻素隐。光武帝嘉之，曰：“士大夫之郡也！”

郡去成都百五十里，渡大江。昔人作大桥曰汉安桥，广一里半，每秋夏水盛，断绝，岁岁修理，百姓苦之。建安二十一年，太守南阳李严乃凿天社山，寻江通车道，省桥，梁三津，吏民悦之。严因更造起府寺，城观壮丽，为一州胜宇。二十四年，黄龙见武阳赤水九日，蜀以刘氏瑞应。其太守，汉兴以来，鲜有显者。

武阳县郡治。有王桥、彭祖祠。蒲江为大堰，灌郡下，六门。有朱遵祠。山出铁及白玉。特多大姓，有七杨、五李，诸姓十二也。

南安县郡东四百里，治青衣江会。县溉有名滩，一曰雷坻，二曰盐溉，李冰所平也。有柑橘官社。汉有盐井。南安、武阳皆出名茶。多陂池。西有熊耳峡，南有峨眉山。山去县八十里。《孔子地图》言有仙药，汉武帝遣使者祭之，欲致其药，不能得。有四姓：能、宣、谢、审；五大族：杨、费。又有信士吕孟，莫纪至行也。

道县在南安东四百里，距郡百里，高后六年城之。治马湖江会，水通越。本有人，故《秦纪》言童之富，汉民多，渐斥徙之。有荔茭、{卅}、。滨江有兵兰——李冰所烧之崖，有五色，赤白，映水玄黄。鱼从楚来，至此而止，畏崖映水也。有韩原素祠。又有孝子隗通，为母汲江裔水，天为出平石，生江中，今石在马湖江。而孝子吴顺奉母，赤鸟巢其门。崩容江出好磨石，崩江多鱼害。民失在征巫，好鬼妖。大姓吴、隗，又有楚、石、薛、相者。

牛な县受新都江，去郡三百里，元鼎二年置。有阳明盐井。程、韩氏为冠盖之族。

资中县受牛な江也。先有王延世着勋河平，后有董钧为汉定礼。王、董、张、赵为四族。二县在中，多山田，少种稻之地。

江阳郡，本犍为枝江都尉，建安十八年置郡。汉安程征、石谦白州牧刘璋，求立郡。璋听之，以都尉广汉成存为太守。属县四，户五千，去洛四千八十里。东接巴郡，南接柯，西接犍为，北接广汉。有荔芰、巴菽、桃枝、给客橙。俗好文刻，少儒学，多朴野，盖天性也。

江阳县郡治，治江、洛会。有方山、兰祠。江中有大阙、小阙，季春黄龙堆没，阙即平。昔云世祖微时，过江阳，有一子，望气者曰：“江阳有贵儿气。”王莽求之，县人杀之。后世祖为子立祠，谪江阳民不使冠带者数世。有富义盐井。又郡下百二十里者曰伯涂鱼梁，云伯氏女为涂氏妇，造此梁。四姓：王、孙、程、郑；八族：又有赵、魏、先、周也。

汉安县郡东五百里。土地虽迫，山水特美好，宜蚕桑；有盐井、鱼池以百数，家家有焉，一郡丰沃。四姓：程、姚、郭、石；八族：张、季、李、赵辈。而程、石杰立，郡常秉议论选之。

符县郡东二百里，元鼎二年置，治安乐水会。东接巴乐城；南，水通平夷{敝邑}县。永建元年十二月，县长赵祉遣吏先尼和拜檄巴郡守，过成瑞滩，死。子贤求丧不得。女络年二十五，乃分金珠作二锦囊，系儿头下。至二年二月十五日，女络乃乘小船至父没所，哀哭自沈。见梦告贤曰：“至二十一日与父尸俱出。”至日，父子浮出。县言郡，太守萧登高之，上尚书，遣户曹掾为之立碑。人为语曰：“符有先络，道张帛，求其夫，天下无有其偶者矣。”

新乐县郡西二百八十里，元康五年置。西楚道。有盐井。大姓魏、吕氏。

汶山郡，本蜀郡北部冉ζ都尉，孝武元鼎六年置。旧属县八，户二十五万，去洛三千四百六十三里。东接蜀郡，南接汉嘉，西接凉州酒泉，北接阴平。有六夷、羌胡、羌虏、白兰峒、九种之戎，牛马、旄毡、班、青顿、{比毛}<毛>、羊之属。特多杂药名香。有咸石，煎之得盐。土地刚卤，不宜五谷，惟种麦。而多冰寒，盛夏凝冻不释。故夷人冬则避寒入蜀，庸赁自食，夏则避暑反落，岁以为常，故蜀人谓之作氏、白石子也。

宣帝地节三年，武都白马羌反，使者骆武平之，因慰劳。汶山吏及百姓诣武自讼：“一岁再度，更赋至重，边人贫苦，无以供给，求省郡。”郡建以来四十五年矣。武以状上，遂省汶山郡，复置都尉。

（下缺）

汉嘉郡（缺）

越郡（以上缺）拜越太守，迎者如云。后蜀郡赵温亦着治绩。故王莽遣任贵为领戎大尹守之，自武后数叛。

章武三年，越叟大帅高定元称王，恣睢，遣斯都耆帅李承之杀将军梓潼焦璜，破没郡土。丞相亮遣越太守龚禄住安上县，遥领太守。安上去郡八百里，有名而已。延熙三年，蜀安南将军马忠讨越郡夷，郡夷刚很，皆鸱视。忠率越太守张嶷将所领之郡，诱杀苏祁邑君冬逢及其弟隗渠等，怀集种落，威信允着，诸种渐服。又斩斯都耆帅李承之首，乃手杀焦璜、龚禄者也。又讨叛鄙，降夷人，安种落，蛮夷率服。嶷始以郡郭宇颓，更筑小坞居之。延熙五年，乃还旧郡，更城郡城，夷人男女，莫不致力。兴复七县。嶷迁后，复颇奸轨。虽有四部斯夷及七营军，不足固守，乃置赤甲、北军二牙门及斯夷督军中坚，卫夷徼。

邛都县郡治，因邛邑名也。邛之初有七部，后为七部营军。又有四部斯夷。南山出铜。有邛都河，河中有奉山。有温泉穴，冬夏常热，其源可汤鸡豚，下流澡洗治疾病。馀多恶水，水神护之，不可污秽及沈乱，照面则使人被恶疾，一郡通云然。

台登县有孙水，一曰白沙江，入马湖水。山有石，火烧成铁，刚利，《禹贡》“厥赋”是也。又有漆，汉末夷皆有之，张嶷取焉。

阆县故邛人邑，治邛部城，接寒关。今省。

零道县（缺）

苏示县汉末，夷王及弟隗渠数有背叛，以服诸种。张嶷先杀王，弟隗渠又叛遁入西徼，遣亲信二人使嶷。嶷知奸计，以重赂使使杀渠。渠死，夷徼肃清。县晋省。

会无县路通宁州，渡泸得堂狼县。故濮人邑也。今有濮人冢，冢不闭户，其穴多有碧珠，人不可取，取之不祥。有天马河，马日千里，后死于蜀，葬江原小亭，今天马冢是也。县有天马祠。初，民家马牧山下，或产骏驹，云天马子也。今有天马径，厥迹存焉。河中有铜胎，今以羊祀之，可取，河中见存。土地特产犀牛。东山出青碧。

大一县汉末省也。

定一县一，笮夷也。汶山曰夷，南中曰昆明，汉嘉、越曰一，蜀曰邛，皆夷种也。县在郡西，渡泸水。宾刚徼，曰摩沙夷。有盐池，积薪，以齐水灌，而后焚之，成盐。汉末，夷皆錮之，张嶷往争。夷帅狼岑，木王舅，不肯服。嶷禽，挾杀之，厚赏赐馀类，皆安。官迄有之。北沙河是。

三缝县一曰小会无，音三播。道通宁州，渡泸得蜻蛉县。有长谷，石猪坪中有石猪，子母数千头。长老传言：夷昔牧猪于此，一朝猪化为石。迄今夷不

敢牧于此。

卑水县去郡三百里，水流通马湖。

潜街县汉末置，晋初省。

安上县

马湖县水通道，入江。晋初省。

右益州。汉初统郡五。后渐分建：蜀郡及巴郡又分为七郡；广汉、汉中、犍为为九郡；又开益州五郡，合二十六郡。及宁州、梁州建，复增七郡。蜀于是有三州三十三郡，一百八十二县。州分后，益州凡新旧郡七，县四十八。户：夷、晋二十四万。

撰曰：蜀之为邦：天文，井络辉其上；地理，岷れ镇其域；五岳，则华山表其阳；四渎，则汶江出其微。故上圣则大禹生其乡，媯姻则黄帝婚其族，大贤彭祖育其山，列仙王乔升其冈。而宝鼎辉光于中流，离龙仁虎跃乎渊陵。开辟及汉，国富民殷，府腐谷帛，家蕴畜积。《雅》《颂》之声，充塞天衢，《中和》之咏，侔乎二《南》。蕃衍三州，土广万里，方之九区，于斯为盛。固乾坤之灵囿，先王之所经纬也。

●卷四

○南中志

宁州，晋泰始六年初置，蜀之南中诸郡，降都督治也。

南中在昔盖夷越之地，滇濮、句町、夜郎、叶榆、桐师、唐侯王国以十数。编左衽，随畜迁徙，莫能相雄长。

周之季世，楚顷襄王遣将军庄乔溯沅水，出且兰，以伐夜郎，植柯系舡于且兰。既克夜郎，秦夺楚黔中地，无路得归，遂留王之，号为庄王。以且兰有舡柯柯处，乃改其名为柯。分侯支党，传数百年。秦并蜀，通五尺道，置吏主之。汉兴，遂不宾。

有竹王者，兴于T水。有一女子浣于水滨，有三节大竹流入女子足间，推之不肯去。闻有儿声，取持归破之，得一男儿。长养，有才武，遂雄夷濮。氏以竹为姓。捐所破竹于野，成竹林，今竹王祠竹林是也。王与从人尝止大石上，命作羹。从者曰：“无水。”王以剑击石，水出，今竹王水是也，破石存焉。后渐骄恣。

武帝使张騫至大夏国，见邛竹、蜀布，问所从来，曰：“吾贾人从身毒国得之。”身毒国，蜀之西国，今永昌是也。騫以白帝。东越攻南越，大行王恢救之。恢使番阳令唐蒙晓喻南越。南越人食有酱，蒙问所从，曰：“柯来。”蒙亦以白帝，因上书曰：“南越地东西万里，名为外臣，实一州主。今以长沙、豫章往，水道多绝，难行。窃闻夜郎精兵可得十万，若从柯浮船番禺，出

其不意，此制越之一奇也。可通夜郎道，为置吏主之。”帝乃拜蒙中郎将，发巴、蜀兵千人，奉币帛见夜郎侯，喻以威德，为置吏。旁小邑皆贪汉缿帛，以为道远，汉终不能有也，故皆且听命。司马相如亦言：西戎邛、笮，蜀之后园，可置为郡。帝既感邛竹，又甘酱，乃拜为中郎将，往喻意，皆听命。

后西南夷数反，发运兴役，费甚多。相如知其不易也，乃假巴、蜀之论以讽帝，且以宣使指于百姓。卒开门，通南中。相如持节开越，按道侯韩说开益州。武帝转拜唐蒙为都尉，开柯，以重币喻告诸种侯王，侯王服从。因斩竹王，置柯郡，以吴霸为太守；及置越、朱提、益州，四郡。后夷濮阻城，咸怨诉竹王非血气所生，求立后嗣。霸表封其三子列侯；死，配食父祠，今竹王三郎神是也。

昭帝始元元年，益州廉头、姑缯等二十四县民反，水衡都尉吕破胡募吏民及发犍为、蜀郡奔命击破之。后三岁，姑缯复反，都尉吕辟胡击之，败绩。明年，遣大鸿胪田广明等大破之，斩首捕虏五万人，获畜产十馀万头，富埒中国。封其渠帅亡波为钩町王，以助击反者故也。广明赐爵邑。

成帝时，夜郎王兴与钩町王禹、漏卧侯愈更相攻击。帝使太中大夫张匡持节和解之。钩町、夜郎王不服，乃刻木作汉使，射之。大将军王凤荐金城司马蜀郡陈立为柯太守，何霸为中郎将，出益州。立既到郡，单至夜郎召兴。兴与邑君数十人来见立，立责数，斩兴。邑君皆悦服。兴妻父翁指与兴子耻，复反，立讨之，威震南裔。

平帝末，梓潼文齐为益州太守。公孙述时，据郡不服。光武称帝，以南中有义。益州西部，金银宝货之地，居其官者，皆富及十世。孝明帝初，广汉郑纯独尚清廉，毫毛不犯。夷汉歌咏，表荐无数，上自三司，下及卿士，莫不叹赏。明帝嘉之，因以为永昌郡，拜纯太守。章帝时，蜀郡王阜为益州太守，治化尤异，神马四匹出滇池河中，甘露降，白鸟见；始兴文学，渐迁其俗。

安帝永初中，汉中、阴平、广汉羌反，征战连年。元初四年，益州、永昌、越诸夷封离等反，众十馀万，多所残破。益州刺史张乔遣从事蜀郡杨竦将兵讨之。竦先以诏书告谕；告谕不从，方略涤讨。凡杀虏三万馀人，获生口千五百人，财物四千馀万，降赦夷三十六种；举劾奸贪长吏九十人，黄绶六十人。诸郡皆平。竦以伤死，故功不录。自是后，少宁五十馀年。

迄灵帝熹平中，蛮夷复反，拥没益州太守雍陟。遣御史中丞朱龟将并、凉劲兵讨之，不克。朝议不能征，欲依朱崖故事弃之。太尉掾巴郡李献陈方策，以为可讨。帝乃拜益州太守，与刺史庞芝伐之，征龟还。将巴郡板军讨之，皆破，陟得生出。后复更叛。梓潼景毅为益州太守，承丧乱后，民夷困饿，米一斗千钱，皆离散。毅至，安集，后米一斗八钱。

建安十九年，刘先主定蜀，遣安远将军南郡邓方以朱提太守、降都督治南补蓉。轻财果毅，夷汉敬其威信。方亡，先主问代于治中从事建宁李恢，对曰：“西零之役，赵充国有言：‘莫若老臣。’”先主遂用恢为都督，治平夷县。

先主薨后，越叟帅高定元杀郡将军焦璜，举郡称王以叛。益州大姓雍亦杀太守正昂。更以蜀郡张裔为太守。假鬼教曰：“张裔府君如瓠壶，外虽泽内实粗，杀之不可缚与吴。”于是执送裔于吴。吴主孙权遥用为永昌太守，遣故刘璋子阐为益州刺史，处交、益州际。柯郡丞朱提朱褒领太守，恣睢。丞相诸葛亮以初遭大丧，未便加兵，遣越太守巴西龚禄住安上县，遥领郡。从事蜀郡常颀行部南入，以都护李严书晓喻。答曰：“愚闻天无二日，土无二王。今天下派敝，正朔有三，远人惶惑，不知所归。”其傲慢如此。颀至柯，收郡主簿考讯奸。褒因杀颀为乱。益州夷复不从，使建宁孟获说夷叟曰：“官欲得乌狗三百头，麇前尽黑，螭脑三斗，斫木构三丈者三千枚，汝能得不？”夷以为然，皆从。斫木坚刚，性委曲，高不至二丈，故获以欺夷。

建兴三年春，亮南征，自安上由水路入越。别遣马忠伐柯，李恢向益州，以犍为太守广汉王士为益州太守。高定元自旄牛、定笮、卑水多为垒守。亮欲俟定元军众集合，并讨之，军卑水。定元部曲杀雍及士庶等，孟获代为主。亮既斩定元，而马忠破柯，李恢败于南中。夏五月，亮渡泸，进征益州。生虏孟获，置军中，问曰：“我军如何？”获对曰：“恨不相知，公易胜耳。”亮以方务在北，而南中好叛乱，宜穷其诈，乃赦获使还，合军更战。凡七虏七赦。获等心服，夷汉亦思反善。亮复问获，获对曰：“明公，天威也，边民长不为恶矣。”

秋，遂平四郡。改益州为建宁，以李恢为太守，加安汉将军，领交州刺史，移治味县。分建宁、越置云南郡，以吕凯为太守。又分建宁、柯置兴古郡。以马忠为柯太守。移南中劲卒青羌万馀家于蜀，为五部，所当无前，号为飞军。分其羸弱配大姓焦、雍、娄、爨、孟、量、毛、李为部曲；置五部都尉，号“五子”，故南人言“四姓五子”也。以夷多刚很，不宾大姓富豪，乃劝令出金帛，聘策恶夷为家部曲，得多者奕世袭官。于是夷人贪货物，以渐服属于汉，成夷、汉部曲。亮收其俊杰建宁爨习、朱提孟琰及获为官属，习官至领军，琰辅汉将军，获御史中丞。出其金、银、丹、漆，耕牛、战马给军国之用。

都督常用重人。李恢卒后，以蜀郡太守犍为张翼为都督。翼持法严，不得殊俗和。夷帅刘胄反，征翼，以马忠为代。忠未至，翼修攻战方略资储，群下惧。翼曰：“吾方临战场，岂可以绌退之故废公家之务乎！”忠至，承以灭胄。蜀赐翼爵关内侯。忠在南，柔远能尔，甚垂惠爱，官至镇南大将军。卒后

，南人为之立祠，水旱祷之。以蜀郡张表为代，加安南将军；又以犍为杨羲为参军，副贰之。表后，以南郡阎宇为都督，南郡霍弋为参军。弋甚善参毗之体，遂代宇为监军、安南将军。抚和异俗，为之立法施教，轻重允当，夷晋安之。

及晋世，因仍其任。时交趾来附，假弋节，遥领交州刺史，得以便宜选用长吏。今官和解夷人，及罚之，皆依弋故事。弋卒，子在袭领其兵，和诸姓。晋以巴西太守吴静。在官数年，抚恤失和，军司鲜于婴表征静还。婴因代之。

泰始六年，以益州大，分南中四郡为宁州，婴为刺史。咸宁五年，尚书令卫奏兼并州郡。太康五年，罢宁州，置南夷，以天水李毅为校尉，持节，统兵镇南中，统五十八部夷族都监行事。每夷供贡南夷府，入牛、金、旃、马，动以万计，皆豫作忿恚致校尉官属；其供郡县亦然。南人以为饶。自四姓子弟仕进，必先经都监。

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皆曲头木耳，环铁裹结，无大侯王，如汶山、汉嘉夷也。夷中有桀黠能言议屈服种人者，谓之“耆老”，便为主。论议好譬喻物，谓之“夷经”。今南人言论，虽学者亦半引“夷经”。与夷为姓曰“遑耶”，诸姓为“自有耶”。世乱犯法，辄依之藏匿。或曰：有为官所法，夷或为报仇。与夷至厚者谓之“百世遑耶”，恩若骨肉，为其逋逃之藪。故南人轻为祸变，恃此也。其俗征巫鬼，好诅盟，投石结草，官常以盟诅要之。诸葛亮乃为夷作图谱，先画天地、日月、君长、城府；次画神龙，龙生夷，及牛、马、羊；后画部主吏乘马幡盖，巡行安恤；又画夷牵牛负酒、赍金宝诣之之象，以赐夷。夷甚重之，许致生口直。又与瑞锦、铁券，今皆存。每刺史、校尉至，赍以呈诣，动亦如之。

毅后，永昌吕祥为校尉。祥后数人，李广汉从云南、犍为郡守为校尉。久之，建宁太守巴西杜俊、朱提太守梓潼雍约懦弱无治，政以贿成。俊夺大姓铁官令毛洗、中郎李部曲，致洗弟耐罪。朱提大姓、太中大夫李猛有才干，弟为功曹，分当察举；而约受都尉雷逢赂，举逢子孝廉，不礼猛。猛等怨之。太安元年秋，洗、逐俊以叛。猛贻之书曰：“昔鲁侯失道，季氏出之。天之爱民，君师所治。知足下追踵古人，见贤思齐。足下箕帚，枉惭吾郡。”亦逐约应之作乱，众数万。毅讨破之，斩洗首。走依遑耶五茶夷帅于陵承。猛笺降曰：“生长遐荒，不达礼教，徒与李特和光合势。虽不能营师五丈，略地涪滨，冀北断褒斜，东据永安。退考灵符，晋德长久，诚非狂夫所能干。辄表革面，归罪有司。”毅恶其言，遂诱杀之。

部永昌从事江阳孙辨上南中形势：“七郡斗绝，晋弱夷强。加其土人屈塞，应复宁州，以相镇慰。”冬十一月丙戌，诏书复置宁州，增统柯、益州、朱

提，合七郡；以毅为刺史，加龙骧将军，叫搆成都县侯。

二年，于陵承诣毅，请恕罪。毅许之。至，群下以为洗、破乱州土，必杀之。毅不得已，许诺。及死，于陵承及洗、猛、遑、耶怒，扇动谋反，奉建宁太守巴西马恢为刺史，烧郡伪发。毅方疾作，力出军。初以救恢，及闻其情，乃杀恢。夷愈强盛，破坏郡县，没吏民。会毅疾甚，军连不利。晋民或入交州，或入永昌、柯，半亦为夷所困虏。夷因攻围州城。毅但疾力固孤城，病笃，不能战讨。时李特、李雄作乱益州，而所在有事，救援莫至。毅上疏陈谢：“不能式遏寇虐，疾与事遇，使虏游魂。兵谷既单，器械穷尽，而求救无望，坐待殄毙。若必不垂矜忧，乞请大使，及臣尚存，加臣重罪；若臣已死，陈尸为戮。”

积四年，光熙元年春三月，毅薨。子钊任洛，还赴到柯，路塞，停住交州。文武以毅女秀明达有父才，遂奉领州事。秀初汉嘉太守广汉王载，载将家避地在南，故共推之。又以载领南夷、龙骧参军。秀奖励战讨。食粮已尽，人但樵草炙鼠为命。秀伺夷怠缓，辄出军掩破。首尾三年，钊乃得达丁丧。文武复逼钊领州府事。毅故吏毛孟等诣洛求救，至欲自刎。怀帝乃下交州使救助之；以钊为平寇将军，领南夷护军；遣御史赵涛赠毅少府，谥曰威侯。交州刺史吾彦遣子威远将军咨以援之。

朝廷以广汉太守魏兴王逊为南夷校尉、宁州刺史，代毅。自永嘉元年受除，四年乃至。遥举建宁董敏为秀才。郡久无太守，功曹周悦行郡事，轻敏，不下其板。逊至，怒，杀悦。悦弟秦臧长周合夷叟谋，以赵涛父混昔为建宁，有德惠，欲杀逊树涛。逊诛之，并杀涛。夷晋莫不惶惧。表钊为朱提太守，治南广，御李雄。时荒乱后，仓无斗粟，众无一旅，官民虚竭，绳纪弛废。逊恶衣菜食，招集夷民。夷徼厌乱，渐亦返善。劳来不怠，数年克复。以五茶夷昔为乱首，图讨之，未有致罪。会夷发夜郎庄王墓。逊因此遂讨灭之；及讨恶獠刚夷数千落，威震南方。官至平西、安南将军，又兼益州刺史，加散骑常侍，封褒中伯。而严猛太过，多所诛锄。平夷太守朱提雷、流民阴贡、平乐太守董霸破柯、平夷、南广，北降李雄。建宁爨量与益州太守李、梁水太守董、董保兴古盘南以叛。雄遣叔父骧破越，伐宁州。逊使督护云南姚岳距骧于堂螂县，违逊指授，虽大破之，骧不获。太兴四年，逊发病薨。州人推中子坚领州事。

永昌元年，晋朝更用零陵太守南阳尹奉为宁州刺史、南夷校尉，加安西将军。奉威刑缓钝，政治不理。咸和八年，遂为雄弟寿所破获，南中尽为雄所有。惟柯谢恕不为寿所用，遂保郡，独为晋，官至抚夷中郎将、宁州刺史、冠军。

柯郡，汉武帝元鼎六年开。属县：汉十七，户二万；及晋，县八，户五千

。去洛五千六百一十里。郡上值天井，故多雨潦。俗好鬼巫，多禁忌。山为田，无蚕桑。颇尚学书，少威棱，多懦弱。寡畜产，虽有僮仆，方诸郡为贫。王莽更名柯曰同亭。郡不服。会公孙述据三蜀，大姓龙、傅、尹、董氏与功曹谢暹保郡，闻汉世祖在河北，乃远使使由爆禹江出，奉贡汉朝。世祖嘉之，号为“义郎。”

明、章之世，毋敛人尹珍，字道真，以生遐裔，未渐庠序，乃远从汝南许叔重受五经，又师事应世叔学图纬，通三材；还以教授，于是南域始有学焉。珍以经术选用，历尚书丞、郎，荆州刺史；而世叔为司隶校尉，师生并显。平夷傅宝、夜郎尹贡亦有名德。宝历尚书郎、长安令、巴郡太守，贡至彭城相，号南州人士。

郡特多阻险，有延江、雾赤、煎水为池卫。少有乱，惟朱褒见诛。其郡守垂功名者，前有吴霸、陈立，后有汉中张亮则、广汉刘宠、犍为费诗、巴西马忠，皆着勋烈。晋愍帝世，太守建宁孟才以骄暴无恩，郡民王清、范朗逐出之。刺史王逊怒，分{敝邑}半为平夷郡，夜郎以南为夜郎郡，但四县。

万寿县郡治。有万寿山。汉本有盐井，汉末时夷民共诅盟不开，今三郡皆无盐。

且兰县音沮。汉曰故且兰。有柱蒲关也。

广谈县

毋敛县有刚水也。

平夷郡，晋愍帝建兴元年置。属县二，户千。

平夷县郡治。有兆津、安乐水。山出茶、蜜。

{敝邑}县故犍为郡城也。不狼山出{敝邑}水，入沅。有野生薜，可食。大姓王氏。

夜郎郡，故夜郎国也。属县二，户千。

夜郎县郡治。有T水通广郁林。有竹王三郎祠，甚有灵响也。

谈指县

晋宁郡，本益州也。元鼎初属柯、越。汉武帝元封二年，叟反，遣将军郭昌讨平之，因开为郡，治滇池上，号曰益州。汉属县二十四，户八万；晋县七，户万。去洛五千六百里。司马相如、韩说初开，得牛马羊属三十万。汉乃募徙死罪及奸豪实之。郡土平敞，有原田，多长松，皋有鸚鵡、孔雀，盐池田渔之饶，金银畜产之富。俗奢豪，难抚御，惟文齐、王阜、景毅、李及南郡董和为之防检，后遂为善。蜀建兴三年丞相亮之南征，以郡民李恢为太守，改曰建宁，治味县。宁州别建，为益州郡。后太守李，恢孙也，与前太守董、建宁爨量共叛、宁州刺史王逊表改益州为晋宁郡。

滇池县郡治。故滇国也。有泽水，周回二百里。所出深广，下流浅狭，如倒流，故曰滇池。长老传言，池中有神马，或交焉，即生骏驹，俗称之为曰“滇池驹”，日行五百里。有黑水神祠祀。亦有温泉，如越温水。又有白猓山，山无石，惟有猓也。

同劳县

同安县

连然县有盐泉，南中共仰之。

建伶县

毋单县

秦臧县

建宁郡，治故降都督屯也，南人谓之“屯下”。属县十七。后分为益州、平乐二郡。分后属县十三，户万。去洛五千六百三十九里。有五部都尉、四姓及霍家部曲。

味县郡治。有明月社，夷晋不奉官，则官与共盟于此社也。

牧麻县山出好升麻。有涂水。

同乐县大姓爨氏。

谷补蓉汉武帝将军郭昌讨夷，平之，因名郭昌以威夷，孝章时改为谷昌也。

。

同濑县

双柏县

存邑县雍反，结垒于县山，系马柱生成林，今夷言雍无梁林——无梁，夷言马也。

昆泽县

漏江县九十里出口。

谈槁县有濮、獠。

伶丘县主獠。

修云县

俞元县

平乐郡，愍帝建兴元年，刺史王逊割建宁之新定、兴迁二县，新立平乐、三沮二县，合四县为一郡。后太守建宁董霸叛降李雄，郡县遂省。宁州北属雄，复为郡，以朱提李壮为太守。

新定县

兴迁县

平乐县

三沮县

朱提郡，本犍为南部，孝武帝元封二年置，属县四。建武后省为犍为属国。至建安二十年，邓方为都尉，先主因易名太守。属县五，户八千，去洛五千三百里。先有梓潼文齐，初为属国，穿龙池，溉稻田，为民兴利，亦为立祠。大姓朱、鲁、雷、兴、仇、递、高、李，亦有部曲。其民好学，滨犍为，号多人士，为宁州冠冕。

朱提县郡治。

堂螂县因山名也。出银、铅、白铜、杂药，有堂螂附子。

南秦县自道、南广有八亭道通平夷。

汉阳县有汉水，入延江。

南补蓉故都督治，有邓安远城也。

南广郡，蜀延熙中置，以蜀郡常竺为太守。蜀朝召竺入为侍中，巴西令狐衷代之。郡建九年省。元帝世，刺史王逊移朱提治郡南广。太守李钊数破雄，杀贼大剿阆初。后刺史尹奉郡还旧治。及雄定宁州，复置郡，以兴古太守朱提李播为太守。属县四，户千。

自道至朱提有水、步道。水道有黑水及羊官水，至险，难行。步道度三津，亦艰阻。故行人语曰：“犹溪、赤木，盘蛇七曲；盘羊、乌椈，气与天通。看都Γ，住柱呼伊。降贾子，左儋七里。”又有牛叩头、马搏颊阪，其险如此。土地无稻田蚕桑，多蛇蛭虎狼。俗妖巫，惑禁忌，多神祠。

南广县郡治。汉武帝太初元年置。有盐官。

临利县

常迁县

新兴县

永昌郡，古哀牢国。哀牢，山名也。其先有一妇人，名曰沙，依哀牢山下居，以捕鱼自给。忽于水中触有一沈木，遂感而有娠。度十月，产子男十人。后沈木化为龙，出谓沙曰：“若为我生子，今在乎？”而九子惊走。惟一小子不能去，陪龙坐，龙就而舐之。沙与言语，以龙与陪坐，因名曰元隆，犹汉言陪坐也。沙将元隆居龙山下。元隆长大，才武。后九兄曰：“元隆能与龙言，而黠有智，天所贵也。”共推以为王。时哀牢山下复有一夫一妇，产十女，元隆兄弟妻之。由是始有人民，皆象之，衣后着尾，臂胫刻文。元隆死，世世相继，分置小王，往往邑居，散在溪谷。绝域荒外，山川阻深，生民以来，未尝通中国也。南中昆明祖之，故诸葛亮为其国谱也。

孝武时通博南山，度兰沧水、犛耆溪，置唐、不韦二县。徙南越相吕嘉子孙宗族实之，因名不韦，以彰其先人恶。行人歌之曰：“汉德广，开不宾。渡

博南，越兰津。渡兰沧，为他人。”渡兰沧水以取哀牢地，哀牢转衰。

至世祖建武二十三年，王扈栗遣兵乘船南攻鹿{卅多}。鹿{卅多}民弱小，将为所禽。会天大震雷，疾风暴雨，水为逆流，船沈没，溺死者数千人。后扈栗复遣六王攻鹿{卅多}。鹿{卅多}王迎战，大破哀牢军，杀其六王。牢人埋六王。夜，虎掘而食之。哀牢人惊怖，引去。扈栗惧，谓诸耆老曰：“哀牢略徼，自古以来，初不如此。今攻鹿{卅多}，辄被天诛，中国有受命之王乎，是何天之明也？汉威甚神！”即遣使诣越太守，愿率种人归义奉贡。世祖纳之，以为西部属国。其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四千六百里。有穿胸、儋耳种，闽越濮、鸠僚。其渠帅皆曰王。

孝明帝永平十二年，哀牢抑狼遣子奉献。明帝乃置郡，以蜀郡郑纯为太守。属县八，户六万，去洛六千九百里，宁州之极西南也。有闽濮、鸠僚、亻票越、裸濮、身毒之民。土地沃腴，有黄金、光珠、虎魄、翡翠、孔雀、犀、象、蚕桑、绵、绢、采帛、文绣。又有貊兽食铁，猩猩兽能言，其血可以染朱。有大竹名濮竹，节相去一丈，受一斛许。有梧桐木，其华柔如丝，民绩以为布，幅广五尺以还，洁白不受污，俗名曰桐华布。以覆亡人，然后服之及卖与人。有兰干细布——兰干，僚言也，织成文如绫锦。又有旄、帛叠、水精、琉璃、轲虫、蚌珠。宜五谷，出铜锡。太守著名绩者，自郑纯后，有蜀郡张化、常员，巴郡沈稚、黎彪，然显者犹鲜。

章武初，郡无太守。值诸郡叛乱，功曹吕凯奉郡丞蜀郡王伉保境六年。丞相亮南征，高其义，表曰：“不意永昌风俗敦直乃尔！”以凯为云南太守，伉为永昌太守，皆封亭侯。李恢迁濮民数千落于云南、建宁界，以实二郡。凯子祥太康中献光珠五百斤，还临本郡，迁南夷校尉。祥子元康末为永昌太守。值南夷作乱，闽濮反，乃南移永寿，去故郡千里，遂与州隔绝。吕氏世官领郡，于今三世矣。大姓陈、赵、谢、杨氏。

不韦县故郡治。

比苏县

哀牢县

永寿县今郡治。

唐县有周水从徼外来。

雍乡县

南涪县有翡翠、孔雀。

博南县西山高三十里，越之得兰沧水。有金沙，以火融之为黄金。有光珠穴，出光珠。有虎魄，能吸芥。又有珊瑚。

云南郡，蜀建兴三年置。属县七，户万，去洛六千三百四十三里。本云川

地。有熊仓山。上有神鹿，一身两头，食毒草。有上方、下方夷。亦出桐华布。孔雀常以二月来翔，月馀而去。土地有稻田畜牧，但不蚕桑。

云南县郡治。

叶榆县有河洲。

遂久县有绳水也。

弄栋县有无血水，水出连山。

蜻蛉县有盐官。濮水出。禺同山有碧鸡金马，光影倏忽，民多见之，有山神。汉宣帝遣谏议大夫蜀郡王褒祭之，欲致鸡马。褒道病卒，故不宣着。

其县二，别为郡。

河阳郡，刺史王逊分云南置。属县四，户千。

河阳县郡治。在河源洲上也。

（下阙）

梁水郡，刺史王逊分置，在兴古之盘南。

梁水县郡治。有振山，出铜。

贲古县山出银、铜、铅、锡。

西随县

兴古郡，建兴三年置。属县七，户四万，去洛五千八百九十里。多鸠僚、濮。特有瘴气。自梁水、兴古、西平三郡少谷。有桄榔木，可以作面，以牛酥酪食之，人民资以为粮。欲取其木，先当祠祀。

宛温县郡治。元鼎六年置。

律高县西有石空山，出锡；东南有町山，出银。

罽封县有温水。

句町县故句町王国名也。其置自濮王，姓毋，汉时受封迄今。

汉兴县

胜休县有河水也。

都唐县故名都梦县。

西平郡，刺史王逊时，爨量保盘南，逊出军攻讨，不能克。及逊薨后，寇掠州下，吏民患之。刺史尹奉重募徼外夷刺杀量，而诱降李，盘南平。奉以功进安西将军，封迁陵伯。乃割兴古盘南之盘江、来如、南零裙蓉为郡。（以下阙）

右宁州。统郡十四，县六十八。

咸熙元年，吴交趾郡吏吕兴杀太守孙，内附魏，魏拜兴安南将军。时南中监军霍弋表遣建宁爨谷为交趾太守，率牙门将军建宁董元、毛炅、孟干、孟通、爨熊、李松、王素等领部曲以讨之。谷未至，兴已为功曹李统所杀。

泰始元年，谷等迺至郡，抚和初附。无几，谷卒，晋更用马忠子融代谷。融卒，遣犍为杨稷代之，加绥远将军；又进诸牙门，皆杂号将军，封侯。吴交州刺史刘峻、前部督修则领军三攻稷，皆为稷所败；郁林、九真皆附稷。稷表遣将军毛炅、董元等攻合浦，战于古城，大破吴军，杀峻、则。稷因表炅为郁林太守，元为九真太守。元病亡，更以益州王素代之，数攻交州诸郡。

泰始七年春，吴主孙皓遣大都督薛、交州刺史陶璜帅二十万军，兴扶严夷合十万伐交趾。稷遣炅及将军建宁孟岳等御之，战于封溪。众寡不敌，炅等败绩，仅以身还。交趾固城自守。破败之后，众才千人，并新附可有四千，男女万馀口。陶璜围之。杜塞蹊径，救援不至，虽班粮约食，犹不供继。至秋七月，城中食尽，病饿死者大半。交趾人广野将军王约反陶璜，以梯援外，吴人遂得入城。得稷等，皆囚之，即斩稷长史张登、将军孟通及炅，并交趾人邵暉等二千馀人。受皓诏，传稷秣陵，故梏稷及孟干、爨熊、李松四人于吴，通四远消息。稷至合浦，发病欧血死，传首秣陵，弃其尸丧于海。干、松、熊至吴，将加斩刑。或说皓：宥免干等，可以劝边将。皓原之，欲徙付临海郡。初，稷等私誓：不能死节，困辱虏手，若蒙未死，必当思求北归。稷既路死，干等恐北路转远，以吴人爨蜀侧竹弓弩，言能作之，皓转付作部为弓工。九年，干自吴逃返洛阳，松、熊为皓所杀。初，晋武帝以稷为交州刺史，大封；半道，稷城陷，或传降，故不录。干至表状，乃追赠交州刺史，封松、熊后嗣侯焉。

古城之战，毛炅手杀修则。则子允随陶璜。璜以炅壮勇，欲赦之；而允必欲求杀炅，炅亦不屈于璜。璜怒，乃裸身囚结面缚，呵曰：“晋兵贼！”炅亦烈声呵曰：“吴狗，何等为贼！”吴人生剖其腹，允割其肝，骂曰：“虏腹作贼！”炅骂不断，曰：“尚欲斩汝孙皓，汝父何死狗也！”吴人斩之。武帝闻而矜哀，即诏炅子袭爵，封诸子三人关内侯。

九真太守王素以交趾败，与董元牙门王承等欲还南中，为陶璜别将卫濩所获。功曹李祚见交趾民残害，还，遂率吏民保郡为晋。祚舅黎晃为吴将，攻伐祚不下，数遣人解喻降之。祚答曰：“舅自吴将，祚自晋臣，惟力是视矣。”邵暉子胤先为父使诣洛，拜奉车都尉。比还，暉败亡，胤依祚固守，求救南中，南中遥为之援。诸姓得世有部曲，弋遣之南征，因以功相承也。

撰曰：南域处邛、笮、五夷之表，不毛闽濮之乡，固九服之外也。而能开土列郡，爰建方州，逾博南，越兰沧，远抚西垂，汉武之迹，可谓大业。然要荒之俗，不与华同，安边抚远，务在得才。故高祖思猛士作歌，孝文想颇、牧咨嗟。斯静御之将，信王者所详择也。马、霍、王、尹，得失之际，足以观矣。交趾虽异州部，事连南中，故并志焉。

●卷五

○公孙述刘二牧志

先王命史，立典建则，经纪人伦，三材炳焕，品物章矣。然而有志之士犹敢议论于乡校之下，苍莠之人加之谣诵于林野之中。管瞽言，君子有采，所以综核群善，休风惟照也。公孙述、刘牧、二主之废兴存亡，《汉书》、《国志》固以详矣。统之州部，物有条贯，必申斯篇者，格之前宪：《左氏》素臣之功，王侯之载籍也，而八国之《语》作焉；五《传》渊邃，大义洋洋，圣人之微言也，而八《览》之书兴焉。苟在宣称，虽道同世出，一事身见，游精博志，无嫌其繁矣。

汉十二世孝平皇帝，帝祚短促，国统三绝，孝元后兄子、安汉公、新都侯魏郡王莽篡盗称天子。改天下郡守为卒正，又改蜀郡为导江；迁故中散大夫、茂陵公孙述字子阳为导江卒正，治临邛。而刘辟起兵广汉，更始刘圣公在南阳，蜀欲应之。会宗成、垣副、王岑等作乱，述率吏民拒御之，所在讨破，作围守防遏逸越，斩首万计，遂据成都，威有巴、汉。政治严刻，民不为非。更始诛王莽，都关中，为赤眉贼所败。

建武元年，世祖光武皇帝即位河北。述梦人谓己曰：“八么子系，十二为期。”述以语妇，妇曰：“朝闻道，夕死尚可，何况十二乎！”会夏四月，龙出府殿前，以为瑞应，述遂称皇帝，号大成，建元龙兴。以莽尚黄，乃服色尚白，自以兴西方，为金行也。以功曹李熊为大司徒，巴郡任满为大司空，弟恢为太尉。具置百官，造十层赤楼射兰船。改益州为司隶，蜀郡为成都尹。时世祖方平河北，而荆邯、延牙并归述，尽有益州。置铁钱官，废铜钱，百姓货卖不行。蜀中童谣曰：“黄牛白腹，五铢当复。”谓莽黄牛，述为白腹；五铢，汉钱，言汉当复也。故主簿李隆、常少数谏述归帝称藩，述不纳。天水隗嚣亦据陇连述。蜀土清晏，述乃移檄中国，称引图纬以惑众。世祖报曰：“《西狩获麟讖》曰‘乙子卯金’，即以未岁授刘氏，非西方之守也。‘光废昌帝，立子公孙’，即霍光废昌邑王，立孝宣帝也。黄帝姓公孙，自以土德，君所知也。‘汉家九百二十岁以蒙孙亡，受以丞相，其名当涂高’，‘高’岂君身耶？吾自继祖而兴，不称受命。求汉之断，莫过王莽。近张满作恶，兵围得之，叹曰：‘为天文所误！’恐君复误也。”又使述旧交马援喻述，述不从。

荆邯说述曰：“昔汤以七十里王天下，文王方百里臣诸侯。其次，汉祖败而复征，伤瘳复战，故能禽秦亡楚，以弱为强。况今地方数千，杖戟百万，天下之心，未有所归。不东出荆门，北陵关陇，与之进取，则王业不全，子孙不久安也。”述悦之，乃出军荆门、陈仓，欲震荡秦、楚。多改易郡县，分封子弟，淫恣过度。然国富民殷，户百馀万。世祖未遑加兵，与述及隗嚣书，辄署

“公孙皇帝”。

七年，嚣背汉降述，述封为王，厚资给之。十年，世祖命大司马吴汉与大司徒邓禹讨嚣，平陇右。述闻而恶之。城东素有秦时空仓，述更名白帝仓，使人宣言白帝仓暴出米巨万。公卿以下及国人就视之，无米。述曰：“仓去此数里，虚妄如此；隗王在数千里外，言破坏，真不然矣。”

十一年，世祖命征南大将军岑彭自荆门溯江征述。又遣中郎剿愤歙及述旧交马援奉诏喻述。隆、少谏，令服从。述怒曰：“自古以来有降天子乎！”尚书解文卿，大夫郑文伯初亦谏，述系之暴室六年，二子幽死。自是莫有言者。

彭破述荆门关及沔关，径至彭亡。述使刺客刺杀彭。由是改彭亡曰平无，言无贼也。又使刺客刺杀歙于武都。世祖重遣吴汉与刘尚征述，又遣臧宫从斜谷道入。述使妹婿延牙距宫，大司徒谢丰距汉，连战辄北。汉到城下，军其江桥，及其少城。丰在广都，牙腋晒成都。述谓曰：“事当奈何？”牙对曰：“男儿贵死中求生，败中求成，无爱财物也。”述乃大发金帛，开门募兵，得五千余人，以配牙。牙告汉战，因伪遣鼓角麾帜渡市桥，汉兵争观，牙因放奇兵击汉，大破之。汉溺水，缘马尾至盎底得出。后宫兵已至北门，述复城守。占书曰：“虜死城下”。述以为汉等是“虜”，乃自出战。述当汉，牙当宫，大战。牙杀宫兵数百，三合三胜，士卒气骄。汉益鼓之，自旦至日中，饥不得食，倦不得息。日昃后，述兵败。汉骑士高午以戟刺述，中头，即坠马，叩心者数十。人都知是述，前取其首。牙等怅然还城。吏民穷急，即夜开门出降。汉尽诛公孙氏及牙等诸将帅二十余人，放兵大掠，多所残害。是岁，十二年也。

汉搜求隐逸，旌表忠义。以述臣常少、李隆忠谏，发愤病死，表更迁葬，赠以汉卿官；蜀郡王皓、王嘉、广汉李业刎首死节，表其门闾；犍为朱遵绊马死战，赠以将军，为之立祠；费贻、任永、冯信等闭门素隐，公车特征；文齐守义益州，封为列侯；董钧习礼明经，贡为博士；程乌、李育本有才干，擢而用之。于是西土宅心，莫不鳧藻。

建武十八年，刺史、郡守抚恤失和，蜀郡史歆怨吴汉之残掠蜀也，拥郡自保。世祖以天下始平，民未忘兵，而歆唱之，事宜必克，复遣汉平蜀，多行诛戮。世祖谕让于汉，汉深陈谢。自是守藩供职，自建武至乎中平，垂二百载，府盈西南之货，朝多华岷之士矣。

汉二十二世孝灵皇帝政治衰缺，王室多故。太常竟陵刘焉字君朗建议言：刺史太守货赂为官，割剥百姓，以致离叛。可选清名重臣以为牧伯，镇安方夏。焉内求州牧以避世难。侍中广汉董扶私于焉曰：“京都将乱，益州分野有天子气。”焉惑之，意在益州。会刺史河南俭赋敛繁扰，流言远闻，而并州杀

刺史张壹，凉州杀刺史耿鄙，焉议得行。汉帝将征俭加刑，以焉为监军使，寻领益州牧。董扶亦求为蜀郡属国都尉。太仓令巴郡赵贇去官，从焉来西。

中平五年，益州黄巾逆贼马相、赵祗等聚众绵竹，杀县令李升，募疲役之民，一二日中得数千人。遣王饶、赵播等进攻雒城，杀刺史俭，并下蜀郡、犍为，旬月之间，破坏三郡。相自称天子，众以万数。又别破巴郡，杀太守赵部。州从事贾龙素领家兵，在犍为之青衣，率吏民攻相，破灭之，州界清净。龙乃选吏卒迎焉。焉既到州，移治绵竹，抚纳离叛，务行小惠。时南阳、三辅民数万家避地入蜀，焉恣饶之，引为党与，号“东州士”。遣张鲁断北道。枉诛大姓巴郡太守王咸、李权等十余人以立威刑。前后左右部司马拟四军，统兵，位皆二千石。

汉献帝初平二年，犍为太守任岐与贾龙恶焉之阴图异计也，举兵攻焉，烧成都邑下。焉御之，东州人多为致力，遂克岐、龙。焉意渐盛，乃造乘舆车服千馀，僭拟至尊。焉长子范为左中郎将，仲子诞治书御史，季子璋奉车都尉，皆从献帝在长安，惟叔子别部司马瑁随焉。焉闻相者相陈留吴懿妹当大贵，为瑁聘之。荆州牧山阳刘表上焉有“子夏在西河疑圣人”论，帝遣璋晓谕焉，焉留璋不遣反。四年，征西将军马腾自与焉、范通，谋袭长安，治中从事广汉王商亟谏不从。谋泄，范、诞受诛。议郎河南庞羲以通家将范、诞诸子入蜀。而天火烧焉车乘荡尽，延及民家。

兴平元年，焉徙治成都。既痛二子，又感灾，疽发背卒。州帐下司马赵贇、治中从事王商等贪璋温仁，共表代父。京师大乱，不能更遣，天子除璋监军使者，领益州牧；以贇为征东中郎将，率众征刘表。

璋字季玉，既袭位，懦弱少断。张鲁稍骄于汉中，巴夷杜、朴胡、袁约等叛诣鲁。璋怒，杀鲁母、弟，遣和德中郎将庞羲讨鲁，不克。巴人日叛，乃以羲为巴郡太守，屯阆中御鲁。羲以宜须兵卫，辄召汉昌夕民为兵。或构羲于璋，璋与之情好携隙。赵贇数进谏，不从，亦恚恨也。

建安五年，赵贇起兵数万，将以攻璋，璋逆击之。明年，贇破败。羲惧，遣吏程郁宣旨于郁父汉昌令畿，索益夕兵。畿曰：“郡合部曲，本不为乱，纵有谗谀，要在尽诚，遂怀异志，非所闻也。”羲令郁重往，畿曰：“我受牧恩，当为尽节；汝自郡吏，宜念效力；不义之事，莫有二意。”羲恨之，使人告曰：“不从太守，家将及祸！”畿曰：“昔乐羊食子，非无父子之恩，大义然也。今虽羹子，畿饮之矣！”羲乃厚谢于璋。璋善畿，迁为江阳太守。

十年，璋闻曹公将征荆州，遣中郎将河内阴溥致敬。公表加璋振威将军，兄瑁平寇将军。十二年，璋复遣别驾从事蜀郡张肃送叟兵三百人，并杂御物。公辟肃为掾，拜广汉太守。十三年，仍遣肃弟松为别驾诣公。公时已定荆州

，追刘主，不存礼松；加表望不足，但拜越苏示令，松以是怨公。会公军不利，兼以疫病，而刘主寻取荆州。松还，疵毁曹公，劝璋自绝，因说璋曰：“刘豫州，使君之肺腑，更可与通。”时扶风法正，字孝直，留客在蜀，不见礼，恨望；松亦以身抱利器，忖璋不足与有为，常与正窃叹息。松举正可使交好刘主，璋从之，使正将命。正佯为不得已，行。又遣正同郡孟达将兵助刘主守御。前后赂遗无限。

十六年，璋闻曹公将遣司隶校尉锺繇伐张鲁，有惧心。松进曰：“曹公兵强，无敌天下，若因张鲁之资以向蜀土，谁能御之者乎？”璋曰：“吾固忧之，而未有计。”松对曰：“刘豫州，使君之宗室，而曹公之深讎也，善用兵，使之伐鲁，鲁必破；破鲁则益州强，曹公虽来，无能为也。且州中诸将庞羲、李异等，皆恃功骄豪，欲有外意；不得豫州，则敌攻其外，民叛于内，必败之道也。”璋然之，复遣法正迎刘主。主簿巴西黄权谏曰：“左将军有骠名，今请到，欲以部曲遇之，则不满其心；欲以宾客待之，则一国不容二君。客有太山之安，则主有累卵之危。”璋不听。从事广汉王累倒悬于州门，以死谏璋，璋一无所纳。正既宣旨，阴献策曰：“以明将军之英才，乘刘牧之懦弱；张松，州之股肱，以响应于内；然后资益州之富，凭天设之险，以此成帝业，犹反手也。”刘主大悦，乃留军师中郎将诸葛亮、将军关羽、张飞镇荆州，率万人溯江西上。璋初敕所在供奉，入境如归。刘主至巴郡，巴郡严颜拊心叹曰：“此所谓独坐穷山、放虎自卫者也！”刘主由巴水达涪，璋往见之。松复令正白刘主曰：“今因此会，便可执璋，则将军无用兵之劳，坐定一州也。”军师中郎将襄阳庞统亦言之。刘主曰：“此大事也。初入他国，恩信未着，不可仓卒。”欢饮百馀日。璋推刘主行大司马、司隶校尉；刘主推璋行镇西大将军，领牧如故。益刘主兵，使伐张鲁；又令督白水军，并三万军，车甲精实，而别。璋还州。刘主次葭萌，厚树恩德，以收众心。

十七年，曹公征吴。吴主孙权呼刘主自救。刘主贻璋书曰：“孙氏与孤，本为唇齿。今乐进在清泥与关羽相拒，不往赴救，进必大克，转侵州界，其忧有甚于鲁。鲁自守之贼，不足虑也。”求益万兵及资实。璋但许四千，他物半给。张松书与刘主及法正曰：“今大事垂可立，如何释此去乎！”松兄广汉太守肃惧祸及己，白璋，露松谋，璋杀松。刘主叹曰：“君矫杀吾内主乎！”嫌隙始构。璋敕诸关守不内刘主。庞统说曰：“阴选精兵，昼夜兼行，径袭成都。璋既不武，又素无豫备，一举而定，此上计也。杨怀、高沛，璋之名将，各仗强兵，据守关头，数有笺谏璋遣将军还。将军遣与相闻，说当东归，并使速装。二子既服将军名，又嘉将军去，必乘轻骑来见。将军因此执之，进取其兵，乃向成都，此中计也。退还白帝，连引荆州，徐还图之，此下计

也。”刘主然其中计，即斩怀等；遣将黄忠、卓膺、魏延等勒兵前行。梓潼令南阳王连固城坚守，刘主义之，不逼攻也。进据涪城。置酒作乐，谓庞统曰：“今日之会，可谓乐矣！”统对曰：“伐人之国，而以为欢，非仁者也。”刘主曰：“武王伐纣，前歌后舞，岂非仁也？”统退出，刘主寻请还，谓曰：“向者之谈，阿谁为失？”统曰：“君臣俱失。”

十八年，璋遣将刘贵、冷苞、张任、邓贤、吴懿等拒刘主于涪，皆破败，还保绵竹。懿诣军降，拜讨逆将军。初，刘主之南伐也，广汉郑度说璋曰：“左将军县军袭我，众不满万，百姓未附，野谷是资。计莫若驱巴西、梓潼民内涪川以南，其仓廩野谷，一皆烧除，高垒深沟，静以待之。彼请战不许，久无所资，不过百日，必禽矣。”先主闻而恶之。法正曰：“璋终不能用，无所忧也。”璋果谓群下曰：“吾闻拒敌以安民，未闻动民以避敌。”统度不用。故刘主所至有资。进攻绵竹。璋复遣护军南阳李严、江夏费观等督绵竹军。严、观率众降，同拜裨将军。进围璋子循于雒城。

十九年，关羽统荆州事，诸葛亮、张飞、赵云等溯江降下巴东，入巴郡。巴郡太守巴西赵一拒守，飞攻破之，获将军严颜，谓曰：“大军至，何以不降，而敢逆战？”颜对曰：“卿等无状，侵夺我州。我州但有断头将军，无降将军也！”飞怒曰：“牵去斫头！”颜正色曰：“斫头便斫，何为怒也！”飞义之，引为宾客。赵云自江州分定江阳、犍为，飞攻巴西，亮定德阳。巴西功曹龚谏迎飞。璋帐下司马蜀郡张裔距亮，败于陌下，裔退还。

夏，刘主克雒城，与飞等合围成都。而偏将军扶风马超率众自汉中请降，刘主遣建宁督邮李恢迎超，超径至。璋震恐。所署蜀郡太守汝南许靖将逾城出降，璋知，不敢诛。被围数十日，城中有精兵三万，谷支二年，众咸欲力战，璋曰：“父子在州二十馀年，无恩德以加百姓；攻战三年，肌膏草野，以璋故也，何以能安！”遂遣张裔奉使诣刘主，刘主许裔礼其君而安其民。刘主又遣从事中郎涿郡简雍说璋。璋素雅敬雍，遂与同舆而出降。吏民莫不歔泣。刘主复其所佩振威将军印绶，还其财物，迁璋于南郡之公安。吴主孙权之取荆州也，以璋为益州刺史。刘主东征，璋于吴卒也。

撰曰：公孙述藉导江之资，值王莽之虐，民莫援者，得跨巴、蜀；而欺天罔物，自取灭亡者也。然妖梦告终，期数有极，奉身归顺，犹可以免；而矜愚遂非，何其顽哉！刘焉器非英杰，图射侥幸；璋才非人雄，据土乱世，其见夺取，陈子以为非不幸也。昔齐侯嗤晋、鲁之使，旋蒙易乘之困；魏君贱公叔之侍人，亦受割地之辱。量才怀远，诚君子之先略也。观刘璋、曹公之侮慢法正、张松，二憾既征，同怨相济，或家国覆亡，或三分天下。古人一馈十起，辍沐挥洗，良有以也。

●卷六

○刘先主志

先主讳备，字玄德，涿郡涿县人，汉景帝子中山靖王胜后也。胜子贞，元朔二年封涿郡陆成侯，因家焉。祖父雄，察孝廉，为东郡范令。父弘，早亡。

先主幼孤，与母贩履织席自业。舍东南角篱上有桑树生，高五丈馀，遥望童童如车盖，人皆异之，或谓当出贵人。先主少时与宗中诸儿戏于树下，言：“吾必乘此羽葆盖车！”叔父子敬谓曰：“汝勿妄言，灭吾门也！”年十五，母遣行学，与宗人刘德然、辽西公孙瓒俱事故九江太守同郡卢子干。德然父元起常资给先主，与德然等。元起妻曰：“各自一家，何能常尔！”元起曰：“宗中有此儿，非常人也。”而瓒深与先主善，瓒年长，先主兄事之。喜狗马、音乐、美衣服。长七尺五寸，垂臂下膝，顾自见耳。能下人，喜怒不形于色。善交结豪侠，少年争附之。中山大商张世平、苏双等见而奇之，多与之金，先主由是得合徒众。河东关羽云长、同郡张飞益德并以壮烈为御侮。先主与二子寝则同床，食则共器，恩若弟兄，然于稠人广众中侍立终日。

中平元年，从校尉邹靖讨黄巾贼有功，除安喜尉。求谒督邮，不得，乃入，缚执之，杖二百，以绶系督邮头颈着马柱，委官亡命。顷之，应大将军何进募，有功；彻嚷密丞。后为高唐尉，迁为令。瓒为中郎将，表先主为别部司马，拒冀州牧袁绍。数有战功，守平原令，进领平原相。郡民刘平耻为之下，使客刺之。客服其德，告之而去。北海相鲁国孔融为黄巾贼所围，使太史慈求救于先主。先主曰：“孔文举闻天下有刘备乎！”以兵救之。广陵太守下邳陈登元龙，太尉球孙也，有隼才，轻天下士，谓功曹陈矫曰：“闺门雍穆，有德有行，吾敬陈元方父子；冰清玉洁，有德有言，吾敬华子鱼；博闻强志，奇伟卓犖，吾敬孔文举；雄姿杰出，有王霸之略，吾敬刘玄德。名器尽此。”徐州牧陶谦表先主为豫州刺史。谦病笃，谓别驾东海麋竺曰：“非刘备不能安此州也。”谦卒，竺率州人迎先主，先主未许。陈登进曰：“今汉室陵迟，海内倾覆，立功立事在今日。鄙州殷富，户口百万，欲屈使君抚临州事。”先主曰：“袁公路近在寿春，此君四世五公，海内所归，可以州与之。”登曰：“公路骄豪，非治乱之主。今欲为使君合步骑十万，上可以匡主济民，成五霸之业；下可以割地守境，书功于竹帛。若使君不见听许，登亦未敢听使君也。”孔融谓先主曰：“袁术岂忧国忘家者耶？冢中枯骨，何足介意！今日之事，百姓与能，天与不取，悔不可追。”先主遂领徐州牧。

建安元年，曹公表为镇东将军，封宜城亭侯。先主与袁术相拒，而下邳守将曹豹叛，为吕布所取。先主失妻子，转军海西。麋竺进妹为夫人，及客奴二千，金银宝货资之。先主因而获振。连和于布，布还其妻子。先主众万馀，移

军小沛。布恶之，自攻先主，先主归曹公。公以为豫州牧，益其军，使伐布。失利，布将高顺复虏先主妻子送布。公使夏侯助先主，不能克。

三年，公自征布，生禽之。布曰：“使布为明公将骑，天下不足定也。”公有疑色。先主曰：“公待布能如丁建阳、董太师乎？”公颌之。布目先主曰：“大耳儿最叵信者也！”遂杀布。先主还得妻子，从公还许，为左将军。顾泂之甚重，出则同舆，坐则同席。又拜关羽、张飞，皆中郎将。公谋臣程昱、郭嘉劝公杀先主，公虑失英豪望，不许。

袁术自淮南欲经徐州北就袁绍，公遣先主率军要击术。未至，术病死。先主未出时，献帝舅车骑将军董承受帝衣带中密诏，当杀公。承先与先主及长水校尉种辑、将军吴子兰、王子服等同谋，以将行，未发。公从容谓先主曰：“天下英雄，惟使君与操。本初之徒，不足数也。”先主方食，失匕箸。会天震雷，先主曰：“圣人言‘迅雷风烈必变’，良有以也。一震之威，乃至于此也！”公亦悔失言。先主还解，公使覘之，见其方披葱，使厮人为之，不端正，举杖击之。公曰：“大耳翁未之觉也。”其夜，先主急东行，昱、嘉复言之，公驰使追之，不及。先主遂杀徐州刺史车胄以叛，留关羽行下邳太守事，身还小沛。而承等谋泄受诛。

先主众数万，遣从事北海孙干自结于袁绍。公遣将军刘岱、王忠击之，不克。五年，公东征先主。先主败绩，妻、子及关羽见获。先主奔青州，刺史袁谭奉迎道路，驰以白父绍，绍身出邳二百里与先主相见。公壮羽勇锐，拜偏将军。初，羽随先主从公围吕布于濮阳。时秦宜禄为布求救于张杨，羽启公：“妻无子，下城，乞纳宜禄妻。”公许之。及至城门，复白。公疑其有色，自纳之。后先主与公猎，羽欲于猎中杀公。先主为天下惜，不听。故羽常怀惧。公察其神不安，使将军张辽以情问之。羽叹曰：“吾极知曹公待我厚，然吾受刘将军恩，誓以共死，不可背之。要当立效以报曹公。”公闻而义之。是岁，绍征官渡，遣梟将颜良攻东郡太守刘延于白马。公使辽、羽为先锋。羽望见良麾盖，策马刺良于万众中，斩其首还，绍将莫敌，遂解延围。公即表封羽汉寿亭侯，重加赏赐。羽尽封其物，拜书告辞而归先主。左右欲追之，公曰：“彼各有主。”

先主说绍南连荆州牧刘表，绍遣将其本兵至汝南。公使将蔡杨击之。先主谓曰：“吾势虽不便，汝等百万来，未如吾何；曹孟德单车来，吾自去。”杨等必战，为先主所杀。

公既破绍，自南征汝南。先主遣麋竺、孙干诣刘表。表郊迎之，待以上宾，使屯新野。颍川徐元直致琅琊诸葛亮，曰：“孔明，卧龙也，将军愿见之乎？”先主曰：“君与俱来。”庶曰：“此人可就见，不可屈致也。”先主遂造

亮，凡三。因屏人曰：“汉室倾颓，奸臣窃命，主上蒙尘。孤不度德量力，欲信大义于天下；而智术浅短，遂用猖蹶。至于今日，志犹未已。君谓计将安出？”亮对曰：“自董卓以来，豪杰并起，跨州连郡，不可胜数。曹操比于袁绍，则名微而众寡，然遂能克绍，以弱为强，虽云天时，抑人谋也。今操已拥百万之众，挟天子而令诸侯，此诚不可与争锋也。孙权据有江东，已历三世，国险而民附，贤能为之用，此可以为援，而不可图也。荆州北据汉沔，利尽南海，东连吴、会，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国，而其主不能守，殆天所以资将军也。益州险塞沃野，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业。刘璋之弱，张鲁在北，国富民殷而不知恤，贤能之士，思得明君。将军既帝室之胄，信义着于四海，总揽英雄，思贤如渴。若跨有荆、益，保其险阻，西和诸戎，南抚夷、越，结好孙权，内修政理；天下有变，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军以向宛、洛，将军身率益州之众出于秦川，天下孰不箪食壶浆以迎将军者乎！如此，则霸业可成，汉室可兴矣。”先主曰：“善。”与亮情好日密，自以为犹鱼得水也。

十三年，表卒，少子缙袭位。曹公南征，琮遣使请降。先主屯樊，不知曹公卒至；至宛，先主乃知，遂将其众去。比到当阳，众十馀万人，车数千两，日行十馀里。别遣关羽乘船会江陵。或谓先主曰：“宜速行。虽拥大众，被甲者少，曹公军至，何以御之？”先主曰：“夫济大事，以人为本，今人归吾，何忍弃之！”公以江陵有军实，恐先主据之，乃释辎重，以轻骑五千追先主，一日一夜行三百里，及于当阳之长阪。先主弃妻子，与诸葛亮、张飞等数十骑走。公尽获其民众，急追先主。张飞据水断桥，横马按矛曰：“我，张益德也，可来决死！”公徒乃止。先主斜趣汉津，与羽船会；而赵云身抱先主弱子后主，及拥先主甘夫人，相及济沔。亮曰：“事急矣！请奉命求救于孙将军。”时权军柴桑，既服先主大名，又悦亮奇雅，即遣周瑜、程普水军三万助先主拒曹公，大破公军于赤壁，焚其舫舟。公引军北归。

先主以刘表长子江夏太守琦为荆州刺史。先主南平四郡。武陵太守金旋、长沙太守韩玄、桂阳太守赵范、零陵太守刘度皆降。庐江雷绪率部曲数万口稽颡。琦病死，先主领荆州牧，治公安。孙权进妹，恩好绸缪。以亮为军师中郎将，督南三郡事；以关羽为荡寇将军，领襄阳太守，住江北；张飞为征虏将军，宜都太守。初，先主之败东走也，径往鄂，无土地。关羽责之曰：“早从猎中言，无今日。”先主曰：“安知此不为福也？”及得荆州，复有人众。

孙权遣使求共伐蜀，又曰：“雅愿以隆，成为一家。诸葛孔明母、兄在吴，可令相并。”主簿殷观曰：“若为吴先驱，大事去矣。今但可赞之，言新据诸郡，未可以动，彼必不越我而有蜀也。”先主乃报曰：“益州不明，得罪左右。庶几将军高义，上匡汉朝，下辅宗室。若必寻干戈，备将放于山林，未敢

闻命。”权果辍计。迁观别驾。

十六年，益州牧刘璋遣法正迎，遂西入益州。

建安十九年，先主克蜀。蜀中丰富盛乐，置酒大会，飧食三军。取蜀城中民金银颁赐将士，还其谷帛。赐诸葛亮、法正、关羽、张飞金五百斤、银千斤，钱五千万、锦万匹，其余各有差。以亮为军师将军，署左将军府事，正扬武将军、蜀郡太守，关羽督荆州事，张飞为巴西太守，马超平西将军，不用许靖。法正说曰：“有获虚誉而无实者，靖也。然其浮名称播海内，人将谓公轻士。”乃以为长史。庞羲为司马，李严为犍为太守，费观为巴郡太守。征益州太守南郡董和为掌军中郎将，巴郡太守汉嘉王谋为别驾，广汉彭为治中。辟零陵刘巴为西曹掾，广汉长黄权为偏将军。于是亮为股肱，正为谋主，羽、飞、超为爪牙，靖、羲及麋竺、简雍、孙干、山阳伊籍为宾友。和、严、权，本刘璋所授用也；吴懿、费观，璋之婚亲也；彭，璋所排摈也；刘巴，己所宿恨也；皆处之显位，尽其器能，有志之士，无不竞劝。

群下劝先主纳刘瑁妻，先主嫌其同族。法正曰：“论其亲疏，何与晋文之于子圉乎！”从之。正既临郡，睚眦之怨，一餐之惠，无不报复。或谓诸葛亮曰：“法正于蜀郡太纵横，将军宜启主公。”亮曰：“主公之在公安也，北畏曹操之强，东惮孙权之逼，内虑孙夫人兴变于肘腋之下。孝直为辅翼，遂翻飞翱翔，不可复制。如何禁正使不得行其志也？”孙夫人才捷刚猛，有诸兄风，侍婢百人，皆仗剑侍立。先主每下车，心常凛凛。正劝先主还之。

二十年，孙权使报先主，欲得荆州。先主报曰：“吾方图凉州，凉州定，以荆州相与。”孙权怒，遣吕蒙袭夺长沙、零陵、桂阳三郡。先主下公安，令关羽下益阳。会曹公入汉中，张鲁走巴西，黄权进曰：“若失汉中，则三巴不振，此割蜀人股臂也。”于是先主与吴连和，分荆州：江夏、长沙、桂阳东属；南郡、零陵、武陵西属。引军还江州。以权为护军迎鲁，鲁已北降曹公。权破公所署三巴太守杜、朴胡、袁约等。公留征西将军夏侯渊、益州刺史赵及张守汉中，公东还。数犯掠巴界，先主令张飞等进军宕渠之蒙头拒，相持五十馀日。飞从他道邀战于阳石，遂大破军。失马，缘山，独与麾下十馀人从间道还南郑也。

二十一年，先主还成都。

二十二年，蜀郡太守法正进曰：“曹操一举降张鲁，定汉中，不因此势以图巴、蜀，而留渊、，身遽北还，非智不逮，力不足，将内有忧逼耳。今算渊、才略不胜吾将率，举众往讨，则必可擒。天以与我，时不可失也。”先主从之，以问儒林校尉巴西周群。群对曰：“当得其地，不得其民；若出偏军，必不利。”先主遂行。诸葛亮居守，足食足兵也。

二十三年，先主急书发兵。军师亮以问从事犍为杨洪，洪对曰：“汉中，蜀之咽喉，存亡之机，若无汉中，则无蜀矣。此家门之祸，男子当战，女子当运，发兵何疑！”亮以法正从行，白先主，以洪领蜀郡太守，后遂即真。初，洪为犍为太守李严功曹，去郡数年，已为蜀郡，严故在职；而蜀郡何祗为洪门下书佐，去郡数年，已为广汉太守，洪故在官。是以西土咸服亮能揽拔英秀也。后洪、祗俱会亮门下，洪谓祗曰：“君马何驶？”祗对曰：“故吏马不为驶，明府马不进耳。”

二十四年，先主定汉中，斩夏侯渊。张率吏民内徙。先主遣将吴兰、雷同入武都，皆没。乃举群茂才。时州后部司马张裕亦知占术，坐漏言，言先主得蜀，寅卯之间当失，汉凶年在庚子，诛。曹公为魏王，王西征，闻法正策，曰：“固知玄德不辨此。”又曰：“吾收奸雄略尽，独不得正邪！”

群下上先主为汉中王，大司马。以许靖为太傅，法正为尚书令，零陵赖恭为太常，南阳黄柱为光禄勋，王谋为少府，武陵廖立为侍中，关羽为前将军，张飞为右将军，马超为左将军，皆假节钺。又以黄忠为后将军，赵云翊军将军。其余各进官号。军师诸葛亮曰：“黄忠名望本非关、张、马超之伦也。今张、马在近，亲见其功，犹可喻指；关遥闻之，恐必不悦。”先主曰：“吾自解之。”时关羽自江陵围曹仁于樊城，遣前部司马犍为费诗拜假节。羽怒曰：“大丈夫终不与老兵同列！”不肯受拜。诗谓曰：“昔萧、曹与高祖幼旧，陈、韩亡命后至，论其班爵，韩最居上，未闻萧、曹以此为怨。今王以一时之功隆崇于汉升，意之轻重宁当与君侯齐乎？王与君侯譬犹一体，祸福同之。愚谓君侯不宜计官号之高下，爵禄之多少也。”羽即受拜。初，羽闻马超来降，素非知故，书与诸葛亮问其人材。亮知羽忌前，答曰：“孟起，黥、彭之徒，一世之杰，当与益德并驱争先，犹不如髯之绝伦也。”羽省书忻悦，以示宾客。羽美鬣髭，故亮称云“髯”也。羽臂尝中流矢，每天阴疼痛，医言矢锋有毒，须破臂刮毒，患乃可除。羽即伸臂使治。时会客，臂血流离，盈于盘器，而羽引酒割炙，言笑自若。

魏王遣左将军于禁督七军三万人救樊，汉水暴长，皆为羽所获。又杀魏将庞德，威震华夏。魏王议徙许都以避其锐。而孙权袭江陵，将军傅士仁、南郡太守麋芳降吴。羽久不拔城，魏右将军徐晃救樊，羽退还，遂为孙权所杀。吴尽取荆州，以刘璋为益州牧，驻姊归。是岁，尚书令法正卒，谥曰翼侯。以尚书刘巴为尚书令。

二十五年春正月，魏武王薨，嗣王丕即位，改元延康。蜀传闻汉帝见害，先主乃发丧制服，追谥曰孝愍皇帝。所在并言众瑞。故议郎阳泉亭侯刘豹、青衣侯向举、偏将军张裔、黄权、大司马属阴纯、别驾赵笨，治中杨洪、从事

祭酒何宗、议曹从事杜琼、劝学从事张爽、尹默、譙周等上言：“河洛符验，孔子所甄。《洛书甄耀度》曰：‘赤三日德昌，九世会备，合为帝际。’《洛书宝号命》曰：‘逃谶帝道备称皇’。”又言：“周群父未亡时，数言西南有黄气，立数十丈，而景云祥风从璇玑下来应之。如《图》《书》，必有天子出。方今大王应际而生，与神合契，愿速即洪业，以宁海内。”先主未许。冬，魏王丕即皇帝位，改元黄初，汉献帝逊位为山阳公。

章武元年，魏黄初二年也。春，太傅许靖、安汉将军麋竺、军师将军诸葛亮、太常赖恭、光禄勋黄柱、少府王谋等乃劝先主绍汉绝统，即帝号。先主不许。亮进曰：“昔吴汉、耿等劝世祖即帝位，世祖辞让。耿纯进曰：‘天下英雄喁喁，冀有所望。若不从议者，士大夫各归求主，无从公也。’世祖感之。今曹氏篡汉，天下无主，大王绍世而起，乃其宜也。士大夫随大王久勤苦者，亦欲望尺寸之功如纯言耳。”先主乃从之。亮与博士许慈、议郎孟光建立礼仪，择令辰。费诗上疏曰：“殿下以曹操父子逼主篡位，故乃羁旅万里，纠合士众，将以讨贼。今大敌未克，而先自立，恐人疑惑。昔高祖与楚约，先破秦者王，及屠咸阳，获子婴，犹推让；况今殿下未出门，便欲自立。愚臣诚不为殿下取也。”朝廷左迁诗部永昌从事。

夏四月丙午，先主即帝位，大赦，改元章武。以诸葛亮为丞相，假节，录尚书事；许靖为右司徒；张飞车骑将军，领司隶校尉，封西乡侯；马超骠骑将军，领凉州刺史，封右乡侯，北督临沮；偏将军吴懿为关中都督；进魏延镇北将军；李严辅汉将军，襄阳马良为侍中，杨仪为尚书，蜀郡何宗为鸿胪。立宗庙，祭高皇帝、世祖光武皇帝。五月辛巳，立皇后吴氏——吴懿妹，刘璋兄瑁妻也。子禅为皇太子。六月，立子永为鲁王，理为梁王。

先主将东征以复关羽之耻，命张飞率巴西万兵，将会江州。飞帐下将张达、范疆杀飞，持其首奔吴。初，飞、羽勇冠三军，俱称万人之敌。羽善待小人，而骄士大夫；飞爱敬君子而不恤小人，是以皆败。先主常戒之曰：“卿刑杀过差，鞭挞健儿，令在左右，此取祸之道。”飞不悟，故败。先主闻飞营军都督之有表也，曰：“噫，飞死矣！”命丞相亮领司隶校尉。

秋七月，先主东伐。群臣多谏，不纳。广汉秦宓上陈天时必无其利，先主怒，繫之于理。孙权送书请和，先主不听。吴将陆议、李异、刘阿等军至姊归，左右领军南郡冯习、陈留吴班自建平攻破异等，军次姊归。武陵五溪蛮夷遣使请兵。

二年春正月，先主军姊归，吴班、陈戒等水军屯夷陵，夹江东西岸。二月，将进，黄权谏曰：“吴人悍战，而水军顺流，进易退难。臣请为先驱以尝寇，陛下宜为后镇。”先主不从，以权为镇北将军，督江北军。先主连营稍前

，军于夷道豺虎亭。遣侍中马良经仁艮山安慰五溪蛮夷。

夏六月，黄气见，自姊归十馀里中，广十馀丈。后十数日，与吴人战，先主败绩，冯习及将张南皆死。先主叹曰：“吾之败，天也！”委舟舫由步道还鱼复。将军义阳傅彤为后殿，兵众死尽，彤气益烈。吴将喻令降，彤骂曰：“吴狗，何有汉将军降者！”遂战死。从事祭酒程畿独溯江退，众曰：“后追以至，宜解舫轻行。”畿曰：“吾在军，未习为敌走，况从天子乎！”亦见杀。黄权偏军孤绝，遂北降魏。李异、刘阿等踵蹙先主，屯南山。先主改鱼复曰永安。丞相亮闻而叹曰：“法孝直若在，则能制主上使不东行；既复东行，必不颠危矣！”

八月，司徒靖卒。是岁，骠骑将军马超亦卒，临没上疏曰：“臣宗门二百馀口，为孟德所诛略尽，唯从弟岱当为微宗血食之系，深陛下。”岱官至平北将军。拜彤子金左中郎将。

冬十月，诏丞相亮营南北郊于成都。孙权闻先主在白帝，甚惧，遣使请和。先主使太中大夫南阳宗玮报命。十有一月，先主寝疾。十有二月，汉嘉太守黄元，素亮所不善，闻先主疾病，虑有后患，举郡拒守。

三年春正月，召丞相亮于成都，诏亮省疾于永安。元烧临邛城，治中从事杨洪启太子遣将军陈、郑綽由青衣水伐元，灭之。二月，亮至永安。先主谓曰：“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国，终定大事。若嗣子可辅，辅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亮涕泣对曰：“臣敢竭股肱之力，效忠贞之节，继之以死。”先主又为诏敕太子曰：“汝与丞相从事，事之如父。”亮与尚书令李严并受寄。

夏四月，先主殁于永安宫，时年六十三。亮表后主曰：“大行皇帝迈仁树德，覆育无疆。昊天不吊，今月二十四日奄忽升遐。臣妾号兆，如丧考妣。乃顾遗诏，事惟太宗，百寮发哀，三日除服，到葬复服。其郡国守、相、令、长、丞、尉三日除服。”五月，梓宫至成都，谥曰昭烈皇帝。秋八月，葬惠陵。

撰曰：汉末大乱，雄桀并起。若董卓、吕布、二袁、韩、马、张杨、刘表之徒，兼州连郡，众逾万计，叱咤之间，皆自谓汉祖可踵，桓、文易迈。而魏武神武干略，戮屠荡尽。于时先主名微人鲜，而能龙兴凤举，伯豫君徐，假翼荆楚，翻飞梁、益之地，克胤汉祚，而吴、魏与之鼎峙。非英才命世，孰克如之！然必以曹氏替汉，宜扶信顺，以明至公；还乎名号，为义士所非。及其寄死孤于诸葛亮，而心神无贰，陈子以为“君臣之至公，古今之盛轨”也。

●卷七

○刘后主志

后主讳禅，字公嗣，先主太子，甘夫人所生也。袭位时年十七。

建兴元年夏五月，后主即位，尊皇后吴氏曰皇太后。大赦，改元，——于

魏黄初四年，吴黄武二年也。立皇后张氏，车骑将军飞女也。封丞相亮武乡侯；中都护李严假节，加光禄勋，封都乡侯，督永安事；中军师、卫尉鲁国刘琰亦都乡侯；中护军赵云，江州都督费观，屯骑校尉、丞相长史王连，中部督襄阳向宠，及魏延、吴懿，皆封都亭侯；杨洪、王谋等关内侯。

南中诸郡并叛乱，亮以新遭大丧，未便加兵。遣尚书南阳邓芝固好于吴。吴主孙权曰：“吾诚愿与蜀和亲，但主幼国小，虑不自存。”芝对曰：“吴、蜀二国之地，吴有三江之阻，蜀有重险之固。大王命世之英，诸葛一时之杰。合此二长，共为唇齿，进可兼并天下，退可鼎足而峙。大王如臣服于魏，魏则上望大王入朝，其次求太子入侍；若其不从，则奉辞伐叛，蜀必顺流，见可而进。如此，江南之地非复大王之有也。”吴主大悦，与蜀和报，使聘岁通。芝后累往，权曰：“若灭魏之后，二主分治，不亦乐乎！”芝对曰：“灭魏之后，大王未深识天命者，战争方始耳。”权曰：“君之诚恳，乃至于此！”书与亮曰：“丁宏张，阴化不实。和合二国，惟有邓芝。”

二年，丞相亮开府，领益州牧，事无巨细，咸决于亮。亮乃抚百姓，示仪轨，约官职，从权制；尽忠益时者虽仇必赏，犯法怠慢者虽亲必罚，服罪输情者虽重必释，游辞巧饰者虽亲必戮；善无微而不赏，恶无纤而不贬；庶事精练，物究其本，循名责实，虚伪不齿。终乎封域之内畏而爱之。刑政虽峻而无怨者，以其用心平、劝戒明也。辟尚书郎蒋琬及广汉李邵、巴西马勋为掾，南阳宗预为主簿，皆德举也；秦宓为别驾，犍为五梁为功曹，梓潼杜微为主簿，皆州俊彦也。而江夏费、南郡董允、郭攸之始为侍郎，赞扬日月。

吴遣中郎将张温来聘，报邓芝也。将返命，百官饯焉。惟秦宓未往，亮累催之。温问曰：“彼何人也？”亮曰：“益州学士也。”及至，温问宓曰：“君学乎？”答曰：“五尺童子皆学，何况小人！”温曰：“天有头乎？”宓曰：“有之”。温曰：“在何方也？”宓曰：“《诗》云，‘乃眷西顾’，知其在西。”又曰：“天有耳乎？”宓曰：“《诗》不云乎：‘鹤鸣九皋，声闻于天。’若其无耳，何以听之？”又曰：“天有足乎？”曰：“《诗》不云乎：‘天步艰难，之子不犹。’若其无足，何以步之？”又曰：“天有姓乎？”曰：“姓刘。”“何以知之？”曰：“其子姓刘。”又曰：“日生于东乎？”曰：“虽生于东，终没于西。”问答如响之应声，温大敬服。宓亦寻迁右中郎将、长水校尉、大司农。

三年春，长水校尉廖立坐谤讪朝廷，废徙汶山。立自荆州与庞统并见知，而性傲侮，后更冗散，怨望，故致黜废。三月，亮南征四郡，以弘农太守杨仪为参军从行，步兵校尉襄阳向朗为长史，统留府事。秋，南中平，军资所出，国以富饶。冬，亮还至汉阳，与魏降人李鸿相见，说新城太守孟达委仰于亮

无已。亮方北图，欲招达为外援，谓参军蒋琬、从事费诗曰：“归当有书与子度相闻。”诗曰：“孟达小子，昔事振威不忠，后奉先帝，背叛，反复之人，何足与书！”亮不答。诗数率意而言，故凌迟于世。十有二月，亮至。群官皆道迎，而亮命侍郎毖参乘，官小年幼，众士于是莫不易观。

四年，永安都督李严还督江州，城巴郡大城。以征西将军汝南陈到督永安，封亭侯。是岁，魏文帝崩，明帝立。

五年，魏太和元年也。春，丞相亮将北伐，上疏曰：“今天下三分，益州疲弊，此诚危急存亡之秋也。然侍卫之臣不懈于内，忠志之士忘身于外者，咸追先帝之遇，欲报之陛下也。先帝以臣谨慎，故临崩寄臣以大事。受命以来，夙夜忧叹。故五月渡泸，深入不毛。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当帅奖三军，北平中原，庶竭弩钝，攘除奸凶，克复汉室，还于旧都。此臣所以报先帝而忠于陛下。愿陛下臣以讨贼兴复；不效，则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灵。陛下亦宜自谋，谏诤善道，察纳雅言，不宜引喻失谊，以塞忠谏之路也。”又曰：“亲贤臣，远小人，先汉所以兴隆；昵小人，疏君子，后汉所以倾覆。侍中郭攸之、费、侍郎董允，先帝简拔以遗陛下，斟酌规益，进尽忠言，则其任也。宫省之事，悉以谏之，必能裨补阙漏，有所广益也。”以尚书南阳陈震为尚书令，治中张裔为留府长史，与参军蒋公琰知居府事。二月，亮出屯汉中，营沔北阳平、石马。以镇北将军魏延为司马。

六年春，丞相亮扬声言由斜谷道取，使镇东将军赵云、中监军邓芝据箕谷为疑军。魏大将军曹真举众当之。亮身率大众攻祁山。赏罚肃而号令明。天水、南安、安定三郡叛魏应亮，关中响震。魏明帝西镇长安，命张拒亮。亮使参军襄阳马谡、裨将军巴西王平及张休、李盛、黄袭等在前，违亮节度，为所破，平独敛众为殿。而云、芝亦不利。亮拔将西县千馀家还汉中，戮谡及休、盛以谢众，夺袭兵，贬云秩，长史向朗以不时臧否免罢；超迁平参军，进位讨寇将军，封亭侯，统五部。亮上疏曰：“臣以弱才，叨窃非据，亲秉旄钺，以厉三军，不能训章明法，临事而惧，至有街亭违令之阙，箕谷不戒之失，咎皆在臣。臣授任无方，《春秋》责帅，职臣是当。请自贬三等，以督厥咎。”于是以亮为右将军，行丞相事。辟天水姜维为仓曹掾，加奉义将军，封当阳亭侯。亮书与长史张裔、参军蒋琬，称维曰：“姜伯约西州上士，马季长、李永南不如也。”

七年春，丞相亮遣护军陈式攻武都、阴平。魏雍州刺史郭淮出，将击式。亮自至建威，淮退，遂平二郡。后主诏策亮曰：“街亭之败，咎由马谡，而君引愆，深自抑损，重违君意，听顺所守。前年耀师，馘斩王双，今岁爰征，郭淮走，降集氏羌，兴复二郡，威震凶暴，功勋赫然。复君丞相，君其无辞。

”夏四月，吴主孙权称尊，遣卫尉陈震庆问。吴与蜀约分天下。冬，城汉、乐。

八年春，丞相亮以参军杨仪为长史，加绥军将军。迁姜维护军、征西将军。秋，魏大将军司马宣王由西城，征西车骑将军张由子午，大司马曹真由斜谷，三道将攻汉中。丞相亮军成固，表进江州都督李严骠骑将军，将二万人赴汉中。严初求以五郡为巴州，书告亮，言魏大臣陈群、司马懿并开府，亮乃加严中都护，以严子丰为江州都督。大雨道绝，真等还。丞相亮以当西征，因留严汉中，署留府事。严改名平。

丞相司马魏延、将军吴懿西入羌中，大破魏后将军费曜、雍州刺史郭淮于阳溪。延迁前军师、征西大将军，封南郑侯。懿左将军、高阳乡侯。徙鲁王永为甘陵王、梁王理为安平王，皆以鲁、梁在吴分故也。

九年春，丞相亮复出围祁山，始以木牛运。参军王平守南围。司马宣王拒亮，张拒平。亮虑粮运不继，设三策告都护李平曰：“上计断其后道，中计与之持久，下计还住黄土。”时宣王等粮亦尽。盛夏雨水，平恐漕运不给，书白亮宜振旅。夏六月，亮承平指引退。张至青封交战，为亮所杀。秋八月，亮还汉中。平惧亮以运不辨见责，欲杀督运岑述，惊问亮何故来还；又表后主，言亮“伪退”。亮怒，表废平为民，徙梓潼；夺平子丰兵，以为从事中郎，与长史蒋琬共知居府事。时费为司马也。

十年春，丞相亮休士劝农。车骑将军刘琰与军师魏延不和，还成都。秋，旱，亮练兵讲武。

十一年，魏青龙元年也，丞相亮治斜谷邸阁，运粮谷口。

十二年春，丞相亮以流马运，从斜谷道出武功，据五丈原，与司马宣王对于渭南。亮每患粮不继，使志不伸，乃分兵屯田，为久住之基。耕者杂于渭滨居民之间，百姓安堵，军无私焉。秋八月，亮疾病，卒于军，时年五十四。还葬汉中定军山，冢足容棺，敛以时服。谥曰忠武侯。

征西大将军魏延与长史杨仪素不和。亮既恃延勇猛，又惜仪筹画，不能偏有所废，常恨恨之，为作《甘戚论》，二子不感。延常举刃拟仪，仪涕泪交流。惟护军费和解中间，终亮之世，尽其器用。仪欲案亮成规，将丧引退，使延断后，姜维次之。延怒，举军先归南郑，各相表反。留府长史蒋琬、侍中董允保仪疑延，延欲逆击仪，仪遣平北将军马岱讨灭延。初，延自以武干，常求将数万别行，依韩信故事，亮不许，以亮为怯。及仪将退，使费造延，延曰：“公虽亡，吾见在，当率众击贼，岂可以一人亡废国家大事乎！”使报，仪不可，故欲讨仪。

仪率诸军还成都。大赦。以吴懿为车骑将军，假节，督汉中事。初，亮密

表后主，以若臣不幸，可以蒋琬代臣”。于是以琬为尚书令，总统国事，以仪为中军师，司马费为后军师，征西姜维为右监军、辅汉将军，邓芝前军师、领兖州刺史，张翼前领军，并典军政。

廖立在汶山闻亮卒，垂泣曰：“吾终为左衽矣！”李平亦发病死。初，立、平为亮所废，安奄没齿，常冀亮当自补复，策后人不能，故感愤焉。

十三年，拜尚书令蒋琬为大将军，领益州刺史；以费为尚书令。时新丧元帅，远近危悚，琬超登大位，既无戚容，又无喜色，众望渐服。侍中董允兼虎贲中郎将，统宿卫兵。军师杨仪自以年宦在琬前，虽同为参军、长史，已常征伐勤苦，更处琬下，殊怨望，谓费曰：“公亡际，吾当举众降魏，处世宁当落度如此耶！”表其言，废徙汉嘉。仪又上书激切，遂行仪重辟。

吴以亮之卒也，增巴丘守万人，蜀亦益白帝军。右中郎宗预使吴，吴主曰：“东之与西，共为一家，何以益白帝守？”预对曰：“东增巴丘之戍，蜀益白帝之兵，俱事势宜然，不足以相问也。”

十四年，夏四月，后主西巡至湔山，登阪观汶川之流。武都氏王符健请降，将军张尉迎之，过期不至，大将军琬忧之。牙门将巴西张嶷曰：“健求附款至，必无返滞。闻健弟狡，不能同功，各将乖离，是以稽耳。”健弟果叛就魏。健率四百家随尉，居广都县。

十五年，魏景初元年也。夏六月，皇后张氏薨，谥曰敬哀。是岁，车骑将军吴懿卒，以后典军、安汉将军王平领汉中太守，代懿督汉中事。懿从弟班，汉大将军何进官属吴匡之子也，名常亚懿，官至骠骑将军，持节，绵竹侯。时南郡辅匡元弼、刘邕南和，官亦至镇南将军；颍川袁、南郡高翔至大将军，征西将军。

延熙元年春正月，立皇后张氏，敬哀皇后妹也。大赦，改元。立子为太子，瑶为安定王。以典学从事巴西譙周为太子家令，梓潼李讷、巽为仆，皆名儒也。冬十二月，大将军琬出屯汉中，更拜王平以前护军署大将军府事，尚书仆射李福为前监军，领大将军司马。

二年春三月，进大将军琬大司马，开府，辟治中从事犍为杨羲为东曹掾。羲性简，琬与言，时不应答，群吏以为慢。琬曰：“夫人心不同，各如其面；面从后言，古人所戒。羲欲赞吾是耶，则非本心；欲反吾言也，则显吾之非，是以嘿然。此羲之快也。”督农杨敏常毁琬：“作事愤愤，诚非及前人也。”或以白琬，琬曰：“吾信不如前人。”主者白：乞问“愤愤”状。琬曰：“苟其不如，则愤愤矣，复何问也。”后敏坐事下狱，人以为必死，琬心无莫。是以上下辑睦，归仰于琬，蜀犹称治。辅汉将军姜维领大司马司马，西征入羌中。是岁，魏明帝崩，齐王即位。

三年，魏正始元年也。安南将军马忠率越太守张嶷平越郡。

四年，冬十月，尚书令费至汉中，与大司马琬谘论事计，岁尽还。

五年，春正月，姜维还屯涪县。大司马琬以丞相亮数入秦川，不克，欲顺沔东下征三郡，朝臣咸以为不可。安南将军马忠自建宁还朝，因至汉中宣诏旨于琬，琬亦连疾动，辍计。迁忠镇南大将军，封彭乡亭侯。

六年，大司马琬上疏曰：“臣既ㄤ弱，加婴疾疹，奉辞六年，规方无成，夙夜忧惨。今魏跨带九州岛，除之未易。如东西犄角，但当蚕食；然吴期二三，连不克果。辄与费、马忠议，以为凉州胡塞之要，宜以姜维为凉州刺史，衔持河右。今涪水陆四通，惟急是赴，东北之便，应之不难。”冬十月，琬还镇涪。以王平为镇北大将军，督汉中事；姜维镇西大将军、凉州刺史。十有一月，大赦。迁尚书令费大将军，录尚书事；就迁江州都督邓芝车骑将军。

七年闰月，魏大将军曹爽、征西将军夏侯玄征蜀。王平白与护军零陵刘敏距兴势围。以大司马琬疾病，假大将军节，率军自成都赴汉中。旌旗启路，马人擐甲，羽檄交驰。严鼓将发，光禄大夫义阳来敏求共围棋。留意博弈，色守自若。敏曰：“聊试君耳。君信可人，必能辨贼者也。”比至，爽等退。命镇南将军马忠平尚书事。夏四月，安平王卒，子胤嗣。秋九月，还。

大司马琬以病故，让州职于费、董允。于是加大将军，领益州刺史，允加辅国将军，守尚书令。允立朝，正色处中，上则匡主，下帅群司，于时蜀人以诸葛亮、蒋、费及允为“四相”，一号“四英”。宦人黄皓，便僻佞慧，畏允，不敢为非。后主欲采择，允曰：“妃后之数，不可过十二。”允尝与典军义阳胡济、大将军共期游宴，命驾将出。郎中襄阳董恢造允修敬，自以官卑年少，求去。允曰：“本所以出者，欲同与好游谈耳。君以自屈，方展阔积，舍此就彼，非所谓也。”命解驂止驾。允之下士接物，皆此类也，君子以为有周公之德。

八年秋，皇太后吴氏薨，谥曰“穆”。冬，十有一月，大将军行军汉中。

九年，夏六月，还成都。秋，大赦。司农孟光众责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之所宜有也。今主上贤仁，百寮称职，有何旦夕之急？数施非常之恩，以惠奸轨之恶，上犯天时，下违人理，岂具瞻之高美，所望于明德哉！”但顾谢焉。初，丞相亮时，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吴汉不愿为赦。先帝亦言：‘吾周旋陈元方、郑康成间，每见启告治乱之道备矣，曾不语赦也。’若景升、季王父子，岁岁赦宥，何益于治！”故亮时军旅屡兴，赦不凸壤也。自亮没后，兹制遂亏。

蜀初阙三司之位，以待天下贤人。其卿士皆勋德融茂：太常杜琼学通行修，卫尉陈震忠笃粹，孟光亮直着闻，皆良干也。但光好指ㄤ利病，大长秋南阳

许慈普记性，光禄来敏举措不慎，失执事者指，当世美名不及特进太常广汉饒承、光禄勋河东裴隼也。其朝臣：尚书巴西马齐、义阳胡博、仆射巴西姚、侍中汝南陈祗，并赞事业。以故丞相长史向朗为左将军。朗自去长史，优游无事，乃鸠合经籍，开门诱士，讲论古义，不预世务。是以上自执事，下及童冠，莫不宗敬焉。

冬，十有一月，大司马琬卒，谥曰恭侯。尚书令董允亦卒。超迁蜀郡太守南阳吕为尚书令，进姜维为卫将军，与大将军并录尚书事。维出陇西，与魏将郭淮、夏侯霸战，克之。

十年，凉州胡王白虎文、治无戴等率众降，卫将军维徙之繁县。汶山平康夷反，维复讨平之。过见廖立，意气自若。维还，假节。

十一年，镇北将军王平卒。以中监军胡济为骠骑将军，假节，领兖州刺史，代平督汉中事。平始出军武，不大知书，性警朗有思理，与马忠并垂事绩。平同郡勾扶亦果壮，亚平，官至右将军，封宕渠侯。后张翼与襄阳廖化并为大将，故时人为语曰：“前有何、勾，后有张、廖。”平本养外家何氏，后复姓。夏五月，大将军出屯汉中。

十二年，魏嘉平元年也，魏诛大将军曹爽，右将军夏侯霸来降，渊子也，拜车骑将军。四月，大赦。秋，卫将军维出雍州，不克，将军勾安、李韶降魏。

十三年，卫将军维复出西平，不克而还。

十五年，吴主孙权薨，子亮立，来告赴，如古义也。立子琮为西河王。命大将开府。尚书令吕卒，以侍中陈守尚书令，加镇军将军。

十六年，春正月朔，魏降人郭循因贺会手刃杀大将军费于汉寿，谥曰敬侯。当国功名略与蒋琬比，而任业相继，虽典戎于外，庆赏刑威，咸咨于己。承诸葛之成规，因循不革，故能邦家和壹。自歿后，阉宦秉权。卫将军维自负才兼文武，加练西方风俗，谓自陇以西可制而有，常裁制；至是无惮，屡出师旅，功绩不立，政刑失错矣。四月，维将数万攻南安，魏雍州刺史陈泰救之，维粮尽还。

十七年，魏正元元年也。春，卫将军维督中外军事。大赦。夏六月，维复出陇西，魏狄道长李简举县降。维围襄武，魏大将徐质救之。维拔狄道、河关、临洮裙蓉民入蜀，居于绵竹及繁。是岁，魏帝齐王废，高贵乡公即位。

十八年春，卫将军维复议出征，征西大将军张翼廷争，以国小不宜黷武，维不听。夏，率车骑将军夏侯霸及翼出狄道，大破魏雍州刺史王经于洮西，经众死数万。经退保狄道城。翼曰：“可矣，不宜进，或毁此成功，为蛇画足。”维必进。魏征西将军陈泰救狄道，维退驻钟题。

十九年，魏甘露元年也。春，进卫将军姜维为大将军。秋八月，维复出天水，至上畲。镇西大将军胡济失期不至，大为魏将邓艾所破，死者众。士庶由是怨维，而陇以西亦无宁岁。冬，维还，谢过引负，求自贬削，于是以维为后将军，行大将军事。立子瓚为新平王。大赦。

二十年，春，大赦。魏征东大将军诸葛诞以淮南叛，连吴，魏分关中兵东下。后将军姜维复从骆谷出长城，军芒水，与魏大将司马望、邓艾相持。

景耀元年，维以诞破，退还成都，复拜大将军。史官言景星见，大赦，改元。宦人黄皓与尚书令陈祗相表里，始预政，皓自黄门丞至今年为奉车都尉、中常侍。姜维虽班在祗右，权任不如，蜀人无不追思董允者。时兵车久驾，百姓疲弊，太中大夫譙周着《仇国论》，言“可为文王，难为汉祖”，人莫察焉。征北大将军宗预自永安征拜镇军将军，领兖州刺史；以襄阳罗宪为领军，督永安事。吴大臣废其主亮，立孙休，来告难，如同盟也。大将军维议，以为汉中错守诸围，可御敌，不获大利，不若退据汉、乐二城，积谷坚壁，听敌入平，且重关镇守以御之。敌攻关不克，野无散谷，千里悬粮，自然疲退，此殄敌之术也。于是督汉中胡济守汉寿，将军王含守乐城，护军蒋斌守汉城。又于西安、建威、武卫、石门、武城、建昌、临远皆立围守。

二年，夏六月，立子谡为北地王，恂为新兴王，虔为上党王。以征西张翼为左车骑将军，领冀州刺史；广武督廖化为右车骑将军，领并州刺史。时南郡阎宇为右大将军。秋八月丙子，镇军将军陈祗卒，谥曰忠侯。祗在朝，上希主指，下接阉宦，后主甚善焉。以仆射南乡侯董厥为尚书令。

三年，魏景初元年也。秋九月，追谥故前将军关羽曰壮缪侯，车骑将军张飞曰桓侯，骠骑将军马超曰威侯，军师庞统曰靖侯，后将军黄忠曰刚侯。是岁，魏帝高贵乡公卒，常道乡公即帝位。

四年春三月，追谥故镇军赵军赵云曰顺平侯。冬十月，大赦。拜丞相亮子武乡侯瞻中都护、卫将军；迁董厥辅国大将军，与瞻辅政；以侍中义阳樊建守尚书令。自瞻、厥用事，黄皓秉权，无能正矫者，惟建特不与皓和好往来。而秘书令河南郤正与皓比屋周旋，皓从微至着，既不憎正，又不爱之，官不过六百石，常免于忧患。

五年春正月，西河王琮卒。大将军维恶皓之恣擅，启后主欲杀之。后主曰：“皓，趋走小臣耳。往者董允切齿，吾常恨之，君何足介意！”维本羁旅自，而功效无称，见皓枝附叶连，惧于失言，逊辞而出。后主敕皓诣维陈谢，维说皓求沓中种麦，以避内逼。皓承白后主。秋，维出侯和，为魏将邓艾所破，还驻沓中。皓协比阎宇，欲废维树宇，故维惧，不敢还。

六年春，魏相国晋文王命征西将军邓艾、镇西将军锺会、雍州刺史诸葛绪

、益州刺史师纂五道伐蜀。大将军姜维表后主，求遣左、右车骑张翼、廖化督诸军分护阳安关口及阴平桥头。黄皓信巫鬼，谓敌不来，启后主寝其事，群臣不知。

夏，艾将入沓中，会将向骆谷，蜀方闻之。遣张翼、董厥为阳安关外助，廖化为维援继。大赦。改元炎兴。比至阴平，闻诸葛绪向建威，故待月馀。维为邓艾所摧，还阴平。

锺会围乐城，遣别将攻关。守将蒋舒开门降，都督傅佷奋战而死。冬，会以乐城不下，径长驱而前。

翼、厥之至汉寿也，维、化舍阴平还保剑阁拒会。会不能克，粮运悬远，议欲还。而邓艾由阴平景谷傍入。后主又遣都护诸葛瞻督诸军拒艾，至涪，不进。尚书郎黄崇，权子也，劝瞻速行固险，无令敌得入坪，言至流涕。瞻不从。前锋已破，艾径至涪，瞻退保绵竹。艾书诱瞻曰：“若降者，必表封琅琊王。”瞻怒，杀艾使。战于绵竹，瞻军败绩，瞻临阵死。崇及羽林督李球、尚书张遵皆必死没命。瞻长子尚叹曰：“父子荷恩，不早斩黄皓，以致败国殄民，用生何为！”乃驱马赴魏军而死。

百姓闻艾入坪，惊迸山野。后主会群臣议，欲南入七郡，或欲奔吴。光禄大夫谯周劝降魏，魏必裂土封后主。后主从之，遣侍中张绍、驸马都尉邓良赍玺绶奉笺诣艾降。北地王谡恚愤，杀妻子而后自杀。

艾至成都，后主舆榱面缚，衔璧迎之。艾亲释其缚，受其璧，焚其榱，承制拜骠骑将军，使止其宫。执黄皓，将杀之，受贿而赦之。诸围守皆奉后主敕令乃下。姜维未知后主降，谓且固城；素与执政者不平，欲使其知卫敌之难，而后逞志；乃回由巴西，出妻阝、五城。会被后主手令，乃投戈释甲，诣锺会降于涪。军士莫不奋激，以刀斫石。

明年春正月，会构艾，槛车见征。会图异计，奇维雄勇，还其节盖本兵，谓长史杜预曰：“姜伯约比中州名士，夏侯太初、诸葛公休不如也。”邓艾亦谓蜀人曰：“姜维，雄儿也！”会、维出则同车，坐则同席。将至成都，自称益州牧以叛。恃维为爪牙，欲遣维为前将军伐中国。维既失策，又知会志广，教会诛北来诸将；诸将既死，徐欲杀会，尽坑魏兵，还复蜀祚。密书通后主曰：“愿陛下忍数日之辱，臣欲使社稷危而复安，日月幽而复明。”魏太后崩，会命诸将发丧，因欲诛之。诸将半入，而南安太守胡烈等知其谋，烧成都东门以袭杀会及维、张翼、后主太子等。军众抄掠，数日乃定。

三月，后主举家东迁洛阳。丁亥，封安乐县公，食邑万户，赐绢万匹，奴婢百人，他物称此。弟兄子孙为三都尉、侯者五十馀人。以谯周全国济民，封城阳亭侯。秘书令郗正舍妻子随侍后主，相导威仪，封关内侯。于是尚书令樊

建、殿中督张通、侍中张绍亦封侯。刘氏凡得蜀五十年，正称尊号四十三年。

蜀郡太守王崇论后主曰：“昔世祖内资神武之大才，外拔四七之奇将，犹勤而获济，然乃登天衢，车不辍驾，坐不安席。非渊明弘鉴，则中兴之业何容易哉！后主庸常之君，虽有一亮之经纬，内无胥附之谋，外无爪牙之将，焉可包括天下也！”又曰：“邓艾以疲兵二万溢出江油，姜维举十万之师案道南归，艾为成禽；禽艾已讫，复还拒会，则蜀之存亡未可量也。乃回道之巴，远至五城，使艾轻进，径及成都。毙拗家灭，己自招之。然以锺会之知略，称为子房，姜维陷之，莫至克才建，筹{卜}相应，优劣惜哉！”愚以为维徒能谋一会，不虑穷兵十万，难为制御，美意播越矣。

撰曰：诸葛亮虽资英霸之能，而主非中兴之器，欲以区区之蜀，假已废之命，北吞强魏，抗衡上国，不亦难哉！似宋襄求霸者乎！然亮政修民理，威武外振；爰迄琬、，遵修弗革，摄乎大国之间，以弱为强，犹可自保。姜维才非亮匹，志继洪轨，民嫌其劳，家国亦丧矣。

●卷八

○大同志

古者国无大小，必有记事之史，表成着败，以明惩劝。稽之前式，州部宜然。自刘氏祚替而金德当阳，天下文明不及曩世，逮以多故。族祖武平府君、汉嘉杜府君并作《蜀后志》，书其大同，及其丧乱。然逮在李氏，未相条贯，又其始末，或有不详。第璩往在蜀栉沐艰难，备谙诸事，故更叙次，显挺年号，上以彰明德，下以志违乱，庶几万分有益国史之广识焉。

魏咸熙元年，蜀破之明年也，以东郡袁邵为益州刺史，陇西太守安平牵弘为蜀郡，金城太守天水杨欣为犍为太守。后主既东迁，内移蜀大臣宗预、廖化及诸葛显等并三万家于东及关中，复二十年田租。董厥、樊建并为相国参军。冬，分州，置梁州。遣厥、建兼散骑常侍，使蜀慰劳。

晋泰始元年春，刺史袁邵以治城将被征。故蜀侍郎蜀郡常忌诣相国府陈邵抚恤有方，远国初附，当以渐导化，不宜改易州将，失遐外心。相国听留，辟忌为舍人。冬十二月，晋武帝践祚。

二年春，武帝弘纳梁、益，引援方彦，用故黄金督蜀郡柳隐为西河，巴郡文立为济阴太守，常忌河内县令。

四年，故中军士王富有罪逃匿，密结亡命刑徒，得数百人，自称诸葛都护，起临邛，转侵江原。江原方略吏李高、闾术缚富送州，刺史童策斩之。初，诸葛瞻与邓艾战于绵竹也，时身死失丧，或言生走深逃。瞻亲兵言富貌似瞻，故富假之也。

五年，散骑常侍文立表复假故蜀大臣名勋后五百家不预厮剧，皆依故官号

为降。

六年，分益州南中建宁、云南、永昌、兴古四郡为宁州。

七年，汶山守兵吕臣等杀其督将以叛，族灭之。初，蜀以汶山郡北逼阴平、武都，故于险要置守，自汶山、龙鹤、冉𪔐、白马、匡用五围，皆置修屯牙门。晋初以御夷徼，因仍其守。

八年，三蜀地生毛如白毫，裙圈长七、八寸，生数里。

十年，汶山白马胡恣纵，掠诸种。夏，刺史皇甫晏表出讨之。别驾从事王绍等固谏，不从。典学从事蜀郡何旅谏曰：“昔周宣王六月北伐者，豸金狢孔炽，忧及诸夏故也。今胡夷相残，戎虏之常，未为大患；而盛夏出军，水潦将降，必有疾疫。宜须秋冬，图之未晚。”晏不听，遂西行。军城比人，麇入营中，军占以为不祥，晏不悟。胡康水子烧香言军出必败，晏以为沮众，斩之。夏五月，军至都安，屯观阪上。旅复谏曰：“今所安营地名观阪上，自上观下，反上之象，其征不吉。昔汉祖悟柏人以免难，岑彭恶彭亡而不去，遂陷于祸。宜移营他所。”晏不纳其言。夜，所将中州兵蔡雄、宣班、张仪等以汶山道险，心畏胡之强，晏愆谏干时，众庶所怨，遂引牙门张弘、督张衡等反，杀晏。众夜乱，不知所为。惟兵曹从事犍为杨仓弯弓力战，射百馀发，且詈雄；众击之，矢尽见杀。从事广汉王绍亦赴之死。初，晏未出，蜀中传相告曰：“井中有人。”学士靳普言：“客星入东井，东井、益州之分野，忧刺客耳。又有猛风，是逆风。其曰《观》卦用事，若军西行，护观阪门，人向天井，益可虑也。”故旅勤谏云。卒如其言。弘等遂诬表晏欲率己共反，故杀之，求以免罪。其众抄掠百姓。广汉主簿李毅白太守弘农王：宜急救益州祸乱，保晏无恶，必为弘等所枉害。从之。而晏主簿蜀郡何攀以母丧在家，闻乱，释诣洛，诉晏忠孝，而弘等恶逆，事得分明。诏书因以为益州刺史，加轻车将军。斩弘等，益州平。

咸宁三年春，刺史诛犍为民陈瑞。瑞初以鬼惑民，其道始用酒一斗、鱼一头，不奉他神，贵鲜洁。其死丧产乳者不百日不得至道治。其为师者曰“祭酒”。父母妻子之丧不得抚殡入吊及问乳病者。后转奢靡，作朱衣、素带、朱帻、进贤冠。瑞自称“天师”，徒众以千百数。闻，以为不孝，诛瑞及祭酒袁旌等，焚其传舍。益州民有奉瑞道者、见官二千石长吏巴郡太守犍为唐定等，皆免官或除名。蜀中山川神祠皆种松柏，以为非礼，皆废坏烧除，取其松柏为舟船，惟不毁禹王祠及汉武帝祠。又禁民作巫祀。于是蜀无淫祀之俗，教化大行，有木连理、嘉禾、黄龙、甘露之祥。

三月，被诏罢屯田兵，大作舟船，为伐吴调。别驾何攀以为佃兵但五、六百人，无所辨，宜召诸休兵，借诸郡武吏，并万馀人造作，岁终可成。从之。

攀又建议：裁船入山，动数百里，艰难。蜀民冢墓多种松柏，宜什四市取，入山者少。令攀典舟船器仗。冬十月，遣攀使诣洛表可征伐状，因使至襄阳与征南将军羊祜、荆州刺史宗廷论进取计。

四年春，汉中郡吏袭祚等谋杀太守姜宗以叛。宗觉，坚守。祚等烧南郑市及平民屋，族诛。刺史当迁大司农，至汉寿，重遣参军李毅诣洛，与何攀并表求伐吴。

五年，诏书拜龙骧将军，假节，监梁、益二州军事。除何攀郎中，参军事。以典军从事张任、赵明、李高、徐兆为牙门，姚显、郗坚为督。冬当大举。秋，攀使在洛，安东将军王浑表孙皓欲北侵，请兵，朝议征，欲须六年。攀因表可因今取之，策皓必不自送。帝乃许焉。

冬，十有二月，因自成都帅水陆军及梁州三水胡七万人伐吴。临发，斩牙门剿泐延，所爱侍将也，以争骑斩，众莫不肃。至江州，诏书进平东将军，都督二州，巴东监军唐彬及平南军皆受指授。别遣参军李毅将军由涪陵入取武陵，会巴陵。

太康元年春三月，吴平。攀、毅以下功封各有差。以淮南胡羆为益州刺史，迁辅国将军。初，将征，问靳普：“今行何如？”普对曰：“客星伏南斗中，而太白、岁星在西方，占曰：‘东方之国破’。必如志矣。”普学术，不贪荣贵，卒于布衣。

三年，更以梁、益州为轻州，刺史乘传奏事。以蜀多羌夷，置西夷府，以平吴军司张牧为校尉，持节统兵。州别立治西夷、治蜀，各置长史、司马。

五年，罢宁州，诸郡还益州，置南夷校尉，持节如西夷，皆举秀才、廉良。

八年，武帝子成都王颖受封，以蜀郡、广汉、犍为、汶山十万户为王国，易蜀郡太守号为成都内史。

元康六年，复以梁、益州为重州。迁益州刺史栗凯为梁州，加材官将军；扬烈将军赵为益州刺史，加折冲将军。关中氐及马兰羌反，寇天水、略阳、扶风、始平、武都、阴平。发梁州及东羌、镇西讨之，不克。益州遣牙门马玄、尹方救援之，以鹿车运成都米给军粮。

八年，至州，虽崇简约，而性实奢泰。略阳、天水六郡民李特及弟庠、阎式、赵肃、何巨、李远等，及氐叟、青叟数万家，以群土连年军荒，就谷入汉川。诏书不听入蜀，益州敕关禁之。而户曹李开关放入蜀，布散梁州及三蜀界。

汶山兴乐县黄石、北地卢水胡成豚坚、安角、成明石等与广柔、平康文降、刘紫利羌有讎，遂与奉同羌郅逢等数千骑劫县令，求助讨紫利。太守杨挺杀

豚豕，而降其馀类，馀类遂叛，杀长吏。冬，西夷校尉西平曲炳表出军，遣牙门将孙眺为督护，万人征之。战于常安，大为胡所破。

九年，炳以败军征还。夏，用江夏太守陈总为代。胡退散。

永康元年，诏征刺史为大长秋；迁成都内史中山耿滕为益州刺史、折冲将军，因所服佩。初，以晋政衰而赵星黄，占曰“星黄者王”，阴怀异计：蜀土四塞，可以自安。乃倾仓赈施流民，以收众心。以李特弟庠卫六郡人，勇壮，厚恤遇之。流民恃此，专为劫盗，蜀民患之。滕数密表：“流民刚戾，而蜀人懦弱，客主不能相饶，宜移还其本土；不者，与东三郡隘地。观其情态，渐不可长，将移秦雍之祸于梁益矣。”又言：“仓库虚竭，无以应锋镝之急，必益圣朝西顾之忧。”由是恶滕。州被诏书，已遣文武士千余人迎滕。滕以未出州，故在郡。募庠党罗安、王利等劫滕，大败，于广汉宣化亭杀传诏者。滕议欲入州城，功曹陈恂谏曰：“今州郡并治兵，怨构日深，入城必有大祸。不如安住少城，檄诸县合村保以备秦氏；陈西夷行至，且观其变。不尔，可退住犍为，西渡江原，以防非常。”滕不从。冬十有二月，滕入城，登西门。遣亲近代茂取滕，茂告之而去。又遣兵讨滕。滕军败绩，自投少城上。吏左雄负滕子奇依民宋宁藏。购千金，宁不出。寻败，得免。郡吏皆窜走，惟陈恂面缚诣，请滕死丧，义而不杀也。恂与户曹掾常敞共备棺冢葬之。

又遣军逆陈总。总至江阳，闻有异志。主簿赵模进曰：“今州郡不协，必生大变，惟当速行。府是兵要，助顺讨逆，莫有动者也。”总更缘道迟留，至南安鱼涪津，以与军遇。模白总：“散财货，募士卒距战，若克州军，则州可得；不克，顺流而退，必无害也。”总不能，更曰：“赵益州忿耿侯，故杀之，与吾无嫌，何为如此？”模曰：“今州起事，必当立威，虽不战，无益也。”言至垂涕。总不听。众弛，总逃草中，模衣总服格战。兵杀模，见非总，乃搜求总，杀之。

自称大都督、大将军、益州牧。以武阳令蜀郡杜淑、别驾张粲、巴西张龟、西夷司马袭尼、江原令犍为费远等为左右长史、司马、参军，徙犍为太守李庠为威寇将军，召临邛令涪陵许为牙门将。召诸王官，莫敢不往。又以广汉太守张征、汶山太守杨、成都令费立为军祭酒。时庠与兄特，弟流、骧，妹婿李含，天水任回、上官晶，扶风李攀、始平费他，氏符成、隗伯、董胜等四千骑在北门，使庠断北道。庠素东羌良将，晓军陈，不用麾志，举矛为行伍。庠劝称大号汉。庠部下放搅，等忌之，遂于会所斩庠及其兄子弘等十余人；虑特等为变，又命为督将，安慰其军，还特庠丧。其夜，特、流彻众散归绵竹。遣故阴平令张衡、升迁费恕就绥纳，皆为特所杀。许求为巴东监军，杜淑、张粲逆不许，怒，于州卜下手刃杀淑、粲，淑、粲左右即亦杀。二子，腹心也。

永宁元年春正月，遣万馀人断北道，次绵竹，以长史费远为继，前军宿石亭。特等相合得七百馀人，夜袭之，因放火杀军略尽，进攻成都。城中凶惧，中郎常美与费远、李、张微等夜斩关委走，文武散尽。独与妻子乘小船顺水至广都，为下人朱竺所杀。字和叔，本巴西安汉人也。祖世随张鲁内移，家赵。赵王伦器之。历长安令，天门、武陵太守，来临州。长子在洛，亦见诛。特、流至成都，杀西夷护军姜发及袭尼、成都令袁洽，因大抄掠；遣牙门王角、李基诣洛表状。

初，梁州刺史罗尚闻反，表非雄才，又蜀人不愿为乱，必无同者，事终无成，败亡可计日而俟。惠帝因拜尚平西将军，假节，领护西夷校尉、益州刺史，给卫节兵一千，梁州兵二千，又配上庸都尉义歆部千五百人，合四千五百人。迁梓潼太守乐陵徐俭为蜀郡、扬烈将军，陇西辛冉为广汉太守。罗尚又表请牙门将王敦兵，凡七千馀人入蜀。

特等闻尚来，甚惧，使弟嫫揜迎。特厚进宝物，尚以骧为骑督。特、流奉牛酒劳尚于绵竹。王敦说尚曰：“特等陇上塞盗劫贼，宜军无后患也，会所杀之。”辛冉本赵王伦所用，非资次，召当还，欲讨以自新，亦言之。尚不纳。又冉谓特曰：“故人相逢，不吉当凶。”特自猜惧。

三月，尚至州治。汶山羌反于都安之天拭山，遣王敦讨之。杀数千人，大没女弱为生口。敦单马驰，为羌所杀。

御史冯该、张昌摄秦、雍州从事，督移还流民，徙者万馀家。而特兄辅素留乡里，言迎家，既至蜀，因谓特曰：“中国乱，不足还。”特遣天水阎式累诣尚，求弛领校，权停至秋，并进货赂于尚、该，许之。及秋，又求至冬。辛冉、李以为不可，必欲移之。式为别驾杜说逼移利害。亦欲宽进民一年。辛冉、李以为不可，尚从之。致秀才板出，还家，知计谋不行故也。时有白虹，头在井里，尾在东山，拖太大城上。治中从事巴西马休问阎式曰：“此何祥也？”式曰：“占言下有万尸气，甚迫于城，非佳应，天孽可违乎！平西若能宽进民，灾自消矣。”冉、又白尚：“流民前乱际，多所枉没，宜因移，设关以夺取。”秋七月，尚移书梓潼，所在抱关。八月，关皆城。阎式曰：“无寇而城，讎必保之，蜀将乱矣！”九月，遣军军绵竹，扬言种麦，实备越逸。冉又购特、流首百匹。特、骧悉更其购云：“能送六郡大姓阎、赵、任、杨、李、上官及氏叟梁、窦、符、隗、董、费等首，百匹。”流民本无还意，大惊骇，趣特。

冬十月，特、流乃保赤祖，为二营。特称镇北、益州，流镇东，皆大将军，兄辅骠骑，弟骧骁骑，特长子荡镇军，少子雄前军，李含西夷校尉，含子国、离及任回、上官晶、李攀、费他皆将军。以天水任臧、上官、杨褒、杨发、

杨、王达、曲歆、阴平李远、武都李博、略阳夕斌等参佐，而阎式、何巨、赵肃亦为宾从，其余皆有官号。辛冉遣护军曾元攻之，为特所杀，尚遣督护田佐、牙门刘并助冉，复败。进围广汉。尚复遣犍为太守李、长史费远助冉，不能克。冉罪于绵竹令南郡岐苞，斩之，而溃围走德阳。特等得广汉，诈为表奏，称引梁统推举窦融故事以自贵。尚书檄告喻阎式，式答曰：“辛冉倾巧，杜景狂发，曾元小竖，田佐血气不治，李叔平才经廊庙，无将帅之气，讨羸乏羌，谓可长尔。式前为节下及杜景文论留徙之宜。人怀桑梓，孰不愿之？但往初至，随谷佣赁，一室五分；复值雨潦，乞须冬熟。而不见听，必穷鹿抵虎。但恐绳之太过，进民不肯延颈受刃，其忧在后。即听式言，宽使治严，不过去九月尽集，十月坐进道，令达乡里，何有如此也！雅听未察，恤彼过言。今辛冉奴亡，叔平长遁，支分势解，事渐及己，所谓不寤曲突远薪，而有焦烂之客也。”尚率其民尽渡郫水以南，阻长围，自都安至犍为七百里捍特。特等保广汉。

太安元年春，尚牙门夏匡攻李特于立石，失利。征西遣督护衙博西征讨特，博次梓潼。晋复拜前广汉太守张微广汉太守，据德阳。尚遣督护巴西张龟督四十牙门，军繁城。博方遣参军蒙绍诱特降，尚贻博书曰：“昔年得李流笈，降心款款；由时威帖，得还为寇。闻特委诚于下吏，而流、骧七、八千人来寇日至，奸凶之态，诡譎不测，不可不重以持之也。”博不从，故为特所破于阳沔。梓潼太守张演委仓库走巴西，巴西郡丞毛植、五官襄班举郡降特。衙博才兼文武，征西大将军河间王深器之。初为阴平太守，为从事巴郡毛扶所免，怨梁州人。及西征，征西许以梁州。阳沔之役，寇尚未至，闻鹤鸣便退。博欲委罪梁州，以自不供给。梁州治中表之，博以是得罪。晋乃更用许雄为梁州刺史。

八月，特破德阳，流次成都北土，李骧在毗桥。尚遣将张兴伪降于骧，覘士众虚实，还，以告尚。尚遣叟兵袭骧，破之。流、骧并众攻，尚军尚军失利，丧其器甲。梁州刺史许雄数遣军讨特，特备险，不得进。征西乃遣监军刘沈将西征，以中国有事，不果。而南夷校尉李毅遣叟兵助尚，军数挫，特势日盛。

二年春正月朔，特攻尚水上军。特从盗底渡、党徒从赤水渡入郫及水西南。缘江守军皆散走，太守徐俭逼降。尚保太城，特营少城，而流军江西之检上。蜀民先已结村保，特分人就主之。雄书谏特收质任，无得分散猛锐；流亦谏之。特怒曰：“大事以定，但当安民，何缘疑动？”而劫害不止。尚从事蜀郡任说尚曰：“特即凶逆，侵暴百姓，又分人众，散在诸村，怠于元无备，殆天亡特之秋也。可告诸村，密克战日，内外击之，破特必矣。”尚从之，夜追

出，使宣旨告诸村，期二月十日同时讨特。手书隐语曰：“在彼杨水”。先诣特降，究观虚实。特问城中，曰：“米谷已欲尽，但有货帛耳。”因求省家，特与启信。诸村悉从。还报尚，如期出军讨特。诸村亦起，大杀特众。特众破退。追及于繁之官桑，斩特及兄辅、李远等。李流敛馀众还赤祖。尚乘胜，但施游军征荡。传特首洛阳，焚其尸。李雄以李离为梓潼太守，众还赤祖，推流为大将军、大都督、益州牧、而荆州刺史宋岱水军三万助尚，次垫江，前锋建平太守孙阜破特德阳守将蹇硕、太守任臧，径至涪。

三月，尚遣督护张龟、何冲、左汜等军繁城；而绵竹降，涪陵民药绅、杜阿应尚。尚又遣督护常深军毗桥，为流、骧御。荡、雄攻绅。深破骧，杀李攀，弟恭复为主。左汜、黄り攻北营，营中氏、羌因符成、隗伯、石定叛应汜、り，攻荡、雄。荡母罗擐甲略陈，伯手刃罗，伤目，壮气益烈。又时成、伯战于内，汜、り攻其外，自晨至日中，营垂欲破。会流破深，荡、雄破绅还，与汜、り会，大破之，成、伯将其党突出诣尚。荡策马追退军，为叟长矛所才春死。罗、雄秘不发丧，以安众心。

流以特、荡死，而岱、阜并至，恐惧。李含劝流降，流从之。雄与骧谏之，不纳，遣子世及含子胡质于阜。李离闻父、舅将降，自梓潼还，欲谏不及。雄与离谋袭阜，曰：“若功成事济，当为人主，要三年一更。”雄曰：“与君计虽定，老子不从，若何？”离曰：“当制之。若不可，便行大事。虽君叔，势不得已；老父在君，夫复何言？”雄乃说六郡人士，激以尚之自侵，惧以共残蜀民之祸，陈以袭阜可富贵之秋。得以破阜，阜军死者甚众。而岱病亡，荆州军退。转攻尚。流惭其短，军事任雄。雄数破尚军，尚保太城。

夏四月，尚杀隐士刘敞，故州牧刘璋曾孙也。隐居白鹿山，高尚皓首，未尝屈志，亦不预世事。尚信言杀之。杀之日，雷震人，大雨，城中出水。

五月，李流降于孙阜，遣子为质。李雄以为不可，乃举兵与李离袭阜。阜军败绩。宋岱病卒垫江，州军退。雄逼攻尚，尚保太城中。

六月，雄从帛羊颓渡，攻杀汶山太守陈[B081]，据郫城。秋七月朔，雄入郫城，流尽移营据之。三蜀民流迸，南入东下，野无烟火，卤掠无处，亦寻饥饿；唯涪陵民千馀家在江西，依青城山处士范贤自守。平西参军涪陵徐輿求为汶山太守，抚帅江西民，与官犄角讨雄。尚不许。輿怨之，求使江西，因叛降雄。雄以为安西将军，说贤给其军粮，雄得以振。

九月，流病死，雄复称大将军、都督、州牧。尚数攻郫，雄使武都朴泰谕尚曰：“李骧与雄以饥饿孤危，日斗争相咎，骧欲将民江西食谷。若潜军来，我为内应，可得也。”尚以为然，大与金宝。泰曰：“今事故未立效，后取不晚也。”又求遣人自随覘伺，尚从之。泰要发火，遣隗伯诸军攻郫。骧使道

设伏，泰以长梯上伯军，伯军见火起，皆争缘梯。雄因放兵击之，大破尚军。雄径追退军，夜至城下，称万岁，曰：“已得郾城矣！”入少城，尚乃觉，保太城。骧别攻犍为，断尚运道，获太守武陵龚恢。恢往为天水西县令，任回为吏。回问曰：“识故吏不？”恢曰：“识汝耳。”郡吏星散，惟功曹杨涣侍卫，回谓曰：“卿义人也，吾力恐不能救，龚君不能免也，卿宜早去。”涣曰：“背主求生，何如守义而死！”遂并见杀。以李溥为犍为太守。雄生获伯，知其伤，死创也；伯女为梁双妻，为已用，故不杀。

闰十二月，尚粮运不继，而被攻急，夜退，由牛水东下，留牙门张罗持城。终夜，比雄觉，去以远。仓卒失节钺，罗持从后，得之，并获资应。雄得成都。

梁州刺史许雄以讨贼不进，槛车征诣诏狱，惟护军与汉国太守杜孟治、都战帅赵汶、荆州太守梓潼守汉中。

永兴元年春正月，尚至江阳。军司辛宝诣洛表状，诏书权统巴东、巴郡、涪陵三郡，供其军赋。冬，尚移屯巴郡，遣军掠蜀中，斩雄从祖冉，获骧妻咎、子寿兄弟。十二月，雄太尉李离伐汉中，杀战帅赵汶。

永嘉元年春，尚施置关戍，至汉安、道。时益州民流移在荆、湘州及越、柯，尚表置郡县，就民所在；又施置诸村参军。

三月，关中流民邓定、旬氏等掠汉中，据冬辰势以叛。巴西太守张燕帅牙门武肇、汉国郡丞宣定遣兵围之，氏求救于李雄。夏五月，雄遣李离、李云、李璜、李凤入汉中救定。杜孟治闻离至，命燕释围保州城。初，燕攻定，定众饥饿，伪降，送金一器与燕，燕纳之。居七日，氏至，定还冬辰势；燕进围之，不听孟治言。离至，先攻肇营，营破；次攻定，又破之。燕惧战，将百骑走，离等大破州军。牙门蔡松退告孟治曰：“州军已破，贼众，不可待也。”孟治怖。护军欲城守，谓孟治曰：“贼来虽众，客气之常。李区区有东南之逼，必不分宿兵于外，不过迎拔定、氏耳。”孟治曰：“不然。雄冒称帝王，纵横天下，以遣重众，必取汉中。虽有牢城，士民破胆，不可与待寇也。”乃开门退走。护军北还。孟治入大桑谷，民数千家，车数千两，一夜行才数十里。而梓潼荆子以父与孟治有隙，合子弟追之，及于谷口。孟治弃子走，荆子获之，及吏民千馀家。惟汉国功曹毋建荷檐杖曰：“吾虽不肖，一国大夫，国亡不能存，终不属贼也。”饿死谷中。积十馀日，离等腋晒。汉中民句方、白落率吏民还守南郑。

二年，诏书录尚讨特功，加散骑常侍、都督二州，进爵夷陵侯。长子宇以佩奉车都尉，拜次子延寿骑都尉。梁州以为雄所破坏，晋更以皇甫商为梁州。商不能之官，更用顺阳内史江夏张光为刺史，治新城。汉中民逼李凤寇掠，东

走荆沔。

三年冬，天水匄琦、张金苟、略阳罗杀雄太尉李离，降尚。雄太傅骧、李云、李璜攻，为所破，杀云、璜，雄从弟也，为司徒、司空。十有二月，琦等送离母子于尚，尚斩之，分其室。

四年，天水文石杀雄太宰李国，以巴西降尚，梓潼、巴西还属。初，巴西谯登诣镇南请兵，镇南无兵，表为扬烈将军、梓潼内史，义募三巴蜀汉民为兵，克服州郡。先征宕渠，杀雄巴西太守马脱，进住涪。折冲将军张罗进据犍为之合水。巴蜀为语曰：“谯登治涪城，文石在巴西，张罗守合水，巴氏那得前！”

秋七月，尚薨于巴郡。尚字敬之，一名仲，字敬真，襄阳人也。历尚书丞、郎，武陵、汝南太守，徙梁州，临州。诏书除长沙太守皮素为益州刺史，兼西夷校尉、扬烈将军，领义募人及平西军，当进治三关。时李骧急攻谯登，素次巴东，敕平西将张顺、杨显救登。尚子宇恚恨登，粮运不给，素至涪，欲治执事，执事怀惧。冬，十有二月，素至巴郡，降人天水赵攀、阎兰等夜杀素。素字泰混，下邳人也。建平都尉暴重杀宇及攀，巴郡乱，不果救登。三府官属上巴东监军、冠军将军南阳韩松为刺史、校尉，治巴东。

五年春正月，李骧破涪城，获登。巴西、梓潼复为雄有。荆、湘有乱，氏符成、隗文作乱宜都，西上巴东。雄众攻道，走犍为太守魏纪，杀江阳太守姚袭。

二月，氏隗文等反于巴东，暴重讨之，未下。重杀刺史韩松。松字公治，南阳人，魏大司徒暨孙也。重自领三府事。

三月，三府文武与巴东太守、吏共囚重及妻子于宜都，杀之；共表巴郡太守张罗行三府事。罗治枳。自讨隗文于宫圻，破降之。旬月复叛，劫巴郡太守黄龕，以为主。龕穷急，欲自杀，主簿杨预谏曰：“文之宿恶，江川所知，拘劫明府，谁不危心，虚假之名，孰当信之？可使张将军知其丹诚，何遽如此？”龕曰：“贼已断道，何缘得令景治知之？”预乃作龕书，遣弟逃氏诣罗。罗曰：“子宣宣诚，吾自明之耳。”隗文闻，怒，囚龕执预，问遣信状。龕曰：“不遣也。”文乃考预一日夜，预不言。文欲杀龕，预死杖下，文义之，赦龕。罗遣军讨之，破还。罗自讨之，败绩，身死。罗字景治，河南梁人也。文驱略吏民西上降雄，巴中无复馀种矣。雄将任回获犍为太守魏纪。三府文武共表平西司马王异行三府事，又领巴郡太守。梁州刺史张光复治汉中。

六年，龙骧将军、江阳太守张启与广汉罗琦共杀异。异字彦明，蜀人也。启复行三府事，罗琦行巴郡太守。启病亡。启字进明，犍为人，蜀车骑将军张翼孙也。三府文武复共表涪陵太守义阳向沈行西夷校尉，率吏民南入涪陵。

建兴元年春，沈卒。涪陵多疫疠。蜀郡太守江阳程融、宜都太守犍为杨芬、西夷司马巴郡常歆、都安令蜀郡常仓弘等，共推汶山太守涪陵兰维为西夷校尉。时中原既乱，江东有事，救援无所顾望，融等共率吏民北出枳，欲下巴东，遂为雄剿泐恭、费黑所破获。

五月，梁州刺史张光讨王如党涪陵李运、巴西王建于盘蛇便作山，疑其欲叛也。运、建走保枸山，光遣军攻破，杀之。建女婿杨虎保黄金山以叛，讨之。虎夜弃营还趋厄水，去州城四十里住。光遣其子孟苙讨之，迭有胜负。光求助于武都氐王杨茂搜，虎亦求救于茂搜。初，茂搜子难敌遣养子贾梁州，私买良人子一人，光怒，鞭杀之。难敌以是怨光，曰：“使君初来，大荒之后，兵民之命，仰我氐活，氐有小罪，不能贯也？”阴谋讨光。会光、虎求救。秋八月，茂搜遣难敌将骑入汉中，外言助光，内实应虎。至州城下，光以牛酒飧劳，遣与孟苙共讨虎。孟苙自处前，难敌继后。与虎战久，难敌从后击孟苙，大破，生禽孟苙，杀之。

九月，光恚死，州人共推始平太守胡子序领州。冬十月，虎与氐急攻州城，子序不能守，委城退走。氐、虎得州城，发光冢，焚其尸丧。难敌得光鼓吹妓乐，自号刺史。虎领吏民入蜀。汉中民张咸等讨难敌，难敌退还，咸复入蜀。于是三州没为雄矣。

蜀自太康至于太安，频怪异。成都北乡有人尝见女子僻入草中，往视，物如人，有身形头目口，无手足，能动摇，不能言。广汉有马生角，长大各半寸；又有驴，无皮毛，袒肉，饮食数日死。繁、什邡、郫、江原生草，高七、八尺，茎叶赤，子青如牛角，内史耿滕以为朱草，表美于成都王。元康三年正月中，一夜有火光，地仍震。童谣曰：“郫城坚，盗底穿，郫中细子李特细。”又曰：“江桥头，阙下市，成都北门十八子。”及尚在巴郡也，又曰：“巴郡葛，当下美。”皮素之西上也，又曰：“有客有客，来侵门陌，其气欲索。”

武平府君云：“谯周言：‘已没三十年后，当有异人入蜀，蜀由之亡。’”蜀亡之岁，去周三十三年。又曰：“宋岱不死，则孙阜不反，帀三旬之间，流、雄之首悬于辕门。”愚以为宋岱方进，阜见得质，反更摧败；设岱生在，无所保据矣。杜自湘中与柳监军书曰：“前诸人不能宽李特一年，又不以徐士权为汶山太守，而屯故如此。所谓失之毫厘，差以万里。”斯言有似。然必不以不杜渐为恨者：流民初西，当承诏书闭关不入；其次易代赵，选宜内遣；平西绵竹之会，听王敦之计，少可以宁。毫之觉，非彼之谓也。

撰曰：先王规方万国，必兼亲尊贤能而任宗盟者，盖内藩王室、外御叛侮。故元牧有连率之职，奉贡无失职之愆。爰及汉氏，部州必卿佐之才，郡守皆

台鼎之望。是以王尊、王襄著名前世，第五伦、蔡茂径登三司。斯作远之准格，不凌之令范也。自大同后，能言之士无不以西土张旷为忧，求王皇宗，树贤建德。于时莫察，视险若夷，缺垣不防，任非其器，启戎长寇，遂覆三州。《诗》所谓“四国无正，不用其良”也。

●卷九

○李特雄期寿势志

李特字玄休，略阳临渭人也。祖世本巴西宕渠夕民。种党劲勇，俗好鬼巫。汉末，张鲁居汉中，以鬼道教百姓，夕人敬信。值天下大乱，自巴西之宕渠移入汉中。魏武定汉中，祖父虎与杜、朴胡、袁约、杨车、李黑等移于略阳，北土复号曰“巴人”。

特父慕为东羌猎将。特兄弟五人：长兄辅，字玄政；次特；特弟庠，字玄序；庠弟流，字玄通；流弟骧，字玄龙，皆锐骁有武干。特长子荡，字仲平，好学，有容观。少子雄，字仲隼。初，特妻罗氏妊雄，梦双虹自门升天，一虹中断。罗曰：“吾二儿若有先亡，在者必大贵。”雄少时，辛冉相当贵。有刘化者，道术士也，言关陇民皆当南移，李氏子中，惟仲隼天姿奇异，终为人主。乡里人多善之。与叔父庠并以烈气闻，人多归之。

既克成都，众皆饥饿，骧乃将民入妻阝、五城食谷、芋。雄遣信奉迎范贤，欲推戴之，贤不许，更劝雄自立。永兴元年冬十月，杨褒、杨共劝雄称王，雄遂称成都王。追尊曾祖虎曰巴郡公，祖父慕陇西王，父特景王，母曰王太后。追谥世父辅齐烈王，仲父庠梁武王，仲父流秦文王，兄荡广汉壮文公。以叔父骧为太傅，庶兄始为太保，外兄李国为太宰，国弟离为太尉，从弟云为司徒，璜为司空，阎式为尚书令，褒为仆射，发为侍中，为尚书，洪为益州刺史，徐舆镇南，王达军师，具置百官。下赦，建元建兴。迎范贤为丞相。从弟置，流子也，以不陪列，诛之。贤既至，尊为四时八节天地太师，封西山侯，复其部曲，军征不预，租税皆入贤家。贤名长生，一名延久，又名九重，一曰支，字符，涪陵丹兴人也。

光熙元年，雄称皇帝，改元晏平。

永嘉三年，罗、訇琦等杀李离于梓潼。时阎式去雄依离，并见杀。骧攻不克，时李云、李璜皆战死。

明年，文硕杀李国。巴西、梓潼为晋。平寇将军李凤在晋寿。梁州先以为雄所破，不守。而譙登在涪，平西参军向奋屯汉安之宜福，张罗屯平无逼雄。雄将张宝弟全在訇琦中，雄遣宝反为奸，许以代离。宝素凶勇，先杀人而后奔梓潼，密结心腹。会罗尚遣使慰劳琦，琦等出送其使，宝从后闭城门，琦等奔巴西。雄得梓潼，拜宝为太尉。雄自攻奋，奋走。遣骧攻登。登初将骧子寿

，欲以诱骧，被攻急，救援不至，还骧寿。

五年春，骧获登，遣李始督李凤攻巴西，杀文硕。改元玉衡。是岁，雄姨弟任小受张罗募，手刃雄头，雄几死。

是后，扶风邓定、杨虎等各率流民前后数千家入蜀。以凤为征北、梁州，任回镇南、南夷、宁州，李恭征东、南蛮、荆州，皆大将军、校尉、刺史。雄、骧勤恤百姓于内，凤、回、恭招流民于外，称有功。氐符成、隗文既降复叛，手伤雄母，及其来也，咸释其罪，厚加待纳，皆以为将。天水陈安举陇右来降，武都氐王杨茂搜奉贡称臣，杜自湘州使使求援，晋凉州刺史张骏遣信交好，汉嘉夷王冲归遣子入质。顷之，朱提雷率民归降，建宁爨量蒙险委诚。其余附者日月而至。雄乃虚己受人，宽和政役，远至迓安，年丰谷登。乃兴文教，立学官。其赋民，男丁一岁谷三斛，女丁一斛五斗，疾病半之。户调绢不过数丈，绵不过数两。事少役稀，民多富实，至乃闾门不闭，路无拾遗，狱无滞囚，刑不滥及。但为国威仪无则，官无秩禄，职署委积，班序无别，君子小人服章不殊；货贿公行，惩劝不明；行军无号令，用兵无部伍；其战，胜不相让，败不相救，攻城破邑，动以虏获为先，故纲纪莫称。

李凤在北，数有战降之功。时荡子稚屯晋寿，害其功。大兴元年，凤以巴西叛，骧讨之，久驻梓潼不敢进。雄自至涪，骧遂斩凤，以寿代凤为梁州、知北事。

二年，嫪蕙越，又分伐朱提。三年，获太守、西夷校尉李钊。夏，叫蕙宁州，大败于螳螂，还。

初，氐王杨茂搜子难敌、坚头为刘曜所破，奔晋寿。晋寿守剿泐稚，荡第二子也，受其赂遗，不送成都。曜既腋晒，稚遣难敌兄弟还武都，遂即叛稚。稚悔失计，连白雄，求伐氐。雄许之。群臣多谏，雄不从，遣稚兄含以侍中、中领军统稚攻难敌，由白水入；遣寿与稚弟午由阴平入，二道讨氐。难敌等先拒寿、午，午、寿不进；而含、稚迺至下辨。以深入无继，大为氐所破，稚、含皆死，死者千余人。雄深自咎责，以谢百姓。含，荡之元子，有名望志尚，雄欲传以后嗣，甚痛惜之。

雄妻任无子，养含弟班为子，雄自有庶子十五人。群臣上立嗣，雄曰：“孙仲谋割有江东，伯符兆基，子止侯爵，《国志》耻之。宋宣公舍子立弟，君子以为知人。吾将弥缝《国志》之耻，以继宣公之美。”骧与司徒王达谏，以为不可，雄不从。永昌元年冬，立班为太子。骧泣曰：“乱始于是矣！”

泰宁元年，越斯叟反，攻围任回及太守李谦。遣其征南费黑救之。

咸和元年夏，斯叟破。二年，谦移郡民于蜀。

三年冬，骧死，追赠相国，谥曰汉献王。寿以丧还，拜午征北、梁州，代

寿。以班行抚军将军，修晋寿军屯。

五年，拜寿都督中外诸军、大将军、中护军、西夷校尉，录尚书事，总统如骧。冬，寿率征南费黑、征东任邵伐巴东，至建平，监军丘奥退保宜都。

六年春，寿还，遣任邵屯巴。雄以子越为车骑，住广汉。秋，寿伐阴平。冬，城涪县。

七年秋，寿南征宁州，以费黑为司马，与邵攀等为前军，由南广入；又别遣任回子调由越入。冬十月，寿、黑至朱提，朱提太守董炳固城。宁州刺史尹奉遣建宁太守霍彪、大姓爨深等助炳。时寿已围城，欲逆拒之，黑曰：“料城中食少，霍彪等虽至，赍粮不多，宜令人入城共消其谷，犹嫌其少，何缘拒之？”彪等皆入城。城久不下，寿欲急攻之。黑谏曰：“南中道险，俗好反乱，宜必待其诈勇已困，但当日月制之，全军取胜，以求有馀。溷牢之物，何足汲汲也！”寿必欲战，果不利，乃悉以军事任黑。

八年春正月，炳、彪等出降，威震十三郡。三月，刺史尹奉举州委质，迁奉于蜀。寿领宁州。南中初平，威禁甚肃，后转凌掠民。秋，建宁民毛衍、罗屯等反，杀太守邵攀；柯太守谢恕举郡为晋，寿破之。

九年春，分宁州置交州，以霍彪为宁州、建宁爨深为交州刺史。封寿建宁王。张骏使参军傅颖、治中张淳遗雄书，劝去尊号，称藩于晋。雄引见，谓曰：“吾过为士大夫所推，然本无心于帝王也。贵州将令行河沙，常所希冀。进思共为晋室元功之臣，退思共为守藩之将，扫除氛埃，以康帝宇。而晋室凌迟，德声不振，引劣讷望，有年月矣。会获来觐，情钧之至，有何已已！”颖、淳以为然，使聘相继。巴郡尝告急，云有东军。雄曰：“吾常虑石勒跋扈，侵逼琅琊，以为耿耿，不图乃能举军，使人欣然。”雄之雅谈多如此类。三月，寿还。

夏六月癸亥，雄疾病卒，时年六十一。伪谥曰武帝，庙称太宗。凡自立三十年。冬十二月丙寅，葬成都，墓号安都陵也。

班字世文，荡第四子也。少见养于雄，年二十六，立为太子。好学爱士。每观书传，谓其师友天水文夔、陇西董融等曰：“吾见周灵王太子晋、魏太子丕、吴太子孙登文章鉴识，超然卓绝，未尝不有惭色，何古人之难及乎！”进止周旋，勤于咨问。但性轻躁，失在田猎。

甲子，袭位。午来奔丧，劝遣雄子越还江阳，而欲令期代已知北事。班以未葬，不许，遣午还涪。冬十月癸亥，期、越杀班于临次，并杀班仲兄领军都，弟午奔晋。期伪谥班曰戾太子，寿追谥曰哀皇帝。子幽、为期所杀。班兄弟五人皆兵死，四人无后。午在晋历巴郡、襄阳、宜都太守，龙骧将军，永和三年，从征西于山阳战死也。

期字世运，雄第四子也。母冉贱，雄妻任养为子。少攻学问，有容观。雄时令诸子各募合部曲，多者才得数百人，而期独得千余人。为安东将军。雄亡，越自江阳来赴丧，兄弟怏怏。既以班非雄所生，又虑午不利己，与兄越密谋图班。太史令韩约上言：“宫室有阴谋兵气，戒在亲戚。”班不悟，遂因夜哭，越杀班，期自立。以越为相国，与寿并录尚书事。进寿大都督，徙封汉王，使讨午于涪。封越建宁王，以仲兄霸为中领军、镇南，弟保镇西、西夷校尉、汶山太守，从父始征东，代越，皆大将军。午走，即拜寿梁州、知北事。

咸康元年春正月，立妻阎氏为后，下赦，改元玉恒。秋，以司隶景骞为尚书令，征南费黑为司隶，班舅罗演为仆射。罗演与汉王相天水上官澹谋袭期，立班子幽。谋泄，杀演、澹，并诛班母罗、含子严、稚妻咎。

二年，忌从子载多才艺，他事诛之，而霸、保皆暴病死。于是大臣自疑，骨肉不相亲。而期志益广，忽慢父时公卿，政刑失错。

四年夏四月，寿自涪还袭期，假以诛越、蹇为言。越请散财募民格战，期谓寿不自薄，不许。既诛越、蹇，初，废期为邛都县公；五月，乃杀期及诛李始等，杀兄弟十余人。期死时年二十四，谥曰幽公。五年，徙其妻子于越，势又使人就越诛其子。

寿字武考，有干局，爱尚学义，志度少殊于诸子，雄奇之。自代父为将，志在功名，故东征南伐，每有效事。雄疾病，侍疾左右，左右侍臣造雄顾命，寄于寿。

期之杀班也，李始初欲附寿，图共讨期，寿不敢。始怒，说期取寿。期惮李午在北，欲藉寿讨之，故不许。寿既受汉封，北伐午，告以去就利害，假道，故午得由巴顺水东下吴。

寿虽代午镇涪，岁终当入朝觐，常自危嫌，辄造汉中守将张才急书，告方外寇警。咸康二年冬，北入汉中，破走司马勋。寿见期、越兄弟十余人年方壮大，而手下有强兵，惧不自全，数聘命高士巴西龚壮。壮虽不应，恐见害，不得已，数见寿。时岷山崩，江水竭，寿缘刘向之言而恶之，每谋壮以自安之术。壮之父及叔皆为特所杀，欲假手报讎，未有其由，因说：“立事何如舍小从大，以危易安，开国裂土，长为诸侯，名高桓文，勋流百代矣。”寿从之，阴与长史略阳罗恒、巴西鲜思明共谋据成都，为晋称藩。会养弟攸从成都病还，死道中，乃阳言越药杀之。又诈造妹婿任调书，言期、越当废寿，以惑群下，群下信之。乃誓文武，许赏城中资财，得数千人，南攻成都。子势为开门内应，遂获期、越，诛其宗族十余人。兵入掳掠民家，奸淫雄公主及李氏诸妇，多所残害，数日乃定。

恒与思明及李奕、王利等劝寿称镇西将军、益州牧、成都王，以壮为长史

，告下；又劝令送期于晋。任调与司马蔡兴、侍中李艳及张烈等劝寿自立。寿亦生心，遂背思明所陈之计，称汉皇帝，尊父骧曰献帝，母咎氏曰太后，下赦，改元汉兴。以恒为尚书令，思明为广汉太守，任调镇北、梁州、知北事、东羌校尉，李奕镇西、西夷校尉。更代诸郡及卿佐，皆用宿人及己参佐。省交州，以从子权为镇南、南夷、宁州。于是成都诸李子弟无复秉兵马形势者，雄时旧臣及六郡人皆斥废也。

秋七月，李奕从兄干与大臣合谋，欲废寿。寿惧，使子广与大臣盟，要为兄弟。进李闳为征东、荆州，移镇巴郡。

八月，天连阴雨，禾稼伤损，百姓饥疫。草莽臣龚壮上封事曰：“臣闻阴德必有阳报，故于顾冢狱，高门待封。伏惟献皇帝宽仁厚惠，宥罪甚众，灵德洪洽，诞鍾陛下。陛下天性忠笃，受遗建节，志齐周、霍，诚贯神明；而志绪违理，颠覆顾命，管、蔡既兴，谗谀滋蔓。大义灭亲，拨乱济危，上指星辰，昭告天地，歃血盟众，举国称藩，天应人悦，白鱼登舟，霆震助威，烈风顺义，神诚允畅，日月光明。而论者未喻，权时定制。淫雨，垂向百日，禾稼伤损，加之饥疫，百姓愁望，或者天以监示陛下。又前日之举，止以救祸，陛下至心，本无大图；而今久不变，天下之人谁复分明知陛下本心者哉！且玄宫之讖难知，而盟誓顾违。一旦疆场有急，内外骚动，不可不深思长久之策，永为子孙之计也。愚谓宜遵前盟誓，结援吴会，以亲天子，彼必崇重，封国历世。虽降阶一等，永为灵德，宗庙相承，福祉无穷，君臣铭勋于上，生民宁息于下，通天下之高理，弘信慎之美义，垂拱南面，歌诗兴礼，上与彭、韦争美，下与齐、晋抗德，岂不休哉！论者或言二州人附晋必荣，六郡人事之不便。昔豫州入蜀，荆楚人贵；公孙述时，流民康济。及汉征蜀，残民太半；锺、邓之役，放兵大掠，谁复别楚、蜀者乎！论者或不达安固之基，惜其名位。在昔诸侯自有卿相、司徒、司空，宋、鲁皆然，及汉藩王，亦有丞相。今义归彼，但当崇重，岂当减削？昔刘氏郡守令长方仕州郡者，国亡主易故也。今日义举，主荣臣显，宁可同日而论也！论者又谓臣当为法正。陛下覆臣如天，养臣如地，恣臣所安；至于名荣，汉、晋不处，臣复何为当侔法正？论者或言晋家必责质任，及征毙蕙胡，何以应之？案晋不烦尺兵一国来附，威卷四海，广地万里，何任之责？胡之在北，亦此之忧。今平居有东北之虞，纵令征兵，但援汉川，犹差二门耳。臣附深重，忘疲病之秽，实感殊遇，冀以微言，少补明时，常惧殒歿，不写愚心，辜负恩顾。谨进卜空卜空，伏愿罪戮。”寿不悦，然拘前言，不藏之。

九月，仆射任颜——雄妻弟也——谋反，诛，并杀雄子豹等。

五年，春二月，晋将伐巴郡，获李闳。闳，恭子也。初，寿许自牛犍以东

土断与閔，执政者以为不可，乃止；复不益兵，故覆没。閔弟艳以是怨，故与朝右有隙。是时，寿疾病，恒、思明等复议奉晋计。寻巴郡破，寿以为附晋，晋当以兵威，故不能自断，遂辍计。三月，拜李奕镇东，代閔。

夏，建宁太守孟彦率州人缚宁州刺史霍彪于晋，举建宁为晋。遣右将军李位都讨之。时权在越。秋，又遣尚书广汉李摅为御史，入南中。摅祖毅，晋故宁州刺史，以向与南人有旧，故遣之。摅从兄演自越上书劝寿归正返本，释帝称王，寿怒，杀之。

车骑将军王韬为参军

晋康帝建元元年，寿卒，势立，改元太和。太史令韩皓上言：“荧惑守心，乃宗庙不修之谴。”势乃更命祀成始祖、太宗，皆谓之汉。势之弟大将军广以势无子，求为太弟，势不许。马当、鲜思明固请许之。势疑与广有谋，收当、思明斩之。广自杀。思明被收，叹曰：“国之不亡，以我数人在也，今其殆矣！”思明有智略，敢谏诤，马当素得人心，及其死，士民无不哀之。

冬，李奕自晋寿举毙戮，单骑突门，门者射杀，众溃。势大赦境内，改年嘉宁。势骄淫不恤国事，中外离心。蜀土无獠，至是始从山出，自巴至犍为、梓潼，布满山谷，大为民患。加以饥馑，境内萧条。

三年春二月，桓温伐蜀，军至青衣。势大发兵，遣咎坚等将之，自山阳趣合水。诸将欲设伏江南以待晋兵，咎坚不从，引兵自江北鸳鸯奇渡向犍为。温自将步卒直指成都。咎坚至犍为，乃知与温异道，还自沙头津济。比至，温已军于成都之十里陌，坚众自溃。势悉众出，战于笮桥。中书监王嘏、散骑常侍常璩劝势降，乃夜开东门走。至葭萌，使散骑常侍王幼送降文于温。势至建康，封归义侯。

李氏自起事至亡，六世，四十七年，正僭号四十二年。

蜀中亦有怪异。期时有狗豕交，木冬华。势时，涪陵民乐氏妇头上生角，长三寸，凡三截之。又有民马氏妇妊身而胁下生，其母无恙，儿亦长育。有马生驹，一头，二身相着，六耳，一牡一牝。又有天雨血于江南数亩许。李汉家舂米，自臼中跳出；遽敛于箕中，又跳出；写于箬中，又跳出。有猿居鸟巢，至城下。地仍震，又连生毛。其天谴不能详也。

撰曰：特、流乘衅险害，雄能推亡固存，遭皇极不建，遇其时与！期倡为祸阶，而寿、势终之，《诗》所谓“乱离瘼矣，爰其归”者也。长老传谯周讖曰：“广汉城北有大贼，曰流曰特攻难得，岁在玄宫自相贼。”终如其记。先识预睹，何异古人乎！历观前世伪僭之徒，纵毒虐刘，未有如兹。每惟殷人丘墟之叹，贾生《过秦》之论，亡国破家，其监不远矣。

●卷十（上）

○先贤士女总赞（上）

含和诞气，人伦资生，必有贤彦，为人经纪，宣德达教，博化笃俗。故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品物焕炳，彝伦攸叙也。益、梁爰在前代，则夏勋配天，而彭祖体地。及至周世，韩服将命，蔓子忠坚。然显者犹鲜，岂国史简阙，抑将分以秦、楚，希预华同？自汉兴以来，迄乎魏、晋，多士克生，髦俊盖世，愷元之畴，感于帝思。于是玺书交驰于斜谷之南，束帛戈戈于梁、益之乡。或龙飞紫阁，允陟玃；亦有盘桓利居，经纶皓素。其耽怀道术，服膺六艺，弓车之招，旃旌之命，征名聘德，忠臣孝子，烈士贤女，高劭足以振玄风，贞淑可以方繁者，奕世载美。是以四方述作，来世志士莫不仰高轨以咨咏，宪洪猷而仪则，擅名八区，为世师表矣。故《耆旧》之篇，较美《史》、《汉》。而今志州部区别，未可总而言之。用敢撰约其善，为之述赞，因自注解，甄其洪伐，寻事释义，略可以知其前言往行矣。

◎蜀都士女

▲严平恬泊，皓然沈冥。

严遵，字君平，成都人也。雅性澹泊，学业加妙，专精大《易》，耽于《老》、《庄》。常卜筮于市，假蓍龟以教。与人子卜，教以孝；与人弟卜，教以悌；与人臣卜，教以忠。于是风移俗易，上下兹和。日阅数人，得百钱，则闭肆下帘，授《老》、《庄》。着《指归》，为道书之宗。杨雄少师之，称其德。杜陵李强为益州刺史，谓雄曰：“吾真得君平矣。”雄曰：“君但可见，不能屈也。”强以为不然。至州，修礼交遵，遵见之，强服其清高而不敢屈也。叹曰：“杨子云真知人也！”年九十卒。雄称之曰：“不慕夷即由矣”，“不作苟见，不治苟得，久幽而不改其操，虽随、和何以加诸。”

▲仲元抑抑，邦家仪形。

李弘，字仲元，成都人。少读五经，不为章句。处陋巷，淬励金石之志，威仪容止，邦家师之。以德行为郡功曹，一月而去。子贲以见辱杀人，太守曰：“贤者之子必不杀人。”放之。贲自以枉，语家人。弘遣亡命。太守怒，让弘，弘对曰：“贲为杀人之贼，明府私弘枉法。君子不诱而诛也。石昔杀厚，《春秋》讥之；孔子称父子相隐，直在其中。弘实遣贲。”太守无以诘也。州命从事，常以公正谏争为志。杨子云称之曰：李仲元为人也，“不屈其志，不累其身”，“不夷不惠，可瘞之间”；“见其貌者肃如也，观其行者穆如也，闻其言者愀如也”；“非正不言，非正不行，非正不听，吾先师之所畏”。

▲子云玄达，焕乎弘圣。

杨雄，字子云，成都人也。少贫好道，家无担石之储、十金之费，而晏如

也。好学，不为章句。初慕司马相如绮丽之文，多作词赋。车骑将军王音，成帝叔舅也，召为门下史，荐待诏，上《甘泉》、《羽猎赋》，迁侍郎，给事黄门。雄既升秘阁，以为辞赋可尚，则贾谊升堂，相如入室，武帝读《大人赋》，飘飘然有凌云之志，不足以讽谏，乃辍其业。以经莫大于《易》，故则而作《太玄》；传莫大于《论语》，故作《法言》；史莫善于《苍颉》，故作《训纂》；箴谏莫美于《虞箴》，故作《州箴》；赋莫弘于《离骚》，故反屈原而广之；典莫正于《尔雅》，故作《方言》。初与刘歆、王莽、董贤同官，并至三公，雄历三帝，独不易官。年七十一卒。自刘向父子、桓谭等深敬服之。其玄渊源懿，后世大儒张衡、崔子玉、宋仲子、王子雍皆为注解。吴郡陆公纪尤善于《玄》，称雄圣人。雄子神童乌，七岁预雄《玄》文，年九岁而卒。

▲林生清寂，莫得而名。

林闾，字公孺，临邛人也。善古学。古者，天子有车之使，自汉兴以来，刘向之徒但闻其官，不详其职，惟闾与严君平知之，曰：“此使考八方之风雅，通九州岛之异同，主海内之音韵，使人主居高堂知天下风俗也。”扬雄闻而师之，因此作《方言》。闾隐T，世莫闻也。

▲乡忠贞，社稷是经。进贤为国，稽考典刑。爱莫助之，身殒朝倾。

何武，字君公，郫人也。初以射策甲科为郎，历扬、兖州刺史，司隶校尉，京兆尹，清河、楚、沛太守，廷尉，御史大夫。成帝初具三公，拜大司空，封浥乡侯。为人忠厚公正，推贤进士，在楚致两龚，在沛厚两唐，临司隶致平陵何并，居公位进辛庆忌，皆世名贤。临州郡虽无赫赫之名，及去，民思之。才虽不及丞相薛宣、翟方进，而正直过之。哀帝即位，以朱博、赵玄为公卿，用事，免官。谏大夫鲍子都亟言讼之，丞相王嘉亦以为慨。帝复征武为御史大夫，徙前将军。时大司马新都侯王莽避帝外家丁、傅氏，逊位，亦以列侯见征。哀帝诏博举太常，莽从武求举，武以莽奸人之雄，不许。哀帝崩，王太皇太后，莽姑也，即日引莽入，收大司马董贤印绶，诏举大司马。丞相孔光等逼王氏，皆举莽。武与左将军公孙禄谋曰：“莽四父世朝，权倾人主，必危刘氏。”乃举禄，禄亦举武。太后不从，用莽为大司马。莽讽有司劾奏，皆免。武就国后，莽浸盛，遂为宰衡、安汉公。欲图篡汉，惮武与其叔红阳侯王立不从。元始三年，因吕宽、吴章事槛车征武，武自杀。众咸冤之。莽欲厌众心，谥武曰刺侯。子况嗣。平帝崩，莽因居摄，后僭帝位。

▲叔文播教，变风为雅。道洽化迁，我实西鲁。

张宽，字叔文，成都人也。蜀承秦后，质文刻野，太守文翁遣宽诣博士东受七经，还以教授，于是蜀学比于齐、鲁，巴、汉亦化之。景帝嘉之，命天下郡国皆立文学，由翁唱其教，蜀为之始也。宽从武帝郊甘泉泰，过桥，见一女

子裸浴川中，乳长七尺，曰：“知我者，帝后七车。”得宽车。对曰：“天有星主祠祀，不齐洁，则作女令见。”帝感寤，以为扬州刺史。复别蛇莽之妖。世称云“七车张”。作《春秋章句》十五万言。

▲长卿彬彬，文为世矩。

司马相如，字长卿，成都人也。游京师，善属文，着《子虚赋》而不自名。武帝见而善之，曰：“吾独不得与此人同世。”杨得意对曰：“臣邑子司马相如所作也。”召见相如。相如又作《上林赋》，帝悦，以为郎。又上《大人赋》以风谏；制《封禅书》，为汉辞宗。官至中郎将。世之作辞赋者自杨雄之徒咸则之。

▲王渊艳丽，蔚若华圃。

王褒，字子渊，资中人也。以高才文藻侍宣帝。初为王褒作《乐职》、《中和》颂，宣帝时，又上《甘泉》、《洞箫》赋。帝善之，令宫人诵之。为谏大夫，卒。

▲子山翰藻，遗篇有序。

杨终，字子山，成都人也。年十三，已能作《雷赋》，通屈原《七谏》章。后坐太守徙边，作《孤愤》诗。明帝时，与班固、贾逵并为校书郎，删《太史公书》为十馀万言，作《生民》诗，又上《符瑞》诗十五章，制《封禅书》，着《春秋外传》十二卷，《章句》十五万言，皆传于世者。

▲少迁猛毅，垂勋三邦。

陈立，字少迁，临邛人也。成帝时，柯有乱，大将军王凤荐立为太守，克平祸乱。徙守巴郡，秩中二千石，治有尤异。又徙天水太守，为天下最，天子赐黄金四十斤。入为左曹、卫将军护军都尉。

▲世公赋政，祥瑞来同。

王阜，字世公，成都人也。太守第五伦察举孝廉，为重泉令，有鸾鸟集于文学十馀日。迁益州太守，神马出滇池河，甘露降，白鸟见，民怀之如父母。

▲猗欤文父，发幼童。德澹会稽，道崇辟雍。

张霸，字伯饶，谥曰文父，成都人也。年数岁，以知礼义，诸生孙林、刘固、段着等宗之，移家其宇下。启母求就师学，母怜其稚，对曰：“饶能。”故字伯饶也。为会稽太守，拨乱兴治，立文学，学徒以千数，风教大行，道路但闻诵声，百姓歌咏之。致达名士顾奉、公孙松、毕海、胡母官、万虞先、王演、李根，皆至大位。在郡十年，以有道征，拜议郎，迁侍中。遂授霸五更，尊礼于太学。年老卒，葬河南。

▲少府委迟，作卿作师。

赵典，字仲经，成都人。太尉戒子也。与颍川李膺等并号“八俊”。三为

侍中，自乐禄俸施贫。方授国师，未拜，病卒。

▲何、杨研神，贯奥入微。

何英，字叔俊，郫人也。杨由，字哀侯，成都人也。二子学通经纬。英着《汉德春秋》十五卷。孙汶，字景由，亦深学。初征，上日食盗贼起，有效。为谒者，京师旱，请雨，即澍。迁犍为属国。着《世务论》三十篇。卒。杨由为太守廉范文学，范称能治。由言当有贼发。顷之，广柔羌反，寇杀长姚超。乡人冷丰赍酒侯之，值客，未内，由为知其多少。又言，人当致果，其色赤黄，果有送柑橘者。大将军窦宪从太守索《云气图》，由谏莫与，寻宪受诛。其明如此。着书十篇而卒。

▲司农明允，国宪是维。

任，字文始，成都人也。初为叶令，治奸贼七十余人。迁梁相、尚书令，清身检下。大将军梁冀惮之，出为魏郡，徙平原，岁出租税百万。冀诛，复入为尚书令、司隶校尉，迁大司农，卒。弟恺，徐州刺史，亦有治名。父循，字伯度，为长沙太守，得其父，时为五官，事在精通也。

▲翁君美秀，牧后寤机。

何霸，字翁君，司空武兄也。为郡户曹。刺史王尊将之官，移诸郡不得遣迎，唯霸白太守宜往，太守遣霸。尊大怒。霸对曰：“太守遣霸，非修敬也，以去京师久，迟知朝廷起居耳。”尊遽下车，持节对之。因奇霸容止，辟为别驾，举秀才，为属国、中郎将。弟显，颍川太守。兄弟五人皆有名。

▲伯骞推贤，求善如饥

柳宗，字伯骞，成都人也。初结九友共学，号“九子”。及为州郡右职，务在进贤。拔致求次方、张叔辽、王仲曾、殷智孙等，终至牧守。州里为谚曰：“得黄金一笥，不如为伯骞所识。”举茂才，为美阳令。

▲文侯，极位台衡。

文侯赵戒，字志伯，少府典父也。父定，以游侠称。戒，顺、桓帝之世历司徒、太尉，登特进。屡居公辅，免忧患于无妄之世。告归于蜀，薨家。

▲太尉颀颀，志振颓纲。

赵谦，字彦信，戒孙也。历位卿尹，初平元年为太尉。时董卓秉政，欲迁天子长安。谦与司空荀爽固谏，卓不听，以为车骑将军。奉大驾西幸，封洛亭侯，拜司隶校尉。忤卓指，免。讨白波贼有功，封郾侯，进司徒，免。拜尚书令，太仆。三年，薨，谥曰忠侯。

▲司徒继踵，仁黽仁免权横。

赵温，字子柔，谦弟。以侍中同舆辇西迁，封江南亭侯。兄亡，初平四年拜司空，未期，进司徒，当世荣之。时车骑将军李傕与董承、张济等争权，数

迁移天子，温以书切责于彧。天子闻，为寒心。寻曹公入，徙天子都许，政出诸侯，礼待温。居公位十五年。建安十三年薨。

▲犹操道柄，董、李是让。

让，责也。董卓、李彧凶擅，谦、温干之。初，文侯与李固、胡广议立清河王蒜，而冀欲立蠡吾侯，赵戒胁而从之，使李固枉死。君子以为卓、彧之恶甚于梁冀，谦摩卓之牙，温弄彧之爪，虽逼权势，以道陈训，贤其祖远矣。

▲侍中授命，分节亦彰。

常洽，字茂尼，江原人也。自荆州刺史迁京兆尹、侍中、长水校尉，以兵卫大驾西幸。彧等作难，常侍卫天子左右，为彧所杀。

▲蛮夷猾扰，倡乱南疆。子恭要传，丑秽于攘。

杨竦，字子恭，成都人也。元初中，越、永昌夷反，残破郡县，众十馀万。刺史张乔以竦勇猛，授从事，任平南中。竦先以诏书告喻，不服，乃加诛。杀虏三万馀人，获生口千五百人，财物四千万，降夷三十六种；举正奸浊长吏九十人，黄绶六十人。南中清平。会被伤卒。乔举州吊赠，列画东观。

▲伯春、孟元，匡正时君。

张充字伯春，李[B089]，字孟元，江原人也。充为治中从事。时刺史恃豪，每见从事，布席地坐，己自安高床上。充入卜，不肯进。刺史寤，乃更礼从事。刺史辟公孙特、大姓犍为李威、桥稚充曹。时有水灾，伦受刺史指，以江中斗平，不足表闻，[B089]固争之。后刺史至，与伦不平，求郡短，劾伦不言水灾。[B089]对以诏书：上灾异不得由州。伦迁司空，辟[B089]掾。

▲杨罗为令，遗爱在民。

杨班字仲桓，成都人也，罗衡字仲伯，郫人也，俱师征士何幼正。班为不韦、茂陵令，治化浹洽。徙西城、郎中令，号时名宰。衡为万年令，路不拾遗，人家牛马皆系道边，曰：“属罗公。”三府争辟，拜广汉长，二县皆为立祠。

▲小伯温恭，预图息纷。

陈湛，字小伯，成都人也。历使蓉令，民皆怀服。州辟治中从事。广汉太守遣子诣州修欢交，使君欲纳；湛谏不可失《羔羊》义，使君从之。后有言州郡私交者，考之无得，乃明也。

▲孟由至孝，遐叶希风。

禽坚，字孟由，成都人也。父信为县吏，使越，为夷所得，传卖历十一种。去时，坚方妊六月；生，母更嫁。坚壮，乃知父湮没，鬻力佣赁，求碧珠以求父。一至汉嘉，三出徼外，周旋万里，经六年四月，突瘴毒狼虎，乃至夷中得父。父相见悲感，夷徼哀之。即将父归，迎母致养。州郡嘉其孝，召功曹

，辟从事，列上东观。太守王商追赠孝廉，令李为立碑铭，迄今祠之。

▲仲昱免师，

仲昱，成都人也。少受学于严季后。季后为汶江尉，书呼仲昱，仲昱许十月往。会夷反断道，仲昱期于往。经度六七，几死。数年，卒得至汶江，为季后陈策，俱得免难，远近叹之。

▲叔本慕仁。

任末，字叔本，繁人也。与董奉德俱学京师，奉德病死，推鹿车送其丧。师亡身病，赍棺赴之，道死，遗令敕子载丧至师门，叙平生之志也。

▲伯禽证将，

朱普，字伯禽，广都人也。为郡功曹。太守与刺史王冀有隙，枉见劾。普诣新都狱，掠笞连月，肌肉腐臭，恶同死人，证太守无事。敕其子曰：“我死，载丧诣阙，使天子知我心。”事得清理，普以烈闻。

▲文寺代君。

李磬，字文寺，严道人，为长章表主簿。旄牛夷叛，入攻县，表仓卒走，锋刃交至。磬倾身捍表，谓虏曰：“乞杀我，活我君。”虏乃杀之，表得免。太守嘉之，图象府庭。

▲在三义敦，终始可称。

人生于三，事之若一，君、父、师也。言人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普、磬可谓能终始也。

▲炎光中微，巨、述僭乱。

炎，火光也，汉以火德王。自高祖至平帝十二世，国嗣三绝。平帝早崩，安汉公王莽字巨君遂篡天子位，称新室皇帝。而茂陵公孙述字子阳，为莽导江卒正，遂僭号于蜀。

章、王刎首。章明，字公孺，新繁人也。王皓，字子离，江原人也。明为太中大夫。莽篡位，叹曰：“不以一身事二主。”遂自杀。皓为美阳令，去莽归蜀。公孙僭号，使使聘之。皓乃自刎，以头付使者。述惭怒，诛其妻子。

侯刚哭汉。刚字直孟，繁人也，为郎。见莽篡位，佯狂，负木斗守阙号哭。莽使人问之。对曰：“汉祚无穷，吾宁死之，不忍事非主也。”莽追杀之。

▲公卿绝尸，亦蹈节贯。

王嘉，字公卿，江原人也。为郎，去莽还蜀。公孙述先闭其妻子，使人征之。嘉闻王皓死，叹曰：“吾后之哉！”亦自杀。述惭，贯其妻子。

▲罗生美至，思济艰难。述方遂非，残彼贞干。

罗衍，字伯纪，成都人也。为述郎，说尚书解文卿、郑文伯使谏述降汉

，为子孙福。解、郑从之。述怒，闭二子于薄室六年，二子守志不回，遂幽死。衍卒察孝廉，征博士。

▲刘主割据，资我英俊。鸿胪渊通，与道推运。

何宗，字彦若，郫县人也。通经纬、天官、推步、图讖，知刘备应汉九世之运，赞立先主。为大鸿胪，方授公辅，会卒。

▲君肃矫矫，颖类倬群。

何，字君肃，宗族人也。初，犍为杨洪为太守李严功曹，去郡数年，以为蜀郡，严犹在官。为洪门下书佐，去郡数年，以为广汉，洪犹在官。是以西土咸服诸葛亮之能揽拔秀异也。徙犍为太守，卒。

▲辅汉朗捷，服时之勤。

张裔，字君嗣，成都人也。汝南许文休称其才“锤元常辈也”。为辅汉将军，丞相长史。丞相北征，居府统事，足食足兵。

▲太常清密，邃远钩深。

杜琼，字伯瑜，成都人也。师事任定祖，通经纬术艺，为太常。沉默慎密，称诸生之淳。

▲休休众彦，殊涂同臻。金声玉振，蜀之球琳。

休休，美也。众彦，言此四十三人也。《易》曰：殊涂同归，百行齐致。贵于流光显称，扬名垂世。此四十三人者，虽立行不同，俱以垂美，如金玉之音器，为世名宝。

述蜀郡人士。

▲敬司穆穆，畅始玄终。

敬，司马氏女，五更张伯饶妻也。霸前妻有三男一女，敬司产一男。抚教五子，恩爱若一。霸卒，葬河南，敬司与诸子还蜀。疾病，遗令告诸子曰：“舜葬苍梧，二妃不从。汝父在梁，吾自在蜀，亦各其志，勿违吾敕也。”遂葬蜀。子光超禀母教，为聘士也。

▲叔纪婉婉，十媛仰风。

叔纪，霸女孙也，广汉王遵。至有贤训，事姑以礼。生子商，海内名士。广汉周干、古朴、彭懿、汉中祝龟为作颂，曰：“少则为家之孝女，长则为夫之贤妇，老则为子之慈亲。终温且惠，秉心塞渊，宜谥曰孝明惠母。”

▲公乘氏张，两髦义崇。

公乘会妻，广都张氏女也。夫早亡，无子，姑及兄弟欲改嫁之，张誓不许，而言之不止。乃断割耳，养会族子，事姑终身。

▲助陈抚孩，节笃分充。

助陈，临邛陈氏女，犍为杨凤妻也。凤亡，养遗生子守节，兄弟必欲改嫁

，乃引刀割咽，几死。宗族骇之，遂全其义。

▲二常莹莹，颓构再隆。

元常、靡常，江原人也。元常，广都令常良女，广汉便敬宾，早亡。元常无子，养宾族子。父母欲嫁，乃祝刀誓志而死。靡常，仲山女，成都殷仲孙。家遭疫气死亡，惟靡常在。十八，收葬诸丧，养遗生子，立美成家。

▲纪常哀哀，精感昭融。

纪常，常侍常洽女，赵侯夫人也。父遇害长安，其二兄皆先没，遣父门生翟登、张顺迎丧。时寇贼蜂起，昼夜悲哀，顺、登得将丧无恙还，时人皆以纪常精诚所感。

▲贡罗誓志，

贡罗，郫罗倩女，景奇妻也。奇早亡，无子。父愍其年壮，以许同郡何诗。贡罗白书誓父不还家。父乃使诗白州，州告县逼遣之。罗乃诉州，刺史高而许之。

▲玄何忘生。

玄何，郫何氏女，成都赵宪妻也。宪早亡，无子，父母欲改嫁。何悲愤自幽，乃不食，旬日而死。郡县为立石表。

▲昭仪殉身。

昭仪，繁张氏女，广汉朱叔贤妻也。贤为郡督邮。建安十九年，刘主围刘璋于成都，贤坐谋外降诛。璋以昭仪配兵将，见逼，昭仪自杀。三军莫不哀叹。

▲二姚见灵。

广柔长郫姚超二女妣、饶，未许嫁，随父在官。值九种夷反，杀超，获二女，欲使牧羊。二女誓不辱，乃以衣连腰自沈水中死。见梦告兄慰曰：姊妹之丧当以某日至溉下。慰寤，哀愕，如梦日得丧。郡县图象府庭。

▲峨峨淑媛，表图铭旌。

淑，善；媛，婉婉也。言此十二女皆图象列传。

述蜀郡列女。

右蜀郡士女赞第一。

凡五十五人。

◎巴郡士女（阙）

●卷十（中）

○先贤士女总赞（中）

◎广汉士女

▲讲学冲邃，洙、泗是希。胤帝绍圣，庶熙畴咨。

杨宣，字君纬，什邡人也。少受学于楚国王子张，天文、图纬于河内郑子侯，师杨公叔，能畅鸟言，长于灾异，教授弟子以百数。成帝征拜谏大夫。帝无嗣，宣上封事，劝宜以定陶恭王子为太子，帝从之，出宣为交州牧。太子即位，为哀帝。拜河内太守，征太仓令。上言宜封周公、孔子后，帝从之，封周公后公孙相如为褒鲁侯，孔子后孔均为褒成侯。又荐辽东王纲、琅琊徐吉、太原郭越、楚国龚胜等宜赞隆时雍。平帝时，命持节为讲学大夫，与刘歆共校书。居摄中卒。门生河南李吉、广汉严象、赵翹等皆作大儒。

▲长伯抚遐，声畅中畿。析虎命邦，绰有馀徽。

郑纯，字长伯，妻阝人也。为益州西部都尉。处地金银、琥珀、犀象、翠羽出，作此官者皆富及十世。纯独清廉，毫毛不犯，夷汉歌叹。表闻，三司及京师贵重多荐美之。明帝嘉之，乃改西部为永昌郡，以纯为太守。在官十年卒，列画颂东观。

▲三老泱泱，实作父师。

杨统，字仲通，新都人也。事华里先生炎高，高戒统曰：“汉九世王出图书与，卿应之。”建武初，天下求通《内讖》二卷者不得。永平中，刺史张志举统方正。司徒鲁恭辟掾，与恭共定音律，上家法章句及二卷解说。迁侍中、光禄大夫。以年老道深，养于辟雍，授几杖为三老，卒。《内讖》二卷竟未详。

▲平仲淑道，殆乎庶几。

王，字平仲，妻阝人也。少与雒高士张浮齐名，不应州郡辟命。司隶校尉陈纪山，名知人，称天下高士。年四十二卒。弟获志其遗言，撰《王子》五篇。东观郎李胜，文章士也，作诔，方之颜子，列画学官。

▲文父明洞，探蹟索微。

杨序，字仲桓，统仲子也。道业侔父，三司及公车连征辟，拜侍中。上言西方及荆、扬、交州当兵起，人民疫蝗，洛阳大水，宫殿当灾，三府当免，近戚谋变，皆效验。大将军梁冀秉权，自退去。授门徒三千人。本初元年及建和中，特征聘，不行。年八十三卒。天子痛惜，诏谥曰文父。弟子雒昭约节宰、绵竹寇欢文仪、蜀郡何茺幼正、侯祈升伯、巴郡周舒叔布及任安、董扶等皆征聘辟举，驰名当世。

▲元章玄泊，韬光匿辉。

段翳，字符章，新都人也。明经术，妙占未来。尝告大渡津吏曰：某日当有诸生二人荷担问翳舍处者，幸为告之。后竟如其言。又有人从冀州来学积年，自以精究翳术，辞去。翳为筒作书，封头与之，告曰：“有急发之。”至葭萌争津，吏挝从者头，诸生发筒，筒中有书曰：“到葭萌争津破头，以膏裹之”

。”生乃喟然知不及翳，还更精学。翳常隐匿，不使人知。门人皆号夫子。

▲稚子奕奕，古之畏爱。

王涣，字稚子，妻隗人也。初为河内温令，路不拾遗，卧不闭门。民歌之曰：“王稚子，世未有，平徭役，百姓喜。”迁兖州刺史，部中肃清。征拜侍御史、洛阳令。聪明惠断，公平廉正，抑强扶弱，化行不犯，发奸伏，忽若有神，京华密静，权豪畏敬。元兴元年卒。百姓痛哭，二县吊丧，行人商旅，莫不祭之。贾胡左威，遭其清理，制服三年。洛阳弦歌之，为立祠。天子悼惜，每下诏书德令，必赐后嗣，与卓茂等为伍。

▲敬伯恺悌，树德播惠。

王堂，字敬伯，妻隗人也。初临巴郡，进贤达士，举孝子严永、隐士黄错及张、陈髦，民为立祠。徙任右扶风，政教严明。帝舅车骑将军阎显、大将军窦宪，中常侍江京等嘱，辄拒之。白鹿见象，不以为祥。徙鲁相，又徙汝南守，举陈蕃为功曹，应嗣司隶校尉，号知人之鉴。

▲叔宰济济，以礼进退。

冯颢，字叔宰，妻隗人也。少师事杨仲桓及蜀郡张光超，后又事东平虞叔雅。初为谒者，威仪济济；为成都令，迁越太守，所在着称。为梁冀所不善，冀风州追迫之，隐居。作《易章句》及《刺奢说》，修黄老，恬然终日。

▲大匠奇畅，妙监玄察。尽言规世，以陨越。

翟，字子超，雒人也。少事段翳，以明天官为侍中、尚书。常见太史令孙懿，歔涕泣曰：“图书有贼臣孙登，将以才智为黄门所害，君表相应之，是以凄怆。”后为京兆尹、光禄大夫、将作大匠，上言汉四百年当有弱主闭门听政，数在三百年之间。荐故太尉庞参、故司徒李明通三才，忠正可以辅世。所言每指利疾，权贵诬及尚书令高堂芝交构，免死。着《援神契经说》，卒家。

▲司隶聪敏，奋名后叶。

郭贺，字乔卿，雒人也。初为太守黄幸户曹。幸有事，与汉中太守李荣俱被征。贺劝幸星行诣诏狱自归，得免；荣稽留，诏杀之。由是显名。太守蔡茂命为主簿。茂梦坐大殿极上，得嘉禾三穗，以问贺，对曰：“明府位当至三公。”旬月，茂迁司徒。表贺明律令，稍迁侍中、尚书仆射、司隶校尉、荆州刺史。百姓歌之曰：“厥德仁明郭乔卿。”明帝南巡狩，善其治，赐三公服，去露冕，使百姓见之，以彰有德。征河南尹，卒。天子痛惜，赐钱三十万。

▲鐔、蔡翩翩，交友惟贤。

鐔显，字子诵，妻隗人也。蔡弓，字子骞，雒人也。俱携手共学，冬则侍亲，春行受业。与张霸、李、张皓、陈禅为友，共师司徒鲁恭。显又与王稚子同见察孝于太守陈司空，历豫州刺史、光禄大夫、侍中、卫尉。弓为庐江太守

，征拜议郎。而霸、皓、禅皆至公卿。

▲两李丽采，文藻可观。

李尤字伯仁，李胜字茂通，雒人也。侍中贾逵荐尤有相如、杨雄之才，明帝召作东观、辟雍、德阳诸观赋铭、《怀戎颂》、百二十铭，着《政事论》七篇，帝善之。拜谏大夫、乐安相。后与刘珍共撰《汉纪》。孙充，有文才。胜为东观郎，着赋、诔、论、颂数十篇。

▲宪父悬车，

王稚，字叔起，堂幼子也。屡拒孝廉，公府十五辟，公车征，及授二千石，征以太常，终不诣。年八十一卒。门人录其本行，谥曰宪父。癸未诏书以安车聘请，会已亡。

▲征君肥 T。

冯信，字季诚，妻隳人也。郡三察孝廉，州举茂才，公府十辟，公车再征，不诣。公孙述时，目青盲，侍婢奸其前，阳不觉。述卒，以年老不出。

▲董、任循志，束帛戈戈。

董扶字茂安，任安字定祖，绵竹人也。家居教授，弟子自远而至。扶初应贤良方正，诣京师。宰府十辟，公车三征，再举有道，为侍中。观汉将乱，求为属国，还蜀。安察孝及茂才，公府辟，公车征，皆不诣，卒布衣。弟子杜微、何宗、杜琼皆名士，至卿佐。

▲文表汜博，提携士彦。

王商，字文表，妻隳人也。博学多闻。州牧刘璋辟为治中，试守蜀郡太守。荆州牧刘表、大儒南阳宋仲子远慕其名，皆与交好，许文休称商“中夏王景兴辈也。”商劝璋揽奇拔隗，甚善匡救。荐致名士安汉赵贇及陈实盛先、垫江龚杨、赵敏、黎景、阆中王澹、江州孟彪，皆至州右职、郡守。又为严、李立祠，正诸祀典。在官十年而卒。

▲超类拔萃，实惟世信。

刘宠，字世信，绵竹人也。出自孤微。以明《公羊春秋》上计阙下，见除成都令，政教明肃。时诸县多难治，乃换宠为郫令，又换妻隳、安汉，皆垂绩。还在成都，迁柯太守。初乘一马之官，布衣疏食，俭以为教。居郡九年，乘之而还，吏人为之立铭。王商、陈实，当世贵士，皆与为友。

▲节英亢烈，仰诉鼎臣。

段恭，字节英，雒人也。少周流七十馀郡，求师受学，经三十年。兄事冯翊骆异孙、泰山彦之章、渤海纪叔阳，遂明天文二卷。东平虞叔雅学绝高当世，遂游于蜀，恭以朋友礼待之。后为上计掾，会有司劾太尉庞参兼举茂才、孝廉。参性忠正亮直，为贵戚所摈，以悲发病，远近称冤。恭不能耐其枉，亢疏

表参忠直，不当以谗佞伤毁忠正。帝悟，即日召西曹掾问疾，寻羊酒慰劳参忠。

▲士游孝淳，感物悟神。

姜诗，字士游，雒人也。事母至孝。母欲江水及鲤鱼脍，又不能独食，须邻母共之，诗常供备。子汲江溺死，秘言遣学，不使母知。于是有涌泉出于舍侧，有江水之香，朝朝出鲤鱼二头，供二母之膳。其泉灌田六顷，施及比邻。公孙述平后，东精为贼，掠害，不敢入仕泔。时大荒饥，精致米肉与诗，诗埋之。永平三年，察孝廉，明帝诏曰：“大孝入朝，孝廉一切皆平之。”除江阳、符长，所居乡皆为之立祠。

▲少林阴德，阳报是甄。

王卞屯，字少林，新都人也。游学京师，见客舍有一书生困病，卞屯隐视，奄忽便绝。有金十斤，卞屯以一斤买棺木，九斤还要下葬埋之。后为大渡亭长，大马一匹来入亭中，又有绣被一领飞堕其前，人莫识者，郡县以畀卞屯。后乘马到雒县，马牵卞屯入他舍。主人问卞屯所由得马，卞屯具说其状，并及绣被。主人怅然曰：“卿何阴德而致此？”卞屯说昔埋书生事。主人惊曰：“是我子也，姓金名彦，卿乃葬之，不报，天彰卿德。”辟举茂才，除令。宿亭中，数有人为鬼所杀。卞屯上楼，夜半有女子称冤，曰：“妾，涪令妻也，当之官，宿此，枉为亭长所杀，大小二十口埋在楼下，夺取财物。”卞屯曰：“汝何故以恒杀人？”女子曰：“妾不得白日，惟依夜，人眠不肯应，恚，故杀之。”初来时，言无衣，卞屯以衣衣之，言讫投衣而去。旦召游徼诘问，具服。即收同谋十余人杀之，送涪令丧还乡里。当世称之。

▲仲鱼谦冲。

羊期，字仲鱼，妻隳人也。父为交州刺史，卒官。期迎丧，不敢取官舍一物。郡三察孝廉，公府辟，州别驾，皆不应。太守尹奉弃刑名，行礼乐，请为功曹；刺史必欲借期自佐，不得已，为别驾。后为太守孙宝、蔡茂、祢昱讽功曹。当欲渡津，津吏滞，停车待之三日；将宿中亭，中有县吏，引车避之。为野王令。

▲云卿安贫。

朱仓，字云卿，什邡人也。受学于蜀郡张宁，餐豆屑饮水以讽诵。同业怜其贫，资给米肉，终不受。着《河洛解》。家贫，恒以步行。为郡功曹。每察孝廉，羞碌碌诣公府试，不就。州辟治中从事，以讽咏自终。

▲伯式玄照，

折像，字伯式，雒人也。其先张江为武威太守，封南阳折侯，因氏焉。父国为郁林太守。家赀二亿，故奴婢八百人，尽散以施宗族，恤赡亲旧，葬死吊

丧。事东平虞叔雅，以道教授门人，朋友自远而至。时人为谚曰：“折氏客谁？朱云卿、段节英，中有佃子赵仲平，但说天文论五经。”

▲孟宗当仁。

杜真，字孟宗，绵竹人。诵书百万言。兄事翟。免后，尚书令与司隶校尉枉劾之，复征诣狱。真上章救之，受掠笞六百，狱中明无事，京师壮之。以汉道微，散财施宗族，不应公府辟命。及辟，长吏候迎，每交于门，乃断以自绝。

▲味道好施，清风迈伦。

赞仲鱼以下也。

▲汉儒请雨，精感庆云。

谅辅，字汉儒，新都人。为郡五官掾。时天大旱，请雨不降，辅出祷祈，乃积薪祝神曰：“不雨则欲自焚，为贪叨吏谢罪百姓。”言终暴雨。

▲韩揆义烈，

韩揆，字伯彦，绵竹人也。为令哀主簿。值黄巾贼入界，扶哀走入草中。哀遣求隐翳处，未还，哀为贼所得，见害。揆殡殓葬埋讫，诣从事贾龙求兵讨贼。贼破，曰：“本报令君，而苟自活，非忠。”乃自杀。

▲乔云勇震。

左乔云，绵竹人也。少为左通所养为子。通坐任徒，徒逃，吏欲破通牋。通无壮子，故为吏所侵。乔云时年十三，喟然愤怒，以锐刀杀吏，解通走。将令出追，初闻，以为壮士，及知是小儿，为之流涕。

▲杨宽证将，烈播友人。

宽字叔仲，新都人也。父斌证令万世，太守祢受讽以忠义状闻。宽为郡吏，乡人马闰章言太守五方，宽与兄皆诣狱证之，得理。后方当迁南郡，闰复章之。宽乃发闰赃私事，闰伏罪。友人汝锜为张明所杀，宽怒，缚明送锜家，使自谢之也。

▲宁叔执仇，

宁叔，字茂泰，广汉人，与友人张昌共受业太学。昌为河南大豪吕条所杀，叔杀条，自拘河南狱。顺帝义而赦之。

▲张复师讎。

张钳，字子安，广汉人也。师事犍为谢裒。裒死，负土成坟。三年，裒子为人所杀。钳复其讎，自拘武阳狱。会赦，免，当世义之。

▲贾为士死，分侔虞、朱。

贾栩，字符集，什邡人也。雒孟伯元为父复仇，闻栩名，往投之。雒县追伯元踪，栩叹曰：“士以义遇我，岂可倍哉！杀雒县，必移什邡，负我君。”

”乃自杀。李胜谏之，以方虞卿、鲁之朱家。

▲郭玉通术，盖亦所修。

郭玉字通直，新都人也。明方术，伎妙用针，作《经方颂说》。官至太医丞、校尉。

▲爰迄刘氏，司农含章。爽朗翠粲，观国之光。

秦宓，字子敕，绵竹人也。初，隐遁不应州郡之命，丞相亮领益州牧，选为别驾、中郎将。吴使张温将反命，亮率百官饯之。温与宓语，答问若响应声，辞义雅美。温大敬服，以为蜀之有宓，犹鲁有仲尼也。迁长水校尉、司农。宓甚有通理，弟子譙周具传其业。

▲李、王四子，并作琳琅。

李朝字伟南，弟邵字永南，妻隳人也。王士字义强，从弟甫字国山，文表诸弟也。先主领牧，朝为别驾。群下上先主为汉中王，其文朝所造也。后丞相亮府辟西曹掾。亦有文才，兄弟三人号“三龙”。士历宕渠、犍为、益州太守。甫善言议人流，有美称，自绵竹令为州右职。

▲优游容与，特进太常。

谭承，字公文，妻隳人也。历郡守、州右职，为少府、太常。时费、姜秉政，孟光、来敏皆栖迟，承以和独立，特进之也。

▲从事烈至，谏君刎首。

王累，新都人也。州牧璋从别驾张松计，遣法正迎先主，主簿黄权谏，不纳。累为从事，以谏不入，乃自刎州门，以明不可。

▲郑度进规，忠谋莫受。虽云天时，抑由人咎。

度，绵竹人也。先主自葭萌南攻，说牧璋曰：“左将军悬军袭我，野谷是资。急驱巴西、梓潼民内涪水以南，一切烧除野谷，固垒待之。彼请战不许，久无所资，不过百日，必当面缚。”先主闻而恶之。璋不纳。言虽在天，亦由璋之愚。

▲永年负才，自丧世主。

彭，字永年，广汉人。有俊才。刘璋时坐事为徒。及先主入，自庞统，为州右职。失先主意，左迁江阳太守。望。诸葛亮以为心大志广，难可保，劝先主因事诛之。

▲汉南哽哽，逃盂其守。

李邈，字汉南，邵兄也，牧璋时为牛な长。先主领牧，为从事。正旦命行酒，得进见，让先主曰：“振威以将军宗室肺腑，委以讨贼，元功未效，先寇而灭。邈以将军之取鄙州，甚为不宜也。”先主曰：“知其不宜，何以不助之？”邈曰：“匪不敢也，力不足耳。”有司将杀之，诸葛亮为请，得免。久之

，为犍为太守、丞相参军、安汉将军。建兴六年，亮西征，马谡在前，败绩，亮将杀之。邈谏以“秦赦孟明，用霸西戎；楚诛子玉，二世不竞。”失亮意，还蜀。十二年，亮卒，后主素服发哀三日。邈上书曰：“吕禄、霍禹未必怀反叛之心，孝宣不好为杀臣之君，直以臣惧其逼，主畏其威，故奸萌生。亮身杖强兵，狼顾虎视，‘五大不在边’，臣常危之。今亮殒歿，盖宗族得全，西戎静息，大小为庆。”后主怒，下狱诛之。

▲洗彦造，或哲或友。昭德音芳，垂名厥后。

总赞此四十六人也。

述广汉人士。

▲任母治内，子成名贤。

任安母姚氏也。雍穆闺门，早寡，立义资安，遂事大儒。安教授，每为赈恤其弟子，以慰勉其志，于是安之门生益盈门。

▲庞行养姑，妇师之先。

庞行，姜诗妻也。事姑，昼夜纺绩，以给供养。子汲江溺水死，秘言遣诣学。常作冬夏衣投水中，言寄与子。诗呼妻，使为姑舂，应命迟，见遣；不敢远去，游于外供给，因邻母致姑。姑赦还。

▲依依义旧，抗疏拜庭。诚感世主，徙女辍刑。

义旧，狄道长姜穆女，绵竹司马雅妻也。既许婚，父坐事徙朔方。雅就婚，死，雇人送其丧。寻父母死朔方，义旧独与弟孤居十年。士大夫求，终不肯。乃上疏自讼，求还乡里。天子愍悼，下朔方使送；遂下诏书，定律令：女已许嫁，不得从父母徙。

▲纪配断指，以章厥贞。

纪配，广汉殷氏女，廖伯妻也。年十六，伯。伯早亡，以己有美色，虑人求己，作诗三章自誓心。而求者犹众，父母将许，乃断指明情，养子猛终义。太守薛鸿图象府庭。

▲彭、王、进娥，残体令诚。

彭非，广汉王辅妻也。王和，新都人，便敬妻也。李进娥，妻阝人，冯季宰妻也。辅早亡，叔父欲改嫁非，乃诣太守五方，截自誓。敬亦早亡，和养孤守义。蜀郡何玉因媒介求之，兄晓喻以“公族可凭”。和患，割其一耳。季宰亦早亡，父母欲改嫁，进娥亦剪自誓，各养子终义。

▲正流自沈，玉洁冰清。

正流，广汉李元女、杨文妻也。文，有一男一女，而文没，以织履为业。父欲改嫁，乃自沈水中，宗族救之，几死，得免。太守五方为之图象。

▲相乌、袁福，义不存生。

相乌，德阳人，袁稚妻也。十五稚，二十稚亡，无子。父母欲改嫁之，便自杀。袁福，亦德阳人，王上妻也。有二子。上以丧亲过哀死，福哀感终身。父母欲改嫁，乃自杀。

▲汝氏世胄，由妇谦柔。

汝敦妻某。敦兄弟共居，有父母时财，嫂心欲得，妻劝送与兄。敦尽让田宅奴婢与兄，自出居。后敦耕，得金一器，妻复劝送与兄，夫妻共往。嫂性[A092]嗇，谓欲借贷，甚不悦；及见金，踊跃。兄感悟，即出妻，让财还弟；弟不受，相让积年。后并察孝廉，世为冠族。

▲思媚列媛，美称惟休。

总赞十一人也。

述广汉列女。

右广汉士女赞第三。

凡五十七人。

◎犍为士女

▲王延河平，纂禹之功。

王延世，字长叔，资中人也。建始五年，河决东邵，滥兖、豫四郡三十二县，没官民屋舍四万所。御史大夫尹忠以不忧职致河决，自杀。汉史案图纬，当有能循禹之功，在犍柯之资阳，求之正得延世。征拜河堤谒者，治河。以竹落长四丈，大九围，夹小船，载小石治之。三十六日堤防成。帝嘉之，改年曰河平，封延世关内侯，拜光禄大夫，仍赠黄金百斤。

▲文伯习礼，继武孙通。

董钧，字文伯，资中人也。少受业于鸿胪王临。永平初，议天地宗庙郊祀仪礼，钧与太常定其制；又定诸侯王丧礼。历城门校尉、五官中郎将，以儒学贵，称继叔孙通。

▲张公执宪，克智克聪。极位青紫，实作司空。

张皓字叔明，武阳人也。以文聪明，辟大将军掾，迁尚书仆射，彭城相，进隐士闾丘迁等，征拜廷尉。延光三年，安帝将废太子为济阴王。皓与太常桓焉、太仆来历争之，安帝不许。及安帝崩，济阴得立，为顺帝，以皓为司空。久之，免，复征为廷尉。清河赵腾坐谤讪当诛，所引八十余人。皓以圣贤明义争之，咸称平当。

▲子鸾司京，桴鼓不鸣。

赵，字子鸾，资中人也。初临甘陵、弘农郡，甚善治民；征尚书，迁司隶校尉。时梁冀子弟放恣，以法绳之，不敢为非。京师肃清，桴鼓不鸣。

▲孟文翘翘，丕显有成。

杨涣，字孟文，武阳人也。以清秀博雅，历台郎、相，稍迁尚书、中郎、司隶校尉。甚有嘉声美称。

▲伯邳正直，耀祖扬声。

杨准，字伯邳，涣孙也。初为郡守，太尉李固荐准累世忠直，拜尚书。太傅陈蕃表为河东，入为尚书令。奏书治南阳太守曹麻、颍川太守曹腾、济南太守孙训等子弟依形势，淫纵，征廷尉治罪。训，梁冀妇家子也，于是权贵惮之。又荐朱禹、盛精、滕延为尚书，陆稠为郡守，皆名士也。桓帝即位，拜河南尹，迁司隶校尉。冀叔父梁忠为执金吾，不朝正初，劾奏之，朝士服其公亮。徙将作大匠。

▲翁君将命，播其名。

杨莽，字翁君，武阳人。为功曹。刺史王尊当之州，移书诸郡不得遣迎。惟犍为遣莽，蜀郡遣何霸，巴郡遣严尊。尊大怒。莽前对曰：“使君不使奉迎，谦也；太守承迎，敬也；谦敬，上下之节，不可毕也。”尊乃欣然。请辟别驾，举茂才，官至扬州刺史。

○揜君 T 世，

费贻，字奉君，南安人也。公孙述时，漆身为厉，佯狂避世。述破，为合浦守。蜀中歌之曰：“节义至仁费奉君，不仕乱世避恶君。”修身于蜀，纪名交趾，后世为大族。

▲任公开明。

任永，字君业，道人也。长历数。王莽时，青盲；公孙述时，累征不诣。子溺井中死，见而不言；妻淫于前，面而不怪。述平，乃曰：“世平，目即清。”妻自杀。光武征之，以年老不诣，卒。

▲叔和顺终，

杜抚，字叔和，资中人也。少师事薛汉，治五经，教授门生千人。太守王卿召为功曹，司徒辟，不诣。及闻公免，必往承问。东平宪王为骠骑将军，辟西曹掾；后罢，为王师，在骠骑府者遣之，数年乃去。数应三公征，抚侍送故公。作《诗通议说》。弟子南阳冯良，亦以道学征聘。

▲君桥密精。

赵松，字君桥，武阳人。为童子，数资问费贻；及知其避世，密与周旋，终不露之也。述平，举茂才，为上党太守。

▲英英四子，利于居贞。

赞费贻以下。

▲皇汉弛纲，官人失纪。文纪蹇谔，表明臧否。

张纲，字文纪，司空皓子也。在汉朝公平廉正，权宦侧目惮之。汉安元年

，以光禄大夫持节与侍中杜乔等循行州郡，考察风俗。出宫埋车，先奏太尉桓焉、司徒刘寿尸禄素餐，不堪其职；出城，又奏司隶校尉赵峻、河南尹梁不疑、汝南太守梁干等脏污浊乱，槛车送廷尉治罪。天子以干，梁冀叔父，贬秩，免峻等。又奏鲁相寇仪，仪自杀。威风大行，郡县莫不肃惧。还，冀恨之，出为广陵太守。承叛乱后，怀集抚恤，甚有治化。在官一年卒。子续，尚书。续弟方为豫州牧。子孙数世至大官。

▲白虏狂僭，乱离斯圯。孝仲繫马，社稷是死。

朱遵，字孝仲，武阳人也。公孙僭号。遵为犍为郡功曹，领军拒战于六水门，众少不敌，乃埋车轮，绊马必死，为述所杀。光武嘉之，追赠复汉将军，郡县为立祠。

▲建侯吊梁，效志知己。

赵敦，字建侯，武阳人也。初为新都令，德礼宣流。三司及大将军梁冀累辟，终不诣，冀辟书不绝。后冀自杀，使者监守，不使人吊问。敦独往，吊祭讫，自拘有司。天子赦之。

▲叔通敦孝，石生江汜。

隗相，字叔通，道人也。养母至孝。母食欲江中正流水，相冬夏汲之，一朝有横石生正流中。哀帝世为孝廉，平帝时为郎。

▲吴生致养，亦感灵祉。

吴顺，字叔和，道人也。事母至孝，赤乌巢其门，甘露降其户。察孝廉，永昌太守。

▲刘后初载，实多良才。季休忠亮，经事能治。

杨洪，字季休，武阳人也。先主领牧，为部蜀从事。及征汉中，丞相亮表为蜀郡太守。先主疾病永安，召亮东行，汉嘉太守黄元反，后主用其计，克元，封关内侯。后为忠节将军、越骑校尉。忠清公亮，亮甚信任之。

▲德山耽学，道以光时。

伍梁，字德山，南安人也。儒学雅尚，州牧诸葛亮选迎为功曹，迁五官中郎将。

▲烈武作合，度旷涂夷。惜哉公举，帅直陵迟。

费诗，字公举，南安人也。先主领牧，为前部司马。群臣劝先主称尊号，诗上疏曰：“殿下以曹操父子逼主篡盗，故乃羁旅万里，纠合士众，将以讨贼。今大敌未克而先自立，恐人心疑惑。昔高祖获子婴，犹尚推让；况未出门，便欲自立耶！”以是左迁部永昌从事。建兴三年，从丞相亮南征。魏剿泐鸿来降，说魏新城太守孟达欲背魏向蜀。亮方北图，欲招达为外援，欲与书。诗进曰：“孟达小子，昔事振威不忠，后事先帝背叛，反复之人，何足与书也

！”亮嘿然。诗终刘氏之世，官位不尽其才。君子以昭烈之弘旷，武侯之明达，诗吐直言，犹尚凌迟，况庸主昏世，率意直言而望肆效者哉！

▲文然简略，言不诡随。

杨羲，字文然，武阳人也。辅汉将军张裔荐为丞相亮主簿，大司马蒋琬辟东曹掾，历二郡太守，为射声校尉。性简略，未曾以甘言加人，酒后言笑多慢词。失大将军姜维意，为维所废。延熙四年作《季汉辅臣赞》，在《蜀书》。

▲车骑怏怏，与国安危。

张翼，字伯恭，文纪曾孙也。以文武才干，历征西、镇南大将军，封亭侯。延熙十八年与卫将军姜维西征，大破魏雍州刺史王经于狄道，经众死洮水者数万人。维欲进，翼谏不可，必进无功，为蛇画足。时维屡出陇西，翼常廷争，以为国小，不宜黩武，不听。不得已，每怏怏从行。景耀二年迁左车骑将军，领冀州刺史。蜀平后死。

▲猗猗众伟，芳烈名垂。方德绎勋，韃之琼瑰。

总赞此二十一人也。

述韃为人士。

▲进杨穆穆，先姑是宪。

进，武阳杨氏女，大匠广汉王堂长子博妻也。博后母文有母仪之德，进杨则其教为行，闺门雍穆。柯太守李家亦假系，每不和，叹恨徒富贵，学问不及博家也。

▲阳姬请父，厥族蒙援。克谐内爱，训及秀彦。

姬，武阳人也。生自寒微。父坐事闭狱。杨涣始为尚书郎，告归，郡县敬重之。姬为处女，乃邀道扣涣马，讼父罪，言辞慷慨，涕泣摧感。涣愍之，告郡县，为出其父；因奇其才，为子文方聘之。结婚大族，二弟得仕宦，遂世为宦门。后文方为汉中太守，以赵宣为贤，将察孝廉，函封未定，病卒。姬秘不发，先遣孝廉上道乃发丧。宣得进用，姬之力也。后文方兄子伯邳为司隶校尉，时姬长子颖伯冀州刺史，仲子二千石。伯邳以禀叔母教，迎在官舍，每教伯邳政治。伯邳欲举茂才，选有二人。伯邳欲用老者，嫌以其耄；欲举五方，而其年幼，以咨叔母。劝举方。后赵宣为韃为，五方为广汉，姬尚在。故吏敬之，四时承问不绝。

▲周度割体，贞节是全。

周度，道人也，相登妻。十九，登亡。中牟令吴厚因人求之，断以示志；后人犹欲求之，乃割其鼻。养子早亡，其妻左亦年十九，遂俱守义。世咸叹妇姑之贞专其节操也。

▲敬姬沈渊，诚烈邈然。

曹敬姬，南安人也，周纪之妻。十七出，十九纪亡，遗生子元馀。服阕，父母以许孙宾，给母病，迎还。知之，自投水。人赴之，气已绝，一日一夜乃苏息。送依纪弟居，训导元馀，号为学士。年九十卒。

▲贞玉操，弥久弥刊。

贞，字琼玉，牛女程氏女，张惟妻也。十九惟，未期，惟亡。无子，养兄子悦，供养舅姑，夙夜不怠。资中王冲欲娶，叔父肱答以女志不可夺。冲为太守李严督邮，严记县遣孝义掾奉羔雁，宣太守命聘之。乃自投水，救援，不死。后太守苏高为立表，太守蜀郡□□遣仁恕掾论曰“贞”，太守章陵刘威又为作颂，故称述也。

▲韩姜自财，后旌其冤。

韩姜，道人，尹仲让妻也。二十，让亡。服除，资中董台因从事王为表弟求姜，不许。台门生左习、王苏以为姜可夺，教姜家言母病，迎还韩氏，因逼成婚。姜闻故，自杀。太守巴郡龚杨哀之，杀习、苏以报姜死。

▲谢姬引诀，同穴齐穿。

姬，南安人，武阳仪成妻也。成死，以己年壮无子，将葬，乃预作殓殓具、毒药，须夫棺入墓，拊棺吞药而死，遂同葬。县以表郡，郡言州，州上尚书。天子咨嗟，下诏书：每大赦，赐家帛四匹、蜀谷二石。

▲媛姜匹妇，勉夫济子。授命囹圄，义逾国士。

赵媛姜，资中人，盛道妻也。建安五年，道坐过，夫妇闭狱。子翔方年五岁。姜谓道曰：“官有常刑，君不得已矣。妾在，复何益君门户？君可同翔亡命，妾代君死，可得继君宗庙。”道依违数日，姜苦言劝之。遂解脱，给衣粮，使去，代为应对；度走远，乃告吏，杀之。后遇赦，父子得还。道虽仕宦当世，痛感，终不更娶，翔亦不仕耳。

▲黄帛求丧，沈身中流。灵精相感，携夫共浮。

黄帛，道人，张贞妻也。贞受《易》于韩子方，去家三十里，船覆，死。贞弟求丧经月，不得。帛乃自往没处躬访，不得，遂自投水中。大小惊睨。积十四日，持夫手浮出。时人为语曰：“符有先络道帛，求其夫，天下无有其偶。”县长韩子冉嘉之，召帛子，幸之，为县股肱。

▲烈哉诸媛，节称义道。

赞此九女也。

述犍为列女。

右《犍为士女赞》第四。

凡三十人。

●卷十（下）

○先贤士女总赞（下）

◎汉中士女

▲郑真岳峙，确乎其清。

郑子真，褒中人也。玄静守道，履至德之行。乃其人也，教曰：“忠孝爱敬，天下之至行也；神中五征，帝王之要道也。”成帝元舅大将军王凤备礼聘之，不应。家谷口，世号“谷口子真”。亡，汉中为立祠。

▲卫梁泥盘，玄湛渊亭。

卫衡，字伯梁，南郑人也。少师事隐士同郡樊志张，以高行闻。郡九察孝廉，公府、州十辟，公车三征，不应。董扶、任安从洛还，过见之，曰：“京师，天下之市朝也，足下犹之人耳。幸其在远，以虚名屡动征书；若至中国，则价尽矣。”衡笑曰：“时有险易，道有污隆。若樊季齐、杨仲桓虽应征聘，何益于时乎？苟无所，则尼、轲栖栖。是以君平、子真不屈其志，岂子之徒也哉！吾何虚假之有？”安、扶服之，敬其言也。

▲邓公亢对，忠枉原情。

邓公，成固人也。景帝时，御史大夫晁错患诸侯强大，建议减削。会吴、楚七国谋反，假言诛错，故吴相袁盎谮帝杀之。拜盎太常，使赦七国，七国遂叛。邓公为谒者，入言军事，帝问曰：“七国闻晁错死，罢兵不？”对曰：“吴王即山铸钱，煮海为盐，谋反积数十年。错患之，故欲削弱，为万世策，诸侯忧之。计画始行，身死东市，诸侯莫惮。内杜忠臣之口，外为诸侯报怨，臣窃为陛下不取也。”帝叹息曰：“吾亦恨之。”武帝初，为九卿。

▲博望致远，西南来庭。

张骞，成固人也。为人强力有谋，能涉远，为武帝开西域五十三国，穷河源，南至绝远之国。拜校尉，从讨匈奴有功，迁卫尉、博望侯。于是广汉缘边之地，通西南之塞，丰绝远之货，令帝无求不得，无思不服。至今方外开通，骞之功也。

▲子游师生，谗巧所倾。

张猛，字子游，骞孙也。师事光禄勋周堪，以光禄大夫、给事中侍元帝。帝当庙祭，济渭，欲御楼船。御史大夫薛广德当车免冠，乞颈血污车轮，“陛下不得庙祭矣”。帝色不悦。猛进曰：“主圣则臣直。今乘船危，就桥安；圣主不乘危，故大夫言之。”帝曰：“晓人不当如是也？”后与周堪俱以忠正为幸臣弘恭、石显所谮毁，乍出乍征。堪平和，猛卒自杀。

▲王孙养性，矫葬厉生。

杨王孙，成固人也。治黄老。家累千金，厚自奉养。临终，告其子曰：“我死，裸葬，以复吾真。但为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从足脱之，以

身亲土。”其子不忍，见王孙友人祁侯，祁侯谏之。王孙曰：“厚葬无益死者也。夫以单财送死，今日入，明日发，此真无异暴骸中原。裹以币帛，隔以棺槨，含以珠玉，后腐朽乃得归土，不可，故吾欲早就真宅。”祁侯无以易，卒裸葬如其言。

▲司徒监使，术畅思精。屡登上司，七政是经。

李，字孟节，南郑人也。少明经术，为郡候吏。和帝遣使者二人微行至蜀，宿候舍。为出酒夜饮，露坐。问曰：“君来时，宁知二使何日发来耶？”二人怪，问之，指星言曰：“有二使星入益部。”后一人为汉中太守，命为功曹，察孝，遂驰名。为尚书郎，徙左丞，稍迁至尚书仆射、尚书令，拜司空，又进司徒。清公直亮，当世称名。顺帝世薨。

▲炎精下颓，朱明不扬。太尉饬谩，任国救荒。濯日谷，将升扶桑。恶直丑正，汉道遂丧。

李固，字子坚，子也。阳嘉三年，以对策忠亢，拜议郎。大将军梁商，后父也，表为从事中郎，授荆州刺史。直州部有乱，至州，先友其贤者南阳郑叔躬、宋孝节、零陵支宜雅，表荐长沙、桂阳太守赵历、栾巴，奏免江夏、南阳、南郡太守孔畴、高赐、为昆等，州土自然安静。徙太山太守，克宁盗贼。入为将作大匠。多致海内名士南阳樊英、江夏黄琼、广汉杨厚、会稽贺纯、光禄周举、侍中杜乔、陈留杨伦、河南尹存、东平王恽、陈国何临、清河房植等，皆蒙征聘。转大司农。顺帝崩，太后临朝，拜太尉，与后兄大将军梁冀、太傅赵峻并录尚书事。冲帝崩，时徐、扬有盗贼，太后欲不发丧，须召诸王至。固争不可，言国家多难，宜立长君。太后欲专权，乃立乐安王子，为质帝。质帝崩，太后复与梁冀谋所立。固与司徒南郡胡广、司空蜀郡赵戒书与冀，引周勃、霍光立文、宣以安汉之荣，阎、邓废立之祸；言国统三绝，期运厄会，兴崩之渐，在斯一举，宜求贤王亲近，不可寝嘿也。冀得书，召公卿列侯议所立。三公及鸿胪杜乔举清河王蒜，冀然之，奏御太后。中常侍曹腾私恨蒜，说冀明日更议。广、戒从冀，固与乔必争蒜宜立：“中兴才也，且年长识义，必有厚将军。”冀不听，策免固、乔。岁馀，收下狱。以无事，出之，京师市邑皆称千万岁。冀恶其为人所善，更奏系之。固书与二公曰：“吾欲扶持汉室，使之比隆文、宣，何图梁将军迷谬，诸子曲从，以吉物为凶，成事为败。汉家衰微，从是始矣；将军亦有不利。吾虽死，上不惭于天，下不愧于人，求义得义，死复何恨？”遂自杀。二公得书，惟自流涕，士民咸哀哭之。桓帝无道，冀寻受诛，汉家遂微，政在阉宦，无不思固也。

▲元修敦重，威惠实亮。

张则，字符修，南郑人也。为柯太守，威着南土。永昌、越夷谋欲反，畏

则换临其郡，相谏而止，号曰“卧虎”。以伐狄勋，迁护羌校尉，征拜扶风，又换临桂阳，皆平盗贼。巴郡板反，拜降集校尉，镇汉中。徙凉州刺史，又为魏郡太守，所在称治。灵帝崩后，大将军袁绍表为长史，不就，丞相曹公拜度辽将军。

▲子雅温恭，见察文方。

赵宣字子雅，南郑人也。出自寒微，以温良博雅，太守犍为杨文方深器异之，遂察孝廉。官至犍为太守。

▲二琬琰，三辰悬望。

赵瑶字符，琰字稚，凡七兄弟，宣子也，皆以令德着闻。瑶少有公望，始为缙氏，袁、赵二公相与书曰：“赵瑶在缙氏，猛虎归迹。百里均尔，升平何难？”迁扶风太守，徙蜀郡。司空张温谓之曰：“昔第五伯鱼从蜀郡为司空，扫吾第以待足下矣。”瑶曰：“诺。”寻换广汉，卒。琰始为青州刺史，于厅前置大器盛水，贵要有托书，悉投于水，部下清肃。徙梁相，征拜尚书，不就，卒。

▲仲卿报友，行义以理。

陈纲，字仲卿，成固人也。少与同郡张宗受学南阳，以母丧归。宗为安众刘元所杀。纲免丧，往复之。值元醉卧，还，须醒乃杀之，自拘有司。会赦，免。三府并辟，举茂才，拜弘农太守。初至，有兄弟自相责引退，是后无讼者。在官九年卒。天子痛惜，赐家钱四十万。

▲伯度玄镜，荣辱屑己。

李法，字伯度，南郑人也。桓帝时为侍中、光禄大夫。数亢表宦官太盛，椒房太重；史官记事，无实录之才，虚相褒述，必为后笑。帝怒，免为庶人，恬然以咎失为己责。久之，征拜汝南太守，迁司隶校尉，湛然无自得之容。

▲德公在林，悬象垂晷。既冲云清，荀、张仪准。

李燮，字德公，太尉固子也。父死时，二兄亦死。燮为姊所遣，随父门生王成亡命徐州，佣酒家。酒家知非常人，以女妻之。延熹二年，梁冀诛后，月经阳道，晕五车。史官上书：“昔有大星升汉而西，卷舌扬芒迫月，荧惑犯帝座，则有大臣枉诛。星在西方，太尉固应之。今晕如之，宜有赦命，录其遗嗣，以除此异。”于是下赦，燮得返旧。四府并辟，公车征议郎。与赵元、颍川贾伟节、荀慈明、南阳张伯慎为友。伯慎为颍川太守，与慈明交相论言，伟节与焉，京师以为臧否。伯慎问赵元曰：“德公所言何？”元曰：“无言也。”伯慎追叹曰：“当如德公，儿辈徒靡沸耳！”慈明亦寤而心变。拜安平相。王为黄巾所没，得出，天子复封之。燮以为不可，果败。迁京兆尹。时人为之语曰：“李德公，父不欲立帝，子不欲立王。”

▲伯台处谏，帅言亢尽。末命防萌，妙睹玄揆。

陈雅，字伯台，成固人也。灵帝时为谏大夫。阉宦用事，上疏曰：“昔孝和帝与中常侍郑众谋诛大将军窦宪，由是宦官秉权。安帝幼冲，和熹太后兄大将军邓鹭辅政。太后崩，中常侍江京等杀鹭。安帝登遐，黄门孙程又杀车骑将军阎显。孝桓帝又与中常侍单超等共诛大将军梁冀。陛下即祚，太傅陈蕃、大将军窦武、尚书令尹勋等欲诛宦官，绝其奸擅，尽忠王室，建万世策。机事不密，为中常侍朱等所杀。此即陛下所见。今宦官强盛，威倾人主，天下钳口，莫敢言者，海内怨望，妖孽并作，四方兵起，万姓辛苦。陛下尚可以安，柰后嗣何？”帝不省纳，出为巴郡太守，年七十五卒。临终，戒其子曰：“期运推之，天下将大乱，雄夫力争。无以货财为意。吾亡，依山薄葬。”亡岁馀，灵帝崩，大将军何进复为黄门所杀，海内果乱，终成三国也。

▲孟度邵允。

阎宪，字孟度，成固人也。名知人。为绵竹令，以礼让为化，民莫敢犯。男子杜成夜行，得遗物一囊，中有锦二十五匹，求其主还之，曰：“县有明君，何敢负其化。”童谣歌曰：“阎尹赋政，既明且昶。去苛去辟，动以礼让。”迁蜀郡，吏民涕泣，送之以千数。

▲季子英玮。

李历，字季子，太尉固从弟也。少修文学，性行清白，与郑康成、陈元方齐名。弱冠拜新城令。朝请都督。

▲计君经算，

程苞，字符道，南郑人也。光和二年上计吏，时巴郡板反，军旅数起，征伐频年。天子患之，访问益州计曹，考以方略。苞对言：“板忠勇，立功先汉，为帝义民。羌入汉中，辄蒙其力，东征南战，世有功劳。由不料恤，以致叛乱，非有僭盗，能相群杀。大兵临之，未必卒得；不如但选明能太守，恩信怀服，自然安定矣。”天子从之，卒如其言。后在道卒。

▲元灵斐斐。

祝龟，字符灵，南郑人也。年十五，远学汝、颖及太学，通博荡达，能属文。太守张府君奇之，曰：“吾见海内士多矣，无如祝龟者也。”州牧刘焉辟之，不得已，行，授葭萌长。撰《汉中耆旧传》，以著述终，

▲礼高殉名，

段崇，字礼高，南郑人也。太守河间郑廛命为主簿。永初四年，凉州羌反，溢入汉中，从廛屯褒中。虏东攻，廛欲战，崇谏不可，愿固垒待之。廛不听，出战，败绩。崇与门下史王宗、原展及子勃、兄子伯生推锋死战，众寡不敌，崇等皆死。羌遂得廛，杀之。

▲伯义节死。

程信，字伯义，南郑人也。时为功曹，居守，驰来赴难，殡殓廛丧。送还乡里讫，乃结故吏冠盖子弟二十五人，誓共报羌，各募敢死士以待时。太守邓成命信为五官。元初二年，虏复来。信等将其同志，率先奋讨，大破之，信被八创死。天子咨嗟，元初五年，下诏书赐信、崇家谷各千斛。

▲四行齐致，在兹六子。

赞阎宪已下也。又有王宗、原展及严孳、李容、姜济、陈巳、曹廉、勾矩、刘旌九人，皆以令义为郑廛所命。王宗、原展与廛同死，孳、容等七人与信共并命。诏书既赐崇、信家，又赐九子家谷各五百斛，给死事复。

▲元侯、赵、陈，盖亦烈士。

燕，字符侯，赵嵩，字伯高，南郑人也。陈调，字符化，仲卿孙也。为刺史俭从事，使在葭萌，与从事董馥、张胤同行。俭为黄巾贼王饶、赵播等所杀，闻故哀恻，说馥、胤赴难，二人不可。叹曰：“使君已死，用生何为！”独死之。牧刘焉嘉之，为图象学官，诛馥等。嵩事太守苏固，固为米贼张修所疾杀。嵩痛之，杖剑直入修营，杀十余人，几获修，死。陈调少尚游侠，闻固死，聚宾客百余人攻，大破之；进攻营，乃与战，以伤死。

▲涣涣龙宗，振振麟趾。文炳彬蔚，汉之表轨。

总赞二十五人也。

述汉中人士。

其陈术，字申伯，作《耆旧传》者也，失其行事，历新城、魏兴、上庸三郡太守。及锡光等不列也。

▲穆姜温仁，化继为亲。

穆姜，安众令程祗妻，司隶校尉李法姊也。祗前妻有四子：兴、敦、颢、豫。穆姜生二子：淮、基。祗亡，兴等憎恶姜，姜视之愈厚。其资给六子，以长幼为差，衣服饮食，凡百如之。久，兴等感寤，自知失子道，诣南郑狱受不爱亲罪。太守嘉之，复除门户，常以二月、八月社，致肉三十斤，酒、米各二斛六斗。六子相化，皆作令士：五人州郡察举；基字稚业，特隽逸，为南郡太守。

▲泰瑛严明，世范厥训。

泰瑛，南郑杨矩妻，大鸿胪刘巨公女也。有四男二女。矩亡，教训六子，动有法矩。长子元珍出行，醉，母十日不见之，曰：“我在，汝尚如此；我亡，何以帅群弟子？”元珍叩头谢过。次子仲珍白母请客，既至，无贤者，母怒责之。仲珍乃革行，交友贤人，兄弟为名士。泰瑛之教，流于三世；四子才官，隆于先人。故时人为语曰：“三苗止，四珍复起。”

▲杜氏之教，父母是遵。

杜泰姬，南郑人，赵宣妻也。生七男七女，若元、稚有望，五人皆令德。其教男也，曰：“中人情性，可上下也，在其加邠；若放而不检，则入恶也。昔西门豹佩韦以自宽，宓子贱带弦以自急，故能改身之恒，为天下名士。”戒诸女及妇曰：“吾之妊身，在乎正顺。及其生也，恩存于抚爱。其长之也，威仪以先后之，礼貌以左右之，恭敬以监临之，勤恪以劝之，孝顺以内之，忠信以发之。是以皆成，而无不善。汝曹庶几勿忘吾法也。”后七子皆辟命察举，牧州守郡。而汉中太守、南郑令多与七子同岁季孝上计，无不孝敬泰姬，执子侄礼。

▲礼肃穆，言存典韵。

礼，成固陈省妻也，杨元珍之女。生二男，长娶张度辽女惠英，少娶荀氏，皆贵家豪富，从婢七、八，资财自富。礼敕二妇曰：“吾先姑，母师也，常言：圣贤必劳民者，使之思善。不劳则逸，逸则不才。吾家不为贫也，所以粗食急务者，使知苦难，备独居时。”二妇再拜奉教。从孙奉上微慢，抑绝之，感悟革行。遭乱流行，宗表欲见之，必自严饰，从子孙侍婢，乃引见之，曰：“此先姑法也。”四时祭祀，自亲养牲酿酒，曰：“夫祭，礼之尊也。”年八十九卒。惠英亦有淑训母师之行者也。

▲文姬敏，宗祀获歆。

文姬，南郑赵伯英妻，太尉李固女也。父为梁冀所免，兄宪公、季公罢官归。文姬叹曰：“李氏灭矣！”乃与二兄议，匿弟燮，随父门生王成亡命徐州。涕泣送之，谓成曰：“君以六尺之孤，若李氏得嗣，君之名义参于程、杵矣。”久之，遇赦，燮得还。行丧，服阙，敕之曰：“先公为汉忠臣，虽死之日，犹生之年。梁冀以族，弟幸济，岂非天乎！慎勿有一言加梁氏，加梁氏则连主上，是又掇祸也。”奉行之。从成在徐州，各异处佣赁，而私相往来。成病亡，燮四时祭之。

陈氏二谦，或智或仁。

陈顺谦、妹惠谦，成固人也。顺谦邓令曹宁，十九寡居，长育遗孤，八十馀卒。兄子陈规着书叹述之。惠谦张亮则，在扶风官。下吏白，欲重禁严防以肃非，元修访于惠谦。惠谦曰：“恢弘德教，养廉免耻，五刑三千，盖亦多矣，又何加也？”兄子伯思学仙道，惠谦戒之曰：“君子疾没世而不称，不患年不长也。且夫神仙愚惑，如系风捕影，非可得也。”伯思乃止。陈伯台称云：“女尚书之俊耳。”

▲礼修顺姑，恩爱温润。

礼修，赵嵩妻，张氏女也。姑酷恶无道，遇之不以礼，修终无愠色。及宁

父母，父母问之，但引咎，不道姑。卒感悟，更慈爱之。乡人相训曰：“作妇不当如赵伯高妇乎？使恶姑知变，可谓妇师矣。”后姑病，女来省疾，姑之。曰：“我死，固当绝于贤妇手中。”后遭米贼，嵩死，乃碧涂面，乱首，怀刀，言病，贼不逼也。养遗生女，依叔父立义终身者也。

▲树南悼夫，轻死重信。

韩树南，南郑人，赵子贱妻也。子贱初为郡功曹。李固之诛，诏书下郡杀固二子宪公、季公，太守知其枉，遇之甚宽。二子服药死，具棺器，欲因出逃。子贱畏法，敕更验实，就杀之。及固小子燮得还，子贱虑燮报仇，赁人刺之。燮觉，告郡杀子贱。初，树南谏子贱，子贱不从。及临死，许共并命。兄、弟、嫂、侍婢视守之。经百馀日，乃怠。白兄嫂：“念一死万不得生，不敢复图死也。”上下以为信然。无几时，于幕下自杀。

▲祈祈令姬，如玉如金。允矣淑媛，齐德姜、任。

总赞此九人也。

述汉中列女。

右《汉中士女赞》第五

凡三十四人。

◎梓潼人士

▲镇远敦壮，立勋南瀕。

文齐，字子奇，梓潼人也。孝平帝末，以城门校尉为犍为属国，迁益州太守。造开稻田，民咸赖之。公孙述时，据郡不服。述拘其妻子，许以公侯，招之，不应，乃遣使由交趾贡献河北。述平，世祖嘉之，征拜镇远将军，封成义侯，南中咸为立祠。子卞屯，有令德，为北海太守。

▲巨游玉碎，高风金振。

李业，字巨游，梓潼人也。少执志清白，太守刘咸慕其名，召为功曹，十命不诣。咸怒，欲杀之。业径入狱，咸释之。公孙述屡聘不应，述怒，遣鸿胪尹融持毒药酒逼之。业笑曰：“名可成不可毁，身可杀不可辱也。”遂饮药死。述耻杀善士，赐钱百万。子逃匿不受。建武中，察孝廉，为遂久令。

▲文坚亟哉，南面怀民。

景毅，字文坚，梓潼人也。太守丁羽察举孝廉，司徒举治剧，为允阳侯相、高陵令。立文学，以礼让化民。迁侍御史，上计吏守阙请之，三年不绝。以子顾师事少府李膺，膺诛，自免。久之，拜武都令，迁益州太守。上事吏民涕泣送之，至沮者七百人，白水县者三百人。值益州乱后，米斗千钱。毅至，恩化畅洽，比去，米斗八钱。鸠鸟巢其听事，孕育而去。三府表荐，征拜议郎，自免归。州牧刘焉表拜都尉。为人廉正，疾淫祠，敕子孙惟修善为祷，仁

义为福。年八十一而卒。

▲盛国好学，研颐圣真。

杨充，字盛国，梓潼人也。少好学，求师遂业，受古学于扶风马季长、吕叔公、南阳朱明叔、颍川白仲职，精研七经。其朋友则颍川荀慈明、李元礼、京兆罗叔景、汉阳孙子夏、山阳王叔茂，皆海内名士。还以教授州里。常言图纬空说，去事希略，疑非圣，不以为教。察孝廉，为郎，卒。

▲汉伯肄业，诸生之纯。

景鸾，字汉伯，梓潼人也。少与广汉郝伯宗、蜀郡任叔本、颍川李仲、渤海孟元叔游学七州，遂明经术。还，乃撰《礼略》、《河洛交集》、《风角杂书》、《月令章句》，凡五十万言。太守赋命为功曹，察孝廉，举有道，博士征，不诣。然上陈时政，言经得失。又戒子孙人纪之礼，及遗令，期死葬不设衣衾，务在节俭，甚有法度。卒终布衣。

▲伯禧效志，

张寿，字伯禧，涪人也。少给县丞杨放为佐。放为凉州贼所得，寿求之，积六年，始知其生存。乃卖家盐井得三十万，市马五匹往赎放。道为羌所劫掠尽。凡往三年，计道远不可得数，乃单身诣虏，涕泣自说。虏哀其屡来，遣放随还。郡召为中候，诏书除巫尉。以身佩印，尽让所有财物与三弟。复为郡掾。章平赋役，岁出三百五十万。迁功曹史，徙五官掾，卒。

▲李馀残身。

李馀，涪人。父早世，兄夷杀人亡命，母慎当死。馀年十三，问人曰：“兄弟相代能免母不？”人曰：“趣得一人耳。”馀乃诣吏乞代母死。吏以馀年小，不许，馀因自刎死。吏以白令，令哀伤，言郡，郡上尚书出慎。太守与令以家财葬余，图画府廷。

▲寇、王二子，行勇以仁。

寇祺，字宰朝，梓潼人也。与邑子侯蔓俱学凉州。蔓后为渤海王象所杀。祺杖剑至象家，值象病，象谢曰：“君子不掩人无备，安有为友报讎，杀病人也？”祺乃还。久之，复往杀象。由是察孝廉，为霸陵令、济阴相。王晏，字叔博，涪人也，与广汉张昌、宁叔受业太学。昌为河南吕条所杀，晏、叔杀条。事在叔解。

▲李助多方，以兹立称。

助字翁君，涪人也。通名方，校医术，作《经方颂说》，名齐郭玉。

▲章武之兴，亦迪才伦。德贤好古，澹心艺文。

李仁，字德贤，涪人也。益部多贵今文，而不崇章句。仁知其不博，乃游学荆州，从司马德操、宋仲子受古学，以修文自终也。

▲国辅皓然，形动神沈。

杜微，字国辅，涪人也，任安弟子。先主定蜀，常称聋，阖门不出。建兴二年，丞相亮领州牧，选为主簿，輿而致之。亮引见，与书诱劝，欲使以德辅时，微固辞疾笃。亮表拜谏大夫，从其所志。

▲思潜游学，休志素林。

尹默，字思潜，涪人也。少与李仁俱受学司马徽、宋忠等，博通五经。专精《左氏春秋》，自刘歆《条例》、郑众、贾逵父子、陈元、服虔注说，略皆诵述，希复案本。以《左传》授后主。后主立，拜谏议大夫、丞相军祭酒。子宗亦为博士耳。

▲钦仲朗博，训诂典坟。

李诩，字钦仲，仁子也。少受父业，又讲问尹默，自五经、四部、百家诸子、伎艺、算计、卜数、医术、弓弩机械之巧，皆致思焉。为太子中庶子、右中郎将。着古文《周易》、《尚书》、《毛诗》、《三礼》、《左氏》注解、《太玄指归》，依则贾、马，异于郑玄。与王肃初不相见，而意归多同。

▲孙德果锐，作刘干臣。

李福，字孙德，涪人也。先主初，为成都令。建兴元年，迁巴西太守，后为江州都督、扬武将军，入为尚书仆射，封平阳亭侯。延熙初，以前监军领大将军司马。福同郡梓潼文恭字仲宝亦以才干为牧亮治中从事、丞相参军。

▲うう彦，玉润兰芬。劭名表器，江汉之俊。

总赞十五人也。

述梓潼人士。

▲季姜雍穆，化播二妇。王氏世兴，实由贤母。

季姜，梓潼文氏女，将作大匠广汉王敬伯夫人也。少读《诗》、《礼》。敬伯前夫人有子博、女纪、流二人，季姜生康、稚、芝、女始、示，凡前后八子。抚育恩爱，亲继若一。堂祖母性严，子孙虽见官二千石，犹杖之，妇跪受罚。堂历五郡，祖母随之官。后以年老，不愿远乡里，姜亦常侍养左右。纪、流出，分己侍婢给之。博好写书，姜手为作帙。于是内门相化，动行推让。博妻犍为杨进及博子遵妇蜀郡张叔纪服姑之教，皆有贤训，号之“三母”。堂亡，姜敕康、稚、芝妇事杨进如姑，中外则之，皆成令德。季姜年八十一卒。四男弃官行服，四女亦从官舍交赴，内外冠冕百有馀人，当时荣之。王氏遂世兴。

▲杜慈专专，父不谅只。

慈，涪杜季女，巴郡虞显妻也。十八显。显亡，无子，季欲改嫁与同县杨上。慈曰：“受命虞氏。虞氏早亡，妾之不幸。当生事贤姑，死就养成室，存

亡等；但欲在终供养，亡不有恨，愿不易图。”季知不可言而夺也，乃密谋与杨逼迫之，慈缢而死。

▲敬杨雪雠，壮逾烈士。

敬杨，涪郭孟妻，杨文之女也。始生失母。八岁，父为口盛所杀，无宗亲，依外祖郑。行年十七，孟。孟与盛有旧，盛数往来孟家。敬杨涕泣谓孟曰：“盛凶恶。薄命为女，无男昆，恶雠未报，未尝一日忘也。虽妇人拘制，然父子恩深，恐卒狂惑，益君祸患，君宜疏之。”孟以告盛，盛不纳。汉安元年，盛至孟家，敬杨以大杖打杀盛，将自杀；孟止之，与俱逃。涪令双胜出追，闻其故而止，安慰二门。会赦得免。中平四年，涪令向遵为立图表之。

▲惟兹三媛，仁畅义理。邦有斯嫔，以驰遐纪。

总赞三人。

述梓潼列女。

右梓潼郡士女赞第六。

凡士女十八人。

二州人士自汉及魏二百四十八人而已（一百九十七人士，五十一人女）。后贤二十人，合二百六十八人，以示来世之君子焉。如其遗脱，及后世可书者，愿贻后隽。又，《春秋谷梁传》首叙曰：“成帝时，议立三传博士，巴郡胥君安独驳《左传》不祖圣人。”后汉时，魏郡太守王牧荐尹方为三公，天子诏尚书郎蜀郡张俊策之。然不详其行事。

撰曰：二州人士，自汉及魏，可谓众矣。何者？世宗多事，则相如麟游，伯司凤翔，洛下云翳，叔文龙骧。在孝宣，则王褒蔚炳，《中和》作咏，属文甘泉，葩为世镜。在元、成，则君公蹇蹇，心思国病，虑经刘危，直忤王听。其高者则严君味道，易俗移风；仲元端委，居为人宗。若夫秉心塞渊，与物盈冲，则杨子云也；名重泰山，华夏仰崇，则郑子真也；不屈其身，志高青云，则谯玄也；不耻恶君，混道推运，则杨宣也。降及建武、明、章以来，出者则能内贯朝揆，外播五教，赞和鼎味，经纶治要，上答太阶，下允民照。处者则利居桓，皓然玄蹈，天爵玩之，人爵则笑，悬车门肆，夷、惠齐绍。若斯之伦，海内服其英名，洙、泗方其焕耀矣。故曰：汉征八士，蜀出其四。又曰：汉具四义，蜀选其二。可谓不众乎？然巴郡胥君安，以儒学典雅称于孝成；蜀郡张俊策问尹方，不出五经常义；犍为吕孟有孤之节。若兹之类，郡邑往往垂象刊铭，见有苗裔。璩晚生长乱，故老以没，莫所咨质，不详其事。但依《汉书》、《国志》、陈君所载，凡士女二百四十八人而已；后贤二十人，合二百六十八人，以示来世之好事者。如能详其遗脱，及有可书，愿附于左。其传志父祖子孙及有名失事失官位者不列，宁州人士亦不列。别为目录，至晋元

康末，凡三百九十一人也。

●卷十一

○后贤志

闻之：善志者述而不作，序事者实而不华。是以史迁之记，详于秦、汉，班生之书，备乎哀、平，皆以世及事迹，可得而言也。西州自奉圣晋后，俊伟倜傥之士，或修德敷让，行止从时，或播功立事，羽仪上京，策勋王府，甄名史录，侔于先贤。会遇丧乱轧构，华夏颠坠，典籍多缺。族祖武平府君愍其若斯，乃操简援翰，拾其遗阙。然但言三蜀，巴、汉未列；又务在举善，不必珍异。揆之《耆旧》，竹素宜阐。今更撰次损益，足铭后观者凡二十人，缀之斯篇。虽行故坠没，大较举其一隅。

卫尉、散骑常侍文立广休

散骑穆穆，诚感圣君。

西河太守柳隐休然

西河烈烈，秉义居贞。

汉嘉太守司马胜之兴先

汉嘉克让，谦德之伦。

郫令、州主簿常勛修业

郫君谿谿，自固身。

江阳太守何随季业

江阳皎皎，命世清淳。

梓潼太守王化伯远

梓潼矜矜，在险能平。

太子中庶子陈寿承祚

庶子稽古，迂固并声。

汉中太守李宓令伯

汉中晔，才盖群生。

犍为太守杜轸超宗

犍为，友于令。

给事中任熙伯远

给事温恭，尚德蔑荣。

中书郎王长文德俊

中书渊识，宝道韬明。

大长秋寿良文淑

长秋忠肃，明允笃诚。

大司农、西城公何攀惠兴
司农运筹，思侔良、平。
少府、成都威侯李毅允刚
少府果壮，文武是经。
衡阳内史杨岐之
衡阳固节，隐然不倾。
尚书、三州都费立建熙
尚书准绳，古之遗直。
湘东太守常騫季慎
湘东爱，仁以接物。
武平太守常宽泰恭
武平，冰清玉嶷。
扬烈将军、梓潼内史譙登慎明
(阙)
江阳太守侯馥世明
(阙)

文立，字广休，巴郡临江人也。少游蜀太学，治《毛诗》、《三礼》，兼通群书。州刺史费命为从事，入为尚书郎，复辟大将军东曹掾，稍迁尚书。蜀并于魏，梁州建，首为别驾从事。咸熙元年，举秀才，除郎中。晋武帝方欲怀纳梁、益，引致俊彦，泰始二年，拜立济阴太守。武帝立太子，以司徒李胤为太傅，齐王骠骑为少傅，选立为中庶子。立上疏曰：“伏惟皇太子春秋美茂，盛德日新，始建幼志，诞陟大繇，犹朝日初晖，良宝耀璞。侍从之臣，宜简俊，妙选贤彦，使视观则睹礼容棣棣之则，听纳当受嘉话骇耳之言，静应道轨，动有所采，佐清初阳，缉熙天光。其任至重，圣王详择，诚非粪朽能可堪任。臣闻之，人臣之道，量力受命，其所不谐，得以诚闻。”帝报曰：“古人称：与田苏游，非旧德乎？”立上：故蜀大官及尽忠死事者子孙，虽仕郡国，或有不才，同之齐民为剧。又上：诸葛亮、蒋琬、费等子孙流徙中畿，宜见叙用，一则以慰巴、蜀民之心，其次倾东吴士人之望。事皆施行。

十年，诏曰：“太子中庶子立忠贞清实，有思理器干。前在济阴，政事修明；后事东宫，尽辅导之节。昔光武平陇、蜀，皆收其才秀，所以援济殊方，伸叙幽滞也。其以立为散骑常侍。”累辞，不许。上疏曰：“臣子之心，愿从疏以求昵；凡在人情，贪从幽以致明。斯实物性，贤愚所同，臣者何人，能无此怀？诚自审量，边荒遗烬，犬马老甚，非左右机纳之器。臣虽至愚，处之何颜！”诏曰：“常伯之职，简才而授，何谦虚也？”

立自内侍，献可替否，多所补纳。甄致二州人士，铨衡平当，为士彦所宗。故蜀尚书犍为程琼雅有德望，素与立至厚。武帝闻其名，以问立。立对曰：“臣至知其人，但年垂八十，稟性谦退，无复当时之望，不以上闻耳。”琼闻之，曰：“广休可谓不党矣，故吾善夫人也。”西界献马，帝问立：“马何如？”对曰：“乞问太仆。”帝每善其恭慎。迁卫尉，犹兼都职。中朝服其贤雅，为时名卿。连上表年老，乞求解替还桑梓，帝不听。咸宁末卒。帝缘立有怀旧性，乃送葬于蜀，使者护丧事，郡县修坟莹，当时荣之。

初，安乐思公世子早没，次子宜嗣，而思公立所爱者。立亟谏之，不纳。及爱子立，骄暴，二州人士皆欲表废。立止之曰：“彼自暴其一门，不及百姓，当以先公，故得尔也。”后安乐公淫乱无道，何攀与上庸太守王崇、涪陵太守张寅为书谏责，称“当思立言”。凡立章奏集为十篇，诗、赋、论、颂亦数十篇。

同郡毛楚、杨宗皆有德美，楚柯，宗武陵太守。

柳隐，字休然，蜀郡成都人也。少与同郡杜祜、柳伸并知名。隐直诚笃亮，交友居厚，达于从政。数从大将军姜维征伐，临事设计，当敌陷阵，勇略冠军。为牙门将、巴郡太守、骑都尉，迁汉中黄金围督。景耀六年，魏镇西将军锺会伐蜀，入汉川，围戍多下，惟隐坚壁不动。会别将攻之，不能克。后主既降，以手令敕隐，乃诣会。晋文帝闻而义之。咸熙元年，内移河东，拜议郎。武帝践祚，以为西河太守。在官三年，以年老去官，乞骸还蜀。卒于家，时年八十。长子充，连道令。次子初，举秀才。

杜祜，字文然，柳伸，字雅厚，州牧诸葛亮辟为从事。祜，符节令、梁益二州都。伸，度支、汉嘉、巴东太守。祜子珍，字伯重，略阳护军。大同后并举秀才。珍子，字景文。伸子纯，字伟叔，有名德干器，举秀才，巴郡、宜都、建平太守，西夷、长水校尉，巴东监军。

司马胜之，字兴先，广汉绵竹人也。学通《毛诗》，治《三礼》。清尚虚素，性澹不事荣利。初为郡功曹，甚善纪纲之体。州辟从事，进尚书左选郎，徙秘书郎。时蜀国州书佐望与郡功曹参选，而从事侔台郎；特重察举，虽位经朝要，还为秀孝，亦为郡端右。景耀末，郡请察孝廉。大同后，梁州辟别驾从事，举秀才，历广都、繁令，政理尤异。以清秀征为散骑侍郎，以宗室礼之。终以疾辞去职。即家拜汉嘉太守，候迎盈门，固让，不之官。闲居清静，谦卑自牧，常言：“世人不务求道德而汲汲于爵禄。若吾者，可少以为有馀荣矣。”训化乡闾，以恭敬为先。年六十五卒于家。子尊、贤、佐，皆有令德。

常勛，字修业，蜀郡江原人也。祖父原，柯、永昌太守。父，高庙令。从父闾，汉中、广汉太守。勛少与闾子忌齐名，安贫乐道，志笃坟典。治《毛诗》

》、《尚书》，涉洽群籍，多所通览。州命辟从事，入为光禄郎中、主事，又为尚书左选郎，郡请迎为功曹。时州将董军政，置从事，职典刑狱。以勳清亮，复为督军，治讼平当。还察孝廉，除郫令，为政简而不烦。魏征西将军邓艾伐蜀，破诸葛瞻于绵竹，威振西土。诸县长吏或望风降下，或委官奔走，勳独率吏民固城拒守。后主檄令，乃诣艾，故郫谷帛全完。刺史袁邵嘉勳志节，辟为主簿。勳善仪容翔集，动为表观，言论壮烈，州里重之。然交友惟贤，不交下己者，爱之恩犹不足。邵征，还家，道卒。

忌字茂通，蜀谒者、黄门侍郎。丧亲，以至孝闻。察孝廉为郎，使吴称职。历长水参军、什邡、雒令。大同后，刺史邵坐治城被征。忌诣洛陈诉：“远国初附，君民始结，不宜改易。”又表：“修治城池，居安思危，边将常职。”事皆中情。晋文帝时为相国，辟忌舍人。武帝践祚，拜骑都尉，除河内令。州名为难治，忌挫折豪势，风教大兴。县有奸嫂杀兄者，群党蔽匿，前令莫得，忌皆穷治。入为州都。方议为郡守，会卒。忌为人信道任数，不从下人，故为贵势所不善。是以作诗着论，先攻己短；临丧与乐，欢哀俱至，为士类所称。

忌友人广汉段宗仲亦有学行，蜀时官与忌比。袁邵辟为主簿，与忌共理郡事，文帝善之。梁州辟别驾从事，举秀才。稍迁，官至云南、建宁太守。

何随，字季业，蜀郡郫人也，汉司空武后。世有名德，征聘入官。随治《韩诗》、《欧阳尚书》，研精文纬，通星历。郡命功曹，州辟从事，光禄郎中、主事，除安汉令。蜀亡，去官。时巴土饥荒，所在无谷，送吏行，乏，辄取道侧民芋。随以绵系其处，使足所取直。民视芋见绵，相语曰：“闻何安汉清廉，行过，从者无粮，必能尔耳。”将绵追还之，终不受。因为语曰：“安汉吏取粮，令为之偿。”察孝廉。大同后，台召，不诣；除河间王郎中令，不就。居贫固俭，衣弊蔬食，昼躬耕耨，夕修讲讽。乡族馈及礼厚皆不纳，目不视色，口不语利。着《谭言》十篇，论道德仁让。尝有屠牵猪过随门，猪索断，失之，强认溷中猪。随便牵猪与之。屠人出门，寻得其所失猪，谢随，还猪，遂以乞之。随家养竹园，人盗其笋。随偶行见之，恐盗者觉怖，走竹中，伤其手足，挈屣徐步而归。其仁如此。太康中，即家拜江阳太守，民思其政。年七十一卒官。后州乡人言议平当者，皆相谓“何江阳”；至于汶山夷有正直廉让者，亦号“夷中何江阳”。杜景文、何兴仁皆为作传。

长子观，字巨忠，清公淑慎，知名州里。察孝廉，西都、南安令，平西长史。张昌作乱荆州，从党西上，郡守无不望风降下，至江阳。平西将军罗尚表为安远护军，讨贼，平殄。除巴郡太守。朝议欲以为宁州刺史，会病卒。次子游，治中从事。

随时同郡繁令张崇清廉推让，见称当时。

王化，字伯远，广汉妻阝人，汉将作大匠王堂后也。祖父商，字文表，州牧刘璋时为蜀太守，有懿德高名，在《耆旧传》。父彭，字仲，巴郡太守。化兄弟四人，少有令望。化治《毛诗》、《三礼》、《春秋公羊传》。郡命功曹，州辟从事，光禄郎中、主事，尚书郎，除闾中令。为政清静。察孝廉。大同后，端右。郡察孝廉，为乐涓令。县近边塞，值胡虏反，化率吏民积谷坚守。虏断道重围，孤绝七年。伺虏怠惰，出军讨之，民得野掠。大军至，虏退。以功封关内侯。迁朱提太守，抚和殊俗，得夷、晋欢心。转任梓潼，复有称绩。为人严重，言论方雅，臧否允衷，州里服其诚亮。年七十二卒官。

弟振，字仲远，亦有德望。广都令，巴东太守。叔弟岱，字季远。恪居官次，历广阳、作唐令，早亡。

少弟崇，字幼远。学业渊博，雅性洪粹。蜀时东观郎。大同后，梁州辟别驾，举秀才，尚书郎。与寿良、李宓、陈寿、李骧、杜烈同入京洛，为二州标俊。五子情好未必能终，惟崇独以宽和无所彼此。着《蜀书》及诗、赋之属数十篇。其书与陈寿颇不同。官至上庸、蜀郡太守。

陈寿，字承祚，巴西安汉人也。少受学于散骑常侍譙周，治《尚书》、《三传》，锐精《史》、《汉》。聪警敏识，属文富艳。初应州命，卫将军主簿，东观、秘书郎，散骑、黄门侍郎。大同后，察孝廉，为本郡中正。

益部自建武后，蜀郡郑伯邑、太尉赵彦信及汉中陈申伯、祝元灵、广汉王文表皆以博学洽闻，作巴、蜀《耆旧传》。寿以为不足经远，乃并巴、汉，撰为《益部耆旧传》十篇。散骑常侍文立表呈其传，武帝善之。再为著作郎。吴平后，寿乃鸠合三国史，着魏、吴、蜀三书六十五篇，号《三国志》。又着《古国志》五十篇，品藻典雅。中书监荀勖、令张华深爱之，以班固、史迁不足方也。出为平阳侯相。华又表令次定诸葛亮故事，集为二十四篇。时寿良亦集，故颇不同。复入为著作。镇南将军杜预表为散骑侍郎，诏曰：“昨用蜀人寿良具员，且可以为侍御史。”上《官司论》七篇，依据典故，议所因革。又上《释讳》、《广国论》。华表令兼中书郎，而寿《魏志》有失勖意，勖不欲其处内，表为长广太守。遵继母遗令，不附葬，以是见讥。数岁，除太子中庶子。太子转徙后。再兼散骑常侍。惠帝谓司空张华曰：“寿才宜真，不足久兼也。”华表欲登九卿，会受诛，忠贤排摈，寿遂卒洛下。位望不充其才，当时冤之。

兄子符，字长信，亦有文才，继寿著作佐郎，上廉令。符弟莅，字叔度，梁州别驾，骠骑将军齐王辟掾，卒洛下。莅从弟阶，字达之，州主簿，察孝廉，褒中令，永昌西部都尉，建宁、兴古太守。皆辞章粲丽，驰名当世。凡寿

所述作二百余篇，符、莅、阶各数十篇。二州先达及华夏文士多为作传，大较如此。

时梓潼李骧叔龙亦隼逸器，知名当世。举秀才，尚书郎，拜建平太守，以疾辞不就，意在州里。除广汉太守。初与寿齐望，又相昵友，后与寿情好携隙，还相诬攻，有识以是短之。亦有列传。

李宓，字令伯，犍为武阳人也。祖父光，朱提太守。父早亡，母何更行，见养祖母。治《春秋左传》，博览五经，多所通涉。机警辨捷，辞义响起。事祖母以孝闻，其侍疾则泣涕侧息，日夜不解带，膳饮汤药，必过目尝口。本郡礼命，不应。州辟从事，尚书郎，大将军主簿，太子洗马。奉使聘吴。吴主问蜀马多少，对曰：“官用有馀，民间自足。”吴主与群臣论道义，谓“宁为人弟”。宓曰：“愿为人兄。”吴主曰：“何以为兄？”宓曰“为兄供养之日长。”吴主及群臣称之。

大同后，征西将军邓艾闻其名，请为主簿，及书招欲与相见，皆不往。以祖母年老，心在色养，拒州郡之命，独讲学，立旌授生。武帝立太子，征为洗马。诏书累下，郡县相逼。于是宓上疏曰：“臣以险衅，夙遭闵凶，生孩六月，慈父见背，行年四岁，舅夺母志。祖母刘愍臣孤弱，躬见抚养。臣少多疾病，九岁不行，零丁孤苦，至于成立。既无伯叔，终鲜兄弟，门衰祚薄，晚有儿息。外无期功强近之亲，内无应门五尺之童，茕茕孑立，形影相吊。而刘早婴疾病，常在床蓐，臣侍汤药，未孕离。逮圣朝，沐浴清化，前太守臣逵察臣孝廉，后刺史臣荣举臣秀才。臣以供养无主，辞不赴命。诏书特下，拜臣郎中；寻蒙国恩，除臣洗马。猥以微贱，当侍东宫，非臣陨首所能上报。臣具表闻，辞不就职。诏书切峻，责臣逋慢；郡县逼迫，催臣上道；州司临门，急于星火。臣欲奉诏奔驰，则刘病日笃，苟顺私情，则告诉不许，臣之进退，实为狼狈。伏惟圣朝以孝治天下，凡在故老，犹蒙矜愍，况臣孤苦，特为尤甚。且臣少仕伪朝，历职郎署，本图宦达，不矜名节。今臣亡国贱俘，至微至陋，猥蒙拔擢，宠命优渥，岂敢盘桓，有所希冀？但以刘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人命危浅，朝不臣夕。臣无祖母，无以至今日；祖母无臣，亦无以终余年。母孙二人，更相为命，是以区区不敢废远。臣今年四十有四，祖母刘今年九十有六，是臣尽节于陛下之日长，报养刘之日短也。乌鸟私情，愿乞终养。臣之辛苦，非徒蜀之人士及二州牧伯所见明知，皇天后土，实所共鉴。愿陛下矜愍愚诚，听臣微志，庶刘侥幸，保卒余年。臣生当陨首，死当结草。臣不胜犬马怖惧之情！”武帝览之，曰：“宓不空有名也！”嘉其诚款，赐奴婢二人。下郡县供其祖母奉膳。

及祖母卒，服终，徙尚书郎，为河内温令。敷德陈教，政化严明。太傅鉅

平侯羊公薨，无子，帝令宗子为世子嗣之，不时赴丧。宓遣户曹赍移推毂遣之。中山诸王每过温县，必责求供给，吏民患之。宓至，中山王构蓉，征刍菱薪蒸。宓笺引“高祖过沛，宾礼老幼，桑梓之供，一无烦费。伏惟明王孝思惟则，动识先戒，本国望风，式歌且舞，诛求烦碎，所未闻命。”后诸王过，不敢烦温县。盗贼发河内馀县，不敢近温，追贼者不敢经界。陇西王司马子舒深敬友之，而贵势之家惮其公直。宓去官，为州大中正。性方亮，不曲意势位者，失荀、张指，左迁汉中太守。诸王多以为冤。一年，去官。年六十四卒。

着《述理论》，论中和仁义、儒学道化之事，凡十篇。安东将军胡瓘与皇甫士安深善之。又与士安论夷、齐，及司马文中、杜超宗、郗令先、文广休等议论往返，言经训诂，众人服其理趣。释河内赵子声誄、诗、赋之属二十余篇。寿良、李骧与陈承祚相长短，宓公议其得失而切责之。常言：“吾独立于世，顾景为畴，而不惧者，心无彼此于人故也。”

宓六子，皆英挺秀逸，号曰“六龙”。长子赐，字宗硕，州别驾，举秀才，汶山太守。少与东海王司马元超友昵，每书诗往返，雅有新声。少子兴，字隼硕，太傅参军。幼子盛硕，宁浦太守。

宓同时蜀郡高玩，字伯珍，少受学于太常杜琼，术艺微妙，博闻强识，清尚简素。少与宓齐名，官位相比。大同后，察孝廉，除曲阳令。单车之县，移檄县纲纪，不使遣迎。以明三才，征为太史令，送者亦不出界，朝廷称之。方论大用，会卒。

杜轸，字超宗，蜀郡成都人也。父雄，字伯休，安汉、雒令。轸少师谯周，发明高经于谯氏之门。郡命为功曹。邓艾既破蜀，被征。锺会进成都，时太守南阳张府君不肯出官，轸进曰：“征西囚执，镇西在近，必有所遣。军乱之际，交害无常，宜避正殿。”府君即出住下舍。会果遣参军牵弘为太守，数百骑擐甲驰马入郡。前驱问侯所在，云：“已出”。善之。弘复召为功曹。察孝廉，除建宁令，徙任山阳、新城、池阳，所在有治。入为尚书郎。每升降翔廊阁之下，威容可观，中朝伟之。迁犍为太守，惠爱在民。还为州大中正。轸既才学兼该，而气量倜傥，武帝雅识之。方用内侍，会卒。时年五十八。

弟烈，字仲武。贞干敏识，平坦和粹，名誉侔轸。察孝廉，历平康、牛女、南郑、安阳令。王国建，首选为郎中令。迁衡阳太守。兄轸丧，自上求去官，以兄子幼弱，轸丧飘，欲扶将灵柩葬旧坟。武帝叹惜轸能用未尽，而嘉烈弟意，转拜，徙官犍为太守，又转湘东。

少弟良，字幼伦，亦有当世局分。举秀才，茶陵、新都令，王国郎中令，迁涪陵、建宁太守。兄弟并兴，州里以为美谭。

轸二子：长子毗，字长基；少子秀，字彦颖。璋琬琰，世号“二凤”。毗

举秀才，大将军辟掾，太傅参军，平东长史，尚书郎，稍迁镇南军司、益州刺史。秀，州主簿，早卒。

任熙，字伯远，蜀郡成都人，汉大司农任后也。世有德彦。父元，字秀明，犍为太守，执金吾。熙治《毛诗》、《京易》，博通五经。事亲至孝，居丧毁瘠，为州乡所称。察孝廉，除南郑令，以病去官。复授南郑，不就。转梓潼令，为政清静。辞疾告归，勤农力穡，居室致给。循训闺门，内则可报。博爱，以谦恭接物，开门待宾，倾怀下士，客无长幼，必有供膳。清谈游讲，不妄失言，祇慎着闻。太康中，除越护军，非其雅好，不往。征给事中。熙以侍臣日月左右，赞晖扬光，不可苟私，终以病辞。而蜀郡令每至官，为之修谒，岁致羊酒。即家拜朱提太守，固让不之官。好述作，诗诔论难皆粲艳。年六十九，卒于家。

子蕃，字宪祖，察孝廉，新都令、西夷司马、涪陵太守。蕃子迪，字叔孤，少与巴西龚壮俱知名，而学业优之，早歿。

熙同时犍为杨彭敬宗、弟逵训宗，各以德行称，同察孝廉。彭，比苏令，甘露降其县；逵，滇池令，殊俗怀其德。

王长文，字德俊，广汉妻阝人也。父，字伯元，犍为太守。长文天姿聪警，高畅敏识，治五经，博综群籍。弱冠，州三辟书佐。丁时兴衰，疾归家。大同后，郡功曹，察孝廉，不就，遂阳愚。尝绛衣绛帽，牵猪过市中乞，人与语，伪不闻。常骑牛周旋。郡守初至，诣门修敬，至间，走出，请，终不还。刺史淮南胡黑辟从事祭酒，卧在治。黑出板举秀才，长文阳发狂疾，步担走出门。黑累遣教请还，终不顾。还家养母，独讲学。着《无名子》十二篇，依则《论语》。又着《通经》四篇，亦有卦名，拟《易》、《玄》。以为《春秋》三《传》传经不同，每生讼议，乃据经摭传，着《春秋三传》十三篇。又撰《约礼记》，除烦举要，凡十篇，皆行于时。

长文才鉴清妙，爱广纳，放荡阔达，不以细宜廉介为意，亦不好臧否人物，故时人爱而敬之。以母欲禄养，咸宁中，领蜀郡太守。郫有孝子罗偶，事亲至孝。二亲将亡时，病，不能食肉，终身不食肉。郡察孝廉。长文追为立表以旌之。宰府辟，三司及抚军大将军王累辟，不诣。薨，以故州将军，吊祭。元康初，试守江原令。县收得盗马贼及发冢贼，长文引见诱慰。时腊晦，皆遣归家。狱先有系囚，亦遣之，谓曰：“教化不厚，使汝等如此，长吏之过也。蜡节庆祈，归就汝上下，善相欢乐；过节来还，当为思他理。”群吏惶遽，争请，不许。寻有赦令，无不感恩，所宥人辍不为恶，曰：“不敢负王君。”将丧去官，民思其政。大将军梁王彤及诸府并辟，长文曰：“吾从其先命者。”遂应彤招，为从事中郎。诸王公卿慕其名，咸与之交。贾氏之诛，从彤有功，封

关内侯，再为中书郎。愍怀太子死于许下，博士、中书论虞之礼。长文议：“虞祭宜还东宫，以继太子者为主；配食于颍川府君。”皆施行。除洛阳令。长文见彤曰：“主者不庶几，奏长文为洛阳令。”彤笑答曰：“卿乃不庶几，非主者也。”固辞不拜。闻益州乱，以《通经》筮，得“老蚕缘枯桑”之卦，叹曰：“桑无叶，蚕以卒也。吾蜀人殁于是矣。”拜蜀郡太守，暴疾卒。时年六十四。

长文时人蜀郡柳竺、任兴亦博学着闻，俱为州别驾。竺在右职，公亮蹇蹇。刺史盛怒，欲杀人，群下请，不听。竺乃怀缚径入，顿几上，乃极陈其刑理。刺史从谢还缚。皆早亡。

寿良，字文淑，蜀郡成都人也。父、祖二世，犍为太守。良少与犍为张征、费缉并知名。治《春秋》三传，贯通五经。澡身贞素。州从事，散骑、黄门侍郎。大同，郡主簿，上计吏。察孝不就。州辟主簿、治中、别驾，举才行。刺史皇甫晏贡之三司，遂辟太宰。除霸城令、始平太守，治政着称。从扶风转秦国内史。文立卒后，温令李宓表武帝，言：“二州人士零殒，才彦凌迟，无复厕豫纲纪后进、慰宁遐外者。良公英特，二州之望，宜见超予，绍继立后。”帝征为黄门侍郎，兼二州都、给事中、梁州刺史。迁散骑常侍、大长秋。卒，葬洛北芒山。

征字建兴，张翼子也，笃志好学，官至广汉太守。缉字文平，清检有治干，举秀才，历城令、涪陵太守，迁谯内史。

何攀，字惠兴，蜀郡郫人，汉司空汜乡侯武弟颍川太守显后也。父包，字休杨，察举秀孝，皆不行；除琅琊王中尉，不就。攀兄弟五人皆知名。攀少夙成，奇姿卓逸。弱冠，郡主簿、上计吏，州辟从事。刺史皇甫晏称攀“王佐才也”，以为主簿。泰始十年，丧母归家。晏为牙门张弘等所害，攀操表径诣洛讼释，事得清。刺史王复辟主簿、别驾。

咸宁三年，被诏罢屯田兵，作船，为伐吴调。攀进曰：“今见佃兵但六百人，计作船六、七年，财可胜万人，后者未成，前者已腐，无以辅成国意。宜辄召回休兵及诸郡武吏，并万馀人造作，岁终可辨。”及纲纪疑辄召万兵，欲先上须报。攀曰：“官家虽欲伐吴，疑者尚多，卒闻召万兵，必不见听；以佃兵作船，船不时成。当辄召，以速为机，设当见，功夫已成，势不得止。”善之。议欲入山裁船，动数百里，艰难。攀曰：“今冢墓多种松柏，当什四市取，以速为机。”悦之，任攀典舟船器仗。

冬，遣攀使洛。攀曰：“圣人之功可成，使人信之不可必也。夫高祖之大略，犹未察于韩信、娄敬，因萧何、子房而后用之。今建非常之功，或莫之信。羊公，使君同盟，国家所重，加曩日失策西陵，思有夙驾，宜与相闻，此一

助也。”曰：“何但羊叔子，亦宗元亮之忧。君至洛，官家未有举意，便前至襄阳与羊、宗论之。”攀既至洛，拜表献策，因至荆州与刺史宗廷论，宗未许。乃见羊祜，累日共画用兵之要。攀曰：“若令青、徐循海以趣京下，寿春、扬州直指秣陵，兖、豫逾淮并据桑浦，则武昌以东、会稽以西必然骇困。荆州、平南径造夏口，巴东诸军固守西陵，益、梁之众浮江东下，封乐乡，要巴丘，则武陵、零、桂、长沙、湘东从风而靡矣。但明信赏，首尾俱会，旌旗耀天，四面云合，乘胜席卷，传檄南极，吴、会不尽平者，未之有也。”羊祜大悦，遂表请伐吴。寻征大司农，至晋寿，诏以为龙骧将军，除攀郎中，参军事。攀频奉使诣洛，时未婚，司空裴公奇其才，以女妻之。

五年秋，攀使在洛，安东将军王浑表孙皓欲北上，边戍警戒，朝议征须六年。攀上疏策皓必不敢出，宜因今戒严，掩取甚易。中书令张华命宿下舍，设诸难，攀皆通之。又言：“性在忠烈，受命必果，宜重其位号。”诏书迁平东将军，督二州事。

吴平，封关内侯。入拜辅国，攀为司马。上《论时务》五篇。除荥阳令，进廷尉平。有盗开城门下关者，法据大辟。攀驳之曰：“上关执信之主，下关储备之物。设有开上关，何以加刑？”遂减死。多所议讫。迁散骑侍郎。

太傅杨骏谋逆，请众官。攀与侍中傅祗、侍郎王恺等往。惠帝从楚王玮、殿中中郎孟观策，戒严，诛骏。外已匆匆，攀与祗逾墙得出侍天子。天子以为翊军校尉，领熊渠兵，一战斩骏，社稷用安。封西城公，邑万户。策曰：“于戏！在昔先王光济厥世，罔不开国列土、建德表功也。故逆臣杨骏谋危社稷，构兵，飞矢集于殿庭，白刃交于宫闱。攀受命奋讨，凶逆速殄，忠烈果毅，朕甚嘉焉。今以魏兴之西城为攀封国，锡兹玄社，苴以白茅，永为晋藩辅。往钦哉！敬乃有土，惠康黎元，无或以隳尔显烈。”又赏绢万匹，攀固辞，受五千匹。又锡拜弟逢平乡侯，兄子夔关内侯。迁宣城内史，不就，转东羌校尉。西虏寇边，遣长史杨威讨之。违攀指授，失利。征还，领越骑校尉。武库灾，百官皆救火，攀独以兵卫宫，复赏绢五百匹。领河南尹，迁扬州刺史，假节。在职数年，德教敷宣。征虏将军石崇表东南有兵气，不宜用远人，征拜大司农，兼二州都。自表以被疾错忘，不堪铨量人物，让都职于任熙、费缉，不听。迁兖州刺史，锡宝剑、赤舄，固辞不之官。时帝室政衰，多害忠直，又诸王迭起，好结党徒。攀阖门治疾，不与世务。朝议欲以为公，会薨，时年五十七。天子愍悼，追赠司农印绶，谥曰桓公。遗令敕世子务行恭俭，引荀公曾、诸葛德林为模范。子璋嗣。

李毅，字允刚，广汉妻阝人也。祖父朝，字伟南，州别驾从事。父旦，字钦宗，光禄郎中、主事。毅少散达，不治素检。年二十馀，乃诣郡文学受业

，通《诗》、《礼》训诂，为学主事。太守弘农王临学讲试，问祭酒姬艳曰：“学中有可成进几百人？”艳对曰：“可有百人。”怒曰：“童冠八百，而成者百人，教少何为？”毅对曰：“如艳之言，明府之教，盛于孔氏，不为少也。”奇之，命为主簿。尝梦得三口刀，云人以禾益之，手持不得，以问郡丞与掾吏，莫能知。毅对曰：“吉祥也。三刀者‘州’字；而‘益’之禾，持不得，‘禾’旁‘失’者‘秩’字。明府秩当至益州。”笑曰：“如卿言，当相以为秀才。”

张弘杀益州刺史皇甫晏，诬表晏反。毅白曰：“皇甫侯起自诸生，位极方州，又当何求？且广汉与成都密迹，而统梁州者，衿益州之领，须防若今日也。益州有祸，乃此郡之忧。加张弘小竖，众所不与，宜时赴讨。”欲先上后行，毅曰：“大夫出疆，苟利社稷，专之为贤，何况杀主贼！急，当不拘常宜。”从之，发兵与牙门满泰等共讨弘，斩之。诏书迁益州刺史，毅复为州主簿、别驾，举秀才。

及伐吴，与何攀并为参军。吴平，封关内侯，除陇西护军。以疾去官，徙繁令。迁云南太守。临薨，上表。后武帝思勋，问毅所在。徙犍为，使持节、南夷校尉。

久之，建宁民毛洗、李与朱提民李猛共逐太守杜俊、雍约以叛，众数万。毅讨破之，斩洗、猛首。走依五茶夷，夷亦叛。晋朝复置宁州，以毅为刺史，加龙骧将军，封成都县侯。夷遂大反，破没郡县，攻围州城。中原乱而李雄寇蜀，救援不至，疾病，薨于穷城。怀帝嘉其忠节，追赠少府，谥曰威侯。毅性通博，居情雅厚，赈恤寒贫，笃于故旧，人咸爱归之。但好谈调，德重犹少。

从弟，字叔平，修身砥砺名行，数谏毅宜自矜严。毅笑应之，曰：“吾小来不治名素，终杖旄节，故可至九卿。卿清检履道，卒不失成都令也。”时毅始受南夷，而为历城令，果作成都，迁犍为太守，位官不及毅。

毅子钊，世秉儒学，有格望。以父任为谒者，除寿林侯相，不就，为尚书外兵郎。自表赴难。至柯，夷断道，不得进，经年。以宁州城中无谷，父疾病，未知吉凶，不食谷，惟茹草，迄至奔丧。官至朱提、越太守、西夷校尉。

毅女秀，汉嘉太守新都王载，有才智。父亡后，州文武推领州三年。

二州当元康中位至方州节将者：寿良、何攀及毅。永嘉中，巴张弈希祖为荆州刺史、南蛮、长水校尉；蜀郡张峻绍茂为监南中八郡事、西夷校尉、持节。

杨，字岐之，犍为武阳人也。少好学志古，藻励名行。州辟主簿、别驾，刺史王举秀才，安汉、雒令，王国中尉。以选为尚书郎，迁汶山太守。值夷

复讎，失殊俗和，徙授巴东，转广汉。永嘉初，进衡阳内史。遇流民叛乱，攻没长沙、湘东，辄救助。贼众浸盛，遂破郡城，获，欲以为主。不许。贼昼夜持守。候其小怠，夜急走，比觉，已去远。收馀众，军重安。欲投湘州刺史荀眺，共图进取。会眺降贼，孤军固城。贼攻围之，誓死不移，遂卒城中。时年六十九。帝为镇东大将军，嘉其忠节死义，遣使吊赠。策曰：“惟永嘉七年四月己未，使持节、都督扬、江、湘、交、广五州诸军事、镇东大将军琅琊王睿谨遣板命前衡阳内史杨君：忠肃贞固，守正不移，虽危逼，节义可嘉。不幸殒卒孤城，甚悼之。今列上尚书，赠靖纱南内史。魂而有灵，嘉兹宠荣。呜呼哀哉！”

同郡杨稷文曹，泰始初为交太守，平九真、郁林、日南四部，斩吴交州刺史刘峻、大将修则。武帝方授交州，会孙皓遣大将薛、陶璜十万人攻稷。被攻八月，救援不至，众寡不敌，遂为璜所获。囚稷，欲以送皓，稷殴血死。帝嘉其忠烈殁命，追赠交州刺史也。

费立，字建熙，犍为南安人也。父揖，字君让，巴西太守。立学义冲邃，玄静沈嘿。察孝廉，王国中尉。王年少，好轻行游观。立常正色匡谏，及上疏风喻，辞义靡可切，合箴规之体。出为成都令，县名难治，立莅之垂绩。以性公亮，入为州大中正。除巴西太守，不就，转梁、益、宁三州都，兼尚书。值大驾西幸长安，常与大臣居守在洛。加员外散骑常侍，封关内侯。每准正三州人物，品格褒贬，帅意方规，无复疏亲，莫不畏敬；然委曲者多恨其绳墨。数辞诸郡，意在河、泰、汝、颍。久之，朝议欲以为荆州。永嘉六年，与子并没于胡寇。

立时，汉国吕淑字伟德，以清彦辟别驾，举秀才，尚书郎、秦国内史、长水校尉、员外常侍、梁州都督，与立同没胡寇。

常骞，字季慎，蜀郡江原人也。祖父竺，字代文，南广太守、侍中。父伟，字公然，阆中令。骞治《毛诗》、《三礼》，以清尚知名。州辟部从事、主簿。郡请功曹，察孝廉，萍乡令。以选为王国侍郎，出为绵竹令；国王归之，复入为郎中令。从王起义有功，封关内侯。迁魏郡太守，加材官将军。以晋政衰，睹中原不静，固辞去官。拜新都内史。时蜀乱，民皆流在荆、湘，徙湘东太守，疾病，未拜，卒，年六十八。骞性泛爱，敦友宗族，当官修理，恕以抚物，好咨问，动必谦让，州乡以为仪范。

二州清官见述者，先有宜都太守犍为唐定义业、陇西太守巴西冯山休翊，而后骞云。

常宽，字泰恭，骞族弟，郫令勛弟子也。父廓，字敬业，以明经着称，早亡。阖门广学。治《毛诗》、《三礼》、《春秋》、《尚书》，尤耽意大《易》

》，博涉《史》、《汉》，强识多闻。而谦虚清素，与俗殊务。郡命功曹，及察孝廉，不就。州辟主簿、别驾，举刺史罗尚秀才，为侍御史，除繁令，随民县零陵。以举将丧去官。湘州叛乱，乃南入交州。交州刺史陶咸表为长史，固辞不之职。虽流离交城，衣敝袍，冠皮冠，乘牛往来，独鸠合经籍，研精著述。依孟阳宗、卢师矩着《典言》五篇，撰《蜀后志》及《后贤传》，续陈寿《耆旧》作《梁益篇》。元帝践祚，嘉其德行洁白，拜武平太守，民悦其政。以荣贵非志，在官三年，去职。寻梁硕作乱，得免难。卒于交州。凡所著述诗、赋、论、议二十余篇。

子长生，字彭祖，亦有学行。州主簿、资中令、治中从事。早亡。

时蜀郡太守巴西黄容，亦好述作，着《家训》、《梁州巴纪》、《姓族》、《左传钞》凡数十篇。汉嘉太守蜀郡杜敬修亦着《蜀后志》，及志赵、李特叛乱之事，及《丧纪礼式》，后生有取焉。

譙登，字慎明，巴西西充国人，譙周孙也。伯父熙，察孝廉，本部大中正、沔阳令。叔父同，字彦绍，少知名，拒州郡之命，梁州刺史寿良与东羌校尉何攀贡之三司及大将军幕府，为尚书郎，除锡令，亦有为作传者。

登少以公亮义烈闻，郡命功曹，州辟主簿，别驾从事，领阴平太守。郡五官素大姓豪擅，侵袭羌、晋，登诛之，郡中皆肃。后以李特作乱，本郡没寇，父为李雄巴西太守马脱所杀，乃东诣镇南刘公请兵。时中原乱，守公三年，不能得兵，表拜扬烈将军、梓潼内史，使合义募。登凡募巴、蜀流士得二千人。平西罗尚以退住巴郡，登从尚索益军讨雄，不得。乃往攻宕渠，斩脱，食其肝。巴西贼破，复诣尚求军。尚参佐多以必无利。登愤恚，数凌折之，又加责于尚，尚但下之而已。会罗杀雄太尉李离，举梓潼来降，登迳进涪城。雄自攻登，为登所破。而尚将张罗进屯犍为之合水；文硕杀雄太宰李国，以巴西降。罗遣军掠广汉，破雄叔父骧，虏其妻子，募人斫雄头。贼以向困，而尚卒。参佐恨登之见矜侮，不供其军食。益州刺史皮素至巴东，敕平西送故遣将张顺、杨显救登。至垫江，素遇害，顺、显还。雄知登乏食，遣骧致攻。兵穷士饿，誓死不退，众亦饿死而无去者。永嘉五年，为骧所生得，舆登致雄。言辞慷慨，涕泣歔，无服降臣折情。雄乃杀之，囚其军士，皆以为俘虏，畀兵士。而连阴雨百馀日，雄中以登为枉，而所领无辜，怒气感天，下赦，出登军士湮没者。

初，尚之在成都也，与雄攻战。郫令犍为张昕钦明每摧破雄，雄众惮之；而救助不能并心，为雄所杀。雄常言：“罗尚将均如张昕辈，吾族早无遗矣。时牙门左汜亦有战功，尚不能益其兵谷。汜恚恨，以母丧归，尚累召不往。尚怒曰：“微左汜，当不灭贼乎？”遂杀之。雄闻汜死，大小相贺。

登同郡县李高亦有武干，平吴时，与牙门将处前，获孙皓，封县侯。官至金城、雁门太守。

侯馥，字世明，江阳人也。察孝廉，平西参军。平西罗尚薨后，巴郡乱，辟地入柯。宁州刺史王逊领平西将军，复取为参军。逊议欲迁柯太守谢恕为涪陵太守，出屯巴郡之把口；表馥为江阳太守，住江阳之泂比源，抚恤蛮獠，克复江陵，清通长江。雄征东大将军李恭已在江阳。馥招降夷獠，修缮舟舰，为进取调。预白逊请军，移恕俱出涪陵，不能自前。恭举众攻馥，众寡不敌，为恭所破，生虏馥，送雄。雄下廷尉责，馥曰：“事君有死无贰，其次破家与国。今纵不死，又无益国，灰没其分，守心而已，无他愿望。”雄必欲屈之，使馥同郡人张迎晓喻之。馥怒骂迎曰：“吾等国亡不能存，大难不能死，低眉海内，何面目相见也！且王宁州，治乱才也，以吾有桑梓之耻，故远上尚书，遣吾讨贼。受命之日，实忘寝食。但裁船未辨，请军未至，牵揣不及，为他所先。当灭身陨碎，以谢不及，冀上不负日月，下不愧王侯。吾岂苟生如卿儿女之人乎！”迎还白雄，雄义而赦之。时雄众寇所获犍为太守建宁魏纪，汉国太守梓潼文琰，巴郡太守巴西黄龛，涪陵太守巴西赵弼、永昌谢俊、柯文猛，皆区区稽颡，无如馥者。数年卒。

撰曰：文王多士，才不同用，孔门七十，科不一揆，百行殊涂，贵于一致。若斯诸子，或挺璋之质，或苞瑚琏之器，或耽儒、墨之业，或韬王佐之略，潜则泥蟠，跃则龙飞，挥翻扬芳，流光遐纪。实西土之珍彦，圣晋之多士也。徒以生处限外，服膺日浅，负荷荣显，未充其能。假使植干华宇，振条神区，德行自有长短，然三赵、两李、张、何之轨，其有及之者乎！谯登、侯馥忠规奋烈，美志不遂，哀哉！

五公：司空何武司空赵戒太尉赵谦司徒赵温司空张皓

●卷十二

○序志（常璩道将）

巴、蜀厥初开国，载在书籍，或因文纬，或见史记，久远隐没，实多疏略。及周之世，侯伯擅威，虽与牧野之师，希同盟要之会。而秦资其富，用兼天下；汉祖阶之，奄有四海。梁、益及晋，分益为宁。司马相如、严君平、杨子云、阳成子玄、郑伯邑、尹彭城、谯常侍、任给事等各集传记，以作《本纪》，略举其隅。其次圣称贤，仁人志士，言为世范，行为表则者，名注史录。而陈君承祚别为《耆旧》，始汉及魏，焕乎可观。然三州土地，不复悉载。《地里志》颇言山水，历代转久，郡县分建，地名改易，于以居然辨物知方，犹未详备。于时汉、晋方隆，官司星列，提封图簿，岁集司空；故人君学士，荫高堂，翳帷幕，足综物土，不必待《本纪》矣。

曩遭厄运，函夏滔堙，李氏据蜀，兵连战结，三州倾坠，生民殄尽。府庭化为狐狸之窟，城郭蔚为熊罴之宿，宅游雉鹿，田栖虎豹，平原鲜麦黍之苗，千里蔑鸡狗之响，丘城芜邑，莫有名者。嗟乎三州，近为荒裔，桑梓之域，旷为长野。反侧惟之，心若焚灼，惧益遐弃，城隍靡闻。乃考诸旧纪先宿所传并南裔志，验以《汉书》，取其近是，及自所闻，以着斯篇。又略言公孙述、《蜀书》、咸熙以来丧乱之事，约取《耆旧》士女英彦，肇自开辟，终乎永和三年，凡十篇，号曰《华阳国记》。

夫书契有五善：达道义，章法式，通古今，表功勋，而后旌贤能。恨璩才短，少无远及，不早援翰执素，广访博咨，流离困瘵，方资腐帛于颠墙之下，求余光于灰尘之中，靡可灭者多。故虽有所阙，犹愈于遗忘焉。

《蜀纪》言：“雀墻乘祗车出谷口”。秦宓曰：“今之斜谷也。”及武王伐纣，蜀亦从行。《史记》：周贞王之十八年，秦厉公城南郑。此谷道之通久矣。而说者以为蜀王因石牛始通，不然也。《本纪》既以炳明，而世俗间横有为蜀传者，言蜀王蚕丛之间周回三千岁。又云荆人鳖灵死，尸化西上，后为蜀帝；周苌弘之血变成碧珠；杜宇之魄化为子鹃。又言蜀椎髻左衽，未知书，文翁始知书学。案《蜀纪》：“帝居房心，决事参伐。”参伐则蜀分野，言蜀在帝议政之方。帝不议政则王气流于西，故周失纪纲，而蜀先王；七国皆王，蜀又称帝。此则蚕丛自王，杜宇自帝，皆周之叔世，安得三千岁？且太素资始，有生必死；死，终物也。自古以来，未闻死者能更生当世；或遇有之，则为怪异，子所不言，况能为帝王乎？碧珠出不一处，地之相距动数千里，一人之血，岂能致此？子鹃鸟今云是，或曰周，四海有之，何必在蜀？昔唐帝万国时雍，虞舜光宅八表，大禹功济九州岛，后稷封殖天下。井田之制，庠序之教，由来远矣。孔子“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则彭祖本生蜀，为殷太史。夫人为国史，作为圣则，仙自上世，见称在昔。及周之末，服事于秦，首为郡县，虽滨戎夷，亦有冠冕。故《蜀纪》曰“大人之乡，方大之国”也。至于汉兴，反当荒服，而无书学乎？《汉书》曰：郡国之有文学因文翁始。若然，翁以前齐、鲁当无文学哉？汉末时，汉中祝元灵性滑稽，用州牧刘焉谈调之末，与蜀士燕胥，聊着翰墨。当时以为极欢，后人以为惑。恐此类，必起于元灵之由也。惟智者辨其不然，幸也。

综其理数，或以为西土险固，襟带易守，世乱先违，道治后服，若吴、楚然，固逋逃必萃，奸雄觊。盖帝王者统天理物，必居土中，德膺命运，非可资能恃险，以干常乱纪；虽饕窃名号，终于绝宗殄祀。何者？天命不可以诈诡而邀，神器不可以侥幸而取也。是以四岳、三涂、阳城、太室，九州岛之险，而不一姓；冀之北土，马之所产，古无兴国。夫恃险凭危，不阶历数，而能传国

垂世，所未有也。故公孙、刘氏以败于前，而诸李踵之覆亡于后。天人之际，存亡之术，可以为永鉴也；干运犯历，破家丧国，可以为京观也。今齐之《国志》，贯于一揆，同见不臣，所以防狂狡，杜奸萌，以崇《春秋》贬绝之道也；而显贤能，着治乱，亦以为奖劝也。

其序曰：

先王经略，万国剖分。厥甸巴、梁，式象县辰。九牧述职，贡赋以均。佐周毙纣，相汉亡秦。实繁其民，世载其俊。

——述《巴志》第一。

维天有汉，鉴亦有光。实司群望，表我华阳。炎刘是应，洪祚攸长。

——述《汉中志》第二。

井络启耀，文昌契符。芒芒禹迹，画为九州岛。功冒普天，率土以休。光灵遐照，庆祚爽流。邦家济济，世德球球。

——述《蜀志》第三。

蠢尔南域，在彼要荒。汉武德振，蛮貊是攘。开州列郡，幽裔来王。柔远能迓，实须才良。甄德表失，以明纪纲。

——述《南中志》第四。

赤德中微，巨猾干篡。白虏乘衅，致民涂炭。爰迄灵、献，皇极不建。牧后失图，英雄迭进。覆车齐轨，蒙此艰难。

——述《公孙述、刘二牧志》第五。

政去王室，权流三杰。瓜分天壤，宰割民物。舍彼信顺，任此智计。大道既隐，诡诈竞设。并以豪特，力争当世。居正虑明，名号绝替。身兼万乘，籍同列国。

——述《刘先主志》第六。

乾坤混始，树君立王。天工人代，万邦是望。明不二日，地不重皇。苟非其器，穷高必亢。后主，弗虑弗臧。负乘致寇，世业以丧。

——述《刘后主志》第七。

阳升三九，品物始亨。帝失振，任非其良。赵倡祸阶，乱是用长。罗州播荡，朱旌莫亢。皮、张不造，戎丑攸行。哀哀黎元，顾瞻靡望。

——述《大同志》第八。

素精南飘，天维弛纲。薨薨特、流，肆其豺狼。荡、雄篡承，歼我益、梁。牧守颠摧，黔首卒尝。三州毁旷，悠然以荒。络结王网，民亦流亡。

——述《李特雄期寿势志》第九。

华岳降精，江汉吐灵。济济多士，命世克生。德为世俊，干为时贞。略举士女，表诸贤明。世济其美，不陨其名。

——述《先贤士女总赞论》第十。

皇皇大晋，下土是覆。化瞻教洽，诞兹彦茂。峨峨俊，英秀，如岳之崇，如兰之臭。经德秉哲，绰然有裕。

——述《后贤志》第十一。

博考行故，总厥旧闻。班序州部，区别山川。宪章成败，旌昭仁贤。抑绌虚妄，纠正谬言。显善惩恶，以杜未然。

——述《序志》第十二。

撰曰：駉牡癸々，万马龙飞。陶然斯犹，阜会京畿。麟获西狩，鹿从东麋。郇伯劳之，旬不接辰。尝兹珍嘉，甘心庶几。中为令德，一行可师。玮亾倪，贵韬光晖。据冲体正，平揖宣尼。道以礼乐，教洽化齐。木讷刚毅，有威有怀。锵锵宫县，磬谐谐。金奏石拊，降福孔皆。综括道检，总览幽微。选贤与能，人远乎哉？

○益梁宁三州先汉以来士女目录

○高尚：逸民严遵，字君平。（成都人也。）

○高尚：逸民林闾，字公孺。（临邛人。杨雄师之。见《方言》。）

○德行：治中从事李弘，字仲元。（成都人也。）

○德行：给事黄门侍郎杨雄，字子云。（成都人也。）

△文学：神童杨乌。（雄子也，七岁预父《玄》文，九岁卒。）

○文学：侍中、扬州刺史张宽，字叔文。（成都人，始受文翁遣东受七经，还以教授者。）

○文学：中郎将司马相如，字长卿。（成都人也。）

○文学：谏议大夫王褒，字子渊。（资中人也。）

尚书郎杨壮。（成都人也，见杨子《方言》。）

○美秀：中郎将何霸，字翁君。（郫人也。）

○执正：大司空汜乡侯何武，字君公。（霸弟，以忠正为三公，王莽欲篡位，惮而杀之。）

△颍川太守何显。（武弟也。兄弟五人，皆在《汉书》。武子况嗣武侯，王莽时废。）

黄门侍郎邓通。（蜀人，孝文时为侍郎，甚有宠。）

卓王孙。（临邛人，见《食货志》。姑仍旧列于“执正”目下。）

○政事：左曹、卫将军护军都尉陈立，字少迁。（临邛人，历柯、巴郡、天水三郡太守，治为天下最。）

○节士、太中大夫章明，字公孺。（繁人也。）

○节士、尚书郎侯刚，字直孟。（繁人也。）

○节士、尚书郎王嘉，字公卿。（江原人也。）

○节士、美阳令王皓，字子离。（江原人也。）

右十九人在前汉。（其侍郎田仪、杨德意无善事，在中也。）

○知士：博士罗衍，字伯纪。（成都人也。）

○德政：益州太守王阜，字世公。（成都人也。）

△长沙太守任循，字伯度。（成都人也。少失父，后为长沙，父流离远届长沙，为郡五官，父母识知，是事在精通也。）

○公亮：大司农、司隶校尉任，字文始。（循子也。）

△徐州刺史任愷，字文悌。（弟也。）

○文学：校书郎杨终，字子山。（成都人也。）

○文学：侍中、汉五更张霸，字伯饶，谥曰“文父”。（成都人也。）

聘士张楷，字公超。（文父子也。）

△聘士张光超。（公超弟也。）

尚书张陵，字处冲。（公超子也。自陵之后，世有大官。）

△义士赵定。（成都人，以延仁赴义、济穷恤乏为业。）

○保贵：太尉、司徒、司空、特进、厨亭文侯赵戒，字志伯。（定子。）

○文学：国师、太常赵典，字仲经。（戒第二子也。）

○忠亮：太尉、司徒、郾忠侯赵谦，字彦信。（戒孙也。其子孙袭厨亭侯，不显。）

○道德：司徒、司空赵温，字子柔。（谦弟。自是后世有二千石。）

○义烈：侍中、长水校尉常洽，字茂尼。（江原人也，见《赵温传》。）

○道德：侍御史常翊，字孟元。（江原人，在赵太尉公《耆旧传》。）

○述作：谒者仆射何英，字叔俊。（郾人也，作《汉德春秋》。）

△经治：犍为属国何汶，字景由。（英孙也。）

○高士杨由，字哀侯。（成都人也。见后汉《方术传》。）

△笃爱：高士侯祈，字升伯。（繁人，文父杨序弟子。）

○笃爱：博士杨班，字仲桓。（成都人也，何茺弟子。）

○公府辟士罗衡，字仲伯。（郾人，亦茺弟子也。）

○至孝：孝廉禽坚，字孟由。（成都人也。）

○推贤：美阳令柳宗，字伯骞。（成都人也。）

△求次方。

△王仲曾。

△张叔辽。

△殷知孙。（并蜀人，伯て所拔，皆至牧守，失其官名。）

○匡正：治中从事张充，字伯春。（江原人也。）

○匡正：司空辟士李A 4，字孟元。（江原人也。）

○猛略：部从事杨竦，字子恭。（成都人也。子统为二千石，失其官。）

○守宪：治中从事陈湛，字子伯。（成都人也。）

○节士仲昱。（成都人也。）

高士王广。（皓子也。父为公孙述所聘，自刎。广逃匿。述破后，郡及州命、察举，皆不往，曰：“吾不能复仇，敢慕当世荣利也？”）

○仁义：志士任末，字叔本。（繁人也。）

○烈士、严道主簿李磐，字文寺。（严道人也。）

○义烈：郡功曹史朱普，字伯禽。（广都人也。）

巴郡太守朱辰，字符燕。（广都人也。）

述作：汉中太守郑廛，字伯邑。（临邛人也。作《耆旧传》。）

右四十人驰名后汉。（尚书郎张俊，失其行事，不载。学士张宁见《朱仓传》。）

○大鸿胪何宗，字彦英。（郫人也。）

双柏长何双，字汉偶。（宗子。）

○颖逸：广汉、犍为太守何祗，字君肃。（郫人也。）

○忠勤：辅汉将军张裔，字君嗣。（成都人也。）

○玄寂：太常杜琼，字伯瑜。（成都人也。）

侍中常竺，字代文。（江原人也，在《耆旧传》。）

安南将军张表，字伯达。（成都人也。伯父肃，广汉太守。父松，字子乔，州牧刘璋别驾从事。）

永昌太守王伉。（成都人。见《蜀书》。）

右八人在刘氏世。

○五更张霸夫人司马敬。（成都人也。）

○公乘会妇张氏。（广都人也。）

○犍为杨凤妻陈助。（临邛人也。）

○广汉便敬宾妇常元。（江原人，广都令常良女也。）

○殷氏妇常靡。（江原人，常仲山女也。）

○赵侯夫人常纪。（江原人，常常侍女。）

○景奇妻罗贡。（郫人罗倩女也。）

○赵宪妻何玄。（郫人也。）

○朱叔贤妻张昭仪。（繁人也。）

○广柔长姚超二女姚妣、饶。（郫人也。）

○广汉王遵妻张叔纪。（霸女孙也。）

右十二人列女。

右蜀郡士女七十九人。（六十七人士，十二人女。）

明略：渡沔侯范目。（阆中人也。）

文学：聘士洛下闳，字长公。（阆中人也。）

玄始：侍御史任文孙。（阆中人也。）

文学：司空掾任文公。（文孙弟也。）

先生胥君安。（见《春秋传》首。）

京兆尹徐诵，字子产。（阆中人也。）

忠正：侍中譙隆，字伯司。（阆中人也。）

高清：太中大夫譙玄，字君黄。（阆中人也。）

洁白：尚书郎譙瑛。（玄子也，以《易》授孝明帝。）

公车令赵羊，字孙明。（阆中人也。）

公府掾赵毅，字仲都。（羊子也。）

公车令臧太伯。（宕渠人也，见羊传。）

俊才：凉州刺史赵宏，字温柔。（阆中人也。）

右十三人前汉。

政事：扬州刺史严遵，字王思。（阆中人也。）

徐州牧严羽，字子翼。（王思子也。）

长安令王伟卿。（王思友，见王思传。）

政事：大司农玄贺，字文和。（宕渠人也。）

将略：大鸿胪庞雄，字宣孟。（宕渠人也。）

政事：幽州刺史冯焕。（宕渠人也。）

明略：使持节、车骑将军冯緄，字鸿卿。（焕子。）

降虏校尉冯允，字公信。（緄弟。）

尚书郎冯遵，字文衡。（允子。）

政事：司隶校尉陈禅，字纪山。（安汉人也。）

汉中太守陈澄。（禅子。）

别驾从事陈实，字盛先。（澄孙也，与王文表为友。）

思防：治中从事杨仁，字文义。（阆中人也。）

志士、荆州刺史龚调，字叔侯。（安汉人也。）

忠贞：魏郡太守赵晏，字平仲。（安汉人也。）

筹画：益州太守李，字德。（垫江人也。见《汉书》及《巴耆旧传》。）

汝南太守谒焕，字阙。（江州人也。见《汝南记》。）

度辽将军、桂阳太守然温，字阙。（江州人，见《巴耆旧传》。）

美化：越太守张翕，字叔阳。（安汉人也。）

越太守张。（翕子也。太守王堂察举孝廉。）

至孝：上蔡令赵邵，字泰伯。（阆中人也。）

孝子严永。

名儒陈髦。

隐士黄错。（右三人，巴郡太守王堂所进，失其官位，见堂传。）

巴郡太守龚杨，字阙。（垫江人。）

茂才孟彪。（江州人，右并王文表荐。）

日南太守黎景，字阙。（垫江人。）

茂才王澹。（阆中人也，见文表传。）

文学掾龚荣。（垫江人。）

桂阳太守李温。（宕渠人。）

户曹掾赵芬。（宕渠人。）

上谷太守陈宏。（安汉人。见《巴纪》。）

忠义：宕渠主簿曲庾。（宕渠人也。）

忠义：宕渠主簿冯湛。（宕渠人也。）

烈士郝伯都。（阆中人也。）

右三十五人后汉。（司隶校尉程乌等失其事，不录。）

义烈：江阳太守程畿，字季默。（阆中人也。）

程祁：字公弘。（畿子也。）

杨汰：字季儒。（巴郡人。）

韩俨。（巴西人。）

黎韬。（巴西人。三人见《杨文然传》。）

壮烈：将军严颜。（临江人。见《张飞传》。）

玄贞：征士周舒，字叔布。（阆中人也。）

文学：儒林校尉周群，字仲直。（舒子也。）

博士周巨。（群子也。）

雅重：车骑将军、育阳景侯黄权，字公衡。（阆中人。在魏仪同三司。）

尚书郎黄崇。（权子也。）

勇壮：折冲将军、西陵太守甘宁，字兴霸。（临江人，仕吴。）

政事：镇南大将军、彭乡亭侯马忠，字德信。（阆中人也。）

将略：镇北大将军、字汉侯王平，字子均。（宕渠人。）

果壮：左将军、宕渠侯勾扶，字孝兴（汉昌人也。见《王平传》。）

将略：荡寇将军、关内侯张嶷，字伯岐。（南充国人也。）

尚书仆射姚，字子绪。（阆中人。见《杨羲传》、《诸葛亮故事》也。）

别驾从事马勋，字盛衡。（阆中人。见《季汉辅臣传》。）

尚书马齐，字承伯。（阆中人。见《蜀书》。）

越太守龚禄，字德绪。（安汉人。父谌，犍为太守，见《巴纪》。）

镇军将军龚，字德光。（禄弟也。）

征士谯并，字荣始。（西充国人也。周父。）

渊通，散骑常侍、城阳亭侯谯周，字允南。（并子，在刘氏光禄大夫。）

右二十三人在刘氏三国之世。

马妙祈妻义。（贞烈。）

赵曼君妻华。（贞烈。）

王元愆妻姬。（贞烈。以上皆阆中人。）

赵妻姬。（节烈。宕渠人。）

童女赵英。（贵女。）

赵万妻娥。（宕渠人。）

耿秉妾行。（安汉人。）

鲜尼母姜。（安汉人。）

右八人列女。

右巴郡凡士女七十九人。（七十一人士，八人女。）

○道德：三老杨统，字仲通。（新都人也。曾祖仲续，祁令；父春卿，为公孙述将。）

光禄大夫杨博，字伯达。（统长子。）

○文学：侍中杨序，字仲桓，谥曰“文父”。博弟。）

△高士寇卞，字文仪。（绵竹人，序弟子也。）

△高士昭约，字节宰。（雒人也，序弟子。二人见厚传。）

○术艺：使持节、交州牧杨宣，字君纬。（什邡人。）

△学士严象。（广汉人，宣弟子也。）

△大儒赵翹。（广汉人，宣弟子也。）

乌丸校尉郭坚，字阙。（雒人也。）

○善绩：司隶校尉郭贺，字乔卿。（坚孙。）

○光禄大夫、侍中、卫尉谭显，字子诵。（妻隄人。）

○庐江太守蔡弓，字子骞。（雒人。）

○永昌太守郑纯，字长伯。（妻隄人也。）

○文学：高士王，字平仲。（妻隄人也。弟灌有文才，而不悉行事也。）

- 文才：乐安相李尤，字伯仁。（雒人也。）
- △尚书郎李充。（尤孙也。）
- 文才：东观郎李胜，字茂通。（雒人也，见尤传。）
- 公亮：将作大匠翟，字子超。（雒人。）
- 明廉：侍御史、洛阳令王涣，字稚子。（妻隗人。）
- 司隶校尉王堂，字敬伯。（妻隗人。）
- 聘士王稚，字叔起，谥曰“宪文”。（堂少子。）
- △堂长子博。（失官位。）
- △博子遵。（亦失官位。）
- 善绩：蜀郡太守王商，字文表。（遵子也。）
- 亢烈：辟士段恭，字节英。（新都人也。）
- 隐士、夫子段翳，字符章。（新都人也。）
- 隐士冯信，字季诚。（妻隗人。）
- 越太守冯颢，字叔宰。（妻隗人。）
- △武威太守、南阳折侯张江。雒人。】
- △郁林太守折国。（江四世孙，因封国改姓折。）
- 高士折象，字国式。（国之子也。）
- 治中祭酒朱仓，字云卿。（什邡人。）
- 政事：柯太守刘宠，字世信。（绵竹人。）
- 孝子、江阳符长姜诗，字士游。（雒人。）
- 阴德：令王卜屯，字少林。（新都人也。）
- △交州牧羊甚。（妻隗人也。）
- 推让：野王令羊期，字仲鱼。（甚子。）
- 文学：侍中董扶，字茂安。（绵竹人，杨厚弟子也。）
- 文学：聘士任安，字定祖。（绵竹人，亦厚弟子。）
- 高让：义士杜真，字孟宗。（绵竹人。）
- 精诚：五官凉辅，字汉儒。（新都人。）
- 义士杨宽，字叔仲。（新都人。父斌，兄混皆有证明君事，失其官位。）
-)
- 义士张钳，字子安。（广汉人也。）
- 烈士贾栩，字符集。（什邡人也。）
- 节士宁叔，字茂泰。（广汉人也。）
- 忠义：绵竹主簿韩揆，字伯彦。（绵竹人。）
- 壮童左乔云。（绵竹人。）

△孝廉汝敦。（新都人。）

周干。（广汉人。）

彭勰。（广汉人。）

古朴。（广汉人。右三人儒学文才，见《蜀志》及《王商传》。）

○方术：太医丞郭玉，字通直。（新都人。）

右五十二人驰名汉世。

○别驾从事李朝，字伟南。（妻隳人也。）

○丞相西曹掾李邵，字永南。（朝弟也。）

○文才：大司农秦宓，字子敕。（绵竹人。）

○益州太守王士，字义强。（妻隳人也。）

○别驾从事王甫，字国山。（士从弟也。子）

○优游：特进、太常、关内侯鐔承，字公文。（妻隳人。）

○才俊：江阳太守彭，字永年。（广汉人。）

○忠谋：从事郑度。（绵竹人也。见《刘璋传》。）

○忠烈：从事王累。（新都人也。见《刘璋传》。）

右九人在刘氏世及二牧时。

○聘士任安母姚。（绵竹人也。）

○姜诗妻庞行。（雒人也。）

○姜嫄，字义旧。（绵竹人也，狄道长姜穆女，司马雅妻。）

○廖伯妻阴纪配。（广汉人也。）

○便敬妻王和。（新都人也。）

○李珥，字进娥。（妻隳人，李氏女，冯季宰妻也。）

○王辅妻彭非。（广汉人也。）

○李平，字正流。（广汉李元女，杨文妻。）

○袁稚妻相乌。（德阳人也。）

○王上妻袁福。（德阳人也。）

○汝敦妻。（失姓，不知何县人也。）

右十一人列女

右广汉郡凡士女七十二人。（六十一人士，十一人女。）

○知术：光禄大夫、关内侯王延世，字长叔。（资中人。）

○扬州刺史杨莽，字翁君。（武阳人，见《何霸传》。）

○忠壮：复汉将军朱遵，字孝仲。（武阳人也。）

○隐士：合浦太守费贻，字奉君。（南安人也。）

○隐知：征士任永，字君业。（道人也。）

○精密：上党太守赵松，字君乔。（武阳人也。）

○文学：城门校尉董钧，字文伯。（资中人。）

○秀颖：司隶校尉杨涣，字孟文。（武阳人，见《犍为耆旧传》。）

△汉中太守杨文方。（涣子。文方子颖伯，冀州刺史；仲颖，二千石。失其行事。）

○政事：司隶校尉杨淮，字伯邳。（文方兄子，太守。太尉李固举之。）

○清秀：大司空张皓，字叔明。（武阳人也。）

○正直：光禄大夫、广陵太守张纲，字文纪。（皓子也。）

郎中张植。（纲子也。）

△尚书张续。（植弟也。）

△豫州牧张方，字公始。（续弟也。）

○正直：司隶校尉赵，字子鸾。（资中人也。）

别驾从事王元。（武阳人，刺史张乔时，见《杨统传》。）

○义士、公车令杜抚，字叔和。（资中人也。）

○义士、新都令赵敦，字建侯。（武阳人也。）

○孝士、尚书郎隗相，字叔通。（道人也。）

吕孟。（南安人，不详其事。）

○吴顺，字叔和。（道人也。）

△学士韩子方。（道人，张贞之师。）

△学士谢褒。（南安人。）

右二十四人在汉世。

○政事：蜀郡太守、关内侯杨洪，字季休。（武阳人。）

○固率：谏议大夫费诗，字公举。（南安人。）

○忠正：车骑将军、都亭侯张翼，字伯恭。（武阳人，纲后也。）

○文学：五官中郎将伍梁，字德山。（南安人。）

○文才：射声校尉杨羲，字文然。（武阳人。）

右五人在刘氏世。（从事贾龙，不悉其事，不录。）

○汉中太守杨文方妻阳姬。（武阳人也。）

○相登妻周度。（道人也。）

○曹敬，字敬姬。（南安人，周纪妻也。）

○程贞，字琼玉。（牛人，资中张惟妻也。）

○尹仲让妻韩姜。（道人也。）

○仪成妻谢姬。（南安人也。）

○赵媛姜。（资中人，盛道妻也。）

○张贞妻黄帛。（道人也。）

○杨进。（武阳人，广汉王博妻。）

右九人列女。

右犍为郡士女凡三十八人。（二十九人士，九人女。）

○忠正：城阳中尉邓先。（成固人也，景帝时。）

○杨王孙。（成固人。）

○致远：卫尉、博望侯张骞。（成固人，武帝时。）

○爽朗：给事中张猛。（骞孙，元帝时。）

○高尚：逸民郑子真。（褒中人，成帝时。）

右五人在前汉。

大儒李颀。（南郑人。）

○文学：司徒李，字孟节。（颀子。）

○执正：太尉李固，字子坚。（子。）

○雅望：京兆尹李燮，字德公。（固少子。）

○奉车都尉李历，字季子。（固从弟也。）

○善绩：司隶校尉李法，字伯度。（南郑人也。）

○犍为太守赵宣，字子雅。（南郑人也。）

○德望：广汉太守赵瑶，字符。（宣子。）

○温雅：尚书赵琰，字稚。（瑶弟。）

○义壮：弘农太守陈纲，字仲卿。（成固人也。）

○义烈：从事陈调，字符化。（纲孙。）

○知思：巴郡太守陈雅，字伯台。（成固人。）

△南郡太守程基，字稚业。（南郑人也。）

△大鸿胪刘巨公。（南郑人也。见《列女传》。）

广汉属国张泰，字伯强。（南郑人也。）

○政事：度辽将军张亮则，字符修。（泰从弟。）

○恺悌：绵竹令阎宪，字孟度。（成固人也。）

△隐士樊志张。（南郑人，见征西将军《段传》。）

○尚志：聘士卫衡，字伯梁。（南郑人，樊志张弟子也。）

○筹画：计曹史程苞，字符道。（南郑人也。）

○文才：葭萌长祝龟，字符灵。（南郑人也。）

○义烈：郡主簿段崇，字礼高。（南郑人也。）

○义烈：功曹程信，字伯义。（南郑人也。）

△严孳。

△李容。

△陈巳。

△王宗。

△姜济。

△曹廉。

△勾矩。

△刘旌。

△原展。（九人，太守郑廛吏，见段崇、程信传。）

○义烈：从事燕，字符侯。（南郑人也。）

○义烈：主簿赵嵩，字伯高。（南郑人也。）

右三十四人后汉。

陈术，字申伯。（历三郡太守，见《蜀书》，撰《益部耆旧传》者。）

右一人刘氏之世。

○李穆姜。（安众令程祗妻，李法姊也，子基。）

○刘泰瑛。（巨公女，杨矩妻。）

○杜泰姬。（南郑人。犍为太守赵宣妻。）

○杨礼。（成固杨元珍女，陈省妻。）

○李文姬。（太尉固女，赵瑛妻。）

○陈顺谦。（邓令曹宁妻，陈伯台从女也。兄子陈规着书称之。）

○陈惠谦。（顺谦妹，度辽将军张亮则夫人。）

○张礼修。（南郑人，赵嵩妻。）

○韩树南。（南郑人，赵子贱妻也。）

右九人列女。

右汉中郡士女凡四十九人。（四十人士，九人女。）

○忠义：镇远将军、成义侯文齐，字子奇。（梓潼人也。平帝用为益州太守，遂不服王莽、公孙述，光武嘉之。）

△北海太守文卞屯。（齐子也。）

○节士李业，字巨游。（梓潼人也。）

△遂久令李。（业子。）

○政事：益州太守景毅，字文坚。（梓潼人也。）

○有道景鸾，字汉伯。（梓潼人也。）

○文学：孝廉杨充，字盛国。（梓潼人也。）

○壮烈：济阴相寇祺，字宰朝。（梓潼人也。）

○壮烈：童人李馀。（涪人也。）

○义士、功曹张寿，字伯僖。（涪人也。）

○义士王晏，字叔博。（涪人也。）

○方士李助，字翁君，（涪人也。）

右十二人汉世。

○尚玄：谏议大夫杜微，字国辅。（涪人也。）

○李仁，字德贤。（涪人也。）

○太子仆射李讷，字钦仲。（仁子。）

○太子家令尹默，字思潜。（涪人也。）

△丞相参军文恭，字仲宝。（梓潼人也。）

○果锐：前监军、大将军司马李福，字孙德。（涪人也，见《诸葛故事》、《蜀书》。）

右六人刘氏世。

○文极，字季姜。（梓潼人，将作大匠王堂夫人也。）

○巴郡虞显妻杜慈。（涪杜季女也。）

○郭孟妻杨敬。（涪杨文女也。）

右列女三人。

右梓潼郡士女二十一人。（十八人士，三人女。）

修慎：少府、太常、关内侯王谋，字符泰。（汉嘉人也。）

云南太守张休。

右二人汉嘉人士，在刘氏世。

文学：荆州刺史尹珍，字道真。（毋敛人也。）

巴郡太守傅宝，字纪图。（平夷人也。）

忠义：冠军将军、宁州刺史谢恕，字茂理。（毋敛人也。）

右三人柯人士。

忠义：大将军、朝侯祭酒锡光，字长冲。（西城人也。）

右一人西城人士。

忠义：云南太守、阳迁亭侯吕凯，字季平。（不韦人也。）

右一人永昌人士。

义正：安汉将军、建宁太守李恢，字德昂。（俞元人也。）

领军爨习。

御史中丞孟获。

右三人建宁人士。

辅汉将军孟琰，字休明。

右一人朱提人士。

先泥和女络。（符人也。）

右一人列女，江阳人。

大凡三州十三郡，自汉兴至三国之终，士女载传记者三百五十人。（二百九十七人士，五十三人女。）

公七人

大将二十二人

侯二十人

卿佐十四人

侍中七人

尚书五人

司隶校尉六人

州刺史十三人

郡守四十八人

国师三人

光禄大夫四人

尚书郎十二人

中书郎、将、御史六人

公车令、谏议、太中十一人

公府辟士八人

高士一人

聘士七人

征士四人

节士四人

列女四十七人

○益梁宁三州（三国）两晋以来人士目录（添立目录）

○明略：大司农、西城公何攀，字惠兴。（郫人。）

○清秀：大长秋寿良，字文淑。（成都人也。）

○果烈：西河太守柳隐，字休然。（成都人也。）

△梁、益二州都督杜祜，字文然。（成都人也。）

△度支、巴东太守柳伸，字稚原。（成都人也。）

○德行：江阳太守何随，字季业。（郫人。）

○令德：犍为太守杜轸，字超宗。（成都人也。）

△犍为太守杜烈，字仲武。（轸弟。）

△建宁太守杜良，字幼伦。（轸少弟。）

△益州刺史杜毗，字长基。（轸子。）

○德行：给事中任熙，字伯远。（成都人也。）

△涪陵太守任蕃，字宪祖。（熙子。）

○义正：郫令常勛，字修业。（江原人也。）

△州都常忌，字茂通。（勛从弟也。）

△令才：太史令高玩，字伯珍。（江原人也。）

○闾才：湘东太守常騫，字季慎。（江原人也。）

○述作：武平太守常宽，字泰恭。（騫从弟也。）

△使持节、西夷校尉张峻，字绍茂。（成都人也。）

平西将军、西夷校尉、益州刺史王异，字彦明。（成都人也。）

勇略：雍州刺史、南中郎将、重安开国侯李阳，字叔文。（郫人。）

征虏将军、广汉、梓潼太守杨谦，字令志。（成都人也。）

右二十一人蜀郡人，在晋世。

○强济：少府、成都威侯李毅，字允刚。（妻隗人。）

△西夷校尉李钊，字世康。（毅子。）

○仁让：汉嘉太守司马胜之，字兴先。（绵竹人。）

○德义：梓潼太守王化，字伯远。（妻隗人，文表孙。）

△巴东太守王振，字仲远。（化弟也。）

△作唐令王岱，字季远。（振弟也。）

△述作：蜀郡太守王崇，字幼远。（岱弟也。）

○素隐：中书郎王长文，字德仁隗。（妻隗人也。）

△建宁太守段容，字宗仲。（广汉人也。）

右九人广汉人，在晋世。

○汉中太守李宓，字令伯。（武阳人也。）

△汶山太守李赐，字宗硕。（宓子也。）

△太傅参军李兴，字隗硕。（赐弟也。）

△广汉太守张征，字建兴。（翼子也。）

△谯国内史费缉，字文平。（南安人。二子见《寿良传》。）

○执义：衡阳太守杨，字岐之。（武阳人。）

○清正：尚书费立，字建熙。（南安人。）

右七人犍为人士，在晋世。

○卫尉文立，字广休。（临江人也。）

△武陵太守杨宗。（临江人也。）

△柯太守毛楚。（枳人。）

右三人巴郡人，在晋世。

○述作：太子中庶子陈寿，字承祚。（安汉人。）

△骠骑府掾陈莅，字叔度。（寿兄子。）

△上廉令陈符，字长信。（寿兄子。）

△建宁太守陈阶，字达之。（莅从弟。）

正直：汉中太守阎纘，字续伯。（安汉人。）

△卓略：长水校尉、荆州刺史张奕，字希祖。（南充国人。）

△令德：锡令谯同，字彦绍。（周子，见周传。）

○义烈：扬烈将军、梓潼内史谯登，字顺明。（周孙。）

右八人巴西人士，在晋世。

△清重：长水校尉吕淑，字伟德。

右一人，汉中人。

△广汉太守李骧，字叔龙。（福子。）

右一人梓潼人。

○忠义：江阳太守侯馥，字世明。

右一人江阳人。

三州后贤五十一人，并前贤四百一人。

撰曰：凡此人士，或见《汉书》，或载《耆旧》，或见郡记，或在《三国书》，并取秀异，表之斯篇。其洪伐弘显者并附载者齐之；其但见名字而不详其行故，或以有传无珍善，阙之。以副直文，为实录矣。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一

巴志

一

昔在唐尧，洪水滔天。鲧功无成，圣禹嗣兴，导江疏河，百川蠲修；封殖天下，因古九圉以置九州。仰禀参伐，俯壤华阳，黑水、江、汉为梁州。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赋惟下中。厥贡璆、铁、银、镂、罍、磬、熊、罴、狐、狸、织皮。于是四隩刘、钱、《函》、张、吴、何、王等旧本皆作奥。《函海》注云：「惠校改隩。」廖本作隩。既宅，九州攸宋、明刻本作迨。清代刻本作攸。古今字。同，六府孔修，元丰本作修。嘉泰本作修。庶土交正，底刘、钱、《函》、廖本作底。张、吴、何、王本作底。古慎字。元丰本如此。嘉泰本避孝宗讳缺一笔。惠栋校改。《函》、廖本同。财赋，成贡中国。盖时雍之化，东被西渐矣。

历夏、殷、周，廖本注：「当作历虞夏殷。脱虞字，衍周字。」兹不取。九州牧伯率职。周文为伯，西有九国。及武王克商，并徐合青，省梁合雍，而

职方氏犹掌其地，辨其土壤，甄其【宝】〔贯〕利。旧各本俱作宝利。惠校改作货利。兹按，《周礼·职方氏》：「乃辨九州之国，使同贯利。」郑玄注：「贯，事也。谓九谷六畜等财用之事。」常氏用《职方》文，则当是贯字。兹改正。迄于秦帝。旧各本皆作「起于秦帝」。惟廖本改起作迄，无说。兹查《说文》走部：「起，能立也。」「●，直行也。」?部：「●，古文起。」「●，至也。」盖常氏谓职方之制，行至秦帝时。后人写讹为起。惠校改作●，故廖本作迄也。句断。汉兴，高祖藉之成业。（武帝开拓疆壤），乃改雍曰凉，革梁曰益。旧刻皆乃字上接高祖句。当是有脱。按《汉书·地理志》：「武帝攘却胡越，开地斥境，南置交址，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凉，改梁曰益，凡十三部。」常氏实用其说，宛然原句，则其脱武帝一句明矣。《水经注》卷三十三，引《地理风俗记》曰：「元朔二年，改梁曰益州。以新启犍为、牂柯、越嶲、州之疆壤益广，故称益云。」兹据以补六字。故巴、汉、庸、蜀属益州。至魏咸熙元年平蜀，始分益【州】〔之〕旧皆作州。按「益州」既为州名，亦为州部属郡名。与巴、汉连称，甚碍文义。上益，亦不连州字。此益下州盖之字讹。巴、汉七郡置梁州。治汉中。以相国参军中山耿飡为刺史。元康六年，广【汉益】〔魏梁〕州，旧各本皆作「广汉益州」。廖本注云：「当作广益梁州。」今按：所广者魏之梁州。原文当是「广魏梁州」。传钞者因魏改广汉为广魏，每见广魏字即改为广汉。展转遂并讹梁益字也。广与益为一义。廖本所注亦非。兹改二字。更割雍州之武都、阴平，荆州之新城、上庸、魏兴以属焉。凡统郡【一十一】〔十二〕，县五十八。旧本尽作「凡统郡一十一」。顾广圻校云：「当云统郡一十二。巴郡、巴东郡、涪陵郡、巴西郡、宕渠郡、汉中郡、魏兴郡、上庸郡、新城郡、梓潼郡、武都郡、阴平郡。县五十八者，不数省。」廖本据以入注。汉晋人记数，十、百、千、万上，例不着「一」字。原文当作「郡十二」。县不数省者，谓如乐城、常安、宣汉，晋世已省并县，不在五十八县内。

二

《洛书》曰：「人皇始出，继地皇之后，兄弟九人，分理九州，为九囿。人皇居中州，制八辅。」华阳之壤，梁岷之域，是其一囿；囿中之国，则巴蜀矣。其分野，舆鬼、东井。其君，上世未闻。五帝以来，黄帝、高阳之支庶，世为侯伯。及禹治水命州，巴、蜀以属梁州。禹娶于涂山，辛、壬、癸、甲而去。生子启，呱呱啼，不及视。三过其门而不入室，务在救时。今江州涂山是也，帝禹之庙铭存焉。禹会诸侯于会稽，执玉帛者万国，巴蜀往焉。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着乎《尚书》。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前徒】〔

殷人)倒戈。旧各本不重殷人字，即无法句读。王本以「殷人倒戈」为句。则上句无宾词。廖本用《武成》文，补「前徒」二字。亦句无主语。必作「殷前徒」乃可。兹重「殷人」二字。意乃足矣。故世称之曰，「武王伐纣，前歌后舞」也。武王既克殷，以《函海》注云：「或改封。」其宗姬【封】于巴，廖本姬下有封字。他各本无。按常氏原意，谓因有宗姬在巴，而予巴以子爵。非谓封宗姬于巴。于，在也。巴既助伐纣有功，则何能更封宗姬夺其君位哉？抑或是巴冒姬姓往，武王以为宗姬也。爵之以子。古者，远国虽大，爵不过子。故吴楚及巴皆曰子。此下，旧本或空格，或连。顾广圻校稿云「当提行另起」。

三

其地，东至鱼复，西至樊道，北接汉中，南极黔涪。土植五穀。牲具六畜。桑、蚕、麻、苎，旧刻本作纒。兹从钱写本作苎。鱼、盐、铜、铁、丹、漆、茶、蜜，灵龟、巨犀、山鸡、白雉，黄润、鲜粉，皆纳贡之。其果实之珍者，树有荔支或本作芰。蔓有辛蒟，园有芳蒟、香茗，给客橙、●。旧本作●。《函海》作葵，注云：「原讹●。何本作葵。刘、李本亦作●。」廖本未改字，而有注云：「橙字当衍。●当作。即橙字。」今按：给客橙，三字读。●即芘芘。说详注。其药物之异者，有巴戟天、椒。竹木之钱写作贵。者，有桃支、灵寿。其名山有涂、籍、灵台、石书、刊山。其民质直好义。土风敦厚，有先民之流。原省韵字。故其诗曰：「川崖钱写作？。惟平，其稼多黍。旨酒嘉谷，可以养父。野惟阜丘，彼稷多有。嘉谷旨酒，可以养母。」其祭祀之诗曰：「惟月孟春，獭祭彼崖。永言孝思，享祀孔嘉。彼黍既洁，彼牺刘、李、廖本作牺。他本作仪。惟泽。蒸命良辰，祖考来格。」其好古乐道之诗曰：「日月明明，亦惟其名。谁能长生，不朽难获。」又曰：「惟德实宝，富贵何常。我思古人，令问令望。」而其失，在于重迟鲁钝。俗素朴，无造次辨丽之气。其属有濮、賚、苴、共、奴、獯、夷、蜚之蛮。

四

周之仲世，虽奉王职，与秦、楚、邓为比。《春秋》鲁桓公九年，巴子使韩服告楚，请与邓为好。楚子使道朔将巴客聘邓。邓南鄙《左传》此下有「鄆人」字。攻而夺其币。巴子怒，伐邓，败之。其后巴师、楚师伐申。楚子惊巴师。鲁庄公十八年，巴伐楚，克之。《左传》作：「巴人叛楚而伐那处。取之。」鲁文公十六年，巴与秦、楚共灭庸。〔鲁〕原脱。按上桓、庄、文例。当补。哀公十八年，巴人伐楚，败于鄆。《左传》作：「巴人伐楚，围鄆。……三月，楚公孙宁、吴由于蕞固，败巴师于鄆。」是后，楚主夏盟，秦擅西土，巴国分远，故于盟会希。此下，张、吴、何、王本有与字。

当衍。战国时，尝与楚婚。「战国时」，有误。说在注。及七国称王，巴亦称王。此下旧本或空格、或连。兹提行。下提行处同。

周之季世，巴国有乱。将军【有】此下廖本多一有字。浙本挤刻增。他各本无。蔓子请师于楚，许以三城。楚王救巴。巴国既宁，楚使请城。蔓子曰：「藉楚之灵，克弭祸难。诚许楚王城。将吾头往谢之。城不可得也。」乃自刎，以头授楚使。（楚）王叹曰：「使吾得臣若巴蔓子，用城何为！」乃以上卿礼葬其头。巴国葬其身，亦以上卿礼。

周显王时，【楚】（巴）国衰弱。旧各本皆作「楚国」。于文不应。且显王时楚国方强，祇巴已衰弱耳。秦惠文王与巴、蜀为好。蜀王弟苴（侯）私亲于巴。旧脱侯字。按下文，当有。廖本有注。兹径补。巴蜀世战争，此下刘本提行。钱、《函》、廖本空格。他各本连。审文意，不当断句。周慎王五年，蜀王伐苴。【侯】旧各本均衍侯字为句。审文，不当有。苴侯奔巴。巴为求救于秦。秦惠文王遣张仪、司马错救苴、巴。遂伐蜀，灭之。仪贪巴、苴之富，刘、钱、《函》本作「巴道之富」。傅增湘校刘本，以道为佳字。兹不取，依元丰及张、廖本。因取巴，湘本依《路史》作「巴丸王」断句。兹仍旧刻作执王，句下属。执王刘本作玉。以归。置巴、蜀、及汉中郡。分其地为（四十）一县。旧各本，张、吴、何、王、浙本作「为二县」，刘、钱、《函》、廖本作「为一县」。廖本一下注云「当衍」。皆不成文。查《汉书·高帝纪》「王巴、蜀、汉中四十一县」。是秦置此三郡时，共有四十一县。《常志》据之。旧传钞者脱上二字也。兹补。顾观光《校勘记》作三十二县。其说云：「宋本脱去『三十』二字。俗本改一为二。廖校遂欲删去此字。皆失考也。今依《路史·太昊纪》注补正。」查《路史》罗莘注，引《华阳国志》云：「顺王五年，张仪、司马错伐蜀。因取巴地。分为三十二县。」（未遵原文。又误慎为顺。）又查《史记·高帝纪》「王巴蜀汉中」句下无县数。有《集注》引「徐广曰：三十二县」。广，刘宋人，应曾见《常志》，故所说与罗莘引数合。大抵，宋元丰本，依罗莘所见本，而脱「三十」字。嘉泰本改从《汉书》，作四十一县，亦复脱「四十」字。故张本只作「二县」，刘本只作「一县」。《汉书》作「四十一县」者，秦灭巴、蜀、苴，以其地置三十二县。汉中为秦旧郡，时存九县。高帝为汉王，王巴、蜀与汉中三郡，固应是四十一县。若仅言分巴、蜀地置县，乃当是三十二县。此文既系统蜀、巴、汉中三郡言之，则当以四十一县为正。徐广、罗莘所据，亦误本也。仪城江州。司马错自巴涪水，取楚商于地，为黔中郡。

五

秦昭襄王时，白虎为害，自【秦】（黔）、旧各本皆作秦字。按，下言「

四郡」，则此字当指黔中郡。《后汉书》作秦，缘音讹也。后人不知秦有黔中郡，又援《范书》改讹耳。蜀、巴、汉患之。秦王乃重募国中：「有能煞古杀字。《函海》注云「应作杀」。虎者邑万家，金帛称之。」于是夷胸忍李本作？。廖仲、药何、射虎秦精等乃作白竹弩于高楼上，射虎。中头三节。李本作箭。《太平广记》引作矢。白虎常从群虎，瞋恚，尽搏煞群虎，大响《太平广记》引作吼。古音义并通。而死。秦王嘉之【白】〔曰〕：钱本作曰，据改。「虎历四郡，害千二百人。一朝患除，功莫大焉。」欲如约，旧本作要。《函海》注「当如约」。廖本作约。义同。【王】旧有王字，兹删。嫌其夷人。《太平御览》引作「以其夷，不欲封」。乃刻石为盟要：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伤人者，论；《广记》引作「不论」。煞人雇《函海》注云：「刘、吴、何、李本作顾。」死，当有纳字。倓钱《广记》引作「不死」。无「倓钱」字。盟曰：「秦犯夷，输黄龙当作珑。一双。《广记》引作「黄金一两」。夷犯秦，输清酒一锺。」夷人安之。汉兴，亦从高祖定乱，元丰与廖本作乱。嘉泰与明清各本作秦。当作乱。有功。高祖因复之，专以射【白】虎为事。旧各本虎上有白字。疑衍。户岁出賚钱口四十。故世号白虎复夷。一曰板楯蛮。今所谓●头虎子者也。

汉高帝灭秦，为汉王，王巴、蜀。阆中人范目，有恩信方略，知帝必疑当作欲。定天下，说帝，为募发賚民，《太平御览》无说字。作「为帝募发賚民」。要与共定秦。秦地既定，封目为长安建章乡侯。帝将讨关东，賚民皆思归；帝嘉其功而难伤其意，遂听还巴。谓目曰：「富贵不归故乡，如衣绣夜行耳。」徙封阆中慈乡侯。《蜀都赋注》引《风俗通》作「慈鳧乡侯」。目固辞。乃封渡沔【县】侯。旧本侯上皆有县字。古无渡沔县。且目辞乡侯，则渡沔为名号侯也。县字衍。故世谓：「〔三秦〕亡【秦】，范三侯」也。廖本改作「亡秦范三侯也」。范目功在率賚人助汉灭封于秦地之雍、塞、翟三国。非亡秦。此其乡人谓目灭三国亦三度封侯耳。三秦非秦。廖改非是。目复〔请〕除民罗、朴、咎、鄂、度、夕、龚七姓不供租赋。《蜀都赋》注引《风俗通》作「并复除目所发賚之卢、朴、沓、鄂、度、夕、袭七姓不供租赋。」今按：目无权免除七姓租赋。当脱有请字。复与除，义有分别。阆中有渝水。賚民多居水左右，天性劲勇；初为汉前锋，陷阵，锐气喜舞。帝善之，曰：「此武王伐纣之歌也。」乃令乐人习学之。今所谓《巴渝舞》也。

天下既定，高帝乃分巴、〔蜀〕旧脱蜀字。依下文当补。置广汉郡。孝武帝又两割置犍为郡。故世曰「分巴割蜀，以成犍、广」也。

六

自时厥后，五教雍和，秀茂挺逸。英伟既多，而风谣旁作。故朝廷有忠贞

尽节之臣，乡党有主文歌咏之音。巴郡譙君黄，仕成哀之世，为谏议大夫。《函海》注云：「当去议字」。查考《后汉·百官志》光禄勋属，有光禄大夫、太中大夫、中散大夫、谏议大夫，与议郎等官。「谏议大夫注」：「武帝元狩五年置谏大夫为光禄大夫，世祖中兴以为谏议大夫。」《函海》据此为说也。然本书目录作「太中大夫。」《后汉·独行传》作「中散大夫」。数进忠言。后违避王莽。又不仕公孙述。述怒，遣使赉药酒以惧之。君黄笑曰：「吾不省药乎？」其子瑛，纳钱八百万，得免。国人作诗曰：「肃肃清节士，执德寔固贞。违恶以授命，没世遗令声。」巴郡陈纪山，为汉司隶校尉，严明正直。西虏献眩，王庭试之，分公卿以为嬉。《函海》以眩王断句。谓其人技绝高，号为眩王也。顾槐三校云「当作眩人」。亦是于王字断句。查《后汉书·陈禅传》作：「永宁元年，西南夷掸国王献乐及幻人，能吐火，自支解，易牛马头。明年元会，作之于庭。安帝与群臣共观，大奇之。」《史记·大宛传》亦言「黎轩善眩人」。均不称彼人为眩王。汉庭自合称「王庭」。眩句断。纪山独不视。京师称之。巴人歌曰：「筑室载直梁，国人以贞真。邪娱不扬目，枉行不动身。奸张、吴、何、王本作奸。刘、钱、《函》本作？。下同。轨辟旧各本作僻。《函海》注云「应作辟」。避、辟字通。兹依廖本。乎远，理义协乎民。」巴郡严王思，刘、李本严作庄。他各本作严。为扬《函海》本扬字多作杨。上扬同。州刺史，惠爱在民。每当迁官，吏民塞路攀辕，诏遂留之。居官十八年卒，百姓若丧考妣。义送者赉钱百万，欲以贍王思家。其子徐州刺史〔羽〕据《目录》补。不受。送吏义崇不忍持还，乃散以为食，食行客。巴郡太守汝南应季先善而美之，乃作诗曰：「乘彼西汉，潭潭其渊。君子恺悌，作民二亲。没世遗爱，式镜后人。」

汉安帝时，巴郡太守连失道。国人风之曰：「明明上天，下土是观。帝选元后，求定民安。孰可不念，祸福由人。愿君奉诏，惟德日亲。」永初中，广汉、汉中羌反，虐及巴郡。《太平御览》引《益部耆旧》记此事在中平五年。是误。有马妙祈妻义，王元愆妻姬，赵蔓君妻华《目录》蔓作云。夙丧夫，执共刘、李、《函》、钱作恭。姜之节，守一醮之礼，号曰「三贞」。遭乱兵迫匿，惧见拘辱，三人同时自沈于西汉水而没。死，当衍。有黄鸟鸣其亡处，徘徊焉。亡字，张、吴、何、王本作葬。国人伤之，乃作诗曰：「关关黄鸟，爰集于树。窈窕淑女，是绣是黼。惟彼绣黼，其心匪石。嗟尔临川，邈不可获！」永建中，泰山吴资元约为郡守，旧各本讹泰作秦。《函海》注「应作泰」。廖本作泰，是。屡获丰年。民歌之曰：「习习晨风动，澍雨润乎苗。我后恤时务，我民以优饶。」及资迁去，民人思慕，又曰：「望远忽不见。惆怅尝徘徊钱写作●。张、吴、何、王本作佗。刘、李、《函》、廖、浙本作徘徊。恩

泽实难忘，悠悠心永怀。」

孝桓帝时，河南李盛仲和为郡守，贪财重赋。国人刺之曰：「狗吠何諠諠，有吏来在门。披衣出门应，府记欲得钱。语穷乞请期，吏怒反见尤。旋步顾家中，家中无可【为】与。旧本皆作与。思往从邻贷，邻此下，钱写衍步字。人已旧各本作以。疑是?字變。廖本作已。得《常志》原字。言匱。旧皆讹作遗。廖本作匱。盖顾校改之佳字也。上与「思往」文协。下与悴字韵协。钱钱何难得，令我独憔悴！」汉末政衰，牧守自擅，民人思治，作诗曰：「混混浊沼鱼，习习激清流。温温乱国民，业业仰前《函海》作有，并注云：「刘、吴、何、李本作前。」实则他各本俱作前。修。」疑当作休。其德操、仁义、文学、政干，若洛下閎、任文公、冯鸿卿、庞宣孟、玄清代刻本避讳作元。文和、玄贺字，《东观记》作文宕。《輿地广记》作「文若」。赵温柔、龚升侯、《目录》作叔侯。李本亦作叔。他各本作升。隶书叔字与升易混，名调，则作升是。杨文义等，播名立事，言行表世者，不胜次载【者】当衍。也。

七

孝安帝【元】〔永〕初三年，旧作元初。兹依《后汉书》改正。凉吴、何、王本讹作梁。州羌入汉中，杀太守董炳，扰动巴中。中郎将尹就讨之，〔连年〕依《后汉书?王堂传》补二字。不克。益州诸郡皆起兵御之。三府举广汉王堂为巴郡太守。下省堂字。拨乱致治，进贤达士。贡孝子严永，隐士黄错，名儒陈髦，俊士张璠，元丰本作璜。浙本改从。他各本及《目录》皆作璠。廖本注云：「以后书订之，璠当作湍。」皆至大位。益州刺史张乔，表其尤异。徙右扶风。民为立祠。

孝桓帝以并州刺史泰旧各本作秦。廖本作泰。山但望【字】伯闾为巴郡太守。旧各本望下有字字。按本书通例。不当有。懃钱写作勤。恤民隐。郡文学掾宕渠赵芬，掾张、吴、何、王本无此字。刘、李、钱、《函》、廖本有。浙本剜补。弘农冯尤，垫江龚荣、王祈、李温，临江严就、胡良、文恺，安汉陈禧，阆中黄闾，江州【毋】母《

函海》作毋，注云「何李本作母」。刘本作毋。廖作毋。成、阳誉、乔就、张绍、牟存、平直等，诣望自讼曰：「郡境广远，千里给吏。兼将人从，冬往夏还。夏单冬复。惟踰时之役，怀怨旷之思。其【昏】忧明清旧本作忧。惠校改昏。《函海》注云「应作昏」。廖本与浙本改昏。按：忧，谓家人疾病，行役人不得闻见。昏谓婚事，当预定其期，无碍于行役。不当改。丧吉凶，不得相见。解缓补绽，下至薪菜之物，无不躬买于市。富者财得自供。贫者无以自久。刘、李本作支。是以清俭，天枉不闻。加以水陆艰难，山有猛兽；旧本皆作禽。廖本作兽。《函海》亦注云「当作兽」。今按禽字古义通用于鸟与兽。无

庸改。思迫期会，陨身江河，投死虎口。咨嗟之叹，历世所苦。天之应感，乃遭明府，欲为更新。童儿匹妇，欢喜相贺：『将去远就近，释危蒙安。』县无数十，人无远迹，恩加未生，泽及来世。巍巍之功，勒于金石。乞以文书付计掾史。人鬼同符，必获嘉报。芬等幸甚。」望深纳之。郡户曹史枳顾广圻校稿云：「枳是县。下脱史名。」今按：巴郡户曹掾姓史名枳耳。户曹，犹功曹、贼曹，掾字省。白望曰：「芬等前后百余人，历政《函海》注云「应作证」。今按历政犹云历任太守时耳。讼诉，未蒙感悟。刘、李、钱、《函》、廖本作寤。他各本作悟。古音义通。明府运机当作玃。《尚书》「璇玃玉衡，以齐七政」。布政，稽当皇极。为民庶请命救患，德合天地，泽润河海。开辟以来，今遇慈父。经曰：『奕奕梁山，惟禹甸之。有倬其道，韩侯受命。』比隆等盛，于斯为美。」

永兴二年，三月甲午，望上疏曰：「谨按《巴郡图经》境界南北四千，东西五千，周万余里。属县十四。盐铁五官，各有丞史。户四十六万四千七百八十。口百八十七万五千五百三十五。远县去郡千二百至千五百里。乡亭去县，或三四百，或及千里。土界遐远，令尉不能穷诘奸凶。时有贼发，督邮追案，十日乃到。贼已远逃，踪迹【灭】绝〔灭〕。廖本倒作灭绝。罪录逮捕，吴、何、王本脱录字。他本有。浙本剜补。疑当作录罪。证验文书，诘讯，即从春至冬，不能究讫。绳宪未加，或遇德令。是以贼盗公行，奸宄不绝。（郡掾龚）荣等，旧各本省荣姓与职名。记述文，承上可省。此为录望原《疏》，则不可省。故补三字。及陇西太守冯含、上谷太守陈弘按《士女目录》，作上庸太守。说：往者，至有劫廖本作劫，阆中令杨殷、终津侯姜昊、何本讹作美。昊，伤尉苏鸿、彭亭侯孙鲁、雍亭侯陈己、殷侯乐普。又有女服贼千有余人，布散千里，不即发觉，谋成乃诛。其水陆覆害，煞《函海》注云「应作杀」。郡掾枳谢盛、【塞】蹇元丰本作蹇。他各本作塞。《函海》注云「塞疑蹇」。威、张御，鱼复令尹寻，主簿胡直，若此非一。给吏休谒，往还数千。原省里字。闭囚须报，或有弹劾，动便历年。吏坐踰科，恐失冬节，侵疑先死。如当移传，不能何、王、浙本作不得。待报，辄自刑戮。或长吏忿怒，冤枉弱民，欲赴诉郡官，每惮还往。太守行桑农，不到四县。刺史行部，不到十县。郡治江州，时有温风。遥县客吏，多有疾病。地势刚险，《水经注》作「侧险」。廖本注云「当作侧」。皆重屋累居，数有火灾。又不相容，结舫水居五百余家。承三江之会，廖本注三字下云「当作二。见《水经注》」。今按三江，谓三大河谷。内水、外水与合流后之长江。舟人结帮，各从一水，不相参越。直至近世，犹是三帮。故其人习称「三江」。此不可缘地理概念说为二江也。夏水涨盛，坏散颠溺，死者无数。而江

州以东，滨江山险，其人半楚，〔精敏轻疾〕【姿态敦重】。垫江以西，土地平敞，〔姿态敦重〕【精敏轻疾】。旧各本误易二句。《汉书·地理志》论楚俗云「急疾有气势」。论吴俗云「轻死易发」。又曰「吴粤与楚接比，数相兼并，故民俗略同」。此楚人轻疾之验也。盖操舟之民，无不轻疾。经商之民，无不精敏。而农户儒士，态度无不敦重。上文论巴风俗，以「重迟、鲁钝，素朴无造次辨丽之气」为失。所指皆垫江以北之人也（参看3章注）。故知《但望疏》原语，「精敏轻疾」承其人半楚言。「姿态敦重」承垫江以上言也。兹移正。上下殊俗，情性不同。敢欲分为二郡：一治临江。一治安汉。各有桑麻丹漆，布帛鱼池。盐铁足相供给。两近京师。荣等自欲义出财帛，造立府寺。不费县官，得百姓欢心。何、李本作娱。孝武以来，亦分吴蜀诸郡。圣德广被，民物滋繁。增置郡土，释民之劳，诚圣主之盛业也。臣吴、何本脱此字。浙本剜补。虽贪大郡以自优【假】〔暇〕，廖本作假，误。不忍小民颞颞蔽隔，谨具以闻。」朝议未许。遂不分郡。分郡之议，始于是矣。【哉】旧各本有哉字。廖本无。《函海》注云：「李本无哉字。各本有。或作汉。此下吴、何本连。」盖张佳胤改哉作汉下连顺桓句读也。李、廖本删之，是。

八

顺桓之世，板楯数反。考当作灵帝之世，列在下条之后。详注释。太守蜀郡赵温，恩信降服。于是宕渠出九穗之禾，胸忍有连理之木。

光和二年，板楯复叛，攻害三蜀、汉中，州郡连年苦之。天子欲大出军。张、吴、何、王本倒作「出大军」。时征役疲弊。问益州计曹，考以方略。刘、李、钱、《函》本作计略。益州计曹掾当从《范史》作「汉中上计」。程包《先贤志》作苞。《士女目录》同。《范史》同此作包。对曰：「板楯七姓，以射【白】虎为业，立功先汉。《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板楯蛮夷」条引作「射杀白虎立功，先世复为义人」。《通鉴》系在光和五年七月。引作「自秦世立功，复其租赋」。皆不同于此文。按上文，射白虎在秦世。一次而绝，不得云「以射白虎为业」。当是传钞者衍白字。本为义民。复除徭役，但出贖钱，口岁四十。其人勇敢能战。昔羌数入汉中，郡县破坏，不绝若线。后得板楯，来虏弥廖本注云「当作殄」。尽。《后汉书》引作「羌死败殆尽」，《通鉴》同。号为神兵。羌人畏忌，传语种辈，勿复南行。后建【宁】〔和〕宋明旧本皆有小注云《后汉书》作「建和」。考当作和。兹径改。二年，刘本二年提行。谬。羌复入汉，牧守遑遑。赖板楯破之。若微板楯，则蜀、汉之民为左衽矣。前车骑将军冯緄南征，虽授丹阳吴、何、王本讹作杨。精兵，亦倚板楯。近益州之乱，朱龟以并凉劲卒讨之，无功；太守李颞以板楯平之。忠功如此，本无恶心。长吏乡亭，更赋至重；仆役过于奴婢，捶楚【降】隆旧本作隆

。廖本改作降，失其义。隆，多也，犹胜。然疑是酷字钞讹。《后汉书》作「仆役捶楚，过于俘虏」。于囚虏；至乃嫁妻卖子，或自刳割。陈州郡，牧守不理。去阙庭遥远，不能自闻。含怨呼天，叩心穷谷。愁于赋役，困于刑酷，邑域相聚，以致叛戾。非有深谋至计，僭号不轨。但选明能牧守，益其资谷，安便赏募，从其利隙，自然安集。不烦征伐也。昔中郎将尹就伐羌，扰动益部。百姓谚云：「虏来尚可，尹将杀我！」就征还后，羌自破退。如臣愚见权之，遣军不如任之州郡。」天子从之，遣太守曹谦，宣诏降赦。一朝清戢。

九

献帝初平【元】〔六〕年，旧本皆作「初平元年」。刘昭《郡国志》注引譙周《巴记》作「初平六年」。兹据改。初平元年刘焉初入蜀。五年，焉卒，子璋为牧，乃得分郡。初平五年改元兴平。浅人以为初平无六年，妄以为是元字讹而改之也。盖蜀乱道闭，颁朔不至，蜀人犹奉初平年号。六年，即兴平二年也。征东中郎将安汉赵颖卷五作赵颺。《三国志》、《后汉书》并同。然旧刻各本于此皆作颖。当时人有改名习，后史每并存之。本书多见。建议分巴为二郡。颖欲得巴旧名，故白《函海》本小注云：「惠校改曰，非是。刘本作曰。」益州牧刘璋，以垫江以上为巴郡，江南庞羲为太守，治安汉。此下有脱。脱江州以东郡名与治所。然亦可省。兹但补两字。〔璋更〕以江州至临江为永宁郡，胸忍至鱼复为固陵郡，巴遂分矣。

建安六年，鱼复蹇胤宋本避太祖讳缺笔，明本均作。清各本又避讳作允。或亦缺笔。白璋，争巴名。璋乃改永宁为巴郡，以固陵为巴东，徙当作改。羲为巴西太守。是为三巴。于是涪陵谢本白璋，求【以】〔分置〕丹兴、汉发二县，〔以涪陵〕为郡。旧本皆作「求以丹兴汉发二县为郡」。查两汉无此二县。谢本亦必不愿失涪陵为郡。应是旧有脱乱。兹补四字，移以字，以通其意。〔璋〕初以为巴东属国。后遂为涪陵郡。此下，旧本连接《巴郡序》。兹断章。并补巴郡字另起。

十

〔巴郡，旧属县十四。郡〕分后，属县七，户二万。旧各本分字误连上文。显有脱谬。兹分章，并补八字。去洛三千七百八十五里。东接胸忍。西接【蒋】符县。旧各本皆作「蒋县」。廖本注「当作符」。兹改。南接涪陵。北接安汉、德阳。巴子时虽都江州，或治垫江，或治平都。后治阆中。其先王陵墓多在枳。其畜牧在沮，今东突硤下畜沮是也。又立市于龟亭北岸，今新市里是也。其郡东枳，疑原作「东至枳」。有明月硤，广德屿，〔及鸡鸣硤〕。广德屿下，顾广圻校稿批「《水经注》黄葛峡」六字。廖本注云：「此有误也。以《水经注》订之，当作黄葛峡。故下文言巴亦有三硤。《续汉志》注引此作广

德屿。当是传写之误。李又依彼误改此耳。」今按：《水经注》明白定为黄葛、明月、鸡鸣三峡。以今地理考之，黄葛峡即东突峡，今云铜锣峡。明月峡外有离堆曰尖山子，即广德屿。鸡鸣峡在枳县界。应是旧本脱「鸡鸣峡」耳。兹补四字。故巴亦有三硤。巴楚数相攻伐，故置扞关、阳关及沔关。汉世，郡治江州巴水北，有甘张、吴、何、王本作柑。古今字。橘官，今北府城是也。后乃【迁】还廖本作迁。南城。

刘先主初以江夏费瓘《水经注》作观。《三国志》亦屡见费观。《三国志·杨戏传》字宾伯。当以观字为正。为太守，领江州都督。后都护李严更城大城，周回十六里。欲穿城后山，自汶江通水入巴江，使城为州。李本作洲。古今字。求以五郡旧作都。顾广圻校，依《水经注》改作郡。廖本同。置巴州。丞相诸葛亮不许。亮将北征，召严汉中。故穿山不逮。然造苍龙、白虎门。别郡县仓皆有城。严子丰廖本依《三国志》改丰。旧各本作农。下同。代为都督。丰解后，梓潼宋本与刘、李、钱、《函》本讹作漠。李福为都督。延熙中，车骑将军邓芝刘、钱、《函》本作艾。《函海》注云：「吴、何本作文。《邓艾碑》作义。李本作芝。」廖本同《三国志》作芝。为都督，治阳关。十七年，省平都、乐城、常安。

咸熙元年，但四县。以镇西参军陇西怡思和为太守，廖本怡上有小注云「当有脱」。盖疑其人名怡字思和，脱姓也。今按，怡自是姓，未见为脱。下文二部句无动词，乃真脱领字也。（领）二部守军。

十一

江州县 郡治。涂山，有禹王祠及涂后《水经注》字作君。祠。北水有铭书，词李本作祠。云：「汉初，犍为张君为太守，忽得仙道，从此升度。」钱、吴、何、《函》、王本作渡。刘、李、廖本作度。今民曰张府君祠。县下有清水穴。巴人以此水为粉，则膏晖鲜芳；贡粉京师，因名粉水。故世谓「江州堕【休】（林）刘、李、钱、《函》本作休。张、吴、何、王、浙本作林。廖本亦作休而注云「当作林」。粉」也。有荔支元丰、《函海》本作支。他各本作枝。廖本作芰。园。至熟，二千石常设厨膳，命士大夫共会树下食之。县北有稻田，出御米；《函海》作朱。注云「刘、吴、何、李本作米」。陂池出蒲蒻蔺刘、李本作兰。他各本皆作蔺。席。其冠族有波、鈇、【毋】（母）、谢、然、●、李本作盖。杨、白、上官、程、常，世有大官也。

枳县 郡东四百里，治涪陵水会。土地确瘠。时多人士。有章、常、连、黎、牟、阳，旧各本作杨。廖本作阳。郡冠首也。

临江县 枳东四刘、李、吴、何、钱、《函》、王、浙本作西。元丰、张、廖本作四。百里。接胸忍。顾广圻校稿据《水经注》卷三十三引，于接上

补东字。然可省。有盐官，在监涂何本作除。二溪，一郡所仰。其豪门亦家有盐井。【又】各本有又字。当衍。严、甘、文、杨、杜为大姓。晋初，文立实作常伯，纳言左右。杨宗符廖本注云「当作有」。称武【隆】（陵）。旧各本皆作隆。廖本于此注云「当作陵。读以『杨宗有称武陵』六字为一句。《后贤志》及《目录》宗作崇」。今按：杨宗事在《大同志》。平吴前任武陵太守，有称。隆字应讹。符字未谬。不改。（甘宁轻侠杀）人，在吴为孙氏虎臣也。旧各刻本皆以人字与武隆字连。廖本于此注云：「按，此有误也。考《三国志？甘宁传》云：『巴郡临江人也。』当是人上脱『甘宁县』三字。」今按：常氏先举临江五大姓，下乃以文立、杨宗、甘宁为之疏证。文、杨不赘县人字，何得独施于甘宁？查《甘宁传》，其人盖巴地大盗也。然为孙氏虎臣，着于陈寿《赞语》。常氏标榜人物，偏重忠节孝义。故《巴郡士女》不收赵黠。而此疏证亦不举严颜。于甘宁、臧否兼及，而列之举末。所阙，盖贬宁语。兹用《裴注》引韦曜《吴书》，补五字。

平都县 蜀延熙时省。大姓殷、吕、蔡氏。

垫江县 郡西北【中】（内）水旧本尽作中水。中水，今沱江。从来各书皆以涪江为内水。垫江在涪入嘉陵处。当是旧误作中。四百里。有桑蚕牛马。汉时，龚荣以俊才为荆州刺史。后有龚扬、赵敏，以元丰本有以字。廖本亦有。他本无。令德为巴郡太守。淳于长宁钱写本无宁字。他各本有。雅有美貌。《函海》作。古今字。黎、夏、杜，皆大姓也。

乐城县 在西州江三百里。延熙十七年省。此下，宋明各本皆连，不提行。廖本于各县名皆提行，下空二格。

常安县 亦省。

十二

巴东郡，先主入益州，改为江关都尉。建安二十一年，以胸忍、鱼复、此下钱写本有空格，明有脱字。《函海》本与顾广圻校稿并谓是汉丰字，按后文，当是。《函海》注谓「刘吴何李本无空位」，盖误以宜都为县，成六数也。

（汉丰）、羊渠，此下，张、吴、何、王本有小注云「按《晋志》，巴东郡有宕渠」。何焯过录元丰本泐之，是。宕渠在巴西郡。及宜都之巫、北井六县为固陵郡。武陵康立为太守，（治故陵溪会）。何焯校元丰本，此下有五空格。当是原有「郡治固陵邑」，或「治羊渠水会」五字，嘉泰本以治不在县阙之。太守治不在县，古曾有之。故补。又，《函海》本为字下注云：「似宜加汉丰二字。」原在鱼复字下，重刻时误写于此也。章武元年，胸忍徐【惠】（虑）、据钱本改。鱼复蹇机，以失巴名，上表自讼。先主听复为巴东。南郡辅匡宋、清并避庙讳缺笔。为太守。先主征吴，于夷道还，薨斯郡。以尚书令李严为

都督，造设围戍。严还江州，征西将军汝南陈到为都督。到卒官，以征北大将军南阳宗预为都督。预还，内领军襄阳罗宪为代。蜀平，宪仍其任，拜凌江将军，领武陵太守。《三国志?吴书》《晋书》并作罗宪。又凌江，《晋书》作陵江。刘、张、吴、何、《函海》本作凌江。

泰始二年，当作延熙元年。按《吴书?孙休纪》「永安七年，进兵巴东」。即魏灭蜀年也。《晋书?罗宪传》「泰始初入朝」，在败吴师后。《通鉴》不误。吴大将步阐、《吴书》作步协。当是阐受命，以弟代行。唐咨攻献，献保城。咨西侵至胸忍。故蜀尚书郎巴郡杨宗告急于洛，未还，献出击阐，大破之。〔阐〕、廖本无此字，他各本俱有。咨退，献迁监军、假节、安南将军，封西鄂侯。入朝，加锡御盖朝服。吴武陵太守孙恢寇南浦，安蛮护军杨宗讨之，退走。〔献〕因表以宗为武陵太守，住南浦；诱恤武陵蛮夷，得三县初附民。献卒，以犍为太守天水杨攸为监军。攸迁凉张、吴、何、王本作梁。州刺史，朝议以唐彬及宗为代。【晋】当衍。晋人在晋朝举晋年号，不当赘晋字。惟如是其在蜀撰《巴汉志》旧文，乃当有。武帝问散骑常侍文立曰：「彬、宗孰可用？」立对曰：「彬、宗俱立事绩，在西不可失者。然宗才诚佳，有酒嗜。彬亦其人，性在财欲。惟陛下裁之。」帝曰：「财欲可足。酒嗜难改。」遂用彬为监军。加广武将军。

迄吴平【巴东】二字旧各本同有。是旧钞衍。后，省羊渠【置】〔入〕南浦。按上下文，晋初已有南浦县。何待平吴后置？考羊渠是蜀汉旧县，建兴八年曾经改名南浦，见沈约《宋书?州郡志》。本书言孙恢寇南浦，即此羊渠改名之南浦。经杨宗击退后，乃分为羊渠南浦二县，羊渠仍故治，南浦则徙治长江岸，为武陵太守杨宗所住，今云武陵镇是也。既平吴后，晋武陵太守移就吴武陵郡治，南浦还属巴东郡，故省羊渠入南浦。南浦县治亦北徙百五十里即今万县市处。故万县旧名南浦。今长滩井地区即晋羊渠县地，仍属万县。是定此「入南浦」一「入」字的明证。《水经注》曾称羊渠为「南浦故县」，又云「南浦侨县」，亦皆是「省羊渠」，其地必入南浦的旁证。【晋】当衍，同上。太康初，将巫、北井还建平，但五县。顾广圻校稿改作「四县」。廖本未改而注云「当作四」。今按，巴郡列省县乐城、常安。则此亦当列羊渠为五县也。去洛二千五百里。东接建平。南接武陵。西接钱写脱此二字。他各本有。巴郡。北接【房陵】〔上庸〕。旧各本皆作「房陵」。查《汉志》但有房陵县，属汉中郡。本书《汉中志》「汉末以为房陵郡。」同时仍有上庸郡。魏改房陵为新城郡。《晋志》新城郡统房陵等四县，与本书同。考其地皆在建平、上庸两郡之东，不与巴东郡境相接。此房陵字，应是「上庸」乃合。原书已误作「房陵」。〔其属有〕仿《巴郡总序》增。奴、獯、夷、蜚之蛮【民】。

十三

鱼复县 郡治。公孙述更名白帝。章武二年，改曰永安。咸熙初复。有橘官，〔盐泉〕。又有泽水神，天旱，鸣鼓于旁即雨也。〔巴楚相攻，故置江关，旧在〕赤〔甲城，后移在江南岸，对白帝城故基〕。依《后汉书》注引《华阳国志》文补。

胸忍县 郡旧本无此字，廖本有。西二百九十里。水道有东阳、下瞿数滩。山有大、小石城势。张、吴、何本作并。〔故陵郡旧治，有巴乡名酒〕、灵寿木此下廖本注云：「当有橘圃二字。《水经注》引不误。」〔橘圃〕、盐井、顾广圻校稿删此二字。云，「《水经注》三三，无盐井字」。然汤溪盐井正属此县。灵龟。〔汤溪盐井，粒大者方寸〕。并据《水经注》补。咸熙元年，献灵龟于相府。大姓扶、先、徐氏。汉时有扶徐，〔功在〕荆州，着【石】〔名〕《楚【

访】〔记〕》。宋槧作「扶徐荆州，着石楚访」八字。有注云：「着石楚访四字未详。」明清各本因之。读者莫识其义。顾广圻校稿谓是「着名《楚记》」。廖本从以入注，俱未能详其说。兹考扶徐即《后汉书·度尚传》之抗徐。《楚记》为《荆州记》之别称。名、石二字形似易混。扶抗二字亦易混。此谓县人扶徐，立功于荆州，为楚人方志所称道耳。〔其属〕有●头白虎复夷者也。

汉丰县 建安二十一年置。在郡西北彭溪【源】〔原〕。旧各本作源。县距溪源数百里。皆行山谷，惟县治处为小平原。故改作「原」。

南浦县 郡南三百里。晋初置〔武陵郡〕，主夷。各本「置」接「主夷」字。张、吴、何、王本作「主夷郡」。今按：《宋书·州郡志》蜀汉时已有南浦县，非晋置。此云「晋初置武陵郡主夷」，非县无汉民也。但郡守杨宗职在抚夷耳。

郡与楚接，人多劲勇，少文学，有将帅材。此郡字亦承「武陵郡」言。刘、廖本提行，钱、《函》本空格，张、吴、何、王、本重郡字，俱非。杨宗为武陵太守，初只寄居南浦。故称县为郡也。

〔羊渠县 汉末置。平吴后省入南浦。〕

〔巫，北井 还属建平郡。〕

十四

涪陵郡，巴之南鄙。从枳南入，【析】〔折〕《寰宇记》引作泝。廖本作析。他本多作折。丹涪水，刘昭《后汉书郡国志注》引涪下有陵字。本与楚商于之地接。秦将司马错【由之】取楚商于地为黔中郡也。丹涪水与巴涪水异，参看3章之注。汉刘、李、钱、《函》、浙本有。张、吴、何、王本无。【

后】〔兴〕《寰宇记》引作「汉兴」。考当从。恒有都尉何、王、浙本作郡尉。他各本作都尉。守之。旧属县五。去洛五千一百七十里。东接巴东。南接武陵。西接牂柯。张、吴、何、王、浙本作牂牁。《汉志》牂柯。北接巴郡。土地山险、水滩。人〔多〕戇勇，廖本无多字。他各本有。据补。多獯鬻之民。县邑阿党，斗讼必死。【无蚕桑】少文学。〔无蚕桑〕。此三字，旧本在「少文学」上。兹倒在下。惟出茶、丹、漆、蜜、蜡宋本与刘本作？。汉时，赤甲军常取其民。蜀丞相亮亦发其劲卒三千人为连弩士，遂移家汉中。延熙十三年，大姓徐巨反。车骑将军邓芝讨平之。《三国志？邓芝传》作延熙十一年。见玄清刻各本避讳作元。猿缘其山，《三国志》注引无其字。《北堂书钞》引同。宋、明、清写、刻本，并有。于文当有。芝性好弩，手自射猿，中之。猿子拔其箭，《裴注》引此句无子字。《水经注》卷三十三作「自拔矢」。《裴注》又引别本作「芝见猿抱子在树上，引弩射之，中猿母。其子为拔箭」。《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引并同。卷木叶塞其创。其字，《裴注》引前种有，后种无。《类聚》《御览》引亦无。芝叹曰：「嘻！吾伤《裴注》引作违。物之性，其将死矣。」《裴注》引另本作「芝乃叹息。投弩水中，自知当死。」《类聚》《御览》引同，无后四字。乃移其豪徐、蔺、谢、范五千家于蜀，为猎射官。分羸弱配督将韩、蒋等，名为助郡军；遂世掌部曲，为大姓。蒋字下，元丰本空三格。嘉泰空二格（据钱本），刘、《函》本空一格。似原有姓氏漫灭。然不可补。只补一等字。晋初，移弩士于冯翊莲勺。其人性质直，虽徙他所，风俗不变。故迄今【有】〔在〕蜀、汉、关中、涪陵，有，当作在。下贯至「犹存」为句。今改。其当作及。为军在南方当作南中。者犹存。山有大龟，其甲可卜；其缘可作？，古钗字。《书钞》《类聚》、《御览》引并作钗。下同。世号灵？。

十五

涪陵县 郡治。宋本涪字不提行，只于叉字下空一格。张、吴、何、王本遂于空格补一出字连下。大谬。

丹兴县旧本脱县字。廖本有。 蜀时省。山出名丹。

汉平县 延熙十三年置。

万宁县 孝灵帝时置，旧本脱置字。廖本有。本名永宁。

汉发《晋志》作汉复。县 有盐井。【诸】县北有獯、鬻，又有蟾夷也。十一字，旧本皆上连。廖本提行。皆衍诸字。

〔汉葭县 省入涪陵。〕

十六

巴西郡，属县七。去洛二千八百一十五里。东接巴郡。南接此下旧各本俱连「梓潼」字。脱「西接」。廖本注云「当有脱」。盖脱「广汉」二字。汉广汉郡辖地包涪江全流。在巴西之西南。（广汉）。西接旧本并脱此二字，廖本有。梓潼。北接【凉】张、吴、何、王本作梁。他各本作凉。并是汉字讹。又脱中字。（汉中）、西城。土地山原多平，有牛马桑蚕。其元丰与廖本有其字。他各本无。人，自先汉以来，隗伟倬傥，冠冕三巴。及郡分后，叔布、《函海》注：「周舒，子群，孙巨。」荣始、《函海》注：「譙？，子周。」周群父子、程公弘等，或学兼三才，或精李本作清。秀奇逸。其次，马盛衡《函海》注勋。承伯，《函》注参。才藻清李本作精。妙；龚德绪兄弟，《函海》注「禄、皦」。英气晔然；黄公衡《函》注权。应权通变；马德信、《函》注忠。王子均、《函》注平。勾孝兴、《函》注扶。张伯岐《函》注疑。建功立事；刘二主之世，称美荆楚。（若）乃先汉以来，（范三侯）、旧本无，按《巴总序》当有范目。冯车骑、《函》注緄。【范】（马）镇南，《函海》不注。与他各本俱作「范镇南」。查《士女目录》巴西无范姓官镇南将军者。惟马忠有是衔。范姓惟范目是名将。应是旧写脱乱。皆植斯乡，故曰「巴有将，蜀有相」也。及晋，譙侯《函》注周。修文于前，陈君《函》注寿。焕刘、李、《函》本作涣。炳于后，并迁双固，倬群颖世。甄在传记，缙绅之徒，不胜次载焉。

十七

阆中县 郡治。有彭池大泽。名山灵台，见文纬书讖。廖本注云「当作《孔子内讖》。见《续汉志注》」。大姓有三狐、五马，蒲、赵、任、黄、严也。

【南】（西）充国县 （故充国，）和帝时置。有盐井。大姓侯、譙氏。（汉末分置南充国时改名。）两汉有充国县，无西充国。《后汉志》谓充国「永元二年置」，和帝即位之第三年也。又谓南充国「初平四年置」，汉末献帝年号也。《三国志》，譙周「巴西西充国人」。周生于建安六年，上距初平只六年。是其时已有西充国，而《后汉志》无之者，足知其是充国分后改名。譙周、陈寿皆生于巴西，所传应不误。二县惟西充国有盐井。譙亦西充国大姓。常氏崇用《汉志》与譙、陈之书，不当误属于南充国。而自宋槧至于廖刻，皆误此为「南充国县」，莫能订正。又脱西充国，而以平州足成七县之数。兹考订厘补，庶复常氏之真。

〔南充国县 汉末置。大姓张氏。〕

安汉县 号出人士。大姓陈、范、阎、赵。

平州县 (太康元年置。)用《宋书?州郡志》文补。删其「以野人归化」五字。

其二县为郡。旧本皆与平州县三字连。廖本提行。二县，谓宕渠与汉昌为宕渠郡也。

十八

宕渠郡，【延熙中】(蜀先主)置。以广汉王士为太守。郡建九年省。(延熙中复置。寻又省)旧刻脱误。兹依《隋志》与《寰宇记》改补。永兴元年，李雄复置。今遂为郡。长老言：「宕渠盖为故賚国。今有賚城、卢城。」秦始皇时，有长人二十五丈见宕渠。秦史胡毋敬曰：「是后五百年外，《十六国春秋》引无外字。《太平御览》引有。必有异人为大人者。」及雄之王，祖世出自宕渠，有识者皆以为应之。先汉以来，士女贤贞。县民、车骑将军冯緄、大司农玄贺、大鸿胪庞雄、桂阳太守李温《函海》注云：「《目录》作然。」等，皆建功立事，有补于世。緄、温各葬所在。廖本注云「当作任」。常以三月，二子之灵还乡里，水暴涨。郡县吏民，莫不于水上祭之。其列女节义在《先贤志》。《巴郡先贤》，宋槧已阙。今无可考。

宕渠县 郡治。有铁官。石蜜，山图所采也。

汉昌县 和帝时置。大姓勾氏。

宣汉县 今省。

十九

右巴国，凡张、吴、何、王本无此字。他各本有。分为五郡，二十三县。二十三县者，按上文，巴郡七县，具三省。巴东五县。涪陵五县，省一县。巴西五县。宕渠三县，省一县。应共为二十七县。不数省，则当为二十二县。而云二十三县者，脱西充国故也。此十二字，张、吴、何、王、浙本，直承宣汉县行，但空格。

譔曰：元丰、《函海》与浙剡改本作赞曰。他篇仍皆作「譔」。巴国，远世则黄【炎】(帝)《巴志总序》言「黄帝、高阳之支庶世为侯伯」。无炎帝支封之意。且炎帝在黄帝前，使常氏本意为炎、黄，亦不当倒炎在下。其炎为帝字之讹甚明。之支封；在周则宗姬之戚亲；故于春秋，班侔秦楚，示甸卫也。若蔓子之忠烈，范目之果毅；风淳俗厚，世挺名将；斯乃江汉之含灵，山岳之精爽乎？观其俗，刘、钱本空格，注一小阙字。《函海》夹注云：「原阙。惠校李本改俗字。」张、吴、何、王本皆不空，径填为俗字。廖本无俗字，注云「

旧校云阙」。足以知其敦壹矣。昔沙麓崩，卜偃言：「其后当有圣女兴。」元

城郭廖本注云：「当作建。见《汉书》。」公谓王翁孺属当其时。故有政君。李雄，宕渠之【斯】厮廖、湘本作斯。伍，略阳之黔首耳。起自流隶，君获廖本注云「当作获君。误倒。」兹不取。士民；其长人之魄，良有以也？也读如耶。疑似语。

附

说盐

食盐（氯化钠），为化学盐类的一种。人类自来就很重视食盐的消费。由于食盐的产地不普遍，它在原始社会里，能起推动社会组成，和发展前进的作用。这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

1、产盐的地区，或食盐供应方便的地区，便是人类乐于聚居的地区。相反，取得食盐不便的地区，必然是人口稀少，甚至无人居住的地区。

2、人类最早的商品交换，虽以农、牧生产品、猎获品与手工艺品的数量为多，但具有商场控制的主要力量还是食盐。可以说，食盐是最早推动商业发展的商品。因为粮食、皮革日用必需品随地自有，食盐消费数量虽小却不尽是自己地区能取给的，而又是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所以食盐过剩的地方，其他生活用品纵很贫乏，也会有人自己给搬运来供应，以换取食盐。商业便是这样开始的。

3、人类文化，总是从产盐地方首先发展起来，并随着食盐的生产和运销，扩展其文化领域。文化领域扩展的速度，殆与其地理条件和社会条件是否有利于食盐运销的程度成正比例。起码，在十七世纪以前，整个世界历史，都不能摆脱这三条基本规律。十八世纪以后，情形不同了，人们大都已经不感觉到食盐的贵重了。其实也只是由于交通便利，商品流通方便而无须注意到它。若还围城十年，断其盐源，而不断其水源粮源，其城也会不攻自下的。除非他自己发明了食盐的代用品，或新的制盐方法（欧洲就曾发生过这样的事例）。

我国的历史，可以举出这样的事例也不少。只缘过去的史学家从未注意到它，一般人也就无缘感觉到它。以下举几个一说便明的例：

例一：我国文化，孕育于中原地区。一般已见到的重要因素是：黄土（卢斯）地面，适合于农业社会的文化发展。但，黄土分布地面很宽，又都是一样平坦腴沃的，而文化发展的时间却很不一致。河东解池地区，大河绕于前，群山阻于后，山谷盘错，沮洳泻卤，甚不利于农业文化的发展，而乃偏偏最先成为孕育中华文化的核心地区。尧都平阳，舜都蒲阪，禹都安邑，都是围绕解池立国。由解池这个核心向四方推进，又有河南的伊洛文化，河内的殷墟文化，渭水平原的周秦文化，和汾水盆地的晋文化发展起来。《左传》成六年：「晋人谋去故绛。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饶而近盐。国利君乐，不

可失也。』」这个鹽字，便是指的解池的食盐之利（许氏《说文》详）。说他能使国强君乐。后来晋侯以问韩献子。韩献子力排众议，主张徙邑于新田。他的理由是：「郇瑕氏土薄水浅，其恶易覩。易覩则民愁。民愁则垫隘，于是乎有沈溺重膑之疾（谓民趋商业之利，则侈靡偷惰，使国家削弱）。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这乃是农本主义的理论。也是中华文化随食盐之利发展到一定程度时，要转而提倡农本，这一时代思潮的反映。他还说：「夫山泽林鹽，国之宝也。国饶则民骄佚。近宝，公室乃贫，不可谓乐。」这就把鹽的商品含义，表达得非常清楚了。晋侯听从了他，徙邑新田，使晋国继续强盛。但并不就是放弃了解池盐利，而是更加强了用食盐控制列国的条件。所以晋能独霸中原几百年之久。三家分晋后，解池为魏所有。赵国，因那时沿海盐田与河套盐池已经出世，能食盐自给。秦、燕、齐、楚皆已自拥盐源，能够保持强大。惟独韩国分地无盐，政治、经济不能摆脱外国的操纵。故虽地丰乐，人慧巧，兵甲犀利，文化优越，一切高过了其他六国，而不能免于渐次削弱，最先灭亡。这乃是我国前代史论家所未涉想到的一条立国理论，而是社会发展规律所当依据的不易之理。离开这条理论，就无法说明韩最先亡的道理了。魏国失去西河，解池入秦后，亦即一蹶不振，浸至于亡，与韩相差不远，其理正同。

例二，是为更鲜明的一个例。那就是川鄂接界的巫溪河流域，是与湖北神农架极其相似的一个山险水恶，农牧都有困难的贫瘠地区。只缘大宁的宝源山，有两眼盐泉涌出咸水来，经原始社会的猎人发见了。（相传是追神鹿至此。鹿舐土不去，被杀。因而发觉其水能晒盐。）进入煮盐运销之后，这个偏僻荒凉的山区，曾经发展成为长江中上游的文化中心（巴楚文化的核心）。即《山海经》说的「豢民之国」，又叫「巫豢」，又叫「巫山」。（今人称巴峡南北岸山为「巫山十二峰」，以北岸神女峰为主峰。乃是唐宋人因宋玉《高唐》、《神女》两赋傅会成的。其实宋玉所赋的「神女」是指的巫盐。巫溪沿岸诸山，才是巫山。）《大荒南经》说：「有豢民之国，为人黄色。帝舜生无淫，降豢处。是谓巫豢。巫豢民？姓，食谷。不绩不经，服也。不稼不穡，食也。（郭璞注：「谓自然有布帛、谷物。」）爰有歌舞之鸟。鸾鸟自歌，凤鸟自舞。爰有百兽，相群爰处。百谷所聚。」此书描写极乐世界，都用鸾凤自歌舞来形容，如「丹穴之山」、「轩辕之国」与「羸民封豕」皆然。此言豢民不耕不织，衣食之资自然丰足，岂非因为他拥有食盐，各地农牧人，都应其所需求，运其土产前来兑盐，遂成「百谷所聚」之富国乎？

其《大荒西经》还说：成汤伐夏桀，斩其卫士耕。「耕既立，无首。走厥咎，乃降于巫山。」文把他叫作「夏耕之尸」。分析这章神话所表达的史事。

应是夏桀这个大奴隶主，纠集为他耕种的奴隶群，抵抗成汤。这批奴隶的首领，被成汤杀了。奴隶们逃到巫山，投效于豷国。所以说他无首，而称为「夏耕之尸」。等于说：夏桀的耕种奴隶们早已知道巫豷这个地方也产盐，不只解池才有。还可能他们原是耕的三苗地区的土地。每当解盐接济不到，也兑过巫豷的盐。所以当夏桀命令他们抵御成汤，兵败国亡之后，他们便直跑来投附巫豷了。

同篇还说：「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丰沮玉门。日月所入。有灵山，巫咸、巫即、巫?、巫彭、巫姑、巫真、巫礼、巫抵、巫谢、巫罗，十巫从此升降。百药咸在。」丰沮，显然指的盐泉。玉巫两字，篆书常易相混。玉门有可能原是指的巫山河峡。灵山，也可能就是巫山字变。由于盐泉之利，聚人既多，农牧发展不利，猎业大兴，山中百药也被发见了。所以方士（巫）来采药者亦多。巫咸之名，见于《尚书》，为殷商宰相。巫彭即世传为殷太史的彭祖。「咸彭」联称，又屡见于《楚辞》，都可证是实有其人。这可说明：整个殷代，这里仍是一个独立而文化很高的小国。巫?的?，郭璞注：「音颁。」颁与巴音近，可能就是巴族的一个祖先。巴族，原是定居于洞庭彭蠡间，巴丘、巴水部位的渔业民，称为「巴诞」（《后汉书》注）。大概是因为有穷后羿所灭。一部分诞民东流，而为今世的蜃族。一部分人西流，依附巫豷，为他行盐经商，从而被称为巫诞了。这与巫颁游巫或许有些关系。巴人善于架独木舟，溯水而上，销盐至溪河上游部分。整个四川盆地，都有他行盐的足迹。后遂建成了巴国。其盐循江下行，供给荆楚人民，又促进了楚国的文化发展。近世考古学家就地下发掘材料证明，巴楚两国文化有其共同特点。这恰是先有巫豷文化，再衍为巴楚文化这一历史发展过程的明证。

巴东这个地层褶皱带，还有颇多的盐泉涌出。例如奉节南岸的盐碛坝，云阳西北的万军坝，开县东的温汤井，万县东南的长汤井，忠县的泔溪和涂溪二井，彭水的郁山盐泉，与长宁县的安宁盐井。除郁山盐泉与大宁盐泉同样是从山地涌出，能很早就被原始人类发见利用，克以形成一个原始文化区外，其他七处盐泉都是从河水底下涌出的，不易为原始人类发见和利用。唯独习于行水的巴人能首先发见它，并在巫豷文化的基础上设法圈隔咸淡水，汲以煮盐，从而扩大了行盐的效果，建成了巴国。并且至于强大到合并巫豷，压倒楚、蜀的大国。只因巴族成为富强的大奴隶主后，偷惰腐化，习气衰老，才被新兴的秦楚所分割了。

秦灭巴蜀时，楚国亦已夺取巴国东部地盘至枳（今涪陵县）。几乎完全占领了巴东南褶皱地区的所有盐泉。在秦楚对立之下，楚人扼制向秦地行盐。仅才这样对立了八年（公元前三一六至三〇八，秦国的巴、蜀、汉中三郡人民克

服不了缺乏食盐的痛苦，迫使秦不得不大举十万远征军浮船伐楚。直到夺得安宁盐泉与郁山盐泉，建立黔中郡（《六国表》与《楚世家》有明文）后，初步解决了盐荒问题，才得安静二十余年。但在二十余年中，楚国又因大江水运之便从枳夺去了郁山盐泉，使秦人再感盐荒的压力、于是秦国开展了再一次争夺巴东盐泉的大举。从公元前二七九年（秦昭王三十六年，楚顷襄王二十年），一面命白起绕由东方的韩国地界，突袭楚的国都，拔郢郢，烧夷陵，截断楚国援救巫黔中的道路。一面助蜀守张若再次大发兵，浮江取楚巫黔中。这次两路大举相配合，克以全部占有巴东盐泉地区（《楚世家》与《六国表》亦有明文）。反使楚国断了食盐来源。于是顷襄王率其众奔陈，去仰给淮海食盐。是故苏代说，「楚得枳而国亡」（在《燕策》），谓枳为巴东盐泉枢纽之地，当秦人所必争，争之不得，则不能不出于灭楚也。

秦国这次先灭楚社稷，以其地为南郡。大概因为巫黔中的楚人拚死抵抗，第二年（楚顷襄王二十二年）张若才取得了枳与巫山，再一次复立黔中郡。但是，楚人不能甘心丧失了巫黔盐源，促成了上下一心的新团结，如大盗庄蹻，也率其众拥楚仇秦。只不过一年时间，顷襄王二十三年，因「秦江旁人民反秦」（《六国表》），「乃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距秦。」（楚世家）这说明，顷襄王亡失郢、郢、巫、黔只一年，又复国于郢，仍自据有巴东盐泉。起码也复占有巫山盐泉，建立巫郡，楚人不再闹盐荒了。宋玉的《高唐》、《神女》两赋，便作于此时。那是歌颂巫盐入楚的诗赋。把食盐比为神女，犹廩君故事（在《后汉书》）说的「盐水女神」是一样，并非真有一个神女来自荐枕席（另有分析文字从略）。大约在考烈王之世，楚仍失去了巫黔中，迫于东徙巨阳（考烈王十二年），秦乃第三次占有巫黔中，仍为黔中郡，并为秦始皇三十六郡之一。

在顷襄王夺回巫黔中后，秦国正全力对付东方，无力从巴蜀出兵夺取巴东盐泉的一段时间，大约有四十多年（公元前三〇〇至二五七）。秦国的蜀郡太守李冰，为了食盐自给，才创造地想出坑井取盐的办法。这种创举的科学论据，古无传者。用今天的地质学识推，是可以充分说明的。那就是四川盆地原就是几千万年前海底沉积的地层，土壤里原就含有盐分。表层经几千万年雨水及江河的洗涤，丧失了盐分，下层土内必然还保存得有，人工挖个深坑，汲取含盐较多的水煎煮，会能得盐。李冰是个具有科学头脑的人，他只须看见盐泉是从地下冒出的，从溪河深陷处冒出的更多，他就相信地层下部有盐，挖深坑就可能遇着盐泉。依他设想做去，果然在广都县的龙泉山脉部分取得食盐了。后来陆续在总冈山脉北侧（蒲江盐井）、火井槽山谷（火井）和龙门山脉南侧

（什邡盐井）等处取得了同样的效果。并且坑愈深的盐愈多。著名的陵井（今仁寿县）、牛鞞井（简阳县）、富世井（富顺县），有发展到三十多丈深的，产盐量也与巴东盐井相当，蜀地食盐从而可以自给。再发展到唐末宋初发明了竹筒井，汲取百丈以下的盐层溶水，蜀地产盐量遂远远超过巴东各盐泉，于是湖湘、黔沅、陕南、甘南行盐之利，皆为井盐所夺。巴东泉盐退至全国产盐的末位，巫戟文化与巴楚文化亦即成为博物馆里的陈列品了。

任何事物，都各自有其发生、发展、壮盛、衰老与息灭之时。食盐在人类社会各阶段里的重要性，不能例外。当其在人类初生阶段，尚未知有食盐这一物品时，只能向兽肉、鱼介、草木等食品中取得盐分。但一经发现食盐以后，便会使它成为人类生活不可一日离开商品。产盐之地，便会成为最繁荣、最富裕和文化最高的核心地位。在原始社会阶段，这是衡量社会程度的重要条件。离开这个条件去研究原始社会，那就会如盲人扞象一样，无法认识原始社会的真面目。也只如沿海步行考察，没有舟楫帮助，之不可能认识海洋的真貌是一样徒劳无功的。

然而，食盐是遇水就溶化的。积年水气也能使它解化消失，研究上古人类生活的历史学者，不可能从人类遗址中发见盐的作用。因而直至今天，从事地下发掘的考古学者，除在封建社会遗址中发觉有盐字殉葬品外，没有在原始社会遗址中找到盐来。从而轻易地抹煞了这一重要因素。这乃是考古学史上最大的遗憾！

使我开始注意这一问题的启发者，是近年在巫山县大溪沟考古发掘中，发现旧、新石器时代的墓葬里，每有大量的鱼骨。我想：鱼是易腐之物，鲜鱼死去两三天便会发臭腐烂，非用盐腌制，不可用于殉葬。大量鱼骨，等于葬时大量使用了食盐。解放前，许多边远地区，盐价高得难于想像。例如宝兴县尧碛区杨文成同志谈：「解放前，三斗粮兑一斤盐。」（现在一斗粮兑十几斤盐）。我又曾见汉中子午谷地区，几于人人都长有喉癭。据说：「唯食四川井盐可治，但无力购得。」可知用大量食盐腌鱼殉葬，是只有巫戟之民才能做到的。大溪沟在瞿唐峡口，东循江一百里至巫山峡口。巫溪在此合江。我与四川博物馆王家佑同志商讨，认为大溪沟是「戟溪沟」音变。从至之音，皆具岱音。此地是与巫溪盐泉区同在一个峡江内的自然区。正是巫戟文化的核心地区。他们是食盐有余的。所以稍有地位的人，都能用大量的盐腌鱼殉葬。

瞿唐峡直长三十里，在巫戟上游。巫峡直长百余里，在巫戟下游。两座绝峡封锁着巫戟地区。其北是大巴山，其南七岳，帮助了封锁。只缘下水行盐较易，故两湖盆地自夏代的巴族，到周代的荆楚，都只能吃巫盐。行船，非巫戟人的长技，故他必须使用善于行水的巴族为之行盐。巴族亦藉行盐行之便，笼

络得四川盆地的农牧民族，从而建成巴国。巴国日强，逐步吞并了巫豢，专有巴东盐泉之利，在春秋初年楚国也是听命于巴的。但其时沿海盐业渐兴，东楚的人不吃巫盐。所以楚襄王与考烈王在丧失巫黔中后，都向东楚奔迁。但巴、蜀、汉中与南郡的人却不能不食巴盐。所以秦楚都拚命争夺这一产盐地区。这是巴东泉盐的壮盛时代。它与河东解池是一样，从发生到壮盛，大约经过了一万年的时间。由于四周多种新兴产盐区的发展竞争，使盛极一时的解池和巴东盐利，显得日就衰老了。解池受到了海盐，内陆池盐如河套的花马池，宁夏的吉兰泰盐池，西海的茶卡盐池和冀北的多伦等池盐的竞争，丧失了统治地位。巴东泉盐，则大大受到了蜀地井盐的影响，退到从属地位来。但他们还不至于消灭。因为至少还有一部分人需要他。

若还到了社会进化到交通便利，运费接近于零时，可以肯定他们都会要消灭。因为成本愈显得太大了，应该让位给不费大力就扫起来的海盐，和西北高原中盐湖遗迹的岩盐。纵使他们存在，也只能作为化学工厂的原料，而不是以食盐作为商品出售。这也是经济规律决定了的。

盐这个字，就文字发展的历史说来，是最晚出的。可能是周代才有，殷商年代都还没有。

那末，周代以前已经有食盐了么？有，又怎样称呼，怎样写法呢？我还不能解答这一问题，只可能提出几条研究线索。

第一个，考虑到卤字。这个字，殷墟甲骨已经有了。我请教过川大伍仕谦先生，他说：「像●盛●中。●，盛器也。●，盐屑也。」我相信此解正确。因为原始人类是只有皮袋盛屑物。不过仍怀疑最古盐字作※，不作●。因为米粟的米，作正十字加●，表示分享农业劳动成果的谷物。故把得盐之劳动成果分享，作斜十加屑物。二字的产生约略同在很原始的年代，群体分享劳动成果的年代，初有文字创造年代。用个交×刀划，来表示平分。或许盐字还要早些，米字还会晚点。因为原始的人画个斜×比作正十容易些。而且它的发音就是×。因为食盐最早成为商品的地区在青藏高原（另详《羌族源流探索》，已发表在《民族问题》期刊）。至今羌番人民还把它叫「擦」。（青海的茶卡盐池，即《汉书地理志》陇西临羌县的「西海盐池」今作茶卡字，就是擦的译音。）《说文》解释卤字说：「西方咸地也。从西省。像盐形。安定有卤县。东方谓之斥，西方谓之卤。」这样把卤字专用为斥卤一义，是文字音义变化了几千年以后的看法。因为已通行盐字，便把卤的本义失掉了。反让引申借用之义夺去了原来含义。「从西省」的说法，不见就是的解。西字，小篆作●，象鸟归巢，日落时。字亦作●，作●与●相似，汉儒遂有如此猜测。试想：初造字时，鸟巢与盐袋相似，亦有可能。亦可说西字就是盐袋商品的象形字，因中原食



盐，最先就是从西方青藏高原输入的，解池煮盐的发明的时间，大有可能在羌盐输销之后。因为相传最古的伏羲氏，就有可能是古羌族行盐入中原定居的部落。并且直至汉代，陇西地区都还是吃的「西海盐池」的羌盐（并下详）。中华古史，吸收有羌族文化的因素很多，解池晒盐的方法，有可能受羌族取盐方法的启迪（即是说，咸水蒸发后可以得盐的经验）。那末上古造字时以盐包商品代表西方，也是可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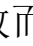

第二，可以考虑到宀字。《易系辞》的包羲氏，《帝王世纪》与汉代金石文刻多作宀羲氏。或伏羲氏。一作虚羲氏。还有说他开始养牺牲以充庖厨，而作庖牺氏的。我考，《易系》是最先提出这个人物的书，其余都是晚出。庖牺一说，更晚，无取。只宀字与包字义近。可以设想：他是因贩运羌盐入中原的民族部落。包，是指的从西海盐池包装盐屑运华的盐包（借用怀孕的包字）。宀，是从他购得开包后兑出的盐屑，归来盖藏自享的含义。从必，不是借音而是※形之省变。故其本音为伏，不是必声。虚字，又是改借虍字代伏音，而以※存宀之义。决不能是必字的音义。《说文》指出：必字，小篆作●，「分极也。从八、弋。弋亦声。」是说的原始社会集体猎获物进行分配已获完毕之义。因其大小数量不同，难于平分，处理分配甚难。但已有共订标准，分配得妥善无争了，有必之义，如毕之声以成字。这种分配，与盐粟等屑物的分有根本不同，造字时亦先后不同，因而必字是最后出的，不可与※相乱。只缘隶变时形近而混，音亦非古耳。宀字，是伏羲氏的本字，是盐入私人持有之义。羲是颂赞之音，不能说为牺牲。

第三，考虑到一个咸字。古原只作咸。从戈，与人、口。示盐之味具刺激性。加心，为感觉之感。加水，则味减，故为减退之减。箴、针皆取盐味刺激之义为字。故可设想：咸字即古用以表示食盐之字。《尚书·洪范》五行，「水曰润下。润下作咸」的咸字，才是表示水虽润土但若溶盐入土，则成泻卤，反能妨害生产之义。后世乃转为斥卤之义（盐咸土）。咸味为人人同嗜，盐溶于水，集体易得平享，故又引伸为普遍之义。星名有咸。《汉书·天文志》：「咸汉，星出西北。」这亦具有远古的华夏食盐来自西北之义。与宀羲氏含义相通。卦名有咸，「亨利贞。取女吉」。挟有盐者人乐依就之，故亨利贞，取女吉也。凡此皆可说明咸字在我国文化史上，产生很早，皆依食盐为义。即必有一个地区曾呼食盐为「咸」。

第四，可以肯定临字是古代食盐的代称。《汉书·地理志》「金城郡临羌县」，「莽曰盐羌」，即是前代习称食盐为临之证。由于西海盐池（今都兰县的茶卡池）。是稠浓的盐水，羌人汲入皮袋，驮行几天，水分失去，便自成盐了。其旁纵横三十余里的地，全是岩盐，挖出打碎，便成商品盐。古代羌人用牛

皮包装，驮到陇西地区来兑换内地农产和工艺品，从黄河岸的临羌县城进口（今为兴海县处），故秦汉置县其地，取名临羌。王莽时汉人已不呼盐为临了，故改称盐羌，存古名之义。这个临字，显然不是面临之义。因为金城、武威、张掖、酒泉、陇西、阴平等郡几十县无不临接西羌，不当许此一县独有临羌之名。唯因羌盐运入内地必由此处，才把他叫作临羌（盐羌）。《汉志》地名具临字的，还有很多，也都具食盐之义。例如：「越巂郡姑复县」云「临池泽，在南」。《后汉志》注引《地道记》云：「盐池泽，在南。」明是临盐二字可以通用之证。巴郡临江县，是因监涂二溪盐利特大而有名的，决不能是因县城临江而得名的。当时巴蜀与荆湘的郡县，没一个不是置于江岸上。何得只此县有临江之称呢？此外之例还多，无须琐琐列举了。

临字最原始的写法作，象人目注视三口锅，察其火候。窃谓是人类最先煮盐时所造字。其先或只作。发展为注视三锅，是煎盐术已有进步时的新字了。因为初创煎盐泉盐池与海水为盐时，只有一锅。其后利用余热，才有二锅、三锅与尾锅。头锅热量大，蒸发快，成盐早。二锅、三锅次之。当头锅成盐时，二锅只是浓汁，三锅更是水淡，尾锅无论设置多少，只能藉火尾热力，微微蒸发一部分水，待头二锅成盐后移入煎盐。近世煎盐之法如此，也只是承用的古法。临字与盐的关系，当如此解。面临、临近的临，只是引申之义。盐字既行，临字本义反无人知了。

第五当考虑到监字。这是缘临字产生的。窃认为是皿盛临（盐）之省文，表示盐已煎成了。入皿，以人守之。甲文作，金文作，都可认为是临与皿的合体字。省去三锅而代以一点。点，表示盐。故监、临两字同义，人类语复化以后，恒连为一词使用。《汉书·地理志》里记有王莽所改产盐诸县的地名，用监字代替临字的特多。例如上举巴郡的临江，「莽曰监江」。蜀郡临邛，是因有火井盐泉而著名的，「莽曰监邛」。西河郡临水县，在吉兰泰池附近，「莽曰监水」。朔方郡临河县，有河套盐池之利，「莽曰监河」。他如郁林郡临尘县，「莽曰监尘」。颍川郡临颖县，「莽曰监颖」。齐郡临胸县，「莽曰监胸」。东莱郡临胸县同。或为产盐之县，或为当时盐商集中之地。总之与盐有关。可以说临与监是当时习用的同义语和古今字。改临作监，是为了当时习便。正如改彤为铜，改为铁，改厘为僖，改为道一样。字改而含义不变。不过因为盆盎盛冰或盛水，可以反映人的面貌，后来人把照形的铜镜，也写作鉴，是使用了监字的音义。那是因为盐字通行以后，人们便把监字只作为鉴字解释，以至于失去盐的含义了。据上举王莽改地名诸字推，其时的监字，并无镜形之义。并有可能不作鉴音，而是读如临音，或盐音。可以设想：盐字，是为与鉴义区别而制造的。有个时期，监字就是盐字。

第六个是鹽字。《左传》成六年，「晋人谋去故絳。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饶而近鹽。』……。」这明明指解池盐利为鹽。孔颖达《正义》谓：「唯此地之盐独名为鹽。余盐不名鹽。」但《诗·小雅》中《四牡》、《杕杜》、《北山》等篇，都有许多「王事靡鹽」的语句，也都是西周王臣叹息王室危难之诗。作于秦陇西北地区，表示为盐晶溶解之义。则当西周年代，秦陇皆呼盐为鹽。至唐代，则已称各地所产之食盐皆为盐，只河东地区人民尚保守其鹽字旧称，孔颖达乃有此解也。食盐过浓则味苦，是汉儒解释鹽字的音义（

见《说文》）。但这恐不是的解。可能是沽（兑换）估（商业）的音义。还有可能只是临字的形变和声变。因为临字的古文，有作●的（见《康熙字典》），伍先生写成篆文给我看，作●。象三个人各掌一个盐锅，另一人高挺注视之形。这与临字造形取义完全一样。只三圆锅改为古字；加三个人，表示一个老师，带三个徒弟做煎盐工作，其音已变为古了。这也是煎盐工业发展到较高阶段时才有的，西周至春秋时人已经把它简化作鹽了。

第七，才考虑到盐这个字的。它首见于《周礼·天官》的「盐人，掌盐之政令」。《易经》有临卦无盐字。都可说殷代还无盐字，只有临字。由临发展演变为监。由监衍变为鹽。由鹽再变为盐。秦汉以后中原人直用盐字至今。

第八，还当考虑到一些表示食盐名称的别字。如齶，最早见于《小戴礼》「盐曰咸齶」。其实就是羌蕃语称盐为擦的译音字。这说明羌盐在秦、汉间还是行销入中原的，并且受到内地人的尊重，用为祭品。阅唐宋迄清，内地人还把盐商称为「齶贾」。

《广雅》又有●字，●字，●字，皆云「盐也」。●为齶的别字，可定。●、●不知又是何地人的称呼。这还是六朝时人的语言。到了唐宋，造出盐的同义字更多。《广韵》有●、●、●、●、●、齶等字。●又或作●，作●。要皆录存各地语言所造字，不可尽考。由这些地区语言的分歧变化，来看各地古今语言的历史变化，则食盐字音义之变动不居，可以不待繁琐考证了。

第九，还得分析这个●字。《广韵》《集韵》皆有，「音灵」。与《汉志》临邛、临羌、临江、临池、泽之临同音义。可以说是直至唐宋仍还有许多民族或地区语言呼盐作临。由于临字在当时一般人不知为盐，设想不到古之临字，便只好别造一个●字来使用了。上举《山海经》说巫咸等十巫所升的「灵山」，即上古产盐的巫山。由此●字音灵联想，亦可以说呼盐为●是巫载地区人民保持下来的。巫载人就呼盐为●（灵），故《山海经》把巫山叫作「灵山」。秦汉人把盐江叫作临江，表示因其地近巫载，保存临字最久。王莽再改它作监江，是一般人已不知临就是盐，只有

读书好古的王莽还知此义之证。

再联想到蜀王「以褒斜为前门，灵关为后户」的灵关，为甚么要叫灵关？可能是临邛火井槽的盐（那是蜀国最古的食盐给源，产量不大），是从灵关（在今芦山与宝兴界上）运致的，与临邛之临同是一义。又当蜀地盐不足给时，亦有邛民运盐入蜀。邛滇之人呼盐为零（有「临池泽」地名作证）。故司马相如有「镂零山」之文。即是因为今之小相岭，为古时邛盐入销于蜀地之路。这些临、灵、零字音，保存到唐宋，便被戡字代替了。

第十，汉益州郡有连然县，「有盐官」。其地即滇池西之安宁盐井，历来为滇东、黔西诸部民食所仰。「连然」是何取义，不可得解，应只是译用民族本语。有可能即是「盐泉」之义。临、灵、零、●、廉、连同部，音近。最初译人任取一字，译定后遂多分歧耳。

又如《前汉·西南夷传》与《华阳国志》并谓昭帝始元元年，「益州廉头、姑缯等二十四县民反」。姑缯，为羌族居入云南高原者的古称。旧曾被称为「昆明」。今世作「古宗」字。《地理志》越嶲郡姑复县，「临池泽在南」。其地应在今盐源与渡口市之间。与青蛉、连然皆产盐之县，分在金沙江南北。县名姑复者，盖亦如鱼复，因土民服煎盐之务，免除其他徭役之义。「廉头」二字，则既非郡县地名，又非民族名称。而乃冒于姑缯之上，称「益州廉头」。益州与越嶲两郡盐利，皆昆明夷人所开。此廉头字，可以联想即制盐的头人，他们是连然县承办制盐的工人，因不胜剥削与歧视，发动反抗，于是越嶲郡盐工（姑缯）亦响应同叛。素来仰食其盐的二十四县人民也一同反叛了。即是说：这是一次反抗盐税过重的斗争。由益州郡连然县盐工头目倡议，各地盐工同时响应（包括越嶲郡的姑复、青蛉等县）和仰食于两郡给盐的人民，牵涉到牂柯郡的钩町、漏卧、夜郎等部，祸乱达数年之久。人畜伤亡至数十万，才得平息。还当注意的，这次大乱并非民族部落的国王、邑君倡导，而只是盐工。正因为食盐供求是当时南中人民生活中的第一大事，所以才会有这样大的叛乱局面。

连然、廉头与临池泽三字联系起来看，最能说明都是一个盐字的别译。虽夜郎语或昆明语久已灭迹，无法取证，亦是决定下来的。这乃是历史地理学的考订方法。用此方法，可以在文字资料业已穷尽后，解决民族古史里一些无法解决的问题。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二

汉中志

—

汉中郡，本【附】旧本并衍此字，兹删。庸国〔地。周匡王二年，巴、秦、楚灭庸，其地分〕属〔秦、巴。〕旧本此页脱乱，不成文理。盖元丰本所据首叶烂脱，残字零乱，吕刻黏接失考所致。兹依《左传》补灭庸事。又残存属字下补秦巴二字。说详注。〔六国时，楚强盛，略有其地。后为蜀。〕蜀字元丰本接在首句「庸国」下。考当在此。嘉泰本以下，皆作「后为秦」。非也。〔恒成争地。〕此上十七字，宋刻误接在「略侔三蜀」句下。夫秦惠文王灭蜀巴后乃置汉中郡。岂能以六国时楚得汉中叙列置郡之后？云「恒成争地」者，谓秦、巴、楚、蜀互争汉中，历三百年而后秦终定之以为郡也。旧刻为脱简误接甚明。兹移正。并详注释。周赧王【二】〔三〕年旧各本皆作二年。按《秦本纪》、《六国表》，皆当作三。当是旧刻脱一画耳。秦惠文王置郡。因水名也。

汉有二源：东源出武都氐道漾山，因名漾。《水经注》卷二十引此作「为漾水」三字。古时引文不必全遵原字也。《禹贡》「流漾为汉」是也。《水经注》引作「导漾东流为汉是也」。西源出陇西〔西县〕旧本脱此二字。《水经注》引，赵本、官本、王氏合校本并有。朱本亦脱。当有。嶓冢山，会白水，经葭萌，入汉。始源曰沔，《水经注》引至此止。经作径。故曰「汉沔。」常氏此上四十九字，几于无句不谬。又非如上文脱乱可比。按之《水经注》引，则是常氏原误也。另于注释辨订之。在《诗》曰：「滔滔江汉，南国之纪。」其应上【照】〔昭〕廖本作照于天。又曰：「惟天有汉。」其分野，与巴、蜀同占。其地东接南郡。南接【广汉】〔于巴〕。旧本四至被传钞误改者甚多。如此「南接广汉」，以本书校，广汉郡不言接汉中，而《巴志》云「北接汉中」。实际亦是巴西郡北接汉中，广汉郡只葭萌驿道一线通联汉中而已。兹仿《蜀志》「南接于越」文，作「接于巴」。庶还常氏原语。西接【陇西、阴平】〔武都〕。陇西、阴平二郡，从未与汉中接。就秦世言，无阴平郡。就汉初言，汉中西界为广汉西部都尉治。就武帝以后言，则已置武都郡矣。本书武都东接下脱文，是脱汉中二字可定。故推常氏此文为「西接武都」亦可定。北接秦川。此指渭水平原，即所谓「三辅」郡县。与上「汉沔」皆用《隆中对》文。厥壤沃美。赋贡所出，略侔三蜀。【六国时楚强盛，略有其地。后为秦。恒成争地。】十七字，旧刻全皆误缀在此。时叙谬乱，义无可通。夫秦灭巴蜀而后置此郡，时楚削弱已濒于亡。则谁更与秦争此地乎（参看注）？其为秦惠文王置郡前脱简误缀甚明。兹上移。并改秦为蜀字。

汉高帝既克秦，获子婴，〔当王关中〕。旧本脱此四字，于史法，文意皆有未合。应是写本首页蠹蚀。兹用《史记》文补。项羽封高帝为汉王。王巴、蜀、〔汉中四〕【三】十一县。旧脱汉中二字，又作「三十一县」。兹依《汉

书?高帝纪》文改补。常氏所据正是《汉书》。后人因《巴志》有「三十二县」文误改之也。帝不悦。丞相萧何谋曰：「虽王汉【中】之恶，《汉书》汉下有中字。廖本据补。旧各本无。常氏夺之也。于文义称「王汉」实胜「王汉中」。不犹愈于死乎?《汉书》下文云：「汉王曰：『何为乃死也?』何曰：『今众弗如，百战百败，不死何为?』」《周书》曰「天子不取，反受其咎」。下接「语曰天汉」。常氏删之。且语曰『天汉』，其称甚美。夫能屈《汉书》作诌。于一人之下，则《汉书》作而伸《汉书》作信。亦读如伸。古二字通。于万乘之上者，汤、武是也。愿大王王汉中，抚《汉书》作养。其民以致贤人。收用巴蜀，还定三秦，天下可图也。」帝从之。都南郑。及【项籍弑义帝】高帝东伐，汉高东伐，在羽弑义帝前。且上文称羽此乃称籍。明是后人赘入五字。于文亦当删。萧何【常】当衍。居守汉中，足食足兵。既定三秦，萧何镇关中。资其众，卒平天下。（高帝九年，）以田叔为汉中守。（治西城）。属县十二。元丰本作十?。它各本作十一。廖本作十二。今按《前汉志》汉中郡十二县，治西城。后分西城、锡、安阳、旬阳、长利为西城郡。上庸、武陵二县为上庸郡，房陵县地立房陵郡汉中郡只四旧县。蜀汉时置西乡县。晋置蒲池县。合成为本书汉中六县。元丰本作「十二县」，是《班志》旧文。郡治西城，亦班氏旧文也。又考《班志》十二县中，武陵、上庸、长利三县，皆汉代新置，故后列。秦代汉中郡只九县。迨灭巴、蜀，新置三十二县，合汉中九县为四十一县。与《高帝纪》合。【去洛一千九十一里】。旧衍此句。上下文皆田叔事。其时洛阳非国都，何得插叙去洛道里?若如《前汉志》郡治西城，则西城「去洛千七百里」明着于魏兴郡，何得于此又云「千九十一里」。若如《后汉志》郡治南郑，则在「洛阳西千九百里」亦有明文。再如本书所记上庸、房陵去洛道里，皆在千六百里以上。则不能更有汉中属县近至千一百里以内者可知。然则所指郡治究何在乎?此必后之浅人嫌此郡属县数下独无去洛道里，妄以其时图籍所传横窜之入。遂致腰断常文，而与魏兴郡复出立异。故删除之。叔既馈以军饷，又致名材，立宫室。帝嘉之。【后为鲁相】。此四字亦后人旁注被写入正文。非常文固有。田叔事多，无关汉中者例不当收。汉中守转鲁相非优迁，亦与「帝嘉之」之义无所补，又碍下文气势。然以帝业所兴，不封藩王。此承上文「立宫室」言之。谓南郑城内虽立宫室，不建藩封。非谓蜀巴汉无封国也。

二

自叔之后，此句原连1章末句，误。兹提作此章首句。世修文教，有傲倪之士，异人并挺：邓公抗言于孝景之朝，以明忠枉之情。张骞特以蒙险远，为孝武帝帝字当衍。开缘边之地，宾沙越之国，致大宛之马，入南海之象，而车

渠、玛瑙、珊瑚、琳《函海》作林。碧、罽宝、明珠、玳瑁、虎魄、刘本作虎●。张、吴、何、王本作琥珀。浙本剗改作魄。水晶、刘、李、钱、《函》本作水精。琉璃、火浣之布、蒲桃之酒、筇竹、蒟酱，殊方奇玩，盈于市朝。振扬威灵，被于幽裔。遂登九列，杖节、绣衣，剖符博望。谷口子真，秉箕颖之操，湛然岳立，不营不求，德声钱写作望。迈流。杨王孙应至人之概。自建武以后，群儒修业。开按图纬，汉之宰相，当出坤乡。于是司徒李公，屡登七政。太傅子坚，弈世论道。其珪璋、瑚琏之器，则陈伯台、此下廖本注云「当有脱」。李季子、〔陈〕申伯廖本注云：「当脱陈字。」之徒，文秀玮刘、钱、《函》本作曄。他本作玮。晔。其州牧、郡守，冠盖相继，于西州为盛。盖济济焉。

三

莽时，公孙述据蜀，跨有汉中。当秦陇之径，每罹于元丰、刘、李、钱、《函》、廖本有于字。浙本剗补。他本无。其害。安帝永初二年，阴平武都羌反，入元丰本作于汉中，煞张、吴、何、王本作杀。他本作煞。太守董炳，没略吏民。四年，羌复来。太守郑廛《后汉书?安帝纪》作勤。出屯褒中，欲与羌战。主簿段崇陈谏，旧各本皆讹作禅。廖本改作谏。是。以为：「但可坚守。来虏乘胜，其锋不可当。」廛不从。战，败绩。崇与门下史张、吴、何、王本改作吏。非。王宗、原展、及崇子勃、兄子伯生，力战捍廛，并命。功曹程信素居守，驰来赴难，冒寇殒殒廛。虏遂大刘、张、吴本作太。盛。天子乃拜巴郡陈禅为汉中太守。虏素惮禅，更来盘结。禅知攻守未可卒【

下】〔平〕，旧各本作下。兹改作平。而年荒民困，乃矫诏赦之。大小咸服。既，诛其乱首。天子善之，徙禅左冯翊太守。程信怨耻，乃结故吏、冠盖子弟严孳、李容、姜济、陈巴、吴、何、王本作己。他各本作巴。曹廉、勾矩、刘旌等二十五人，誓志报羌；各募壮士，豫结同死以待寇。太守邓成，命信为五官〔掾〕，孳等门下官属。元【

和】〔初〕廖本注云「当作初」。查《西羌传》正作元初。二年《阴平郡》作五年。羌复来。巴郡板楯掾之。张、吴、何本作救。信等将其士卒，力奋讨。大破之。信被八创，二十五人战死。自是后，羌不敢南向。五年，天子下诏，褒叹信、崇等，赐其家谷各千斛，宗、展、孳等家谷各五百斛。列画东观。每新太守到，必先存问其家。以羌畏服陈禅，拜禅子澄刘本作登。汉中太守。

四

汉末，沛国张陵，学道于蜀鹤鸣山，造作道书，自称太清玄元，以惑百姓。陵死，子衡传其业。衡死，子鲁传其业。鲁字公祺，以鬼道见信于益州牧刘焉。鲁母有少容，往来焉家。初平中，以鲁为督义司马，住张、吴、何本作往

。汉中，断谷道。鲁既至，行宽惠，以鬼道教。立义舍，置义米、义肉其中；行者取之，量腹而已，不得过。廖本删一过字。以多为句。他各本有。当断句。过多，云鬼病之。其市肆贾张、吴、何、王本作价。古今字。平，亦然。犯法者，三原而后行刑。学道【未】〔永〕刘、李本作永。信者，谓之鬼卒。后乃为祭酒。巴、汉夷民当倒作民、夷。谓汉民与賚、夷、羌、氐人。多便之。其供，【道】〔通〕旧各本作通。廖本改作道。无取。限出五米。故世谓之「米道」。扶风苏固为汉中太守。鲁遣其党张修攻固。成张、吴、何、王本作城。固人陈调，素游侠，学兵法，固以为门下掾，说固守捍御寇之术。固不能用。〔寇至，〕踰墙走，投南郑赵嵩。嵩将携取也。俱逃。贼盛。固遣嵩求隐避处。嵩未还，固又令【铃】〔铃〕旧各本作铃。兹改。下侦贼。贼得铃下，钱写本此字作铃，足知宋本作铃下。真书铃易写作铃。各本上铃字俱讹。铃下，谓家仆亲随者。遂得煞张本作杀，通俗。他各本作煞，义同。固。嵩痛愤，杖张、吴、何、王本作仗。他各本作杖。剑直入，〔死之。〕旧脱此二字。就事理言，如此必死。就文理言，下文陈调战死，有亦字。嵩为苏固死。故补二字。调亦聚其宾客百余人攻修，战死。旧各本此下连「鲁遂有汉中」句，大谬。张鲁之有汉中，不因此二人之死。上文已言「鲁既至，行宽惠」矣。此不过带述郡中封建人物，表扬忠义。至「战死」结束。下文叙鲁叛刘焉。当另起矣。

鲁【遂】〔既〕有汉中，旧作「遂有汉中」，系旧钞本误连上文成句所妄改。当另起，作既有。数害汉使。焉上书言「米贼断道。」此下，旧本空格。《函海》注云「李本无空位」。至刘焉子璋为牧时，鲁益骄恣。璋怒，廖本无「璋怒」二字。他各本有。又皆于其下空格，示分段、断句。兹不空，亦不断句。以协文理。建安五年杀鲁母、弟。鲁【说】〔率〕旧各本作率，廖本不知三夷王附属于鲁也。巴夷〔王〕依《三国志?魏武纪》文补王字。杜濩、朴胡、袁约等叛，为讎敌。鲁时使使汉朝，亦慢【骄】〔僇〕。廖本改作骄。帝室以乱，不能征，就拜【镇民】中郎将、汉宁太守。旧各本无镇民二字，廖本有。系依《三国志?鲁传》文补入，非常文所固有。「镇民」成何语？纵补，亦当依《范史》作「镇夷」。不置长吏，皆以祭酒【为】治〔民〕。旧本皆有为字。廖本删民字。兹删为字，存民字。璋数遣庞羲、李思疑是异字讹。李异与庞乐等叛杀赵越，降璋，见裴注。等讨之，不能克，而巴夷日叛；乃以羲为巴西太守〔御鲁〕。依《二牧志》文补。又遣杨怀、高沛守关头。请刘先主讨鲁。先主此下，元丰本与浙本有讨鲁二字。刘、李本并脱上「先主讨鲁」四字。兹依钱、《函》、廖与张、吴本。更袭取璋。此下旧张、吴、何本连。钱、《函》、廖本空格。兹提行另起。并补年上「建安」字。

〔建安〕二十年，魏武帝西征鲁。鲁走巴中。先主将迎之。而鲁功曹巴西阎圃、何、王本讹作团。说鲁北降，归魏武，赞以大事。宜附托〔杜濩、朴胡委质〕。依《三国志·张鲁传》补六字。说详注。不然，西结刘备以归之。鲁勃然曰：「宁为曹公作奴，不为刘备上客。」遂委质魏武。武帝拜鲁镇南将军，封襄平侯。又封其五子，皆列侯。时先主东【下】〔取〕江【安】〔州〕，汉无江安地名。兹依《张飞传》、《赵云传》改江州。巴、汉当作巴人。稽服。魏武以巴夷王杜濩、朴胡、袁《通鉴》卷六十七作任。约为三巴太守。留征西将军夏侯渊，及张合、原脱衔。当时合是将军，见《合传》。益州刺史赵颙等守汉中。迁其民于关陇。

五

二十四年春，先主进军攻汉中。至定军，渊、合、颙来战，大为先主所破。将军黄忠斩渊、颙首。魏武帝复西征先主。先主曰：「孟德虽来，无能为也。我必有汉川矣。」〔乃敛众拒险，终不交锋。魏武积月不能拔，果引军还。〕原脱一行，依《陈志·先主纪》与《魏武纪》补二十字，还足一行之数。先主遂为汉中王。将还成都，当得重将以镇汉中。众皆以必张飞。张飞心亦自许。先主乃以牙门延本传下有「将军」字。义阳魏延为镇远将军、汉中太守。先主大会群臣，问延曰：「今委卿以汉中。卿居之若何？」延本传作「欲云何」。对曰：「若曹操举天下而来，请为大王拒之。若偏将十万而来，请为大王吞之。」众壮其言。初，魏武之留渊、合也，以鸡肋示外。外人莫察。惟主簿杨修知之，故曰：「夫鸡肋，弃之如可惜，食之无所得，以比汉中也。」裴注引《九州春秋》，为建安二十四年，将弃汉中时事。此以为征张鲁年事，当是常氏误笔。是后，处蜀、魏界，固险重守。自丞相〔亮〕、大司马〔琬〕、大将军〔祗〕，皆镇汉中。蜀大将军姜维即不镇汉中。按常氏行文规律，补三字。

六

蜀平，梁州治沔阳。太康中，【晋】武帝【子】〔孙〕依《晋书·武十三王传》改。汉王迪受封，更曰汉国。旧各本皆下连「郡」字。兹断句。〔李雄时〕郡但六县。《晋志》「汉国领八县」。李雄得汉中，失黄金、兴道，乃为六县。

南郑县 郡治。周贞王十【六】〔八〕年，原作十六年。《史记·六国表》秦「左庶长城南郑」在「定王十八年」。凡复谥可单用一字，皆谓贞定王也。秦厉公《六国表》作厉共公。《秦本纪》作厉公。城之。有池水，从旱山来入沔。大姓李、郑、元丰本作郑。他旧本皆作程。《函海》注云「应作郑」。廖本径改作郑。赵氏。钱、《函》二本氏作公。《函海》注云：「刘、吴、何、李本并作氏。」

沔阳县 州治。有铁官。【又】有度水。水有二源：一曰清检，二曰浊检，〔并〕有鱼穴。清水出●，李本作鯀。浊水出鲋，常以二月八月钱写本讹作日。取。蜀丞相诸葛亮葬定军山。

褒中县 孝昭帝元凤六年置。本都尉治也。山名扶木。何本误作水。有唐公房祠也。

成固县各旧本皆作城固。下同。《函海》注云：「前、后《汉》、《晋书》并作成。」廖本作成。蜀时，以沔阳为汉城，成固为乐城。张、吴、何、王、浙本下连「蒲池县」。他本下二县提行或空格。

蒲池县

西乡县

七

魏兴郡，本汉中西城县。哀平之世，县民锡李、钱、《函》本作铎。光，字长冲，为交州刺史。徙交址张、吴、何、王、浙本作趾。太守。王莽篡位，【据】〔拒〕依旧本作拒。郡不附。莽方有事海内，未以为意。寻值所在兵起，遂自守。张、吴本起、遂二字倒。更始即位，旧本作祚。《函海》注云：「应作位。」廖本改作位。正其本官。世祖嘉其忠节，征拜为大将军朝侯祭酒，封盐水侯。后汉中数寇乱，县土独存。汉季世别为郡。建安二十四年，刘先主命宜都太守孟达从【姊】秭依旧本作秭。归北伐房陵、上庸。自汉中，又遣副军中郎将刘封钱写本脱封字。乘沔水会达上庸。以申耽弟仪为建信将军、西城太守。达、耽降魏。黄初二年，〔魏〕文帝旧本但文帝二字，非例。兹仿下文补。转仪为魏兴太守，封郟乡侯。〔住洵口。〕依《刘封传》补三字。蜀平，【遂】〔还〕治西城。旧失「洵口」句，故讹还为遂。兹补正。说在注。属县六。户万。去洛一千七百里。元丰本有里字，李本、廖本亦有，刘本有小里字与小字挤刻，钱、张、吴、《函》本无。土地险隘。其人半楚。风俗略与荆州、沔中【郡】同。

西城县 郡治。元康元年，封越骑校尉蜀郡何攀为公国也。

锡钱、《函》作铎。他本作锡。县〔有锡穴。〕依《后汉志》补。

安康县〔本安阳县，太康中改。〕说在注。

兴晋县 晋置。当云魏置平阳县，晋改名。

郟刘、李、钱作员。下同。乡县 本名长利县。县有郟〔关〕【乡】。廖本注云：「当作郟关。见《汉书?地理志》。」

洵阳县〔北山〕洵水所出。依《汉书》补「北山」字。

八

上庸郡，故庸国，楚与巴秦所共灭者也。秦时属蜀。元丰本作属县。后属

汉中。汉末为上庸郡。建安二十四年，孟达、刘封征上庸。上庸太守申耽《三国志》作耽。稽服，遣子弟及宗族诣成都。先主拜耽征北将军，封郟乡侯，仍当作「领」。郡如故。黄初中，降魏。文帝拜耽怀集将军，徙居南阳。钱写本此下有一「帝」字。省上庸，并新城。孟达诛后，复为郡。属县五。户七千。去洛一千七百里。

上庸县 郡治。

北巫县 安乐乡，刘、李本作乡。他各本皆作「县」，并作郡属县款式，提行或空格。成六县。当非。咸熙元年为公国，封刘后主也。廖本此下注云：「按当有误也。上文言属县五，而今有六县。或不数公国耳。但考《晋书·地理志》幽州燕国有『安乐国相。蜀主刘禅封此县公』，明不得属上庸。此之云然，所未详矣。」廖刻不考板本，未见刘本与《函海》注，自迷惘。

武陵县

安富县

微阳县

九

新城郡，本汉中房陵县也。秦始皇徙吕不韦舍人万家于房陵，以其隘地也。汉时宗族、大臣有罪，亦多徙此县。汉末，以为房陵郡。建安二十四年，孟达征房陵，煞钱、《函》本作煞，他本作杀。太守蒯祺，进平三郡。与刘封不和，封夺达鼓吹。关羽围樊城，求助于封、达。封、达以新据山郡，未可扰动为辞。羽为吴所破杀。达既忿封，又惧先主见责，遂拜书先主告叛，降魏。魏文帝善达姿才容观，以为散骑常侍、建武将军，〔使〕袭刘封。封败走，达据房陵。文帝合三郡为新城〔郡〕，以达为太守。【后】蜀丞相诸葛亮将北伐，招达为外援，故贻书曰：「嗟乎，孟子度！迩者，刘封侵袭足下，以伤先帝待士之望。慨然永叹！每存足下吴、何、王本皆误作「天下」。平素之志，岂虚托名载策者哉！」都护李严亦与书曰：「吾与孔明，并受遗诏，思得良伴。」吴王孙权亦招之。达遂背魏，通吴、蜀。表请马、弩于文帝，抚军司马宣王以为不可许。帝曰：「吾为天下主，义不先负人。当使吴、蜀知吾心。」乃多与之，过其所求。明帝太和初，达叛魏归蜀。时宣王屯宛，知其情，乃以书喻之曰：「将军昔弃刘备，托身国家。〔国家〕委将军以疆场音邑。钱、《函》本从易。他各本作场，从易。之任，任将军〔以〕廖本删此以字。图蜀之事，可谓心贯白日。蜀人愚智莫不切齿于将军。诸葛亮欲相破，惟苦刘、钱本作恐。无路耳。模之所言，宋槧旧注云「郭模，亮遣诈降泄孟达谋者」。非小事也，亮岂轻之而令宣露，此殆易知耳。」达【乃】以书与亮曰：「宛去洛八百，去此千二百里，闻吾举事，当表上天子。比相反覆，一月闲也；则吾城已固

，诸军刘本误作「将军」。足辨。【

则】李本无。吾所在深险，司马公必不自来。诸将来，吾无患矣。」及兵到，达又告亮曰：「吾起事八日，而兵至城下，何其神速也！」亮以其数反覆，亦不掇。遂为宣王所诛灭。宣王分为三郡。新城属县四，户二万。去洛一千六百里。

房陵县 郡治。旧各本无此二字。廖本有。有维山，维水所出，东入【泸】〔沔〕。此下，宋槧已有小注云：「泸字疑误。当作汉。」张、吴、何、王本又有加注云：「又按《巴汉志》新城郡有维水所出，亦云入泸。」盖张佳胤所注。廖本于旧校下云「今按当依《汉书?地理志》，作『东至中庐入沔』。又《水经?沔水篇》云，『又东过中庐县东，维水自房陵县维山东流注之。』亦其明证。旧校非也。」今按：常氏亦用《汉志》为文。非有他据。则依《汉志》正为入沔可也。固不当取「中庐」字。〔筑水，北入沔。〕依《汉志》补。

沔乡县刘李本作沔乡。钱、《函》本作?乡。他各本作沔。

昌魏县

绥阳县刘、李、钱、《函》本作「绥阳」。张、吴、何、王、浙本作「绥阳」。廖本作「绥阳」。兹依《晋志》、《宋志》、《齐志》定。

十

右三郡，汉中所分也。在汉【中】中字各本无。之东，故蜀汉谓之「东三郡」。蜀时为魏，属荆州。晋元康六年，始还梁州。山水艰阻，有黄金、子午，马【聪】〔鬃〕李本与《函海》本作鬃。他各本作聪。顾祖禹引《元和志》亦作鬃。今本《元和志》、《寰宇记》并作鬃。益足知旧本聪字是音讹。建鼓之阻。又有作道，九君抔土作人处。而其记及，《汉中记》不载。又不为李雄所据。遽识其大梗概，未能详其小委曲也。

十一

梓【潼】〔潼〕廖本作潼。下同。郡，本广汉属县也。建安十八年，刘先主自葭萌南攻州牧刘璋，留中郎将南郡霍峻守葭萌城。张鲁遣将杨帛诱峻，求共城守。峻曰：「小人头可得，城不可得也。」帛退。刘璋将向存、扶禁由巴阆水攻峻。岁余，不能克。峻众才八百人。存众万计，更为峻所破败，退走。成都既定，先主嘉峻功，此下，刘本提行，钱、《函》、廖本空格。句犹未结。兹连写。二十二张、吴、何、王本作「二十三」。应讹。年，分广汉置梓潼郡，以峻为太守。属县六。廖本注云「当作五」。户万。去洛二千八百三十八里。东接巴西。南接广汉。西接阴平。北接汉中。土地出金、银、丹、漆、药、蜜也。世有隗刘、钱、本作?彦，人侔于巴蜀。

梓【潼】〔潼〕县 郡治。有五妇山，故蜀五丁士所拽蛇崩山处也。有

善板祠，一曰恶子。民岁上雷杼钱写作杵。十枚。元丰本作枝。钱写作牧。岁尽，不复见，云雷取去。四姓，文、景、雍、邓者也。此下钱写本有单行小字云「一本作梓」。刘李本同有，字作「●」。应是李注。钱写误。《函海》注云：「梓潼，一本作梓，刘李本作●」。廖本注：「旧校云，一本作梓潼。按当作潼。」张、吴、何、王、浙本无注。

涪县 去成都三百五十里。水通于巴。刘、李本此下衍蜀字。【于】（为，）钱、《函》、廖本作于。刘、张、吴、何、王本作为。蜀【为】廖本此下有为字。东北之要。蜀时，大将军镇之。有【岩】（宕）田、【本】（平）稻田。廖本作「岩田本稻田」大谬，据钱本等改。孱水，出孱山。其源【出】（有）据钱本等改。金、银矿；洗取，火融合之，为金银。阳泉，出石丹，大司马蒋琬葬此。大姓杨、杜、李。人士多见《耆旧传》也。元丰本、廖本有传字。他各本无。当有。也字当衍。

晋寿县 本葭萌城。刘氏更曰汉寿。水通于巴西，又入汉川。有金银矿，民今此下钱写本有一空位。如有阙字。他各本连。岁岁取洗原倒作「洗取」。之。蜀亦大将军镇之。漆、药、蜜所出也。大将军费祎葬【此】（北）山。旧各本皆作「此山」。兹改正。大姓葬此者多。

白水县 有关尉，故州牧刘钱、廖、刘本有刘字。他各本无。璋将杨怀、高沛守也。

（昭欢县）旧各本作广汉县。查本书《蜀志》自有广汉郡与广汉县。本郡序亦云「分广汉置」与「南接广汉」。则不得自有广汉县明矣。廖本径行删去作五县，亦不合。今考《晋志》、《宋志》晋寿郡皆有邵欢县。沈云「疑是蜀立，曰昭欢，晋改也。」兹依吴增仅《三国郡县表》改为昭欢县。（说详注。）

汉德县旧各本皆作「德阳县」。顾广圻校稿云，「必汉德一县误分」。廖本径改作「汉德县」。并注云：「旧作『广汉县，德阳县』。今删正。汉德县，沈约以为『疑刘氏所立』。广汉郡之广汉县、德阳县，自在《蜀志》中，不得属梓潼也。」查《晋书·地理志》明言「刘备据蜀，又分广汉之葭萌、涪城、梓潼、白水四县，改葭萌曰『汉寿』，又立汉德县，以为梓潼郡」。则此为汉德县明矣。有剑阁道三十里，至险。有阁尉，（领）桑下兵民也。廖本此下注云，「当有误」。今按：非有误。阁尉所领只桑下兵民也。又，张、吴、何、王本，各县文皆连缮，惟县名上空格。独此「德阳县」与「有剑阁」间有空位，盖作为一县名也。顾广圻校稿云：「依《晋志》，有剑阁县，桓温所置。此不得有。」廖本所注「有误」、似即指此。

十二

武都郡，本广汉西部都尉治也。元鼎六年，别为郡。属县九。（户五万余。今）户万。去洛一千八百七十八里。东接廖本注云，「当有脱」。（汉中。）顾广圻校批云：「脱南至。」（南接）梓潼。西接天水。北接始平。李本讹作阴平。土地险阻钱本等作嶮岨。有麻田氏？，多羌戎之民。其人半秦，多勇戇。出名马，牛、羊、漆、蜜。廖本此下有注云：「《水经注？漾水篇》引常璩云『郡居河池，一名仇池。池方百顷』，疑此有脱文。」今按：是范曄引常氏语变其文。非本语。有瞿堆百顷险势，氏？常依之为叛。汉世数征讨之。分徙其羌，远至酒泉、敦煌，其攻战垒、戍处所亦多。建安二十【四】（二）年，依《三国志？魏武帝纪》当作二十二年。《通鉴》同。先主遣将军雷同、吴兰平之。为魏将曹洪所破杀。魏益州刺史、天水杨阜治此郡。阜以滨蜀境，移其氏？于汧、雍及天水、略阳。建兴七年，丞相诸葛亮遣护军陈戒《三国志》作式。伐之，遂平武都、阴平二郡。还属益州。魏将夏侯渊、张合、徐晃征伐，常由此郡；而蜀丞相亮及魏延、姜维等多从此出秦川；遂荒无留民。旧各本作「晋民」。是缘下文「晋民」讹。此汉世，不得云「晋民」。兹从廖本，作「留民」。其氏？、杨濮属魏，魏遥置其郡。此下廖本注云：「当重有郡字。」兹补作下二字。（惟地）属蜀。蜀平，属雍州，此下各本有空位，示分节。兹连。太康六年还梁州。（元康六）【八】年，氏？齐万年反。旧本脱年号，承上为太康八年，大误。兹依《晋书》与《通鉴》改正。郡罹其寇，晋民流徙入蜀及梁州。

永嘉初，天水氏？杨茂搜率种人为寇；保据其郡，贡献长安。愍帝以胡寇方盛，欲怀来戎翟，拜（茂搜）骠骑将军、此下旧各本皆空格，断「左贤王」字连刘曜，大谬。兹据《宋书？氏胡传》正。左贤王。刘曜破长安，丞相平昌公上陇，据天水。茂搜数馈（献）。旧各本脱献字，作馈平昌公断句。兹用《晋书》补。平昌公拜茂搜长子难敌征南将军，少子坚头龙骧将军。种众强刘、李、钱、《函》本均误为疆。《函海》有注云「刘、李本亦误疆」。未改。兹依廖本。盛。东破梁州。南连李雄。威服羌戎。此下旧各本衍时字。句连。兹删正。【时】平昌公为刘曜所破，陈安作贼。于时，并氏？如一国。此下，旧各本连。刘、钱、《函》本于「数岁」下空格。兹正。茂搜死，敌、坚代为主。数岁，刘曜自攻武都。敌、坚南奔雄，至晋寿，遣子为质。又厚赂雄兄晋寿守将稚。曜不获敌、坚，引还。旧各本此下径连「武都」字。廖本于「引还」上注云「当重有敌、坚字」。兹另补三字。（敌、坚还）武都。恃险骄慢，攻走雄阴平太守罗演。演，稚舅也。稚忿恚，白兄含与雄，求征之。雄使含、稚将宋明旧本作含将稚。数千人攻之。时敌妻死，葬于阴平。含、稚径张、吴、何、王

本误作征。至下辨，入武街城。以深入无继，尽为氐人所破煞。《函海》云：「李本作杀。」敌、坚死，子【盘】〔盘〕廖本作盘。毅复代为王。此下，张、吴、何、王本有小注云：「按下辨县名有赤亭。」他本无。又，刘本此下提行，张、吴、何、王、廖本连。咸康四年，敌、钱写本此下有竖字。从弟此下钱、函本有一空位。示宋槧原阙一字。初，煞盘、一作杀盘。音义同。毅兄弟，代为主，迄今。自茂搜父子之结据也，通晋李本作贡。家，及李雄、刘曜、石勒、石虎、张骏，皆称臣奉贡，受其官号；所向用其官及其年号。

十三

下辨县 郡治。一曰武街。何、王本此行上连郡序。

武都县 【东】汉水所出。「东汉水」系常氏沿《前汉志》误文。《水经注》只称汉水或漾水。有天池泽。张、吴、何、王本作「天地泽」，并注云「一本作天池泽。」刘、李、钱、《函》、廖本作池，无注。《后汉志》注引《华阳国志》作「大池泽」。《三秦记》云「百顷池」是也。

上禄县旧各本脱县字，与「故道县」连。廖本另行，并补县字。当从。

故道县

河池县 泉街此下，各旧本衍县字。《函海》注云：「《汉志》注无县字。」谓颜师古引《华阳国志》文也。廖本删去并注云「旧衍县字。兹删正。」水，入沮，合汉也。钱写本以此上三县为一行。

沮县 河池水《函海》注云：「《汉志》作沮水。《后汉志》作沔水。」廖本亦有注，意同。所出东狼谷也。

平乐县

修城县元丰本作修武县。张、吴、何、王、浙本同。嘉泰本作修成县。廖本同。刘、钱、《函》本作修城县。《函海》注云：「《汉志》作循城。」今按，隶书修、循二字常互讹。

嘉陵县《汉志》下辨、嘉陵、循城三县皆作道。

十四

阴平郡，本广汉北部都尉〔治〕。依武都郡文例当有治字。永平后，羌虜数反，遂置为郡。《太平御览》引作「遂立为郡以遏之」。属县四。户万。去洛二千三百四十四里。东接【汉中】〔武都〕。南接梓潼。西接【陇西】〔汶山〕。北接【酒泉】〔陇西〕。旧本四至不合，尤在酒泉去武都殆千里，中隔张掖、武威、金城、陇西四郡。武都为最密迹而脱之。汶山为武都同时开郡，亦脱之。汉中间隔一郡而接之。兹改正。土地山险。人民刚勇。多氐。有黑、白水羌，紫羌，胡虜。风俗、所出，与武都略同。

附 常志梁州郡县与两汉志及晋志对照表

(县名前的数码表示该县在原书中的叙次)

《前汉?地理志》

《后汉?郡国志》

《华阳国志》

《晋书?地理志》

益州 汉中郡

益州 汉中郡

梁州 汉中郡

梁州 汉中郡

3 南郑县

1 南郑县

1 南郑县

1 南郑县

8 沔阳

5 沔阳

2 沔阳

4 沔阳

4 褒中

4 褒中

3 褒中

3 褒中

7 成固

2 成固

4 成固

5 成固

5 蒲池

2 蒲池

6 西乡

6 西乡

7 黄金

8 兴道

梁州 魏兴郡

荆州 魏兴郡

1 西城

3 西城

1 西城县

3 西城县

9 锡

7 锡

2 锡

4 锡

6 安阳

6 安阳

3 安康

2 安康

4 兴晋

1 兴晋

1 2 长利

5 郟乡

5 长利

2 旬阳

6 洵阳

6 洵阳

梁州 上庸郡

荆州 上庸郡

1 1 上庸

8 上庸

1 上庸县

1 上庸县

1 0 武陵

2 北巫

3 北巫

3 武陵

4 武陵

4 安富

2 安富

5 微阳

6 微阳

5 上廉

梁州 新城郡

荆州 新城郡

5 房陵

9 房陵

1 房陵县

1 房陵

2 沔乡

4 沔乡

3 昌魏

3 昌魏

4 绥阳

2 绥阳

益州 广汉郡

益州 广汉郡

梁州 梓潼郡

梁州 梓潼郡

1 梓潼县

6 梓潼县

1 梓潼县

1 梓潼县

3 涪

5 涪

2 涪

2 涪城

7 葭明

8 葭萌

3 晋寿

6 晋寿

1 1 白水

7 白水
4 白水
8 白水

5 昭欢

6 汉德
5 汉德

3 武连

4 黄安

7 剑阁

汉安帝永初二年，羌反，烧郡城。郡人退住白水。会汉阳诸羌反，溢入汉，煞太守。汉阳杜琦，自称将军，叛乱。广汉郡屯葭萌。汉使御史大夫唐喜讨琦，进讨羌。经年不下。诏赐死。更遣中郎将尹就讨羌，亦无功。诸郡太守皆屯涪。元初五年，巴郡板楯军救汉中。汉中《函海》注云：「李本二字不重出。」大破羌。羌乃退。郡复治。置助郡都尉。

刘先主之入汉中也，争二郡不得。建兴七年，诸葛亮始命陈戒平之。魏亦遥置其郡，属雍州。自景谷有步道，径江油旧各本皆作由。廖本改作油。左儋行出涪。邓艾从之伐蜀。元康六年，还属梁州。永嘉末，太守王鉴粗暴，郡民毛深、左腾等逐出之，相率降李雄。晋民尽出蜀，氐羌为杨茂搜所占有。

阴平县 郡治。汉曰阴平道也。（有白水出徼外，入羌水。）依《水经注》补正此九字。

旬氏县 有【白】〔羌〕水出徼外，入汉。依《水经注》与《汉书》颜注改白水为羌水。

平武县钱、《函》本作武平县。 有关尉。【自景谷有步道，径江油左儋出涪，邓艾伐蜀道也】刘主时置义守。【号关尉】以上二十八字有昔人批注语，被传钞成正文。宋明以来各本皆有。与上文重迭者十九字。谬解者四字，并当删。惟六字是常氏原有，当存。

刚氏县 涪水所出。有金银矿。

十五

右梁州。

譔曰：汉沔彪炳，灵光上照。在天鉴为云汉。于地画为梁州。而皇刘应之，洪祚悠长。萧公之云，不亦宜乎。

附 常志梁州郡县与两汉志及晋志对照表

（县名前的数码表示该县在原书中的叙次）

《前汉?地理志》

《后汉?郡国志》

《华阳国志》

《晋书?地理志》

益州 汉中郡

益州 汉中郡

梁州 汉中郡

梁州 汉中郡

3 南郑县

1 南郑县

1 南郑县

1 南郑县

8 沔阳

5 沔阳

2 沔阳

4 沔阳

4 褒中

4 褒中

3 褒中

3 褒中

7 成固
2 成固
4 成固
5 成固

5 蒲池
2 蒲池

6 西乡
6 西乡

7 黄金

8 兴道

梁州 魏兴郡

荆州 魏兴郡

1 西城

3 西城

1 西城县

3 西城县

9 锡

7 锡

2 锡

4 锡

6 安阳

6 安阳

3 安康

2 安康

4 兴晋

1 兴晋

1 2 长利

5 郟乡

5 长利

2 旬阳

6 洵阳

6 洵阳

梁州 上庸郡

荆州 上庸郡

1 1 上庸

8 上庸

1 上庸县

1 上庸县

1 0 武陵

2 北巫

3 北巫

3 武陵

4 武陵

4 安富

2 安富

5 微阳

6 微阳

5 上廉

梁州 新城郡

荆州 新城郡

5 房陵

9 房陵

1 房陵县

1 房陵

2 沔乡

4 沔乡

3 昌魏

3 昌魏

4 绥阳

2 绥阳

益州 广汉郡

益州 广汉郡

梁州 梓潼郡

梁州 梓潼郡

1 梓潼县

6 梓潼县

1 梓潼县

1 梓潼县

3 涪

5 涪

2 涪

2 涪城

7 葭明

8 葭萌

3 晋寿

6 晋寿

1 1 白水

7 白水

4 白水

8 白水

5 昭欢

6 汉德

5 汉德

3 武连

4 黄安

7 剑阁

梁州 广汉郡

6 广汉

1 0 广汉

1 广汉县

1 1 德阳

2 德阳

8 郫

9 郫

3 五城

梁州 新都郡

4 雒

1 雒

1 雒县

2 汁方

4 什邡

2 什方

5 绵竹

3 绵竹

3 绵竹

9 新都

2 新都

4 新都

益州 广汉属国

梁州 阴平郡

秦州 阴平郡

1 3 阴平道

1 阴平道

1 阴平县

1 阴平县

1 0 甸氏道

2 甸氏道

2 甸氏

3 平武

2 平广

1 2 刚氏道

3 刚氏道

4 刚氏

— —

益州 武都郡

凉州 武都郡

梁州 武都郡

秦州 武都郡

9 下辨道

1 下辨县

1 下辨县

1 下辨县

1 武都

2 武都道

2 武都

4 武都

2 上禄

3 上禄

3 上禄

——

3 故道

4 故道

4 故道

5 故道

4 河池

5 河池

5 河池

2 河池

6 沮

6 沮

6 沮

3 沮

5 平乐道

7 平乐

——

8 循成道

8 修城

——

7 嘉陵道

9 嘉陵道

——

7 羌道 《前汉》属陇西郡

益州 巴郡

益州 巴郡

梁州 巴郡

梁州 巴郡

1 江州县

1 江州县

1 江州县

1 江州县

3 枳

7 枳

2 枳

4 枳

2 临江

6 临江

3 临江

3 临江

1 1 平都

4 平都

— —

5 垫江

9 垫江

5 垫江

2 垫江

6 乐城

— —

7 常安

— —

梁州 巴东郡

梁州 巴东郡

9 鱼复

5 鱼复
1 鱼复县
1 鱼复县
6 胸忍
3 胸忍
2 胸忍
2 胸?

3 汉丰

——

4 南浦
3 南浦

5 羊渠

——

梁州 涪陵郡

梁州 涪陵郡

1 1 涪陵
8 涪陵
1 涪陵县
2 涪陵县

2 丹兴

——

3 汉平

3 汉平

4 万宁

5 万宁

5 汉发

1 汉复

6 汉葭

4 汉葭

梁州 巴西郡

梁州 巴西郡

4 阆中

4 阆中

1 阆中县

1 阆中县

1 0 充国

1 2 充国

2 西充国

2 西充国

3 南充国

5 南充国

7 安汉

1 0 安汉

4 安汉

8 安汉

5 平州

9 平州

3 苍溪

4 岐愜

梁州 宕渠郡

8 宕渠

2 宕渠

1 宕渠

7 宕渠

1 4 汉昌

2 汉昌

6 汉昌

1 3 宣汉

3 宣汉

——

荊州 南郡

荊州 建平郡

1 7 巫县

(巫)

1 巫县

(北井)

2 北井

3 秦昌

4 信陵

5 兴山

1 4 夷道

6 建始

1 3 秭归

7 秭归

8 沙渠

晋梁州统汉中、梓潼、广汉、新都、涪陵、巴郡、巴西、巴东八郡。州治汉中。系太康元年建置。太康六年，并新都入广汉。惠帝时又分巴西立宕渠郡。又以新城、魏兴、上庸自荆州度入梁州。合为十一郡。李雄时全有梁州。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三

蜀志

—

蜀之为国，肇于人皇，与巴同圉。至黄帝，为其子昌意娶蜀山氏之女，生子高阳，是为帝喾。封其支庶于蜀，世为侯伯。历廖本注：「当脱唐虞二字。」无取。夏、商、周。武王伐纣，蜀与焉。其地东接于巴，南接于越，北与秦分，西奄峨《太平御览》卷四十引作岷字。嶓。地称天府，原曰华阳。故其精灵，则井【络】〔狼〕旧皆作「井络」。《蜀典》引《括地象》云：「嶓冢之精，上为狼星。岷山之精，上为井络。」常氏于此，以井、狼与江、汉对应，其非单言井络甚明。垂耀，江、汉遵流。《河图括地象》曰：「岷山之精，上为井络，帝以会昌，神以建福。」旧本作「岷山之下为井络」，合下为十五字。廖本依《水经注》引补精字，改下字，合下为十六字，得之。《夏书》曰：「岷山导江，东别为沱。」泉源深盛，为四渎之首，而分为九江。其宝，则有璧玉，金、银、珠、碧、铜、铁、铅、锡、赭、堊、锦、绣、罽、毳、犀、象、毡、毳，旧误作眊，从目。廖本从耳，正。丹、黄、空青【桑、漆、麻、纴】之饶，滇、獠、賫、僂，僮仆六百之富。

其卦值坤，故多班张、吴、何、王本作斑，钱、《函》、廖本作班。彩文章。其辰值未，故尚滋味。德在少昊，故好辛香。星应舆鬼，故君子精敏，小人鬼黠。与秦同分，故多悍勇。在《诗》，文王之化，被乎江汉之域，秦豳同咏，故有夏声也。顾观光校云「《长短经》注引作『秦豳同诗，秦蜀同分』。」其山林泽渔，园囿瓜果，〔百谷蕃庑〕，借张衡《南都赋》文补此四字，为「代熟」主语。「代熟」本是用其赋「四时代熟」文也。四节宋刻元丰本作时。张、吴、何、王本同。嘉泰本作节。刘、李、钱、《函》、廖本同。代熟。〔桑、漆、麻、纴〕靡不有焉。此句旧刻亦脱主语。审上文「其宝」，皆记工、矿、商品之难得者，惟「桑、漆、麻、苧」是农产品，当在山林、田圃产物之列。应是常氏原文在此。后人传钞，艳羨其文气势，犹嫌二十余种为少，妄移此四字以助之。以其亦得为商品也。兹删移还原。

二

有周之世，限以秦巴，虽奉王职，不得与春秋盟会，君长莫同书轨。

周失纪纲，蜀先称王。有蜀侯蚕丛，其目纵，始称王。死，作石棺、石槨。刘、李、张、吴、何、王本作槨。国人从之。故俗以石棺槨为纵目人冢也。吴、何、王本无也字。浙本挤补。次按当作后。王曰柏灌。次王曰鱼鳧。鱼鳧廖本无此二字。王田于湔山，忽得仙道。蜀人思之，为立祠〔于湔〕。据《御览》引《蜀王本纪》文补。

后有王曰杜宇，教民务农。一号杜主。时朱提有梁氏女利，游江源。宇悦之，纳以为妃。移治郫邑。或治瞿上。【七】〔巴〕国称王，杜宇称帝。七国

称王，在周显王世，距灭蜀只数十年，杜宇死已四百余年矣。七字，应是巴之讹。形近，时间亦合。号曰望帝，更名蒲卑。元丰本作郫。他各本作卑。自以功德高诸王。此句释称帝，当断。乃指杜宇时。以褒斜为前门，熊耳、灵关为后户，玉垒、峨眉为城郭，江、潜、绵、洛为池泽；以于文当衍。各本有，宋姚宽《西溪丛语》卷下引无。汶山为畜牧，南中为园苑。会有水灾，钱写本作火灾。其相开明，决玉垒山以除水害。帝遂委以政事，法尧舜禅授之义，【遂】旧本皆有，当衍。《西溪丛语》卷下引无。禅位于开明。帝升西山隐焉。时适二月，子鹃鸟鸣。故蜀人悲子鹃鸟鸣也。《西溪丛语》引此句作：「蜀人悲之，故闻子鹃之鸣，即曰望帝也。」较长。巴亦化其教而力农务。迄今巴蜀民农，时先祀杜主君。廖本此下注云「当作若」，意谓当连下「开明」读。又重「开明」字。无取。

三

开明位号曰丛帝。廖本注上文「君当作若」，注此句云「当重有开明二字」。谓当以「先祀杜主若开明」断句，开明位号句另起。顾观光校云：「位即立字。廖校非。」兹从钱、《函》本。并提行另起。丛帝生卢帝。卢帝攻秦，至雍。生保子帝。旧本此下有空格。而上文「卢帝」二字重。亦未空。兹仍例不空，并补「保子」二字。（保子）帝攻青衣，雄张廖本注「当作长」。按常氏意谓国威扩张。獠、僰。九世有开明帝，《后汉书?注》引作「开明尚」。始立宗庙。以酒曰醴，乐曰荆。人尚赤。帝称王。时蜀有五丁力士，能移山，举万钧。每王薨，辄立大石，长三丈，重千钧，为墓志。今石笋一作?，下同。是也。号曰笋里。此四字是插注句。下文仍承时字。未有谥列，但以五色为主。故其庙称青赤【黑】黄白〔黑〕帝也。钱、廖本黑字在中。《函海》脱黄字，黑在白前。兹依《月令》改正。开明王自梦廓移，元丰本王自二字黑疤。嘉泰本着字。旧各本皆作廓移。廖本改作郭移。乃徙治成都。

周显王之世，蜀王有褒汉之地。因猎谷中，与秦惠王遇。惠王以金一笥遗蜀王。王报珍玩之物，物化为土。惠王怒。群臣贺曰：「天承我矣！王将得蜀土地。」惠王喜。乃作石牛五头，朝泻金其后，曰「牛便金」。有养卒百人。蜀人当作王。悦之，使使请石牛，惠王许之。乃当作蜀。遣五丁迎石牛。既不便金，怒遣还之。乃嘲秦人曰：「东方牧犊儿。」秦人笑之，曰：「吾虽牧犊，当得蜀元丰本作●。也。」

武都有一丈夫，化为女子，美而艳，盖山精也。蜀王纳为妃。不习水土，欲去。王必留之，乃为《东平》之歌以乐之。无几，物故。蜀王哀之。《西溪丛语》卷上引作「王哀念之」。乃遣五丁之武都担土，为妃作冢，盖地数亩，高七丈。《西溪丛语》卷上引此下尚有「

其石今俗名为石笋」一句。上有石镜。今成都北角武担钱写本此字作檐。《函海》担字皆作檐。是也。后，王悲悼，更作《舆邪歌》、《陇元丰与廖本作陇。钱、《函》，张、吴、何、王本作龙。《函海》注云「应作陇」。归之曲》。其亲埋作冢者，皆立方石以志其墓。成都县内有一方折石，围可六尺，长三丈许。去城北六十里曰毗桥，亦有一折石，亦此字衍。如之，长老传言：五旧本脱此字，廖本有。丁士担土担也。公孙述时，武担石折。故治中从事任文公叹曰：「噫！西方智士死。吾其应之。」岁中卒。

周显王二当作三。十二年，蜀侯使朝秦。秦惠王数以美张、吴、何本作姜。女进，蜀王感之，故朝焉。惠王知蜀王好色，许嫁五女于蜀。蜀遣五丁迎之。还到梓潼，见一大蛇刘、李、钱、《函》本作蛇。入穴中。一人揽张、吴、何、王本作览。其尾，掣之，不禁。至五人相助，大呼拙元丰本作黑疤。嘉泰以下本作拙，同拽。蛇。山崩，〔同〕据《御览》卷五五八引文补。时压杀五人及秦五女，并将从；而山分为五岭。直当作值。谓当蛇穴处。顶上有平石。蜀王痛伤，乃登之。因命曰五妇冢山。川廖本注云「当作穿。属下读。」顾观光引《太平广记》作于。平石上为望妇堠。作思妻台。今其山，或名五丁冢。

四

蜀王别封弟葭萌于汉中，号此处顾观光依《史记正义》及《御览》卷一百六十七引补曰字。苴侯。命其邑曰葭萌焉。苴侯与巴王为好。巴与蜀仇，元丰与廖本作仇。他各本作讎。故蜀王怒，伐苴。【侯】旧各本有侯字，为句。当衍。《史记正义》引此文无侯字。苴侯奔巴。〔巴为〕依《巴志》补。按《张仪传》：「苴蜀相攻，各来告急。」则求救于秦者非巴，惟苴侯。当于奔巴用读点。然与《巴志》抵牾，非常遽意。疑传钞者夺。求救于秦。秦惠王方欲谋楚，按《张仪传》当作谋韩。此云谋楚，盖常氏用譙周《古史考》文。〔与〕按《

国策》、《史记》与本书文意，均当补与字。群臣议曰：「夫蜀，西僻之国，戎狄为邻，不如伐楚。」司马错、中尉田真黄曰：「蜀有桀纣之乱。其国富饶，得其布帛金银，足给军用。水通于楚。有巴之劲卒，巴上疑脱蜀字。浮大舶船《函海》作舡。以东向楚，楚地可得。得蜀则得楚。楚亡，则天下并矣。」惠王曰：「善！」

周慎王五年秋，秦大夫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等从石牛道伐蜀。蜀王自于葭萌拒之，败绩。王遯走至武阳，为秦军所害。其【相】傅〔相〕廖本倒作相傅。及太子退至逢当作逢，音彭。传写讹从丰。乡，死于白鹿山。开明氏遂亡。凡王蜀十二世。冬十月，蜀平。司马错等因取苴与巴〔焉〕。钱写本无此十四字。张本脱马字。廖本无焉字。

五

周赧王元年，秦惠王封子通国为蜀侯，以陈壮《史记·张仪传》作陈庄。《六国表》作壮。「索隐」引常文亦作庄。为相。置巴、（蜀）原无蜀字。按《巴志》文当有。郡，以张若为蜀【国】旧本皆有国字。当衍。守。戎伯尚强，乃移秦民万家实之。三年，分巴、蜀置汉中郡。六年，陈壮反，杀蜀侯通国。《秦本纪》在赧王四年。秦遣庶长甘茂、张仪、司马错复伐蜀。诛陈壮。《秦本纪》在赧王五年。七年，封（公）子恽《史记》作辉。为蜀侯。司马错率巴、蜀众十万，大舶船张本作舡。万艘，米六百万斛，浮江伐楚，取商于李本作淤。之地，为黔中郡。

（赧王）五年，上已叙至赧王七年，此乃回述五年，明是分章另起矣。当补王名。【惠王二十七年】此六字，是传写者用下文旁注，宋槧误入正文。当删。廖本此下有长注云：「按，此有误也。考《史记》，赧王二年，公子繇通封蜀。四年，蜀相杀蜀侯。五年，诛蜀相。秦惠王立十三年，明年更元。又十二年。凡二十五年而为赧之二年。是赧三年当惠二十六年也。赧四年，当惠二十七年也。是年惠王卒。赧五年当秦武王元年也。必经宋人改窜遂不可通耳。」今按：廖注谓《常志》与《史记》每差谬一年耳。秦汉世历法未精，各家推算方法不同，纪用年度每异。譙周、常璩之书与《史记》所纪年度固恒差异一年。《通鉴》于始皇元年，始具干支，确定年度之标识。始皇元年以前各书纪年皆纷歧不一，与干支不合，难定孰是故也。仪与若城成都，周回十二里，高七丈。郫城，周回七里，高六丈。临邛城，周回六里，高五丈。造作下仓，上皆有屋。而当作门。置观楼，刘本倒作楼观。射兰。当作阑。张、吴、何、王本作「射圃」。成都县本治赤里街。若徙置少城。内城营广府舍，置盐铁市官并长、丞。修整里阡，市张列肆，与咸阳同制。其筑城取土，去城十里，因以养鱼，今万岁池《水经注》卷三十三作万顷池。廖本云「当作倾」。是也。惠王二十七年也。刘本此句作双行夹注，无也字。此下元丰本空四格，刘本提行，钱、《函》、廖本空格，他本连。当连。城北又有龍池，元豐、張、吳、何、王本作壩。嘉泰、劉、錢、《函》本作？。《水经注》作堤。廖本作？，注云「當作堤」。城东有千秋池，城西有柳池，（西北有天井池，津流径通），冬夏不竭。此四字以上至「城北」，文与《水经注》卷三十三全同。而本书少「西北」至「径通」十字。应是宋刻已脱。兹补。其园囿因之。平阳山亦有池泽，蜀【之】（王）渔廖本作鱼畝之地也。

赧王十四年，蜀侯恽祭山川，献馈于秦【孝文】（昭襄）王，当是昭襄王。赧王十四年，秦昭襄王之六年。又五十年乃卒。子孝文王立，赧王已死矣。恽后母害其宠，加毒以进王。王将尝之。后母曰：「馈从二千里来，当试之。」

」王与近臣，近臣即毙。【文】王大怒，遣司马错赐恇剑，使自裁。恇惧，夫妇自杀。秦诛其臣郎中令婴等二十七人。蜀人葬恇郭外。十五年，王封其子绾为蜀侯。十七年，闻恇无罪冤吴、何、王本此下有枉字。死，使使迎丧入葬【之】郭内。旧本并有之字，于文当衍。初则炎旱三月，后又霖雨七月，车溺不得行。丧车至城北门，忽陷入地中。此下当有「因葬焉」字。蜀人因名北门曰咸阳门。为蜀侯恇立祠。其神有灵，能兴云致雨。水旱祷之。三十年，疑蜀侯绾反，王复诛之。但置蜀守。张若因取笮刘、李、钱、《函》本作笮。他各本作笮。及【其】〔楚〕江南地【也】〔焉〕。其字无因。考《秦本纪》昭王三十年：「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谓取楚地也。是其乃楚字讹（参看《巴志》4章）。焉字廖本作也。

六

周灭后，秦孝文王以李冰为蜀守。秦灭周移九鼎，在昭襄王五十二年（前二五五）。又四年，王卒，孝文王即位。《秦本纪》谓其：「十月己亥即位，三日辛丑卒。」秦以十月为岁首，故史表有孝文王一年。然据《史记》、《索隐》孝文王即位时已五十三岁。则昭襄王晚年，孝文王实际已主秦政。以此推之，冰为蜀守在公元前二五六——二五〇年间。冰能知天文、地理，谓汶山为天彭门；乃至湔氐宋刻与刘、张、钱、吴、何、《函》、王、浙本皆作「湔及」。《函海》注云「当作氐」。廖本径改作氐，是。湔氐道治今灌县白沙县，当作道。见两山对如阙，因号天彭阙；髣佛若见神。遂从水上立祀李本作祠。三所。钱写本重所字。祭用三牲，珪璧沈瀆。汉兴，数使使者祭之。

冰乃壅江作棚。穿郫江、【检】〔捡〕钱、《函》二本作捡。他各本作检。江，别支流，双过郡下，以行舟【?】船。宋、明各刻本作舡。钱写本作船。廖作?。《函海》亦作舡，注云「应作船」。岷山多梓、柏、大竹，颓随水流，坐致《函海》作敢。并注云「刘、吴、何、李本作致」。材李本作林。木，功省用饶。又溉灌三郡，开稻田。于是蜀沃野千里，号为陆海。旱则引水浸润，雨则杜塞水门，故记曰：「水旱从人，不知【饥】饥廖本作饥。按，饥当作饥，兹改正。谨。」「时无荒年，天下谓之天府」也。皆引谯周《蜀记》文。外作石犀当作兕。下同。五头以灰水精。穿石犀【溪】〔渠〕旧刻皆作溪。蜀语、山谷水为溪，平原人工河为渠。溪、渠音近易混，传写者缘音讹。兹径改。于【江】南〔江〕，旧刻皆倒作「江南。」李冰穿二江于成都，郫江在北，捡江在南。又穿捡江为石犀渠，即今犀浦河，故曰穿「于南江」。命曰犀牛里。「命」，当作「今」。谓里因置石犀得名。是李冰开石犀渠之证。犀牛里唐置犀浦县也。后转【置犀】〔为耕〕牛此从钱、刘、《函》、浙四本。他各本作「后转置犀牛」字。二头，一在府市市桥门，《函海》删一市字。今所谓

石牛门是也。一钱、《函》本作二。《函海》并有注云「刘、吴、何、李本并作一」。在渊中。谓在石犀渊中。乃自湔堰上分穿羊、摩江灌江西。于玉女房下白沙、邨宋明清旧刻作「自涉邨。」《函海》注云：「自涉，《水经注》作白沙。」廖本径改。作三石人，立【三】水中。旧本皆衍三字。顾广圻校稿删，批「《水经注》无此字。」与江神要：水竭疑本作渴，水乏也。不至《北堂书钞》引作见。足，盛不没肩。时青衣有沫水，出蒙山下，伏行地中，会江南安；触山胁溷崖；水脉同脉。漂疾，破害舟船，历清代避讳作●。代患之。冰发卒凿平溷崖，元丰本作岩。下同。通正水道。或曰：冰凿崖时，水神怒，《函海》「水神」下有焱字。顾广圻校稿同。神名。冰乃操刀入水中，与神斗。迄张、吴、何、王、浙本作至。今蒙福。樊道有故蜀王兵【兰】（阑），廖本作兰。亦元丰本无此字。有神，作大滩江中。其崖崭峻，不可凿；乃积薪烧之。故其处悬崖有赤白五色。冰又【通】（作）笮通廖本有注云「当作道」。【文】（汶）廖本改从《水经注》作「文」。井江，径临邛。句断。径犹云通往。与与字上省汶井江三字。蒙溪【分水、白木江刘李本作白水江。会，（至）武阳天社山下合江。此段与《水经注》文大同小异。比而细审，知同取材于汉魏某书，均自以意改其文。故《志》「汶井」，《注》作「文井」。《志》「蒙溪」，《注》作「蒙溪。」后文《志》「布濮」《注》作「布仆。」《志》「朱邑、小亭」。《注》作「朱亭。」《志》云「白木江」（布濮水）会天社山下，《注》则谓布仆水入文井江后「又东径江原县」。甚至谓「其一水南径越嵩邛都县西，东南至云南之青蛉县入濮。」地文舛谬以极。常璩生长于江原，应习详此诸水源流形势，以衡旧说，得其真实。而后之写刻者，乃妄以《水经注》文改窜之。然初犹仅衍、夺一二字。积久益谬，遂至不通。至于廖刻，尚欲全用《酈注》改易，曾不考察山水形势。兹依覆勘所及改订，俾复常文之旧。（此其渠皆可行舟）用《河渠书》、《沟洫志》文补此七字，以明常氏本旨。又导洛通山洛水，【或】出瀑口，《水经注》卷三十三：「常璩云：李冰导洛通山水，流发瀑口径什邡县。」知「或」字当衍，或「发」字讹。经什邡、【郫】（雒），别江会新都大渡。

又有绵水，出紫岩山，经绵竹入洛。东当作合流过资中，会江（江）阳。绵、洛二水合沱江（毗河）南流经资中，至江阳入江。故东当作合，并重江字。皆溉灌稻田，膏润稼穡。是以蜀【川】旧本皆有此川字。应是唐宋人缘习俗衍。人称郫、繁曰膏腴，绵、洛为浸沃也。又识齐音济，古剂字。谓盐水。《水经注》引作察。非。水脉，穿广都盐井，诸陂池。蜀于是盛有养生之饶焉。

七

汉祖自汉中出三秦伐楚，萧何发蜀、汉米万船，南，旧各本作西，廖本改作南。给助军粮，收其精锐，以补伤疾。虽王有巴蜀，南中不宾也。高祖六年，始分置广汉郡。高后六年，城樊道，开青衣。

孝文帝末年，以庐江文翁为蜀守。〔翁〕穿湔江口，溉灌郫繁田千七百顷。是时，世平道治，民物阜康；承秦之后，学校陵夷，俗好文刻。廖注云，「当作刺。」翁乃立学，选吏子弟就学。遣隼士张叔等十八人东诣博士，受七经，还以教授。刘本脱教字，存空格。李本脱，不空。学徒鳞萃，蜀学比于齐鲁。巴、汉亦立文学。孝景帝嘉之，令天下郡、国皆立文学。因翁倡其教，蜀为之始也。孝武帝皆征入叔〔等〕为博士。叔明天文？张、吴本作灾。同。异，始作《春秋章句》。官至侍中，扬州刺史。此下，钱写本有四空格。刘本提行。张本「章句」与下八字提为一行。而注云「十字当接『春秋』下书。」盖所据元丰本提行，李氏嘉泰本已改正。

元光四年，置蜀【四】〔西〕部都尉。旧各本皆作「四部都尉。」查《班志》各郡多有都尉治，蜀郡无，广汉郡有阴平道为北部都尉治。刘昭《郡国志》广汉属国注。「故北部都尉，属蜀郡。」蜀郡属国：「故蜀西部都尉。」犍为属国：「故郡南部都尉。」（谓前汉犍为郡之汉阳都尉。）是蜀郡原有北、西、南部都尉，无所谓「四部都尉」也。其北部都尉后属广汉郡，南部都尉后属犍为郡。皆当于分郡时割。则武帝元光四年安得置四部都尉？其西部都尉，治汉嘉，「故青衣。」青衣「高后六年」开。则武帝因开邛笮，乃置西部都尉于青衣。非元光四年置四部都尉明矣。兹改正。元鼎二年，立成都十八郭。廖本注云：「当作门，见《蜀都赋》及刘渊林注。」于是郡县多城观矣。

〔建元〕六年，旧各本俱脱建元字。查《班志？犍为郡》云「建元六年开。」则此云「六年」是建元六年也。上文叙蜀郡建设，已至元鼎二年。此下叙分郡建置，为另一分节，故自建元另起。旧传钞者误连写之，碍建元字，妄删，作为元鼎之六年，大谬。兹补正。分〔蜀〕、广汉置犍为郡。《巴志》已云：「高帝分巴、蜀置广汉郡。武帝又两割置犍为郡。」谓牛鞞、资中初属广汉、后与蜀郡之武阳、南安、樊道为犍为郡也。故补蜀字。元封元年，分犍为置？柯郡。张、吴、何、王、浙本作牂牁，李本作？。廖本注云，「按《地理志》，元鼎六年开。」今按《武帝纪》，「定西南夷，以为武都、牂牁、越嶲、沈黎、文山郡」在元鼎六年。其明年十月改称元封元年。开地置郡，首尾踰年，史家合并言之，非错谬也。二年，分？柯置益州郡。此下，廖本又注，「按《地理志》元封二年开。」既非有异，不当注。【六年】以广汉西部〔白马为武都郡〕，蜀南部邛为越嶲郡，北部冉、駹为

汶山郡，〔西部〕【邛】笮为沈黎郡，合置二十余县。此段旧刻谬乱特甚。兹按《史记》《汉书》《西南夷传》与两《汉志》订正常氏原语，说详本注。删六年者，武帝开此诸郡在元鼎六年开始，经用兵，置县，升报，定案，于元封二年全部完成。常氏赅置益州郡叙入，皆承上文元封二年事讫为言，与《西南夷传》称元鼎六年开置此诸郡县为一事，只所举始事，讫事之年度异耳。旧传钞者妄依《

西南夷传》窜入「元鼎六年」字。再转钞者，又以元鼎在元封前，删元封字，以适二年之文。下文诸脱字、衍文，率因传写讹乱。宋刻昧于地理，忽于校勘，混于年度、从其谬文。清代校勘诸家，率皆迷惑不解。顾广圻最先提出疑问于校稿中，廖刻缘之注「越嶲郡」下曰：「按《地理志》，元鼎六年开。考《汉书·西南夷传》武帝建元六年，置犍为郡。又二十四年为元鼎六年，置柯郡及越嶲郡、沈黎郡、文山郡、武都郡。又二年为元封二年，置益州郡。《地理志》同。以订此文，先后舛驳特甚，必经宋人改窜，遂不可通耳。」又注「广汉西部」下云「当有脱」。注「汶山郡」下云「当有西部二字」。皆不能得常氏本旨。顾观光改「西部邛笮」句为「西部笮都」，而不能于「蜀南部」下补邛都字，广汉西下补「白马为武都郡」字。亦由昧于地理实际，不敢肯定史文。然已得其意矣。其「校勘记」云：「原脱西部二字。笮都误邛笮。按《汉书·西南夷传》……然则越嶲治邛都，沈黎治笮都，不得连言邛、笮也。今改正。又上文广汉西部，下脱『白马为武都郡』六字。『蜀南部』部误郡。又脱邛都二字。冉駹駹误庞（谓张、吴、何、李本），并当依《汉书》改补。」此可取者。天汉四年，罢沈黎，置两部都尉：一治旄牛，主外羌；廖本注云「当有徽字。」无取。一治青衣，主汉民。

孝宣帝地节三年，罢汶山郡，置北部都尉。时又穿临邛蒲江盐井二十所，增置盐铁官。

八

蜀自汉兴，至乎张、吴本作于。何、王、浙本作于。哀平，皇德隆熙，牧守仁明。宣德立教，风雅英伟之士，命世挺生，感于帝思。于是玺书交驰于斜谷之南，玉帛践刘、李本作戈戈二字。乎梁、益之乡。而西秀彦盛，或龙飞紫阁，允陟璇玑，或盘桓利居，经纶皓素。故司马相如耀文上京，杨刘李本作扬。他各本作杨。子云齐圣广渊，严刘李本作庄。君平经德秉哲，王子渊此上十字钱本写脱。才高名廖本作明。隼，刘、《函》本作？。李仲元湛然岳立，林翁廖本作公孺张、吴、何、王、浙本作儒。训诂《函》、廖本作诂。玄元丰本作立。钱、《函》本作互。明刻本作玄、清刻本作元。远，何君公谟明弼谐，王延世着勋河平。其次，杨壮、《司马相如传》作庄。何显、得元丰本作德。意

之徒，恂恂焉。斯盖华岷之灵标，江汉之精华也。元丰本作者。故益州刺史王襄悦之，命王褒作《中和颂》，令胄子作《鹿鸣》声歌之，以上孝宣帝。帝曰：「此盛德之事，朕何以堪之。」即拜为郎。降及建武以后，爰迄灵献，文化弥纯，道德弥臻，赵志伯三迁台衡，子柔兄弟相继元辅，司空张公宣融皇极，太常仲经为天下材英，广陵太守张文纪，号天下整理，武陵太守杜伯持，能决天下所疑，王稚子震名华夏，常茂尼流芳京尹。其次，张俊、秦宓，英辩廖本作辨。博通，董扶、杨厚，字当作序。究知天文，任定祖训徒，同风洙泗。其孝悌则有，姜诗感物寤灵，禽坚精动殊俗，隗通《先贤志》云：「隗相字叔通。」石横中流，吴顺赤乌来巢。其忠贞，则王皓陨身不倾，朱遵绊马必死，王累悬颈州门，张任守节故主。其淑媛，则有元常、纪常、程璜元丰及廖本作●，他各本作玦。及吴几张、吴、何、浙本作几。《函海》注「应作『几』。」先络，郫之二姚，殷氏两字当作贞。女，赵公夫人。自时厥后，龙宗有鳞，凤集有翼，搢绅邵右之畴，比肩而进，世载其美。是以四方述作有志者，莫不仰其高风，范其遗则，擅名八区，为世师表矣。其忠臣孝子，烈士贞女，不胜咏述。虽鲁之咏洙泗，齐之礼稷下，未足尚也。故「汉征八士，蜀有四焉」。

九

然秦惠文、始皇，克定六国，辄徙其豪侠于蜀；资我丰土，家有盐铜之利，户专山川之材，居给人足，以富相尚。故工商钱写作●。致结驷连骑，豪族服王侯美衣，娶嫁疑当作妇。设太牢之厨膳，归《函海》作妇。女有百两之徒车，送葬必高坟钱写作坟。瓦椁，当作棺即陶棺。祭奠而羊豕夕牲，赠襚兼加，赠贖过礼，此其所失。原其由来，染秦化故也。若卓王孙家僮千数，程、郑各八百人；而?公从禽，巷无行人；箫、鼓歌吹，击【锺】〔钟〕廖本作锺。肆悬；富侔公室，豪过田文；汉家食货，以为称首。盖亦地元丰、张、吴、何、王本作池。沃土丰，奢侈不期而至也。此下蜀郡文，旧皆误连。而廖本原作分章另起，兹分篇。

十

蜀郡，州治。属县五。旧各本皆作五。廖本注云「当作六。」今按：后文成都、郫、繁、江原、临邛、广都，明六县，而云五者，常氏原不计成都。李氏京邑，比于长安、洛阳令。不同于他县故也。国亡后重写，偶未改耳。当作六。户，汉廿七万，晋六万五千。去洛三千一百二十里。东接广汉。北接汶山。西接汉嘉。〔南接〕二字原脱。犍为。此下，旧本或连，或空格。叙郡治城市，当另起。

州治【太】大廖本作太。城。郡治少城。西南两江有七桥：直西门郫江【

中】上上字，元丰本黑巴，嘉泰本作中。兹依《水经注》引改作上。（曰）旧各本脱曰字，下各桥并有。兹依《水经注》、《初学记》引文补。冲【治】（里）桥。里字，刘本作治。他各旧本皆作治。《水经注》、《初学记》、《后汉书》注引并作里。赵一清《水经注释》曰：「是唐人写本避高宗讳耳。」今按，下固云「蜀立里多以桥名」，冲里不误，冲治无义。兹改正。下同。西南石牛门曰市桥。（其）下，石犀所潜渊【中】也。旧各本省其字，衍中字。《水经注》云：「桥下谓之石犀渊。」兹据补删。（大）城南（门）依《水经注》补二字。曰江桥。南渡流（江）《括地志》：「大江，一名汶江，一名流江，一名笮桥水。」《元和志》：「大江经成都县南七里，蜀中又谓为笮桥水。此水濯锦鲜于他水。」据此知流下原脱江字。曰万里桥。西上曰夷里桥。《水经注》官本作夷星桥。赵本作夷里桥。朱本作夷桥。上曰笮桥。上字，《水经注》作下。廖本注云「当作亦」。缘《寰宇记》误也。今按此四字，常氏因夷里桥所加自注语也。谓夷里桥更上检江有笮桥，不在七星桥之列。【桥】（又）各本旧作桥字。廖本注云「当作又」，是。盖传写又字小偏致误。从冲【治】（里）桥西【出】（北）廖本注云「当作北」。《初学记》正作北。折曰长升桥。郫江上，西有永平桥。长老传言：李冰造七桥，上应七星。故世祖谓吴汉曰：「安军宜刘、李、钱、《函》本作置。他本同《水经注》作宜。在七星（桥）间。」星下当有桥字。《水经注》引作「七桥连星间」。桥字不可少。城北十里有《水经注》作曰。升仙桥，有送客观。司马相如初《水经注》引作将。入长安，题市门曰「不乘赤《水经注》引作高。车驷马，不过汝下」也。市门，《水经注》引作其门。廖本注：「当作其。」无取。【其郫西上有永平桥】此八字与上文重复，当衍。参看附二《成都七桥考》。于是江众多作桥，故蜀立里多以桥为名。其大江，自湔堰下至犍为有五津：始曰白华津；二曰里津；杨慎《丹铅录》，作「万里津」。三曰江首津；四曰涉头津，涉字，刘、李本作步。钱、《函》、廖本作涉，元丰与张、吴、何、王本作沙。顾广圻校稿云，「《李志》云，自沙头津济，即此。」今按，西南夷语，渡头曰步。或加水作涉。仍读如步。「涉头」，犹今云渡口。本书《李志》沙头津，字讹也。刘璋时，召东州民居此，改曰东州头；五曰江南津。入犍为为字，吴本作黑巴、何本空脱。他本作为。有汉安桥，玉津，东沮津。【津亦七】桥、二津皆在犍为郡界。因述蜀郡津梁并及之。其时蜀地桥少，故列举殆尽。津渡甚多，常氏举其尤当冲着名者耳。何能有此三字？顾广圻校稿，此上有眉批云：「此按语，误入正文。」又有顾秋碧泐去，批云「不然」。廖刻仍存此三字。兹删。

始文翁立文学精舍，讲堂作石室，【一作玉室】元丰本作「一曰玉室」

，小字双行。盖前人所加按语。嘉泰本乱入正文。廖本作字下注云「当作名」。顾观光改作曰。注云：「曰，原误作。廖谓当作名。今依《艺文类聚》六十三，《太平御览》百七十六改。」在城南。永初后，堂遇火。太守陈留高?元丰本作瞬。音舜。用目示意也。春秋文七年《公羊传》：「?晋大夫使与公盟。」更修立，又增造二石室。州夺郡文学为州学，郡更于夷里桥南岸道东边起文学，有女墙。其道西城，故锦官也。锦【工】〔江〕廖本改作「锦工」。非。织锦濯其中《初学记》引作「流江中」。则鲜明，濯他江则不好。《初学记》、《事类赋注》引，并作「不如」。故命曰锦里《初学记》引作锦城。也。西又有车官城。元丰本车作军。缘下文讹。其城东、西、南、北，皆有军营垒城。此句，旧皆误连上文。兹分。谓郡城四方各有驻军营垒城。其郡四出大道，道实二十里有衢。今言十八里者，昔蜀王女未嫁，年二十亡，王哀悼，不忍言二十，故言十八也。王女墓在城北，今王女陌是也。

十一

其太守着德垂绩者，前汉莫闻。文翁，已前述。建武以来，有【弟】〔第〕廖本作弟。五伦，廉范叔度，特垂惠爱。百姓歌之曰：「廉叔度，来何暮。来时我单衣，去时重当作有。五?。」其后，汉中赵瑶，自扶风太守来之郡，司空张温谓曰：「【弟】〔第〕五伯鱼从蜀郡为司空。今扫吾第以待足下。」瑶换张、吴、何、王本作与。广汉。陈留高?亦播文教。太尉赵公，初为九卿，适子宁还蜀，?命为文学，撰《乡俗记》。【亦】〔其〕各旧本作亦。兹改。能屈士如此。广汉王商，犍为杨洪，皆见咏怀。及晋建西夷府，太守多迁为西夷校尉。亦迁益州刺史。

十二

成都县 郡治。有十二乡，五部尉。汉户七万，《前汉志》，「户七万六千二百五十六」。晋三万七千。名难治。〔顺帝〕时，原脱时上字。据《后汉书?邛都夷传》「顺桓间为越嶲太守」，则作成都令当在迁太守前。顺帝在位十九年，则作成都令在顺帝初，据补二字。广汉冯颢为令。【而】当衍。太守京兆刘宣不奉法。颢奏免之。刘、钱、《函》本有免字，在句首。张、吴、何、王、浙本字作令。廖本移免至奏下。兹从廖本。立文学，学徒八百人。实户口万八千。开稻田百顷。治【有】〔绩〕刘、钱、《函》、廖本作有。张、吴、何、王、浙本作迹。兹作绩，谓考绩语也。尤异。后有广汉刘庞刘、钱、《函》本作庞，下亦作庞，《先贤志》讹作宠。为令，大姓恣纵，诸赵倚公，故多犯法，濮阳太守赵子真，父子强横，庞治其罪，莫不震肃。承上大姓为句。郫民杨张、吴、何、王、浙本作杨、刘、钱、《函》、廖本作阳。伯侯奢侈，大起冢营。因庞为郫令，伯侯遂徙占成都。庞复为成都，此下当有脱文。疑

脱「召伯侯教而宥之」七字。不召无以称其明。不教，无以称其职。不宥，无以称其德。豪右敬服。有蜀侯祠。【大】〔四〕姓宋刻与刘、钱、《函》本作四姓。张、吴、何、王、廖本作大姓。浙本剗改作四。有柳、杜、张、赵、郭、杨氏。此下钱、《函》本有空位。《函海》注云：「吴、何本空作豪字。」盖元丰本黑巴，张本补。富，先有【程、郑】〔罗袞〕、程、郑在临邛。罗袞乃在成都。均见《货殖传》。?公，后有郭子平。奢豪，杨伯侯兄弟。刘、钱、《函》、廖本此亦作杨字。

郫县 郡西北六十里。冠冕大姓何、罗、郭氏。

繁县 郡北九十里。有泉水，稻田。三张为甲族。

江原县 郡西，渡大江，滨文井江，去郡一百二十里。有青城山，称江祠。此下，钱写本有空位，刘、《函》二本直空至行末。疑有脱文。张、吴、何、王、廖、浙诸本连缮。安汉，上、下朱邑出好麻，黄润细布，有羌筒李本作铜盛。小亭，有好稻田。此下，刘、钱、《函》本有空位。他各本连。东方，常氏为大姓。文井〔江〕旧脱江字。廖本注云「当有江字」。兹依《水经注》补。上有【守捉】〔

常堤〕元丰本作「守堤」。嘉泰改「守捉」。按唐制，边徼有守捉，为兵站，以防蕃夷混入与汉族人奸出。江原腹县，不当有。《水经注》云：「文井江又东，径江原县。县滨文井江。江上有常氏堤，跨四十里。」明是引用《常志》。节引，故常下增「氏」字。常氏本文承上「常氏」为言，固可省云「常堤」二字。传写者讹常为守。李璽误缘《唐书》文改作「守捉」耳。兹改还。三十里，上刘、钱、《函》本作「土」。他各本作上。应是土字为讹。有天马祠。

临邛旧各本作邛，廖本作邛。县 郡西南二百里。本有邛民。秦始皇徙此字，钱写本作空格。张、吴、何、王、浙本作从。《函海》同，而注云：「刘李本作徙。」上郡〔民〕原脱民字。实之。有布濮水，从布濮来合【文】〔火〕井江。廖本讹作文井江。有火井，夜时光映上昭。民欲其火【先】〔光〕，元丰本与廖本作先，属下句。非。他各本作光。以家火投之，顷许，如雷声，火焰出，通耀数十钱写作千里。以竹筒盛其光当作气。藏当作然。之，可拽行终日不灭也。井有二水，廖本注「二」下云「当有误」。今按：二水，当作齐水。谓盐水也。已详6章之注。盖火井之民，习于省写齐字，但用字头，常氏用之，传讹为二也。取井火煮之，一斛水得五盐。家火煮之，得无几也。有古石山，有石矿，大如蒜子。火烧合之，成流支铁，元丰本作铁。下同。甚刚。因置铁官。有铁祖庙祠。汉文帝时，以铁、铜当有山字。赐侍郎邓通。通假民卓王孙，岁取千匹。故王孙货当作货。累巨万亿，邓通钱亦尽按《佞幸传》

当作布。天下。王孙女文君，能鼓琴。时有司马长卿者，临邛令王吉与之游王孙家，文君因奔长卿。汉世，县民陈立，历巴郡、牂柯、天水太守，有异政。陈氏、刘当是「郑」字讹。氏为大姓冠盖也。按《士女目录》，临邛仕宦，唯陈立，郑廛。刘氏无闻。故疑刘字讹。

广都县 郡西三十里。元朔二年置。疑原是「本治樊乡。元朔二年徙」九字。传钞中脱讹。《蜀王本纪》云：「蜀王本治广都之樊乡。后徙成都。」本书亦谓成都、新都、广都为蜀之三都。又李冰穿广都盐井诸陂池。则秦时应已置广都县矣。或缘汉初曾废并，武帝复置而徙其城，世遂传为新置。常氏误援之耶？有盐井、渔田之饶。大豪冯氏，有鱼池、盐井。【县凡有小井十数所及渔田之饶】《函海》注：渔「何本作鱼」，田「应作井」。按此十三字是后人批注语，宋槧误入正文。大井、小井之名，出于五代之世，晋无有也。江有鱼钱、《函》本作鲁。刘、李、张、吴、廖本皆作鱼。鱼、鲁，古文每混。漕梁。山有铁矿。江西有安廖本注云「当有误」。审不误。稻田，穿山崖过水二十里。汉时，县民当作人。朱辰，字元燕，为巴郡太守，甚着德惠。辰卒官，郡獯民北送及墓。獯蚕鼓刀辟踊，感动路人。于是葬所草木顷许皆仿之曲折。迄今蜀人，莫不叹辰之德灵，为之感应。今朱氏为首族也。

成都市官，本有长，建武元丰本作建安。十八年省。

蜀郡，太康初按《晋书·武帝纪》及《成都王颖传》初当作末。属王国，改号曰成都内史。王改封，乃复旧。

十三

广汉郡，高帝六年置。属县八。汉户十七万，晋四万。去洛三千里。南去成都百二十里。西接汶山。北接梓潼。元丰本作潼。东接巴郡。（南接蜀犍为）。原脱南接一句。盖以南去成都句代蜀郡也。然广汉西南接犍为之牛鞞、资中界。此不当省。本治绳乡。《水经注》引作乘乡。又作沈乡，云姜诗居。实一地。安帝永【和】（初）中阴平、汉中羌反，羌乱发于安帝永初元年。汉中羌乱发生于永初四年。永和为顺帝年号，上距永初三十余年。羌乱已平矣。故改一字。元初二年移涪。《水经注》引作「永初二年」，亦误。后治雒元丰本作。下同。城。王莽改曰（新）【就】都。刘、李本作新都。他各本皆同《汉志》作就都。公孙述名曰子同。益州以蜀郡、广汉、犍为为「三蜀」。旧各本不重为字。廖本加。当有。土地沃美，人士俊义，此下旧各本皆有字。顾广圻校稿批云，「上为字错压下」。廖本删。当删移。一州称望。【然】似为赘文。汉选此下浙本有为字。并挤刻下蜀郡字。蜀郡、广汉太守，每重德刘本作得。他各本作德。疑重德上脱一字。高俊。故前（有）廖本脱有字。他本具。赵护、疑当作「楼护」。见《游侠传》。赵护徒以平郑躬乱入史。常氏未言郑

躬事，即不当列赵护。【弟】〔第〕五伯鱼，见《蜀郡》。后有蔡、陈，表章礼物，殊于诸郡。其太守着功德者，有刘【感】〔咸〕据《后汉书?独行?李业传》改。孙【宾】〔宝〕依《汉书》七十七改。蔡〔茂〕原脱。顾广圻校稿云：「蔡茂，在《大同志》，又《士女赞》。陈宠。四部备要本陈下空二格夺「宠伯」二字。【伯鱼】此广汉太守。浅人妄缘上文夺茂、宠填「伯鱼」字也。〔茂〕自郡径迁司徒。宠亦至三公。而【?】〔●〕廖本从衣作?。讽、尹睦、鲜于定、《四部备要》本夺定字，只空位。赵瑶皆公望也。薛鸿，疑当作汉。说在注。辈，卿佐也。【而】许靖亦为上公。【及】何祗、常闾刘、钱、吴、何、《函》、王诸本作合。李本作闾。廖本改作闾。皆有称。此下，张、吴、何、王、浙本皆有一望字。并下连。于其上空格。刘、李、钱、《函》、廖本但空格，无望字，兹从。以处州中，益州恒明各本缺笔。治此郡。

初平中，益州牧刘焉自绵竹移雒县城。筑阙门，云其地不王。云上当有占字。乃留孙修《三国志》作循。吴、何本作修。据之。建安十八年，刘先主自涪攻围，且一年。军师庞统中流矢死。先主痛惜，言则涕泣。广汉太守南【杨】〔阳〕廖本南阳作南杨，误，兹据钱本等改回。张存曰：「统虽可惜，违大雅之体。」先主怒曰：「统杀身成仁，非仁〔者〕廖本无者字，兹依钱本等补。乎。」即免存官。十九年夏，雒城拔。何本作牧，与他旧本并有「雒城援」三字连。廖本无。兹从廖本，删三字（援，李本作接）。襄阳马良书诒刘、李本作诏，吴、何本作诣。《三国志?马良传》作与。诒同贻。诸葛亮曰：「承雒城何、王本作县。已下，尊兄配业光旧各本作先。《函海》云「应作光」。廖本改作光。良本作固作光。国，魄兆见矣。」时州或治成都，时复治雒。为蜀渊府。

十四

雒县 郡治。【泛】〔沈〕旧各本讹作泛。廖本注「当作沈」。乡旧各本「泛乡」上连，下乃空格，甚至提行。以「郡治泛乡」为句。兹移正。有孝子姜诗田【地】宅，姓族。〔大姓〕有谭、李、郭、翟氏。

绵竹县 刘焉初所治。绵与雒，各出稻稼，亩收三十斛，有至五十斛。旧各本皆作「十五斛」。廖本改作「五十斛」。是。汉时，任定祖旧各本此下有安字。廖本删。是。以儒学教，号侔洙泗。有多士，秦、杜为首族也。

什【仿】〔郝〕廖本作仿。县 山出好茶。杨氏为大姓。美田。有盐井。

新都县 蜀以成都、广都、新都三都，号名城。有金堂山。当作峡。水通于巴。汉时五仓，名万安仓。有枣，鱼梁。多名士，有杨厚、当作序。董

扶。当有误。又有四姓马、史、汝、郑者也。

五城县 郡东南。有水通于巴。汉时置五仓，发五县民，尉部主之。「尉部」当倒。后因以为县。（玄武山，一名三隅山，在县东二里。其山六屈六起。山）此处原有脱。用《寰宇记》引文补二十字，当旧写本一行。出龙骨。云龙升其山，值天门闭，不达，堕死于此。后没地中。钱写本脱中字。故掘取得龙骨。

郫县 有山原田，富国盐井，濮疑当重濮字。出好枣。宜君山出麋，顾观光校作麋。尾特好，入贡。大姓，王、李氏。又有高、马家，世掌旧各本作常。廖本改作掌。部曲。蜀时，高胜、马秦旧本皆作泰。廖本依《李严传》改作秦。皆叛，伏诛。

广汉县 有山原田。蜀时，彭【义】（兼）廖本注云「当作兼」。《三国志》传文不误。有俊才。晋世【改】旧各本皆只此改字。廖本注云：「当作段。下当有容字。段容见《后贤志》。」（段容）号令德；故二姓为甲族也。

德阳县 有青石祠。山原肥沃，有泽渔之利。士女贞孝。唐百川校云：《御览》五百五十六引，作「山原沃美，有泽原之利。士女多贞孝。」望山乐水，土地易为生事。车骑将军邓芝此下，顾观光依《御览》补「方之邓林」四字。雅有终焉之思，后遂葬其山。太守夏侯慕《三国志·秦宓传》作纂。未定孰是。时，古濮为功曹。康、古、袁氏为四姓，大族之甲者也。钱写本无也字。

刘氏延熙中，分广汉四县置东广汉郡。咸熙初省。泰始末，《晋书》作泰始二年。又分置新都郡。太康省。末年，又置【蜀】（新都）王国晋世无「蜀王国」。按《后贤志·常璩传》当作「新都王国」。蜀郡常璩为内史。永嘉末省。按《晋书·成都王颖传》：「永嘉中，立东莱王蕤子遵为颖嗣，封华容县王。」是颖初封成都王，失权后降封新都王。至永嘉继绝世，乃立遵为县王。然则新都王国已除废。当在永嘉五年，颖败死时国除也。

十五

犍为郡，孝武晋代人当称汉武。盖李寿国号汉，故凡汉帝皆不加汉字。建元六年置。时治犍。此下廖本注云「当有属」字。今按《汉志》十二县无犍。若治犍时即不是属十二县。应是下脱「其后」二字。谓犍属牂柯后，乃为十二县也。（其后）县十二，【汉】户十万。犍，故犍为地【是】也。犍有犍山，见《保干图》。元丰本此下空五格。刘、张本提行。武帝初，欲开南中，令蜀通犍、青衣道。建元【

年】（中），旧各本皆作「是元年」。廖本改作「建元年」，又注「年」「当作中」，兹从廖本。犍道令通之，费功无成，百姓愁怨。司马相如讽

谕之。司上当有「帝使」二字。使者唐蒙将南入，以道不通，执令，将斩之。令廖本无令，此据钱本等补。叹曰：「忝官益土，恨不见成都市。」蒙即令送成都市而杀之。蒙乃斩石通阁道。故世为谚曰「思都邮，斩令头」云。后蒙为都尉，治南夷道。元光五年，郡移治南广。太初二字旧脱，廖本据《水经注》补。四年，益州刺史任安城武阳。孝昭元年，郡治樊道，后遂徙武阳。至晋，属县五，户二万。去洛三千二百七十里。东接江阳。南接朱提。北接蜀郡。西接【

广】汉〔嘉〕。旧各本俱作「广汉」。顾广圻校稿，圈「广汉」，改「汉嘉」。批「癸酉校定」字。廖本不改，注云「当作汉嘉」。兹径改。王【桥】（乔）浙、廖本作桥。升其北山。彭祖家其彭蒙。元丰本作蒙，他各本作蒙。廖本于家字下注云「当有误」。此字下云「当作冢」。查顾广圻校稿云：「蒙当作冢。彭冢见《水经注》。」今按，彭蒙，山名。《岑彭传》作彭亡。《桓温传》作彭模。刘昭引《南中志》作彭望。《元和志》云「亦曰平无」。《寰宇记》作「彭女山」，「又名彭亡山，亦云平模山。」《水经注》：「江水自武阳东至彭亡聚，……谓之平模。」下云：「此地有彭冢，言彭祖冢焉。」非谓山名「彭冢」也。蒙、蒙、模、亡、无、汝音近，蜀人山名不当混为冢字。白虎仁于广德。宝鼎见于江溉。刘、李本作江流。绥吴、何、王本误作绥。和【五】（元）年，绥和只二年，成帝崩。五字当是元字之讹。又上宝磬十六。刘向以为美化所降，用立辟雍。此下，旧本皆有而字，缀其下八字承上为句。大谬。兹删而字，以士、女八字属下。说在注。【而】士多仁孝，女性贞专。王莽改曰西顺，郡人不会。更始都南阳，远奉贡职。及公孙述有蜀，郡拒守。述伐之。顾观光校云：「《书钞》百十八，伐作攻。与《御览》合。」郡功曹朱遵逆战，众寡不敌。遵绊马死战。当倒作战死。遂为述所并。而任君业闭户，费贻素隐。光武帝嘉之曰：「士大夫之郡也。」

郡去成都百五十里，渡大江。昔人作大桥，曰汉安桥。顾广圻校稿批「安汉。《水经注》」五字。今按：安汉，巴西县名，犍为不至袭用。他汇书亦未见作安汉桥者，《水经注》亦误倒耳。广当作长。一里半。每秋夏水盛，断绝。岁岁修理，百姓苦之。建安二十一年，太守南阳李严，乃凿天社钱写本误作柱。山，寻江通车道，车字，元丰本作东。顾广圻校稿批云「《水经》州三无」。廖本注云「当衍」。今按：车字不误。后汉末，成都平原与彭眉平原间已行鹿车也。省桥【梁】，〔渡〕三津，旧本皆作「省桥梁三津」。廖本删梁字。皆与地理实际不合。审旧本梁字为渡字讹。谓省汉安桥，改由天社山下渡三津以通车道。说详注与图。吏民悦之。严因更造起府寺，观〔楼〕壮丽，旧脱楼字。观楼、射兰，见本卷第五章。为一州胜宇。二十四年，黄龙见武阳，钱

写本武下衍功字。赤水九日，蜀以〔为〕刘氏瑞应。其太守，汉兴以来，鲜有显者。

十六

武阳县 郡治。有王【桥】〔乔〕、浙、廖本作桥，钱本等作乔，兹据改。彭祖祠。蒲元丰本作藉。廖本注云「当作藉」。江此下廖本又注云：「当有为字，见《水经注》。」大堰灌郡下。六〔水〕门水字用《水经注》补。有朱遵祠。山出铁及白玉。疑当作土。特多大姓，有七杨、刘、钱、《函》本作阳。五李诸姓十二也。疑「大姓」下有脱文。

南安县 郡东四百里。治青衣江会。县溉，县字《水经注》作悬。古字通。有名滩，一曰雷垣，二曰盐溉。李冰所平也。《水经注》引此作「悬溉有汉名垒坻。亦曰盐溉，李冰所平也」。顾广圻校稿据以反改本书。廖本亦据以入注。兹不取。有柑橘官社。柑字当衍。汉有盐井。（南安、武阳皆出名茶，多陂池。）此十一字，系常氏自注语。原当是双行小字，不害正文。兹加括弧。西有熊耳〔峡〕。旧脱一字。廖本注云：「当有峡字。《续汉志》引不误。」南有峨眉山，山去县八十里。《孔子地图》言，有仙药。汉武帝遣使者祭之，欲致其药，不能得。此二十三字，疑后人窜入。有四姓，能、宣、谢、审、五。大族：杨、费。「有四姓」至此句疑有脱误。又有信士吕孟真，纪至行也。

樊道县 在南安东四百里。距旧各本作拒。廖本改作距。二字古通用。郡〔八〕百里。按南安县文推当有八字。高后六年城之，治马湖江会。水通越嶲，本有樊人，故《秦纪》言樊童之富。汉民多，渐斥徙之。有荔芰、张、何、《函海》本作支。刘、钱本同廖本。姜、蒟。滨江有兵兰，刘、钱、《函》本作栏。张、吴、何、王本有注云：「《后汉书》注引本志云：『有玉兵兰』，疑『兵栏』误。」今按：栏、兰古通用。蜀王兵栏，已见前本卷6章之注。李冰所烧之崖有五色，赤白映水玄黄。鱼从楚廖本注云：「当作樊，见《水经注》。」来，至此而止，畏崖映水也。《函海》注云「何本少『所』字。」又空此字。张、吴本已然。有韩原素祠。又有孝子隗通，为母汲江【裔】〔膺〕旧皆作裔，廖本注云：「当作膺，见《水经注》。」是水，天为出乎石生元丰本作至。江中。廖本注江字下云「当有膺字。」今石在马湖江。而孝子吴顺【奉】〔养〕廖本作奉。母，赤乌巢其门。崩容江，浙本无容字，作空位。出好磨石。【崩】江廖本删崩字。是。多鱼害。张、吴、何、王、浙本俱无害字。张误删也。民失在征巫，好鬼妖。大姓吴、隗。又有楚、石、薛、相者。

牛鞞县 受新都江。去郡三百里。元鼎《水经注》作元封。二年置。【相】〔有〕旧皆作相，应是有字之讹。廖本注云：「当作有。下属。」阳明盐

井。程、韩氏为冠盖之族。此下，刘、张、吴、何本接写资中县，不提行。《函海》本有小注隔之。钱写本与廖本提行。

资中县 受牛鞞江也。此下，宋、明旧本有「江阳郡」三字，提行。《函海》本、廖本乃径接「先有」以下三十六字。先有王延世着勋河平。后有董钧为汉定礼。王、董、张、赵为四族。二县在中（水），旧各本脱水字，即不成文。兹补。中水，即沱江。此云牛鞞江者也。多山田，少种稻之地。廖本此下注云：「以上三十六字，旧错简入《江阳郡》下，今移正。」未知《函海》本已先移正矣。

十七

江阳郡，旧刻本此下错入资中县「先有王延世」至「种稻之地」三十六字。《函海》本与廖本先已移正。本犍为枝江都尉，建安【十】八年置郡。原衍「十」字。汉安程（征）、石谦白州牧刘璋求立郡。璋听之，以都尉、广汉成存为太守。属县四。户五千。去洛四千八【百】（十）廖本十作百，非。里。东接巴郡。南接？张、吴、何、王本作牂。下同。柯。李本作？。西接【广汉】犍为。钱、《函》及张、吴、何、王、廖本皆作「西接广汉、犍为」。《函海》注云「刘、李本无『广汉』二字。」廖本注「当衍广汉二字」。查郡西界亦不当与广汉接。径省之。北接广汉。有荔茭、巴菽、桃枝、蒟、给橙。廖本注云：「当有客字。」俗好文刻，廖本注云：「当作刺。」少儒学，多朴野，盖天性也。

江阳县 郡治。治旧各本不重。廖本有。江、雒会。有方山兰祠。刘昭《郡国志》注引此文，无方字。江中有大阙、小阙。季春，黄龙堆没，阙即平。昔云，世祖微时，过江阳，有一子。望气者曰：「江阳有贵儿气。」王莽求之，县人杀之。后世祖为子立祠，谪江阳民不使冠带者数世。有富【义】（世）盐井。本名富世盐井，后周因之置富世县。唐人避讳作「富义」。又郡下百二十里者，当是有字讹。曰当衍伯涂鱼梁，云旧各本皆作六。廖本改作云。当作云。伯氏女为涂氏妇，造此梁。张、吴、何、王本无「造此」二字。他各本有。浙本挤刻有。四姓，王、孙、程、郑。八族，又有魏、赵、先、周也。钱写本此下有小注云：「有荔支、巴菽、桃枝、蒟、给橙字，与上文《巴志序》所称果蔓名大同小异。」盖元丰本已有之校批语。嘉泰本存之。张本移郡序下。李本在书头。《函海》本注云：「李本，小注在上段书头。是本江阳县云云接上段为一，故置小注于『魏赵先周』句下。」

汉安县 郡东元丰本作西。五百里。顾广圻校稿据《一统志》改此句为「在郡西五十里」。廖本于东字、百字下并注云「当有误」。今按，当作「郡东三百里」。土地虽迫，山水特美好。宜蚕桑，有盐井。鱼池以百数，家家有

焉。一郡丰沃。四姓，程、姚、郭、石。八族张、季、李、赵辈。而程、石杰立，郡常秉议论选之。

符钱写作苻。县 郡东二百里。元鼎二年置。治安乐水会。此下廖本注云「当有水字」。东接巴【蜀】顾广圻朱改蜀作郡字。又批「癸酉」字。廖本注云「当衍」。乐城。南【水】廖本注云「当衍」。通平夷、旧皆作羌。廖本改作夷。是。警县。永建元年十二顾广圻校稿改作一。批云「据《水经注》州三」。按朱、赵本作「十一」，官本仍作「十二」。兹不改。月，县长赵祉遣吏先尼和《搜神记》作「叔先泥和」。《后汉书?列女传》作「孝女叔先雄」。《水经注》作「先尼和女络」。疑当作「先尼叔和」。先为姓，名尼字叔和。拜檄巴【蜀】〔郡〕顾广圻校稿改蜀字作郡。廖本注云「当衍」。守，过成【瑞】〔湍〕滩，《水经注》官本作成湍，朱、赵本作「成濡」。《范史》作「乘船堕湍水物故」。皆足证原是水旁字。死。子贤求丧，不得。女络《范史》作雄。年二十五，〔有二子并数岁。〕依《水经注》与《范史》补。乃分金珠，作二锦囊系儿头下。至二年二月十五日，女络乃乘小船，至父没所，哀哭自沈。见梦告贤曰：「至二十一日与父尸张、吴、何本作尸。俱出。」至日，父子浮出。县言郡，太守萧登高之，上尚书，遣户曹掾为之立碑。人为语曰：「苻有先络。下当有脱。樊道张帛，求其夫，天下无有其偶者矣。」此下张本有小注云：「按樊道黄帛，张贞妻也。沈身求贞，事颇类此。语乃云。」吴、何、王、浙本并有，刘、李、钱、《函》、廖本无。黄帛事具《先贤志》。《水经注》引《益部耆旧传》亦作「张帛」，从夫姓也。顾广圻校稿批云：「《士女赞》无张字。又无『者矣』二字。」又注云：「广圻按：当云『苻有先络，樊道帛，求其夫、父无有偶』。洛、帛为韵，父、偶为韵也。」今按，不如云「苻有先络求其父，樊道张帛求其夫，天下无偶」亦韵。各书无删「天下」字者。

新乐县 郡西二百八十里。元康五年置。西【楚】〔接〕樊道。旧各本作「西楚」。元丰本小注：「『西楚樊道』四字未详。」嘉泰本注：「『西楚樊道』四字疑误。」并在文末。李本在书头。张本删此注。吴、何、王本并无。顾广圻改楚为近字。廖本注云：「当作通。」意谓水道相通。兹按符县「东接乐城」例改。有盐井。大姓魏、吕氏。

十八

汶山郡，本蜀郡北部冉、駹都尉，孝武元封四年置。廖本封四下注云：「当作鼎六。《汉书?武帝纪》、《后汉书?冉駹夷传》皆有明文。郡立于元鼎六年庚午，省于地节三年甲寅，故凡四十五年也。」今按：常氏非不见《汉书》，此特与之立异者，必有所据。帝纪就决策时言之，方志就实成郡时言之，地

方史与正史记年不同者，往往由此。迟四年者，或是吏民反对立郡，都尉已改太守，仍只行都尉职以慰抚其人，更阅四年绥辑而后成郡。故《帝纪》汶山郡叙在新立五郡之最后也。旧属县八。当作五。户二十五万。去洛三千四百六十三里。东接蜀郡。当云「东接广汉」。对北部言，蜀郡当在南。南接汉嘉。当作「南接蜀郡汉嘉」。西接凉。廖本注云：旧误梁，今改正。州【酒泉】（生羌）。汉魏凉州洮、湟内外皆羌民。洮、湟内者，与齐民同供赋役。洮、湟外者为生羌，北至祁连，南尽赐支，不隶郡县，称为徼外。酒泉郡又在祁连山北，与汶山隔绝。《常志》误与阴平同。兹改酒泉为生羌，俾符实际。北接阴平。有六、为楼薄族之省称。用陈宗祥先生说。夷、羌、胡、【羌】（贗）虏、原作羌虏。兹用《吐谷浑传》改贗虏。即阴平郡之紫羌也。白兰、（蚌）峒钱、廖本作峒，他各本作●。《大同志》作「蚌●羌」。九种之戎。上七种合冉氏与駮为九也。《后汉书·冉駮传》作「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氏，各有部落」。是范氏因六夷、九氏语误凑为七羌之字。牛、马、（旄）、毡、班罽、刘、张、吴、何、王本作斑。钱、《函》、廖本作班。义同。青顿、笔毳、钱、《函》、廖本作笔。他各本作●毳。羊、【羖】（羖）廖本注云：「《后汉书》羖作羖。」兹据改之属。《后汉书》以羊羖比旄毡、班罽、青顿、笔毳为工艺品。是误。当以羊、羖为家畜。特多杂药，名香。土地刚鹵，不宜五谷，唯种（稞）麦。原脱稞字。《范史》同。当补。【而】此字衍。多冰寒，盛夏凝冻不释。【故】此后人缘《范史》文衍。夷人冬则避寒入蜀，庸李本作佣。赁自食，夏则避暑反落，岁以为常，故蜀人谓之作【五】（氏）旧皆作五。兹据《寰宇记》引文改。百石子也。

宣帝地节【元】（三）年，旧各本皆作元年。廖本注云：「当作三。《汉书·宣帝纪》、《后汉书·冉駮夷传》皆有明文。又前云『孝宣地节三年罢汶山郡』者，即此事，亦可证。《太平寰宇记》引作元年，所见本已讹耳。」用本书证，固应作三年。武都白马羌反。使者骆武平之。因旧刻此下接「拜越嶲太守，迎者如云」句，属《越嶲郡序》张璠事。中脱汶山、汉嘉、越嶲三郡文字，约宋刻六页之多。明清校刻诸家，未有觉者。顾广圻校稿开始指出，并辑有各书引文数条。廖本有长注六百十五字说明，并续有辑句。兹更搜讨《史》、《汉》、《三国》、《晋志》、《宋志》，及各方志、地理书与汇书所记三郡文之可能出于《常志》及常氏所引据者，进行补缀。力遵常氏格局、语调、纂组方法，俾成《蜀志》全文。（慰劳汶山郡。吏及百姓诣武自讼：「一岁再役

，更赋至重。边人贫苦，无以供给。求省郡。」郡建以来四十五年矣。武以状上，遂省郡，复置北部都尉。）以上依金陵刻本，《寰宇记》卷七十八引《华阳国志》文补，原误诣作谓，役作度，郡作部，并据他本改正。又都尉上脱「北部」字，用《

后汉书?冉駹夷传》补。（孝安延光三年，复立之以为郡。）十二字用《后汉?郡国志》刘昭注引《华阳国志》补。（已仍为蜀郡北部都尉。灵帝时再为郡。）此据《后汉书?冉駹传》意补。原传云「灵帝时复分蜀郡北部为汶山郡。」则延光后曾复为都尉也。（寻复为都尉。先主定蜀，陈震为都尉，因易郡名为汶山太守。）据《三国志?陈震传》文补。（后主延熙十年，平康夷反。卫将军姜维讨平之。维资此郡，屡出兵狄道。）此据《三国志?后主纪》及《姜维传》补。（

晋平蜀，郡人不附。泰始七年，诸屯兵杀其督将以叛。十年，白马胡叛。刺史皇甫晏讨之，至都安，军叛被杀。后刺史王浚讨平之。）此据《大同志》补。

（于时属县八，户一万六千。）此用《晋书?地理志》补。（元康八年，西夷校尉曲炳讨兴乐乱羌，大为羌胡所破。群羌皆叛，太守但保都安。永宁元年，刺史罗尚遣牙门将王敦讨之。为羌所杀。李雄入成都，汶山太守兰维随尚东走。雄弃其地，以都安属蜀郡。）依本书《大同志》补。

十九

（汶山县 郡治。）此用《晋书?地理志》补。原作「文山」。（本汶江道，）依《后汉?郡国志》。（蜀改。）据《三国志?廖立传》。（汶山在西，有玉轮阪。）用《水经注》文缀。原作「山」，字古通。（濊水、駹水出焉。）六字，刘昭《郡国志》注引《华阳国志》文。濊，《前汉志》作濊，《水经》作濊。（故冉駹界邑也。）依《后汉书?冉駹传》意补。说在注。（其王侯颇知文书。而法严重。贵妇人，党母族。死，则烧其尸。）用《冉駹传》文补。（山岩间多石室，深者十余丈。）用《寰宇记》卷七十八「汶川县」文割补。（有盐溪。山出咸石，煎之得盐。）此据《太平御览》卷五十二引《华阳国志》文，参《寰宇记》卷七十八文补。

（都安县 本湔氐道。）据《前汉?地理志》。（李冰作堰处。）据《蜀志序》文。（蜀曰湔县。有观阪，后主登之，看汶水之流。）据《三国志?后主纪》建兴十四年文补。（县东南皆沃野，）此用《史记?货殖传》文意补缀。（有大芋如蹲鸱也。）七字据颜师古《货殖传》注引《华阳国志》文补。张守节《史记正义》同引，「都安」误作「安上」。蹲作踰。

（广阳县 郡北一百里。）此据《元和志》。《水经注》文为「百二十里」。（本绵鹿道。）依《郡国志》。前汉无道字。（北部都尉治。太康初更

名。)据《水经注》文推定。(有玉垒山，出璧玉，湔水所出。)《郡国志》注「绵虬道」引《华阳国志》文。(连岭九峰，通曰岷山。夏含霜雪，昆仑之仲也。)此用《寰宇记》引王羲之《与谢安书》，论岷山文，并《一统志》缀九峰句补。(一曰沃焦。安乡山，直上六里，岷岭之最高者。遇大雪开泮，望见成都。)二十六字为《寰宇记》卷七十八引《华阳国志》文、《四川通志》作「

其高直上六十里，山有九峰四时积雪」。(山出青珠。)此为《初学记》卷二十七引《华阳国志》文。

(广柔县 郡西百里。)依《元和志》推定。(有石纽乡，禹所生也。)据《水经注》卷三十六文补。(夷人共营其地，方百里，不敢居牧。有过，逃其中，不敢追，)《水经注》作「捕之者不逼」。(云畏禹神；能藏三年，为人所得，则共原之，云禹神灵佑之。)此二十三字，为《郡国志?注》引《华阳国志》文。末句《水经注》作「大禹之神所佑也」。

(蚕陵县 郡北二百二十里。)此据《水经注》：「蚕陵至北部一百二十里」计算补。(本蚕丛邑也。汉武帝元鼎中开为县。)此依《元和志?翼州》文补。(莽曰步昌。)《前汉?地理志》文。(

有蚕陵山。)据《旧唐书?地理志》补。

(升迁县 在广阳西百里。)此定晋升迁县为今黑水位置推定。说详注。(蜀汉立。)依洪亮吉《补三国疆域志》补，下三县同。

(平康县 在郡北三百里。)意推补。(有岷阜，江水所出之处也。)此为《北堂书钞》卷一百五十七引《华阳国志》文。岷原讹作●。《水经注》云：「汶阜山在徼外，江水所导也。」亦当是引《

常志》，岷、汶字古通，《禹贡》作岷。《汉书》作，又作岷。《史记》作汶。《三国志?秦宓传》：「蜀有汶阜之山，江出其腹。」疑常氏原语为「有汶阜之山」，《书钞》夺二字。(江初出，未可滥觞。至北部，始百许步。又西百二十余里至汶山，乃广二百余步矣。)此用《水经注?江水》文补。原引《益州记》，疑亦出于《常志》。

(兴乐县 在郡东北五百里。)依南坪位置推算。(蜀开，为白马县。晋平蜀，更名。)此据《宋书?州郡志》引《太康地记》补。云「元年更名，本曰白马」。

二十

(汉嘉郡，本笮都夷也。)五字用《后汉书?南蛮?笮都夷传》文借补。原有都字，当衍，说在注(一)。(自嶲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徙、笮都最大。自笮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冉、駹最大。其俗或土着，或移徙，在蜀之西，)

上四十一字，借用《史记·西南夷传》补。（是谓西夷。）用《西南夷传》意补。（秦时尝通为郡县，至汉兴而罢。）十二字，用《司马相如传》文。（元鼎六年通南夷道，邛、笮君长闻南夷与汉通，得赏赐多，多愿为内臣妾，请吏比南夷。）《西南夷传》。（乃拜司马相如为中郎将，建节往使，副使王然于、壶充国、吕越人，驰四乘之传，因巴蜀吏、币物以赂西夷，便略定西夷。邛、笮、冉、駹、斯榆之君，皆请为内臣。除边关，关益斥。西至沫、若水，南至牂柯为徼。）此节取《史记·司马相如传》文。（

及汉诛且兰、邛君，并杀笮侯，冉、駹皆请臣、置吏。乃以邛都为越嶲郡，笮都为沈犁郡，冉、駹为汶山郡。）此用《史记·西南夷传》文。《汉书》同。（沈犁郡，治笮都，去长安三千三百三十五里。领县二十一。）此据《汉书·武帝本纪》颜注引《茂陵书》文。（天汉四年，并蜀郡为西部，置两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汉人。）此用《后汉书·笮都夷传》文补。（邛来山本名邛笮，邛人、笮人所由来也。）此依刘昭《郡国志》注引《华阳国志》文改三字。来字原作崷，依李贤《后汉书》注引文改。笮下句，原作「故邛人、笮人界也」，两注同。考其山为今大相岭，在汉为旄牛、严道两县界，非邛人、笮人界，邛国尤远不及此。但邛人笮人入蜀，则必须由此山。当是原释邛来之义，作「邛人、笮人所由来也。」刘昭或据误本，或误「本名邛笮」之义为界山，改由来为界字，李贤又缘核对刘注而从其误，兹订正。（有九折阪，）意补四字，以启下文。（岩阻峻回，曲九折乃至山上。凝冰夏结，冬则剧寒。）此续用刘昭注引文。李贤注引回作回。又重山上二字。（宣帝时，琅邪王吉子阳）此据《汉书》卷七十五《王吉传》文，以郡、姓名，字联称之常氏语格缀补刘注引文。刘注有「王阳行部至此退」句。（为益州刺史，行部至此叹曰：「奉先人遗体，奈何数乘此险。」后以病去。及元帝时，涿郡（王尊子赣为刺史，至此阪，问吏曰：「此非王阳所畏道邪？」吏对曰：「是。」尊叱其驭曰：「驱之！王阳为孝子。王尊为忠臣。」尊居部二岁，怀徼外，蛮夷归附其威信。）此用《汉书》卷七十六《王尊传》文补。微有加字。（公孙述据蜀，青衣人不附。世祖嘉之，建武十九年以为汉嘉郡。）据《水经注》卷三十六文补。（已，复为都尉。）此据《郡国志》蜀郡属国注推定。（永平中，益州刺史梁国朱辅好立功名，在州数岁，宣示汉德，威怀远夷。自汶山以西，前世所不至，正朔所未加，白狼、盘木、唐菽等百余国，户百三十万，口六百万以上，举种奉贡，称为臣仆。辅上疏曰：「臣闻诗云：『彼徂者岐，有夷之行。』传曰：『岐道虽僻而人不远。』诗人诵咏，以为符）（验。今白狼王唐菽等慕化归义，作诗三章。路经邛来大山，零高阪，峭危峻险，百倍岐道。襁负老幼，若归慈母。远夷之语，辞意难正。草木异种，鸟兽殊类。有犍为郡

掾田恭与之习狎，颇晓其言。臣辄令讯其风俗，译其辞语。今遣从事史李陵与恭护送诣阙，并上其乐诗。昔在圣帝，舞四夷之乐。今之所上，庶备其一。」明帝嘉之。事下史官录其歌焉。）此全用《苻都夷传》文补。《常志》既志邛来山，必缀有此三故事。《东观记》有《朱酺传》，今存残文云：「朱酺，梁国宁陵人，明帝时为益州刺史，移书属郡，喻以圣德。白狼王等百余国重译来庭。献诗三章。」〔时部尉府舍，以部御杂夷，宜炫耀之。乃雕饰城墙，华画府寺及诸门，作神仙、海灵、穷奇、凿齿。夷人出入恐惧。骡马或惮而?起。〕此用《太平御览》卷七百五十引《华阳国志》文补。御原作御。恐下原无惧字。《后汉书》作「画山神、海灵、奇禽、怪兽以眩耀之。」〔延光二年，旄牛夷叛攻零关，杀长吏。益州刺史张乔与西部都尉击破之。于是分置蜀郡属国都尉，领四县，如太守。〕此用《后汉?苻都夷传》文。〔灵帝时，复以蜀郡属国为汉嘉郡。〕此用《苻都夷传》文。加复字以照上文。〔四县户十一万。〕依《郡国志》蜀郡属国户数。〔太康户一万三千。〕据《晋书?地理志》。

二十一

〔汉嘉县 郡治。〕据《晋书?地理志》，是用《太康地志》文。〔故青衣羌国也。〕此用《水经注》卷三六原语。〔高后六年开为青衣县。〕此据《蜀志总序》与《汉书?地理志》〔有蒙山。〕此用《后汉?郡国志》汉嘉县文。《前汉志》合。〔青衣水所发。东径县，南与沫水会。〕此用《水经注》文。删县上其字与会字下「于越嶲郡之灵关道」八字谬文。〔沫水从岷山，西来，出灵山下。其山上合下开，水出其间，至县东与青衣水合，东入于江。〕此用《郡国志》注引《华阳国志》文，参合《水经注》文整补。刘昭此注引《华阳国志》，文殊谬乱，不可句读。盖据误本又自行窜乱。故与地理实际刺谬。《水经注》文亦多窜乱，故用今地文参合订之。〔土地多山。〕此刘昭注引《华阳国志》原语。〔产名茶。〕此用《寰宇记》引《九州记》及《茶谱》补。说详注释。〔灵山下有灵关，在县北六十里。有峡，口阔三丈，长二百步。关外即夷邑。〕此借《元和志》文。〔安帝永初二年，青衣道夷邑长令西，与徼外三种夷三十一万口，赍黄金、旄牛毳举土内属。安帝增令田爵，号为奉通邑君。〕据《苻都夷传》文。〔延光二年，为属国都尉治。阳嘉二年，改县名汉嘉。〕节取《苻都夷传》文。〔用建武时郡名也。〕意补。〔自时厥后，人文蔚兴。王元泰州里无继。〕据《三国志?杨戏传?季汉辅臣赞注》补。〔樊叔达号为吏师。〕用《樊敏碑》文补。〔向举为一时表率。〕据《三国志?先主传》，劝进表名列第二。〔张休、王暉并俊彦称也。〕并据今存墓铭等文献补。

〔严道县 邛来山，邛水所出，东入青衣。有木官。〕十四字用《汉书

《地理志》班固本注文。〔秦开邛来道，置邛传，属临邛。〕右十一字依《司马相如传》与《淮南王传》合参意补。〔始皇二十五年灭楚，徙严王之族以实于此地，汉为县，故曰严道，属蜀郡。至文帝，又徙淮〕〔南王之族于此。〕此四十字，用《寰宇记》卷七十七文。倒「汉为县」三字在「故曰」上，以明「严道」取义。秦与前汉皆不讳庄为严。常氏不当有此说。然《读史方舆纪要》及《清一统志》皆有与此相同之文，云出《华阳国志》。是唐宋人书引《华阳国志》以存此说者尚有他种。乐史亦实转引可知。固当录补。〔道通邛笮，至险。有长岭、若栋、八渡之难，杨母阁之峻。昔杨氏倡造作阁，故名焉。〕此《郡国志》注引《华阳国志》文。原无「通邛笮」三字，据《水经注》卷三十三再增补。〔有铜山，文帝赐邓通铸钱处也。〕取《史·汉·佞幸·邓通传》补。〔其人士，则李盘图像府庭，〕见《先贤志》，前汉时属蜀郡。〔高颐树阙锦里。〕据现存雅安姚桥之《高君碑》，与石阙。雅安，汉严道县地也。〔卫继仕蜀，至奉车都尉、大尚书。〕《三国志》附《杨戏传》。

〔徙阳县 本斯榆邑。汉武略斯，以为徙县。〕据《司马相如传》及《汉书·地理志》，颜注：「徙音斯。」〔晋改曰徙阳也。〕据《晋书·地理志》。〔山出丹砂，雄、雌黄、空青、青碧。〕据《郡国志》注引《华阳国志》文增山字。

〔旄牛县 在邛来山表，本旄牛王地。邛人笮人入蜀必度此山，甚险难，南人毒之，恒止市于此。〕此用《郡国志》注引《华阳国志》文，改「旄地也」为「本旄牛王地」，改「邛人自蜀入」为「邛人笮人入蜀必」七字，增「恒止市于此」五字，补全文义。昔人引文多意为夺衍，故失之也。〔有鲜水、若水〕五字据《郡国志》注引《

华阳国志》。〔出徼外，南至大苳入绳。〕九字用《前汉志》旄牛县注补足。〔濊水一名洲江，合沫水，自南安入江。〕《郡国志》注原引脱濊水字，遂失《常志》本旨。兹用《前汉志》青衣县注，更补后八字。而易濊字为「濊水」，俾与「汶山县」引文符合。

〔晋乐县〕 此据《宋书·州郡志》补。说在注释。

二十二

〔越嵩郡，〕【拜越嵩太守，迎者如云。后蜀郡赵温，亦着治绩】十八字当后移。〔故邛都夷国也。〕此用《后汉书·南蛮·邛都夷传》（以下省称《邛传》）文意。〔秦时尝通为郡县。〕此用《史记·司马相如传》语插补。〔汉武帝复开，〕用《邛传》文，加汉字与复字。〔以为邛都县。无几而地陷为污泽，因名为邛池，南人以为陷河，〕《邛传》文作邛河。兹依刘昭注引李膺《益州记》改作陷河。李膺后于常璩，当据《常志》，《范史》字讹。〔后复反叛

。元鼎六年，汉兵诛邛君，以为越嶲郡。）《邛传》汉兵下「自越嶲水伐之」六字，系用应劭说改《常志》语，其说无足取。兹用《史记·西南夷传》「诛邛君」三字易之，参看注释。（其土地，平原有稻田。）以上并用《邛传》文。（其人椎髻、耕田，有邑聚。）用《西南夷传》文补。（俗多游荡，而喜讴歌，略与牂柯相类。豪帅放纵，难得而制。）用《邛传》文。

（王莽时，郡守枚根调邛人任贵以为军候。）《邛传》文本作「长贵」。兹依宋槧残文改作「任贵」，下同。（更始元年，任贵率种人攻杀枚根，自立为邛谷王。）用《邛传》文。改「更始二年」为元年。说在注释。【故】王莽【遣】以任贵为镇戍大尹守之。此十二字为宋元丰刻本所谓「略加整理刻之」所保存旧本讹乱中的残文。原作「遣任贵」改用以字。（又降于公孙述。述败，光武封任贵为邛王，建武十四年，任贵遣使上三年计，天子即授越嶲太守印绶。十九年，武威将军刘尚击益州夷，路由越嶲。任贵闻之，疑尚既定南边，威法必行，已不得自放纵，即聚兵，起营台，招呼诸君长，多酿毒酒，欲先以劳军，因袭击尚。尚知其谋，即分军先据邛都，遂掩任贵，诛之，徙其家属于成都。）以上《邛传》文。

自建武后，数叛。此六字亦宋槧所保存旧本讹乱中的残文。（永平元年，姑复夷叛，益州刺史发兵讨破之，斩其渠帅，传首京师。后太守巴郡张翕，政化清平，得夷人和。在郡十七年卒，夷人爱慕，如丧父母，苏祈叟二百余人，赍牛羊送丧至翕本县安汉，起坟、祭祀。诏书嘉美，为立祠堂。）此用《邛传》文。《太平御览》卷六十引《华阳国志·张翕传》作「在官十九年」，别详《补巴郡士女轶文》。（安帝元初三年，郡徼外夷大羊等八种，户三万一千，口十六万七千六百二十，慕义内属。时郡县赋敛烦数。五年，卷夷大牛种封离等反畔，杀遂久令。明年，永昌、益州及蜀郡夷皆叛应之，众遂十余万，破坏二十余县，杀长吏，燔烧邑郭，剽略百姓，骸骨委积，千里无人。诏益州刺史张乔选堪能从事讨之。从事杨竦将兵至牂榆，大破之。封离等惶怖，斩其同谋渠帅，诣竦乞降，竦厚加慰纳。其余三十六种皆来降附，诸郡皆平。州中论功，未及上，会竦病创卒，张乔深痛惜之，乃刻石勒铭，图画其像。）以上用《邛传》文。删省与《南中志》从同者及战略部署七十二字。存常氏刺守令不良，激成夷乱与表彰杨竦功勋之意。（天子以张翕有遗爱，）此用《邛传》文截缀《御览》引文。（翕子璠，方察孝廉，天子起家拜越嶲太守。迎者如云。）此二十字，用《太平御览》卷二百六十二引《华阳国志》文。璠原作端，《范史·邛传》作「湍」，本书《士女目录》又作张璠，《巴志》同，兹改从本书。后九字亦保存于宋槧讹乱残文中。足见《御览》引文原在此处。原所谓「略加整顿」者妄以上接于汶山郡骆武事

因字之下，时次列王莽前，谬甚，兹移正于此。（曰：「郎君仪貌类我府君。」后璜颇失其心，有欲叛者，诸夷耆老相晓语曰：「当为先府君故。」遂以得安。）此《邛传》文。曰上原有「夷人欢喜，奉迎道路」八字，删去。（后顺桓间，广汉冯颢为太守，）十字用《邛都传》文。（亦着治绩。）《邛传》文作「政化尤多异迹云。」本书宋刻本有讹舛略加整顿残文作「后蜀郡赵温，亦着治绩」。当是妄人用残乱之后字，与亦着治绩字，及湍残存字妄用赵温缀成。亦足证《常志》此处本有此后四字，范晔改其文耳。冯颢见12章之注。

章武三年，越嶲此下廖本有高字，他各本无。【高】叟大帅张、吴、何、王浙本作师。高定元《三国志·张嶷传》作高定。称王恣睢，钱写本讹作睡。遣都督李承之《张嶷传》作李求承。煞《函》、廖二本作煞。他各本作杀。《函海》注云：「亦作杀之。」当非。将军梓潼焦璜，破没郡土。丞相亮遣越嶲太守龚禄住安上县，遥领太守。安上去郡八百里《张嶷传》作「八百余里」。今按：八当衍，常氏缘《陈志》文误也。有名当作「徒有郡名。」而已。建兴三年，（丞相亮南征，复郡治。）此依《三国志·后主纪》及《杨戏传·辅臣赞》「龚德绪赞」注文补。【蜀安南将军马忠讨越嶲郡夷】旧刻此上混乱，不成文理，考与史事殆全不合。除已校订上文，存其残字，更还常志原貌外，审此十字，与马忠与张嶷两传皆不合，又下文迭出而不衔接，当是宋槧依妄人窜乱残字所为，故删去另补。郡夷刚狠廖本作很。皆眇视。（军去后，复杀太守禄叛。延熙初以安南将军马忠率将张嶷为）越嶲太守。【张】嶷将所领之郡。以上旧刻讹乱依《三国志》马忠、张嶷传及本书《南中志》改补。移上「安南将军马忠率」七字于此。诱杀苏祈、顾广圻校稿注「即苏示」。邑君冬逢及其弟隗渠等，怀集种落，威信允着，诸种渐服。又斩斯都耆帅李承之首，乃吴、何、王本作及。浙本剗改作乃。手煞焦璜、龚禄者也。又讨叛鄙，降夷人，安种落，蛮夷率服。嶷始以郡郭宇颓，更筑小居之。延熙二二当作五。年乃还旧郡。《嶷传》云：「在官三年，徙还故郡。」更城郡城，夷人男女莫不致力。兴复七县。嶷迁后，复颇奸轨，旧各本后复二字倒。兹从廖本。虽有四部斯儿，廖本注云「当作叟。下同。」及七营军，不足固守。乃置赤甲、北军元丰本作都。二牙门，及斯儿督军中坚，卫夷徼。此下刘、张、李本连缮，误。

旧本记此段，讹舛不重叙，姑考事之本末，略加整顿刻之。记字，《函海》本作纪。并注云：「李本此注在书头。刘、李本作记。刘、吴、何本亦有此注。似吕氏语。」按，此二十三字，各本皆有，在「更筑小坞居之」句下，大字、提行，低一格排，作二行。其下「延熙二年」，乃提行作正文。此明是吕大防付刻时，因前脱页下，存文蠹坏，漫不成理，妄以所可辨识残字纂合为之。廖本刻作双行夹注，在「小坞居之」句下。循此以求原文，参合历史文

献，本易得其大致，而竟将「拜越嵩太守」句上接汶山郡骆武事下之「因」字，而又将残页末行「更筑小坞居之，延熙二年乃还旧治」的不可分割之句割离为两段。兹将其移于章末，存其原形，以助了解校补移易之义。

二十三

邛都县 郡治，因邛邑名也。邛，邛二字古通用。《史》、《汉》及宋、明各本皆作邛。《函海》与廖本作邛。邛之初有七部，后为七部营军。又有四部斯儿。顾观光校勘记引上文廖本注。并于此注云：「《史记?司马相如传》索隐引作叟。不误。」今案：是误。南山出铜，此下，廖本注云：「《续汉书?志》注引『邛都河有啍嵩山。』疑此有脱文。」（邛河有啍嵩山，又）有温泉穴，冬夏〔常〕热，依《郡国志》注引《华阳国志》文补上八字。其温《初学记》卷七，《太平御览》卷七十一引作源。可汤《水经注》卷三十六引作燭。鸡、豚。下流《初学记》作汤。〔澡洗〕治疾病。《初学记》作「下汤澡洗疗宿疾」。《御览》引作「下流澡洗治宿病。」余多恶水，水神护之，不可污秽及沈乱发，照●《函海》注云：「元本作●，古●字也。吴、何本误回。」则使人被恶疾，一郡通云然。

台登县 有孙水，一曰白沙江，入马湖水。山有磐石，火烧成铁，刚利。《禹贡》「厥赋磐」是也。又有漆，汉末，夷皆有之，〔张〕嶷取焉。宋槧元有小注「嶷，张嶷也」。钱写本只「张嶷」二字。《函海》注云：「刘本无也字。李本小注在书头，亦无也字。」兹径补张字。

【闾】〔闾〕县旧皆同误本《郡国志》作「闾县」。兹依《前汉志》改。

故邛人邑，李本作也。〔治〕邛【都】〔部城〕。旧本皆只「邛都」二字。兹依《郡国志》注引《华阳国志》文补治，城两字。兹依《元和志》改「邛都」为「邛部」字。〔地〕接【寒】〔零〕关。旧各本皆作「接寒关」三字。寒为零字讹甚明。依《司马相如传》改，并补地字。

〔零关道〕依《郡国志》注引《华阳国志》补。〔有铜山，又有利慈渚。太始九年，黄龙〕〔见于利慈，县令董玄之率吏民观之，以白刺史王浚。浚表上之，改名护龙县。〕前七字，用《郡国志》注引文。并援《水经注》卷三十六补渚字及其下三十五字。今省。此二字存宋槧旧文，元接「闾县」条。

苏示县钱写本作「汉示县。」《张嶷传》作「苏祁」。汉末，夷王〔冬逢〕依《张嶷传》补此二字。及弟隗渠数偕刘、李本作背。吴、何、王本作偕。钱、函、廖本作偕。浙本剗改作偕。叛。以服诸种，张嶷先杀王。【弟】隗渠又叛，遁入西徼，遣亲信二人使嶷。《张嶷传》云「诈降嶷。实取消息」。嶷知奸计，以重赂使，使杀渠。《

嶷传》云：「许以重赏，使为反间。二人遂合谋杀渠。」渠死，夷徼肃清。【

县晋省】此三字，当是后人批注，吕刻收入正文，说在注释。

会无县 【路通宁州。渡泸得住狼县】廖本注：住，「当作堂。」狼，「当作娘。《南中志》作螂」。今按：此十字，当倒在末，以故濮人邑句上承县。故濮人邑也。今有濮人冢，冢不闭户，闭字宋明旧本皆作开。清刻本皆同《郡国志》注引作闭。其穴多有碧珠，人不可取，取之不祥。有天马河，天马《郡国志》注引讹作「元马」。下文同。（天）马日千里，依《郡国志》注引文补天字。后死于蜀，葬江原小亭，今天马冢是也。【县】（山）有天马祠。「山有」是常氏文例「县有」非例。《郡国志》注所引文，固多改字，不足全遵。兹还县字为山字，与下文山下字相应。山，谓天马河侧之天马山也。【初】旧本皆有此字，于文不适。《郡国志》注引亦无。民家马牧山下，或产骏驹，云天马子也。今有钱、《函》本作其，廖本作有。天马【径】（径），刘、《函》、廖本作径。不取。厥迹存焉。河中有铜胎，钱、《函》、廖本作胎，《郡国志》注引作船，张、吴、何、王本同作船，《水经注》作「具子铜胎」，顾广圻校云：「当依《水经注》。」今以羊祀之，可取，河中见存。土地【时】（特）产（好）犀牛，犀当作兕。（东）山【色】（出）青碧。依《郡国志》注所引《华阳国志》文补好字与东字，改时作特，色作出。顾广圻顾观光二校稿已先见及。

大笮县旧各本作笮、廖本作笮。汉末省也。刘、李本无也字。

定笮县《函海》注云，「前后《汉书》、《晋书》作笮。」笮，笮夷也。笮字，廖本注云「当衍」。汶山曰夷，南中曰昆明，汉嘉、越嶲曰笮，蜀曰邛，皆夷种也。县在郡西。渡泸水，宾刚徼，【白】（曰）旧皆作白，兹改作曰。摩沙夷。有盐池，《郡国志》注引此文，作「盐坑」。积薪，以齐水灌而【后】焚之，《郡国志》注引作「而后焚之」。其后字当衍。成盐。汉末，夷皆錮之，张嶷往争，夷帅狼旧无此狼字，廖本补，并注。岑，盘木王舅，旧各本作「盘木明。」廖本依《张嶷传》改，有注。不肯服，嶷禽，挾杀之。厚赏赐，余类皆安，官迄（今）有之。【北沙河是】四字可疑当衍，说在注释。

三缝县《前汉志》作三绛。一曰小会无，音三播。旧本此下皆有小注云「音三播字疑误。」唯刘本多注「缝音播」三字。通道宁州。渡泸，【得】（接）蜻蛉县。得当作接，谓县境越泸水，接蜻蛉县界处有长谷。蜻蛉在云南郡。有长谷石刘李本作古。【时】（猪）旧各本皆作「石时坪。」顾广圻校稿依《水经注》改。坪，张、吴、何、王本作平，依元丰本也。刘、李、钱、《函》、廖本作坪，依嘉泰本也。中有石猪，子母数千头。长老传言：夷昔牧猪于此，一朝猪化为石，迄今夷不敢牧于此。张、吴、何、王本作「不敢往牧」

。 卑水县 去郡三百里。水流通马湖。《郡国志》注引作「水通马湖」四字，当是「水通马湖江」五字被削，详注释。

潜街县《函海》注云：「刘、吴、何、李本作溪。《汉志》作灞。」 汉【末】置，《前汉志》已有此县，末字衍。晋初省。《后汉志》已无此县，则当云「后汉省」。而云「晋初省」者，盖蜀汉时曾复置。

安上县

马湖县 水通犍道入江。晋初省。刘、李本无初字。

二十四

右益州，汉初统郡五。按，谓巴、汉中、蜀、广汉、犍为，皆高祖王汉中时故地，截至武帝建元六年止，不计武帝新开诸郡也。后渐分建，蜀郡及巴【郡】，又分为五郡。为，当作出。谓蜀郡分出汉嘉、江阳二郡，巴郡分出巴东、巴西、涪陵三郡，合为五郡，皆在建安以前。不计汶山郡，非汉王故地也。（刘二主时，又自）广汉、汉中、犍为、（巴西分出六）【为四】郡。谓自广汉分出梓潼、阴平，汉中分出西城、上庸、房陵，巴西分出宕渠，犍为分出朱提，亦皆故汉中王故境。（武帝）【又】开益州五郡，此谓武都、汶山、越嶲、?柯、益州五郡，沈黎旋废不计，益州后改晋宁。（明帝开永昌郡，丞相亮分置建宁、兴古、云南郡），合二十五郡。蜀汉世有此二十五郡不误，但上文夺去字多，即不可合，各郡文固在，可按补也。南中平乐、南广二郡亦蜀汉置。平乐旋废，南广丞相亮后所置，故不当计入。旧刻各本怪其数不合，莫知考补，廖本注云「以上舛驳，所未详矣。」及宁、【州】（荆）、梁州建，复增七郡，蜀于是有【三】州四，及字《函海》注云「何本误又」。顾观光校云「原误又」。盖元丰与张、吴、何本皆作又，刘、李、钱、《函》、廖本作及也。又「于是有」下州四上，各本皆无三字。廖本有，并注云：「旧脱此字，今补正。」今按：李雄曾置荆州，见《大同志》，常氏原本有荆，为州四。降江左后，嫌荆州与晋抵牾，删去，改荆为州以掩之，而「州四」二字未及改。后之传抄者遂自州断句，以四下所属。兹改还荆字，从四断句。（凡三）十二郡，旧刻误以四字下所属代三字。兹补「凡三」二字。三十二郡者，上二十五郡，加李雄与王逊所增立之平夷、夜郎、平乐、南广（李雄复置），河阳、梁水、西平七郡及荆州之建平郡。由常氏去荆字删建平郡，故从来抄传与镌刻者不能得三十二数而作四十二，并上各数字疑味不解，听其舛驳，甚至于改四州为三州，三十二郡为四十二也。一百九十六县。各本此文并同。查本书所列郡县，共只百七十四县，尚差二十二县，疑皆在原荆州郡县中，合省并之县计，非常氏原文有误，不尽详考。州分后，《函海》作为。益州凡新旧郡【九】（七）

，旧刻皆作九，当是七字之讹，说详注释。县四十八，户夷、晋二十【二】（四）万。廖本作「二十二万」。

譔曰蜀之为邦，天文，〔则〕井络辉其上。地理，〔则〕岷、嶓镇其域。五岳，则廖本有则字，他本无。华山表其阳。四渎，则旧各本有。汶江出其微。故上圣，则大禹生其乡。媾姻，则黄帝婚其女。显族，吴、何本无女、显二字，吴作墨巴，何本空格。疑是张佳胤删，以族代女字，意实胜于嘉泰本，然窃疑显族下有脱文，当是原有表扬诸大族字被删。大贤，彭祖育其山。列仙，王乔升其冈。而宝鼎辉光于中流。离张、吴、何、王本作骊。龙、仁虎跃当脱有一字。乎渊陵。开辟及汉，国富民殷。府腐谷帛，家蕴畜积。《雅》、《颂》之声，充塞天衢，中【林】〔穆〕旧本皆作穆。廖本作林。之咏，侔乎《二南》。蕃衍三州，土广万里。方之九区，于斯为盛。固乾坤之灵囿，先王之所经纬也。

附一

蚕丛考

蚕丛之名，始着于扬雄《蜀王本纪》，其书今佚，唯有辑本。所辑魏晋以来杂史、地书及汇书，文字小有异同，大旨若一。无非出于扬雄所传。兹于《常志》外选录数种以便参订：

《文选?蜀都赋》注：「蜀王之先名蚕丛、柏濩、蒲泽、开明。是时，人萌（民）椎髻、左言，不晓文字，未有礼乐。从开明以上到蚕丛，积三万四千年。」（左言，谓不同于汉语。六朝有「左郡」，谓语言不同之郡。）

《艺文类聚》卷六：「蜀王始曰蚕丛，次曰伯雍，次曰鱼鳧。」

《太平御览》卷一百六十六：「蜀之先称王者曰蚕丛、柏灌，鱼易（鳧）、开明。是时，椎髻、左衽，不晓文字，未有礼乐。自开明以上至蚕丛凡四千年。」（左衽非羌氏俗。应是「左言」讹。）

又卷八百八十八：「蜀王之先名蚕丛，后代名曰柏灌，后者名鱼鳧。此三代各数百岁，神化不死。其民亦随王化去。」


综合分析，以求扬雄本语，则蜀王先世最先著名者为蚕丛氏。其时与中原不同俗，无文字，无礼乐，年代荒远，连坟墓亦无有。质言之，还是原始社会的初期或中期，或说是中石器时代以前的社会。自蚕丛氏开始，乃有氏族组织。所谓「王」，乃后人加于其氏族首领之称，正如称伏羲氏、神农氏曰「帝」，非即已经有国家制度之王号也。

常璩在《序志篇》，用特笔反对扬雄所传之说云：「世俗间横有为蜀传者，言蜀王、蚕丛间周回三千年。……按《蜀纪》，『帝居房心，决事参伐』（参）伐，则蜀分野。言蜀在帝议政之方。帝不议政，则王气流于西。故周失

纪纲而蜀先（称）王。七国皆王，蜀又称帝。此则蚕丛自王，杜宇自帝，皆周之叔世，安得三千岁？」所据《蜀纪》三语、与《三国志·秦宓传》「请为明府陈其《本纪》」文同。璩固云：「司马相如、严君平、扬子云、阳成子玄、郑伯邑、尹彭城、谯常侍、任给事等各集传记以作《本纪》。」则从前汉至魏晋，作《蜀本纪》者凡八家。扬雄仅居其一。璩与秦宓所据之《蜀本纪》，出于星象家言，非扬雄语。扬雄「怀铅握椠遍访故老」（《方言序》），传其《方言》。其记蜀王事，当亦如此。凡民族在无文字时，率有口诵其先代历史之能力。（近世彝族奴隶主，有能诵其祖先名氏至七十代以上者。）扬雄生于蜀，与故老习，记其传说如此。虽其真实性不能甚大，亦应较其他学人专恃书本、推断者为可靠。故璩所持以驳雄说者，不能成立。从而可知对《常志》相关诸语，亦当有所抉择矣。

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分析旧籍所传关于蚕丛氏之资料，可以肯定其为原始社会最先形成一个氏族集团之首领。其至周末之时间，说三千岁，为保守数；四千年，为近似数；估万余岁亦非甚夸。此为结论之一。

胡为称曰蚕丛？凡古籍记述原始社会之氏族名称，有录音者，有录意者。「蚕丛」为录音耶？必不取于如此繁画之两字。意必亦如「伏羲」、「神农」、「有巢」、「豕韦」之为录意；或由其饲养原蚕成功，创缫丝法，为民族兴利，故号「蚕丛」也。宋黄休复《茅亭客话》云：「蜀有蚕市，……耆旧相传：古蚕丛氏为蜀主，民无定居，随蚕丛所在致市居。此其遗风也。」是蜀人相传蚕丛氏时尚无都邑，随桑林所在，聚其人，教以养蚕缫丝，故曰蚕丛。然宋去蚕丛已远，后于扬雄一千余年，既非秦汉人传说，更难信赖。窃疑蚕丛之义，谓聚蚕于一箔含养之，共簇作茧，非如原蚕之娟娟独生，分散作茧。是原始人类一大发明创造。故成为氏族专称也。今蜀人犹称作茧之草树为簇，语音作丛之入声。疑即蚕丛语变也。

古史相传，黄帝元妃嫫祖，教民养蚕（出《世本》）。《史记·五帝本纪》据《世本》与《大戴礼·帝系姓·五帝德》撰成，称：「黄帝居轩辕之丘，而娶于西陵之女，是为嫫祖。嫫祖为黄帝正妃，生二子，……青阳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仆，生高阳……是为帝颛顼也。」蜀山氏居于何地，暂可不论。论蜀之为字，盖即原蚕之本称也。就我国文字发展过程言，先只象形，次会意。周秦以降，谐声字乃多。蚕字，从？，瞽声。其非原始之蚕字甚明。较蚕字早出者，有蜀字；古文作，后加虫字，象形兼会意。所表者为蛾类之幼虫。蛾类幼虫与人类生活最关切者莫如蚕。故蜀字系古人专为原蚕制造。象巨目之虫。又加虫为识者，是象形末期字；更加虫，以明其非他种巨目动物。原蚕眼实微小，然有大黑斑为伪

目，故其造字如此。（家蚕经人工改良变化，多失其眼斑。）我国象形文字，在渔猎经济时代开始，畜牧时代大盛。进入农业时代转衰，乃渐进入会意、谐声阶段。估计蜀字之制成，即在黄帝之世。其字，亦即为当时之蚕字。后世乃以蜀为原蚕，而于人工改良之蚕种，则造蚕字以相区别。故《淮南子》云：「蚕与蜀似而爱憎异。」其所云「蜀」，即原蚕，今云野蚕者是也。

野蚕，今四川有桑之处皆有之。桑林岁久，即自繁生。其蛾与蚕蛾无异，产卵于桑之枝干，不甚密集。春暖自孵出，就叶芽。恒分散，鲜共叶者。蜕变四化而后成茧。体较家蚕短小，形质全同。散向桑下枯草、篱栅、墙垣间结茧，或就桑皮皴裂间。茧淡灰黄色，较家蚕茧小而坚硬。可煮而抽丝，与家蚕丝无异，但多颧结。性不群聚。故蜀字引伸之义为独。扬雄《方言》：「一，蜀也。南楚谓之独。」盖蜀人古语读一为蜀，其字作●，象蚕之形，亦即古代之蚕字。我国古代传养蚕法者，初亦只呼为「蜀。」更造为蜀字。是故「蜀山氏」，即古人加于蚕丛氏之称也。其义皆谓最先创造养蚕法之氏族。西陵氏女子嫫祖得其法，转施之于中原地区。故其子娶于蜀山氏。疑西陵氏居地与蜀山氏近，故传其术于中原独早。然则蚕丛氏在黄帝之先已养蚕矣。

蜀族在蚕丛时无文字可定。自其入居蜀地，进入农业社会以后，即不能不有文字。其字在出土文物中颇有可验证者如手纹是造作义，花蒂纹，是王之义，持刀人，是兵之义，舞蹈人，是快乐及胜利之义，惟不识其作何音。其●字，象蚕形，读蜀音，可缘《方言》定。又●字，象二蚕对望待饲，读蚕音，则可由《后汉郡国志》蚕陵县字作「八陵」而定。《前汉志》作「蚕陵」。《后汉书》帝纪及《西南夷传》并记有安帝永初元年，桓帝永寿二年，「蜀郡夷叛，攻蚕陵」。字并作蚕。惟《郡国志》作「八陵」。故可知此●字乃蜀人习惯使用之「蚕」字。《帝纪》用汉字，作蚕，《郡国》用地方字，作●。是蜀王时已有之古蚕字，一（蜀）表单数，音如独。●（蚕）表复数，为蚕字音。蜀人已知中原称此虫为蚕，缘之读●为蚕字音也。

由文字发展的时代变化，与区域性的不同，可以证明蚕丛氏之所以著名于世，由其创始发明养蚕。是为结论之二。

蚕丛氏居住何地？《前汉?地理志》蜀郡有蚕陵县。「莽曰步昌」，叙在蜀郡十五县之末，可知其为武帝时新开县。《后汉志》作「八陵」，可知其为蜀山氏故地，亦蚕丛之故邑也。《元和志》「翼州，北至松州（今松潘）一百八十里。……周武帝置。本汉蚕陵县地。汉元鼎中开。梁大齐中，萧纪于旧县置铁州，寻废。周天和元年，讨蚕陵羌，于七顷山下置翼州。」考地理者，皆一致定为今松潘县南百八十里之迭溪。其地当松坪河岷江会口，旧有小平原。一九三三年地震，山崩壅江，今为迭溪湖。其北山名蚕陵山

，见《旧唐书·地理志》「翼州卫山县」。

县名蚕陵者，盖旧传有蚕丛王墓在此。犹楚之夷陵，巴之故陵。皆因旧墓为称。抑或谓蚕丛氏所居之丘，与「蜀山氏」之蜀山同义。要必与蚕丛氏旧居有关。汉元鼎时，去蜀王杜宇未远。武帝时蜀人必能知其先王住地所在，故立县时用此名也。

上古人类，原从牧业渐进入于农耕。方其牧业经济时，以草原为乐园，暖谷为畏途。岷江上游地区，为一丘低谷浅之大草原，北连陇西，接于河套。西连大渡河上游与雅砻江上游之康北大草原，接于析支、洮湟。如此连成一片之大草原，兼有浅谷河原，可以种植麦类与牧草，是为我国牧畜时代民族活动之中心地区。其后中原农业，与巴蜀吴楚农地次第开辟，蔚起为新的经济中心。初犹与此旧的牧业中心不能无频繁深厚之经济联系。在黄帝世，此草原与中原农区，犹是一大家庭。故黄帝「西至于空同」，而娶西陵氏女。（此西陵当指陇西某地。与楚之西陵无关。）其二子又降居江水、若水地区，与蜀山氏婚。其孙、曾之颡顛与帝啻，又次第入为中原大君。大禹亦生于此江水河谷，而入为尧舜之「司空」。其后遂克建成夏后氏之国家，开始了我国的奴隶社会。而此牧业时代中心之大片草原，受地理条件限制，社会停顿不前。周秦汉后，差距日大，遂形成夷夏畛域之别；人有论及蚕丛为蚕丝业之发明者，则反群起疑之，以为唯嫫祖是养蚕之创造发明人也。

蜀地与华夏之原始交通，原本以岷江上游河谷为媒介。绵虬（故茂州旧名）与蚕陵，为其枢纽。蚕陵以上，大体平易。故王莽改名步昌。蚕陵以下，河谷深狭，岸道险窄，至绵虬乃略开展，多农地。故秦县止于绵虬。绵字，古为茧絮之义。亦与蚕丛文义有关。自绵虬东踰土门关（今地名），仅一浅岭（属九顶山脉凹部），循湔水（海窝子之白鹿河）而下，至瞿上（彭县北之关口，《元和志》指为天彭门），穿短峡而出山，入于成都平原之郫邑。此蜀王柏灌、鱼鳧由蚕陵渐迁入蜀农业地带之道路也。别自土门关循雒水下行至绵竹，一日可达。今世犹通行。远古时，成都内海未全出土，其东北已出土部分，为郫、什邡、绵竹等地区。此地区人物之往来于中原者，恒自绵虬、蚕陵，溯江源（黄胜关），入于陇西地区，转入渭水平原。当时蜀与内地交通，只能如此。其后自宝鸡、故关入武都盆地。再循嘉陵江水至葭萌入蜀。是为殷周时代蜀与内地交通孔道。沿线多有桥梁与阪险。惟捷于草原旧路。此则必待至人民已能凿山、架桥之农业经济时代乃能开通。故知其为殷周世开。其时，蜀山氏（蚕丛氏）部落亦已转进至瞿上（海窝子）与郫矣。又后，巴蜀与中原商业发达，经济联系紧密，政治联系逐渐加强，褒斜栈道乃建成。蜀与内地交通孔道乃更东移，而以汉中为枢纽。则已在秦图统一之始。时则草原故道无复有

人过问矣。秦灭蜀后，乃开湔氐道，即自今灌县龙溪出汶川娘子关之路。是为岷江上游河谷与成都平原间新开之捷径，为汉置汶山郡创立了基础。于是土门关古道亦渐废矣。又至蜀汉时，修成剑阁桥道，南栈新路成，马鸣阁旧路亦废。不知此种交通发展过程者，妄谓「三皇乘祗车出谷口」（《秦宓传》文），为今之褒斜谷口。而以为蚕丛氏之入为蜀王，是循江水而出。反以疑瞿上为蜀王故治之说焉。昧于地理故也。

以此考订古代西陲交通路线的发展变化，决定蚕丛氏最先住居地点，亦合于旧籍沿革之文。当为结论之三。

蚕丛氏属于何种民族？由其居地所在，即可肯定其为氏类。氏与羌族同源，为人类最先入居于康、青、藏大草原者。由于草原辽阔，多食草兽，易猎食；又富于白石英块，成天然的犀利石器；其地干燥无雨，空气清洁，人鲜疾病；又无毒虫猛兽害敌；故原始人类乐于留处。从而较早育成卓越之牧业文化。其贡献留存于今世者为：育成驯优之旄牛与藏狗，更进而育成乳肉兼用之良种牛，与耐寒之来麦（青稞）。来麦，为世界麦种之始祖。欧洲之黑麦至今仍用其音。我国之麦类名字，皆从来字为文。大麦、小麦、●麦、麦，今已普种于世界各地，皆来麦之变种也。羊类、马类及玉类之为商品，莫不以羌族为最早，最多。中原文化，在牧畜经济时代，尚落后于羌族。虽已进入农业经济时代，依凭于羌族商品者仍多。「黄帝以玉为兵」（出《胡非子》），或多资于羌族之产品。后稷之「贻我来牟」（《诗·生民》），正谓开始引种青稞。《禹贡》之「织皮」，谓连毛羊皮，古人市以织褐也。《史》、《汉》之「荐马、旄牛」，秦汉世犹依赖于羌族供应。羌虽限于地文，日渐落后于中原。若言石器时代之经济文化，则或较我国他族为古老矣。

羌族的原始住区，为藏北之绛塘草原（羌塘），与康北之俄洛草原。（《禹贡》之「析支」，《汉书》曰「赐支」。赐，古读如锡。）当其极盛时，人口发展无已，分向四方延展：南入雅鲁藏布江河谷者，为播族（《西羌传》云「发羌」，隋唐时为吐蕃）。更南延展者，为喜马拉雅山南斜面尼婆罗、哲孟雄、布丹、珞巴诸族。向西延展者，为克什米尔，在唐为大小勃律与西女国。向西北越昆仑而下，入于塔里木盆地者，后为西王母，与鄯善、于阗、龟兹诸沙漠绿洲国族。向东北延展者，别为党项（秦为义渠，唐为党项，宋为西夏）与獯狁，及赤狄、白狄、长狄等族。其向东南延展于西康高原者，在汉为旄牛羌，在隋唐为附国、白兰、东女（苏毗），在元为霍尔、木雅、梭罗，在清为明正、理塘、巴塘、德格等土司部。其更早已入居于西康高原与四川盆地，及云贵高原间之河谷地带者，是为氏族。又有更早已远入汉水流域与大巴山

区者，则于唐虞时为三苗，殷周时为楚𤓗，魏晋时为巴氏；皆已进入农业社会，渐与内地民族融合矣。（楚国𤓗姓，其字为羌之变体，而读音如米，与羌氏语呼人为米同音。盖羌族语犹存之证。）未能更向东南延展。向东扼于中原，向南后于越族故也。凡文化较高民族，恒向其四周文化落后地区作波浪式延展推进，其规律如此。

氏者，居于低地之羌也。岷江、大渡河、金沙江诸河谷，比较羌族居住之高原地方低暖，宜于种植，而交通不便。地理既异，经济生活不同，民俗随之变化，形成新的支派。自武都之白马，汶山之冉駹，汉嘉之青衣，沈黎之荊，越嶲之白狼，皆称曰氏。蚕丛，盖居岷江河谷之尤早者。蚕丛之族徙蜀，而后再駹承居其地，是故蚕丛氏，虽蜀之先王，亦氏类也。

《殷武》之诗，称「自彼氏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谓成汤时，住居陇蜀之氏羌民族，咸与殷商民族发生和好关系，商品市易不绝。殷墟甲骨文中，刻入羌字甚多。其字从●从人，形态甚多。有羌加石字的，它表示羌族卖石器（玉器）的商人，石器最美者以古羌族住区为多，中原古代人珍贵的玉器，大都由羌人运来出售，故加石字的羌字，仍应读为羌字的音。另还有大量的加系的字，有人解为被系虏的羌人，窃以为那是表示的卖丝的羌人。蚕丝是羌族所居温暖河谷才能生产的，岷江上游河谷生产得最早。那些河谷地区的人，中原古代把他称作「氏人」。故从羌加系的字，实际是指的「氏人」，即羌族入居温暖河谷经营农蚕业的人。

附甲骨文的三种羌字。

（据 1934 年哈佛燕京社出版的《甲骨文编》）

- （表示的一般羌人）
- （表示卖石器〔玉器〕的羌人）
- （表示卖丝的羌人〔氏人〕）

羌人善养马牛羊。既居河谷，不利于养牛羊，行动咸需于马，故氏族皆有宜于山道之良马及驴行销内地，是谓「荊马」。蚕丝与马，为殷、周间氏人与内地商人市易之两大商品。故秦、汉恒以蚕与马为类。《荀子·蚕赋》谓蚕神「马首」。郑玄注经，谓：「蚕与马同气，故蚕月禁杀马。」《甘石星经》谓房四星其一为「天马」，一为「天驷」。《协律辨方书》谓：「天马为丛神，为掌蚕之命神。」《唐月令注》谓「先蚕为天驷星」（并据《辞海》引）。而隋唐时以马明王为蚕神。马明王塑像，额上多一纵目，乘白马，此盖表示其神为纵目人，属白马氏类，隐指蚕丛也。宋王钦若驳天蚕为天驷之说（详《宋史》卷五十五本传），于是朝廷祀典称「先蚕」。废其燔柴，但瘞埋以祭。

神亦另作翁媪持茧像，拟嫫祖。人民不愿从钦若说者，乃因马头娘故事，塑女子披马皮者为蚕神。或私祀马明王如故，但改称其庙为白马庙而已。马头娘故事者，唐人所造。谓高辛氏时，蜀人为贼掠去。其女誓于众曰：能使父还者嫁之。家有马，绝?逸去，乘其父归，父不肯以女嫁马。马咆哮嘶啼。其父怒，射杀之，曝其皮于庭。女过其处，皮蹶然起，卷女飞去，栖于桑上。女化为蚕，食桑成茧（

节《太平广记》）。此明是迷信蚕马同气者所造。仍称「蜀人」。远托于「高辛氏」时，其意犹指蜀山氏也。明清人又谓蚕神为「青衣神」（徐光启《农政全书》），谓「蚕丛氏衣青衣」。青衣，白马，皆氏族支别之称。要皆足以说明养蚕为蜀地氏人所创。是为结论之四。

近世，有西人传教士着书，谓中国蚕丝业始于山东。其人不知蜀地有蚕丛，有原蚕，但缘山东有柞蚕，有黄丝（较原始的丝色），遂言之。夫若先无天然自生之野蚕以启发远古劳动人民，即不可能有养蚕的创造。四川自岷江河谷入四川盆地，今犹多有野蚕，亦其证也。

1976年任乃强再稿。

附二

成都七桥考

常璩《华阳国志》云：「长老传言，李冰造七桥，上应七星。」其上文专章记李冰事，未言造桥。此虽补述，犹曰「长老传言」，固疑之也。

今按，李冰既穿二江「双过郡下」，即不能不跨江造桥，以通行旅。二江者，郫江，自沱江（岷河）分水，至张仪、张若所造成都城西北，绕少城西，折向东流，过城南之市桥与江桥，至合江亭，与检江合。自灌田外，兼具护卫城防与漕转汶山地区竹木财物之用。是为二江之北江。其故迹，验于今地，则为自郫县三道堰，经成都市区之洞子口、九里堤，与今城内之王家塘、洗马池一带低地，出外东莲花池，至望江楼附近合检江。秦城在此江之北，面积不过今城九分之一、二。其商业繁盛区在市桥附近（属秦少城石牛门外）。其下有石犀渊，相当宽深。汉世展拓秦城，合大城、少城作十八郭，此市与渊均仍在市桥门郭外，当时汉民与少数民族市易，不乐在城内受官吏拘束故也。自隋、唐、宋、明，屡徙城址。明、清两代修建砖城时，则王家塘、洗马池一带已包入砖城之内，而别凿护城河以泛竹木（今云油子河）。城内郫江旧迹次第填平，变成街道，每大雨，街水漫流时，此旧河迹部分恒成泽国，有淹没屋基一、二尺深者，其明验也。

李冰二江之检江，远自都江堰内江之宝瓶口外分水，长百余里。即今之走马河，灌、温江、郫、崇庆、双流、新津诸县和成都广大田野之干流。秦时系

自今百花潭、十二桥循金河一线，至合江亭，与郫江合。明代筑砖城包金河后，乃更于南门外开护城河，即今南门大桥下河，清代同。城内金河，初亦行船，后渐为沿岸民居侵夺，乃更开拓南门外渠为正流。今则金河渐堙灭矣。冲积平原开河易，可以随时依人意改变河道，其都市土城，亦屡圯，屡筑，移徙不定，故执今地形以求古地名位置者，每每致谬。先瞭解秦李冰二江旧迹与大城、少城之位置，乃可以考订秦之七桥。

兹先汇录七桥资料，以便审证：

1 常璩《华阳国志》（依新校本）：「西南两江有七桥。直西郫江上曰冲里桥，西南石牛门曰市桥，……大城南门曰江桥，南渡流（江）曰万里桥。西上曰夷里桥。上曰笮桥。又从冲里桥西北折曰长升桥。郫江上西有永平桥。」

2 《水经注》卷三十三：「西南两江有七桥：直西门郫江上曰冲治桥。（一本无上曰二字，治作里。）西南石牛门曰市桥。吴汉入蜀，至广都，令轻骑先往焚之。……大城南门曰江桥。桥南曰万里桥。西上曰夷星桥（一本作「夷里桥」）。下（校作亦）曰笮桥。南岸道东有文学……道西城，故锦官也……又从冲治桥北折曰长升桥。城北十里曰升僊桥，有送客观，……李冰沿水造桥，上应七宿。故世祖谓吴汉曰：安军宜在七桥连星间。」（此则明是引据《常志》而以笮桥为夷里桥之别称，以升仙桥入七数。无永平桥。）

3 《初学记》卷七《桥总序》云：「蜀有七桥：一，冲里；二，市桥；三，江桥；四，万里桥；五，夷里桥；六，笮桥；七，长升桥。」（此亦明是依据《常志》，未似《郫注》之参杂他书，不用升仙桥。）

4 《一统志》引李膺《益州记》云：「一，长星桥，今名万里。二，员星桥，今名安乐。三，玗星桥，今名建昌。四，夷星桥，今名笮桥。五，尾星桥，今名禅尼。六，冲星桥，今名永平。七，曲星桥，今名升仙。」（附原注：「按《益州记》与《华阳国志》多不同。《华阳国志》升仙桥亦不在七星之数。」）

今按：李膺从桓温伐蜀，留蜀中颇久，盖与常璩为同时人。而所记李冰七桥与常氏异者，常氏记「故老」传说，李膺记当时星纬家言，《郫注》折衷二家为文。《初学记》则恪遵《常志》也。兹先依《常志》次第，考订各桥名称，位置如下：

冲治桥 《初学记》作冲里。《水经注》官本作治，朱本、赵本作里。赵一清《水经注释》云：「是唐时写本避高宗讳耳。」今按：秦汉制，县域区划，有乡、亭、里。「乡置有秩三老、游徼。」「亭有亭长，以禁盗贼。」「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恶以告。」（引《后汉？百

官志》。)《常志》亦云：「故蜀立里多以桥为名。」编户之法，大十户左右为甲。十甲左右为里。地有兴衰，户有增减。增减度过大时，亦每有分并。先有桥，则里因桥为名，先有里，则桥因里为名，此其大较也。秦已建桥，汉始分里，故可推断冲里桥者，原始当单名冲桥。冲即冲途、冲繁之冲字。秦时成都西侧当羌氏、笮、邛出入之冲，（当时临邛入郡自西门。僰自南门，賸自东门，秦自北门。）故正西之郫江桥曰冲。汉立里，因曰冲里。后遂转为冲里桥。宋人刻书者与传写《常志》者，每因唐避治作里，而误会理、里字为唐人避改，遂妄还为冲治桥。犹俗本《史记》、《汉书》，改元元为玄元，说为黑头之义。亦谓古本为避讳改也。

市桥 秦少城正南为石牛门。门外跨郫江有桥，为市桥，为当时各族人民市易处。汉建益州，称为「州市」，谓一州最大市也。《寰宇记》卷七十二云：「市桥，在州西四里。」又引李膺《益州记》云：「汉旧州市在桥南，《华阳国志》云，后汉大司马吴汉征公孙述，述妹婿延岑伪遣鼓角麾帜渡市桥挑战，汉兵争观，延岑纵兵出汉军后袭击，大破之。（在《公孙述志》）即此桥也，七星桥之五。」郑樵《通志》谓古市桥「今曰金花桥」。考石犀渊当即今之王家塘。石牛门当在今宁夏街东武担山与文殊院之间，去金花街、五福桥不远。宋代犹能知其处，今难确定何点矣。

江桥 在大城南门外，尝估其桥址当在今城东北方正街、贵州馆街之间。《寰宇记》云：「南江桥亦曰安乐桥，在城南二十五步（按此谓唐宋之府城）。宋孝武以桥名安乐，寺改名安乐寺。」今安乐寺为房地产市场，在盐市口附近，祀蜀后主安乐公刘禅，非古之桥神庙也。

万里桥 在郫、检二江合流处之西跨检江。成都舟运，始畅于此。《元和志》云：「在县南八里。蜀使费祎聘吴，诸葛亮祖之（于此），祎叹曰：『万里之行，始于此桥。』因以为名。」又「明皇幸蜀过此（《寰宇记》作「适此桥」，义较佳），问桥名。左右以对。明皇叹曰：『开元末，僧一行谓，更二十年，朕当远游万里外，此其验也。』」范成大《吴船录》云：「在合江亭西。」考合江亭，当在今望江公园附近。万里桥当在今九眼桥附近。检江，亦即锦江，一名流江，《元和志》曰「大江」，云「万里桥架大江水」也。舟行者自此始，故祖饯者恒于此处。费祎所叹，谓使程之远，正如此桥名，非因有此叹而名此桥也，万里之名，当秦已定，取长江万里为义。《寰宇记》云：「在州南二里。亦名笃泉桥。桥之南有笃泉也。……七星桥之二。」今按「二里」上疑脱十字。或二为八之讹。所举费祎、玄宗两故事与《元和志》同，则道里不能远异。宋之州城距此，亦不能是二里。所言「笃泉」，疑即今之「薛涛井」，本名「笃泉」，清人傅会为薛涛故井也。成都郊区皆饮江水，渠水，不

作井泉，惟此有一井泉，故知其为笃泉也。万亦为姓氏字，亦可疑「万里」是里名。

夷里桥 故址当在今盐市口南，跨金河（检江）。本曰夷桥，汉立夷里，遂称夷里桥也。夷字本义训大，训平易，又为姓，齐大夫有夷仲年，又与彝通，不必即为「蛮夷」义。

笮桥 常氏夹叙在七星桥之间。《益州记》、《水经注》，皆以为即夷里桥。《寰宇记》云：「笮桥，去州西四里，一名夷里桥，又名笮桥，以竹索为之。」今按：李冰七桥皆木制之板桥，可行车马。惟此附郭七桥外，乃仍旧为竹索桥，夷里桥决非竹索为之。李冰于成都通临邛道上各渡口皆作笮桥，明着《常志》。其出少城赴临邛之第一笮桥，正跨检江，当在夷里桥上方赴临邛方向，疑是今草堂寺外龙爪堰处，虽李冰作，不在七木桥内。吴汉入蜀，蜀人坚守夷里、万里二桥，军不得渡。故上趋笮桥。延岑乃以鼓角、旗帜，大出市桥，趋夷里，若欲击其后者，汉军争东向夷里御之，延岑乃以奇兵向笮桥击其后方，故大败之，汉堕水，援马尾得出。其时笮桥亦已易木桥，而市桥江桥皆易为石桥矣。今成都南郊四十里，有地名簇桥，亦非秦之笮桥，秦笮桥当跨检江。

长升桥 按《常志》，当在少城西北，跨郫江，约在今洞子口附近。

永平桥 按《常志》文，当在郫江更上游，今踏水桥附近。旧地书于此两桥无所称述。兹订为如此位置者，如此乃合「上应七星」语。北斗七星特明朗。其四星排列略成四方（微作梯形），是为斗勺。其三星排列微弧，接于勺，为斗柄。李冰七桥，市、江两桥跨郫江，万、夷两桥跨检江，亦略成四方形，似斗勺。冲里以西北三桥，皆跨郫江上游，配合恰似斗柄状。如此乃与「七星」形位相应，否则不为「相应」。此应字，只能是相类似之义。北斗七星，斗勺之前端二星为天枢，其间作直线引长更约七倍距离处为北极星（北辰），正当天心，亘古对地面位置不变。北斗七星与其他星群则每昼夜对地面旋转一次（实即地球自转所见的天象），每月之同一时间，斗柄所指的方位又不相同。每一周年，斗柄回指一定方位（实即地球公转所产生的天象）。上古人类，便依据它转向的方位，定出年、月、日、时的历法来。李冰所造七桥，形位与斗宿七星相似，惟不能旋转如斗，每日仅瞬刻与之相应。李冰当时随地理形便造桥，恰有形似北斗之排列。后人遂饰为「上应七星」，传播于蜀人之口，常璩从而采入于书耳。笮桥位置与七星排列不相应，而与万、夷两桥同在检江上，故夹述及之。

升仙桥 即今之「驷马桥」，本汉城咸阳门外护城河桥。张仪筑时应已有木桥，非李冰造。唯郫、检二江上木桥，工程较大，或是李冰造耳。此桥既

非跨郫检江，又不与七星排列位置相应，即不当在七桥之内。（《水经注》误入于七星桥。缘《益州记》误。）

李膺《益州记》久失传。唐宋人每多引之，文不尽同。如《寰宇记》谓南江桥为「七星桥之一」，万里桥为「七星桥之二」。市桥为「七星桥之五」，余四桥无名次，但有「夷里桥又名笮桥」，不言七星桥次，而与《一统志》所传《益州记》「四，夷星桥又名笮桥」之文正同。故知其出于《益州记》也。然《一统志》所传《益州记》之桥次为一万里桥；二安乐桥（按《寰宇记》，安乐桥即江桥）；三建昌桥，谓即长升桥，其下突然跃越至斗柄中，显有未合，疑原是夷里桥；其四为笮桥，而五为市桥（禅尼桥），顺序乃合，然则李膺本语固以笮桥入于七星与《水经注》同也；其六为「冲星桥」，沿市桥溯郫江而上，次叙合。其七为升仙桥，又不合如上所述。可疑所云「李膺《益州记》」，亦只是后人所妄托。即如长、员、玠、夷、尾、冲、曲等星名，亦非天文诸书所固有，不得为李膺实地考察之言矣。

若《常志》文，「上曰笮桥」四字为自注语，则从江桥为斗魁第一星起，次万里、夷里、市桥为勺。次冲里、长升、永平三桥为柄，以象北斗，殆似之矣。

综上所述，可得下之结论：「上应七星」之说。除形似外，不能有其他意义。既云：「（秦城）西南两江有七桥……上应七星。」即不得有升仙桥（驷马桥），亦不得有笮桥。笮桥虽亦在检江，与七星不相应，亦非如七星桥之为木桥，常文本自明白。后人转引讹谬，以升仙亦为木桥（汉世笮桥亦为木桥），而永平桥远（或已坏），说者不知，亦不细审常文，致昧七星之义。

《五行志》

成帝鸿嘉三年五月乙亥，天水、冀、南山大石鸣，声隆隆如雷。有顷止，闻平襄二百四十里。……是岁，广汉钳子谋攻牢。（颜注：「钳子，谓钳徒也。牢，系重囚之处。」）篡死囚。郑躬等盗库兵，劫略吏民。衣绣衣。自号曰山君。党羽寔广。明年冬，乃伏诛。自归者三千余人。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四

南中志

（在蜀《汉书》曰《宁州志》。）

—

宁州，晋泰始六年初置，蜀之南中诸郡，庾降都督治也。南中在昔，盖夷越之地，钱、《函》二本脱盖字，重越字。滇、濮、句町、夜郎、叶榆、桐师、嵩唐，侯王国以十数，〔或椎髻耕田，有邑聚，或〕编发、【左衽】随畜迁徙，旧本唯「随畜」下六字，只能表嵩、昆明，即叶榆民俗，若夜郎、滇、濮

、句町、则明明为定居之民。故依《西南夷传》改。莫能相雄长。此下旧有嵩唐小注。删。周之季世，楚【威】〔顷襄〕旧刻皆同《史》、《汉》、《西南夷传》作威。颜师古《汉书》注牂柯郡引《华阳国志》作「顷襄王时」（《后汉书》同）。廖本注谓：「盖颜师古因秦夺楚黔中郡地在顷襄王时，改而引之也。」顾观光《校勘记》云：「廖说误也。《史记正义》，《艺文》七十一，《书钞》百三十八，《御览》百六十六，又七百七十一，并引作顷襄王。必《华阳国志》古本如此，后人依《史》、《汉》改耳」。今按：杜佑《通典》百八十七已驳威王时之说，谓「恐《史记》谬误，班生因习便书。范晔所记详考，为正」。清黔人莫与俦《庄蹻考》征引详贍，论断允当。谓「杜氏以《史》、《汉》威王时为非，《后书》顷襄王时为正」。兹更详考参合，定《常志》原作「顷襄王」，依譙周《古史考》，不取《史记》。《范史》遵用《常志》，而后人更从《史》、《汉》改易作威王也，当改还。参看附录《庄蹻入滇考》。王遣將軍莊蹻泝沅水出且蘭以伐夜郎，植牂柯，各本作??，牂柯，字不同，音義同。此依钱、廖本。系船于是。系，廖本注云「当作楛，下同」。船，刘、李，《函海》作舡。下同。且兰既克，刘、张、吴、何、王、浙本并作克。廖本作克。夜郎又降，而秦夺楚黔中地，无路得反，遂留王滇池。此段「夜郎又降」句以上，亦是常氏用《古史考》文。《范史》遵之。《史记》言楚威王时有误；谓「使将军庄蹻将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则不误。说详附录《庄蹻入滇考》。缘此是常氏本文，故不改。蹻，楚庄王苗裔也。顾观光云：「此又误。《书钞》、《御览》并云：遂留之，号为庄王。」按：不得以此为旧刻又误。以牂柯系船，因名且兰为牂柯国。张、吴、何、王本以字下脱牂柯字。《艺文》、《御览》并云「以且兰有楛船牂柯处，乃改其名为牂柯」，引而变其文也。【分侯支党，传数百年秦并蜀，通五尺道，置吏主之。汉兴，遂不宾。】「传数百年」句有误，承庄蹻言，无数百年；承且兰言，亦非允当；谓夜郎竹王，则不当着于此处。审此上二十四字，当是述夜郎国文，兹移下。

有竹王者，兴于遯水。（先是）据《太平御览》九百六十二引文补二字。有一女子浣于水滨。有三刘本作一。节大竹流入女子足闲，推之不肯去，闻有儿声。取持归，破之，得一男儿。（养之。）《范史》有「归而养之」句。疑下养字脱乱。长【养】有才武，遂雄夷【

狄】〔濮〕，南中无狄名。而多濮属。故依后文夷濮字改狄为濮。氏以竹为姓。张、吴、何、王本删氏字，他各本有。浙本于氏字下挤刻一世字，盖据卢校本添。顾广圻校稿亦两标氏与世字，意疑氏当作世也。《范史》作「以竹为姓」，《水经注》则作「氏竹为姓」。一删氏字，一删以字，合而观之，正足见

常氏原文为「氏以竹为姓」五字。氏字为不可少，当读如「氏以竹，后世为姓」，省后世字，氏与姓有别，说在注。捐所破竹于野，成竹林，今竹王祠竹林是也。王与从人尝止大石上，命作羹，从者【曰】（白）旧刻尽作曰，《水经注》与《后汉书·夜郎传》注引《华阳国志》文皆作白。白，启事也。无水，王以剑击石，水出，今〔竹〕廖本注云：《后汉书·夜郎传》注引有竹字，兹补。王水是也，破石钱本等作竹。存焉。后渐骄恣，〔分侯支党，传数百年。秦并蜀，通五尺道，置吏主之。汉兴，遂不宾。〕移上文二十四字于此，上承竹王，下接汉事，义理通贯，格塞俱解矣。武帝使张騫至大夏国，见邛竹、蜀布，问所从来，曰：「吾贾人从身毒国得之。」身毒国，蜀之西国，今永昌〔徼外〕是也，徼外二字旧传写脱，然不可少，兹径补。騫以白帝。东越攻南越，大行王恢救之。恢使番禺令唐蒙晓喻李本作谕。南越，南越人食有【蒟】〔枸〕酱，当依《史记》作枸酱，说详附录《蜀枸酱考》。蒙问所从，曰「牂柯来。」蒙亦以白帝，因上书曰：「南越地东西万里，名为外臣，实一州主，今以长沙、豫章往，水道多绝，难行。窃闻夜郎精兵可得十万，若【从番禺】此三字不当有，《史》、《汉》无之。若常氏增语，亦当云「若从夜郎」。浮船牂柯，出其不意，此制越之一奇也。可通夜郎道，为置吏主之。」帝乃拜蒙中郎将，《史》、《汉》、《西南夷传》作「郎中将」。发巴、蜀兵千人，奉币帛，《史》、《汉》有「食重万人」字，无「奉币帛」字。见夜郎侯，《史》、《汉》有「多同」字。喻以威德，为置吏。《史》、《汉》作「约为置吏、使其子为令」。旁小邑皆贪汉缿帛，以为道远，汉终不能有也，故皆且听命。《史》、《汉》此下有「还报乃以为犍为郡」句。司马相如亦言：西夷邛笮，蜀之后园，可置为郡。帝【既感邛竹，又甘蒟酱】，此八字当衍。于史文为赘疣，于史事亦不通，与常氏语法亦不类。应是梁陈文士传钞者妄增。乃拜为中郎将，往喻意，此下当有亦字。皆听命。【后西南夷数反，发运役，费甚多，相如知其不易也，乃假巴蜀之论以讽帝，且以宣指使「使」廖本作便。于百姓】。此三十六字亦赘文，应是后人用《相如传》妄增，当删。〔蒙〕卒开焚门通南中，原脱蒙字，而多赘文，直如相如开通焚门。唐蒙以南入道不通，斩焚道令，乃斩石通阁道，《见犍为郡序》。后乃为都尉，与下文合。故当补蒙字。相如持节开越嶲，按道侯韩说开益州。武帝转拜唐蒙为都尉，开牂柯，以重币喻告诸种侯王，侯王服从。因斩竹王，置牂柯郡，以吴霸为太守。及置越嶲、朱提、益州【四】郡。四郡文甚明。「及」下三郡，不当赘以四字，否则当云「为四郡」矣。后夷濮阻城，咸怨诉竹王非血气所生，求立后嗣，霸表封其三

子列侯。死，配食父祠。今竹王三郎神是也。

二

昭帝始元元年，益州廉头、姑缯，〔牂柯、谈指同并〕六字依《汉书·昭帝纪》补。等二十四县民反。水衡都尉吕破奴《汉书·昭帝纪》作破胡，《通鉴》同，《西南夷传》于此水衡都尉不具名，下文乃云「吕辟胡」，《通鉴》始元四年同。今按：《百官公卿表》始元元年云：「水衡都尉吕辟胡，五年为云中太守。」是此年之吕破奴，即「后三岁」之「都尉吕辟胡」也。破与辟音近，义亦通，奴与虏，古亦同音义，并可通用。盖班氏、常氏取材于两种资料而未会通所致。募吏民及发犍为、蜀郡奔命击破之。后三岁，姑缯复反。【都尉吕辟胡】〔破奴〕击之，败绩。旧本皆作「都尉吕辟胡击之」，遂与上文歧为二人。兹考系一人，班氏、常氏字异耳，后人又依《班史》改此为五字也。明年，遣大鸿胪田广明等，大破之。斩首、捕虏五《昭纪》作三万人，获畜产十余万头。《昭纪》作「五万余头」。【富埒中国】四字唐突，无谓，不知何人妄窜，《班史》纪传与《汉纪》均无此语。封【其】〔钩町〕渠帅亡波为钩町王，以〔其〕助击反者故也。旧本其字无上文可指，兹依《班史》改正。广明赐爵邑。

成帝时，夜郎王兴与钩町王禹，漏卧侯愈，更相攻击。帝钱、《函》本作命。使太刘李本作大，亦当读如太音。中大夫〔蜀郡〕依《汉书·王商传》补郡贯。张匡宋刻避讳缺末笔。持节和解之。钩町、夜郎王不服，乃刻木作汉使《汉书》作吏。射之。大将军王凤荐金城司马蜀郡陈立为牂柯太守。何刘、李二本作阿。霸为中郎将廖本此下有小注云「当有误」，而无说。查何霸郫县人，司空何武兄也，《先贤志》有赞与小传，云「为属国中郎将」。《士女目录》无属国字。盖「属国」为出征戎狄时加衔字，可省也，《成帝纪》未载此役事，《西南夷传》载之，无何霸文，《通鉴》同，盖常氏取《益郡耆旧何霸传》增入。《通鉴》系此役于河平二年，《考异》云：「《西南夷传》但云河平中。而胡旦《汉晋春秋》云在此年十一月。」是《益郡耆旧》与《汉晋春秋》皆曾载此役，常氏不专取《汉书》也。出益州。立既到郡，单至夜郎〔且同亭〕依《汉书》补此三字，明其非至夜郎国邑之夜郎县治。召兴。兴与邑君〔数十人，率从〕数千人来见立，旧脱五字，便成邑君数千之多。兹依《汉书》文义补。立责数，斩兴，邑君皆悦服。兴妻父翁指，与兴子〔邪务〕依《汉书》补子名。耻，复反。立讨〔平〕之。威震南裔。此文较《汉书·西南夷传》过省，又删去王莽时南中骚乱事。兹于陈立事只补一平字，另参《两汉书》与《通鉴》补王莽时南中事。

〔王莽定诸王之号，四夷称王者皆更为侯。〕用《通鉴》文，在始建国元

年。〔王邯怨怒不附，莽讽柯大尹周歆〕《西南夷传》作周钦，《通鉴》从《莽传》作歆。〔诈杀邯。邯弟承，起兵杀歆，州郡击之，不能服。〕《通鉴》文，在始建国四年。〔蛮夷愁扰，尽反，复杀益州大尹程隆。莽遣平蛮将军冯茂，发巴、蜀、犍为吏士，赋敛取足于民以击之。〕《通鉴》天凤元年。〔茂击句町，士卒疾疫，死者什六七。赋敛民财，什取五，州境虚耗而不克。征还，下狱死。更遣宁始将军廉丹，与庸部牧史熊，大发天水、陇西骑士，广汉、巴、蜀、犍为吏民十万人，转输者合二十万人击之。始至，颇斩首数千，其后军粮前后不相及，士卒饥疫。莽征丹、熊，丹、熊愿调度，必克乃还。复大赋敛。粤嵩蛮夷任贵亦杀太守枚根反。〕《通鉴》天凤三年。〔丹等久不能克，益州郡夷栋蚕、若豆等起兵杀太守，姑复夷大牟等亦皆叛，杀略吏人。莽召丹还，更遣大司马护军郭兴、庸部牧李晔，击若豆等。〕《通鉴》天凤六年。《后汉书·滇传》叙栋蚕、若豆反在廉丹出军前。此从《通鉴》。〔又遣国师和仲、曹放助郭兴击钩町，皆不能克〕《通鉴》地皇二年。〔而还。〕末二字用《后汉书·南蛮·滇传》补。盖因山东兵起召还。【平帝末】三字旧有，当衍，自王莽居摄至地皇十余年间益州太守三被叛夷杀害，何能文齐能存，且有政化。《后汉书》于「连年不克而还」下即云「以广汉文齐为太守」，所据当实。《先贤梓潼士女》谓「文灏，字子奇」，《目录》作「文齐」。「孝平帝末，以城门校尉为犍为属国，迁益州太守。」是其平帝末是作犍为属国都尉，王莽末乃为益州太守，传写者妄加此三字也。梓潼文齐为益州太守，公孙述时，拒郡不服。光武【称】帝以南中有义，此下，张、吴、何、王、浙本有小注，依《后汉书·滇传》补文齐治绩三十七字。续此脱文。查常氏述文齐治绩，在《先贤志》于此当略。故只补下五字，以结文意。且所补五字下提行另起。〔封齐成义侯。〕封在光武称帝后十八年。旧衍称字也。

益州西部，金、银、宝货之地。居其官者，皆富及十世。孝明帝初，广汉郑纯独尚清廉，毫毛不犯。夷汉歌咏，表荐无数。上自三司，下及卿士，莫不叹赏。明帝嘉之，因以为永昌郡，拜纯太守。章帝时，蜀郡王阜《后汉书·滇传》讹作追。《东观记》亦作阜。为益州太守，治化尤异：神马四匹出滇池河中，甘露降，白鸟见，始兴文学，渐迁其俗。安帝【永初中，汉中、阴平、广汉羌反，征战连年】十五字，非南中事，此不当有，故删。元初四年，益州、永昌、越嵩诸夷封离等反，众十余万，多所残破。益州刺史张乔遣从事蜀郡杨竦将兵讨之。竦先以诏书告谕，告谕不从，方略涤讨。凡杀虏三万余人，获生口千五百人，财物四【千】〔十〕余万，《后汉书·邛传》作「资财四千余万，悉以赏军士」。廖本据以改此十字为千。今按四千余万过于夸大难信，故《通鉴

》删此句不用，当如旧本。降、赦夷三十六种，举劾奸、贪长吏九十人，黄绶六十人。诸郡皆平。竦以伤死，故功不录。自是后，少宁五十余年。迄灵帝熹平中，蛮夷复反，拥没益州太守雍陟。遣御史中丞朱龟，将并、凉劲兵讨之，不克。朝议不能征，欲依朱崖钱写作？。吴、何本作崔。故事弃之。太尉掾巴郡李颺献陈方策，以为可讨。帝乃拜颺益州太守，与刺史庞芝伐之，征龟还。颺将巴郡板楯军讨之，皆破，陟得生出。（颺卒）后，依《滇传》补二字。复【更】叛，梓潼景毅为益州太守，〔讨定之。〕依《滇传》删更字，补「讨定之」三字。承丧乱后，民夷困饿，米一钱写作升，张、吴、何、王、浙本作斗，刘、《函》、廖本作，《后汉书？滇传》作斛，《先贤志》亦作。千钱，（民）皆离散。旧脱民字。当补。毅至，安集后，米一八钱。

三

建安十九年，刘先主定蜀，遣安远将军、南郡邓方，以朱提太守、庾降都督治南昌县。轻财果毅，夷汉敬其威信。何、王本只「以邓方治南昌，夷汉敬其威信」十二字承定蜀下。脱二十二字。他各本不脱。浙本原脱，后用两行挤刻补足。方【亡】〔卒〕，旧本作为。廖本改作亡。顾观光《校勘记》云：「原作卒。」《李恢传》作卒。先主问代于治中从事建宁李恢，对曰：「【西】〔先〕旧本作西。依《汉书？充国传》及《三国志？李恢传》改先零。零之役，赵充国有言：『莫若老臣。』」先主遂用恢为都督，治平夷县。先主薨后，越嶲叟帅高定元杀郡将【军】焦璜，旧衍军字，汉人习称太守为郡将，常兵（郡兵）统率于太守也。举郡称王以叛。益州大姓雍闾亦杀太守正元丰本作郑。昂，更以蜀郡张裔为太守。闾假鬼教曰：「张【裔】《三国志？裔传》无此裔字，常氏增，当衍。府君，如瓠壶，外虽泽，【而】内实粗，刘、李、《函》本作？。钱、张、吴、何、王本作粗。廖本从裔本传作麤。杀【之】不可，缚与吴。」顾广圻校稿云「七字句。东汉人语每如此」。今按：巫语例为三言，四言。《三国志》加而字，与令字，变为散文，常氏又变「不足杀」三字为「杀之不可」四字，省其令字，足知巫原语是三言三韵十八字，故删存原语。于是执送裔于吴。吴主孙权遥用闾为永昌太守；遣故刘璋子闾为益州刺史，处交、益州际。牂柯郡丞朱提朱褒领太守，恣睢，丞相诸葛亮以初遭大丧，未便加兵，遣越嶲太守巴西龚禄住安上县，遥领郡；从事蜀郡常颺行部南入；以都护李严书晓喻闾。闾答曰：「愚闻天无二日，土无二王。今天下派分，正朔有三，远人惶惑，不知所归。」其傲慢如此。颺至牂柯，收郡主簿考讯奸。褒因【煞】〔杀〕此从钱写本，他各本作煞。颺为乱。益州夷复不从闾，闾使建宁孟获说夷叟曰：「官欲得乌狗三百头、膺前尽黑，●脑三，按

字书无●字。疑字当作鹪。《玉篇》：「含毒蛇也。」音觳。蚊鹪无脑，毒蛇则有脑，而难致也。【断】〔斲〕廖本作断。下同。木构元丰本作构。嘉泰本作●。三丈者三千枚，汝能得不？」夷以为然，皆从闾。【断】〔斲〕木坚刚，性委曲，高不至二丈，故获以欺夷。

建兴三年春，亮南征。【自安上】由水路〔自安上〕旧刻此三字误倒，无论安上是今何地，皆当在山中，不可能水路入越嶲，唯水路可至安上，转陆入越嶲耳。入越嶲。别遣马忠伐牂柯，李恢向益州。以犍为太守广汉王士为益州太守。高定元自旄牛、钱写本作旄头。定笮、卑水多为垒守。亮欲俟定元军众集合，并讨之，军卑水。定元部曲杀雍闾及士【庶】等，士，谓益州太守王士。旧传写者忽之，衍庶字也。廖本注云，「当衍二字」，意谓士等二字，然等字固当有，谓王士从人。孟获代闾为主。李本作王。亮既斩定元，【而】马忠破牂柯，〔而〕上而字，当移此。李恢败字当作困。于南中。夏五月，亮渡泸，进征益州。生虏孟获，置军中，问曰：「我军如何？」获对曰：「恨不相知，公易胜耳。」亮以方务在北，而南中好叛乱，宜穷其诈。乃赦获，使还合军，更战。凡七虏、七赦。获等心服，夷、汉亦思反善。亮复问获，获对曰：「明公，天威也！边民长不为恶矣。」秋，遂平四郡。改益州为建宁，以李恢为太守，加安汉将军，领交州刘本作「川」。刺史，移治味县。分建宁、越嶲置云南郡，以吕凯为太守。又分建宁、牂柯置兴古郡，以马忠为牂柯太守。移南中劲卒、青羌万余家于蜀，为五部，所当无前，刘、钱、《函》、廖本作「无当无前。」【军】号〔为〕飞〔军〕。刘、钱、《函》、廖本作「军号飞」，三字下注一阙字，从嘉泰本也。张佳胤改刻为此四字，依元丰本也。吴、何、王诸本从之，浙本原同张本，又复剗改从嘉泰本。分其羸弱配大姓焦、钱、《函》二本讹作集。雍、姜、爨、旧皆作●，廖改。孟、量、毛、李为部曲，置五部都尉，号五子。故南人言四姓五子也。以夷多刚很，旧各本作狠，廖本改。不宾大姓富豪；乃劝令出金帛，聘策恶夷为家部曲，得多者奕世袭官。于是夷人贪货物，以渐服属于汉，成夷汉部曲。亮收其俊杰建宁爨习，朱提孟琰及获为官属，习官至领军，琰，辅汉将军，获，御史中丞。出其金、银、丹、漆，耕牛、战马，给军国之用，都督常用重人。旧本皆作「常重用人」。钱写作「常重用其人。」兹依廖本，作「常用重人」。

四

李恢卒后，以蜀郡太守犍为张翼为都督。翼持法严，不得殊俗和。夷帅刘胄反，征翼，以马忠为代。忠未至，翼修攻战方略、资储。群下惧。翼曰：「吾方临战场，岂可以绌退之故，废公家之务乎？」忠至，承以灭胄。【蜀赐翼爵关内侯。】此十余年后追讨论刘胄功事，当衍。忠在南，柔远能【尔】〔迩

），廖本讹作尔。甚垂惠爱，官至镇南大将军。卒后，南人为之立祠，水旱祷之。以蜀郡张表为代，加安南将军。又以犍为杨【义】〔羲〕旧皆作义。廖本注云「当作羲」，是，即《三国志》杨戏。为参军，副贰之。表后，以南郡阎宇为都督，南郡霍弋钱、《函》本作戈，下仍作弋。为参军。弋甚善参毗之礼，遂代宇刘本误守。为监军、安南将军。抚和异俗，为之立法施教，轻重允当，夷晋安之。《函海》注云：「按，西南夷以中国为晋」。及晋世，因仍其任。时交趾刘、李本作址。不附，假弋节遥领交州刺史，得以便宜选用长吏。今吴、何、王本作令。官和解夷人及适音谪，古字通。罚之，皆依弋故事。弋卒，子在【龚】〔袭〕旧本作龚，廖本注「当作袭」，兹径改。领其兵，和诸姓。

晋【以】巴西太守吴静，在官数年，抚恤失和。军司鲜于婴表征静还。【婴】李本无。因〔以婴〕代之。旧各本以字误在上，婴字误在前，又下空格，并误。泰始六年，《晋书?武帝纪》与《通鉴》皆作「七年」。以益州大，分南中四郡为宁州，婴为刺史。〔治云平。〕《晋书?地理志》：宁州，统云南、兴古、永昌、建宁四郡，郡首云南，县首云平。据补。咸宁五年，尚书令卫瓘奏兼并州郡，太康【

三】〔五〕年，旧本皆作「三年」。《通鉴》作「五年」。云据《华阳国志》，则是宋刻误作三，原本固作五年也。罢宁州。当连太上十四字为句，旧误于郡下空格，兹上连。置南夷〔府〕，旧脱府字，依《蜀中广记》引《华阳国志》文补，下文亦正作「南夷府」，谓南夷校尉府也，府字不可脱。以天水李毅为校尉，持节统兵，镇南中，统五十八部夷族都监行事。每夷供贡南夷府，入牛金旃马；动以万计；皆豫作【忿恚】〔念羨〕致校尉官属。其供郡、县亦然。南人以为饶。自四姓子弟仕进，必先经都监。

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皆曲头，木耳环，铁元丰本作银。裹结。无大侯王，如汶山、汉嘉夷也。夷中有桀、黠、能言议屈服种人者，谓之「耆老」，便为主。便字，张、吴、何、王本作使，非。浙本剗改作便。论议好譬喻物，谓之《夷经》。今南人言论，虽学者，亦半引《夷经》。与夷为姓廖本注云「当作婚」。曰「遑耶。」诸姓廖本注云「当有婚字」。为「自有耶」。世乱、犯法，辄依之藏匿。或曰：有为官所法，夷或为【报】〔执〕仇。各旧本皆作执仇。顾广圻校云「此报字之误。」廖本径改作「报仇」。兹仍遵旧。与夷至厚者，谓之「百世遑耶」，恩若骨肉。【为其逋逃之藪。】审上下文，此为赘句。当是后人传钞者衍。故南人轻为祸变，恃此也。其【速】〔俗〕旧本皆作俗，廖本作速。征巫鬼，好诅盟，投石结草，官常以盟诅要之。诸葛亮乃为夷作图谱：《太平御览》卷七十五引此文，无谱字。先画天地，日月，君长

，城府，次画神龙；龙生夷，及牛马《

御览》引此下有字。羊；后画部主吏，乘马幡盖，巡行安恤；又画《御览》引有夷字。牵牛负酒、赍金宝诣之之象，以赐夷。夷甚重之，许致生口直。又与瑞锦、铁券，今皆存。每刺史、校尉至，赍以呈诣。动亦如之。

五

毅后，永昌吕祥为校尉。祥后数〔年〕【人】，旧本皆作「数人。」查自太康五年罢宁州，以天水李毅为校尉，至太安元年，广汉李毅任内毛洗等叛乱，中间只十七年，已阅李毅、吕祥两任。以晋世南中官吏一般任职年数较久推断，不至于更阅数人乃至广汉李毅，当作「祥后数年」乃合。「数年」，则校尉失名者只合一人而已。【李】广汉〔李毅〕旧皆脱毅名，作「李广汉」三字，当是旧时传钞者或于两李毅同官而妄改。此广汉李毅，后文甚明，故径改易。从云南、犍为郡守为校尉。久之，建宁太守巴西杜俊、朱提太守梓潼雍约，懦钝无治，政以贿成。俊夺大姓铁官令毛洗、中郎李叡张本作●，吴何本作督，下同。部曲，致洗弟耐罪。《函海》有小注云「耐即耐也」。意谓耐罪是半髡之刑。今按：耐耐两字古通，是一种小罪轻刑，薙发而存其须。然亦为「忍耐」，可作人名解。朱提大姓太中大夫李猛有才干，弟为功曹，分当察举，而【俊】旧本有俊字。当衍。约受都尉雷逢赂，举逢子照、孝廉，不礼猛，猛等怨之。此下元丰本空四格、钱、《函》、廖本空格。兹连。太安元年秋，洗、叡【猛】廖本注「

当衍」。逐俊以叛。猛贻之书曰：「昔鲁侯失道，季氏出之。天之爱民，君、师所治。知足下追踵古人，见贤思齐。足下箕帚，枉惭吾郡。」亦逐约，应之作乱。众〔各〕旧脱各字，依《通鉴》补。数万。毅讨破之，斩洗首。叡走依遑耶五【蔡】〔苓〕元丰本作「丘苓」。刘、钱、《函》本作「丘蔡。」张、吴、何、王、浙本作「五茶」。廖本作「五蔡」，《通鉴》卷八十五引作五苓。兹从《通鉴》。夷帅钱、《函》二本作师。于刘本作子。陵承。猛笺降曰：「生长遐荒，不达礼教，徒与李雄和光合势。虽不能营师五丈，略地涪滨；此下当有犹字脱。冀北断褒斜，东据永安。退考灵符，晋德长久，诚非狂夫所能干。辄表革面，归罪有司。」毅恶其言，遂诱杀之。此下钱、《函》、廖本空格。兹提行张、吴、何、王、浙本有行字。当衍。

部永昌从事江阳孙辨，上南中形势：「七郡斗绝，晋弱夷强。加其土人屈塞。应复宁州，以相镇慰。」冬十一月丙戌，诏书复置宁州。增统牂柯、益州、朱提，合七郡，〔毅〕为刺史。加龙骧将军，进封成都县侯。旧脱毅字。当有。

〔太安〕二年，于陵承诣毅，请恕叡罪，毅许之。叡至，群元丰本作郡。

下以为洗、馘破〔乱〕廖本无乱字。州土，必杀之，毅不得已，许诺。及馘死，于陵承及洗、猛、遑、耶怒，扇动谋反，奉建宁太守巴西马【恢】〔义〕原作「马恢」。按《三国志·马忠传》：「子修嗣。」裴注：「修弟恢。恢子义，晋建宁太守。」时距忠卒已五十余年。当是义。为刺史，烧郡。伪发，毅方疾作，力出军。初以救【恢】〔义〕，及闻其情，乃杀【恢】〔义〕。夷愈强盛，破坏郡县，没钱、《函》本作役。吏民。会毅疾甚，军连不利，晋民或入交州，或入永昌、牂柯，半亦为夷所困虏。夷因攻围州城。时治味县，后详。毅但疾元丰本作疾，廖本同。嘉泰本作病，刘、钱、《函》本同。张本改并，吴、何、王、浙本同。力固孤城，病笃不能战讨。时李特、李雄作乱益州，而所在有事，救援莫至。张、吴、何、王本作致。毅上疏陈谢：「不能式遏寇虐，疾与事遇，使虏游魂。兵谷既单，器械穷尽，而求救无望，坐待殄毙。若必不垂矜恤，乞请大使，及臣尚存，加臣钱本作以。《函海》作？。重罪。若臣已死，〔必〕廖本无必字，据刘本等补。陈尸为戮。」积四年，张、吴、何、王本无此三字。光熙元年春三月，毅薨。子钊任洛，还赴。到牂柯，路塞。停住交州。文武以毅女秀明达有父才，遂奉领州事。秀初适汉嘉太守广汉王载。载将家避地在南，故共推之，又以载领南夷龙骧参军。秀奖励战讨，食粮已尽，人但【樵】〔焦〕元丰本作樵，廖本同，嘉泰本作焦，刘、钱、《函》本同，张、吴、何、王、浙本作茹，当作焦。草、炙鼠为命。秀伺夷怠缓，辄出军掩破。首尾三年，钊乃得达。丁丧，文武复逼钊领州府事。毅故吏毛孟等诣洛求救，至欲自刎，怀帝乃下交州，使救助之。以钊为平寇将军，领南夷护军。遣御史赵涛，赠毅少府，谥曰威侯。元丰本作「武侯」，钱、《函》本同，《函海》注云：「刘、吴、何、李本并作威侯」，各他本亦俱作「威侯。」交州刺史吾彦，遣子威远将军咨以援之。

六

朝廷《函海》作庭。以广汉太守魏兴王逊为南夷校尉、宁州刺史，代毅。自永嘉元年受除，四年乃至。遥举建宁董敏《王逊传》作「董联」。为秀才。郡久无太守，功曹周悦行郡事，轻敏，不下其板。逊至，怒，杀悦。悦弟秦臧长周昺，合夷叟谋：以赵涛父混旧本同《王逊传》作混，廖本改浑。昔为建宁，有德惠，欲杀逊树涛。逊诛之，并杀涛。夷晋莫不惶惧。表钊为朱提太守，治南广，御〔李〕雄。时荒乱后，仓无张、吴、何、王本作斗。粟，众无一旅，官民虚【弱】〔竭〕，廖本作弱绳纪弛废。逊恶衣菜张、吴、何、王、浙本作菜。食，招集〔民〕夷。【民】旧作夷民。兹倒，断句。夷徼厌乱，渐亦返善。劳来不怠。数年克复。以五【茶】〔苓〕此处，刘、钱，《函》本作茶。张、吴、

何、王、浙本仍作茶。顾广圻校稿云「五苓」批「癸酉」二字。廖本亦仍作茶，注云「当作苓」。夷昔为乱，首图讨之；未有致罪。会夷发夜郎庄王墓。逊因此，遂讨灭之。及讨恶獠刚夷数千落。《王逊传》作「征伐诸夷，俘馘千计。」威〔震〕南方。官至平西、安南将军，又兼益州刺史，加散骑常侍，封褒中伯。而严猛太过，多所诛锄。犍为太守朱提雷照、流民阴贡、平乐太守董霸，破牂柯、平夷、南广，北降李雄。建宁爨量，与益州太守李?、旧本皆作「易」。顾广圻校云：「后作?」。廖本径改。梁水太守董懂，保兴古盘南以叛。张、吴、何、王本倒作「盘以南」。〔李〕雄遣叔父骧破越嵩，伐元丰本作代，廖本同。宁州。逊使督护云南姚岳《晋书?王逊传》作姚崇。距钱写作拒，义同。骧于堂张、吴、何、王本作螳。螂县。违逊指授，虽大破之，骧不获。

太兴四年，逊发病薨。州人推〔逊〕中子坚领州事。原脱逊字，依《晋书?逊传》补。

永昌元年，按《晋书?王逊传》当作「泰宁三年」。晋朝更用零陵太守南阳尹奉为宁州刺史、南夷校尉，加安西将军。奉威刑缓钝，政治不理。咸和八年，遂为雄弟寿所破获。南中尽为雄所有。惟牂柯谢恕不为寿所用，此下刘、李、钱本空五字，示旧刻有墨巴脱文。《

函海》空一格他本连。〔寿破之。寿去〕依《李雄志》补五字。遂〔复〕保郡【独】为晋。按，牂柯治故且兰，近晋湘州。故恕易进退。旧脱五字后，被传写者改窜，紊乱。就文理言，独当为复字讹，并在遂下。官至抚夷中郎将、宁州刺史、冠军〔将军〕。旧脱「将军」字，是写校疏忽。【是岁，咸和八年也。】上已记「咸和八年」，此七字当衍。

七

牂柯郡，汉武帝元鼎【二】〔六〕年开。《前汉?地理志》作「元鼎六年开」。本书《蜀志》作「元封元年分犍为置牂柯郡」即元鼎六之次年。盖因伐南越开牂柯，次年乃置郡。廖本注云「二当作六。」兹径改。属县，汉十七，户【六】〔二〕万。《前汉志》户二万四千二百一十九。举成数当为二万。此作六者，盖传钞中与「元鼎六」字互易。兹并订正。及晋，县四，廖本注云「当作八」户五千。《晋书?地理志》牂柯郡「县八，户一千二百」。据《太康簿》也。此系用尹奉降蜀时簿。时蜀民南流者多，故四县户增。去洛五千六百一十里。郡上值天井，故多雨潦。张、吴、何、王、浙本皆作獠，意属下句。非是。《说文》潦，「雨大貌」。牂柯郡民族复杂，不可以僚族一种代表之。下所指亦非獠俗特点。故当从刘、钱、《函》、廖本作潦字。俗好鬼巫，多禁忌。【畚】〔●〕旧皆作畚、《说文》「三岁治田也。」与此文义不合。字当从畚，诗车切。音奢。《集韵》「火种也」。谓烧山而种，今云

「火地」。山为田。无蚕桑。颇尚学书。少威【**棱**】〔仪〕。钱本作仪，是。多懦弱。寡畜产，虽有僮仆，方诸郡为贫。王莽更名牂柯曰同亭。郡不服。会公孙述【**时**】〔据〕各本作时。廖本注云：「当作据。李依《后汉书》误改耳。」兹径改。【**三**】〔巴〕蜀，旧皆作「三蜀。」述所据兼巴、蜀、汉中。不只三蜀。三当是巴字讹。廖注：「句绝。」大姓龙、傅、尹、董氏与功曹谢暹保郡，闻【**汉**】汉字衍。世祖在河北，光武于更始三年称帝于河北，世祖是庙谥，追记得用之。乃远使使由番禺江出，奉贡汉朝。世祖嘉之，号为义郎。明、章之世，毋敛人尹珍，字道真，以生遐裔，未渐庠序，乃远从汝南许叔重受五经。又师事应世叔学图纬，通三材。刘本作才。还以教授。于是南域始有学焉。珍以经术选用，历尚书丞、郎，荆州刺史。【而世叔为司隶校尉。师生并显。】此十二字，当是后人批注语，传写者误入正文。非牂柯事也。平夷傅【**保**】〔

宝〕，元丰亦作保，钱本作宝，是。夜郎尹贡，亦有名德，历尚书郎、长安令，巴郡太守、彭城相，傅宝字纪图，巴郡太守，见《士女目录》。尹贡无考，应是官彭城相者。二人官职合叙，亦有前后。则先作尚书郎是宝，作长安令是贡。号南州人士。郡特多阻险，钱本作峻。有延江、雾赤、煎水为池卫。少有乱，惟朱褒见诛。其郡守垂功名者，前有吴霸、陈立，后有汉中张亮则、广汉刘宠、犍为费诗、巴西马忠，皆着勋烈。晋元帝世，太守建宁孟才以骄暴无恩，郡民王清、范朗元丰本作郎。吴、何本作期。逐出之。逐，刘本作遂。刺史王逊怒，分警半廖本注云，「当作平。下当有夷字」。今按：「警半」者，当时习惯表示延江流域北部地区之称。晋牂柯郡八县。夜郎、谈指属盘江流域，余六县属延江流域。警与平夷二县在延江北，余四县在延江南。时人谓延江以北为警半也。分夜郎郡不言县名，则此亦不当举警与平夷。如举县名则当先郡治平夷，不当先警。故知廖本注非也。为平夷郡，夜郎以南为夜郎郡。此下廖本注云：「当有但字。」兹依《汉中郡》例，补「郡但」二字。（郡但）四县。

万寿县 郡治。有万寿山。沮，廖本注云「当衍」，非。此地名。说在注释。本有盐井，汉末时，夷民共诅盟不开。今三郡皆无盐。

且兰县 〔音沮。〕旧各本有此二字。廖本删去，注云「旧校云音沮。」以为是小注误入正文。兹仍旧本。汉曰故且兰。有柱蒲钱写本讹作兰。关【也】。〔有赤雾、煎水，入沅。〕《前汉志》，故且兰有沅水。《后汉志》注引《地道记》曰：「有沈水。」王先谦校《水经注》说，沈当作沅，是也。上文有「雾赤、煎水为池卫」，考在县境，故补。

广谈县此下张、吴、何、王、浙本连「毋敛」，不空。

毋敛县 有刚【火】〔水〕也。廖本注云：「火当作水，见《汉书?地理志》。」兹径改。刘、李本存上也字，删此也字。兹存此也字，删上也字。

平夷郡，晋元帝顾广圻校本于眉上批「愍，癸酉」三字。意谓当作「愍帝。」兹不改。建兴李本作武，他各本作兴，廖本注云「当作武」，兹不改。元年置。《水经注》亦作建兴元年，则《常志》固作建兴。建兴虽愍帝年号，时元帝已以琅邪王加安东将军都督扬州诸军事，镇建业。宁州王逊依怙之，与元帝同用建兴年号，晋南方州晋皆只知元帝，不知愍帝，故《常志》从李钊诸人语如此，非错谬也。属县二。户千。李、吴、何、王本倒作「千户。」下同。（去建康，水，一万三千里。）用《宋书?州郡志》补。

平夷县 郡治。有●津，安乐水。山出茶、蜜。

警县 故犍为郡城也。不狼山，出警水，入【沅】〔延〕。《前汉志》宋槩已讹作沅，《常志》本作延，后人谬从误本《汉志》改作沅也，兹改还作延。又钱写本此下有水字。有野生薜，可食。大姓王氏。

夜郎郡，〔故〕夜郎国也。各旧本脱故字，当补。属县二。户千。（去建康，水，一万三千里。）依《宋书?州郡志》补。

夜郎县 郡治。有遯水，通【广】郁林。廖本注云：「《后汉书?夜郎传》注引无广字。」兹径删。有竹王三郎祠，甚有灵响也。张、吴、何、王、浙本无也字，他各本有，当衍。

谈指县 〔出丹。〕用《后汉志》文补二字。（不津江，有瘴气。）用《后汉?郡国志》刘昭注引《南中志》文补。张、吴、何、王、浙本有小注云：「《汉书》谈指县出丹。」脱后字也。《函海》本亦有小注云：「《后汉志》引此有『有不津江江有瘴气』八字。」意谓刘昭所引是常氏此篇。顾广圻校批云：「彼注所引《南中志》当另是一书。」意指是譙周《南中志》或魏完《南中志》。然常氏此书亦多有引自旧有典籍，如譙周之《南中志》处，刘昭所引《南中志》纵非出于常氏，亦可用以补常氏所阙也。

八

晋宁郡，本【益州】〔滇国〕也。旧作「益州。」审下文，当是「滇国」二字，传抄者妄改之。元鼎初〔置吏，分〕属?柯、越嵩。旧有脱，不成文理。审系初未置郡，但以滇王与其属邑置吏分属二郡，补三字。【汉武帝】元封二年，叟反，上元鼎未举帝称，?柯郡已言「汉武帝元鼎」也。此句自不当更赘「汉武帝」三字。应是浅人旁注，被误入正文。故删。《后汉书?光武纪》建武十九年注引此文有武帝字，亦注引时加，非常文所固有。又其叟下有夷字，亦注引时衍也。遣将军郭昌讨平之。因开为郡，治滇池上，号曰益州。时尚未置十

三部刺史。元鼎五年初置部刺史、改梁曰益，遂同郡名。汉属县二十四，户二十万。唐百川校本涂去十，并笺云：「《班志》户二万九千。」今按《班志》：「户八万一千四百九十六。」《续汉志》：「户二万九千三十六。」唐误。又《班志》所记，为元始二年簿。此云二十万，盖据元封开郡时账。因昭帝时益州夷乱用兵，多所屠戮，故户口转少。后汉又屡乱，故更转少也。晋县七，户万。去洛五千六百里。《续汉志》同。《宋书·州郡志》云：「去建康，水，一万三千七百里。」多于平夷七百里，从江道海道不同。【司马相如】韩说初开，得牛、马、羊属三十万。旧本皆有「司马相如」四字，查《相如传》，人死于元封前，亦未尝入滇。常氏上文，固言「相如持节开越嶲，按道侯韩说开益州。」明此四字系浅人妄为傅益。非常文所有。汉乃募、徙死罪及奸豪实之。郡土大平敞，原田。句。疑原上有「美好」字。多长松皋。疑当倒作「皋多长松」。有鸚鵡、孔雀、盐池、田、渔之饶，金、银、畜产之富。俗奢豪，难抚御，惟文齐、王阜、景毅、李颙及南郡董和为之防检，后遂为善。蜀建兴三年，丞相亮之南征，以郡民字当作人。李恢为字当作领。时恢仍为庾降都督，兼领郡。太守，改曰建宁，治味县。宁州【别】建，〔分西七县别立〕为益州郡。旧作「宁州别建为益州郡」。兹依《晋书·地理志》补五字，并移别字在下，以通文意。后太守李?，《南中总序》作「李易」。恢孙也，与〔梁水〕【前】太守《总序》作梁水太守董懂，刘李本作仅。建【兴】〔宁〕钱本作宁，是。爨量共叛。《晋书·明帝纪》作「梁州〔水〕太守爨亮、益州太守李?，以兴古叛，降于李雄。」宁州刺史王逊此下当有「讨平之」字。表改益州为晋宁郡。

滇池县 郡治，故滇【国】〔邑〕也。旧传写讹邑为国，并改上文滇国为益州，兹并改正。有泽水，【周】〔周〕钱本作周，是。回钱写作围。二百〔余〕里。《史记·西南夷传》：「躋至滇池，地方三百里。」《班史》删去地字，承池字云「方三百里」。《后汉·郡国志》注引《南中志》云「池周二百五十里。」《范史·滇传》云：「有池周回二百余里。」《水经注》卷三十六云「周三百里许」，顾广圻校本据改二字作三。今按：古人惟目测，不能定准。近世实测滇池周岸回曲二百二十四公里，即约四百五十里。《范史》实用《常志》文。旧本盖脱余字。所出深广，下流浅狭，如倒流，故曰滇池。《汉书·西南夷传》注引作「泽下流浅狭，状如倒池，故曰滇池。」长老传言：池中有神马，《初学记》二十九，《太平御览》八百九十七，并引作「神马四匹出滇池河中。」当是参用他书别文所衍。或交焉，《艺文类聚》引作「与家马交」。即生骏驹。刘、李本与上焉字均作马。钱、《函》本此亦作马。俗称之为「滇池驹」，日行五百里。〔有黑〕水神祠【祀】。原有脱、衍。廖本注云：「当有

『有黑』二字，见《汉书·地理志》。」顾观光校勘本云：「祠下衍祀字，并依《汉志》删。」亦有温泉，如越嵩温水。又有白猗山，山无石，惟有此二字，
《御览》引作「而多」。猗也。

同劳县 〔汉旧县。〕

同安县

连然县 有盐泉，南中共仰之。

建伶刘、钱、《函》本作令。县

毋单县 〔汉旧县，属柯郡。建兴中度。〕据《水经注》。〔有丹。〕

秦臧县 〔汉旧。〕

九

建宁郡治，故庾降都督屯也，南人谓之「屯下」。属县晋〔初十七〕，晋字下旧有脱乱。兹依《晋书·地理志》补三字。【太安二年】四字是后人侧注于「益州」者，再传钞者误入正文。平乐郡分出在建兴元年，非在太安。分【为】〔置〕益州、平乐二郡〔后〕，【合】县十三。旧钞妄有衍夺，后人未校，改置作为，改后作合以适误文。宋刻更缘误文改字，遂益谬乱。明人写本每以后作后，宋刻因形似合而谬改也。户万。去洛五千六百三十九里。有五部都尉，四姓及霍家部曲。

味县 郡治。《函海》注云：「按曹学佺《名胜志》引此作夷叟。」有明月社，夷、晋不奉官，则官与共盟于此社也。

【牧】〔升〕麻县廖本升字作牧。 山出好升麻。有涂水。张佳胤注云：「按《汉书》为『收靡』。李奇曰：靡音麻。《晋书》建宁郡有牧麻。」吴、何、王、浙本并有此小注。

同乐县 大姓爨旧各刻本作？。氏。

谷昌县 汉武帝将军郭昌讨夷，平之；因名郭昌，以威夷。孝章时改为谷昌也。

同濑县《汉书》作「铜濑」。古同、铜字通。 〔谈虜山迷水所出，东至谈入温水。〕依《汉书·地理志》补。刘昭《续汉志注》引《地道记》作「铜虜山，米水所出。」前后录音字异也。所引为《元康地道记》即《隋书·经籍志》所云《元康三年地记》。张嘉胤引此文作《汉书地道记》。而函海小注引何本，又误米水为采水，并有讹误。《水经注》亦作迷水。

双柏县 〔出银。〕用《后汉·郡国志》文补。

存？縣 雍闾反，結壘於縣山，繫馬？宋刻與錢寫本、張、吳、何、王本作「柳。」《函》、廖本作「？」。？，繫馬柱，見《先主志》。柱生成林；今夷言「无雍梁〔林。〕梁，夷）言马也。旧各本俱脱林梁夷三字。兹依《水经

注》引补。顾观光校本依《太平御览》引作「今夷言无梁林。无梁，夷言马也。」盖衍后无字。

昆泽县 〔有温水。〕依《水经注》补。

漏江县 〔有漏江。〕依《水经注》文补。九十里出蠃口。《水经注》作蝮口。

谈稿《后汉志》作稿，从禾。刘、钱、《函》本作豪，讹。县 有濮獠。《函海》本脱县字，有小注云：「何本作●。前后汉、晋书并作稿。」

伶丘张、吴、何、王、浙本作冷丘。《晋书?地理志》作冷丘。县 主獠。

修云县

【新定】〔俞元〕县旧作新定县。廖本注云「当作俞元县」兹径改。

〔在河中洲上。〕据《郡国志注》引文补。《水经注》云：「县治龙池洲。」〔南池〕《前汉志》云：「池在南。」《水经注》径称「南池」。〔桥水所出，东至毋单入温水。怀山出铜。〕据《前汉志》补此十七字。怀山，《后汉志》作装山。当是字本作襄，传写讹作装。

平乐郡，元帝建兴元年，顾广圻校稿改元帝为愍帝。廖本注兴字「当作武」，并无取。元帝睿于怀帝初以琅邪王镇建业。怀帝被掳，中原无君，睿仍称永嘉六年。踰年怀帝已死，愍帝以秦王承称晋帝，建元建兴。睿亦用建兴年号，于势实不相属。在江左人视之，自是元帝之建兴也。平乐郡是刺史王逊析置，正建兴初，亦非建武。刺史〔

王逊〕割建宁〔之〕此与王逊二字，并依廖本注补。原无说明。考当是。新定、兴迁二县，顾广圻校云：「建宁有新定，无兴迁。」今按：兴迁，永嘉中因侨民立也。说在注释。新立平乐、三沮二县，合四县为【一】郡。郡上顾广圻校稿及廖本俱添有「一」字。无取。后太守建宁董霸叛降李雄，郡县遂省。宁州北属，雄复为郡，以朱提李壮为太守。此下，刘、张、吴、何、王本径接朱提郡。钱、《函》、廖本提行。顾广圻校稿云：「平乐四县全脱去。」廖本注云：「此下脱文未详。」兹补四县名。并考。

〔新定县 郡治。有大泽。〕用草海意补。

〔兴迁县〕

〔平乐县〕

〔三沮县〕

十

朱提郡，本犍为南部，孝武帝元封二年置，属县四。建武后，省为犍为属国。至建安二十年，邓方为都尉，先主因易名太守。属县五，户八千。去洛五

千三百里。先有梓潼文齐，初为属国。穿龙池溉稻田，为民兴利，【亦】（民）旧各本脱民字。当有。亦字可省。为立祠。大姓朱、鲁、雷、兴、仇、递、高、李，亦有部曲。其民好学，〔地〕滨犍为，号多士人，为宁州冠冕。

朱提县 郡治。（山出好银。）依两汉《地志》及《食货志》补。

堂何、王本作螳。螂汉志作琅。县 因山名也。出银、铅、白铜、（铜）、杂药。有堂螂附子。唐百川校笺云「螂当作狼。」谓《晋志》、《宋志》并作狼也。今按：地名译自夷语者，但存其语音，无定字。金石文字作「堂琅」者多。

南秦县 自犍道、南广，有八亭，道通平夷。

汉阳县 有汉水，入张、吴、何、王本无入字。延江。

南昌县 故都督治。有邓安远城也。

南广郡，蜀延熙中置，以蜀郡常竺为太守。蜀朝召竺，入为侍中，巴西令狐衷代之。此下，钱、《函》、廖本有空格。建武【九】（元）各本皆作九，兹从李本。年省。按惠帝、元帝皆曾改元建武亦各只一年。旧各本皆作九年。独李本作元年而无说。廖本九下注云「当有误」，亦无说。杨守敬《三国郡县表考证》云：「当是泰始九年省」，盖谓「建」当作「晋」，晋武帝即位之九年即泰始九年，于文帝字可省也。《晋书》录《泰康地志》朱提郡五县中有南广，别无南广郡。是泰康时已省郡存县之证。然，常氏降江左后，悉改其书中蜀年号从晋，对核审慎，无舍年号而称晋武之例。泰始九年犹未平吴，于蜀事多仍旧惯，无省郡之必要。惟惠帝建武元年（三〇四）李雄入成都，罗尚败屯巴郡，蜀民大流徙，南广沦没，乃有省郡可能。是作建武元年省者是。杨说与作建武九年者皆非也。元帝世，刺史王逊移朱提〔郡〕治【郡】南广。旧各本郡治二字倒。兹改正。太守李钊数破雄，杀【贼】（其）大将乐初。常氏不称雄军为贼。当是原文作其，传写讹。后刺史尹奉却郡还旧治。及雄定宁州，复置郡，以兴古太守朱提李播为太守。属县四。户千。自犍道至朱提，有水、步李本作部道。水道有黑水及羊官水，至险难行。步道度钱、《函》本作渡。他各本作度。三津，亦艰阻。故行人语曰：「犹顾广圻校稿依《水经注》三十六改作槽。溪、赤木，盘蛇七曲。盘羊、乌桕，气与天通。看都濩【訛】（泚），据钱写本改。住柱呼钱、《函》二本作乎。讹。尹。元丰本作伊。他各本同《水经注》作尹。庾降贾子，左儋七里。」又有牛叩头，马搏《函海》注云：「李本误抔。脱一颊字。」廖本亦云「脱一颊字，见《水经注》」兹径补。（颊）阪。其险如此。土地无稻田、蚕桑，多蛇、蝥、虎、狼。俗妖巫，〔惑〕「惑」字廖本无，据钱本等补。禁忌，多神祠。

南广县 郡治。汉武帝太初元年置。有盐官。

临何本作盐。利县 (有土盐。)

常迁县

新兴县

十一

永昌郡，古哀牢国。哀牢，山名也。其先有一妇人，名曰沙【壺】〔壺〕，钱、刘、李本作壶。音胡。他明清刻本作壺，音阩。今本《后汉书》作壹。顾广圻校云「《水经注》卅七作台」，所据朱、赵本也。官本亦作壹。樊绰《蛮书》卷三：「贞元中，献书于剑南节度使韦皋，自言本永昌沙壺之源也。」足见唐时传说与古本《后汉书》俱作「沙壺」。今本《后汉书》作壹与《水经注》作台皆字讹也。下文并正。依哀牢山下居，以捕鱼自给。忽于水中触此下廖本多一有字。【有】一沈木，遂感而有娠。度十月，产子男十人。后沈木化为龙，出谓沙【壺】〔壺〕曰：「若刘、李、廖三本作若。他明清本同《后汉书》作君。为我生子，今在乎？」而九子惊走。惟一小子不能去，【陪】〔倍〕龙坐。旧各本皆作陪龙坐。《后汉书》、《水经注》字皆作背。倍与背古义通。小子畏见龙而不能去，故背龙而坐。龙就之相亲，则非陪龙坐也。应是旧写讹倍为陪，刻本沿讹。下两陪字同。龙就而舐之。沙【壺】〔壺〕与《后汉书》作鸟，廖本注云「当作鸟」谓夷语也。言语，以龙与陪坐，当作「与龙倍坐」。旧刻缘讹陪字而倒。因名曰元隆，《后汉书》、《水经注》并作「九隆。」廖本注云「当作九」。兹不取。犹汉言【陪】〔倍〕坐也。谓龙谓沙壺，笑其子倍坐，因以元隆为名。沙【壺】〔壺〕将元隆居龙山下。元【龙】〔隆〕廖本误隆为龙，据刘本改。长大，才武。后九兄曰：「元隆能当作翁。与龙言，而黠，有智，天【之】〔所〕所，廖本作「之」。据刘本改。贵也。」共推以为王。当作长。时哀牢山下，复有一夫一妇产十女，元隆兄弟妻之。由是始有人民。皆象之：衣后着十尾，臂、胫刻纹。元隆死，世世相继；分置小王；往往邑居，散在溪谷；绝域荒外，山川阻深，生民以来，未尝通中国也。南中昆明祖之，昆明上，当有嵩字。故诸葛亮为其国谱也。此句，疑是后人赘入。亮未尝至永昌，不能为之谱。后人有哀牢图，托于亮也。孝武时，通博南山，度兰【仓】〔沧〕廖本依《后汉书》改作仓。下同。水、【耆】●元丰本与廖本作耆。溪，置嵩唐、不韦二县。徙南越相吕嘉子孙宗族实之，因名不韦，以彰其先人〔之〕恶。依刘昭《郡国志》注引文补之字，并断句。行人歌之曰：「汉德广，开不宾。渡当作度。博南，越兰津。渡兰【仓】〔沧〕。为他人。」渡兰【仓】〔沧〕水以取哀牢地。哀牢转衰。至世祖建武二十三年，王扈栗旧本有小注云：「《后汉》作贤栗。」遣兵乘箬船刘、李、《函海》本作舡。南攻鹿蓼。鹿蓼民弱小，将为所擒，会天大震雷，疾风暴雨

，水为逆流，箬船沈没，溺死者数千人。后扈栗复遣六王攻鹿蓼。鹿蓼王迎战，大破哀牢军，杀其六王。哀牢人埋六王，夜，虎掘而食之。哀牢人惊怖，引去。扈栗惧，谓耆老曰：「哀牢略微，自古以来，初不如此。今攻鹿蓼，辄被天诛。中国有受命之王乎？是何天佑之明也！汉威甚神。」即遣使诣越嵩太守，愿率种人归义奉贡。世祖纳之，以为西部属国。其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四千六百里；有穿【】（鼻）旧作「穿胸」，依《后汉书·哀牢传》改。【檐】（儋）廖本作檐。耳种，闽、越濮，鸠獠。其渠帅皆曰王。孝明帝永平十二年，哀牢【柳】（抑）狼《后汉书》作柳貌。廖本改作柳狼。遣子奉献。明帝乃置郡，以蜀郡郑纯为太守。属县八。户六万。去洛六千九百里。宁州之极西南也。有闽濮、鸠獠、僮越、裸濮、身毒之民。土地沃腴，〔宜五谷。出铜、锡、〕六字原落在后。兹移还。出字下绌十五种土产。黄金、光珠、虎魄、翡翠、孔雀、犀、象、蚕、桑、绵、绢、采帛、文绣。又有貊兽，食铁；猩猩兽，能言，其血可以染朱罽。有大竹，名濮竹，节相去一【丈】（尺），旧各本与《后汉书》俱作文。场终《哀牢传》本作尺，见《康熙字典》引。常氏用杨终文，不当作文。应是《范史》夸言之。旧刻又依《范史》改耳。受一斛许。斛亦当是字之讹。有钱、《函》二本作其。梧廖本小注云当衍。桐廖本小注云：「当作槿。下同。蜀都赋曰，布有槿花也。李依《后汉书》误改也。」兹仍旧本。木，其华旧皆作花，廖本作华。柔如丝，民绩以为布，幅广五尺以还，张、吴、何、王本无以还二字，张佳胤妄删也。浙本剜补。洁白不受污，俗名曰「桐华布」，此华字各本同。以覆亡人，然后服之，及张、吴、何、王、浙本作乃。卖与人。有【阑】（兰）廖本作阑。干细布，兰廖本此字仍作兰。干獠言纒字当作苧。也，织成，文如绫锦。又有罽、旄、帛、迭、水精蠶、琉璃、轲虫、蚌刘、李作●。珠。【宜五谷，出铜锡】吴、何、王、浙本重出字。《函海》注云：「本作山出。」非。太守着名绩者，自郑纯后，有蜀郡张化、常员，巴郡沈稚、黎彪，然显者犹鲜。章武初，郡无太守，值诸郡叛乱，功曹吕凯奉郡丞蜀郡王伉保境此下宋明刻本及《函海》、廖本并空格。兹连下文「六年」为句。自章武初至建新三年丞相亮南征，正六年也。章武无六年。六年。丞相亮南征，高其义，表曰：「不意永昌风俗〔敦直〕依《三国志·吕凯传》补。乃尔。」以凯为云南太守，伉为永昌太守，皆封亭侯。李恢迁濮民数千落于云南、元丰本云南字皆作云。建宁界，以实二郡。凯子祥，太康中献光珠五百斤，钱写作觔。还临本郡，迁南夷校尉。祥子，失名，钱写本空一格。裴注引《蜀世谱》亦失名。元康末为永昌太守。值南夷作乱，闽濮反，乃南移永寿，去故郡千里，遂与州隔绝。吕氏世官领郡，于今三世矣。大姓陈、赵、（谢）、杨氏。廖本脱谢姓一字，他各本有。

不韦县 故郡治。〔出铁。〕依《后汉志》补。

比苏县 〔有盐。〕依《后汉?哀牢传》「课盐文」补。

哀牢县 〔故哀牢王邑。〕依《后汉志》补。原作「故牢王国。」

永寿县 今郡治

嵩唐县 〔故益州西部都尉治。〕据《后汉志》注引《古今注》补。有周水，周，《函海》注云「李本作嵩，《后汉志》注引作同水。」《前汉志》固作周水。从徽外来。

雍乡县

南里元丰本与廖本作涪。县 有翡翠、孔雀。

博南县 〔西〕山张佳胤依《后汉志注》引文补西字。吴、何、王、浙本并有。他各本无之。高四十里，《后汉书》李贤注，刘昭《郡国志》注并引《华阳国志》作三十里。元丰本四字写作?。顾观光校本径改作三十里。越之，得兰沧水。有金沙，以【火】〔水洗取〕，旧各本俱讹水为火，脱洗取字。廖本依《续汉志》注指出。兹径改。融之，为黄金。刘昭注引无之字。有光珠穴，出光珠。此下顾观光校本云：「《御览》八百三引，『珠有黄珠、白珠、青珠、碧珠』，盖此处有缺文。」有虎魄，能吸芥。又有珊瑚。

十二

云南郡，蜀建兴三年置，属县七。〔晋县九。〕增云平、永宁二县见《晋志》。据补。〔分置河阳郡后，县五。〕依下文补八字。户万。去洛六千三百四十三里。本云元丰本作云。【川】〔山〕地。旧写刻本皆作云川。《水经注》卷三十三作「本云山县地」。朱笺云「

《华阳国志》作川。」赵一清本径改作川。然《方輿纪要》引《水经注》，字亦作山。据此，知酈氏原引《常志》不误。今作川者为后人钞写之讹。云山谓今之鸡脚山也，汉云南县因以为名，原称云山县也。有熊李本作点。仓山，上有神鹿，一身两头，食毒草。有上方、下方夷。亦出〔桐〕华布原脱桐字，据上文补。廖本注「当有撞字」。孔雀常以二字当作六。月来翔，月余而去。土地有稻田、蓄牧，但不蚕桑。

云南县 郡治。〔咸宁五年，分置云平县，〕据《宋志》补。〔为刺史治。〕依《晋志》补。〔后省并。〕据《宋志》补。

叶《函海》注云「《后汉志》注、《晋书》作牒。」榆县 〔叶榆泽在东，〕用《前汉志》文补。有河洲。疑原作「在河洲上」，如河阳县例。传钞者缘下三县文，改作有河洲也。

遂久县 有绳水【也】。此下钱、《函》、廖本有也字，当衍。张、吴、何、王、浙本并有小注云：「按，《广志》曰有缥碧石，有绿碧。」盖张嘉

胤语。

弄张、吴、何、王本同《后汉志》作楛。栋县 有无血水。【水出连山】。此四字，钱写本作小注。李本作注，在书头。元丰、张、吴、何、王、浙、廖本作大字正文。按《前汉志》「东农山，毋血水出。」《后汉志注》引《地道记》云「连山无血水所出。」是此四字为后人用《地道记》旁注语也。

蜻《两汉书》、《晋书》、《宋书》、《齐书》各志作青。蛉县 有盐官、濮水。《前汉志》作仆水。〔禺〕同【出】山，《前汉志》「则禺同山」《后汉志》作「禺同山。」旧各本《常志》作同出山。廖本注云「当作出禺同三字」意连濮水为句，山字下属。查仆水不出禺同山。旧脱禺衍出字耳。有碧鸡、金马，光影刘李本作景。钱写作彩。倏忽，民多见之；有山神。汉宣帝遣谏议大夫蜀郡王褒祭之，欲致鸡、马。褒道病卒，故不宣着。

其县二别为郡。「县二」，谓蜀汉七县中河阳、姑复二县也。

河阳郡，刺史王逊分云南置。属张、吴、何、王本讹作蜀。县四。户千。顾广圻校批云「脱属县三。」兹查补。

河阳县 郡治。在河中源洲上【也】。洲，张、吴、何、王本作州。也字，钱、《函》、廖本有，他各本无。《函海》小注云「原无也字」，当衍。

〔姑复县〕依《晋志》补。〔有盐池泽。〕用《前汉志》文补。依《后汉志注》易盐字。〔本姑繒夷邑也。〕意补。说在注释。

〔永宁县〕依《晋志》补。

〔邪龙县〕依《晋志》补。

十三

梁水郡，刺史王逊分〔兴古〕置。【在兴古之盘南】。《南中志总序》言爨量「保兴古盘南」。谓兴古郡盘江之南。本书兴古七县，自汉兴与胜休外，五县皆在盘南。梁水郡在兴古西，非在兴古之盘南也。此六字，当是旧之读者谬缘《总序》所加之旁注，被写入正文。当删。又，此下廖本注云「当有脱」，是矣。按常氏文例，新郡叙列旧郡之后。独此郡自兴古分出而叙在兴古之前。且兴古原自牂柯益州分置，乃不叙列牂柯晋宁郡后，而叙于永昌、云南郡后。此必由于李氏置交州，州治梁水，领三郡，故常氏如此叙列。推此下文，必脱有置省交州事。或《李蜀书》所有，常于入江左后删去之，遂并删县、户、与去洛道里。兹按书例所当有，考订补还。〔属县七。〕原只存三县，兹依《宋书?州郡志》考补为七。〔户三千。〕依《晋志》与《宋志》合推。说在注释。〔去洛七千里。〕依邻郡去洛道里推订。〔大兴中，爨量保盘南以应李雄。梁水太守董懂附之。雄遣李骧援量。败还。咸和八年，再遣李寿取宁州。〕

因以量据地置交州。爨深为刺史，治梁水。咸康中，蜀有内难，晋取蜀交州。残存只数县。李寿即位，省交州，仍为郡。）依本书文意缀补。

梁水县 郡治。有振山，出铜。

贲古县 山出银、廖本无银字，他本有。铜、铅、【铁】（锡）。山字上，张、吴、何、王本有采字。浙本剝空。按《班志》：「北，采山出锡。西，羊山出银、铅。南，乌山出锡。」《续志》「采山出铜、锡。」未及羊山，乌山。非二山已无矿也。《常志》通诸山言之，故无采字。张嘉胤依《续志》加采字，非矣。又铁非珍贵产品，在南中例不称举。此区产锡极富，着于《两汉志》，迄今犹有「锡都」之目。《常志》不能无锡。锡、铁音易混，当是传钞音讹。兹径改。

西随县 张、吴、何、王、浙本有小注云：「按《地道记》曰：麋水，西受徼外，至麋泠入断龙溪。」援《续志》注语。实则《班志》旧文，应劭引之耳。又《班志》与《续志》注皆作「尚龙溪」，张引作「断龙溪」，亦误。

〔毋椽县〕 《宋书·州郡志》云「刘氏改曰西丰。晋武帝太始五年复为毋椽。」则两晋世固当有也。兹据以补。

〔进乘县〕 《前汉志》作进桑，属牂柯郡。云「南部都尉治。有关」。《续志》与《晋志》、《宋志》并作进乘。宋属梁水郡。兹据以补。下二县同。

〔新丰县〕

〔建安县〕

兴古郡，建兴三年置，属县十一。（分置梁水、西平郡后，县七。）《晋志》兴古郡十一县。见于《汉志》者十县。汉兴一县亦当是蜀新立。晋置梁水、西平二郡，割去四县，只存七县，如《常志》。户四万，为七县数。故补。户四万。去洛五千八百九十里。多【鸠】獠、濮。鸠獠，特多在永昌。兴古不当有，更何能多？《常志》恒泛称越獠为獠，越濮为濮。惟永昌特称闽濮、鸠獠，明其非一般越獠与濮也。此鸠字，应是传写者缘永昌郡文而衍。兹删正。特有瘴气。自梁水、兴古、西平三郡少谷，有桄榔木，可以作？，以牛酥酪食之，人民资以为粮。欲取其木，先当祠祀。

〔宛〕温县旧脱宛字，廖本已补。 郡治。元鼎二字当作六。年置。（有盘江。）据《续汉志》注引《地道记》补。

律高县 西有石空廖本注云「当作室」。山，出锡。东南有李本作盘。张、吴、何、王本作。刘、钱、《函》本同《汉志》作「」。颜注「音呼鷄反」。町山，出锡。《两汉志》并作「出银铅」。廖本注云：「当作银、铅。」

兹不改，说在注。

罽封县 有温水。

句町县 故句町王国【名】也。名字当衍。或是邑字讹。亦当删。其置，自濮王。姓毋。汉时受封迄今。

汉兴县

胜《宋志》作腾。休县 有河水【也】。刘李本无也字。张、吴、何、王本有小注二十三字，与《续汉志》注同。盖张嘉胤所加。注释更引订。

都唐县旧各本倒作唐都县。兹依廖本改。《晋志》作?。 故名都梦县。此处，旧刻讹作「云梦县」。兹从廖本改。

西平郡，刺史王逊时，爨量保盘南，逊出军攻讨，不能克。【巳】〔及〕廖本作巳，据钱本改。逊薨后，寇掠州下，吏民患之。刺史尹奉，重募徼外夷，刺杀量，而诱降李?。盘南平，奉以功进安西将军，封【前】〔迁〕陵伯；旧本皆作迁陵伯。元丰本迁作前，廖本从讹。乃割兴古【云南】之盘钱、《函》二本作。江、来如、吴、何本作南如。南零三县〔合漏卧〕为郡。旧刻误衍「云南」二字，脱「

合漏卧」三字。又全脱属县。兹考订补正。

〔漏卧县 郡治〕考补说明在注。

〔盘江县〕

〔来如县〕

〔南零县〕

右宁州，统郡十四，县六十八。当云「七十六县」。旧传写者各就所据本脱去数改变其总数也。

十四

咸熙元年，吴交趾郡吏吕兴杀太守孙靖，《晋书?陶璜传》作「孙谿」。内附魏。魏拜兴安南将军。时南中监军霍弋，表遣建宁爨谷为交趾太守，率牙《函海》作衙。门将【军】旧本衍。建宁董元、毛晃、孟干、孟通、爨熊、《晋书》作能。下同。李松、王素《晋书》作业。等，领部曲以【讨】〔援〕旧本作讨，讹。当作援。之。谷未至，兴已为功曹李统所杀。泰始元年，谷等径至郡，抚和初附。无几，谷卒。晋更用马忠子融代谷。融卒。遣犍为杨稷代之，加绥远将军。又进诸牙门皆杂号将军，封【吴】侯。旧本皆倒吴字在上。〔吴〕交州刺史刘峻、《晋书》作俊。大都督修则领军，〔前后〕依《通鉴》引文补。三攻稷，皆为稷所败。郁林、九真皆附稷。稷表遣将军毛晃、董元等攻合浦。战于古城，大破吴军，杀峻、则。稷因表晃为郁林太守，元为九真太守。元病亡，更以益州王素代之。数攻交州诸郡。泰始七年春，吴王孙

皓遣大都督薛琇、交州刺史陶璜帅【二十万】军，兴扶严恶夷，合十万，伐交趾。合扶严夷军，才十万，则上文「二十万」三字当衍。稷遣灵及将军建宁孟岳等御之。战于封溪。众寡不敌，灵等败绩。仅以身还交趾，固城自守。破败之后，众才刘、李、钱、《函》本作裁。张、吴、何、王本作纒。廖本作才。千人；并新附可有四千；男女万余口。陶璜围之。杜塞蹊径。救援不至。虽班粮张、吴、何、王本作量。约食，犹不供继。至秋七月，城中食尽，病、饿死者大半。交趾人广野将军王约，反应陶璜，以梯援外。吴人遂得入城。得稷等，皆囚之。即斩稷长史张登、将军孟通及灵，并交趾人邵暉等二千余人。受皓诏：传稷秣陵。故皓何、王本作皓。别有翻本作致。稷及孟干、爨熊、李松四人于吴。通四远消息。按谓露布传告四方。稷至合浦，发病欧血死。传首秣陵。弃其尸丧于海。干、松、熊至吴，将加斩刑；或说皓：「宥免干等，可以劝边将。」皓原之。欲徙付临海郡。初，稷等私誓：不能死节，困辱虏手，若蒙未死，必当思求北归。稷既路死，干等恐北路转远，以吴人爨蜀侧竹弓弩，言能作之。皓转付部，为弓工。《晋书·陶璜传》作「留付作部」。作部，谓工艺官署。九年，干自吴逃返洛阳。松、熊为皓所杀。初，晋武帝以稷为交州刺史，大封。此下疑脱拜字。半道，稷城陷；或传降，故不录。干至，表状，乃追赠交州刺史。封松、熊后嗣侯焉。

古城之战，毛灵手杀修则。则子允随陶璜。璜以灵壮勇，欲赦之。《函海》本作杀之。而允必【欲】求杀灵，灵亦不屈于璜。璜怒，乃裸身囚结面缚（之），于文当有之字。刘本缚讹縛。呵曰：「晋兵贼！」灵亦烈声呵曰：「吴狗！何等为贼？」吴人生割其腹。允割其肝，骂曰：「虏腹。」《三国志·孙皓传》注引《华阳国志》作：「允割其心肝。骂曰庸复作贼。」灵骂不断曰：「尚欲斩汝孙皓，汝父何死狗也。」吴人斩之。武帝闻而矜哀，吴、何、王本同裴注引作哀矜。刘、张、钱、《函》、廖本作矜哀。即诏灵子袭爵。封诸子三人关内侯。九真太守王素，以交趾败，与董元、牙门王承等欲还南中，为陶璜别将卫濮所获。功曹李祚，见交趾民残害，还，遂刘、李本作逐。率吏民保郡为晋。祚舅黎晃为吴将，攻伐祚，不下；数遣人解喻，（欲）降之。祚答曰：「舅自吴将。祚自晋臣。惟力是视矣。」邵暉子【允】胤，先为父使诣洛，拜奉车都尉。比还。暉败亡。胤依祚固守。求救南中。南中遥为之援。（踰时乃拔。）依《晋书·陶璜传》补四字。（南中）诸姓，得世有部曲。弋遣之南征。因张、吴、何、王本作固。以功相承也。旧各本皆以「诸姓」上连「为之援」句。只廖本插注云「当有脱」兹补六字。完成结语，为一节。

十五

譔曰：《函海》作「赞曰」。南域处邛笮刘本作？。五夷之表，不毛闽濮之乡，固九服之外也；而能开土列郡，爰建方州，踰博南，越兰沧，远抚西垂，汉武之迹可谓大业。然，要荒之俗，不与华同，安边抚远，务在得才。故高祖思猛士作歌，孝文想颇、牧咨嗟。斯静御之将，信王者所详择《函海》作释也。马、霍、王、尹，得失之际，足以观矣。交趾虽异州部，事连南中，故并志焉。

附一

庄蹻入滇考（附路线图）

贵州莫与俦《庄蹻考》（其子莫友芝刻《先文贞公诗文集》，此篇在卷一）征引淹博，论据允当。所持两点，足为不刊之说：一，考订庄蹻是楚顷襄王时人；肯定《后汉书》文，以《史记》、《汉书》「威王时」说为非。二，论证庄蹻系溯江水，经牂邑，西入夜郎；肯定《史记》文，以《后汉书》与《常志》溯沅水，牂牁系船之说为非。惟于庄蹻如何自牂进入夜郎与滇池部分，未能论述。兹撮举其精辟处，并为补充说明如下：

杜佑《通典》卷一百八十七，已驳《史》《汉》「威王时」说，谓：「恐《史记》谬误，班生因习便书。范晔所记，详考，为正。」莫氏谓：「《汉书》注引《华阳国志》亦云『顷襄王时』。今本仍作『威王』，则亦误本也。」又引《荀子·议兵篇》、《商子·弱民篇》、《韩诗外传》四、《史记·礼书》，皆有「唐昧死，庄蹻起而楚分」之文。谓《史记·六国表》及《楚世家》并言唐昧死于楚怀王二十八年，即周赧王十四年。其后三年，顷襄王立。足知庄蹻为顷襄王时人。今按：顾观光《华阳国志》校勘记亦辨作「威王」之非，谓：「《史记正义》，《艺文类聚》七十一，《北堂书钞》百三十八，《太平御览》百六十六，又七百七十一，并引作顷襄王，必《华阳国志》古本如此，后人依《史》、《汉》改耳。」盖汉、魏、六朝、隋唐书籍，手相传钞者各数百千年，每多有转据他书改所钞书之失。即宋代刻本，亦多字谬，后世翻刻，改得其正者有之，反改从谬者亦不少。庄蹻事初传自《史记》，马迁用西南人传说，误为威王时人。班固遵之，譙周纠之。常璩多取周说，范晔多取常文，三家皆作「顷襄王」，宋刻尊重正史，于《史》、《汉》不改，于《常志》则用《史》、《汉》改之也。杜、莫、顾三人考订之功，渐臻致密，同为不朽矣。

既定庄蹻是顷襄王时入滇，则所取道为溯江溯沅，易辨识矣。兹先辨识顷襄王时，秦楚争夺巴东盐泉之形势。

按《史记》，秦灭巴、蜀，在周慎靓王五年。（公元前三一六，即楚怀王

十三年。)楚亦乘之，尽取巴东盐泉，包括枳以下沿江各邑。时蜀、汉中、巴西地区无盐，仰给于楚。楚得藉为控制。故秦屡出大军争夺之。周赧王七年（前三〇八），秦大举浮江伐楚，取巴黔中。楚人犹坚守枳以东临江、朐?、巫山诸盐泉。巫盐为全楚所仰，守之最固，为扞关于瞿唐峡口。秦不能拔也，乃自巫之东面攻之。赧王十四年（前三〇一即楚怀王二十八年。）秦合韩、魏、齐联军，败楚将唐昧于重丘。庄蹻此时起为大盗，据地自擅。故《商君书》云：

「唐蔑死于垂沙，庄蹻起，楚分为五。」（《荀子》云，「楚兵殆于垂沙，唐蔑死，庄蹻起，楚为三四」蔑即《史记》之唐昧；垂沙即重丘也，楚于是衰弱。其明年，秦取襄城。又明年，怀王入朝于秦，遂不反。又明年，顷襄王立，秦取楚十六城。至顷襄王十九年（前二八〇），秦取楚汉北及上庸地。其明年，「秦拔鄢、西陵。」又明年（前二七八），秦「拔郢，烧夷陵。」顷襄王兵散，「王亡走陈。」（并《六国表》文。）夷陵入秦，巫虽为楚守，盐道断，楚人惶乱，故楚兵散走。故苏代曰「楚得枳而亡」也。其明年（前二七七），秦蜀郡太守张若遂取巫及江南地，为黔中郡。（《六国表》云「秦拔我巫、黔中」。）别以鄢、郢地为南郡。白起以拔鄢郢功封武安君，楚国已亡矣。顷襄王只身亡走于陈，乃忽能于其次年「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距秦」（《楚世家》文）者，盖庄蹻等五分割据之民间武力，不甘服秦，且苦秦之扼其盐食，故求得楚王于陈而共拥戴之，合力以夺沿江产盐之地以反控秦。十五邑人民咸响应之。故《六国表》曰：「秦所拔我江南反秦。」谓上文黔中郡地为江南也。是故顷襄王仅失巴东盐泉一年，又复得之。于时，秦方东争三晋，楚得复国。张若亦无力再争巴东。张若后，李冰为蜀守，迫于自开盐井以求盐矣。

按此情势推之，《史记》言「庄蹻将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之时间，当在顷襄王二十三年以后，或即是二十四年时。此时楚乘锐图取巴蜀，以固盐泉后方；拓展行盐之地，因以盐利控制其人民，故使庄蹻率军溯江西进。蹻军似已占有江州，由于秦人固守上游诸要隘，不能攻下，故转向夜郎。盖亦闻「夜郎有精兵十万」，欲因行盐之利以诱结之，与同取蜀。此其道自必出于溯江，而断不可能出于溯沅为甚明矣。

疑蹻已曾攻取江州（今重庆）者，「略地」即必攻城。循江自巴东向西略地，既已得枳，必当首攻江州。再，《楚世家》考烈王元年（前二六二）「纳州于秦以平。是时楚益弱」。此州字，《集解》用徐广说，定为南郡州陵。考州陵故城在今湖北监利县东。楚复国后，仍都郢，州陵在其东南，不可能纳于秦。此外地连秦界而名为州者，只江州一地，是取四面环水之义，得单称为州

。疑考烈王所献于秦之州即江州，是庄蹻所略取也。然江州山城险固，非戈矛所能取；地馆巴、蜀两郡水运枢纽，秦人亦必不轻易放失。蹻似未克攻占其县城，或只占有城外东南沿江之地，抚有其民，别立县于「江关」（今江北唐家沱）或「畜沮」（今广阳坝）处，单称为州。恃给盐无乏以固其民心，秦亦不能并之。至此时乃纳与秦平，事理有可能也。若然，则庄蹻之舟未曾过江州，其赴夜郎，则必转由枳，溯乌江（涪陵河）以至黔邑。故遵义人传庄蹻遗迹为多，甚至有指黔北娄山关外之夜郎坝为古夜郎国者（如郑珍《遵义府志》）。

自枳（今涪陵县）溯乌江，至武隆之白马坝，转溯芙蓉江，至涪口（一作浩口，在贵州道真与四川武隆界上）登陆，四百里至黔，路颇平易。黔为楚国旧邑，黔中各民族市易中心。蜀王开明氏即自此邑逃罪入蜀，为兴水利而夺蜀国者也（说详《蜀志》2章）。周慎靓王七年，秦「伐楚，取商于之地为黔中郡」，亦即从黔进军（说在《蜀志》5章）。汉武帝初置犍为郡，亦以黔为郡治。可知黔在周秦汉世，历为南中剧邑。（可能原是殷周间民族部落之都邑。由受楚国商业影响，役属于楚。故称楚国「商于之地」。后遂灭于楚，为楚之一县。）庄蹻阨于江州，故更绕至黔，欲从后方袭取江州。因屡阻于江水，不得入蜀，乃往夜郎求助也。

蹻本亦如柳跖，组合武装，为大盗于官府力所难及之地。其道颇得当时受压迫者之支持，故能存在于山野居民之间，为官府贵族所憎而莫如之何。兹更挟巴东盐利以诱结地方民族首领，故能久滞南夷不败。可以设想：当其自枳向黔时，载有大量食盐以为招诱资本。故各地方民族首领，皆乐于与之结纳，支持其军食。由是得滞留南夷中甚久。其盐，系自芙蓉江之涪口（浩口）转陆，由其军士负运至黔储存。蹻亦曾从夜郎坝、巴符关、江阳、新乐（并详《江阳郡》各注）、南广等处攻向蜀地，皆扼于大江，未能得逞。最后乃自平夷转入夜郎，至于滇池，「以兵威定属楚。」未能入蜀，只以收抚诸部落为楚属地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此所谓「秦击夺楚巴、黔中郡」。明非楚顷襄王复国以前事。楚国初不置郡，秦夺其地置南郡、黔中郡后，楚既收复亦因而置巫郡与黔中郡。庄蹻从巫、黔中来，此时道塞，故不能复还。设如《范史》云溯沅水来，则当时秦尚未灭楚，夜郎与且兰为同姓，素往来如一国，地不属秦，蹻自可以仍从且兰沅水还楚，何得为道闭哉？

楚自顷襄王二十三年复国于郢，又十三年（前二六三）顷襄王卒，考烈王立。考烈王元年，「秦取我州。黄歇为相，于时楚尚能救赵，灭鲁。然郢之凌逼于秦已甚，故考烈王十年，徙都巨阳。二十二年，又东徙寿春。二十五年考烈王死，楚幽王立，楚益不振。幽王立十年死（前二二八）。王负刍立五年

，灭于秦。史迁谓「秦击夺楚巴、黔中」之时间，盖即考烈王元年「秦取我州」后不久。秦既全有江州，击夺江路郡县与黔中郡更易。春申君（黄歇）为政，恶躄，不惜弃之。加以秦势张甚，三晋危殆，楚之郢都已不可守，况巫山以外之江南地乎？其为秦所夺占，势之必然也。

今设庄躄助楚襄复国时，年三十，又十五年至考烈王元年，为四十五岁，正是年富力强，敢于远征时间。道塞不返遂王滇池时，已当近五十岁。其死，不能出考烈王之世。秦之亡（前二〇七），非躄所能见。《史记》谓「十余岁秦灭」者，谓秦于南夷「尝破略通五尺道，诸此国颇置吏焉」之后十余年而秦亡，非谓庄躄王滇后十余年也。

附二

蜀枸酱入番禺考

（一）

《史记·西南夷传》：「建元六年，大行王恢击东越。东越杀王郢以报。恢因兵威，使番禺令唐蒙风指晓南越。南越食蒙蜀枸酱。蒙问所从来。曰『道西北牂牁』。牂牁江广数里，出番禺城下。蒙归至长安，问蜀贾人。贾人曰：『独蜀出枸酱。多持窃出市夜郎。夜郎者，临牂牁江。江广百余步，足以行船。南越以财物役属夜郎，西至同师，然亦不能臣使也。』」此为蜀地枸酱经夜郎行销至番禺最原始的资料。《汉书》用之，颇误解其文意，「牂牁」下衍江字。又其下夺牂牁二字。而「枸酱」二字不变。六朝以下书记此事者，乃作「蒟酱」字。《蜀都赋》与《华阳国志》本作「枸酱」，唐、宋以来写、镌者亦皆改作蒟。此大误也，首当正之。

许慎与班固约略同时，所撰《说文·木部》云：「枸，木也；可为酱，出蜀；从木，句声。」《草部》云：「蒟，果也；从草，句声。」在秦、汉时，句声之枸字，有二音：《诗·小雅》：「南山有枸，北山有楸。」枸读如俱，即枳椇，与楸同属上平虞韵。《尔雅·释木》：「枸●」，注「枸杞也。」枸读如苟，在有韵。蒟果，即蒟蒻之块根，俗谓「魔芋」（鬼芋），读如矩，在麌韵。后世虞与麌通韵，故枸与蒟自晋末叶起，混为一音。今传《佩文诗韵》一书，俗谓本出沈约，据顾炎武说，为陆德明撰，要可代表六朝时代文人发音。既于上平「七虞」收枸、楸字，又于去声七麌收入之。是为六朝时「枸」音变同于蒟之验。若汉魏世，无论中原或江左，枸、蒟二字音义各别，固未相混。汉末刘德（北海人）注《汉书》枸酱云：「枸树如桑，其椹长二三寸，味酢。取其实以为酱，美，蜀人以为珍味。」三国韦昭（即韦曜），吴人也，《史记集解》引其《汉书音义》，谓「枸木似谷树，其叶如桑叶。用其果（旧传写讹作叶）作酱，酢美，蜀人以为珍味」。陆玕亦吴人也，在东晋时，撰《诗草木虫

鱼疏》云：「

枸树高大如白杨，子长数寸，噉之甘美如饴，蜀人以为酱。」所言皆谓枳椇树，并皆各自见其实物，故三人所志「如桑」，「似谷」（枸树），「如白杨」各不同；而蜀人以其实为酱则同。是非相抄袭以为文可知矣。其所云「实长二三寸」或「数寸」，味「酢」而「甘美」，皆明明说是今俗所呼之「●枣。」细长拳曲之浆果也。味甘而涩，腌藏久，则所含单宁质化为糖。古代无蔗糖，而蜀中大奴隶主矜尚滋味，于蜜与饴外，更腌此物以为酱。其味有似今之果酱，故能成为商品，市于夜郎，更远流味至番禺也。

其腌法：取●枣捏碎，布滤去籽，纳瓦瓮中，布蒙其口，加厚泥密封之，如黄酒贮藏法，贮藏之。久则所含水分透泥逸去，而外物不犯其质，渐稠浓成甘美之酱；贮时愈久愈佳；是为「蜀枸酱」。凡浆果皆可腌藏为酱。枸酱由单宁转化之糖分，味尤甘美。桃梨等富果酸，不宜腌藏，惟可用蜜渍之，亦但能甜，不能如枸酱之甘美也。枸杞亦可为酱，其法着于《群芳谱》，未详何时所创。疑即因古枸酱法为之，故曰枸杞酱。杞亦见于《诗·小雅》，字亦作「●」（《三家诗》），《尔雅》云「枸●」。疑汉时已有枸杞酱法，（《尔雅》为汉儒纂辑九经文字成书。）但其字读「苟」。蜀中亦遍地生枸杞，虽木本，其茎细长偃地。根长数倍于其茎，能深入远及。其实小如鼠心，丹赤，叶味亦美，根、茎、实皆入药，果酱滋补。未知蜀枸酱究竟是椇酱抑是枸杞酱，要皆蜀中特产之果酱，与蒟字无关。

蒟字，在汉魏时，只为鬼芋（魔芋）之专称。入晋以后，由于枸酱音近于蒟，间有讹作「蒟酱」字者，通人则犹未也。左思撰《三都赋》，深得仕游在蜀之张孟阳（载）助。其《蜀都赋》既云「其圃则有蒟蒻、茱萸……」，又曰「邛杖传节于大夏之邑，枸酱流味于番禺之乡」。而《吴都赋》云「草则藿●、豆蔻……东风、扶留」，分别蒟蒻、枸酱、扶留为三物。刘逵亦分别为注。其注「流味番禺」云：「《南越传》曰：使唐蒙风晓南越，食蒙以枸酱，……故《汉书》曰，『感枸酱、竹杖则开牂牁、越嶲』也。」此明明用《史》、《汉》故事，其字固必作枸。后世钞刻《文选》者，悉依后世浅俗之说，改枸为蒟字，其迹殊显然矣。后世浅俗之说，谓蒟酱即扶留。刘逵注扶留，则未言其是蒟酱。其注蒟蒻，今本分为蒟与蒻言之。其文云：「蒟，蒟酱也，缘树而生。其子如桑椹，熟时正青，长二三寸，以蜜藏而食之。辛香温，调五脏。蒻，草也，其根名蒻头，大者如斗，其肌正白，可以灰汁煮，可以苦酒淹食之。蜀人珍焉。」其「蒟酱」以下三十二字，大半用刘德说。但窜入「缘树而生」，「熟时正青」与「

辛香温调五脏」句，而混于扶留之形态。窃疑是后人如李善等所窜入，非渊林

原注所有。原注只当云「蒟蒻，草也」云云。夫左思原赋，蒟蒻与茱萸，皆非可以割裂之文义。从来亦无单称蒟蒻为蒻者。东晋世蜀人，如常璩《巴志》，云「蔓有辛蒟」，已称扶留为蒟矣，亦必加辛字以明其为借字。另于《蜀志·犍为郡》犍道县则云「有荔支、姜、蒟。」其蒟字仍指蒟蒻。其《南中志》叙唐蒙事，今本作「蒟酱」，亦后人传写、雕刻者妄改之耳。

《齐民要术》引《蜀记》曰：「扶留木，根大如箸，视之似柳棍。又有蛤，名古贲，生水中，用烧以为灰，曰牡犏粉，先以槟榔着口中，又取扶留藤长一寸，古贲灰少许，同嚼之，除胸中恶气。」《隋书·经籍志》作《蜀志》，云「东京武平太守常宽撰」。宽，蜀郡江原人，常璩《后贤志序》称「族祖武平府君」者也。避李特之乱入湘州，又避杜弼之乱入交州。晋元帝嘉其德行，拜武平太守，卒于官。其遗着由其族人赍还蜀，尽为常璩所得。故璩书恒以辛蒟与蒟蒻、枸酱区别。其时蜀人尚未知食槟榔法，故尚无「蒟酱」之名，但知有枸酱而已。则西晋之张载、刘逵，安可能从蜀人得知蒟酱为嚼槟榔之扶留哉。其为李善等以后世浅俗之说窜入刘注，并改「流味番禺」之「枸酱」为「蒟酱」，可无疑矣。

自后汉、三国至晋宋约四百年中，志南方异物，见于经籍所引者，尚有杨孚《异物志》（汉和帝时人），张勃《吴录》，郭义恭《广志》，万震《南州异物志》，朱应《扶南异物志》，谯周《异物志》，薛翊《异物志》，薛莹《荆扬巴南异物志》，续咸《异物志》，黄恭《交州记》（一作黄羲仲《交州记》），刘欣期《交州记》、王隐《交广记》，裴渊《广州记》，顾微《广州记》等书，每有言扶留、槟榔者，皆不与唐蒙故事相缀，亦不云是蒟酱。惟嵇含《南方草木状》乃云：「蒟酱，萑茷也。生于番国（指扶南诸国）者，大而紫，谓之萑茷。生于番禺者小而青，谓之蒟焉。可以调食，谓之酱焉。」称扶留为蒟酱，盖始于含。《文献通考》谓《南方草木状》乃「永兴元年十一月振威将军、襄城太守嵇含撰」，永兴，惠帝年号。则成书在西晋也。（或疑含本传云拜广州刺史，未发遇害。又其乞力伽一条云：「刘涓子取以作煎。」涓子晋末人。则此书非含撰，后人伪托于含也。窃以为写书传钞时代，每有杂取他书窜乱事。非含即无此书。上举诸人，未入广、交者亦多。不能谓含即无此文。）然含只一家私说，迨其书流行，而后遵用者多。入齐梁后，乃无不说嚼槟榔之扶留为「蒟酱」矣。此名物变化发展之时间性不可不辨者，一也。

（二）

扶留与萑茷，皆生长于热带气候之胡椒科植物，接触摄氏五度以下之低温即枯死。南洋诸岛与印度支那半岛，几于家家种之。其花与茎叶皆具辛芬，供嚼食槟榔及调味用。扶留比萑茷能耐低温。我国岭南与滇南、海南亦有之。今

海南岛有野生者，土人呼之为grum，见胡先骕等着之《广东植物图志》。grum音近于葵，亦具枸（苟）之发声，此殆嵇含所云「谓之蒟焉」之所据欤？裴駮《史记集解》引：「徐广曰『枸，一作蒟，音婁』。」徐广，晋末宋初人。于《史记》文，存其本字，而随俗作蒟，读为婁音。婁，扶留之促读也。内地曰扶留，粤人呼为葵也。此枸酱随音转变为蒟酱，说为扶留，渐成浅俗习称之验也。然尚未得成为定论，由刘德、韦昭等汉书注本已通行故也。至唐、颜师古注《汉书》，始斥刘德，专用浅俗之说。其言曰：「刘说非也，子形如赤椹耳。缘木而生，非树也。子又不长二三寸。味尤辛，不酢。今宕渠则有之。」唐时，巴东诸郡、涪陵、宕渠皆种扶留，故师古见其物，狃于嵇含之说，遂谬作肯定。此后《汉书》颜注单行，唐、宋而后所撰书志，如司马贞《史记索隐》，杜佑《通典》，苏恭《唐本草》，宋祁《益部方物赞》，郑樵《通志》，唐知微《证类本草》，李时珍《本草纲目》，以及一切方志，地书，韵书，汇书，直至近世之字典、词典，皆无不谓扶留为蒟酱，而以为唐蒙所食于南越者。宋以来雕版书，自《史》、《汉》外亦皆改易枸酱字为蒟酱。众咻失傅，相与从谬，可胜叹哉！

夫唐蒙所食南越之枸酱，若果为嚼槟榔之扶留，则番禺所固有矣，何能远从数千里外之蜀中，越牂柯以运来，而称为「蜀枸酱」哉？此理之易辨者也。而唐宋以来执谬不悟者何哉？推其原因，约有三端：

1 六朝以来文士，举凡经籍史籍中有关名物之字，一切惟「先儒之说」是据，不知证验实物。凡其目所不经见之物名，往往依据世俗音称，以与「先儒」遗文相合，无分析判断之力。而后来者又复以为「先儒」之言而遵信之。展转盲从，脱离实际者，无虑数百、千条，固不仅如此枸、蒟之误而已。（陆玑《诗疏》、郭璞《山海经》与《尔雅》注、郝懿行《尔雅义疏》、吴其浚《植物名实图考》及若干研究本草之书，为独能验证实物之言，然亦各有疵谬。近撰《周诗新诠》与校注《华阳国志》所发见者，已数百条。）

2 汉武以来，交趾、日南成为中国郡县者数百年，汉人官吏商旅客居其地者渐多，亦渐习于嚼槟榔之俗，并渐传其俗入于乡土。在汉魏时，岭南似已深染此俗，六朝时则已盛行于长江流域，至于朝廷以槟榔作赏赐，戚友以槟榔、扶留相馈遗，死者以必供此二物为遗嘱。（分见宋《江夏王义恭传》，梁王僧孺《谢赐于陀利所献槟榔启》，与庾肩吾《谢赉槟榔启》。）足知其风靡之概矣。嵇含「蒟酱」之说，正创于此时。嚼槟榔风至隋唐时已经风靡于全中国。史文反少及之者，盖亦如布帛菽粟，既成生活寻常事物，则文士不记。仅可于州郡土贡与专记食货之文得之。（唐宋土贡今有明文，商品则无专书，但可从野史、文集中知其一二。）元明以后，似曾遭到政府法禁，其风渐衰。近世

，则全国不见此俗。然道咸间流传之戏文，犹有「饱吃槟榔饿吃烟」句。吃槟榔即必同吃扶留、蛤灰。足见清末其风乃绝。颜师古时习嚼「蒟酱」，又知宕渠有扶留土贡，故亦从俗谬定为「蜀枸酱」也。

3 扶留、槟榔，俱随食用引种入于内地，槟榔不能生。扶留能生于岭南，不能生于江河流域有霜雪之地。惟独巴蜀之长江河谷内，冬无霜雪，故能引种荔支、龙眼、香蕉、槟兰等热带植物。当长江流域已有嚼槟榔习，因引种扶留失败，而需要商品扶留时，巴地农民引种独得成功，自必精心培养之以为商品。故常璩《巴志》云「蔓有辛蒟」。辛蒟，即扶留也。《蜀都赋》所未及而《常志》言之者，引种成功之时间在西晋末也。巴蜀长江河谷无霜地亦不多。尤以北来寒潮侵入时，室内温度亦每降到摄氏五度以下，故「辛蒟」只能成为园艺作物，冬季需加蔽覆，管理颇为麻烦。苟非国人习嚼槟榔，需此商品，农人亦必不种。是故由巴蜀河谷栽培扶留之盛衰，亦可以推断国人嚼槟榔风之盛衰。唐时，则不惟巴蜀长江河谷种之，且又推广至于宕渠河谷，如颜师古所云。足知此种商品需要量之大与其价值之高。（

宕渠河谷海拔虽较巴江为高，然其北有大巴山横阻寒潮，冬季气候比较安定。故亦能种扶留。）迨入明世，李时珍已未能见扶留实物，故其《本草纲目》虽说扶留为「蒟酱」而述其形态不真实。其辨订「蒟叶」、「蒟子」，一片混乱俱由未见实物也。唐初颜师古见其实物于宕渠，而不知其引种之历史，遂以为蜀地所产先于番禺，并以为唐蒙所食之枸酱也。

（三）

以下论述「蜀枸酱」流入番禺之途径。

「蜀枸酱」（枳椇酱或枸杞酱）早已成为秦汉间商品，行销中原各地。故唐蒙至越南，一见即能识之。从而测知蜀与番禺之间有一秘密之商道。按《史记》文：蒙见设蜀枸酱，惊异，询设食者以「此物从何处来」？设食者漫指西北方曰「自牂牁来」。蒙不知牂牁为何地。但知番禺城外大河名「牂牁江」。因念「江水必自牂牁流来，故有此名。其源必近蜀，故蜀枸酱浮船此水运达也。」既回长安汇报使命，因遍访蜀贾人以枸酱运入牂牁江之路。蜀贾人畏担「奸出物」之罪，不敢备述其商道。惟曾遵关税制出夜郎者知夜郎即是牂牁，且知其城外行船之水有牂牁江称，隐示唐蒙以线索。所言固真实，可以按验，亦必与蒙有交谊者乃肯言，故蒙亦深信之，而建浮船牂牁以伐越之计也。蜀贾人固未曾以「奸出物」之全面途径告之，蒙亦未知夜郎牂牁江行船不能直达番禺，徒私度其能达而已。迨武帝已采蒙议，命其抚定夜郎与其旁诸小邑，当年置犍为郡。并以蒙为都尉，发巴、蜀吏卒从犍道开路向夜郎，阅二十三年为元鼎五年，夜郎驿道始通而南越反，于时乃发觉牂牁江浮船不能直达番禺。故汉武

帝仍兼从豫章，长沙，桂阳，零陵与牂牁五路出兵，会攻番禺。结果是：南越已平，牂牁一路尚未能入越境，则唐蒙本计与地理实际并不适合故也。

据《史记·南越传》：「使驰义侯因巴蜀罪人发夜郎兵下牂牁江。」「驰义侯所发夜郎兵未下，南越已平矣。」《西南夷传》则云：「上使驰义侯因犍为发南夷兵。且兰君恐远行……与其众反，杀使者及犍为太守。汉发巴蜀罪人尝击南越者八校尉击破之。会越已破，汉八校尉不下，即引兵还，行诛头兰。头兰，常隔滇道者也。头兰已破，遂平南夷，为牂牁郡。」参合分析，驰义侯于夜郎道通以后，应不过旬日可达夜郎。又既已「发夜郎兵」，则当浮船下牂牁江矣。胡为「未下」而「南越已破」？疑由于夜郎人固知牂牁江浮船不能直达番禺。驰义侯亦探知其如此，因重功令，畏后期，（汉法：出军后期当斩。盖曾与所领八校尉，分途觅路指求可再浮船之牂牁江道。自必各募有夜郎人为之向导。）自夜郎（今云南沾益县之黑桥镇）通番禺之水道，就古今地理形势言，有四线：

一 自夜郎浮船向陆良，改陆行经师宗、广南，至剥隘，约七百里。再浮船右江，经百色、南宁至桂平，入于牂牁江正流，又过梧州、肇庆至番禺。此为四线中水程最长且平便者。然在四线最西南，汉军将必嫌其纡远，七百里陆道又难知，故必更求于其东方。夜郎人亦必有以导之者。

二 自师宗东向罗平、兴义、册亨、罗甸（三县今属贵州），至天峨（属广西），陆行八百余里，皆距牂牁江（南盘江）北岸不远。然此段河谷郁热而多滩险，不可行船。自天峨以下，虽可行船，礁险甚多。直至来宾以下始平稳。实际水程甚短。在汉时尤多恶瘴，为时人所畏。汉军亦当疑而不取。

三 自夜郎直东，经普安，镇宁，安顺，惠水，独山，至荔波，浮船下金城江，过柳州，合牂牁江正流。陆道最长，水程最短。然水陆俱较安便。当时亦必有夜郎人引导之。

四 自黔县（今遵义）陆行至且兰（今黄平县）。又南经凯里、丹寨，至三角屯（今三都县），浮船都柳江，入广西之融江。过柳州，入于牂牁正流（自独山亦可循此水道入广西）。此线最东，水道开辟最早。然去夜郎最远。其地面全属且兰国。当时犍为郡治黔，故当驰义侯至夜郎，知牂牁江不能直航番禺后，正倚夜郎向导分途觅路时，又饬犍为太守发且兰兵分一校尉下周水指番禺。传云「上使」，实驰义侯从夜郎人议为之，出多途以求必达也。诏敕初未征且兰兵，而太守催之苛急，故遂反矣。且兰反时，豫章、桂阳两路军已至番禺。驰义侯知终不可能至番禺，故合八校尉分路前进之军专击且兰，灭之。其时则南越已平，故「不下」而还击头兰。「遂平南夷，为牂牁郡。」传云「发巴蜀人尝击南越者八校尉击破」且兰。夫八校尉所领，皆驰义侯兵，本是「巴蜀

罪人」，见《南越传》。南越只此次反，一击而灭。此前并无击南越者。八校尉既在伏波、楼船两将军合攻番禺战斗极紧张时击灭且兰，则其非自「击南越」战斗中调来又可知矣。而云「尝击南越者」（《汉书》字亦作尝），初疑尝应读如当。嗣念自夜郎行军向南越，虽未至，亦未与战斗，固亦当称为「击南越者」。兹改从击且兰，故曰「尝」也。南越军事，自出军至平定，为时一年。其于牂牁郡内一年之过程，大抵如此。

于是可定：蜀枸酱入番禺路，为剥隘、右江一路，不可能是其他三路。从而可定唐蒙所言之牂牁江，即今之南盘江与西江之称。虽然，此亦但究唐蒙所言考订之耳。实则当时蜀枸酱行销甚广。蜀贾人不必只自夜郎输出此物于岭南，亦当有自且兰浮周水以入牂牁江者。自巴入潞以至且兰，其道更较自犍道通夜郎易。而浮周水至番禺亦较浮右江为近。则巴贾人岂遂不能致蜀枸酱于番禺乎？窃疑唐蒙所食之枸酱，实自且兰来。但蒙至长安所访之贾人，只是蜀贾人耳。设其能访及巴贾人，则汉用二十三年精力以经营之「制越一奇」，应已成熟。直浮融江出番禺，与出零陵之军合力，唐蒙之功斯全美矣。

汉世，自司马迁记牂牁江外，学人入南夷者少，续言牂牁江者只桑钦《水经》。《水经》言：「牂牁水东至郁林广郁县为郁水，南流入交址。」末句已错误。宁州陷没后，历隋、唐、宋、元，无能考牂牁江为何水者。明、清世，云南、贵州建省，方志家开始加以考订。其下游为广东之西江；在广西者称为郁江，大体一致。上游是何水，则言人人殊。虽皆依据《史记》「夜郎临牂牁江」一语，而订夜郎位置不同，所指牂牁江亦异。

郑珍《遵义府志》定夜郎于綦江县夜郎坝，则指綦江水为牂牁江。田雯《黔书》，定夜郎在桐梓县，则指乌江为牂牁江。莫与俦《牂牁考》，萦回于此二说间，明知其水道不通番禺，亦缘订夜郎于遵义附近，而强为之说。此则当弃者也。

郭子章《黔记》，指蒙江（罗甸河）为牂牁江。郑旻《牂牁江解》，定北盘江为牂牁江。意谓夜郎在今黔西南盘江之北。汪士铎《汉书地理志稽疑》主之，而定夜郎为「郎岱」。依西江干流立说，有可取，亦有难通处。

《明一统志》、《都匀府志》，定夜郎于荔波。以金城江为牂牁江。黄宗羲《今水经》改为大韦河（惠水）。俱由贵州建省后，贵阳附近地理渐明，竟为新说。惜于水道言之有据，只夜郎位置未合耳。洪亮吉《贵州水道考》，定夜郎于三角屯（今三都县），以都柳江为牂牁江。吴振棫《黔语》遵之。较盘江说与荔波说有进步。洪氏为贵州学使，得遍历各县，故其见解较高一筹。惜其未得为云南学使，不知夜郎在贵州外矣。

陈澧《汉书?地理志?水道图说》定夜郎为今广西凌云县。始肯定广西之盘

江（红水河）为牂牁江。

程封《牂牁考》，始定夜郎于云南罗平县，而以南盘江为牂牁江。屈大钧《广东新语》，曹树翘《滇南杂志》从之。皆干嘉以后人，始留心于滇中求夜郎者也。

童振藻《牂牁江考》（载《岭南学报》一卷四期），始推夜郎在云南之沾益、曲靖间。唐钺《水经存、温、?水条文举疑》（载《东方杂志三十九卷九期》），定其位置在沾益。此皆近世学人，由地理实际作出判断。故能远胜前人也。

此外，尚多有徒据书本，昧于地理实际，及只片面的地理考察而昧于古史文义之妄推，即无庸列举矣。

最后考订牂牁与夜郎之名义，说明牂牁与夜郎在含义上的区别。

牂牁之名，最先见于《管子·小匡篇》：「桓公曰：余乘车之会三，兵车之会六，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南至吴、越、巴、牂牁、●、不庾、雕题、黑齿、荆夷之国，莫违寡人之命。」今按：《小匡篇》多记管仲死后事。此称「桓公」，亦可知桓公死后文。盖管仲信徒所撰，最早不能过战国，晚可能出于秦汉间之方士，与《山海经》作者同时；所言与史实不合，然所举九国则皆实有，如雕题、黑齿，皆南夷部落习俗，为方士远探者所曾见（●，疑是辰字，辰水区产汞，方士所至。不庾音丕，即大庾。山越之古国也，大庾岭困以为名），非虚构。牂牁叙列于巴、●之间，足知其位置。当时自吴、越、巴、荆外，其中五国实尚未能建成国家。「牂牁」，只当是氏族之称，如神农氏、轩辕氏、有虞氏之类。《常志》谓夜郎王族「氏以竹」。竹，夷语译音，其声本为「牂牁」，促读之则为竹也。《小匡》所记，是常璩之前四百年南夷语，时无「夜郎」之称也。《常志》所传，是四百年后，已建成夜郎国时之南夷语，固当微有不同也。

夜郎语今不可考。然就此地区古今地名推寻，汉有夜郎，且兰，头兰，越嶲郡有白狼，皆只因时地异而译字不同。音则同矣。今西昌县地名多有「郎」音（如樟郎），《西昌县志》云：皆古夷官驻牧地。又今雷波湖畔之「黄螂」亦古?马国邑，汉置?鄯县处也。由此推之，「郎」者，盖南夷语统治者驻地之义。元明杂剧，恒称夷王为「狼主」，当是借南夷语，非羌胡语也。「夜」字在汉语非吉祥字，其为译南夷音所用字无疑；在南夷语，则当是崇高之威权含义。史迁文：「窃闻夜郎精兵可得十万。」则其所辖之民户、胜兵役者（「胜兵」）数量可知。非其本国即已具此人力也。《史》又谓唐蒙「见夜郎侯多同（多、毒、竺、竹亦是一音异译）。蒙厚赏赐，喻以威德，约为置吏，使其子为令。夜郎旁小邑皆贪汉缯帛

……乃且听蒙约。」所谓「旁小邑」，盖如句町、漏卧、且兰、头兰、宛温、同师之类，多是牂牁氏之支分，或夜郎所能役属之经济领域以内，故夜郎受抚后，诸旁小邑亦即受抚，后遂以此地区置牂牁郡。

唐蒙问枸酱所从来。南越人答曰「道西北牂牁。」此牂牁，为夜郎国与其旁小邑之统称，即旧牂牁氏地所发展成为大夜郎领域之代称。与夜郎本国微有区别；正如夏后氏国之与华夏，周王畿之与周朝全境。汉置郡名牂牁，而夜郎、且兰、句町、漏卧皆为县。且兰国已灭，则称「故且兰」。其王存者，则皆只置吏，以其子或近臣为令。迨诛灭其王，乃派中土人为令长矣。

滇池初亦夜郎地，为劳深、靡莫部落。后以分与庄蹻，遂发展为一大国，其地西接哀牢，奄有叶榆。「滇王与汉使者言曰：『汉孰与我大？』及夜郎侯亦然」。故世人嘲「夜郎自大」。然就大夜郎言，实包有今云南东南部，贵州全省及广西之一小部，与蜀、巴、南越面积相当；而山水险阻，行程艰苦，或数十日乃能竟其境界。就落后夷国言之，亦可谓大矣。

附三

蜀布、邛竹杖入大夏考

《史记·西南夷传》：「张騫使大夏来，言居大夏时，见蜀布、邛竹杖。使问所从来，曰：『从东南身毒国。可数千里，得蜀贾人市。』或闻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国。騫因盛言：『大夏在汉西南，慕中国。患匈奴隔其道。诚通蜀——身毒国，道便近，有利无害。』于是天子乃令王然于、柏始昌、吕越人等，使间出西夷西，指求身毒国。（王然于、吕越人皆建元中司马相如通西夷时副使。见《相如传》。）至滇，滇王尝羌乃留为求道。西十余辈，岁余，皆闭昆明，莫能通身毒国。」《大宛传》略同，而较翔致。云：「天子欣然以騫言为然。乃令騫因蜀、犍为，发间使，四道并出：出驩，出冉，出徙，出邛、僰，各行一二千里。其北方闭氐、笮，南方闭僇、昆明。昆明之属无君长，善寇盗，辄杀略汉使，终莫得通。然闻其西可千余里有乘象国，名曰滇越。而蜀贾奸出物者或至焉。于是汉以求大夏道，始通滇国。」

今按，「大夏」，今阿富汗。「身毒」，今印度。古今地理形势皆合，更无异议。「滇越」，旧时无作考订者。《史记正义》曾用滇与越僇二义谬拟为国内地名，不能有所指。史迁既称为「乘象国」则可定为滇、緬或印、緬间地。余初拟为緬甸之八莫，后改拟为密支那。常璩《南中志·永昌郡》云，「有闽濮、鸠獠、僇越、裸濮、身毒之民。」其下续举「黄金、光珠、虎魄、翡翠、犀、象……罽、旄、帛迭、水精、琉璃、轲虫、蚌珠」，皆当时国际市易之珍贵商品。足知当时永昌地界，确曾有中、印、緬各民族贾人会聚之市场，未开南夷置郡县前，蜀贾人称之为「滇越。」秦汉世，泛称南方民族为越，对其族

落或国家，不能详其本称者亦漫称为越。此称滇越，盖谓其在滇国西界，或尚与滇有政治或经济上之联系也。「闽濮」之闽，对音，当即后之「孟人」，历世聚居云南省西南境，亦曰蒙族，曾于唐代建成南诏国家者也。其语言属泰语支。最古之哀牢人与近世尚广泛居于中缅边界之掸族，俱当是其别支。「鸠獠」之鸠，对音，当即明清方志所称之「●夷」。今云「克钦族」，历世聚居于哀牢西界，为一大民族，属藏缅语支。「僂越」当即是缅甸族之古称。隋、唐世建成骠国，都城在曼德勒，即古人所称之「八莫。」其后乃称缅甸国。今仍为缅甸人口最多，文化最高之核心民族。「裸越」盖即?苏（洛素），即《西南夷传》所谓「嵩、昆明」之嵩，《后汉书?南蛮传》所谓「乌浒」，《唐书》所谓「东爨」，近世所称之「彝族」也。与怒族、僂、纳西、普米同属于藏语支。今尚有大部住居云南，小部住居缅甸、老挝、越南边界。晋时，此诸部族皆尚未建成国家，当时漫以越、濮称之，仅有如此区别而已。至于「身毒」，显然指印度商贾之居于此者。此足为秦汉时哀牢地区已有汉族贾人与印度贾人及哀牢附近诸民族贾人，互以各所有珍奇商品市易于此所谓「滇越」地点之明证。当时中印海道未通，「奸出物」之商贾，惟有遵陆自蜀出邛，或出夜郎，经滇国，过叶榆，入哀牢，至伊洛瓦底江上游地区，与此诸民族市易，可得珍异之商品，运回内地以博厚利。印度商贾于时尚不能出远海，亦惟依布拉马普特拉河东入阿萨密（亚山），缘伊洛瓦底上游诸支流河谷间浅山小道，进入此所谓「滇越」市场，与我国内地贾人及哀牢附近诸民族部落市易。张骞所侦得之大夏「从东南身毒国可数千里」之「蜀贾人市」（滇越），必在此滇缅间伊洛瓦底上游诸支流地区，为可定矣。

余初定其地于八莫者，为当时南洋商品必由此入于我国；犀角、象牙、帛迭（木棉布）、水晶、琉璃、轲虫、蚌珠与「邛竹杖」皆是也。然其地去中、印商路为远。中印商路当在其北，与近世中美开辟之中印公路接近。故又估计在密支那与南里。密支那在克钦族住区中心，亦有掸人与怒族、僂杂处，在晋世为永昌郡之永寿县。永昌吕氏，于闽濮叛乱后曾徙郡治于此，必缘其市场繁盛故也。其地东距滇国，西距阿萨密，道里略相当；东距邛、蜀、中原地区，西距东印度、中印度与大夏，道里亦略各相当。上古文化发展进程约略相当之中、印两国，其「奸出物」之贾人，互市于此，自然合理。虽无其他文献足证，但从地理条件估订，应非毫无疑义。

所谓「蜀贾奸出物」者，谓偷越关徼，避关徼稽征者。字亦作「间出物」，与上引之「使间出西夷西」之间字含义相同，谓觅间隙而进。关徼外本无道路，但有间隙可通即赴之也。凡原始民族部落之间，本无通路，但因人民流动，每得造成间隙相通之路。商贾逐利，用之往来，形成流通货物之商

道。各国政府因之而推进军事与政治，纳入版图。商路无隙不入。往往商路远达数千、万里，政府尚无所觉。政治军事之推进，落后于商路开通数千年后者多有之。例如「丝绸之路」虽在唐代乃盛传于时，实则远自殷周已成大道，即周穆王西访西王母之路也。其商贾间通时间，又当在周穆王前数千年。否则流沙瀚海之间，穆王虽有善马，苟无可靠之商贾为之向导，安敢轻尝试哉？穆王既已通行于前，而张骞、堂邑父等乃不能得间以脱匈奴之拘留者，恃在官使遵大道，非求间也。仍得逃逸，完成其使命，并再被留仍得逃归者，能求间也。太伯入吴，枸酱入番禺，皆是间出数千里外之明证。蜀贾入市，仅在滇外数百里，为中印间民间市场，固无足怪。

汉武以全盛之时，发间使四出，滇王又助之求道，而竟未能通者，亦为其为官使也。设能募商贾人乘间，则必能得通矣。商贾人之「间出物」者，每入一民族势力统治区，即分出其财货以赂势者，保其在该区内行动安全。再入一区亦然。故能只身远行，利多于害。近世大小凉山彝族区尚行此制，称为「保哨」。故解放前官吏不能入彝区一步，而奸出商贾则能输入鎗弹盐布，兑换鸦片山货而出，穿其境可以平安无事。汉武虽发间使，使人所至招摇，为土着民所恶，则安能得通身毒哉？民族地域，已进入国家或氏族公社者，其君长畏汉，不敢不云助求。其内心实不愿之。若在嵩昆明与氏祚之原始社会，并无君长约束，而无商贾方式之诱结，故虽「百余辈」，无益矣。

然则不可募商贾乎？亦不可能。凡间出之商贾，皆自知其为犯法者也，孰敢自暴其罪于政府，以易不可知之爵禄哉？惟有讳莫如深而已。即如长安贾人，以私谊告唐蒙夜郎路，亦不泄其运致枸酱之路，故徒能误八校尉之师行而已。汉世贱商贾，士大夫羞与往还，此亦其终不能得通往身毒之路之一原因。

友人张毅，习英、法、印、藏文，治中印文化交流历史。近得接晤，出所撰《早期中印关系的探索》一文（尚未发表）见示，与余旧校《南中志》见解契合，而引据丰赡，多为余所未及。兹撮其重要书证如下。

引鱼豢《魏略·西戎传》：「盘越国，一名汉越（王），在天竺东南数千里，与益都（部）相近。其人小与中国人等。蜀人贾似至焉。」（用《三国志》卷三十《裴注》引校）。又引范曄《后汉书·西域传》，「天竺国，一名身毒。……东至盘起国，皆身毒之地」，并引《通典》起字作越；《梁书·中天竺传》作盘越，证明起为字讹。

又引玄奘《大唐西域记》「迦摩缕波国」文，「此国东，山阜连接，无大国都。境接西南夷，故其人类蛮獠。详问土俗，可两月行入蜀西南边境。然山川险阻，瘴气氛氲，毒蛇毒草，为害滋甚。国之东南野象群暴。故此国中象军特盛」。并引梵文Danava为此国古称，即滇越之对音。考订甚精当。

又引义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之《慧轮传》文，「去此寺（鹿园寺）不远，有一故寺，但有砖基，厥号支那寺。故老相传云：昔室利笈多大王为支那僧所造。于时有唐僧二十许人，从蜀川牂柯道而出，向莫诃菩提礼拜。王见敬重，遂施此地。现今地属东印度」。（张氏自注云：「蜀川去此寺有五百余驿。」又：「室利笈多王朝在三世纪初。」）又引《高僧传》初集卷七《释慧叡传》：「游学四方，经从蜀川之西界，为人所略……商人以金赎之。既还袈染衣，笃学修法，游历诸国，乃至南天竺界。」说明蜀、印之间，旧有通道。

窃谓迦摩缕波国，固即今之阿萨密邦，亦即史迁所述之「滇越」也。然非即所述之「蜀贾人市」也。自《后汉书》，《梁书》与《大唐西域记》，皆谓此为东印度之一国。去中印度奔那伐弹那国九百里。其王遣使迎玄奘往，称其「奕叶君临，逮于今王，历千世矣」。国境周万余里，都城周三十余里。则谓「蜀贾曾至焉」可也，安得为汉初之「蜀贾人市」哉？然其王谓玄奘曰：「今印度诸国，多有歌颂摩诃至那国（按至那，即支那）秦王破阵乐者，闻之久矣。岂大德之乡国耶？」是其时西域路与海道大通，古代中印往来之旧路早已废绝，故秦王破阵乐之传入印度，亦自西域。此国王仅从中印度传入而演观之。按《唐书·乐志》，《秦王破阵乐》，《巴渝舞》之演变也。巴歌渝舞，不从滇国传入亚山，而待唐世始由印度传入亚山者，蜀贾人不知乐舞，而中印政府间古原隔绝故也。大抵自晋弃宁州，蜀与印度之市易旧路即渐为西域路及海道所夺。永昌西界与亚山国间陆路渐废，惟宗教徒尚有依之往来者。迄唐代，则已断绝。直至中美修筑中印公路始得复开。近人传言，印缅界上，骈山迭嶂，竹箐丛密，斩之复发，为工程一大困难。古今地理演变如此，固当无从寻得汉代蜀贾人市所在。若汉魏以前，此路为中印唯一交通之商道，则必然矣。

旧校《华阳国志》，至霍弋「善参毗之礼」句，知魏晋世佛法尚未入蜀时，早期之印度密法，即已流行于南中各阶层人物间。近年见南充天宫山西汉崖墓造像，有檀城与飞天夜叉，知佛法尚未入中华时，早期之印度密法已从南中传入川北之賚民住区。此其道固唯能自亚山（阿萨密）至永昌，经滇、邛、夜郎之商道来矣。世只知明帝迎金人于西域，达摩由海道入东吴者，亦为陋矣。

以上论中印上古通道在永昌与亚山之间。以下论蜀布与邛竹杖。

蜀布，蜀中大奴隶主作坊生产之商品，即苧麻布也。苧麻为巴地长江河谷賚民最先培育成功之野生植物。由其性喜高温、湿润、微酸性之疏松土壤，知其原是热带雨林之野生植物。由其有块根可食，经人类引种扩散，甚早已种于长江流域宅畔废地土坎间，称之为苧。取宁为义。宁犹贮也，取能贮养分于根以备荒也。初皆视同草类。巴地农民最先育成纤维作物，绩以为麻。巴河谷不

种大麻，专恃此麻，称为苧麻。苧麻较北方所种大麻特多优点，耐湿强韧而易漂白，用为夏衣，美观舒适。秦汉间，临邛大奴隶主之纺织作坊，大量收购此麻，绩为细布，漂使洁白，以为商品，流行四方。印、缅等热带富豪尤重之。以其生产于蜀地，称为「蜀布」。由于蜀布行销印度历久，印度商贾渐知其法，从而引种入于印度，故至今印度称苧麻为「中国草」也。

苧麻之野生于热带地区者，德国植物学家伦富于一六九零年（康熙二十九年）最先于巴诺亚岛发见，订名为Ramie（张勳《种苧麻法》）。彼人当时固未知中国已培育成为行销世界各国夏布之原料作物，称为苧麻矣。中国苧麻，初只种于长江流域，元代始引种入河南山东成功，见证在《农桑辑要》。而《诗·陈风》云「东门之池，可以沤麻」与「可以沤纈」。郑玄以下说《诗》诸家，皆释纈为苧麻。则由于已知有苧麻产于南方而不知牡麻为麻，母麻为纈之义（在《说文解字》）。今人又习知苧为重要之一种麻类，而不知其原是人类作为备荒之野草。于是说苧麻者，同以昧于事物发展之缺点，各执其地域差别与历史发展之偏见，谬相牵合，相与混乱，以至于纠缠难理。今为避免繁琐考据，约言以整齐之曰：Ramie（热麻）为苧麻原种。人工培育成为纤维作物之苧，则是二千年前长江流域农民的创造。其最先育成者为巴区之賸人。賸人无大麻所织之布，但有苧麻所织之布，是为「賸布」。賸布质麤，而洁白柔韧，耐水湿，汗渍不败，宜为夏衣，行销南国。秦汉间，蜀中大奴隶主作坊特精制以为外销商品，遂入身毒、大夏。张骞在大夏见而惊之，称为「蜀布」，时则惟蜀中有此布故也。《艺文类聚》引《张骞传》作「蜀賸布。」足见宋雕板固定

《史》、《汉》文字以前之写本《汉书》，有作「蜀賸布」者。亦由魏、晋、隋、唐人知蜀布即賸布，皆苧麻布，故衍賸字也。蜀布既流行，湖南、江西、浙江等地区农民相感而种苧制布。惟越地制作亦最精，行销海外与中原；对「蜀布」言，称为「越布」。《后汉书·独行传》载：陆续，会稽吴人也，「祖父闾，字子春，建武中为尚书令，美姿貌。喜着越布单衣，光武见而好之。自是，常敕会稽郡献越布。」自张骞言蜀布，至光武征越布，约百七八十年。越布之驰名，远后于蜀布可知。汉武帝时苧布之为商品，固当只蜀地有之。其时海道未通至印度，行销于印度者只恃「蜀贾奸出」，则越虽已有苧布，亦不能为张骞大夏所见。此事理之必然也。

印度（身毒）恒河流域，亦是湿热酸性土壤地区，何以不产苧布，而必远贸于蜀地？此亦不足怀疑。印度与南洋群岛虽亦俱产野生苧麻，但他们直至清之初世尚不知利用苧为衣料。故只能购入蜀中苧布（华侨入居后，当有所改变）。夫利用苧为衣料，尚当有培育苧为农作物之一阶段，不惟当有绩麻织布之

技术而已。譬如狗尾草，地球各地皆有，惟中华独能育成粟谷（小米），其他种粟者，皆自中华引种，不知其与狗尾草有何联系。又木棉原种为攀枝花，亦中国南方所固有，而中国未能自行育成木棉，直至元代始从西域之高昌引种入内地成功（亦明着于《农桑辑要》）。则印度之虽有野生苧麻，而汉世必须由永昌西之蜀贾人市输入苧布，何足怪乎？

自吴大帝开通海上商路，中印物资交流改由海上，永昌商道浸废。于是「蜀布」之名渐偃，「越布」生产日盛。千余年至今，「江西夏布」畅销，又在蜀布、越布之上。则地方生产进度不平衡，优胜者胜，株守者败，理固然也。近世巴蜀惟隆昌麻布勉强能与江西夏布追随。胶州湾开辟后，德商大量集运苧布，隆昌苧布与江西、湖南苧布皆集中山东而后出口。商品之发展变化，经余一人目见者，其不固定如此。则汉时苧布奸出身毒之不能为时人所周知，又何足怪哉！

以上辨「蜀布」，即苧麻布。

邛竹杖者，省藤所作杖也。省藤，热带常绿植物，属棕榈科。茎细而长，至数十丈。倚他物上升，而不曲绕。生时有刺。经刮制后，表皮坚莹如玉。通体强韧，高节而实心，具弹性，不折，不破，不挠。巨者截为杖耐磨不损。近世舶来品手杖，即此物为之。其细者擘为箴，供编织为筐为席，尤细者供缚束，今所谓「广藤」是也。我国自海南岛及云南南部之热带气候区有之。出产最多处在南洋群岛与中南半岛，远自周秦世，即以杖材输销我国，西南山区居民几于人人有之。又自邛国输入蜀巴，远达中原。古人以其似竹，而自邛来，称为「

邛竹杖」。邛、蜀实无此物栽培，随商贾漫称之为邛竹杖而已。张骞汉中人，早见此杖，误为蜀物。及在大夏，又见之，遂与蜀布同认为蜀之特产。实则此杖径自身毒输入大夏，并不经过蜀与滇邛、夜郎，但蜀人与滇、邛、夜郎人多有之而已。古邛竹杖，但断省藤之踰指细者为之，刮光滑外，不加修饰，截五六尺长即为商品。今西藏人朝山及商旅、亦各有之。亦复以为商品，自陇西售入内地，为矛柄，杖具及戏剧用棍。巴、蜀已不习见。古代士大夫，自汉以来崇尚雕饰四灵之「扶老杖」，不尚此直长之棍形杖，渐渐不识邛竹杖为何物，望文加以谬解。展转缠误，纷拏不可悉举。兹撮举其影响最大者纠正之。

《史记集解》引韦昭曰：「邛县之竹，属蜀。」昭，三国吴人，当时未见实物，谬从蜀人言之。蜀人使吴者，亦徒见其自邛都来，则曰邛杖。犹张骞之徒见苧布自蜀来，即称为「蜀布」，皆率意推测而名之耳。又引瓚曰：「邛山名。此竹节高、实中，可作杖。」是曾见其物者所言矣，而未知其产地与生态。亦谬从蜀人言是踰邛崃山来，加山名。（《汉书注》引作：「邛，山名，生

此竹，高节，可作杖。」又多「生此竹」三字。转引加工者，多如此谬。）

刘逵《吴都赋》注：「邛竹，出兴古盘江以南。竹中实而高节，可以作杖。」此西晋说邛竹。臣瓚《汉书》注实引用之。「高节实中」，深得此物要领。「高节」，谓节间长，植物以直上为高也。「实中」则非竹，但外形似竹，呼为竹耳。初未言是邛国产。

其后，顾凯之撰《竹谱》云：「筴竹，高节、实中，状若人刺，为杖之极。」是见其实物之赞语。字作「筴竹」，似吴中贾人传称产地本语为筴。适与邛国同音，世人遂妄传为邛都之竹。实则邛国绝无此竹也。

《竹谱》又引《广志》云：「出南广邛都县。」则地理刺谬。其下又云：「《张骞传》云于大夏见之，出身毒国。……越嵩，则古身毒也。」更是荒谬之极。《广志》久佚，惟见它书摘引条文。元李珣有《竹谱详录》引《广志》云：「出广南邛都县。近地一两节多曲折如狗脚状，节极大而茎细瘦。俗谓之扶老竹。」所言则今世所云「鼓锤竹」（鹤膝竹）也。鼓锤竹为浙闽园艺家培育成之奇种，竹节大于算盘子，而茎细如箸，供观赏、玩具用。近世人以为叶烟管，不可作杖。郭义恭言不当如此。大抵此皆后世人傅加之语。借《广志》以惑人，故窜混之。

《山海经》中次十二云：「龟山多扶竹。」郭璞注云：「邛竹也。高节实中，名扶老竹。」大抵魏晋人说邛竹杖者皆有「高节实中」语。隋唐以后，始弃此四字，凿凿然说为邛都或邛山之竹。扶老、灵寿等杖名亦混搅不清，全失「省藤」形义矣。

唐颜师古《汉书》注引「臣瓚曰」较《史记集解》引「邛山名」下，多「生此竹」三字；「高节」下删「实中」二字。足知其时皆以中空之真竹类如鼓锤竹、金竹、及其他畸形竹杖，说为邛竹。师古自注云：「邛竹杖，人皆识之，无假多释。而苏林乃言『节间合而体离』，误后学矣。」苏林，魏黄初时陈留人，不识邛竹杖，谬以所见畸形竹杖拟之。颜氏斥之，是矣。而其自所说「人皆识之」之「邛竹杖」，则亦非矣。颜氏虽不述其形状，有张守节引语可推。张亦唐人也，其《史记正义》云：「邛都邛山出此竹，因名邛竹。」正与颜注同用瓚说。而「高节」下有「实中，或奇生，可为杖」，衍五字。盖唐时已有人取邛来山之白甲竹，（与金竹同类）连其地下茎，即李珣所谓「如狗脚状」之部，雕饰为灵寿杖之状，冒为《汉书》之邛竹杖，行销于关中与中原。此种杖，近年邛来县人尚有制造出售者。白甲竹质劲而薄，不耐磨损，家居老妇宜用为杖；行旅，则用数日即破损，决非张骞所见甚明。大抵唐宋元明人皆以金竹或鹤膝竹之硕壮者连头带根截雕成动物形之竹杖为邛竹杖。不复知有省藤杖。亦有用?竹者。棕竹引种入内地最晚，亦棕榈科植物，适为杖用。中实而节

殊短促。张守节晚唐人，似曾见棕竹杖，冒为邛竹，故于引瓚说加「实中」字。又似兼重苏林说，故加「奇生」字。微异颜注。要皆以内地之竹类说「邛竹」，无能涉想至省藤者。

至于唐宋以来方志书，则无不妄谓邛竹杖为蜀地邛崃山所产，即张騫大夏所见者。不胜引驳，亦不值引驳。一言以蔽之，临邛至邛都间，决不能生产高节实中之山行杖材。我既经踏勘，固未曾有；衡之物理，更不能有；参详史文，自亦不得如此。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五

公孙述刘二牧志

（二牧，何、王、石本作牧二）

一

先王命史，立典【远】〔建〕廖本校注云「当作建」。则，经纪人伦。三材李本作才。炳焕，品物章矣。然而，有志之士，犹敢议论于乡校之下，?元丰、刘、张、钱、《函》、廖本作?。李、吴、何、王、石本作刍。莛之人，加之谣诵于林野之中，管窥李本作窥瞽言，君子有采。钱写作咏。所以综核群善，休风惟照也。公孙述、刘牧二主之废兴存亡，《汉书》、《国志》固以详矣。统之州部，物有条贯，必申斯篇者。此句断。旧连下读，非是。格之前宪：《左氏》，素臣之功，王侯之载籍也，而《八国之语》作焉；《五传》，渊邃大义，洋洋圣人之微言也，而《八览之书》兴焉。苟在宜称，虽道同世出，元丰本出字空格。一事廖本注云：「当作一事出。误倒。一句绝。」兹不取。【身】〔再〕见，游精博志，无嫌其繁矣。

二

汉十二世孝平皇帝，帝祚短促，国统三绝。孝元后兄子、安汉公、新都侯，魏郡王莽篡盗，称天子；改天下郡守为卒正；又改蜀郡为导江；迁故中散大夫、茂陵公孙述字子阳为导江卒正，治临邛。而刘辟起兵广汉。更始刘圣公在南阳，蜀李本作述。非。欲应之。会宗成、垣副、王岑等作乱，述率吏民拒御之。所在讨破，筑围守防遏逸越，斩首万计，遂据成都，威有巴汉。政治严刻，民不为非。更始诛王莽，都关中，为赤眉贼所败。此下，张、刘本提行。元丰及钱、《函》、廖本空格。吴、何、王、浙、石本连。当连。建武元年，世祖光武皇帝即位河北。述梦人谓己曰：「【公】〔八么〕子吴、何本作公孙。系，旧刻此下有「后汉作八么子系」七字小注。顾广圻校云：「此八么二字合为一耳。宋人校语误。谓与《后汉本》不同者，非。明人改子作孙，又误中之误。」廖本缘之，于公字下小注「按当作八么二字」，系字下注「旧校云……此传写之讹，非有异也」等字。今按：旧刻小注七字。元丰本已

有，非宋人语，顾氏未知。十二为期。」述以语妇。妇曰：「朝闻道，夕死尚可，何况十二乎？」会夏四月龙出府殿前，以为瑞应，述遂称皇帝，号大成，建元龙兴。以莽尚黄，乃服色尚白；自以兴西方，为金行也。以功曹李【雄】（熊）元丰本、廖本作雄。他各本皆作熊。廖本注云：「当作熊，见《后汉书》。」今按《东观记》亦作「李熊」。旧缘音误雄也。为大司徒，巴【部】（郡）《函海》、廖本作部。他各本皆作郡。任满为大司空，弟恢为太尉，《函海》小注云：「《后汉?公孙述传》作以其弟（光）为大司马，恢为大司空。」（原脱光字）。今按：《范史》又云「大司徒任满」。具置百官。造十层赤楼，射兰。《后汉书》作「帛兰船」三字。元丰本与廖本作「射兰」。他各本皆作「帛兰」并二字，盖李缘《范史》误改。顾广圻校稿，先有墨批云：「《后汉书》云，又造十层赤楼、帛兰船。章怀注：盖以帛饰其兰槛也。」又复有朱字续其下云：「按，射兰又见《蜀志》，云张仪、张若城成都，置观楼、射兰。是道将意不谓船。未可以章怀注相谬也。癸酉五月记。」盖墨批为旧校已有。朱批出顾千里。原批并在何焯朱校本眉上。千里重视朱校射字，而未知其出元丰本也。改益州为司隶，蜀郡为成都尹。时世祖方平河北，而【荆邯】延牙、（田戎）当改「荆邯」字作「田戎」。说详注释。并归述，尽有益州。置铁元丰本作铁。下同。钱官，废铜钱，百姓货卖不行。蜀中童谣曰：「黄牛白腹，五铢当复。」谓莽黄牛，述为白腹。五铢，汉钱，言汉当复也。故主簿李隆、宋明旧刻有小注云「《后汉》作张隆」。常少数谏《后汉书》作劝。述归帝称藩。述不纳。天水隗嚣吴、何、王、石本作器。亦据陇，连述。蜀土清晏。述乃移檄中国，称引图纬以惑众。世祖报曰：「《西狩获麟讖》曰：『乙子卯金』，即以廖同元丰本作以。他各本作乙。未岁授刘氏。非西方之守也。『光废昌帝，立子公孙』，即霍光废昌邑王立孝宣帝也。黄帝姓公孙，自以土德，君所知也。『汉家九百二十岁，以蒙孙亡，受以丞廖同元丰本作丞。他各本作承。相，钱写本作相承。其名当涂高』。高岂君身耶？吴、何、王、浙、石本此下有小注三十九字，张佳胤注也。别入注释。吾自继祖而兴，不称受命。求汉之断，莫过王莽。近张满作恶，兵围得之，叹曰：为天文所误。天文即讖文。说详注释。恐君复误也。」又使述旧交马援喻述。述不从。此下元丰及钱、《函》、廖本空格。荆邯说述曰：「昔汤以七十里王天下，文王方百里臣诸侯。其钱、《函》二本作以。次，汉祖败而复征，伤瘳复战，故能禽秦亡楚，以弱为强。况今地方数千，此下当有里字，然六朝人行文每省之。杖戟百万，天下之心，未有所归。不东出荆门，北陵关陇，与之进取，则王业不全，子孙不久安也。」述悦之。乃出军荆门、陈仓，欲震荡秦楚。多改易郡县，分封子弟，淫恣过度。然国富民殷，户百余万。世祖未遑加兵，与述及隗嚣书，辄

署公孙皇帝。此下宋刻与钱、《函》、廖本空格。刘本提行，张、吴、何诸本连。下空格处同。凡言空格宋刻与廖本皆空二格。七年，器吴、何、王本作器，下同。背汉降述，述封为王，厚资给之。十年，世祖命大司马吴汉与《函海》作兴。大司徒邓禹讨器，平陇右。述闻而恶之。城东素有秦时空仓，述更名白帝仓，使人宣言：白钱写本作曰。帝仓暴吴本作●，后同。出米巨万。公卿以下及国人就视之，无米。述曰：「仓去此数里，虚妄如此。此下，吴、何诸本亦有张佳胤注语云：「按《后汉述传》述曰：讹言不可信。隗王破者复如此矣。」隗王在数千里外，言破坏，真不然矣。」十一年，世祖命征南大将军岑彭自荆门泝刘、李本作泝。《函海》作坼，而注云「应作泝」。江征述。（初，帝）【又】遣中郎将来歙及述旧交马援奉诏喻刘、李本作谕。述。隆、少谏令服从。述怒曰：「自古以来有降天子乎？」尚书解文卿，大夫郑文伯初亦谏述，系之暴室此下元丰本空格。钱、《函》二本同。顾千里校云「当连」。今按，当从「六年」断句。六年。二子幽死。【自】〔至〕是，莫有言者。以上夹叙语，旧刻有讹夺。兹改正。

彭破述荆门【关】及【沔】〔阳〕关，径至彭亡。亡，读如无。述使刺客刺杀彭。由是改彭亡曰平无，言无贼也。又使刺客刺杀歙于武都。世祖重遣吴汉与刘尚征述。又遣臧宫从【斜谷道】〔内水〕改字，说详注释。入。述使妹婿延牙距宫，大司徒谢丰距汉，连战辄北。汉到城下，军其江桥及其少城。丰在广都。牙引还成都，述谓曰：「事当奈何？」牙对曰：「男儿贵死中求生，败中求成。无爱财物也。」述乃大发金帛，开门募兵，得五吴、何、王本作伍。千余人，以配牙。牙告汉战，因伪遣鼓角麾帜渡市桥，汉兵争观。牙因放奇兵击汉，大破之。汉溺水，缘马尾至盗底，得出。后宫兵已至北门，述复城守。占书，曰：「虏死城下。」述以为汉等是虏，乃自出战。述张、吴、何本皆误作之。当汉，牙当宫，大战。牙杀官兵数百，三合三胜，士卒气骄。汉益鼓之。自旦至日中，饥元丰本作饥。不得食，倦不得息，日昃刘、李、钱、石本作昃。张、吴、何、《函》、王本作迭。他本作昃。后，述兵败。汉骑士高午元丰本与廖本作午，他各本并作平。以戟刺述，中头，即坠马，叩心者数十。人都知是述，前取其首。牙等怅然还城。吏民穷急，即夜开门出降。汉尽诛公孙氏及牙等诸将帅二十余人，放兵大掠，多所残刘本字作贼。害。是岁，十二年也。

三

汉搜求隐逸，旌表忠义：以述臣常少、李隆忠谏，发愤病死，表更迁葬，赠以汉卿官。【属】元丰本与廖本衍属字。他各本无。蜀郡王皓、王嘉，广汉李业，刎首死节，表其门闾。犍为朱遵，绊马死战，赠以将军，为之立祠。

费贻、任永【君业】、于文永不当独有字。应是衍文。冯信等闭门素钱本钞作索，误。隐，公车特征。文齐守义益州，封为列侯。董钧习礼明经，贡为博士。程乌、李育本有才干，擢而用之。于是西土宅心，莫不鳧藻。元丰本作鳧藻，钱、刘、《函》、廖诸本遵之。此下并空格，刘本提行。张佳胤改作「向义」，吴、何、王诸本遵之。此下并连。顾校稿云：「鳧藻，出今文尚书。」建武十八年，刺史郡守，抚恤失和，蜀郡史歆，怨吴汉之残掠蜀也，拥郡自保。世祖以天下始平，民未忘兵，而歆唱刘、李本作倡。之，事宜必克，复遣汉平蜀。多行诛戮。世祖请让于汉，汉深陈谢。自是，守藩供职，自建武至乎吴本作于。中平，垂二百载，府盈西南之货，朝多华岷之士矣。

四

汉二十二世孝灵皇帝，政治衰缺，王室多故；太常竟陵吴、何、王、石本无此二字，其它各本有。浙本剜补。刘焉字君朗元丰本、廖本、浙本作朗。其他各本并作郎。此下，张、吴、何、王、石本有「江夏竟陵人，汉鲁恭王之裔」十一字。他各本无。盖张佳胤妄增也。浙本剜去，空十一格。建议言：「刺史太守，货赂为官，割剥百姓，以致离叛。可选清名重臣，以为牧伯，镇安方夏。」焉内求州牧，以避世难。侍中广汉董扶私于吴、何、王、石本字作谓。浙本剜改。焉曰：「京都将乱。益州分野有天子气。」焉惑之，意在益州。会刺史河南？《三国志》作郟，见《郟正传》。俭赋敛繁扰，流言远闻。而并州杀刺史张【壹】〔懿〕，《后汉书》作懿。《三国志》作益。张、吴、何、王、浙本与《函海》本有小注。凉州杀刺史耿鄙，焉议得行。汉帝将征俭加刑，以焉为监军使，寻领益州牧。董扶亦求为蜀西部都尉。太仓令巴郡赵贇，去官从焉来西。宋本与钱、刘、李、《函》、廖本并有「来西」二字。张、吴、何、王、石本无。浙本挤添。中平元年，凉州黄巾逆贼马相、赵祗等聚众绵竹，杀县令李升，募疲役之民，一二日中得数千人；遣王饶、赵播等进攻雒元丰本作。城，杀《函海》从刘本作役，而注云「李本作杀」。刺史俭；并下蜀郡、犍为。旬月之间，破坏三郡。相自称天子，众以万数。又别破巴郡，杀太守赵【贇】旧各本俱误衍贇字。兹删。部。州从事贾龙，素领家兵在犍为。句断，说详注释。乃之青衣，率吏民攻相，破灭之。州界清静，龙【乃】此旧传写者误移而衍。选吏卒迎焉。焉既到州，移治绵竹，抚纳叛离，务行小惠。时南阳、三辅民数万家避地入蜀，焉恣《函海》本有小注云：「恣似资。刘、吴、何、李本亦作恣。」饶之，引为党与，号「东州士」。遣张鲁断北道。枉诛大姓巴郡太守王咸、李权等十余人，以立威刑。（设）前、后、左、右部司马，拟四军，统兵，位皆二千石。【汉】旧各本有汉字，当衍。献帝初平二年，犍为太守任岐，与贾龙恶焉之阴图异计也，举兵攻焉

，烧成都邑下。焉御之，东州人多为致力，遂克岐、龙。焉意盛，乃造乘舆车服千余，僭拟至尊。焉长子范为左中郎将，仲子诞治书御史，季子璋奉车都尉，皆从献帝【都】廖本注云「当作在」。（在）长安，惟叔子别部司马瑁随焉。焉闻相者相陈留吴懿妹当大贵，为瑁聘之。荆州牧山阳刘表，上焉有「子夏在西河疑当读如儼。说具注释。圣人论」。帝遣璋晓谕焉。焉留璋不遣【反】。四年，征西将军马腾，自郿《后汉书》作「霸桥。」与焉、范通谋袭长安。治中从事广汉王商亟谏，不从。谋泄，范、诞受诛。议郎河南庞羲，以通家，将范、诞诸子入蜀。而天火元丰及张、吴、何、王、浙本作「天火」。烧焉车乘荡尽，延及民家。兴平元年，焉徙治成都。既痛二子，又感袄灾，元丰本作？。疽发背卒。州帐下司马赵赍、治中从事王商等贪璋温仁，共表代父。元丰本与廖本作父。他各本作又，句下属，非。京师大乱，不能更遣，天子除璋监军使者，领益州牧。以赍为征东中郎将，率众征李本依《三国志》改作击。刘表。

五

璋字季玉，既袭位，懦弱少断。张鲁稍骄于汉中，巴夷杜濩、朴胡、袁约等叛诣鲁。璋怒，杀鲁母弟，遣和德中郎将庞羲讨鲁。不克。巴人日叛。乃以羲为巴郡太守，屯阆元丰本作朗。李改阆。中御鲁。羲以宜须兵卫，辄召汉昌賸民为兵。或构羲于璋，璋与之情好携隙。赵赍数进谏，不从，亦恚恨也。建安五年，赵赍起兵数万，将此将字作率字解。以攻璋。璋逆击之。明年，赍破元丰本有破字。钱、《函》本并空格。吴、何诸本无破字。败。羲惧，遣吏程郁顾广圻校注云：「目录作祁。《三国志?杨戏传?季汉辅臣赞》陈寿注作郁。然则郁字是矣。」廖刻本未收此注。宣旨于郁父李本误作文。汉昌令畿，索益賸兵。刘、李本误作丘。畿曰：「郡合部曲，本不为乱。纵有谗【谏】（●），各旧本作谏或諛，于义不协。当作●，以言相犯也。要在尽诚。遂怀异志，非所闻也。」羲令郁重往。畿曰：「我受牧恩，当为尽节。汝自郡吏，宜念效钱、刘、李、《函》本作效。力。不义元丰本讹作羲。之事，莫有二意。」羲恨之，使人告曰：「不从太守，家将及祸。」畿曰：「昔乐羊食子，非无父子之恩，大义然也。今虽羹子，畿饮之矣。」羲乃厚谢于璋。璋善畿，迁为江阳太守。十年，璋闻曹公将征荆州，遣中郎将河内阴溥致敬。公表加璋振威将军，兄瑁平寇将军。十二年，璋复遣别驾从事蜀郡张肃，送叟兵三百人并杂御物。公辟肃为掾，拜广汉太守。十三年，仍遣肃弟松为别驾，诣公。公时已定荆州，追刘主，不存礼松；加表望不足，但拜越嶲当作「永昌」。比苏令。松以是怨公。会公军不利，兼以疫病，而刘主寻取荆州。松还，疵毁曹公，劝璋自绝，因说璋曰：「刘豫州，使君之肺腑，更可与通。」时扶风法正字孝直

，留客在蜀，不见礼，恨望。松亦以身抱利器，忖璋不足与有为，常与正窃叹息。松举正可使交好刘主。璋从之，使正将命。正佯为不得已廖本注云：「当有而字。」行。又遣正同郡孟达将兵助刘主守御。前后赂遗无限。十六年，璋闻曹公将遣司隶校尉锺繇伐张鲁，有惧心。松进曰：「曹公兵强，元丰、嘉泰、钱、张、吴、何、《函》、浙各本作强。刘李本讹作疆。王、卢、廖、石本作强。下强字同。无敌天下；若因张鲁之资以向蜀土，谁能御之者乎？」璋曰：「吾固忧之，而未有计。」松对曰：「刘豫州，使君之宗室，而曹公之深讎也。善用兵，使之伐鲁，鲁必破。破鲁，则益州强，曹公虽来，无〔能〕为也。《三国志先主传》文同。此句作「无能为也」。且州中诸将庞羲、李异等，皆恃功骄豪，欲有外意。不得豫州，则敌攻其外，民叛于内，必败之道也。」璋然之，复遣法正迎刘【先】主。旧各本皆有先字。依上文，当作「刘主」二字。主簿巴西黄权谏曰：「左将军有骁《后汉书?刘焉传》作梟。名，今请到，欲以部曲遇之，则不满其心；欲以宾客吴、何、王、石本作「客宾」。待之，则一国不容二君。《三国志?黄权传》文同。此下有若字。客有太元丰本与吴何诸本同作太，嘉泰本与钱、刘本作泰。山之安，则主有累卵之危。」璋不听。从事广汉王累，倒悬于州门，以死谏璋。璋壹元丰、嘉泰与刘、《函》、廖本作壹。张、钱、吴、何、王诸本作一。无所纳。正既宣旨，阴献策曰：「以明将军之英才，乘刘牧之懦弱，张松《三国志》此有州字。之股肱以响应于内，然后资益州之富，凭天设之险，以此成帝《三国志》无帝字。业，犹反手也。」刘主大悦，乃留军师中郎将诸葛亮、将军关羽、张飞镇荆州，率万人泝江西上。《三国志?先主传》作「将步卒数万人入益州」。璋初敕所在供奉，入境如归。刘主至巴郡，巴郡严颜拊心叹曰：「此所谓独坐穷山，放虎自卫者也。」刘主由巴水达涪。璋往见之。松复令正白刘主曰：「今因此会，便可执璋。则将军无用兵之劳，坐定一州也。」军师中郎将襄阳庞统亦言之。刘主曰：「此大事也。初入他国，恩信未着，不可仓卒。」欢饮百余日。璋推刘主行大司马，司隶校尉。刘主推璋行镇西大将军，领牧如故。益刘主兵，使伐张鲁。又令督白水军，并三万【军】〔人〕，《三国蜀志?先主传》文同此作三万余人。车甲精实。【而别】二字，旧各本有，衍文也。璋还州。刘主次葭萌，厚树恩德，以收众心。十七年，曹公征吴。吴主孙权呼刘主自救。刘主贻璋书曰：「孙氏与孤，本为唇齿。今乐进在清泥，与关羽相拒。不往《函海》注云：「李本误生。惠校改往。」他各本作往。赴救，进必大克，转侵州界，其忧有甚于鲁。鲁自守之贼，不足虑也。」求益万兵《三国志?先主传》文同。此作「求万兵」。及资实。《三国志》作宝。元丰本作实。钱与刘、吴、何、《函》

、王等明清刻本并作宝。廖、浙、石本作实。璋但许四千，他物半给。张松书与刘主及法正曰：「今大事垂可立，如何释此去乎？」松兄广汉太守肃，惧祸及己，白璋，露松谋。璋杀松。刘主叹曰：「君矫杀吾内主乎！」嫌隙始构。璋敕诸关守不内读如纳。刘主。庞统说曰：「阴选精兵，昼夜兼行，径袭成都。璋既不武，又无素豫，一举而定，此上计也。杨怀、高沛，璋之名将，各仗强兵，据守关头，数有笺谏璋遣将军还。将军遣与相闻，说当东归，并使速装。」

《三国志?庞统传》作「并使装束。外作归形」。谓使高、杨准备接防葭萌也。二子既服将军名，又嘉将军去，必乘轻骑来见将军，因此执之，进取其兵，乃向【城】〔成〕都。廖本误作「城都。」他各本并作「成都。」此中计也。退【还】之白帝，元丰本与廖本作此五字。《庞统传》与他各旧本《常志》无之字。今按：常璩援用旧籍，每存其意而异其文。此当是避重复还字改为「退之白帝」，传钞者又因《

统传》衍「还」字耳。连引荆州，徐还图之。此下计也。」刘主然其中计。即斩怀等，遣将黄忠、元丰本作忠，张、吴本作中，他各本皆作忠卓膺、魏延等勒兵前行。梓潼令南阳王连固城坚守，刘主义之，不逼攻也。进据涪城。此下《庞统传》有「于涪大会」句。〔大会〕，置酒作乐。谓庞统曰：「今日之会，可谓乐矣。」统对曰：「伐人之国而以为欢，非仁者也。」刘主曰：「武王伐纣，前歌后舞，岂非仁也？」也读如耶。《统传》作邪。统退出。刘主寻请还，谓曰：「

向者之谈，【何】〔阿〕元丰本与廖本作何。他各本与《统传》作阿。谁为失？」统曰：「君臣俱失。」《统传》有「先主大笑，宴乐如初」句。十八年，璋遣将刘、冷苞、张任、邓贤、吴懿等拒刘主于涪，皆破败，还保绵竹。【县令】廖本注云：「当衍此二字」。兹删。懿诣军降，拜讨逆将军。初，刘主之南伐也，广汉郑度说璋曰：「

左将军县军袭我，众不满万，百姓《法正传》作「士众」。未附，野谷是资。计莫若驱巴西、梓潼民，内元丰本讹作由。李改，读如纳。涪川元丰本作州。他各本皆作水。廖本作川，是。以南，《法正传》作「内涪水以西。」盖常璩改作南。蜀人以涪以外为北，内为南也。其仓廩野谷，一皆烧除，高垒深沟，静以待之。彼此下《法正传》有至字。请战不许，久无所资，不过百日此下《法正传》有「必将自走，走而击之，则必成禽耳」。必禽矣。」先主闻而恶之。法正曰：「璋终不能用，无所法正传作无可。忧也。」璋果《法正传》此下有「璋果如正言」句。谓群下曰：「吾闻拒敌以安民。未闻动民以避敌。」细度不用。《法正传》作「于是细度，不用其计」。故刘主所至有资。进攻绵

竹。璋复遣护军南阳李严、江夏费观等督绵竹军。严、观率众降，同拜裨将军。进围璋子循于雒城。十九年，关羽统荆州事。诸葛亮、张飞、赵云等泝江，降下巴东。入巴郡。巴郡太守巴西赵筲拒守，飞飞字上，张、吴、何、王、浙、石诸本并有张字。宋刻及他明清刻本无。攻破之。获将军严颜，《三国志·张飞传》作巴郡太守严颜，误。当以本志为正。谓曰：「大军至，何以不降，敢逆战。」颜对曰：「卿等无状，侵夺我州。我州元丰本不重此二字，李所增也。但有断头将军，无降将军也。」飞怒曰：「牵去斫吴、王本作砍。头。」颜正色曰：「斫头便斫，何为怒也。」飞义之，引为宾客。赵云自江州分定江阳、犍为。飞攻巴西。亮定德阳。巴西功曹龚谏元丰本与廖本作「龚谏」。钱、《函》本作「龚祺」。刘、李、吴、何、王、浙本作「袭谋」。石印本作「袭谏」。迎飞。璋帐下司马蜀郡张裔距亮，败于柏下。裔退还。夏，刘主克雒城，与飞等合围成都。而偏将军扶风马超率众自汉中请降。刘主遣建宁督上四字张本作双行小字。李恢迎超。超径至，璋震恐。所署蜀郡太守汝南许靖（将）依《法正传》辅将字。踰城出降，璋知，不敢诛。被围数十日。城中有精兵三万，谷支二年，众咸欲力战。璋曰：「父子在州二十余年，无恩德以加百姓，攻战三年，肌膏草野，以璋故也。何以能安！」遂遣张裔奉使诣刘主。主许裔礼其君而安其民。刘主又遣从事中郎涿郡简雍说璋。璋素雅敬雍，遂与同輿而出，降，吏民莫不歔歔涕泣。刘主复其所佩振威将军印绶，还其财物。迁璋于南郡之公安。吴主孙权之取荆州也，以璋为益州刺史。《二牧传》作「益州牧」。刘主东征，璋于旧刻本作「还」。元丰及廖刻本作于。吴卒也。刘、李本无也字。

六

譔曰，元丰与《函海》本作「赞曰」。公孙述藉导江之资，值王莽之虐，民莫援者，得跨巴蜀；而欺天罔物，自取灭亡者也。然，妖梦告终，期数有极，奉身归顺，犹可以免。【而】他各本并无而字。廖本衍。矜愚遂非，何其顽哉。刘焉器非英杰，图射侥幸。璋才非人雄，据土乱世，其见夺取，陈子以为非不幸也。昔齐侯【？】（嗤）《函海》同廖本，他各本作嗤，是。晋鲁之使，旋蒙易乘之困。魏君贱公叔之侍人，亦受割地之辱。量才怀远，诚君子之先略也。观刘璋，曹公之侮慢法正、张松，二憾既征，同怨相济，或家国覆亡，或天下三分【天下】。旧刻皆作「三分天下」，疑旧钞误倒。古人一馈十起，辍沐挥洗，良有以也。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六

刘先主志

—

先主讳备，字玄清刻本避讳。德，涿郡涿县人，汉景帝〔子〕依《三国志》先主传》补。中山靖王胜后也。胜子真，元丰本作真。廖本真。其他各本并依《三国志》作贞。元狩六年封涿县陆城亭侯，《三国志》此下有「坐酎金失侯」句。因家焉。祖父雄，察孝廉，为东郡范令。父弘。此下，元丰本空二格，无「早亡」二字。刘、吴、何、李、王本有「早亡」字，下连。钱、《函》二本有「早亡」字，仍空一格。「早亡」二字与「幼孤」重复，盖李就旧本空位妄补。先主幼孤，与元丰本与廖本作与。他各本并作其。《三国志》文同，作与。母贩履、织席各旧本与《三国志》文同，作席。廖本加草头。自业。舍东南角篱上有桑树生，何、王、浙本误作主。高五丈疑当作尺。余，遥望童童如车盖，人皆异之，或谓当出贵人。先主少时，与宗中诸儿戏于树下，言：「吾必乘此羽葆盖车。」叔父子敬谓曰：「汝勿妄言！灭吾门也。」年十五，母遣行学，与宗人刘德然、辽西公孙瓒俱事故九江太守同郡卢〔植〕子干。德然父元起常资给先主，与德然等。等，齐也。元起妻曰：「各自一家，何能常尔？」《三国志》文同此下有邪字。起曰：「宗中有此儿，非常人也。」而瓒深与先主善。瓒年长，先主兄事之。《三国志》文同，此下有「先主不甚乐读书」句。喜狗马、音乐，美衣服。长七尺五寸，垂臂下膝，顾自见耳。此下《三国志》有「少语言」句。能下人，喜怒不形于色。善交结，豪侠少年争附之。中山大商张世平、苏双等见而奇之，多与之金，先主由是得合徒何、王、浙、石本作从。众。河东关羽云长，同郡张飞益德，元丰、嘉泰、钱、《函》、廖本并同《三国志》作「益德」。吴、何、王、石本作「翼德」。张佳胤改也。《通鉴》亦作「益德」。当作「益」。并以壮烈，为此下他各本有「之」字，元丰及廖本无，盖李所增。御侮。先主与二子寝则同床，食则共器，恩若弟兄。然于稠人广众中，侍立终日。中平【元】（五）年，当作「五年」，说具注释。从校尉邹靖讨黄巾贼，有功，除安喜尉。求谒督邮，不得，《三国志》作「不得通」。乃入缚执之，杖二百，以绶系督邮【

头】颈《三国志》作「解绶系其颈」。著馬？，元豐與錢、《函》、廖、浙本同《三國志》，作？。音昂，系马柱也。张、刘、李、吴、何、王、石本作柳。【柱】各旧本皆有。当衍。委官亡命。顷之，应大将军何进募。有功，除下密丞。复《三国志》此下有「去官，后」三字。为高唐尉。迁为令。瓒为中郎将，表先主为别部司马。《三国志》此下有「使为青州刺史田楷」句。拒冀州牧袁绍，数有战功，《三国志》此下有「试」字。守平原令。进《三国志》作「后」。领平原相。郡民刘平《三国志》有「素轻先主」句。耻为之下，使客刺之。客服其德，告之

而去。《三国志》作「客不忍刺，语之而去。其得人心如此」。北海相鲁国孔融，为黄巾贼所围，使太史慈求救于先主。先主曰：《后汉书·孔融传》作「备惊曰」。「孔文举闻天下有刘备乎？」以兵救之。广陵太守下邳陈登《太平御览》卷四百六十六引此有字字。元龙，太尉球孙也，有隼才，轻《御览》作较。天下士，谓功曹陈矫曰：「闺门雍穆，有德元丰本有此二字。嘉泰本及明清刻本写本并无。《函海》注云「《御览》有有德二字」。廖本依元丰本。有行，吾敬陈元方父子；冰清玉洁，有德有言，吾敬华子鱼；博闻强志，各旧本皆作识。廖本作志。顾观光云「二字古通」。奇伟《御览》作逸。卓犖，吾敬孔文举；雄姿杰元丰本作桀。出，有王霸之略，吾敬刘玄德。名器尽此。」张、吴、何、王本无此四字。元丰及他明清本并有。浙本剜补此四字。【徐州牧陶谦，表先主为豫州刺史。】

二

徐州牧陶谦病笃，元丰本「表先主为豫州刺史」句下空一格。又下重「徐州牧陶谦」字。张、吴、何、王、浙本不重前四字，亦不空，连上文，自谦字起句，张佳胤删也。钱、刘、李、《函》与石印本重此四字，其上不空。依李嘉泰本，未改元丰本也。顾观光校本重文上有「后」字。注云：「宋本无后字，」盖谓廖本为宋本，实未见元丰本与嘉泰本也。廖本此上空二格，而仍重此四字，如元丰本。二顾无校语。今按，旧刻诸本误衍上文「后至刺史」十四字耳。《常志》原书于此分章另起。固必当有「徐州牧陶谦」字。谓别驾东海麋元丰本与钱、吴、何、王、浙、石本并作麋。刘、李、《函》、廖本依《三国志》作麋。下同。顾广圻校云：「广韵麋。」竺曰：「非刘备不能安此州也。」谦卒，竺率州此下，元丰本与廖本无人字。他各明清刻本有之。盖李依《三国志》补。《常志》原文应无。即《三国志》人字，亦衍文耳。「率州」义已足。兹不补。顾观光云「宋本脱人字」，非。迎先主。先主未许。【广陵太守下邳】此六字与上章重复，《三国志》无「广陵太守」四字，《常志》各本皆有。当衍。说详注释。陈登进曰：「今汉室陵迟，海内倾覆，立功立事，在廖本此下注云：「当有于字，见《三国志》。」〔于〕今日。鄙州《三国志》作彼州。殷富，户口百万，欲屈使君，抚临州事。」先主曰：「袁公路近在寿春。此君四世五公，海内所归，可以州与之。」登曰：「公路骄豪，非治乱之主。今欲为使君合步骑十万，上可以匡济生民，元丰、廖、浙本作匡济生民。钱、刘、李、吴、何、王、石各本作「匡主济民」，李依《三国志》改也。元丰本不误。成五霸之业，下可以割地守境，书功于竹帛。若使君不见听许，登亦未敢元丰本此下有见字。听使君也。」北海相孔融谓先主曰：「袁术岂忧国忘家者耶！冢中枯骨，何足介意。今日

之事，百姓与能。天与不元丰本此下有能字。浙本此下剜补能字。取，悔不可追。」先主遂领徐州牧。建安元年，曹公表为镇东将军，封宜城亭侯。先主与袁术相拒，而下邳守将曹豹叛。为吕布所败，先主失妻子，转军海西。麋竺进妹为夫人，及客奴二千，金银宝货资之。先主因而获振。连【合】〔和〕《三国志》作「求和」。《常志》旧刻各本作「连和」。廖本改「合」。于布，布还其妻子。先主众万余，移军小沛。布恶之，自攻先主。先主归曹公。公以为豫州牧，益其军，使伐布。失利。布将高顺复虏先主妻子送布。公使夏侯惇助先主，不能克。三年，公自征布，生禽之。布曰：「使布为明公将骑，天下不足定也。」公有疑色。先主曰：「公待布能如丁建阳、董太师乎？」公颌之。布曰：「大耳儿最叵信者也。」遂杀布。先主还得妻子，从公还许，为左将军。公礼之甚重，出则同舆，坐则同席。又拜关羽、张飞皆中郎将。公谋臣程昱、郭嘉二字当衍。说详注。劝公杀先主。公虑失英豪望，不许。袁术自淮南欲经徐州北就袁绍。廖本此下小注云：「按，此下当脱公遣先主要击术云云。」今按：旧刻原脱一行也。兹据《三国志》补十八字。〔公遣先主率军要击之。未至，术死。先主未出时，〕献帝舅车骑将军董承，《三国志》此下有辞字。受帝元丰本与廖本并《三国志》同作帝，其他各本皆误作命。衣带中密诏，当杀公。承先与先主及长水校尉种辑、将军吴子兰、王子服等同谋。以将行，未发。公从容谓先主曰：「天下英雄，惟使君与操。本初之徒不足数也。」先主方食，失匕箸。会天震雷，先主曰：「圣人言，迅雷风烈必变，良有以也。一震之威，乃至于此也。」公亦悔失言。先主还【沛】解，各本并作「沛解」。李本作廨。顾校稿云：「广圻按，沛字衍。解即廨字。」廖本小注云：「按：沛字不当有。解即今之廨字也。」公使覘之，见其方披蓑，使廨人为之，不端，正举杖击之。此覘者还报语。公曰：「大耳翁未之觉也。」其夜，先主急东行。昱、嘉当作昱。无郭嘉。复言之。公驰使追之，不及。先主遂杀徐州刺史车胄以叛。留关羽行下邳太守事，身还小沛。而承等谋泄受诛。先主众数万，遣从事北海孙干，自结于袁绍。公遣将军刘岱、王忠击之，不克。五年，公东征先主。先主败绩，妻子及关羽见获。先主奔青州，刺史袁谭奉迎道路。驰以白父绍。绍身出邳二百里，与先主相见。

公壮羽勇锐，拜偏将军。初，羽随先主从公围吕布于濮阳，时秦宜禄为布求救于张杨。羽启公：「妻无子，下城，乞纳宜禄妻。」公许之。及至城门，复白。公疑其有色，李本作他。自纳之。后先主与公猎，羽欲于猎中杀公。先主为天下惜，不听。故羽常怀惧。公察其神不安，使将军张辽以情问之。羽叹曰：「吾极知曹公待我厚。然吾受刘将军恩，誓以共死，不可背之。〔要当

），元丰本脱此二字。廖本亦无。他各本皆有，盖李依《关羽传》所补。立效以报曹公。」公闻而义之。是岁，绍【征】〔争〕官渡，遣梟将颜良，攻东郡太守刘延于白马。公〔救延〕，依《三国志?袁绍传》补。说详注。使辽、羽为先锋。羽望见良麾盖，策马刺良于万众中，斩其首还，绍将莫敌，遂解延围。公即表封羽汉寿亭侯，重加赏赐。此下元丰本与廖本无羽字。他各本皆有，李所补也。尽封其物，拜书告辞而归先主。左右欲追之。公曰：「彼各有主。」先主说绍南连荆州牧刘表。绍遣将其本宋、明及清初各本皆作卒，廖、石本依《三国志》改作本。兵至汝南。公使将蔡杨元丰本与张、吴、何、王、浙、石本并依《三国?先主传》作阳。钱、刘、李、廖本作杨。下同。击之。先主谓曰：「吾势虽不便，汝等百万来，未如吾何。曹孟德单车来，吾自去。」杨等必战，为先主所杀。

三

公承上文曹公。既破绍，自南征汝南。先主遣麋竺、孙干诣刘表。表郊迎【之】〔先主〕，旧各本作之字。兹改先主二字。说详注释。待以上宾，《三国志》有「益其兵」三字。使屯新野。

颖李、吴、何、王、浙本作颖。字误。川徐〔庶〕元直，致琅琊诸葛亮曰：「孔明，卧龙也。将军愿见之乎？」先主曰：「君与俱来。」庶曰：「此人可就见，不可屈致也。」先主遂造亮。凡三〔往〕。《三国志》作「凡三往乃见」。因屏人曰：「汉室倾颓，奸元丰、钱、《函》、廖本作奸。钱写作?。张、吴、何、王、浙、石本依《三国志》作奸。臣窃命，主上蒙尘。孤不度德量力，欲信读如伸。大义于天下。而智术浅短，遂用猖蹶。元丰与刘、李、《函》、廖本作蹶。钱、张、吴、石本同《三国志》作蹶。何、王本作厥。《通鉴》亦作蹶。胡三省注：「蹶，颠蹶。」《文选》李善注引此作：「先主谓诸葛亮曰：孤遂用猖蹶。」至于今日，志犹未已。君谓计将安出？」亮对曰：「自董卓以来，豪杰并起，跨州连郡〔者〕按《三国志》文当补者字。不可胜数。曹操比于袁绍，则名微而众寡，然《三国志》有操字。遂能克绍，以弱为强，《三国志》有者字。虽云《三国志》作「非惟」。天时，抑〔亦〕《三国志》有亦字。人谋也。今操已拥百万之众，挟天子而令诸侯，此诚不可与争〔锋〕元丰与廖本此下无锋字。他各本有。也。《三国志》作「争锋」。孙权据有江东，已历三世，国险而民附，贤能为之用，此可以为援，而不可图也。荆州，北据汉沔，利尽南海，东连吴会，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国，而其主不能，《三国志》此下有守字。元丰本及钱、刘、李、《函》、廖本无。张、吴、何、王、浙、石本并有。张佳胤所增也。兹按：《三国志》今本守字亦衍文。陈氏原当无有。殆天所以资将军也

。《三国志》作「此殆天所以资将军。将军岂有意乎」。益州险塞沃野，廖本小注云：「当有千里二字，见《三国志》。」兹按，二字可省。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业。刘璋闇弱，张鲁在北，国富民殷而不知恤，《三国志》作「存恤」。贤《三国志》作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将军既帝室之胄，信义着于四海，总揽英雄，思贤如渴；若跨有荆益，保其险《三国志》作岩。阻，西和诸戎，南抚夷越，此下《三国志》有外字。结好孙权，内修除廖本外，各本皆作修。政理；天下有变，《三国志》此下有则字。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军以向宛洛，将军身率益州之众出于《三国志》作「以出」。秦川，天下孰不箪食壶浆以迎将军者乎？如此，《三国志》作「诚如是」。则霸业可成，汉室可兴矣。」先主曰：「善。」曰善，犹云称善。与亮情好日密，自以为犹鱼得水也。十三年，表卒，少子琮袭位。曹公南征，琮遣使请降。先主屯樊，不知。曹公卒读如猝。至【至宛】，《三国志》有「至宛」二字。实衍文。《常志》不当亦有。缘旧校误依《陈志》衍。先主乃知，遂将其众去。当有「欲保江陵」四字。比到当阳，众十余万人，车数千两，日行十余里。别遣关羽乘船刘、李、《函海》本作「舡」。下同。会江陵。或谓先主曰：「宜速行。虽拥大众，被甲者少。曹公军至，何以御之？」先主曰：「夫济大事，以人为本。今人归吾，何忍弃元丰本作弃。下同。之。」元丰本此下空四格，当有脱文「不听」字。钱、《函》、廖本但空格。公以江陵有军实，恐先主刘、李本作至。据之，乃释辎重，【以】〔率〕依《三国志?先主传》与《张飞传》改。轻骑五千追先主，一日一夜行三百里，及于当阳之长阪。先主弃妻子，与诸葛亮张飞等数十骑走。公尽获其民众，急追先主。张飞据水断桥，横马按元丰本作案。矛曰：「我张益吴、何诸本同前作翼。德也。可来决死。」公徒乃止。先主斜趣张本作「邪趋」。吴、何、王、石本作「径趋」。浙本作「径趋」。汉津，适与羽船会。而赵云身抱先主弱子后主，及拥张、吴、何、王、石本作雍。先主甘夫人相及。济江。亮曰：「事急矣！请奉命求救于孙将军。」时权军柴桑，既服先主大名，又悦亮奇雅，即遣周瑜、程普水军三万助先主拒曹公，大破公军于赤壁，焚其舫舟。元丰及钱、张、刘、李、《函》、廖、浙本作「舫舟」。张、吴、何、王、石本依《三国志》作「舟船」。公引军北归。张本改作「曹公引军北归」。吴、何、王、石诸本作「曹公引归」。廖刻依元丰本作此文。钱、刘、李、《函》本同。浙本此下全部改刻如元丰本。先主以刘表长子江夏太守琦为荆州刺史。此下，张本有先主二字。吴、何、王本无。并俱依《三国志》文作「又南征四郡」。如此屡用《三国志》原文改易《常志》，达四十七行之多。皆张佳胤所为也。吴、何、王、卢、石本并遵之。钱、刘、李、《函》、廖本则悉同元丰本（嘉泰本当同）。浙本剗

改从宋旧。以下凡张佳胤改各字，但注云「张改」。不更具列「吴、何、王、石本」，及「浙本剗改」等字样。先主南平四郡，张改「又南征四郡」。武陵太守金旋、张改璇。长沙太守韩玄、桂阳太守赵范、零陵太守刘度皆降。庐江雷绪率部曲数万口稽颡。张改本删此句。琦病死，先主领荆州牧，张改：「会琦病死，群下推先主为荆州牧。」治公安。孙权进妹，恩好绸缪。张改「孙权稍畏之，进妹固好」。石印本固作恩。以亮为军师中郎将，督南三郡事。以关羽为荡寇将军，领襄阳太守，住江北。张飞为征虏将军、宜都太守。初，先主之败东走也，径往鄂，无土地。关羽责之曰：「早从猎中言，无今日。」先主曰：「安知此不为福也。」也读如耶。及得荆州，复有人众。

四

孙权遣使求共伐蜀。【又曰：雅愿以隆，成为一家。诸葛孔明母兄在吴，可令相并。】「雅愿」之愿钱写作顾，《函海》作顾。「成为一家」，「成」下钱写本脱三字，有空格。按此二十二字，系后人加注，小字，被写为正文。主簿殷观曰：「若为吴先驱，大事去矣。今但可赞元丰、钱、刘、李、《函》本并作赞。之，言新据诸郡，未可以动。彼必不越我而有蜀也。」以上，张、吴、何、王、卢本全改用《三国志·先主传》文，作：「权遣使云曰共取蜀。（但删「或以为宜报听许，吴终不能越荆有蜀。蜀地可为己有」二十一字。）荆州主簿殷观进曰：若为吴先驱，未能克蜀，退为吴所乘，即事去矣。今但可然赞其伐蜀。而自说新据诸郡，未可与动。吴必不敢越我而独取蜀。如此，进退之计（吴本误作讨），可以收吴蜀之利。」除删二十一字外，一字不易。何义门朱校本，泐去其字，全用朱改写，如刘、钱、《函》、廖本。盖依元丰本也。先主乃报曰：「益州不明，得罪左右。庶几将军高义，上匡汉朝，下辅宗室。若必寻干戈，备将放发于山林；未钱写本作不。敢闻命。」权果辍计。迁观别驾。张、吴、何、王、卢、石本复全改从《先主传》，作「先主从之。权果辍计。迁观为别驾从事」。十六年，益州牧刘璋遣法正迎，遂西入益州。元丰本与钱、刘、李、《函》、廖、浙诸本只此十七字。张、吴、何、王、卢、石本作：「十六年，益州牧刘璋遥闻曹公向汉中讨张鲁……」全依《先主传》是年文直录，至「进军围雒。时璋子循守城，被攻且一年」句止，凡五百三十九字。似未觉其俱已先着于《二牧志》者。信如顾广圻校批云：「事自具《刘二牧志》。张佳胤妄改妄添，不知古人着书之法耳。」此下，宋刻与钱、《函》、廖本空格。刘、张、吴、何、王诸本提行。兹按：十九年上冠建安字，为常氏原本提行之证。此与刘本之遇年提行及张本之依《三国志》提行不同。

建安十九年，先主克蜀。蜀中丰富盛乐，置酒大会，飧食三军。取蜀城中

民金银颁赐将士，还其谷帛。赐诸葛亮、法正、关羽、张飞金五百斤，银千斤，钱五千万，锦段万匹。其余各有差。张、吴、何、王、石本此上仍全依《先主传》改作「十九年夏，雒城破。进围成都。数十日，璋出降。蜀中殷盛丰乐，先主置酒大飨士卒。取蜀城金银，分赐将士。先主遂领益州牧。以诸葛亮为军师将军」云云。删原文城下一「中」字与「还其谷帛」四字而已。以亮为军师将军，署左将军府事。正张、吴、何、王、石本正上有法字。扬武将军，蜀郡太守。关羽督荆州事。张飞为巴西太守。马超平西将军。不用许靖。法正说曰：「有获虚誉而无实者，靖也。然其浮名称播海内，人将谓公轻士。」乃以为长史。庞羲为司马。李严为犍为太守。费观为巴郡太守。征钱写本脱征字。益州太守南郡董和〔为〕廖本注云，「当有为字」。掌军中郎〔将，署大司马府事。〕为、将各字，旧各本并无。兹依《三国志》和本传文补。廖本注云：「当有『将，巴郡』三字，将句绝。见《三国志》。王谋在刘璋时为巴郡太守，见陈寿《季汉辅臣赞》注。」〔巴郡〕太守汉嘉王谋为别驾。广汉彭兼吴、何诸本误作兼。下同。为治中。辟零陵刘巴为西曹掾，广汉长黄权为偏将军。于是，亮为股肱，正为谋主，羽、飞、元丰本与张、吴、何、王、浙、石本并作飞羽。他各本倒飞字。超为爪牙，靖、羲及麋竺、简雍、孙干，山阳伊籍为宾友。和、严、权本刘璋所授用也；吴懿、费观，璋之婚亲也；彭兼，璋所排摈也；刘巴，【已】元丰本、廖本无已字。他各本有。盖李所补。所宿恨也；皆处之显位，尽其器能。有志之士，无不竞劝。群下劝先主纳刘瑁妻。先主嫌其同族。法正曰：「论其亲疏，钱、刘、李、《函》作疏。何与元丰及钱、刘、李、廖本作与。张、吴、何、王、浙、石与《函海》本作异。晋文之于子圉乎？」从之。正既临郡，睚眦之怨、一餐之惠无不报复。或谓诸葛亮曰：「法正顾观光校云：「正下原有于字。」今按《法正传》有于字耳，各本无有也。蜀郡太纵横，将军宜启主公。」《正传》有「抑其威福」句。亮曰：「〔主〕旧各本无。廖本注曰：「当有主字。」《三国志》有。公之在公安也，北畏曹操之强，东惮孙权之逼，内虑孙夫人兴《三国志》作生。变于肘腋之下。《三国志》有「当斯之时，进退狼跋」句。孝直为辅翼，遂《三国志》作令。翻飞翱翔，不可复制。如何禁法但称其姓，目指之意也。使不得行其志也。也读如耶。《三国志》作：「如何禁止法正使不得行其意邪。」孙夫人才捷元丰本作捷。明、清各本俱作捷。李依《三国志?法正传》文改也。刚猛，有诸兄风。侍婢百人《三国志》作百余人。皆仗剑侍立。先主每下车，《三国志》下车作「入」字。心常凛凛。正劝先主还疑当作远。之。《法正传》原无此句。

二十年，孙权使元丰本与廖本只一使字。他各本重使字，李依《先主传》增也。报先主，欲得荆州。先主报曰：「吾方图凉州。凉州定，以荆州相与。」孙权怒，遣吕蒙袭夺长沙、零陵、桂阳三郡。先主下公安，令关羽【下】（向）益阳。元丰本作「下益阳」。廖、浙本同。李依《三国志》改作「入益阳」，刘、李、钱、《函》本同。张佳胤改作「入益州」，吴、何、王、石本同误。会曹公入汉中，张鲁走元丰与钱、刘、李、吴、何、《函》、王、浙、石本作定。廖本依《先主传》改作走。巴西。黄权进曰：「若失汉中，则三巴不振，此割蜀人股臂也。」于是先主与吴《先主传》作权。连和，分荆州。江夏、长沙、桂阳东属，南郡、零陵、武陵西属，引军还江【夏】（州）。旧刻各本误作「江夏」。兹依《先主传》改「江州」。以权为护军，迎鲁。鲁已北降曹公。权破公所署三巴太守杜濩、元丰本及钱写本此下并空二格。《函海》本空格，仍注云：「此下应连写。刘、吴、何、李本无空位。」他各本连。当连。朴胡、袁约元丰本此下又空二格。他本连。等。此下依《先主传》补一曹字。（曹）公留征西将军夏侯渊、益州刺史赵颙及张合守汉中。公东还，此另节回溯破三巴夷王以前事，故句首公字上当有曹字。合数犯掠巴界。先主率张飞等进军宕渠之蒙头，拒合。相持五十余日。飞从他道邀合，战于阳石，遂大破合军。合失马，缘山，独与麾下十余人从间道还南【也】（郑）。宋、明、清各旧本并作也。兹依《陈志·张合传》改南郑。二十一年，先主还成都。

二十二年，蜀郡太守法正进曰：「曹操一举降张鲁，定汉中；不因此势以图巴蜀，《函海》作属。并注云：「刘、吴、何、李本作蜀。《蜀书·法正传》亦并作蜀。」而留渊、合，身遽北还；非智不逮、力不足，将内有忧逼耳。今筭渊、合才略，不胜吾元丰、廖本作吾。他各本作我。将率，《法正传》作「不胜国之将帅」。顾广圻校稿云：「按，（率）即帅字。」举众往讨，则必可擒。廖本与钱写本作擒。他各本并作禽。天以与我，时不可失也。」先主【从】（善）依《法正传》改。之。以问儒林校尉巴西周群。群对曰：「当得其地。不得其民。若出偏军，必不利。」先主遂行。诸葛亮居守，足食足兵也。《函海》注云：「原误共。刘、吴、何、李本并作兵。」盖指所据红豆斋钞本作足食足共也。二十三年，先主急书发兵。军师亮以问从事犍为杨洪。洪对曰：「汉中，蜀之咽喉，吴、何、王、石本倒作「喉咽」。存亡之机（会），依《杨洪传》补。若无汉中，则无蜀矣。此家门之祸，男子当战，女子当运。发兵何疑？」亮以法正从行，【白】（表）依《杨洪传》改。先主，以洪领蜀郡太守。后遂即真。初，洪为犍为太守李严功曹，去郡数年，已为蜀郡，严故在职。而蜀郡何祗为洪门下书佐，去郡数年，已为广汉太守，洪故在官。是以西土咸服亮能揽钱写本误作扰。拔英秀也。【后洪、祗俱会亮门下，洪谓祗

曰：「君马何驶？」祇对曰：「故吏马不为驶。明府马不进耳。」】「君马何驶」之「驶」，吴、何、王、石本作駛，下同。按此三十一字与史局无关。疑后人据《益部耆旧杂记》插注，被写入正文。宋人见裴注有，遂未戡削耳。二十四年，先主定汉中，斩夏侯渊。张合率吏民内徙。先主遣吴兰、雷同《三国志》作铜。入武都，皆没。乃举群茂才。时州后部司马张裕，亦知占术，（谓争汉中不利，）坐漏言，（言先主得蜀，寅卯之间当失。汉凶刘本误四。钱写作●。年在庚子。）按此常氏自注语，被传写入正文也。诛。曹公为魏王，【王】旧各本重王字，当衍。西征，闻法正策，曰：「固知玄德不辨此。」又曰：「吾收奸雄略尽，独不得正邪？」群下上先主为汉中王，大司马。顾校稿「大司马」三字旁加三角号。有人批云「未详，疑有误」。顾广圻泐去，别批云「《三国志》文也。」以许靖为太傅，法正为尚书令，零陵赖恭为太常，南阳黄权为光禄勋，王谋为少府，武陵廖立为侍中。关羽为前将军，张飞为右将军，马超为左将军，皆假节钺。又以黄忠为后将军，赵云翊军将军。其余各进官号。军师诸葛亮曰：「黄忠名望，本非关张马超之伦也。今张马在近，亲见其功，犹可喻指。关遥闻之，恐必不悦。」先主曰：「吾自解之。」时关羽自江陵围曹仁于樊城。遣前部司马犍为费诗拜假节。羽怒曰：「大丈夫终不与老兵同列。」不肯受拜。诗谓曰：「昔萧、曹与高祖幼旧，《三国志?费诗传》作「与高祖少小亲旧」。陈、韩亡命后至，论吴本作谕。他各本同《三国志》作论。刘、《函》本无此字。其班何、王、石本作拜。爵，《诗传》作班列。韩最居上。未闻萧、曹以此为怨。今王以一时之功隆崇于汉升，元丰本以下旧刻并有小注云：「

黄忠字也」。张、吴、何、王、石本但作「忠字」二字。盖常氏自注语。《三国志?费诗传》作「隆崇于汉室」。常氏改正之也。意之轻重，宁当与君侯齐乎？王与君侯，譬犹一体，祸福同之。愚谓君侯不宜计官号之高下、爵位《费诗传》作禄。之多少也。」羽即受拜。初，羽闻马超来降，素非知故，书与诸葛亮，问其人材。《三国志?羽传》作「问超人才可谁比类」。亮知羽忌前，《羽传》作「护前」。答曰：「孟起，【黔】〔黥〕元丰与廖本作黔。他各本并作黥。李依《羽传》改也。彭之徒，《羽传》有「兼资文武，雄烈过人」句。一世之【桀】〔杰〕，元丰、廖本作桀。他各本作杰。当与益张、吴、王、石本作翼。德并驱争先，犹不如髯之绝伦《羽传》有「逸群」二字。也。」羽省书忻悦，以示宾客。羽美鬣元丰本作●，钱、《函》、廖作鬣。张、吴、何、王、浙、石本并依《羽传》改作须。●字是。髯，故亮称云髯也。羽臂尝中流矢，每天阴疼痛。医言矢锋有毒，须破臂刮毒，患乃可除。羽即伸臂使治。时适会客，臂血流离，盈于盘器，而羽引酒割炙，言笑自若。魏王遣左将军于禁督

七《函海》注云：「李本阙七字，有空格。」军三万人救樊，汉水暴长，皆为羽所获。又杀魏将庞德，威震华夏。魏王议徙许都，以避其锐。而孙权袭江陵，将军【傅】士仁、唐百川校笺云：「傅字当衍。《三国志?杨戏传》及《吴主传》、《吕蒙传》均无。今本《羽传》亦衍。」说是。南郡太守麋芳降吴。羽久不拔城，魏右将军徐晃救樊。羽退还，遂为孙权所杀。吴尽取荆州，以刘璋《函海》误作「潘璋」。为益州牧，住【姊】〔秭〕归。是岁，尚书令法正卒，谥曰翼侯。以尚书刘巴为尚书令。

六

二十五年春正月，魏武王薨，嗣王丕即位，改元延康。蜀传闻汉帝见害，先主乃发丧，制服，追谥曰「孝愍皇帝」。所在并言众瑞。故议郎阳泉亭侯刘豹，青衣侯向举，偏将军张裔、黄权，〔大〕各旧本脱，《三国志?先主传》原文有。廖本注云「当有大字」。司马属阴纯，别驾赵苻，治中杨洪，从事祭酒何宗，议曹从事杜琼，劝学从事张爽、尹默、【譙】周〔群〕各旧本与《三国志》同作「譙周」。考譙周当时尚未入仕，而表中明有周群。当是传钞误周群为譙周。兹改正。仍详注。等上〔言〕：「河洛符验，《三国志先主传》作「臣闻：《河图》《洛书》，五经讖纬」。孔子所甄。《函海》此下注云：「刘、李本有水字。《蜀书》有：『验应自远。谨案《洛书?甄曜度》曰』云云。」〔《洛书?甄曜度》曰：〕赤三日，德昌九世，会备合为帝际。《洛书?宝号命》元丰及钱、刘、李、《函》本作《洛宝书号命》。张、吴、何、王、廖本依《三国志》改。曰：天度帝道，备称皇。」《先主传》此下有「以统握契，百成不败」句，为《宝号命》文。又引有《洛书?录运期》与《孝经钩命决解》两条。又言：「周群父未亡时，数言西南有黄气，立数十丈，而景云祥风从璇玑下，来应之。如《图》、《书》，必有天子出。方今大王应际而生，与神合契。愿速即洪业，以宁海内。」原表全文在《三国志》。《常志》节删近二百字。先主未许。冬，魏王丕即皇帝位，改元黄初。汉献帝逊位，为山阳公。

章武元年，魏黄初二年也。春，太傅许靖、安汉将军麋竺、军师将军诸葛亮、太常赖恭、光禄勋黄权、少府王谋等乃按《陈志?先主传》文，乃字当作「表」。劝先主绍汉绝统，何、王二本二字倒。浙本剗改。即帝号。先主不许。亮进曰：「昔吴汉、耿弇等劝世祖。世祖辞让。耿纯进曰：天下英雄喁喁，冀有所望。若不从议者，士大夫各归【其】（求）元丰与廖本作其，他各本作求，李依《三国志》改也。当作求。主，无《三国志》此下有为字。从公也。世祖感《函海》本作惑。之。今曹氏篡汉，天下无主，大王绍世而起，乃其宜也。士大夫随大王久勤苦者，亦欲望尺寸之功，如纯言耳。」先主乃从之。亮与博士许慈、议郎孟光建立礼仪，择令辰，〔上尊号。〕依《

先主传》补三字。费诗上疏曰：「殿下以曹操父子逼主篡位，故乃羁旅万里，【】（纠）元丰、钱、廖本作。他各本并作纠。合士众，将以讨贼。今大敌未克而先自立，恐人张、吴、何、王、浙石本同《诗传》此下有心字。疑惑。昔高祖与楚约，先破秦者王。及屠咸阳，获子婴，犹《诗传》此下有怀字。推让。况今殿下未出门，《诗传》此下有庭字。便欲自立。《诗传》此下有邪字。愚臣诚不为殿下取也。」朝廷钱、《函》二本作庭。左迁诗张、吴、何、王、石本作帅。他各本并作诗。部永昌从事。夏四月丙午，先主即帝位，大赦，改元章武。以诸葛亮为丞相，假节，录尚书〔事〕；依《亮传》补。许靖为右《靖传》无右字。司徒；张飞车骑将军，领司隶校尉，进封西乡侯；马超骠骑将军，领凉州刺史，封鬲乡侯，北督临沮；偏将军吴懿为关中都督。进吴、何、王、浙本此下有侯字，当上属吴懿为句。元丰与钱、刘、《函》、廖本并无。盖张佳胤增也。魏延镇北将军，李严辅汉将军，襄阳马良为侍中，杨仪为尚书，蜀郡何宗为鸿胪。立宗庙，祫祭高皇帝、世祖光武皇帝。五月辛巳，立皇后吴氏，吴懿妹【刘璋兄瑁妻】五字当是后人注文。也。子禅为皇太子。六月，立子永为鲁王，理为梁王。

七

先主将东征，以复关羽之耻。命张飞率巴西万兵，将会江州。飞帐下将张达、范强钱、刘、李本作疆。杀飞，持其首奔吴。初，飞元丰本及他明、清诸本皆有羽字。廖本无。勇冠三军，元丰本与廖本作「三军」。他明、清本作「三国」。（与关羽）廖本注云：「当有脱。」指此。俱称万人【之】敌。羽善待小人而骄士大夫，飞爱敬君子而不恤小人，是以皆败。先主常戒【之】（飞）曰：「卿刑杀《飞传》有既字。过差，鞭挞《飞传》作挝。健儿《飞传》有而字。令在左右，此取祸之道。」飞不悟，故败。《飞传》作「犹不悛」。先主闻飞营军《飞传》无「营军」二字。都督之有表也，曰：「噫！飞死矣。」命丞相亮领司隶校尉。秋七月，先主东伐，群臣多谏，不纳。广汉秦宓上陈，天时必无其利。先主怒，繫之于理。孙权送书请和，先主不听。吴将陆议、顾广圻校稿云：「陆逊一名议。」李异、刘阿等军至【姊】（秭）廖本作秭。他各旧本作秭。归。《三国志?先主传》云：「吴将陆议李异、刘阿等屯巫、秭归。」《常志》旧刻中元丰、钱、刘、李、《函》、廖、浙本有至字。他各本无。左、右领军南郡冯习、陈留吴班自建平攻破异等，军次【姊】（秭）此处元丰本亦作姊。仍当作秭。归。武陵五溪蛮夷遣使请兵。

二年春正月，先主军【姊】（秭）归。吴班、陈【戒】（式）元丰、钱、张、吴、何、王、浙、石本作戒。刘本作诚。李本作畿。《三国志?先主传》作式。顾广圻校稿云：「后作式。」等水军屯夷陵，夹江东西

岸。二月，将进。黄权谏曰：「吴人悍战。而水军【泝】〔顺〕各旧本皆讹作泝。兹依《陈志?权传》改作顺。流，进易退难。臣请为先驱以尝元丰与钱、刘、李、《函》本作尝。吴、何、王、浙、石误作当。寇。陛下宜为后镇。」先主不从，以权为镇北将军，督江北军。先主连营稍前，军于夷道猊亭，遣侍中马良经佷山，安慰五溪蛮夷。夏六月，黄气见自【姊】〔秭〕归十余里中，广十余丈。后十数日，与吴人战，先主败绩。冯习及将张南皆死。先主叹曰：「吾之败，天也！」委舟舫，由步道还鱼复。将军义阳傅彤为后殿。李本作「殿后」。兵众死尽，彤气益烈。吴将喻令降。彤骂曰：「吴狗！何有汉将军降者。」遂战死。从事祭酒程畿独泝江退。众曰：《陈志?杨戏传》作「或告之曰」。「后追以元丰、钱、刘、李、廖、浙本作以。张、吴、何、王、石本从《陈志》作己。至，宜解舫轻行。」《陈志》作「解船轻去」。畿曰：「吾在军，未习为敌之走，《陈志》作「未曾为敌走」。况从天子乎？」亦见杀。黄权偏军孤绝，遂北降魏。李异、刘阿等踵元丰、钱、刘、李、《函》、廖、石本作踵，张、吴、何、王、浙本作追。蹶先主，屯南山，〔至秋退巫。〕先主改鱼复曰永安。丞相亮闻而叹曰：「法孝直若在，则能制主上，使不东行。【既】〔就〕元丰、刘、李、吴、何、王、浙、石本并作既。钱、《函》本作归。《法正传》作就。当作就。复东行，必不颠元丰与廖本作颠。浙本作黑巴。他各旧本均依《三国志?正传》作倾。盖李所改也。危矣。」八月，司徒靖卒。是岁，骠骑将军马超亦卒，临没上疏曰：「臣宗门二百余口，为孟德所诛略尽。唯从弟岱，当为微宗血食之系。深托陛下。」岱官至平北将军。拜彤子金左【右】〔中〕元丰本与张、吴、何、王、浙、石本并作中。钱、《函》、刘、李本作右。廖本亦作右，有注云「当作中」。郎将。冬十月，诏丞相亮营南北郊于成都。

孙权闻先主【在】〔住〕《三国志》作住。住此则有再举可能，故权惧。旧钞讹在也。白帝，甚惧，遣使请和。先主使太刘本作大。中大夫南阳宗玮报命。十有一月，先主寝疾。十有二月，汉嘉太守黄元，素亮所不善，《杨洪传》殿版作「喜」，宋本作「善」。闻先主疾何、王、浙本作寝。病，虑有后患，举郡吴、何、王、石本作兵。浙本黑巴。拒守。

三年春正月，召丞相亮于成都。【诏】亮省疾于永安。旧各本衍诏字。当删剔。元烧临邛城。治中从事杨洪启太子，遣将军陈翌、郑绰由当作出。青衣水伐当作截。元，灭之。当作「禽之」。二月，亮至永安。先主谓曰：「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国，终定大事。若嗣子可辅，辅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亮涕泣对曰：「臣敢竭股肱之力，效忠贞之节，继之以死。」先主又为诏敕太子曰：「汝与丞相从事，事之如父。」亮与尚书令李严并受寄托。夏四月

，先主殂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殂。嘉泰本当同。吴、何、王、石本作崩，张佳胤所改也。浙本作黑巴。于永安宫，时年六十三。亮表后主曰：「大行皇帝迈仁树德，覆育无【强】（疆）《函海》注云：「原讹强。」今廖本亦讹作强。元丰及他各本并同。《三国志》作疆。昊天不吊，今月二十四日，奄忽升遐。臣妾号咷，如丧考妣。乃顾遗何、王二本误作遣。浙本黑巴。诏，事元丰及钱、刘、李、《函》、廖本并作事。张、吴、何、王、浙、石本并作是。张佳胤改也。《先主传》与《武侯集》并作事。惟太宗，元丰本作中。浙本黑巴。《先主传》此下有「动容损益」句。百寮发哀，三日除服。到葬元丰本，与吴、何、王、浙、石本此下有「期」字。钱、刘、李、《函》、廖本无。当无。复服。《三国志·先主传》作：「到葬期复如礼。」其郡国守、相、令、长、丞、尉，《陈志》无丞字。三日除服。」五月，梓宫至成都，谥曰昭烈皇帝。秋八月，葬惠陵。

八

譔曰：元丰与《函海》本作「赞曰」。他各本并作「譔曰」。汉末大乱，雄桀元丰、钱、廖本作桀。他各本并作杰。并起。若董卓、吕布、二袁、韩、马、张杨、刘表之徒，兼州连郡，众踰万计，叱咤之间，皆自谓汉祖可踵，桓、文易迈；而魏武神武干略，戡屠荡尽。于时先主名微人鲜，而能龙兴凤举，《函海》注云「龙兴凤举四字元作注。刘、吴、何、李本作大文」。今按元丰与旧各本并作大文。伯豫、君徐，假翼荆楚，翻飞梁益之地，克元丰、廖本作克、他各本并作元。胤汉祚，而〔与〕吴、魏【与之】鼎峙。旧各本与字倒下，并衍之字。于文法不合。当乙删正。非英才命世，孰克如之。然，必以曹氏替汉，宜扶信顺以明至公。还乎名号，为义士所非。及其寄死，何本作命。顾观光校戡记亦作命。托孤于诸葛亮而心神无贰。陈子以为君臣之至公，古今之盛轨也。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七

刘后主志

一

后主讳禅，字公嗣。先主太子。甘夫人所生也。袭位时年十七。

建兴元年夏五月，后主即位。尊皇后〔吴氏〕曰皇太后。大赦，改元。于〔岁〕，旧本并只于字。依《三国志》当有岁字。兹补。魏黄初四年，吴黄武二年也。

立皇后张氏，车骑将军此下各旧本并有张字。廖本无。飞女也。封丞相亮武乡侯。中护军李严假节，加光禄勋，封都乡侯，督永安事。中军师、卫尉、鲁国刘琰亦都乡侯。中护军赵云〔为征南将军，封永昌亭侯。〕江州都督费观

，屯骑校尉、丞相长史王连，中部督襄阳向宠，及魏延、吴懿皆封都亭侯。杨洪、王谋等关内侯。南中诸郡并叛乱。亮以新遭大丧，未便加兵。遣尚书何焯过录元丰本，此下有方圈；示字不明。盖《后主传》作「尚书郎」。《芝传》作「尚书」。昔人疑之也。今按，蜀时有尚书令，任总机衡。其下有尚书郎，亦得省称「尚书」。非有脱也。南阳邓芝固好于吴。吴主孙权曰：「吾诚愿与蜀和亲。但主幼国小，虑不自存。」芝对曰：「吴蜀二国，（四州）旧本并脱此「四州」二字。依《芝传》补。之地。吴有三江之阻，蜀有重险之固。大王命世之英，诸葛元丰及刘、李、钱、《函》本有亮字。张、吴、何、王、浙、石本无。一时之【桀】〔杰〕。元丰、廖本作桀，他各本皆作杰。合此二长，共为唇齿，进可兼并天下，退可鼎足而峙。刘、张、吴、何、《函》、王、浙、石作峙。李、廖本作峙。大王如臣服于魏，魏则上望大王入朝，其次求太子入侍。若其不从，则奉辞伐叛。蜀必顺流，见可而进。如此，江南之地非复大王之有也。」吴主大悦，与蜀和报，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报。吴、何、王、浙、石本作亲。张佳胤所改也。使聘岁通。芝后累往。权曰：「若灭魏之后，二主分治，不亦乐乎。」芝对曰：「灭魏之后，大王未深识天命者，战争方始耳。」权曰：《芝传》作「权大笑曰」。「君之诚恳，乃至于此。」书与亮曰：「丁宏《芝传》与钱写本作？。则读如肱。揆张，元丰本此二字不明。钱写本倒作「丁揆？张。」张佳胤加小注云：「《蜀志》宏作？。孙权谓宏言多浮艳。」吴、何、王、浙、石本并有此注。他各本无。阴化元丰本作险。他各本同《芝传》俱作化，李所改，各本遵也。不【实】〔尽〕，《芝传》作尽。和合二国，惟有邓芝。」

二年，丞相亮开府，领益州牧。事无巨细，咸决于亮。亮乃抚百姓，示仪轨，约官职，从权制。《三国志？亮传》陈寿评语此下有「开诚心，布公道」六字。尽忠益时者，虽仇元丰与廖本作仇。他各本作讎。必赏；犯法怠慢者，虽亲必罚；服罪输情吴、何、王、浙、石本作「辞」。者，虽重必释；游辞巧饰者，虽亲必戮。善无微而不赏，恶无纤而不贬。庶事精练，物究《三国志》作理。其本。循名责实，虚伪不齿。终乎《三国志》作于。封域之内，此下《三国志》有咸字。畏而爱之。刑政虽峻而无怨者，以其用心平、劝戒明也。辟尚书郎蒋琬及广汉李邵、巴西马【勋】〔齐〕旧各本并作勋。兹据《三国志？杨戏传》改作齐。为掾，南阳宗预为主簿，皆德举也。秦宓为别驾，犍为五元丰与刘、李本作王。他各本作五。梁顾广圻校注云：「《赞》、《目录》作伍梁。」谓常氏《先贤志》及《士女目录》。为功曹，梓潼杜微为主簿，皆州俊彦也。而江夏费祎、南郡董允、郭攸之始为侍郎，赞扬

日月。吴遣中郎将张温来聘，报邓芝也。将返，命百官饯焉。惟秦廖本外各本皆无秦字。宓未往，亮累催之。温问曰：「彼何人也？」亮曰：「益州学士各旧本此下有者字。廖本无。也。」及至，温问宓曰：「君学乎？」答曰：「五尺童子皆学，何况小人？」温曰：「天有头乎，在何方也？」宓曰：此下吴、何、王、浙、石本有「在西」二字。系张佳胤妄增。《三国志?宓传》文作：「温复问曰：天有头乎？宓曰：有之。温曰：在何方也。宓曰：在西。」常氏并作一问，省其答语也。「《诗》云：乃眷西顾。知其在西。」又曰：「天有耳乎？」宓曰：「《诗》不云乎：鹤鸣九皋，声闻于天。若无其耳，何以听之？」又曰：「天有足乎？」曰：「《诗》不云乎：元丰本及钱、刘、李、《函》本作「《诗》不云乎」，张、吴、何、王本作「《诗》云」二字。天步艰难，之子不犹。若其无足，何以步之？」又曰：「天有姓乎？」曰：「姓刘。」「何以知之？」曰：「其子姓刘。」本传作「天子姓刘」。又曰：「日生于东乎？」曰：「虽生于东，终本传作而。没于西。」答问如响之应声，温大敬服。宓亦寻迁右中郎将，长水校尉，大司农。

三年春，长水校尉廖立坐谤讪朝廷，〔废为民〕，【改】徙汶山。各旧本并作「改汶山」。按《三国志?立传》云：「废立为民，徙汶山郡。」当是旧有脱文，又讹民为改也。立自荆州，与庞统钱写本脱统字。并见知，而性傲侮。后更冗散怨望，故致黜废。三月，亮南征四郡，以元丰本无以字。弘农太守杨仪为参军，从行，〔署府事〕。步兵校尉襄阳向朗为长史，统留府事。秋，南中平。军资所出，国以富饶。冬，亮还，至汉阳，与魏降人李鸿相见，说新城太守孟达委仰于亮无已。亮方北图，欲招何、王、卢、石本作推。达为外援，谓参军蒋琬、从事费诗曰：「归，当有书与子度相闻。」【对】〔诗〕各旧本作对。误也。当作诗一人。曰：「孟达小子，昔事振威，不忠；后奉元丰与钱、刘、李、《函》、廖本作奉。张、吴本作命，何本作事。《诗传》云：「后又背叛先帝。」先帝，背叛；反覆之人，何足与书。」亮不答。诗数率意而言，故凌迟于世。吴、何、王、浙、卢、石本有小注云：「率意、凌迟语在《蜀书》传中。」谓陈寿评语中字也。十有二月，亮至，群元丰与钱、刘、李、《函》、浙、廖本作群。张、吴、何、王、石本作郡。官皆道迎，而亮命侍郎费祎钱写本误作讳。参乘。祎官小年幼，众士于是莫不易观。

四年，永安都护李严还督江州，城巴【部】〔郡〕刘、李本作都。大城。元丰本作「城巴郡大城」。张、吴、何、王、石本作「还督江州巴郡」，无「大城」字。张佳胤所妄改也。李严更作大城，见《巴志》。以征西将军汝南陈到督永安，封亭侯。是岁，魏文帝崩。明帝立。

五年，魏太和元年也。春，丞相亮将北伐，上疏曰：「今天下三分，益州疲弊，此诚危急存亡之秋也。然侍卫之臣不懈于内，忠志之士忘元丰与钱、张、吴、何、《函》、王、浙、石本并作亡。刘、李、廖本同《三国志》作忘。亡字讹。身于外者，咸《三国志》原表作盖。追先帝之遇，《陈志》原表文作「殊遇」，《常志》旧本同《文选》无「殊」字。欲报之原表有于字。陛下也。此下节删原表三百六十八字。先帝以臣谨慎，故临崩寄臣以大事。原表有也字。受命以来，夙夜忧叹。原表有「恐托付不效以伤先帝之明」句。故五月渡泸，深入不毛。今南方已元丰及钱、张、吴、何、王、浙、石本皆作以，刘、李、廖本同《三国志》作已。下句同。以，已故通。定，兵甲已足，当帅奖元丰与廖本作「帅奖」。刘、李、钱、《函》本作「率将」。张、吴、何、王、浙、石本同《三国志》作「奖率」。三军，北平元丰及钱、刘、李、《函》、廖、浙本作平。张、吴、何、王、石本同《三国志》作定。中原。庶竭驽钝，攘除奸元丰及张、吴、何、王、浙、石本同作奸。刘、钱、《函》本作？。廖本作奸。字通。凶。钱写作●。吴、王、浙本作●。刘、李、何、《函》本作凶。字通。克《三国志》作兴。《常志》各本均作克。复汉室，还于元丰本及浙本作于。钱、刘、李、《函》及张、吴、何、王、石本并作乎。廖本作于。旧都。此臣所以吴、何、王、石本无以字。元丰本有。浙本挤刻有。报先帝而忠于陛下。原表有「之职分也」为句。愿陛下托臣以讨贼兴复。原表有「之效」字为句。不效，则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灵。陛下亦宜自谋，原表文有以字谘取善道，察纳雅言。不宜引喻失谊，元丰及廖、浙本作谊。刘、李本同《三国志》作义。张、钱、吴、何、《函》、王、石本作所。以塞忠谏之路也。」不宜以下句，原表在「欲报之于陛下」，下，作「诚宜开张圣听，以光先帝遗德，恢弘志士之气。不宜妄自菲薄，引喻失谊」云云。又曰：「亲贤臣，远小人，先汉所以兴隆。昵小人，疏君子，后汉所以倾覆。原表此语在前节文中。作「亲贤臣，远小人，此先汉所以兴隆也。亲小人，远贤臣，此后汉所以倾颓也。先帝在时，每与臣论此事，未尝不叹息痛恨于桓灵也」。侍中郭攸之、费祋，侍郎董允，原表作「侍中、侍郎郭攸之、费祋、董允等，此皆良实，志虑忠纯」。先帝简拔以遗陛下。斟酌损益，《三国志》与《武侯集》作「损益」。进尽忠言，则其任也。「斟酌」以下句，原表在「忠于陛下之职分也」句下。作「至于斟酌损益，进尽忠言，则攸之、祋、允之任也」。常氏割移如此。宫省之事，悉以谘之，必能裨补阙漏，有所广益也。」原表此句上接「以遗陛下」句。作「愚以为宫中之事，事无大小，悉以咨之，然后施行。必能裨补阙漏，有所广益。」常氏改窜如此。可见依《三国志》以回改《常志》者非是。以尚书南阳陈震为【中】（尚）旧刻误作中。兹改，说详注。书令，治中张裔

为留府长史，与参军蒋廖本注云：「当有琬字。」〔琬〕【公琰】知居府事。二月，亮出屯汉中，营沔北、阳平【石】〔白〕马。旧刻各本同《三国志?后主传》作「石马」。刘、李本石作右。兹改白马，说详注。以镇北将军魏延为司马。

六年春，丞相亮扬声言由斜谷道取郿，使镇东将军赵云、中监军邓芝据箕谷为疑军。魏大将军曹真举众当之。亮身率大众攻祁山。赏罚肃而号令明。天水、南安、安定三郡叛魏应亮，关中响震。魏明帝西镇长安，命张合拒亮。亮使参军襄阳马谡、裨将军巴西王平及张【

休〕〔沐〕、元丰及钱、刘、李、《函》本作沐。张、吴、何、王、浙、石与廖本均作休。盖张佳胤据《王平传》妄改。李盛、黄袭等在前，违亮节度，为合所破。平独敛众为殿。而云、芝亦不利。亮拔将西县千余家还汉中，戮谡及【休】〔沐〕盛以谢众，夺袭兵，贬云元丰本作云秩。长史向朗以不时臧否，免罢。超迁平参军，进位讨寇《

函海》作●。将军，封亭侯，统【军】五【年】〔部军〕。旧刻各本均作「五年」。刘、李本提行，《函海》本空格。皆以「统军」断句。李本并改「五年」字为「六年」。惟元丰与张、吴、何、王、浙本「五年」字上下连，足助判断旧本字讹。顾广圻校稿，此上初有眉批「当衍军字」四字，意谓当读为「统军五」，又复泐抹，别批云「按当作部。《三国志?王平传》云：加拜参军，统五部，兼当营事。进位讨寇将军，封亭侯。」署云「涧滨校定」。再复批云：「又考《南中志》云：移南中劲卒青羌万余家于蜀，为五部。平所统者谓此也。裴松之不注，故读者不知其解。」署「又记」二字。广圻别号涧滨老人也。廖寅刻本，于此仍旧文，小注云：「按当衍军字，年当作部。《三国志?平传》云……可证也。五部，……即此五部矣。」全用涧滨说，仍坚持「衍军字」。今按，军字非衍。但旧钞误倒耳。原当作「统五部军」。兹改正。亮上疏曰：「臣以弱才，叨窃非据，亲秉旄钺以厉三军，不能训章明法，临事而惧，至有街亭违令之阙，箕谷不戒之失，咎皆在臣。臣授任无方。春秋责帅，职臣元丰、钱、刘、李、《函》、廖、浙本均作「职臣」。张、吴、何、王、石本同《三国志》作「臣职」。是当。请自贬三等，以督厥咎。」于是以亮为右将军，行丞相事。辟天水姜维为仓曹掾，加奉义将军，封当阳亭侯。亮元丰本无亮字。书与长史张裔、参军蒋琬，称维曰：「姜伯约西州上士，马季常、李永南不如也。」冬，亮复出散关，围陈仓。粮尽还。魏将王双追亮。亮合战，斩双。

七年春，丞相亮遣护军陈式元丰与廖、浙本同《三国志?后主传》作式。他各本并作戒。下同。宋版《三国志?诸葛亮传》亦作戒，《后主传》作式。疑戒

字讹。攻武都、阴平。魏雍州刺史郭淮出将击式。亮自至建威，淮退，遂平二郡。后主诏策亮曰：「街亭之败，《三国志》载原诏作役。咎由马谡，而君引愆，深自抑损。原诏作「贬抑」。重违君意，听顺所守。前年耀师，馘斩王双。今岁爰《函海》本作授。征，郭淮遁走。降集氏羌，兴复二郡。威震凶暴，功勋赫然。原诏有「方今天下骚扰，元恶未梟。君受大任，干国之重，而久自挹损，非所以光扬洪烈矣」句。又下文有今字。复君丞相，君其无原诏作勿。辞。」夏四月，吴主孙权称尊，遣卫尉陈震庆问。吴张、吴、何、王、浙、石本无此吴字。与蜀约分天下。冬，城汉、乐。

三

八年春，丞相亮以参军杨仪为长史，加绥远将军。迁姜维护军，征西将军。秋，魏大将军司马宣王由西城，征西车骑将军张合由子午，大司马曹真由斜谷，三道将攻汉中。丞相亮军成固元丰本与廖本作成固。他各本作「城固」，唐以来地书讹成为城，李因俗改也。（

赤阪）。此依《后主传》补。表进江州都护李严骠骑将军，将二万人赴汉中。严初求以五郡为巴州。书告钱写作先。亮，言魏大臣陈群、司马懿并开府。亮乃加严中都护。此上三十一字，应是常氏本注，写成正文。以严子丰《巴志》作农。为江州都督。大雨，道绝，真等还。丞相亮以当西【北】（出）征，上西字，钱、《函》二本作先。廖本同。元丰以来各他本并作西，而注云「当作出」谓全句当作「丞相亮以当出北征」也。兹依《李严传》，仍定为西，改为「西出征」。下文「复出祁山」，对行府言，在西也。亮核李严表亦云「臣欲西征」。因留严汉中，署留府事。严改名平。丞相司马魏延、将军吴懿西入羌中，大破魏后将军费曜、元丰与《函》、廖本作曜。钱写作擢。他各本作耀。

《三国志?延传》与《辅臣赞注》作瑶，《曹真传》作「耀」。《晋书》与《通鉴》作曜。雍州刺史郭淮于阳溪。钱写作溪。今本《三国志?魏延传》同。延迁前军师、镇西将军，封南郑侯。懿左将军、高阳乡侯。徙鲁王永为甘陵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陵。他本作凌。王，梁王理为安平王，皆以鲁、梁在吴分故也。

九年春，丞相亮复出围祁《函海》本作祈山。始以木牛运。参军王平守南围。司马宣王拒亮，张合拒平。亮虑粮运不继，设三策刘本误作荣。告都护李平曰：「上计断其后道。中计与之持久。下计还住元丰钱、刘、李、《函》、廖、浙本作住。吴、何、王本作在。何一本作往。黄土。时宣王等粮亦尽，时下六字应是夹注。盛夏雨水。平恐漕运元丰与廖本作「漕运」。他各本倒作「运漕」。不给，书白亮宜振旅。夏六月，亮承平指引退。张合至青何、王、石

本作清。封交战，为亮所杀。秋八月，亮还汉中。平惧亮以运不辨《函海》与吴、何、王、浙本作办见责，欲杀督运领岑述。惊问亮何故来还。又表后主言亮伪退。亮怒，表废平为民，徙梓潼。夺平子丰兵，以为从事中郎，与长史蒋琬共知居府事。时费祎吴、何、王本作祎，下同。为司马也。

十年春，丞相亮休士劝农。

车骑将军刘琰与刘本误作兴。军师魏延不和，还成都。秋旱，亮练兵讲武。

十一年，魏青龙元年也。丞相亮治斜谷阁，运粮谷口。吴本「谷口」二字小字。

十二年春，丞相亮以流马运，从斜谷道出武功，据五丈原，与司马宣王李本衍宣字。对于渭南。亮每患粮不继，使志不伸，乃分兵屯田，为久住之基。耕者杂于渭滨居民之间，百姓安堵，军无私焉。秋八月，亮疾病，卒于军，时年五十四。《陈志》原有「遗命」二字。还葬汉中定军山。冢足容棺，敛以时服。谥曰忠武侯。此下补「先是」二字。（先是）镇西大将军魏延与长史杨仪素不和，亮既恃延勇猛，又惜仪筹画，不能偏有所废，常恨恨之，元丰本下恨字作小二。刘本二恨并作小字，比肩。钱、《函》、廖本作二大字。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常恨二人之不平」。为作《甘戚论》。二子不感。延常举刃拟仪。仪元丰本无下仪字。涕泪交流。惟护军费祎和解中闲〔间〕，旧各本并作间。终亮之世，尽其器用。仪欲案亮成规，将丧引退，使元丰本此下有魏字。延断后，姜维次之。延怒，举军先归【

南郑】。各相表反。《三国志?延传》作：「率所领径先南归。所过烧绝阁道。延仪各相表叛逆。」留府长史蒋琬、侍中董允保元丰本有杨字。仪疑延。延逆钱、刘、李、《函》、廖本作逆。吴、何、王、浙、石本作道。元丰本无逆道字。欲击仪。仪遣平北将军马岱刘、《

函》二本作武。钱写作斌。讨灭延。延自以武干，常元丰本作长。《延传》作「每出辄欲」。求将数万别行，依韩信故事。亮不许。以亮为怯。及仪将退，使费祎造延。延曰：「公虽亡，吾见在，当率众击贼。岂可以一人亡，废国家大事乎。」使祎报。仪不可。故欲讨仪。以上六十八字，疑原是常氏本注，被写成正文。仪率诸军还成都。大赦。以吴懿为车骑将军，假节，督汉中事。初，亮密表后主，以「仪性狷狭，若臣不幸，可以蒋琬代臣。」于是以琬为尚书令，总统国事。以仪为中军师，司马费祎为后军师，征西姜维为右监军、辅汉将军，邓芝前军师、领兖州刺史，张翼前领军，并典军政。廖立在汶山，闻亮卒，垂泣曰：「吾终为钱、刘、李、《函》四本作于。左衽矣！」李平亦发病死。初，立、平为亮所废，「安奄没齿」。按此是废置时诏语。常冀

亮当自补复。策后人不能，故感愤焉。

四

十三年，拜尚书令蒋琬为大将军，领益州刺史。《琬传》云：「亮卒，以琬为尚书令。俄而加行都护、假节、领益州刺史。迁大将军录尚书事。封安阳亭侯。」以费祎为尚书令。时新丧元帅，远近危悚。琬超登大位，既无戚容，又无喜色，本传有「神守举止有如平日」及「由是」字。众望渐服。侍郎董允兼虎贲中郎将，统吴、何、王、石本无统字。浙本挤补。宿卫兵。此下当有脱文一行。兹依允本传补十九字。说详注释。（甚尽匡救之理。琬以刺史让祎及允，皆固辞不受。）军师杨仪，自以年宦元丰及张、吴、何、王、浙、廖、石本作宦。钱、刘、李、《函》本作官，李依《三国志》改也。宋刻《三国志》与《通鉴》卷七十三俱作宦。宦字不误。在琬前，虽同元丰及张、吴、何、王、石本无同字。钱、刘、李、《函》、廖本有。浙本挤补。《三国志?仪传》作俱。《函海》小注云本作俱。为参军、长史，已常征伐勤苦，《仪传》作「每从行，当其劳剧」。更处琬下，【书】各本并有书字。钱本作空位。廖本小注云「当衍」。怨望。（

书）谓费祎曰：「公亡际，张、吴、何、王、浙、石本有小注云：「按本传云：往者丞相亡歿之际。」吾当《仪传》作若。举众降魏，处世宁当落度如此耶？」此下张、吴、何、王、浙、石本有「令人悔不可追」句。元丰本及刘、李、《函》、廖本无。钱写本有「令人追悔不可及」七字。祎《仪传》有密字。表其言。废徙汉嘉。仪又上书激切，遂行仪重辟。吴以亮之卒也，此下钱写本有又字，他本并无。增巴丘守万元丰本作万。人。蜀亦益白帝军。右中郎宗预使吴，吴主曰：「东之与西，共为一家，何以益白帝守？」预对曰：「东增巴丘之戍，蜀益白帝之兵，俱事势宜然，不足以相问也。」

十四年夏四月，后主西巡，至湔山廖本注云：「当衍」。登廖本依《后主传》注云：「当有观字」。兹不取，说在注释。阪，观汶川之流。武都氏王苻《三国志?后主传》与《张嶷传》并作苻。健请降，将军张尉迎之，过期不（至）。大将军琬忧之。牙门将巴西张嶷曰：「健求附款至，必无返滞。张、吴、何、王、石本同《三国志?张嶷传》作「必无他变」。元丰及钱、刘、李、《函》、廖本作「返滞」。张佳胤好用《陈志》文改《常志》，非是。闻健弟狡，不能同功，各将乖离，是以稽李本作嵇。耳。」健弟果叛就魏。健率四百家随尉，居广都县。

十五年，魏景初元年也。夏六月，皇后张氏薨，谥曰敬哀。是岁，车骑将军吴懿卒。以后典军、安汉将军【王平】二字当移至「太守」下。领汉中太守（王平）代懿督汉中事。懿从弟班，汉大将军何进官属吴匡元丰及刘本作●。

钱本作●。张、吴、何、王、浙本作●。《函》、廖、石本作匡。以下同。之子也，名常亚懿，官至骠骑将军、持节、乡侯。顾广圻校稿云，「假节，绵竹侯，见《三国志?季汉辅臣赞》陈寿注中」，廖本据以入注。时南郡辅匡【光】（元）顾校稿批云：「《辅臣赞》辅元弼、刘南和。」廖本注云：「当作元。」弼、零陵刘邕南和，官亦至镇南将军；颍川袁綝、旧各本作淋。廖本作綝。下同。南郡高翔至大将军，綝征西将军。顾校稿云：「袁綝、高翔未见。」

延熙元年，春正月，立皇后张氏，敬哀皇后妹也。大赦，改元。立子璇为太子，瑶为安定王。以典学从事巴西谯周为太子家令，梓潼李譔为仆射，皆名儒也。冬十二月，大将军琬钱写本脱琬字。出屯汉中，更钱、《函》本作夏，他各本作更。拜王平以前护军、署大将军府事，尚书仆射李福为前监军、领大将军司马。元丰本作「大司马」。他各本无大字。旧刻衍，李删也。

【延熙】何、王二本误作「元熙」。浙本剗改作延。承上元年，不当有此二字。廖本注云「当衍」。二年春三月，进大将军琬大司马，开府。辟治中从事犍为杨【义】（羲）张、吴、何、王、浙、石本小注云「蜀书作戏」。顾校稿与廖本注云「当作羲」。下同。今按：戏、羲古通用。《南中志》旧刻亦误作义。为东曹掾。【义】（羲）性简，琬与言，时不应答。旧刻本作荅。王、浙、石本改竹头。群吏以为慢。琬曰：「夫人心不同，各如其面。面从后言，古人所戒。」

【义】（羲）欲赞吾是耶，则非本心；欲反吾言也，当读如耶。则显吾之非；是以嘿然。此【义】（羲）之快也。」此下，元丰、钱、《函》本空格。刘本提行。张、吴、何、王、浙本不空，填「又」字。张佳胤依《蒋琬传》文所填也。填亦是。督农杨敏常毁琬：「作事愤愤。诚非前人也。」《琬传》作「诚非及前人」。《通鉴》作：「诚不及前人」。「前人」指亮。或以白琬。琬曰：「吾信不如前人。」主者白：张、吴、何、王、石本无白字。元丰及他本有。浙本挤补。「

乞问愤愤张、吴、何、王、石本又依《琬传》增之字。状。」琬曰：「苟其不如，则愤愤矣。复何问也。」张、吴、诸本又依《琬传》改作「复问何也」。也亦读如耶。后敏坐事下狱，人以为必死。琬心无适莫。《琬传》此下有「得免重罪」四字。是以上下辑睦，归仰于琬。元丰本此下空格。蜀犹称治。辅汉将军姜维领大司马元丰、钱、刘、李、《函》、廖本并如此断句。顾广圻校稿云：「按：此当重司马二字。考《三国志?后主传》建兴十三年夏四月，进蒋琬位为大将军。延熙二年春三月，进蒋琬位为大司马。《姜维传》：琬既迁大司马，以维为司马。然则领大司马司马者，领蒋琬大司马之司马也。传写者误认为复文而去之耳。」廖本据以入注。兹并补「司马」二字。（

司马)。【是岁】元丰本此二字在「入羌中」下。钱、刘、李、《函》、廖本移在「西征」上。李所移也。廖本注云：「按此二字当在下文魏明帝崩之上。」西征，入羌中。此下，元丰本有「是岁」二字。钱、刘、李、《函》本径连下「魏明」字。廖本亦无「是岁」字，但空格。兹依元丰本补。（是岁）魏明帝崩，齐王即位。刘、李、《函》本此下不提行，径连「延熙」字。钱、廖、石本空格。张、吴、何、王、浙本则于「蜀犹称治」下提行。并移「辅汉将军姜维领大司马西征入羌中」十五字于「正始元年也」句下。

延熙廖本注云：「当衍此二字。」兹以有魏年故，不删。三年，魏正始元年也。（以）安南将军马忠率（将张嶷为）越嶲太守【张嶷】平越嶲郡。旧刻原无以、将、为三字。「张嶷」二字倒。兹改正。说详注释。

四年，冬十月，尚书令费祎至汉中，与大司马琬谘张、吴、何、王、浙、石本无谘字。元丰及他各本有。论事计。岁尽还。

五年，春正月，姜维（自汉中）依《后主传》补。还屯涪县。大司马琬以丞相亮数入秦川不克，欲顺沔东下征三郡。朝臣咸以为不可。安南将军马忠自建宁还朝，因至汉中宣诏旨于琬。琬亦连疾元丰本作病。动，辍计。迁忠镇南大将军，封彭乡侯。

六年，大司马琬上疏曰：「臣既闇弱，加婴疾疹，元丰与刘、李、《函海》作疹。钱、张、吴、何、王、浙、石本作疾。疹、疾及●音义并同。奉辞六年，规方无元丰本作？。成，夙夜忧惨。今魏跨带九州，除之未易。如东西掎钱、李本作犄。角，但当蚕食。然吴期二三，连不克果。辄与费祎、马忠议，以为凉州胡塞之要，宜以姜维为凉州刺史，衔持河右。今涪水陆四通，惟急是赴，东北之便，张、吴、何、王、浙、石本同《琬传》作「若东北有虞」。应之不难。钱、《函》本作艰。冬十月，琬还镇涪。以王平为镇北大将军，督汉中事。姜维镇西大将军、凉州刺史。十有一月，大赦，迁尚书令费祎大将军、录尚书事。就迁江州都督邓芝车骑将军。

五

七年闰月，魏大将军曹爽、征西将军夏侯玄征蜀。按，当依《刘敏传》文作「袭蜀」。王平白：张、吴、何、王、石本无白字。元丰与钱、刘、李、《函》、廖本有。与护军零陵刘敏距元丰、钱、张、吴、何、王、浙、石本作拒。距、拒古通用。兴势围。以大司马琬疾病，假大将军祎节，率军自成都赴汉中。吴、何、王、石本有「掾魏」二字。《函海》注云「本作御魏」。他本无。旌旗启路，何、王、浙、石本作「起路」。马人《祎传》作「人马」。擐甲，羽檄交驰，严鼓将发，《祎传》作：「严驾已讫」。光禄大夫义阳《函海》

误作杨。来敏求共围棋。吴、何、王、浙、石本作碁。祗留意博弈，色守自若。《祗传》作「留意对戏，色无厌倦」。敏曰：「聊试君耳。君信可人，必能辨旧各本作办。廖本同《祗传》作辨。贼者也。」比至，爽等退。命镇南将军马忠刘本作中平李本作守。尚书事。夏四月，安平王卒，子嗣。吴本作「安平王子卒」。何、王、石本同。浙本剗改，误作「王率」。秋九月，祗还。大司马琬以病，【故】〔固〕元丰与廖本作故。他各本并同《三国志?祗传》作「固」。让州职于费祗、董允。于是祗加【大将军】旧本并有此三字。当衍。领益州刺史。允加辅国将军，守尚书令。《允传》作「六年加辅国将军。七年以侍中守尚书令，为大将军祗副贰。」允立朝，正色处中，上则匡主，下帅群司。于时蜀人以诸葛亮、蒋、费顾观光校戡本依《允传》补琬、祗字。及允为四相。一号《函海》作「四英」。宦人黄皓便僻佞慧，畏允，不敢为非。后主欲采择，元丰本作「择后」。张、吴、何、王、浙、石本此下有小注云：「按《蜀志》云：后主欲采择以充后宫。」允曰：「妃后之数，不可过十二。」本传作：「古者天子后妃之数，不过十二。」允尝钱、刘、李、《函》、王、浙、石本作常。吴、何本作尝。与〔典〕军【典】廖本倒作军典，似讹，不取。兹依钱本作典军。义阳胡济、大将军祗共期游宴，命驾将出。郎中襄阳董恢造允修敬。自以官卑〔年〕少，张、吴、何、王、石本作年少。元丰及钱、刘、李、《函》、廖、浙本并无年字。《允传》云：「恢年少官微。见允停出，逡巡求去。」当有年字。行求索去。张、吴、何、王、石本此又作「求去」二字。浙本作「行求去」三字。允曰：「本所以出者，欲同与好刘、李、廖本作「同与好」。元丰及他各本皆同《三国志?允传》作「与同好」。游谈耳。君以【已】吴本同《允传》作已。自屈，方展阔积。舍此就彼，非所谓也。」命解驂止驾。允之下士接物，皆此类也。君子以为有周公之德。吴本「之德」二字作并排小字。元丰本此下空十三格。

八年秋，皇太后吴氏薨。谥曰穆。此下，元丰本有六空位。冬十有一月，大将军祗行军汉中。

九年，夏六月，祗还成都。秋，大赦。司农孟光众责祗曰：张、吴、何、王、浙、石本同《光传》作「于众中责祗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之所宜有也。张、吴、何、王、石本同《光传》无之字。浙本挤补之字。今主上贤仁，百寮称职，有何旦夕之急，数施非常之恩，以惠奸轨元丰与刘、李、《函》、廖本作轨。钱、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宄。二字古通。之恶。上犯天时，下违人理，岂具瞻之高美，所望于明德哉？」祗但顾谢焉。初，丞相亮钱、《函》二本无亮字。时，有言公惜赦者。亮《函海》本无此字答《函》、王、浙、石本作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元丰本作●。衡

、吴汉不愿为赦。先帝亦言：吾周旋陈元方、郑康成间，每见启告，治乱之道【备】〔悉〕裴注引作悉。矣，元丰、钱、刘、李、《函》本无矣字。曾刘、李本作尝。不语赦也。若景升、元丰本作升。季王父子，岁岁赦宥，何益于治？」故亮时，军旅屡兴，〔赦〕元丰及廖本无此赦字。他本有。不妄下也。自亮没后，兹制遂亏。蜀初阙三司之位，以待天下贤人。其卿吴本误乡。士，皆勋德融茂：太常杜琼，学通行修；卫尉陈震，忠惇笃粹；孟光，亮直着闻；皆良干也。但光好指撻张、吴、何、王、浙、石本作摘。字通。利病。大吴、何、浙本作太。一何本作大。长秋南阳许慈，普记此下，宋、明旧本并有一小阙字。其下，元丰本空三格，钱、刘、李本空五格，又下并有性字。张、吴、何、王、浙、石本不空，有「载籍掌典旧文」六字，无性字。〔旧文，矜妒成〕性；兹依《三国志?许慈传》补五字。说详注释。光禄来敏，此下张、吴、何、王、浙、石本有「荆楚名族东宫耆宿以」九字。他各本无。举措不慎，失势事者指；此廖刻依元丰本旧文，钱、刘、李、《函》同。张、吴、何、王、石本无「失势事者」四字，改作「前后数贬」，仍有指字。浙本剗改从旧刻。当世美名，不及特进。太常广汉鐔承、光禄勋河东裴隼，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隼，他本作?。字通。〔年资皆在其后，而登据上列，盖以此〕也。旧刻也字上有脱。兹依《许慈传》文补十四字。说详注释。其朝臣：尚书巴西司学、义阳胡博，仆射巴西姚?，吴、何、王、浙、石本作佃。侍中汝南陈祗，并赞吴、何、王、浙、石本作赞。事业。〔左将军向朗〕以故丞相长史【向朗为左将军】〔封显明亭侯，位特进。〕旧刻讹夺。兹依《朗传》订正。并补八字。说详注释。朗自去长史，优游无事，乃鸠合经籍，开门诱士，讲论李本无此二字。古义，不预世务。是以上自执事，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事。张、吴、何诸本依《朗传》改作政。下及童冠，莫不宗敬焉。冬十有一月，大司马琬卒，谥曰恭侯。【中】〔尚〕书令董允亦卒。超迁蜀郡太守南阳吕乂《函海》本作又。为尚书令。进姜维为卫将军，与大将军祗并录尚书事。【维出陇西。与魏将郭淮、夏侯霸战，克之】。「与魏将」下刘、李本有「军」字；「克」钱写作克，他本作「克」。按上十五字，《三国志?姜维传》与《郭淮传》皆当在延熙十年。疑旧传写者妄以《后主传》是年未着此事，改移。兹订正。

十年，〔卫将军姜维出陇西，与魏将郭淮、夏侯霸战，克之。〕凉州胡王白虎文、治无戴等率众降，【卫钱、《函》二本误作魏。将军维】旧刻讹乱，兹订正。徙之繁县。汶山平康夷反，维复讨平之。【过见廖立，意气自若。】此旧钞者批注误入正文。当删。说详注。维还，假节。

十一年，镇北将军王平卒。以中监军胡济即上文典军义阳胡济。为骠骑将

军，假节，领兖州刺史，代平督汉中事。平始出军武，不大知书，张、吴、何、王、浙、石本有小注云「按本传云：手不能书」。性警朗，有思理，与马忠并垂事绩。平同郡勾张、吴、何、王、浙、石本同《三国志》作句。下「句安」同。扶，亦果壮，亚平，官至右元丰、钱、刘、李、《函》本作右。张、吴、何、王、浙、石本同《三国志》作左。兹仍旧本。将军，封宕渠侯。后张翼与襄阳廖化并为大将，张、吴、何、王、浙、石本同裴注引有军字。故时人为语曰：「前有何、勾，裴注引作「王句」。后有张、廖。」平本养外家何氏。后复姓。夏五月，大将军祗出屯汉中。（秋，涪陵属国民夷反，车骑将军邓芝往讨，平之。）此依《后主传》补。陴与《巴志》相应。

十二年，魏嘉平元年也。魏诛大将军曹爽，右将军夏侯霸来降，渊子也，拜车骑将军。四月，大赦。秋，卫将军维出雍州，不克。将军勾安、李韶《三国志?陈泰传》作歆。降魏。

十三年，卫将军维复出西平，不克而还。

（十四年夏，大将军祗还成都。冬，复北住汉寿。大赦。）依《后主传》补。（尚书令吕乂卒。以侍中陈祗守尚书令，加镇军）元丰及钱、刘、李、《函》、廖本并作军，张佳胤改从《三国志》作东。（将军）。此上二十字，原刻在十五年，兹依《吕乂传》移于此年。

十五年，吴主孙权薨，子亮立，来【告】赴。（吊）（之）元丰与廖本无此字。他各旧本并有之字。王本之字连上断读，并非。兹补吊字。如古义也。立子琮为西河王。命大将祗开府。【尚书令吕乂卒，以侍中陈祗守尚书令，加镇军将军。】二十字当在十四年。

六

十六年，春正月朔，魏降人郭循元丰、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循。钱、刘、李本作修。《函海》作修。因贺会，手刃杀大将军费祗于汉寿。谥曰敬侯。祗当国，名略与蒋琬比，而任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功。业相继；虽典戎于外，庆赏刑威咸咨于己；承诸葛之成规，因循不革，故能邦家和壹。元丰及钱、李、《函》本作壹。刘、张、吴、何、王、浙、石本同《三国志》作一。自祗歿后，阉宦【秉】（并）旧各本俱作并。廖本改秉。顾观光云，「秉，原误并」。今按：并字不误。说详注释。权。卫将军维自负才兼文武，加练西方风俗，谓自陇以西可制而有，祗常裁制张、吴、何、王、浙、石本此下有「不从」二字。（之），至是无【祗】（憚），廖本作祗，钱本作憚。屡出师旅，功绩不立，政刑失错元丰与张、吴、何、王、浙、石本作措。措，亦读如措。故通。矣。四月，维将数万攻南安。魏雍州刺史陈泰掾之。维粮尽还。

十七年，魏正元丰与钱、刘、李、《函》、廖本作正。张、吴、何、王、浙本作征。元元年也。春，卫将军维督中外军事。大赦。夏六月，维复出陇西。魏元丰与廖本作魏字，他各本皆重「陇西」二字，不作魏。当从元丰本。狄道长李简举县降。维围襄武，魏大将徐质搆之。《维传》云：「魏军败退。维乘胜多所降下。拔河间、狄道、临洮三县民还。」此当有脱。维拔狄道、河【闲】（关）、顾广圻校稿云：「《三国志》作间。《通鉴》同。胡三省曰当作关。」廖本据以入注。兹并改。临洮三县民入蜀，居于绵竹及繁。是岁，魏帝【齐王】（芳）废，高贵乡公即位。旧各本俱作祚。廖本改作位。

十八年春，卫将军维复议元丰与钱、刘、李、《函》、廖、石本俱作复。张、吴、何、王、浙、本作出。顾广圻校稿云：「《三国志》文也。」盖指《张翼传》「维议复出军」句。出征。征西大元丰本无大字。将军张翼廷争，以【小】国（小）元丰与廖本作「小国」。他各本皆同《张翼传》作「国小」。翼不当自云小国。作「国小」是。不宜黩武。维不听，夏，率车骑将军夏侯霸及翼出狄道，大破魏雍州刺史王经于洮西。经众死数万。经退保狄道城。翼曰：「可矣！不宜进。或毁此成功，为蛇画足。」《翼传》作「可止矣。不宜复进。进或毁此大功。维大怒曰：为蛇画足。」盖翼先有为蛇画足语。维承之以示悍然必为。维必进。魏征西将军陈泰搆狄道。维退驻锺题。

十九年，魏甘露元年也。春，进卫将军姜维为大将军。秋张、吴、何、王本无秋字。他旧本有。浙本挤补。八月，维复出天水，至上邽，镇西大将军胡济失期《三国志?维传》作誓。不至，大为魏将邓艾所破，死者元丰与钱、刘、李、《函》、廖本无甚字。他本有。张佳胤补也。众。士庶由是怨维，而陇以西亦无宁岁。冬，维还，《后主传》作「维退军还成都」。谢过引负，求自贬削。于是以维为后将军，行大将军事。钱、刘、李本无事字。他各本同《姜维传》有。立子瓚为新平王，大赦。

二十年春，大赦。魏征东大将军诸葛诞以淮南叛，连吴。魏分关中兵东下。后将军姜维复从骆谷出长城，军芒水，与魏大将【军】廖本有「军」字，他本无，不当有。司马望、邓艾相持。

景耀元年，维以诞破，退。还成都，复拜大将军。史官言景星见。大赦，改元。宦人黄皓与尚书令陈祗相表里，始预政。皓自黄门丞至今年为奉车骑。宋、明、清刻本俱作骑。钱写本同《三国志》作都。尉、中常侍。姜维虽班在祗右，权任不如。蜀人无不追思董允者。时兵车久驾，百姓疲弊，太吴、何、王本作大。中大夫《三国志》作「中散大夫」。譙周着《仇国论》，言可为文王，难为汉祖。人莫察焉。征北大将军宗预自永安征，拜镇南顾广圻校稿云：「考《三国志》，是镇军大将军。」

此恐误也。」廖本注云，「当作军，见《三国志》」。今按，《常志》与《陈志》恒多歧互。往往能证《陈志》之讹。时陈祗为尚书令加镇军大将军则预不能亦为镇军矣。「镇南」字不误。说详注释。将军，领兖州刺史。以襄阳罗宪为【镇】〔领〕依《晋书?宪传》改。《巴志》亦云「领军」。军，督永安事。吴大臣废其主亮，立孙休，来告难，如同盟也。大将军维议，以为：「汉中错守诸围，适可御敌，不获大利。不若退据汉、乐二城，积谷坚壁。听敌入平，顾校稿云：「广圻按，后作坪。」且重关镇守以御【大】〔之〕廖本注云：「当作之，句绝。见《三国志》。」兹据改。敌攻关不克，野无散谷，千里悬粮，自然疲退。此殄元丰本作饵。敌之术也。」于是督汉中胡济却守汉寿，将军王含守乐城，护军蒋【舒】〔斌〕《函海》本注云：「《蜀书》蒋琬、姜维二传俱作蒋斌。」顾广圻校稿亦注「斌」字。廖本注云：「当作斌，见《三国志》。」守汉城。又于西安、建威、武卫、当作「武街」。石门、武《函海》本脱武字。城、建昌、临远皆立围守。

二年夏六月，立子谡为北地王，恂为新兴王，虔为上党王。以征西张翼为左车骑将军，领冀州刺史。广武督元丰本无督字。顾广圻校稿云「当有督」。廖化为右车骑将军，领并州刺史。时南郡阎宇为右【卫】依《姜维传》及裴注引《襄阳记》删。大将军。秋八月丙子，领中护军陈祗卒。谥曰忠侯。祗在朝，上希主指，下接阉宦，后主甚善焉。以仆射南乡侯董厥为尚书令。

三年，《函海》本上衍「景耀」二字。魏景初元年也。秋【八】〔九〕廖本「八月」。他各本同《后主传》并作「九月」。月，追谥故前将军关羽曰壮缪侯，车骑将军张飞曰桓侯，骠骑将军马超曰威侯，军师庞统曰靖元丰本作静。侯，后将军黄忠曰刚侯。是岁，魏帝高贵乡公卒，张、吴、何、王、石本无卒字。浙本挤补。常道乡公即【帝】位。旧各本有帝字。当衍。

四年，春三月，追谥故镇军赵云元丰本作云。曰顺平侯。冬十月，大赦。拜丞相亮子武乡侯瞻中都护、卫将军。迁董厥辅国大将军，与瞻辅政。以待中义阳樊建守尚书令。自瞻、厥用事，黄皓秉权，无能正张、吴、何、王、浙本同《三国志》作匡。矫者，惟建特钱、《函》二本作持。不与皓和好往来。而秘书令河南?王、浙本作郗。正与皓比屋周旋，皓从微至着，既不憎正，又不爱之，官不过六百石，常免于忧患。张、吴、何、王、浙、石本有小注云：「按《晋百官表》，厥字龚袭亦义阳人。建字长元。」张佳胤录裴注文也。

五年，春正月，西河王琮卒。大将军维恶皓之恣擅，启后主，欲杀之。后主曰：「皓趋走小臣耳。往者董允切齿，吾常恨之。君何足介意。」维本羁旅自托，而功效无称，见皓枝附叶连，惧于失言，逊辞而出。后主敕皓诣维陈谢

。维诱《三国志》裴注引此作说。皓求沓中种麦，以避内逼。皓承白后主。秋，维出侯和，为魏将邓艾所破，还驻沓中。皓协比阎字，欲废维树字。故维惧不敢还。张、吴、何、王、浙、石本有小注曰：「按，沓中即古松州。去文州三百里。」亦张佳胤所增注。

七

六年春，魏相国晋文王命征南廖本注云：「当作西，见《三国志》。」将军邓艾、镇西将军锺会、雍州刺史诸葛绪，【益州刺史师纂李本作慕。】五道伐蜀。顾广圻校稿云：「艾自狄道，绪自祁山，会分从骆谷、斜谷、子午谷。是为五道。」大将军姜维表后主，求遣左、右车骑张翼、廖化督诸军分护阳安关口及阴平桥头。黄皓信巫鬼，谓敌不来，启后主寝其事。群臣不【知】（敢言）。依元丰本改。夏，艾将入沓中，会将向骆谷，蜀方闻之。遣张翼、董厥为阳安关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安阳关」。外助，廖化为维援继。大赦，改元元丰本作年。炎兴。【比】（化）各旧本俱讹作比。《三国志？姜维传》同误。兹改正，说详注释。至阴平，闻诸葛绪向建威，故待月余。维为邓艾所摧，还阴平。锺会围〔汉〕乐〔二〕城，依《姜维传》补。遣别将攻关。《姜维传》作关口，谓阳安关也。分将蒋舒开门降，都元丰与廖本有都字。他各本无。督傅佷奋战而死。冬，会以〔汉〕乐〔二〕城不下，径长驱而前。翼、厥之至汉寿也，维、化〔亦〕舍阴平，〔皆〕还保剑阁，拒会。《姜维传》云：「翼、厥甫至汉寿，维、化亦舍阴平而退，适与翼、厥合，皆还保剑阁以拒会。」会不能克，粮运悬远，议欲还。而邓艾由阴平、景谷傍字当作旁。谓非正路。入。后主又遣都护诸葛瞻督诸军拒艾，至【汉】涪，各旧本并有汉字。下文只作涪。《三国志？诸葛瞻传》亦作涪。汉字当衍。不进。尚书郎黄崇，权子也，劝瞻速行固险，无令敌得入【坪】〔平〕。各旧本皆作坪。《三国志？黄权子崇传》作「平地」。上文言汉中城守，亦曰「入平」。故改。言至流涕。瞻不从。前锋已破，艾径至涪。瞻退保绵竹。艾书诱元丰、钱、刘、李、《函》、廖本并作诱。张佳胤改作与。吴、何、王、石本依之。浙本剗改作诱。瞻曰：若降者，必表封琅琊王。旧各本并作「琅邪」。廖本改「琅琊」。瞻怒，杀艾使，战于绵竹。瞻军败绩。瞻临阵死。崇及羽林督李球、尚书张遵，皆必死，没命。瞻长子尚叹曰：「父子荷恩，不早斩黄皓，以致败国殄民，用生何为。」乃驱马赴魏军而死。百姓闻艾入【坪】〔平〕，惊迸山野。后主会群臣议，欲南入七郡。顾广圻校稿云：「胡三省曰：越嶲、朱提、牂柯、云南、兴古、建宁、永昌也。」或欲奔吴。光禄大夫谯周劝：「降魏，魏必裂土封【后主】。」后主从之。遣侍中张绍、驸马都尉邓

良賚元丰、钱、吴、何、王、浙、石本作?。刘、《函》、廖本作賚。音义通。玺绶，奉笈，诣艾降。北地王谏恚愤，杀妻子而后自杀。艾至成都，后主舆榱、面缚、衔璧迎之。艾亲释其缚，受其璧，焚其榱，承制拜骠骑将军，使止其宫。执黄皓，将杀之。受贿元丰及廖本作贿。他各本作赂。而赦之。诸围守皆奉后主敕《函海》本此下空格。令乃下。

姜维未知后主降，谓且固城。素与执政者不平，欲使其知卫读如御。捍也。敌之难，而后逞志，乃?由巴西出郾、五城。此说颇谬实际形势。注释辨订。会被后主手令，乃投戈释甲诣锺会，降于涪。军士莫不奋激，旧各本并作击。《函海》注云「本作激」。廖本改作激。以刃斫石。

明年，春正月，会构艾，槛车见征。会图异计，奇维雄勇，还其节盖元丰及钱、刘、李、《函》本作益，句下属。张佳胤依《三国志》改作盖。吴、何、王、浙、石本同。当作盖。本兵，《三国志?姜维传》作「印号」。《常志》改作本兵。元丰、刘、李、钱、《函》、廖本俱同。张佳胤改依《三国志》作「印号」二字。吴、何、王、浙、石本同。还印号则还本兵。张改非。谓长史杜预曰：「姜伯约比中州名士，夏侯太初、诸葛公休不如也。」《姜维传》作「以伯约比中州名士，公休、太初不能胜也」。邓艾亦谓蜀人曰：「姜维，雄儿也。」《三国志?邓艾传》作：「姜维自一时雄儿也。与某相值，故穷耳」。会〔则与〕维【则】出同车，坐同席，《三国志?姜维传》作「会与维出则同輦，坐则同席」。《常志》旧本前三字刘本作「会到维」。钱本作「会维到」。元丰与张、吴、何、王、浙、石本作「会维每」。廖本作「会维则」。将至成都，将字，携同义。《三国志》作「因将维等诣成都」。〔自〕称益州牧以叛。钱、刘、李、张、吴、何、《函》、王诸本益作「自称」。元丰与廖本无自字。恃维牙爪。元丰与廖本作「牙爪」。他各本皆倒作「爪牙」。欲遣维为前将军伐中国。维既失策，又知会钱写本此下衍意字。他各本无。志广，教会诛北〔来〕诸将。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北来诸将」。张佳胤依裴注引增也。〔欲〕欲字原倒在下，当移此。诸将既死，徐【欲】杀会，尽坑魏兵，还后主。张、吴、何、王、石本作「还复蜀祚」。浙本剗改「还后主」。密书通裴注引作与。后主曰：「愿陛下忍数日之辱，臣欲使社稷危而复安，日月幽而复明。」魏太后崩，会命〔诸〕将发丧，各本旧无诸字。廖本注云：「按《通鉴考异》引，有诸字。当补。」因欲诛钱、《函》本讹作追。之。诸将半入，而南安太守胡烈等知其谋，烧成都东门，以袭杀会及维、张翼、后主太子璇何、王、浙、石本作璩。等。军众抄掠，数日乃定。三月，后主举家东迁洛阳。丁亥，封安乐县公，食邑万元丰本作万。户。赐绢万匹，元丰本作万疋。奴婢百人，他物称此。弟兄各旧本俱作「

兄弟」，廖本倒作「弟兄」。子孙为郡《三国志?后主传》无「弟兄」二字，郡作三。都尉，侯者五十余人。以谯周全国济民，封城阳亭侯。秘书令?正，舍妻子，随侍后主，相导威仪，封关内侯。于是尚书令樊建、殿中督张通、侍中张绍亦封侯。此下旧各本连，当空格。

刘氏凡得蜀五十年正，称尊号四十二年。

八

蜀郡太守王崇论后主曰：「昔世祖内资神武之大才，外拔四【屯】〔七〕顾广圻校稿云：「屯，当作七。《东京赋》曰：授钺四七。丁卯五月，得此一条。」廖本援之为注。并续云，「薛综注：四七，二十八将」，则顾槐三补也。之奇将，犹勤而获济。然乃钱本下有外字，他各本无。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后。登天衢，车不辍驾，坐不安席。非渊明弘鉴，则中兴之业何容易哉。后主庸常之君，虽有一亮之经纬，内无?附元丰及廖本作?附。读「疏附」。他各本皆讹作骨附。顾广圻云：「?附见《诗》。」之谋，外无爪牙之将，焉可包钱、刘、李、《函》本作苞。括天下也。」又曰：「邓艾以疲兵二万元丰本作万。溢张、吴、何、王、浙、石本作远。出江油。姜维举十万之师，案道南归，艾为字当作易。成禽。禽艾已讫，复还拒会，则蜀之存亡未可量也。乃回道之巴，远至五城。使艾轻进，径及成都。兵分家灭，己自招之。然以锤会之知元丰本作志。廖本作知，他各本并作智。略，称为子房；姜维陷之莫至，克捷钱、刘、李、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克捷」。筹斥●元丰、钱、《函》、廖本作●。刘、李本作筭。张、吴、何、王、浙、石本作策。相应优劣。惜哉！」愚以为维徒能谋一会，不虑穷兵十万难为制御，美意播越矣。

譔曰：元丰、《函海》作「赞曰」。诸葛亮虽资英霸之能，而主非中兴之器，欲以区区之蜀，假已废之命，北吞强魏，抗衡上国，不亦难哉。似宋襄求霸者乎！然亮政修民理，威武外振。爰迄琬、祗，遵修弗革，摄乎大国之间，以弱为强，犹可自保。姜维才非亮匹，志继洪轨，民嫌其劳，家国亦丧矣。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八

大同志

一

古者，国无大小，必有记事之史，表成着败，以明惩劝。稽之前式，张、吴、何、王、浙、石本作代。元丰及他旧本俱作式。州部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部。张、吴诸本作郡。顾观光云：「俗本式作代，部作郡。」宜然。自刘氏祚替而元丰及钱、刘、李、《函》、廖本有而字。张、吴诸本无。顾观光云：「原无而字。」非。金德当阳，天下文明，不及曩世。逮元丰本作逢。刘、李、《函》作逮。钱、廖作逮。张、吴、何、王、浙、石作近。以

多故。族祖武平府君，顾广圻校稿：「常宽也，见《后贤志》。」汉嘉杜府君，并宋、明、清各旧本作并。故字通。作《蜀后志》，书其大同，及其丧乱。然逮张、吴、何、王、浙、石本作近。在李氏，未相条贯。又其始末，此下，刘、李、张、吴、何、王、浙、石本有或字。钱本作空位。《函海》作颇字。元丰及廖本无，字连。有不详第。璩往在蜀，栲沐艰难，备谙诸故事，顾广圻校稿云：「故事当倒。事句绝，故下属。」廖本以入注，顾观光径改为「备谙诸事」。更叙次显挺年号，上以彰明德，下以治违乱，庶几元丰本作万。分有益国史之元丰旧本作之。张、吴、何、王、浙、石本以。非。广识焉。

二

魏咸熙元年，蜀破之明年也。以东郡袁邵刘本此误作郡，下仍作邵。为益州刺史，陇西太守安平牵弘为蜀郡，金城钱、刘、李本误作成。太守天水杨欣为犍为太守。后主既东迁，内移蜀此下钱、刘、李、张、吴、何、《函》、王、浙、石诸本有之字。元丰与廖本无。大臣宗预、廖化及诸葛显等并三万家于（河）旧各本无。据《三国志?显传》文及《后贤志?柳隐传》补。东及关中，复二十年田租。董厥、樊建并为相国参军。冬，分州置梁州，遣厥、建兼散骑常侍，使蜀慰劳。此下，凡遇年，刘、李、张、吴、何、王诸本皆提行。元丰及钱、《函》、廖、石本只空格。兹遇年提行。下同。

晋泰始元年春，刺史袁邵以治城，将被征。故蜀侍郎蜀郡常忌诣相国府陈：「邵抚恤有方。远国初附，当以渐导化，不宜改易州将，失遐外心。」相国听留。辟忌为舍人。冬十（二）月，晋武帝践祚。

二年春，武帝弘纳梁益，引援方彦，用故黄金督蜀郡柳隐为西河，何本增「太守」二字。他各本无。《函海》注云「本有太守二字」。并非。巴郡文立为济阴太守；常忌河内县令。

四年，故中军士王富，有罪逃匿，密结亡命刑徒，得数百人，自称诸葛都护，起临邛，转侵江原。江原方略吏李高闻元丰与钱、刘、李、《函》、廖本作闻。张、吴、何诸本作问。术今按：闻术，高字也。作「李高问术」者非。缚富送州。刺史童策斩之。初，诸葛瞻与邓艾战于绵竹也，时身死钱写本无死字。失丧，或言生走深逃。瞻钱写本脱瞻字。亲兵言富貌似瞻，故富假之也。

五年，散骑常侍文立表复假张、吴、何、王、石本无假字。浙本挤补。故蜀大臣、名勋后五百家不预厮剧，皆依故官号为降。张、吴、何、王、石本无「不预厮剧」四字。他各本有。浙本剝改亦有。当有。

六年，分益州南中建宁、云元丰本作云。南、永昌、兴古四郡为宁州。吴与浙本宁州二字小字，并肩一格，避及底，混提行也。

七年，汶山守兵吕【匡】（臣）旧各本作臣。廖本作匡，无讳笔，不详依

据。顾观光云：「匡原误臣。」亦无解说。不足取。当仍旧本作臣。等杀其督将以叛。族灭之。初，蜀以汶山西【五郡】〔部〕旧各本并误作「五郡」。衍五字，讹郡字。兹改正。说在注释。北逼阴平、武都，故于险要置守，自汶山、龙鹤、冉駹、白马、匡用元丰本作「匡用」，《函海》同。钱写作「●用」，皆避宋讳省笔。张、吴、何、王、浙、石本改作「氏种」二字，大谬。五围，皆置修屯牙门。晋初，以御钱写及廖本作御。他各本作御。古通。夷徼，因仍其守。

八年，三蜀地生毛，如白毫，三夕，长七八寸，生数里。【十】〔是〕《晋书武帝纪》，皇甫晏出征遇害在八年。《通鉴》同。《常志》旧刻作「十年」，是字讹。年，汶山白马胡恣纵，掠诸种。夏，刺史皇甫晏表出讨之。别驾从事〔广汉〕依后复衍文，当补此二字。王绍等固谏，不从。典学从事蜀郡何旅谏曰：「昔周宣王六月北伐者，猘狁孔炽，忧及诸夏故也。今胡夷相残，戎虏之常，未为大患，而盛夏出军，水潦将降，必有疾疫，宜须秋冬，图之未晚。」晏不听，遂西行。军〔郫〕城。比【人】〔入〕，元丰本作「军城比入」。钱写本同。刘、李本作「军城比出」。廖本作「军城比人」而注云：「当有误。」张、吴、何、王、浙、石则径删此四字，张佳胤用「乱丝当斩」法也。今按文情，军下旧脱「郫」字。郫在成都西六十里，赴都江者所必经。而在当时为成都西外军事重地，后文屡见。晏聚辎重于此，故曰「军郫城」也。得此一字，全文即通。「比入」，入郫之军营也。麇入营中，军占以为不祥。晏不悟。胡康水子张、吴、何、王、浙、石本删「水子」二字。非。「康水子」胡巫名。烧香，言军出必败。晏以为沮众，斩之。夏五月，军至都安，屯观阪上。旅复谏曰：「今所安营地名观阪上，自元丰与廖本作「上自」。他各本皆倒作「自上」。廖本有注云：「当作自上。」顾观光云：「宋本自上二字误倒。」今按，元丰本不误。观阪上，断读。观下反上廖本注云：「当作卜。」顾观光云：「卜字原误上。」其说无据，不取。之廖本又注云：「按，自上观下反卜之，为一句。」今不取。象。征不吉。昔汉祖悟柏人以免难，岑彭恶彭亡而不去，遂陷于祸。宜移营他所。」晏不纳。其【言】夜，旧各本有言字，实为赘文，兹删正。所将中州兵蔡雄、宣班、张仪等以汶山道险，心畏胡之强；〔而〕晏复谏干时，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晏复谏干时。」张、吴、何、王、浙、石本改其文，作「晏复谏，于时」，分属两句。今按，「干时」谓六月行军也。宋本不误。但脱而字。当补。众庶所怨；遂引牙门张弘、督张衡等反，杀晏。众夜乱，不知所为。惟兵曹从事犍为杨仓弯弓力战，射百余发，且詈，雄众击之，矢旧各本无此矢字，惟乾隆时浙江翻刻何允中《汉魏丛书》本与廖本有。按文义，当有。尽见杀。【

从事广汉】四字当在上文。此衍。王绍亦赴宋、明各旧本皆作赴。何允中与王谟本改作越，卢、石本遵之。浙本剗改作赴。乾隆翻刻何允中本作御。顾观光云：「赴，原误御。」俱非。赴字不误。之，死。初，晏未出，蜀中传相告钱写本作「相传告」。曰：「井中有人。」学士靳普言：「客星元丰与廖本有星字。他各本无。浙本挤补，有。当有。客星，恶星也。入东井。钱、刘二本并脱此井字。东井，元丰与张、吴、何、王、浙、石各本但重井字，无东字。钱、刘、李、《函》、廖本有东字。益州之分野，忧刺史，戒客人耳。」《太平御览》卷四百六十八引作「忧刺客入耳」。又有元丰本无有字。猛风，是逆风。其日观卦用事，「若军西行，【获】〔护〕各旧本皆作护。廖本改获。无取。观阪门，人向天井，益可虑也。」若字以下，是靳普占风词。故旅懃谏云。卒如其言。弘等遂诬表晏欲率己共反，故杀之，求以免罪。其众抄掠百姓。广汉主簿李毅白太守弘农王浚：「宜急救李本倒作救急。益州祸乱。保晏无恶，必为弘等所枉害。」浚从之。而晏主簿蜀郡何攀，以母丧在家，闻乱，释绶钱写作衰。经诣洛，诉晏忠孝而弘等恶逆。何、王、卢、石本作「恶业」。事得分明。刘、李本脱明字。诏刘、李本诏下衍一谓字。书因以浚为益州刺史，加轻车将军。浚斩弘等。益州平。

三

咸宁三年春，刺史浚诛犍为民陈瑞。瑞初以鬼道惑民。其元丰、钱、刘、李、《函海》作一。廖及他各本作其。道始用酒一，元丰与钱、刘、李、《函》、廖本作，他各本作斗。魏晋一约当今一升。鱼一头，不奉他神。贵鲜洁。其死丧、产乳者，不百日不得至道治。其为师者曰张、吴、何、王本作日。祭酒。父母妻子之丧，不得抚殡、入吊，及问乳、病者。〔后〕于文，对始字言，当有后字。转奢靡，作朱衣、素带、朱帻、进贤冠。瑞自称天师。徒众以千百数。各本皆作「千数百」。廖本与顾观光校本倒作「千百数」。浚闻，以为不孝。诛瑞及祭酒袁旌等，焚其传舍。益州民于文当作人。有奉瑞道者，见官二千石长吏，巴郡太守犍为唐定等，皆免官或除名。蜀中山川神祠皆种松柏。浚以为非礼，皆废坏烧除，取其松柏为舟船，惟不毁禹王祠及汉武帝祠。又禁民作巫祀。于是蜀无淫祀之俗。教化大行，有木连理、嘉禾、黄龙、甘露之祥。三月，被诏罢屯田兵，大作元丰本重作字。舟船，为伐吴调。元丰、刘、李、廖本同《后贤志》作调。钱、张、吴、何、《函》、王、浙、石本并作计。别驾何攀以为佃兵但五六百人，无所辨。元丰、钱、廖作辨。他各本皆作办。宜召诸休兵，借诸郡钱写本无郡字。《后贤志》同。武吏，并万元丰本作万。余人造作，岁终刘本作中。可成。浚从之。攀又建议：裁船入山，动数百里，艰难。蜀民冢墓多种松柏，宜什四市取。入山者少。浚令攀典舟船器仗。以

上一段《后贤志》重见。冬十月，遣攀【使】旧各本并有。当是因下文使字衍。诣洛，表可征伐状。张、吴、何、王、石本无状字。宋明旧本有。浙本挤补之。因使至襄阳与征南将军羊祜、荆州刺史宗廷各旧本俱作「宋庭」。廖本依《后贤志》改作「

宗廷」。顾观光校云「原误宋廷」。又元丰与《函海》本，宋上有空位。论进取计。

四年春，汉中【都】〔郡〕旧本皆作都。当作郡，说详注。吏袭祚等谋杀太守姜宗以叛。宗觉，坚守。祚等烧南郑市及平民屋。族诛。刺史浚当《函海》本无当字。钱写本重当字。迁大司农，至汉寿，重遣参军李毅诣洛，与何攀并表求伐吴。

五年，诏书拜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拜。他各本作并。浙本剗改拜。浚龙骧将军，假节，监梁益二州军事。除何攀郎中，参军事。以典军从事张任、赵明、李高、徐兆为牙门，姚显、?坚元丰本作监。为督，冬当大举。《函海》本注云：「四字连上段。」秋，攀使在洛。安东将军王浑表孙皓欲北侵。朝议征，却须钱本此处误空格。六年。攀因张、吴、何、王、浙本误作同。表可因石印本误为引。今取之。策皓必不自送。元丰、钱、刘、李、《函》、廖、石本作送。张、吴、何、王、浙本作逆。送字不误。帝乃许焉。冬十有二月，浚因《太平御览》六百七十六引，无因字。自成都帅水陆军及梁州三水胡七万人同上《御览》引作「梁州三十七万人」。伐吴。临发，斩牙门将李延，所爱侍钱、刘、《函》、廖四本作侍。他各本作待。将也，以争骑斩。同上《御览》引作「浚所爱将也。以争骑斩之」。众莫不肃。至江州，诏书进浚平东将军，都督二州，巴东监军唐彬及平《函海》本此下有空位。南军皆受指授。别遣参军李毅将军字当作兵。由涪陵入取武陵，会巴陵。

太康元年春三月，吴平。攀、毅以下元丰、钱、刘、李、《函》本有下字。张、吴、何、王、石本无。浙本挤补。功封各有差。以淮南胡黑李本作罢，石印本作熊。为益州刺史，浚迁辅国将军。初，浚将征，问靳普：「今行何如？」普对曰：「客星伏南斗中，而太白岁星在西方。占曰：东方之国破。必如志矣。」普学术，不贪荣贵，卒于布衣。

三年，更以益、梁州为轻【车】〔州〕，顾广圻校稿云：「车当作州。下元康六年，复以梁、益州为重州。是其证。癸亥十月。」廖本依以入注。刺史乘传奏事。以蜀多羌夷，置西夷府，以平吴军司张【牧】〔收〕依《晋书?张载传》改。说详注释。为校尉，持节统兵。州别立治。西夷治蜀。各置长史、司马。按下文，西夷校尉亦得举秀才、廉、良。

五年，罢宁州，诸郡还益州。置南夷校尉，持节，如西夷，皆举秀才、廉

、良。

八年，武帝子成都王颖刘、李、张、吴、何诸本作颖。钱、《函》本作颖。受封，以此下张、吴、何、王、浙、石本并衍封字。元丰及他本无。蜀郡、广汉、犍为、汶山十万元丰本作万。户为王国。易蜀郡太守号为张、吴、何、王、石本无为字。浙本挤补。成都内史。

四

元康六年，复以梁益州为重州，迁益州刺史栗?元丰、钱、廖本作?。他各本作凯。?、凯古今字。为梁州，加材官将军。扬烈将军赵廞为益州刺史，加折冲将军。关中氐及马兰羌反，寇天水、略阳、扶风、始平、武都、阴平。发梁州及东羌、镇西讨之，不克。益州遣牙门马玄、尹方掾援之。以鹿车运成都米给军粮。

八年，廞至州。虽崇简约，而性实奢泰。略阳、天水六郡民李特，及弟庠，阎式、赵肃、何巨、元丰本作臣。他各本作巨。李远等及氐叟、各旧本作「氐?」。廖本作叟。青叟此叟字，各旧本同。数万家，以群土连年军荒，就谷入汉川，诏书不听入蜀。益州敕关禁之。而【户曹】〔侍御史〕当作「侍御史」。说详注释。李苾开关放入蜀，布散梁州及三蜀界。汶山兴乐县黄石北地卢水胡成豚坚、安角、成明石等，与广柔、平康文降刘、紫利羌有讎，遂与蚌●羌郅逢等数千骑劫县令，求助讨紫利。太守杨邠挾杀豚坚，而降疑有误，当作治。其余类，余类张、吴、何、王、石本不重此二字。他各本有。浙本挤补。遂叛，杀长吏。冬，西夷校尉西平曲炳表出军，遣牙门将孙眺为督护，〔率〕万人征之。战于常安，大为胡所破。

九年，炳以败军征还。【晋】旧各本有晋字。廖本注云「当衍」。夏，用江夏太守陈总为代。胡退散。

永康元年，诏征刺史廞为大长秋。迁成都内史中山耿滕为益州刺史、折冲将军，因廞所服佩。初，廞以晋政衰而赵星黄，占曰：「星黄者王。」张、吴、何、王、浙石本王作主。阴怀异计。「蜀土四塞，可以自安。」乃倾仓赈施流民，以收众心。以李特弟庠卫六郡人，勇壮此下当有者字。厚恤遇之。流民恃此，专为劫盗。蜀民患之。滕数密表：「流民刚戾，而蜀人懦弱，客主不能相饶，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制。他各本作饶。宜移還元丰本作「移迁」。张、吴、何、王、浙、石本作「迁还」。其本土。不者，与东三郡隘地。观其情态，刘本作熊。李本作「倩熊」。渐不可长，将移秦雍之祸于梁益矣。」又言：「仓库虚竭，无以应锋镝之急。必益圣朝西顾之忧。」张、吴、何、王、浙、石本改作「仓库虚，无以应敌。万一告急，必益圣朝西顾之虑」。由是廞恶滕。州被诏书，已遣文武当有吏字。士千余人迎滕。滕张、吴、何、王

、浙本此误作滕。下同。以廡未出州，故在郡。廡募庠党罗安、王利等劫滕，〔杀传诏者，〕大败于【广汉】宣化亭。【杀传诏者】旧各本同误，兹删移订正。说详注释。滕议欲入州城。功曹陈恂谏曰：「今州郡并治兵，怨构日深。入城必有大祸。不如安住少城，檄诸县合村保，以备秦氏。陈西夷行至。张、吴、何、王、石本无此五字。元丰等旧本有。浙本挤补。且观其变。不尔，可退住犍为，西渡江原，以防非常。」滕不从。冬十有二月，滕入城，登西门。廡遣亲近代茂取滕。茂告之而去。廡又遣兵讨滕。滕军败绩，自投少城【上】〔死〕。旧各本作上。按上下文，当作死。吏左雄负滕子奇依民宋宁藏。廡购千金，宁不出。廡寻败，钱写脱寻字。廖本作「廡寻败」。他各本作「寻廡败」。得免。郡吏皆窜走，惟陈恂面缚诣廡，请滕死丧。廡义而不杀也。恂与户曹掾常元丰本作尚。敞共备棺冢葬之。廡又遣军逆陈总。总至江阳，闻廡有异志。主簿赵模进曰：「今州郡不协，必生大变。惟当速行。府是兵要，助顺讨逆，莫有动者也。」《通鉴》作「谁敢动者」。总更缘道迟留。至南安鱼涪津，以与廡军遇。《通鉴》作「已遇廡军」。以、已字通。模旧各本无此模字。廖本同，《通鉴》有。白总：「散财货，募士卒距钱写作拒。战。若克州军，则州可得。不克，顺流而退，必无害也。」总不能更，更，改其本意也。曰：「赵益州忿耿侯，故杀之。与吾无嫌，何为如此。」模曰：「今州起事，必当立威。虽不战，无益也。」言至垂涕。总不听。众弛。张、吴、何、王、浙、本字作拖。《通鉴》作「众逐自溃」。总逃草中。模衣总服格战。廡兵杀模，见非总，乃搜求总杀之。《通鉴》作：「更搜求得总，杀之。」廡自称大此下廖本注云：「当有都督大三字。」将军益州牧。以武阳令蜀郡杜淑、别驾张粲、巴西张龟、西夷司马袭各旧本俱作龚，廖本独作袭。尼、江原令犍为费远等为左、右长史，司马，参军。徙犍为太守李庠为威寇将军。召临邛令涪陵许弇为牙门将。召诸王官，莫敢不往。又以广汉太守张微、廖本有注云：「《后贤志》及《目录》皆作征。」今按：《晋书惠帝纪》太安元年作微，《载记》作征。《常志》旧本中，元丰与钱、刘、李、《函》本作微。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征。查裴松之《三国志?张翼传》注引《华阳国志》，作微。则征字讹也。汶山太守杨郃、成都令费立为军祭酒。

时庠与兄廖本注云：「当有特字。」〔特〕、弟流、骧、妹婿李含、天水任回、上官晶、张佳胤注云：「按《晋书》作上官惇。」吴、何、王、浙、石本俱有此注。扶风李攀、始平费他、元丰与钱、刘、李、《函》、廖本作他。张、吴、何、王、浙、石本作佗。氏符成、隗伯、董胜等四千骑在北门。廡使庠断北道。庠素东羌良将，晓军陈，钱写作「阵」。音义并通。不用麾志，举矛为行伍。庠劝称大号汉。庠部下放搅，廡等忌之，元丰本与钱、刘、李、《

函》、廖本并如此。张、吴、何、王、浙、石本改作「不用麾帜、举矛为行五。斩部下不用命者三人，部阵肃然」，接「廡等忌之」句。张佳胤依《晋书·李特载记》改也。浙本剗改五下十三字如宋旧。遂于会所斩庠，及其兄子弘等十余人。虑特等为变，又命为督将，安慰其军。还特庠丧。其夜，特、流彻众散归绵竹。廡遣故阴平令张衡、升张、吴、何、王、石本作外。浙本剗改作升。迁费恕就绥纳，皆为特所杀。许弇张、吴、何、王、浙、石本俱有「牙门将」三字在许上。求为巴东监军，杜淑、张粲逆元丰与钱、刘、李、《函》、廖本作逆。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固执」二字。不许。弇怒，于州合下手刃杀淑、粲。李本粲字皆作灿。即亦杀弇。二子，廡腹心也。此下，张、吴、何、王、卢、石本脱「永宁元年」以下共四页六十一行，一千一百九十三字。皆永宁元年一年事。首尾皆恰提行，故历久未觉也。浙本原亦脱之，后觉，补镌四页，曰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

永宁元年，春正月，廡遣万余人断北道，次绵竹，以长史费远为继。前军宿石亭。特等相合，得七百《晋书·载记》作千。余人，夜袭之，因放火，杀廡军略尽。进此下廖本注云：「当有攻字。」〔攻〕成都。城中恼元丰本与《函海》作恼。惧。中郎常美与费远、李苾、张微钱、《函》本及浙补本作征。等夜斩关委廡走。文武散尽，廡独与妻子乘小船顺水至广都，为下人朱竺所杀。

【哀】元丰本作衰。钱、刘、李、《函》本作衰，下并有小疑字。廖本注：「旧校云疑。今按，衰当衍。旧校非也。」廡字和叔，本巴西安汉人也。祖世随张鲁内移，家赵。赵王伦器之。历长安令，天门、武陵太守，来临州。长子曷在洛，亦见诛。

五

特、流至成都，杀西夷护军姜发及袭旧各本作龚，浙本补刻同。廖本作袭。尼，【相】旧各本作相。浙、廖本同。《函海》作成。当作成。成都令袁洽，旧各本作洽，《函海》同，《晋书》作治。因大抄掠。遣牙门王角、李基诣洛表状。初，梁州刺史罗尚闻廡反，表：「廡非雄才，又蜀人不愿为乱，元丰本作？。必无同者，事终无成，败亡可计日而俟。」惠帝因拜尚平西将军，假节，领护西夷校尉，益州刺史，给卫节兵一千，梁州兵二千，又配上庸都尉义部千五百人，合四千五百人。迁梓潼太守乐陵徐俭为蜀郡，元丰本此下有太守二字，作小字，并排，盖传钞者所加注。钱、刘、李、《函》本镌成正文。廖本删除。是。凡连举太守，前者皆但称郡，《常志》例也。扬《函海》作杨，并注云「应作扬」。烈将军陇西辛冉钱、刘、李本作●。下同。为广汉太守。【罗】当衍。尚又表请牙门将王敦兵七千余人入蜀。特等闻尚来，甚惧，使弟骧奉迎。【特】各旧本有特字。当衍。钱写作持。厚钱、《函》

二本作原。元丰与廖本，浙补刻本作厚。刘、李本作后。《函海》注云：「应作愿。刘本作后，李本作后。惠校云：后一作原。」兹依廖本。进宝物。尚以骧为骑督。特、流奉牛酒劳尚于绵竹。王敦说尚曰：「特等陇上塞盗劫贼，浙补刻本作「盗贼」二字。宜【军无后患也】五字当移后。浙补刻本作「宜后患也」四字。会所杀之。〔军无后患也。〕」移上文于此。辛冉本赵王伦所用，非资次，召当还，欲〔以〕讨廡【以自新】〔自为功〕，旧刻各本同谬乱。兹参载记文订正。说详注释。亦言之。尚不纳。又冉谓特曰：「故人相逢，不吉当凶。」特自猜惧。元丰本作惧。三浙补刻本作参。月，尚至州治。汶山羌反于都浙补本误作邓。安之天拭山，遣王敦讨之。杀数千人，大没女弱为生口。敦浙补本脱此字。单马驰，为羌所杀。御史冯该、张昌摄秦、雍州从事，督此下，元丰与钱、刘、李、《函》及浙补刻本衍邮字。移還元丰本及浙补刻本作迂。流民，〔当〕徙元丰与钱、刘、李、《函》及浙补刻本并作从。兹依廖本，并补当字。者万元丰本作万。余家。而特兄辅素留乡里，托元丰与刘、李、廖本作托。钱、《函》作记。言迎家，【即】既元丰、钱、刘、李、《函》及浙补本并作既。廖本误作即。至蜀，因谓特曰：「中国乱，不足还。」此下当空并有特字。特遣天水阎式累诣尚，求弛领校，权停至秋。并进货赂于尚、该。许之。及秋，又求至冬。辛冉、元丰本此字作舟。李苾以为不可，必欲移之。式浙补本误作或。为别驾杜弼说逼移利害。弼亦欲宽进民一年。辛冉、元丰本又作舟。李苾以为不可，尚从之。弼致秀才板钱写作版。出，还家，知计谋不行刘、李本作可。《函海》注：「惠校云：可一作行。」故也。时何义门过录元丰本误记空二格号于时字下。有白虹，头元丰本作颈。钱、刘、李、《函》、浙、廖本俱作头。李改也。在井里，尾在东山，拖【太】大旧各本作大。廖本作太。城上。治中从事巴西马休问阎式曰：「此何祥也？」式曰：「占言下有万廖本作万，他各本皆作万。尸气。甚迫于城，非佳应。此下，元丰与钱、《函》本误作空格。刘、李、廖本不空。天孽可违乎？平西若能宽进民，灾自消矣。」冉、苾又白尚：「流民前廡乱际，多所枉没。钱写作歿。宜因移，设关以夺取。」秋七月，尚移书梓潼，所在抱关。八月，关皆城。阎式曰：「无寇而城，讎必保之。蜀将乱矣。」九月，遣军军绵竹，扬《函海》作杨。言种麦，实备越逸。冉又购特、流首百匹。元丰本与《函海》、浙补刻作疋。他各本作匹。特、骧悉更其购云：「能送六郡大姓阎、赵、任、杨、李、上官及氏叟元丰、钱、刘、李、《函》作？。梁、窦、符、隗、董、费等首百匹。」流民本无还意，大惊悚，趣特。冬十月，特、流乃保赤祖，为二营。特称镇北、益州，流镇东，皆大将军。兄辅骠骑，弟骧骁骑，特长子荡镇军，少子雄前军，李含李本作舍。下同。西夷校尉，含子国、离

及任回、上官晶、李攀、费他皆将军。以天水任臧、上官惇、杨褒、杨发、杨珪、王达、曲歆，阴平李远，武都李博，刘、《函》二本作抔。略阳夕斌等参佐，而阎式、何巨、李本同《晋书》作臣。赵肃亦为宾从。其余皆有官号。钱、李、《函》本作？。元丰、刘、廖及浙补本作号。辛冉遣护军曾元攻之，为特所杀。尚遣钱、刘、李、《函》及浙补本俱有遣字。元丰与廖本无。督护田佐、牙门刘并钱、刘、李、《函》及浙补本作并。元丰与廖本作并。助冉，复败。（特等）按下文当补。进围广汉。尚复遣犍为太守李苾、长史费远助冉，不能克。冉托罪于绵竹令南郡岐苞，斩之，而溃围走德阳。特等得广汉，诈为表奏，称引梁统推举窦融故事，以自贵大。元丰与廖本、浙补刻本及顾观光校补，无大字。刘、李、《函海》有。尚此下当有一自字。书檄告喻阎式。式答曰：「

辛冉倾巧。【杜景】（张显）按《晋书？载记》，当作张显，旧本并讹。狂发。《通鉴》引删此句。曾元小竖。田佐血气不治。李叔平【才经廊庙】四字当删，说在注释。无将帅之气，《通鉴》作「李叔平非将帅之才」。无下八字。讨羸【之】乏元丰、刘、李及浙补刻本作之。钱、《函》二本作乏。当作乏。羌，谓可长尔。元丰与浙补本作「调可长而」。式前为节下及杜景文论留徙之宜：人怀桑梓，孰不愿之。但往《通鉴》引有日字。初至，随谷庸赁，钱、刘、李、《函》本误作债。元丰、廖、及浙补作赁。一室五分。复值雨潦。乞须冬熟，而不见听。必此下当有使字。穷鹿抵虎。但恐绳之【大】太廖本作大，他本作太，过，《通鉴》引倒作「绳之太过，穷虎抵鹿」。进民不肯延颈受刃，钱、刘、李、《函》同《通鉴》作刀。其忧在后。《通鉴》作「以致为变」。即听式言，宽使治严，不过去九月，尽集，十月【坐】他各本俱作生。然当衍。进道，【令】旧各本同《通鉴》作令，当是今字讹。（今）达乡里。何有如此也？雅听未察，恤彼过言。今辛冉奴亡，叔平长逝，浙补本作逝。支分势解，事渐及己。所谓不寤刘、李本作寤。曲突远元丰及浙补刻本作徙。薪，而有焦烂之客也。」尚率其民尽渡郫水以南，【尚】当衍。阻长围，自都安至犍为此指犍为郡治武阳。七百里，捍钱、《函》二本作「押」。特。特钱、刘、李《函》本无此特字。等保广汉。以上，至「永宁元年」句，张、吴、何、王、卢、石本全脱。浙本补刻为九之二，九之三，九之四，九之五页，凡六十行，千一百九十四字。九之五空十二行又六字。

六

太安元年春，尚牙门夏匡攻李特于立石，失利。征西（大将军河间王）依后文及《晋书》补。遣督护衙博西征，张、吴、何、王、石本删「西征」二字。浙本剜补有。顾观光校云「此二字原脱」。今按宋明他本并有。讨特。博次

梓潼。晋复拜前广汉太守张微元丰、钱、《函》、廖本作微。刘、张、吴、何、李、王、浙、石本作征。广汉太守，据德阳。尚遣督护巴西张龟督四十牙门军繁城。博方遣参军蒙绍诱特降。尚贻博书曰：「昔年得李流笺，降心款款。由时威帖，得还为寇。闻特委诚于下吏，而流、骧七八千人来寇日至。奸凶之态，诡譎不测。不可不重以持之也。」博不从，故为特所破于阳沔。梓潼太守张演委仓库走巴西。巴西此下廖本注云：「按，此复衍二字。下文郡丞，乃梓潼之郡丞。不得重巴西也。」顾广圻校稿无此说，应是顾槐三意。然元丰以来各本重此二字。按《晋书·惠纪》与《载记》，巴西、梓潼同时降于李特，则重字非衍文。郡丞毛植、五官襄班元丰与钱、刘、李、《函》、廖本作班。张、吴、何、王、浙、石本同《晋书·载记》作珍。举郡降特。衙博才兼文武，【征西大将军】河间元丰本作润王深器之。初为阴平太守，为从事巴郡毛扶所免，张、吴、何、王、浙、石本无免字。元丰、钱、刘、诸本有。怨梁州人。及西征，征西许雄以阳沔之役元丰，浙、廖本作役。他各本作没。王谟本以没寇断句。寇尚未至，闻鹤鸣便退，博欲委罪梁州，托以自当作粮。不供给。梁州治中表之，博以是得罪。晋乃更用许雄为梁州刺史。八月，特破德阳。流次成都北【上】（郭）。依《晋书》与《通鉴》，当作郭。李骧在毗桥，尚元丰本讹作上。遣将张兴伪降于骧，覘士众。张、吴、何、王、浙、石本此下有「虚实」二字。元丰、钱、刘、李、《函》、廖本并无。还以告尚。尚遣叟张、吴、何、王、石本作精。元丰、钱、刘、李、《函》本作叟。浙本剗改叟。兵袭骧，破之。流、骧并众攻尚军。军函海本脱此字。失利，丧其器甲。元丰与张、吴、何、王、浙石本并有晋字。钱、刘、李、《函》无。梁州刺史许雄数遣军讨特。特备险宋、明各本作峻。廖本作险。字通。不得进。征西乃遣监军刘沈将当有兵字。西征，以中国有事，不果。而南夷校尉李毅遣叟元丰与张、吴、何、王、浙、石本作此字作？。兵助尚。（尚）军数挫，特势日盛。

二年，春正月朔，特攻尚水上军。特从盗底渡，党徒从赤水渡，入郫及水西南。缘江守军皆散走。太守徐俭逼降。尚保太城。特营少城，《晋书载记》，无此四字。而流军江西之检上。张、吴、何、王、石本无「特营少城」四字而作「流军进屯江西之检上」，张佳胤妄依《晋书》改也。廖刻与元丰、钱、刘、李、《函》本作此文。浙本剗改同。蜀民张、吴、何、王、石本此下有惧字。先已结村保。特分人就主之。雄书谏特：「收质任，无得分散猛锐。」流亦谏之。特怒曰：「大事以定，张、吴、何诸本改作已。二字故通。但当安民。何缘疑动，而劫害元丰本此下空一位。不止。」尚从事蜀郡任叡原当避元帝讳改字。《晋书》作明。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叡，当是依《蜀汉书》定。张、吴、何、王、石本作督，误。下同。浙本剗改作叡。说尚曰

：《函海》本同。《晋书》有「特既凶逆」四字。他本无。「侵暴百姓，又分人众散在诸村，怠怵元丰与浙本作荒。钱、刘、李、《函》、王、石本作？。廖本改怵。当作怵。无备，殆天亡特之秋也。可告诸村，密克战日，内外击之。破特必矣。」尚从之。【从】〔夜〕各本旧有从字。当依《通鉴》作「夜」。缙张、吴、何、王、石本作纵。浙本剗改，依元丰诸本作缙。出叟，使宣旨告诸村，期二月十日同时讨特。手书隐语曰：「在彼【杨】〔扬〕元丰、钱、刘、李、《函》本作杨。张、吴、何、王、浙、石本作扬。廖本特镌作杨。当作扬。说详注释。水。」叟先诣特降，究观虚实。特问城中。叟曰：「米谷已欲尽，但有货帛耳。」因求省家。特与启元丰本作所。信。诸村悉从叟。叟还报。尚如期出军讨特，诸村亦起，大杀特众。廖本注云：「当重有特众二字。」兹补。〔特众〕破退。追及于繁之官桑，斩特及兄辅〔李〕旧各本无李字。顾广圻校稿云：「远上有缺文。考上文云阴平李远。非特兄也。」廖本亦注云：「当有李字。」兹补。远等。【李】流上文但称流，此不当有李字。敛余张、吴、何、王、浙、石本作余。他本作余。众还赤祖。尚【乘】〔虽〕于文当作虽。胜，但施游军征荡。传特首洛阳，焚其尸。

七

李雄以李离为梓潼太守，众还赤祖，推流为大将军大都督。廖本注云：「当有益州牧三字。」而荆州刺史宋廖本注「当作宗，下同」。岱水军三万元丰本作万。助尚，次垫江。前锋建平太守孙阜，破特德阳守将蹇钱本空此字。元丰、刘、李、《函》、廖本作蹇。张、吴、何、王、石本作蹇。浙本剗改蹇。硕、太守任臧，径至涪。《晋书》与《通鉴》作：「获蹇硕。任臧退屯涪陵。」并误。三月，尚遣督护张龟、何冲、左汜等军繁城，而绵竹降。涪陵民药元丰与刘、李本作乐。绅、杜阿应尚。〔荡、雄攻绅。〕四字自后移此。尚又遣督护常深军毗桥，为流、骧御。【荡雄，攻绅】四字移前。深破骧，杀李攀。弟恭廖本注「句绝」二字。谬。李恭后为征东大将军，未死于此。【伤】复元丰与廖本作伤。他各本并作复。浙本剗改作伤。为主。廖本注云「当有误」。缘其误于上文恭字断句，又疑此下有被伤人也。左汜、黄闾攻特北营。顾广圻校稿云：「特字衍。时特已死矣。考《载记》及《通鉴》，皆流保东营，荡、雄保北营。或本其初而称之欤？」今按：顾氏末语是也。特虽死，妻、子、故部仍保北营。时雄与荡外出，故仍称特北营也。廖本云「当衍」，非。营中氏羌因符成、隗伯、石定叛应汜、闾，攻荡、雄〔军〕。旧本无军字，当有。时荡、雄在外，但有军留营中耳。荡母罗，擐甲略陈。读如阵。伯手刃罗，伤目，廖本注云：「当重有罗字。」壮气益烈。【又】各本旧有。当衍。时成、伯战于内，汜、闾攻其外，自晨至日中，营垂欲破；会流破深，荡、雄破绅还

，适与汜、閻会，大破之。成、伯将其党突出诣尚。荡策马追退军，为叟张、吴、何、王、浙、石本作？。钱本写作●。●叟古今字。长矛所桩，死。罗、雄秘不发丧，以安众心。此下，旧各本并有「流以特、荡死……数破尚军」一百七十五字。当在「五月」文内。盖宋以前有写本误依《晋书》，移后文于荡死后。复于五月重言之，兹移还五月。【流以特、荡死而岱、阜并至】恐惧。李含劝流降，流从之。雄与骧谏之，不纳。遣子世及含子胡质于阜。李离闻父、舅将降，自梓潼还，欲谏不及。雄与离谋袭阜，曰：「若功成事济，当为人主，要三年一更。」雄曰：「与君计虽定，老子不从，若何？」离曰：「当制之，若不可，便行大事。虽君叔，势不得已。老父在君，夫复何言！」雄乃说六郡人士，激以尚之自侵，惧以共残蜀民之祸。陈廖本注云陈下「当有袭字」。阜可富贵之秋，得以破阜。阜军死者甚众，而岱病亡。荆州军退，转攻尚。流惭其短，军事任雄。雄数破尚军，保太城。夏四月，尚杀隐士刘敞。何王本作敞。此下元丰与廖本不重敞字。他本重。（敞），故州牧刘璋曾孙也，隐居白鹿山，高尚，皓首未尝屈志，亦不预世事。尚信袄钱写本作妖。言杀之。杀之日，雷震人，大雨，城中出水。此下廖本注云：

「按此下四十四字，事与前复，当有误也。」兹移上文补正。五月，李流〔请〕降于孙阜，遣子为质。不可。《函海》本误作「不下」。乃举兵与李离刘、李本作雄。他各本作离。袭阜。阜军败绩。宋岱病卒垫江，〔荆〕州军退。〔初〕，以下移上文。〔流以特、荡死，而岱、阜并至，恐惧。李含劝流降，流从之。雄与骧谏之，不纳。遣子世及含子胡质于阜。李离闻父、舅将降，自梓潼还，欲谏不及。雄与离谋袭阜，曰：「若功成事济，当为人主，要三年一更。」雄曰：「与君计虽定，老子不从，若何？」离曰：「当制〕《通鉴》作「劫〕。〔之。若不可，便行大事。虽君叔，〕指流。〔事不得已。老父〕指含。〔在君，夫复何言。〕雄乃说六郡人士，激以尚之自侵〕，今云相侵。〔惧以共残蜀民〕字当作人，指官绅家。〔之祸，陈〕廖本此下注「当有袭字」。今按，原衍阜字。非脱袭字也。〔可富贵之利。〕旧本皆作秋。兹改。〔得以破阜。阜军死者甚众。而岱病亡，荆州军退。转攻尚。流惭其短，军事任雄。雄数破尚军〕。【雄】逼攻尚，尚保【太】廖本作太，他各本作大。然并当衍。

【城】〔成都〕【

中】顾广圻校稿云：「事与前复，文而有误。盖一本如此作。宋人校语错入正文耳。」今按，是旧校者改。非宋人也。六月，雄从帛李本作冒。羊颡渡，攻杀汶山太守陈【图】〔？〕，依《通鉴考异》引改。说详注释。【据】〔趣〕于文不当作据。盖本趣字，音讹。郫城。秋七月朔，雄入郫城，流尽移营据之。

三蜀民流迸，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并。当作迸。南入，东下，野无烟火，鹵掠无处，亦寻饥饿。唯涪陵民千余家在江西，依青城山处士范贤自守。平西参军涪陵徐舆求为汶山吴、何、王、石本误作水。太守，抚帅江西民，与官元丰、钱、刘、李、《函》、廖、浙诸本作官。张、吴、何诸本作尚。犄角讨雄。尚不许。舆怨之，求使江西，因叛降雄。《晋书》与《通鉴》作流。雄钱、函本不重雄字。以为安西将军。廖本注云：「当有说贤二字。」兹补。（说贤）给其军粮，雄得以振。九月，流病死。雄复称大将军、都督、州牧。尚数攻郫。雄使武都朴泰谲张、吴、何、王、石本作谓。尚曰：「李骧与雄，以饥饿孤危，日斗争相咎。骧欲将民江西食谷。若潜军来，我为内应，可得也。」尚以为然，大与金宝，泰曰：「今事故未立，效旧各本作效。廖本作效。后取，不晚也。」又求遣人自随覘伺。尚从之。泰要：发火，遣隗伯诸军攻郫。骧使【道】设伏〔导〕，以长梯上伯军。伯军见火起，皆争缘梯。雄因放兵击之，大破尚军。雄径追退，夜至城下，称万岁，曰：「已元丰、钱、刘、李、函本作以。得郫城矣。」入少城，尚乃觉，保【太】〔大〕廖本外各本作大。城。骧别攻犍为，断尚运道。获太守武陵龚恢。恢往为天水西县令，任回为吏。回问曰：「识故吏不？」恢曰：「识汝耳。」郡吏星散，惟《函海》作帷。功曹杨涣侍卫。回谓曰：「卿，义人也。吾力恐不能掇龚君，不能免【也】卿〔也〕。旧各本皆作「免卿也。」独廖本倒作「免也」，卿字下属。兹从旧本。宜早去。」涣曰：「背主求生，何如守义而死。」遂并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并。见杀。以李溥元丰本作溥。为犍为太守。雄生获伯，知其伤，〔宜〕意补一字死创也。伯女为梁双妻，为已用，故不杀。闰十二月，尚粮运不继，而被攻急，夜退，由张、吴、何、王、石本无由字。浙本挤补。牛鞞水东下。留牙门张罗，持城终夜。比雄觉，去以张、吴、何、诸本作已。远。仓卒失节钺，罗【特】〔持〕元丰与廖本作特。他各本皆作持。顾观光亦校作特。并云：「特原误持。」从后，得之，并获资应。雄得成都。梁州刺史许雄，以讨贼不进，槛车征诣诏狱。惟获军〔张殷〕原佚名。兹用《通鉴》文研核，定为「张殷」，说详注释。与汉国《通鉴》卷八十六永嘉元年作中。太守杜孟治、都战帅赵汶，【荆州】〔巴西〕太守〔张燕〕、梓潼〔荆子〕旧刻讹谬，各本俱同。元丰本小注「疑阙」二字。他各本注一阙字。则旧校人整理时已然矣。兹据下章与《通鉴》永嘉年文厘正。守汉中。

八

永兴旧各本俱作「元兴」。廖本改作「永兴」，是。元年，春正月，尚至江阳，张、吴、何、王、石本误作「江杨」。（遣）旧各本无。当有，兹补。

军司辛元丰本作「同卒」二字。李改。宝诣洛表状。诏书权统巴东、巴郡、涪陵三郡，供其军赋。冬，尚移屯巴郡。遣军掠蜀中，斩雄从祖冉，钱、刘、李本作冉。获骧妻咎、子寿兄弟。十二月，雄太尉李离伐汉中，杀〔都〕顾广圻校稿云：「前有都字，此脱。」廖本注云：「当有都字。」战帅赵汶。

〔二年，都督荆州军事刘弘，运米三万斛助尚。〕旧本无此。兹取《晋书·刘弘传》补十七字。

永嘉元年，春，尚施置关戍至汉安、樊道。元丰本脱安字。他各本有。嘉泰当有，李补也。时益州民流移在荆、湘州及越嶲、?柯。元丰、钱、廖本作柯。他各本作?。尚【书】廖本注云：「当作施。」兹改。（施）置郡县，就民所在。按谓置侨郡侨县也。又施廖本注云：「当有置字。」兹补。（置）诸村参军。三月，关中流民邓定、匄氏张、吴、何、王、浙石本作氏。等〔据成固〕依《通鉴》补。掠汉中冬辰势以叛。巴西太守张燕，帅牙门武肇、汉国郡丞宣定遣兵围之。氏求掾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掾。张、吴诸本作救。下同。于李雄。夏五月，雄遣李离、李云、李璜、李凤入汉中，掾定。杜孟治闻离至，命燕释张、吴、何、王本作什。围保州城。初，燕攻定，定众饥饿，伪降。送金一器与燕。燕纳之。居七日，氏至。定还冬辰势。燕进围之，不听孟治言。离至，先攻肇营。营破。次攻定，此谓宣定。又破之。燕惧战，将百骑走。离等大破州军。牙门蔡松退【告】元丰、钱、刘、李、《函》、浙本作造，张、吴、何、王、石本与廖本改作告。当还作造。（造）孟治曰：「州军已旧各本作以。廖本作已。破，贼众，不可待也。」孟治怖。护军欲城守，谓孟治曰：「贼来虽众，客气之常。李元丰、张、吴本作柰。钱、刘、《函》、廖本作李。李本作理。何、王、石本作奈。区区有东南之逼，必不分宿兵于外，不过迎拔定氏吴本作氏耳。」孟治曰：「不然。雄冒称帝王，纵横天下，以遣重众，必取汉中。虽有牢城，士民破胆，不可与待寇也。」乃开门退走。护军北还。孟治入大桑谷，民数千家，车数千两，一〔日〕旧脱日字说详注释。夜行才元丰、钱、刘、李、《函》、廖浙本作才。张、吴、何、王、石本作纒。数十里。而梓潼荆子此下，元丰、钱、刘、李本并有小注云：「疑字有误。」廖本加「旧校云」三字。《函海》作：「原注疑字有?。?字，刘李本作误。何本无此注。」今案：张、吴、何、王、浙、石本均无此注。盖唐人旧校原有，张佳胤删也。以父与孟治有隙，合顾观光云：「合原误令。」子弟追《函海》误「进」。之，及于谷口。孟治弃元丰、《函海》二本作弃。子走。荆子获之，及吏民千余家。惟汉国功曹毋建荷檐钱、刘、李三本作担。杖元丰与廖本作杖。钱写本与吴、何、石本作仗，刘、李、《函》本作伏。王本作仗。曰：「吾虽不肖，一国大夫。国亡不能存，终不属贼也。」饿死谷中。积十余

日，离等引还。《通鉴》有「尽徙汉中民于蜀」句。汉中民句方、白落率吏民还守南郑。

二年，刘本脱此二字。诏书录尚讨特功，加散骑常侍，都督二州，进爵夷陵侯。长子宇，以佩奉车都刘本误督。尉，拜元丰、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并。钱、刘、李、《函》、廖本作拜。次子延寿骑都尉。梁州以雄所破坏，晋更以皇甫商为梁州。商不能之官。更用顺阳内史江夏张光为刺史，治新城。汉中民逼李凤寇掠，东走荆沔。

三年冬，天水匄琦、张金苟，略阳罗羨，杀雄太尉李离，〔以梓潼〕依下文及《通鉴》文补。降尚。雄太傅骧〔遣〕李云、李璜攻羨，为所破杀。云、璜，雄从弟也，为〔司徒〕廖本注云：「当有司徒二字。云司徒，璜司空也。」依《通鉴》文，当补。司空。十有二月，琦等送离母子于尚。尚斩之，分其室。

四年，天水文石杀雄太宰李国，以巴西降尚。梓潼、巴西还属。何本作蜀。顾观光云：「原误蜀。」初，巴西譙登诣镇南谓荆州督镇南将军刘弘。请兵。镇南无兵，表为扬烈将军、梓潼内史，义募三巴蜀汉民为兵，克服州郡。先征宕渠，杀雄巴西太守马脱。顾观光云：「原误晚。」还住刘、李、《函》本改作治。无取。涪。折冲将军张罗进据犍为之合水。巴蜀为语曰：「譙登治涪城，文石《载记》作硕，《通鉴》作石。顾广圻校稿云：「后作硕。」今按石、硕古字通在巴西，张罗守合水，巴氏那钱写误作郡。得前。」顾广圻校稿云：「

广圻按，西先合韵」。意谓前当作先。兹不取。民谣无韵也。秋七月，尚薨于巴郡。尚字敬之，一名仲，字敬真，襄阳人也。历尚书丞、郎，武陵、汝南太守，徙梁州，临州。此谓益州刺史。诏书除长沙太守【下邳】廖本注云「当衍此二字」。是。后文复见。按罗尚前例，此为衍文也。皮素【泰昆】旧各本作混。张、吴、何、王、浙、石本并作「字泰混」。然当衍，说同上注。为益州刺史，兼西夷校尉、扬烈将军，领义募人及平西【将】字当衍。旧校因下文衍也。军。当进治三关。时李骧急攻譙登，素次巴东，敕平西将【军】字当衍。旧校因上军字衍也。张顺、杨显掾登。尚子宇恚恨。加登粮运不给，素【至涪】二字当衍，说具注释。欲治执事，执事怀惧。冬十有二月，素至巴郡，降人天水赵攀、阎兰等夜杀素。素字泰混，下邳人也。张、吴、何、王、浙、石本无此八字。张佳胤删也。元丰及他各本并有。建平都尉暴重杀宇及攀，巴郡乱，不果救登。三府官属上巴东监军，冠军将军，南阳韩松为刺史，校尉，治巴东。

五年，春正月，李骧破涪城，获登。承上文，省譙字。巴西、梓潼复为雄有。荆湘有乱。氏符成、隗文作乱宜都，西上巴东。雄众攻樊道，走犍为太守魏纪，杀江阳太守姚袭。二月，氏隗文等反于巴东。暴重讨之。未下，【重】杀刺史韩松。松字公治，南阳人，魏大司徒暨孙也。〔重〕上文重字，不当有。此自领三府是重，字不当阙。旧校误移也。兹移正。自领三府事。三月，三府文武与巴东太守吏共囚重及妻子，于宜都杀之。共表巴郡太守张罗【字景治】廖本注云：「当衍此三字。」行三府事。罗治枳，自讨隗文于宫圻，破降之。旬月复叛，劫巴郡太守黄龁，托以为主。龁穷急，〔欲〕《函海》注云：「疑脱字。」顾广圻校稿云：「疑脱欲字。」廖本据以入注。兹补。自杀。主簿杨预谏曰：「文之宿恶，江川《四部备要》本改作州字。非。江川，谓沿江郡县。所知。拘劫明府，谁不危心。虚假之名，孰当信之。可使张将军知其丹诚。何遽如此？」龁曰：「贼已道断，何缘得令景治知之。」预乃作龁书【遗】〔遣〕旧各本作遣。廖本作遗。讹。弟逃氏诣罗。罗曰：「子宣宣诚，张、吴、何、王、石本讹作城。浙本剜改诚。吾自明之耳。」隗文闻，怒，囚龁，执预，问遣信状。龁曰：「不遣也。」文乃考预，一日夜，预不言。文欲杀龁。预死杖下，文义之，赦龁。罗遣军讨之，字当作文。破还。罗自讨之，败绩，身死。罗字景治，河南梁人也。【巴中无复余种矣】七字，当乙至「西上降雄」下。文驱元丰本作?。张、吴、何、王、石本误作驰。浙本剜改?。驱、?通。略吏民，西上降雄。〔巴中无复余种矣〕。此下廖本注云：「当重有雄字。」〔雄〕将任回获犍为太守魏纪。三府文武共表平西司马王异行三府事，又领巴郡太守。梁州刺史张光复治汉中。

六年，龙骧将军江阳太守【犍为】张启与广汉罗琦共杀异。异字彦明，蜀人也。启复行三府事。罗琦行巴郡太守。启病亡。启字进明，犍为人，蜀车骑将军张翼孙也。三府文武复共表涪陵太守义阳向沈行西夷校尉。此下廖本注云：「当有率字。」兹不取。吏民南入涪陵。

建兴元年春，沈卒。涪陵多疫病，蜀郡太守江阳程融、宜都太守犍为杨芬、西夷司马巴郡常歆，都安令蜀郡常仓弘顾广圻校稿云：「当衍常。」廖本常字下注「当衍」。顾观光校本径作仓宏。云「仓上原衍常字，依廖校删。今按蜀郡多常姓，罕见仓姓。双名亦晋所有。兹仍旧刻。等共推汶山太守涪陵兰维为西夷校尉。时中原既乱，江东有事，掾援无所顾望，融等共率吏民北出枳，欲下巴东，遂为雄将李恭、费黑所破获。五月，梁州刺史张光讨王如党涪陵李运、巴西王建于盘蛇元丰与张、吴、何、王、浙、石本作蛇。顾广圻校稿云：「盘蛇，在《南中志?南广郡》。」廖本未用。今按此是梁州事，非南广盘蛇。当连下为四字山名便作山，疑其欲叛也。运、建走保枸元丰

本作胸。钱、李、《函海》作拘。刘、张、吴、何、王、石本作构。浙本剗改作胸。钱本拘有上空格。山，光遣军攻破，杀之。建女、《函海》作，并注云：「即婿字，李本作闻。」杨虎保黄金山以叛。讨之。虎夜?元丰、与刘、函、廖本作?。他各本作弃。营，还趋厄水，去州城四十里住。光遣其子孟莚讨之，迭有胜负。光求助于武都氏王杨茂搜。钱别写作●。下同。虎亦求掾于茂搜。初，茂搜子难敌遣养子适贾梁州，私买良人子一人。光怒，鞭杀之。难敌以是怨光，曰：「使君初来，大荒之后，兵、民之命，仰我氏活。氏有小罪，不能贯也。」阴谋讨光。会光、虎求掾。秋八月，茂搜遣难敌将骑入汉中，外言助光，内实应虎。至州城下，光以牛酒飨劳，遣与孟莚共讨虎。孟莚自处吴本误虎。前，难敌继后。与虎战久，难敌从后击孟莚，大破，生禽孟莚，杀之。九月，光恚死。州人共推始平太守胡子序领州。冬十月，虎与氏急攻州城。子序不能守，委城退走。氏、虎得州城，发光冢，廖本外各本作冢。焚其尸丧。难敌得光鼓吹妓乐，自号刺史。虎领吏民入蜀。汉中民张咸等讨难敌。难敌退还。咸复入蜀。于是三州没为雄矣。

十

蜀自太康至于太安，频怪异：成都北乡，有人尝刘本作常。见女子僻《函海》注云「本作辟」。顾观光校本亦作辟。并云：「宋本辟误僻」。今按：辟，古避字。僻、辟字亦通。入草中，往视，物如人，有身形、头、目、口，无手足，能动摇，不能言。广汉有马生角，长大各半寸。又有驴无皮毛，袒肉，饮食，数日死。繁、什邡、郫、江原生草，高七八尺，茎叶赤，子青如牛角，内史耿滕以为朱草，表美于成都王。元康三年正月中，欵一夜，有火光，地仍震。童谣曰：「郫城坚，盎底穿。郫中细子李特细。」又曰：「江桥头，阙下市，成都北门十八字《函海》本作子。」及尚在巴郡也，又曰：「巴郡葛，元丰本作曷。当下美。」【巴郡】旧各本误倒。皮素之张、吴、何、王、浙本此下空一位。西上〔巴郡〕也。又曰：「有客有客，来侵门陌，其气欲索。」武平府君云：「谯周言：『【巴】〔己〕顾广圻校稿云：「当作己。」廖本注语因之。没三十年后，当有异人入蜀，蜀由之亡。』此常宽引谯周讖。蜀亡之岁，去周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州」。三十三年。」此常宽语。又曰：「宋岱不死，则孙阜不【交】〔反〕顾广圻校改作反。廖本注云「当作反」【市】〔匝〕，廖本注云「当作匝」。亦遵顾广圻校字。三旬之间，流、雄张、吴、何、王、浙石本与《函海》本作离。之首悬于辕门。」以上录常宽此下常璩语。愚以为宋岱方进，阜见得质，【及】〔乃〕更【推】〔摧〕廖本注「当作摧」，亦依顾校字。败。设岱生在，无所保据矣。何、王二本作也。杜弢自湘中与柳监军名纯，说在注释。书曰：「前诸人不能宽李特一

年，又不以徐士权为汶山太守，而屯故如此。（此）旧各本不重，当有。谓失之毫厘，差以万元丰本作万。里。」此录杜弼语。斯言有似。然必【不】以（不）旧各本作「以不」，廖本与顾观光本倒作「不以。」非。杜渐为恨者，流民初西，当承诏书闭关不入；顾广圻校稿云：「事在元康八年。」其次，易代赵廞，选宜内遣；顾校稿云：「事在永康元年。」平西绵竹之会，听王敦之计，顾校稿云：「事在永宁元年。」少可以宁。毫厘之觉，顾校稿云：「觉读如较。」非彼之谓也。此璩驳杜弼语，谓杜渐防微当自上三事始，不在宽一年。盖璩入江左后补述文。

譔元丰、《函海》本作赞。曰：先王规方万国，必兼亲、尊、贤、能，而任宗盟者，盖内藩王室，外御叛侮。故元牧有连率之职，奉贡无失职之愆。爰及汉氏，部州必卿佐之才，郡守皆台鼎之望。是以王尊、王【褒】〔襄〕依《王褒传》改。着名前世，【弟】〔第〕廖本作弟，他本作第，据改。五伦、蔡茂，径登三司。斯作远之准格，不凌之令范也。自大同后，能言之士，无不以西土张旷为忧，求王皇宗，树贤建德。于时莫察，视险若夷。缺垣不防，张、吴、何、王、石本作妨。任非其器，启戎长寇，遂覆三州。《诗》所谓「四国无正，不用其良」也。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九

李特雄期寿势志

（元丰与钱、张、吴、《函》、浙本无期字。刘、李本无期势二字。何、王、石本作《李志》。此依廖本。）

一

李特，字玄休，略阳临渭人也。祖世本巴西宕渠賸民，种党劲勇，俗好鬼巫。汉末，刘本作求。张鲁居汉中，以鬼道教百姓，賸人敬信；值天下大乱，自巴西之宕渠移入汉中。魏武定汉中，曾祖父虎顾广圻校稿云：「曾当作特。」廖本注云：「曾字不当有。」皆缘《晋书载记》有「魏武帝克汉中，特祖将五百家归之」句而疑之也。今按：魏武北徙巴氏距李特入蜀，已阅八十四年，应历三世。又后文李雄追尊三代，至曾祖庸，不及虎，则虎为其父特之曾祖明矣。是此文不误。《晋书》称「特祖」乃误。与杜〔濩〕、旧各本有脱字。顾广圻稿云：「杜下当有濩字。约上当有袁字。见前。」廖本注同。兹补入二字。朴胡、〔袁〕约、杨车、李黑等移于略阳北土，复号曰巴【人】〔氏〕廖本注云，「当作氏」，亦依《晋书》也。本书《大同志》亦称「巴氏」。兹据改。特父慕，为东羌猎将。特兄弟五人：长兄辅，字玄政。次特。特弟庠，字玄序。庠弟流，字玄通。流弟骧，字玄龙。皆锐骁有武干。特长子荡，字仲平，好学，有容观。少子雄，字仲隼。初，特妻罗氏顾观光本补「妊雄」二字

，注云：「依《初学记》二，《书钞》百五十一，《御览》十四补。」今按：汇书引文，每意为增省，不足尽据。设双虹果应荡雄，则不当妊雄时独梦之。此易辨也。梦双虹自门同上《初学记》等三书引作「自地」。升旧各本作升。廖本作升。天，一虹中断。罗曰：「吾二儿，若有先亡，在者必大贵。」雄少时，辛冉相当贵。有刘化者，道术士也，言：「关陇民皆当南移。元丰本倒作「南移当」。李氏子中惟仲隼天姿奇异，终为人主。」【乡里人多善之】与叔父庠并以烈气闻，〔乡里人多善之。〕六字旧倒在上，兹移正。〔庠死〕，旧无此二字。于文当有。人多归之。既克成都，众皆饥元丰与钱、《函》、廖本作饥。他各本作饥。饿，骧乃将民入郾王城食谷、芋。顾广圻校稿于此句上批改三次：初云「王当作五。郾县、五城县皆属广汉。癸亥十月，千里校」。次云：「《通鉴》太安二年注，引宋白曰：郾王城基址见在。然则，郾旧有此名耳。癸酉三月。」其下又云：「郾、五城又见《蜀后主志》。意以前说为长。宋白恐未足据。」廖本取其后说，注王字下云「当作五」。今按，郾王城为秦汉郾县故治，已详《蜀志?广汉郡》郾县注。其地僻远，故当时犹有野谷野芋可采。若五城县与五城水口之郾县新治，则属接近涪与绵竹之河原孔道，人粮早绝矣。郾王城字不误。雄遣信奉迎范贤，欲推戴之。贤不许，更劝雄自立。

永兴元年，冬十月，杨褒、元丰与钱、刘、李、《函》、廖本作褒或?。张本讹作骧。吴、何、王、浙、石本沿误。下文「褒为仆射」、张、吴诸本亦作骧。《通鉴》作「杨褒」。杨珪共劝雄称王。雄遂称成都王。〔母罗曰王太后。〕旧刻作「母曰太后」并移在「父特」句下。兹改正。追尊曾祖【虎】庸元丰以下各旧本皆作庸。廖本与顾观光本改作虎，非是。曰巴郡张、吴、何、王、浙、石本此下有桓字。公，祖父张、吴诸本删父字。而于公上加桓字。并非。慕陇西王。〔追谥〕父特景王，景上省成都二字。【母曰太后。追谥】追谥二字旧钞误移。世父辅齐烈王，仲父庠梁武王，仲父流秦文王，兄荡广汉壮文公。以叔父骧为太傅，庶兄始为太保，外兄李国为太宰，国弟离为太尉，从弟云为司徒，璜为司空，阎式为尚书令，褒张、吴诸本作骧。为仆射，发为侍中，珪为尚书，【洪】〔溥〕旧误作洪，兹改溥字。说在注释。为益州刺史，徐舆镇南，王达军师，〔并将军〕。按前后文例当有此三字。具置百官。下赦，【建】〔改〕元【大武】〔建兴〕。顾广圻校稿云：「《通鉴考异》载《十六国春秋》目录，雄年号建兴二，晏平五，与《华阳国志》同。则不应如《晋书?载记》有大武之元也。」廖本注云：「按，建元大武，当作改元建兴国号大成。（《通鉴考异》引，见注释）……诸书雄改元晏平，无大武年号。惟《晋?载记》改元大武，无晏平年号。按雄国号大成。《魏书?雄传》云：雄称帝

，号大成，改年晏平。故《三十国春秋》误云改年大成。《载记》转写误为大武。今从诸书。李校刊此书，转依《载记》误改。甚非。」今按：雄初称成都王，不得云已国号大成。但当云「改元建兴」耳。关于李雄年号考订，另详注释。迎范贤为丞相。从弟置，流子也，以不陪列，诛之。贤既至，当作见。尊为〔四时八节〕顾广圻稿云：「（《通鉴考异》）又载：《国志》天地上有四时八节四字。则此本非温公所见之旧明矣。」廖本据以入注。兹补四字。天地太师，封西山侯，复其部曲，军征不预，租税皆入贤家。贤名长生，一名延久，又名九重。一曰支，字元。涪陵丹兴人也。

光熙元年，雄称皇帝，改元晏平，〔国号大成，追尊父特曰景帝，庙号始祖。母罗为皇太后。〕依《十六国春秋》与《晋?载记》补。

永嘉三年，罗莱、訇琦等杀李离于梓潼。时阎式去雄依离，并见杀。骧攻不克，【时】旧各本有。当衍。李云、李璜皆战死。

【明】〔四〕年，旧各本作明年，承上文也。兹用本纪体，当作「四年。」文硕杀李国，以巴西【梓潼】廖本注云：「当衍此二字。」为晋。平寇将军李凤在晋寿。梁州先以元丰、钱、刘、张、吴、《函》本作已。为雄所破，不守。而譙登在涪，平西参军向奋屯【安】汉〔安〕旧各本皆作汉安，廖本误倒作安汉。之宜福，张罗屯平无张、吴、何、王、浙、石本并有小注云：「《后汉书》，越嶲郡有会无城。」盖张佳胤不明地理，妄以会无拟平无也。顾广圻校稿云：「平无已见《公孙述志》。」谓彭亡聚。参看卷三12章之注〔8〕。逼雄。雄将张宝，元丰本作贤。弟全在訇琦中。雄遣宝反为奸，许以代离。宝素凶勇，先杀人，而后奔梓潼，密结心腹。会罗尚遣使慰劳琦。琦等出送其使，宝从后闭城门。琦等奔巴西。雄得梓潼，拜宝为太尉。雄自攻奋。奋走。遣骧攻登。登初将骧子寿，欲以诱骧；被攻急，救援不至，还骧寿。

五年春，骧获登。遣李始督李凤攻巴西，杀文硕。是岁，雄姨弟任小受张罗募，手刃雄头，雄几死。改元玉衡。是【后】〔时〕，扶风邓【芝】〔定〕、后当作时，「芝」当作定。并详注释。杨虎等各率流民前后数千家入蜀。以凤为征北、梁州，任回镇南、南夷、宁州，李恭征东、南蛮、荆州，皆大将军、校尉、刺史。雄、骧勤恤百姓于内，凤、回、恭招流民于外，【称】〔并〕有功〔称〕。氐符成、隗文既降复叛，手伤雄母；及其来也，咸释其罪，厚加待纳，皆以为将。天水陈安举陇右来降。武都氐王杨茂搜奉贡称臣。杜弢自湘州使使求援。晋凉州刺史张骏遣信交好。汉嘉夷王冲顾广圻校稿云：「《通鉴》建兴二年云冲归，当再考。」遣子入质。张、吴、何、王本脱入字，浙

本挤补。顷之，朱提【审】〔雷〕旧各本作审，依《南中志》改。照率民归降，建宁爨【?】〔量〕旧本皆作量。廖本作?。顾校稿云：「《通鉴》量作?。」兹依依《南中志》作量。蒙险旧各本作嶮。廖本改。字通。委诚。其余附者日月而至。雄乃虚己受钱写作爱。人，宽和政役。远至迓安。年丰谷登，乃兴文教，立学官。其赋，男丁一岁谷三斛，女丁一斛五，元丰、钱、刘、张、吴、何、《

函》、王、浙石本作斗。刘、廖二本作。疾病半之。户调刘本作绸。绢不过数丈，绵不过数两。事少役稀，民多富实。至乃闾门不闭，路无张、吴、何、王、浙石本作不。拾遗，狱无滞囚，刑不滥及。但为国威仪无则，官无秩禄，职署委积，班序无别，君子小人，服章不殊，货贿公行，惩劝不明。行军无号令，用兵无部伍。其战，胜不相让，败不相救；攻城破邑，动以虏获为先。故纲纪莫称。

二

李凤在北，数有战、降之功。时荡子稚元丰本作推。刘、钱、《函》、廖本作稚。张、吴、何、王、浙、石本作雉。屯晋寿，害其功。

大兴何本作太兴。元年，凤以巴西叛。骧讨之，久驻梓潼不【敢】进。雄自至涪，骧遂斩凤。以寿代凤【以】知州、征事。廖本注云「以知州征事，当作梁州知北事。」今按：此承上「以凤为征北梁州」文，省作「知州、征」字。但上衍以字耳。

二年，骧伐越嶲。【又分伐朱提。】此后人所加注文，误钞入正。说详注释。

三年，获此下原省越嶲二字太守西夷校尉李钊。夏，进伐宁州，大败于螳螂，张、吴、何、王、浙、石本作螂。后文同。还。初，氐王杨茂搜子难敌、坚头为刘曜所破，奔晋寿。晋寿守将李稚，元丰本作雅。下同。钱、刘、张、吴、何等各本俱作稚。同上稚字皆李依《晋书》改也。荡第二子也，受其赂遗，不送成都。曜既引还，稚遣难敌兄弟还武都。遂即叛稚。稚悔失计，连白雄求伐氐。雄许之。群臣多谏，雄不从。遣稚兄琰以侍中、中领军统稚攻难敌，由白刘本作迫。水道；廖本注云：「当作入，句绝。」【寿】遣〔寿〕顾广圻校稿云：「二字当倒。」廖本据以入注。与张、吴、何、王、浙、石本误作田。稚弟珣由阴平入，二道讨氐。难敌等先拒寿、珣。珣、寿不进。而琰、稚径至下辨；以深入无继，大为氐所破，稚、琰皆死；死者千余人。雄深自咎责，以谢百姓。琰，荡之元子，有名望志尚，雄欲传以后嗣，《通鉴》卷九十二，用此文，作「雄欲以为嗣」。甚痛惜之。雄妻任无子，养琰弟班为子。雄自有庶子十五人。群臣上立嗣。雄曰：「孙仲谋割有江东，伯符〔基〕兆【基】

旧各本并作基兆。廖本作兆基。子止侯爵，《国志》耻之。〔宋〕宣公舍子立弟，君子以为知人。吾将弥缝《国志》之耻，以继宣公之美。」骧与司徒王达谏，以为不可，雄不从。

永昌元年，冬，立班为太子。骧泣曰：「乱始于是矣。」

泰宁元年，越嵩斯叟反，攻围任回及太守李谦。遣【其】李本作兵。今按，其字当衍。征南费黑救之。

咸和元年夏，斯叟破。

二年，谦越嵩太守李谦。移郡民于蜀。

三年冬，骧死，追赠相国，谥曰汉献王。寿以丧还。拜珩征北、梁州，代寿。以班行抚军将军，修晋寿军屯。

五年，拜寿都督中外诸军大将军、中护军、西夷校尉，录尚书，总统如骧。冬，寿率征南费黑、征东任邵伐巴东，至建平。〔晋〕监军?旧本作毋，误，当作?，音贯。丘奥退保宜都。

六年春，寿还，遣任邵屯巴。雄以子越为车骑〔将军〕，住广汉。秋，寿伐阴平。〔杨难敌降〕。冬，城涪【陵】。旧各本俱作「涪县」。廖本作涪陵，当是讹。然县字亦当省。

七年秋，寿南征宁州，以费黑为司马，与邵攀邵《晋书?载记》作印。顾广圻校稿云：「《载记》作印攀。当考。」今按本书各本前后俱作邵。是《晋书》讹。等为前军，由南广顾校稿云：「《通鉴》作广汉。」又批云：「此南广郡也。见《南中志》。《通鉴》非。」入。又别遣任回子调顾校稿云：「任回之子名调也。任调，后屡见。」由越嵩【入】。元丰本无入字，但空一格。钱、刘、李、《函》本同。张、吴、何、王、浙、石本亦无入字，但句连。廖本填入字，不空格。今按：于文不当补入字。冬十月，寿、黑至朱提。朱提太守董炳固城。宁州刺史尹奉遣建宁太守霍彪、大姓爨深等助炳。时寿已围城，欲逆拒之。黑曰：「料城中食少。霍彪等虽至，赍粮不多。宜令人入城，共消其谷。犹嫌其少，何缘拒之？」彪等皆入城。城久不下，寿欲急攻之。黑谏曰：「南廖本注云：「当有中字。〔中〕道险，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险。张吴诸本作俭。俗好反乱，宜必待其诈勇已困。但当日月制之，全军取胜，谓不战而胜。以求有钱写及唐百川校字作其。他本皆作有。余。元丰与张、吴、何、王、浙、石本皆作余。溷牢之物，何足汲汲也。」寿必欲战，果不利。乃悉钱写作率。以军事任黑。

八年，春正月，炳、彪等出降。威震十三郡。三月，刺史尹奉举州委质。迁奉于蜀。寿领宁州。南夷初平，威禁甚肃。后转凌掠民。秋，建宁【州】民毛衍、罗屯等反，杀太守邵攀。?柯太守谢恕举郡元丰本作邵。为晋。寿〔讨〕

破之。

九年春，分宁州置交州。以霍彪为宁州，【建宁】上文已言深为建宁大姓。当衍。爨深为交州刺史。封寿建宁王。张骏使参军傅颖、治中张淳遗雄书，劝去尊号，称藩于晋。雄引见，谓曰：「吾过为士大夫所推，然本无心于帝王也。贵州将指张骏也。令行河、元丰本作何。沙，顾校稿云：「河州、沙州也。」常所希冀。进思共为晋室元功之臣，退思钱写本作异。共为守藩之将，扫除氛埃，以康帝字。而晋室【凌】〔陵〕旧各本作陵。廖本作凌。迟，德声不振。引领东望有年月矣。会获来觐，情钧当读如韵。闇至，李本钧作均。张、吴、何、王本作「情在闇室。」浙、石二本作「情钧闇室。」廖同元丰、钱、刘、《函》本。有何己己。」颖、淳以为然。使聘相继。巴郡?告急，云有东军。刘、李本讹作君。雄曰：「吾常虑石勒跋扈，侵逼琅琊，以为元丰本脱为字。耿耿。不图乃能举军。使人欣然。」雄之雅谈，多如此类。三月，寿还。夏六月癸亥，雄【疾】病〔疡〕依《晋书》改。卒，时年六十一。伪谥曰武帝，庙称太宗。凡自立三十年。顾广圻校稿云：「十下当有一字。雄以惠帝永兴元年甲子自立。至成帝咸和九年甲午卒，凡自立三十一年也。《晋书?载记》云：『咸和八年，雄生疡于头，六日死。时年六十一。在位三十年。』未详何据。宋人用《载记》校《华阳国志》，此处必系其所误改者也。不知雄卒之年，《国志》在甲午，《载记》在癸巳，本有一年之差也。《通鉴》：九年六月丁卯，雄卒。胡三省曰，『《载记》在去年』，得之矣。润●校定。」廖本小注依此，但改「未详何据……误改者也」二十四字为「者，必有所出耳。李校刊此书，转依《载记》删去一字」二十字。及「得之矣」句为「最为明晰」四字。今按：李雄称王于永兴元年（三〇四）十月。称帝于光熙元年（三〇六）六月。卒于咸和九年甲午（三三四）六月。合称王计，仅三十年又四个月，史举成数，非脱一字。《通鉴》系雄咸和九年，不误。《晋书?载记》正因误解「三十年」推雄卒于癸巳，乃误，不足据改也。冬十二月丙寅，葬成都，墓号安都陵也。

三

班刘李本作斑。字世文，荡第四子也。少见养于雄。年二旧脱。当补。说详注释。十六，立为太子。好学爱士。每观书传，谓其师友天水文夔、陇西董融等曰：「吾见周【景】〔灵〕按《国语》，字当作灵。王太子晋、魏太子丕、吴太子【孙】登，文章鉴识，超然卓绝，未?不有惭色。何古人之难及乎！」进止周旋，勤于咨问。但性轻躁，失在田猎。甲子袭位。珩来奔丧，劝遣雄子越还江阳，而欲令期代已知北钱写本讹作此。事。班以未葬，不许。遣珩还涪

。冬十月癸亥，期、越杀班于临次。并杀班仲兄领军〔将军〕依《通鉴》卷九十五补。都。弟珣奔晋。期伪谥班曰戾太子。寿追谥曰哀皇帝。子幽、颢，为珣所杀。班兄弟五人皆兵死，四人无后。珣在晋，历巴郡、襄阳、宜都太守，龙骧将军。永和三年，从征西，于山阳战死也。

期字世运，雄第四子也。母冉，贱。雄妻任养为子。少攻学问，有容钱写作客。观。雄时，令诸子各募合部曲，多者纔得数百人，而期独得千余人。为安东将军。雄亡，越自江阳来赴丧，兄弟怏怏。既以班非雄所生，又虑珣不利己，与【兄】越密谋图班。太史令韩约张、吴、何、王、浙、石本同《晋书》作豹。他旧本作约。上言：「宫室有阴元丰本作●。谋兵气，戒在亲戚。」班不悟。遂因夜哭，越杀班。期【自】立，旧刻作「期自立」，为句。兹改作「期立」属下句。以越为相国，与寿并录尚书事。进寿大都督，徙封汉王，使讨珣于涪。封越、建宁王。以仲兄霸为中领军、镇南；弟保镇西、西夷校尉、汶山太守；从【兄】〔父〕旧本并作兄。兹改正。始征东，代越；皆大将军。珣走，即拜寿梁州、知北事。

咸【熙】〔康〕廖本注云：「当作康。」元年，春正月，立妻阎氏为后，下赦，改元玉恒。秋，以司隶钱写本作颖。景骞为尚书令，征南费黑为司隶，班舅罗演为仆射。【舅】旧各本有。当衍。罗演与汉王相、天水上官澹谋袭期，立班子幽。谋泄。杀廖本注此下云：「当有演字。」兹补。〔演〕、澹，并【诛】班母罗、瑤子礪、稚妻咎。

二年，忌从子载多才艺，托他事诛之。而霸、保皆暴病死。《晋书?载记》作「不病而死」。于是大臣自疑，骨肉不相亲。而期志益广，忽慢父时张、吴、何、王、本无父时二字。元丰、钱、刘、《函》、廖本有。浙本剜补。公卿，政刑失错。措字通。

四年，夏四月，寿自涪还袭期，假以诛越、蹇为言。越请散财募【民】〔士〕元丰以下旧本皆作士。廖本作民。格战。期谓字当作意。寿不自薄，不许。〔寿〕既诛越，蹇，初废期为邛都县公，〔至〕于文当有至字。五月，乃杀期，【及】诛李始等，【杀】〔及期〕旧本讹乱。兹订正。兄弟十余人。期死时，年二十四。《十六国春秋》作「二十五」。谥曰幽【王】〔公〕。旧各本作王。兹依《十六国春秋》改正。

五年，徙【其】〔期〕妻子刘本作丁。于越嶲。势又使人就越嶲诛其子。

四

寿字武考，有干局，爱尚学义，志度少殊于诸子。雄奇之。自代父为将，志在功名，故东征南伐，每有效刘、李、廖本作效。元丰与钱、张、吴、何诸本作效。事。雄疾病，侍疾左右。左右侍臣元丰本重臣字。造雄顾命，寄托

于寿。期之杀班也，李始初欲附寿，图共讨期。寿不敢。始怒，说期取寿。（期）惮李玘在北，欲藉寿讨之，故不许。旧各本无不字。廖本依《通鉴》补。原本当有。寿既受汉封，北伐玘，告以去就利害，假道。故玘得由巴顺水东下吴。寿虽代刘、李本误作伐。玘镇涪，岁终刘、李本作中。当入朝觐，常自危嫌，李本作嫌。辄造汉中守将张才急书告方外寇警。咸康二年冬，北入汉中，破走司马勋。寿见期、越兄弟十余人，年方壮大而手下有强兵，惧不自全。数聘命高士巴西龚壮。壮虽不应，恐见害，不得已，数见寿。时岷山崩，江水竭，寿缘刘向之言而恶之，每谋壮以自安之术。壮之父及叔皆为特所杀，欲假手报讎，未有其由，因说立事：「何如舍小从大，以危易安。开国裂土，长为诸侯。名高桓文，勋流百代矣。」寿从之。因与长史略阳罗恒、刘本、《函海》作桓。《函海》注云：「原本作●，避宋讳。」下同。巴西解思明共谋据成都为晋，称藩。会养弟攸从成都病还，死道中。乃【阳】〔扬〕元丰本作扬。钱、刘、张、吴、何、《函》诸本作佯。廖本作阳。言越药杀之。又诈造【姝】〔妹〕各旧本作妹。婿任调元丰本作谓。书，言期、越当废寿，以惑群元丰本作郡。下同。下。群下信之。乃誓文武，许赏城中资财。得数千人。此下旧本直连「南攻成都」句。兹补「四年四月」字。

〔四年，四月〕，依上《李期志》补。南攻成都。子势为开门内应，遂获期、越。诛其宗族十余人。兵入，掳掠民家，奸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奸，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奸。淫雄公主及李氏诸妇，多所残害。数日乃张、吴、何、王、浙、石本作乃。定。恒与思明及李奕、王利等劝寿称镇西将军、益州牧、成都王，以壮元丰本此作杜。下同。为长史，告下。又劝令送期于晋。任调与司马蔡兴、侍中李艳及张烈等劝寿自立。寿亦生心，遂背思明所陈之计，称汉皇帝。尊父骧曰献帝，母咎氏曰太后。下赦，改元汉兴。以恒为尚书令，思明为广汉太守，任调镇北、梁州、知东羌校尉，廖本于知下注云：「当有北事二字。」又于校尉下注云：「当衍此二字。」兹不取，仍旧。李奕镇西、西夷校尉。更代诸郡及卿佐，皆用宿人及己参佐。省交州，以从子权为镇南、南夷、宁州。于是成都诸李子弟，无复秉兵马形势者，雄时旧臣及六郡人，皆斥废也。秋七月，李奕从兄干，与大臣合谋，欲废寿。寿惧，使子广与大臣盟要，为兄弟。进李闳为征东、荆州，移镇巴郡。八月，天连阴雨，禾稼伤损，百姓饥疫。草莽臣龚壮上封事曰：「臣闻阴德必有阳报。故于公理狱，高门待封。伏惟献皇帝宽仁厚惠，宥罪甚众。灵德洪洽，诞鍾陛下。陛下天性忠笃，受遗建节，志齐周、霍，诚贯神明。而志元丰本作至。他各本作志。绪违理，颠覆顾命。管蔡既兴，谗谀滋蔓。大义灭亲，拨乱济危。上指星辰，昭告天地，歃血盟众，举国称藩。天应人悦，白鱼登舟，霆震助威

，烈风顺义。神诚允畅，日月光明。而论者未喻，权时定制。淫雨泛瀆，垂向百日，禾稼伤损。加之饥疫，百姓愁望。或者天以监示陛下。又，元丰本作反。他各本作又。前日元丰本无日字。他各本有。之举，止以救祸。陛下至心，本无大图。而今久不变，天下之人，谁复分明李本作盟。知陛下本心者哉？且玄宫之讖难知，而盟誓顾违，一旦疆场钱写本、《函海》作場，从易当音邑。他各本均作场，从易。有急，内外骚动。不可不深思长久之策，永李本作求。为子孙之计也。愚谓宜遵前盟誓，结援吴会，以亲天子。彼必崇重，封国历世。虽降阶一等，永为灵当读如令。德。宗庙相承，《函海》作丞。福祉无穷。君臣铭勋于上，生民宁息于下，通天下之高理，弘信慎之美义，元丰本倒，作「义美」。垂拱南面，歌诗兴礼，上与彭、韦争美，下与齐、晋抗德，岂不休哉！论者或言：『二刘、李本作一。州人附晋必荣，六郡人事之不便。』昔豫州入蜀，荆、楚人贵。公孙述时，流民元丰本无民字。康济，及汉征蜀，残民太半。锺邓之役，放兵大掠，谁复别楚、蜀者乎？论者或不达安固之基，惜其名位。在昔诸侯，自有卿相，司徒、司空，宋、鲁皆然。及汉，藩王亦有丞相。今义归彼，但当崇重，岂当减削。昔刘氏郡守令长方仕州郡者，国亡主易故也。今日义举，主荣臣赖，宁可同日而论也？当读如耶。论者又谓，臣当为法正。陛下覆臣如天，养臣如地，恣臣所安。至于名荣，汉、晋不处，臣复何为当侔法正？论者或言：晋家必责质任，及征兵伐胡，何以应之？案晋不烦尺兵，一国来附，威卷四海，广地万里，何任之责？胡之在北，亦此之忧。今平居有东北之虞，纵令征兵，但援汉川，犹差二门耳。臣托附深重，忘疲病之秽。实感殊遇，冀以微言少补明时。常惧殒歿，不写愚心，辜负恩顾。谨进愴愴，伏愿罪戮。」寿不悦，然拘前言，秘藏之。九月，仆射任颜，雄妻弟也，谋反，诛。并杀雄子豹等。元丰本与廖本作豹。他各本并作豹。

五年，春二月，晋将伐巴郡，获李闓。闓，恭子也。初，寿许自牛鞞以东土断与闓，执政者以为不可，乃止。复不益兵，故覆没。闓弟元丰本作地。艳以是怨故，与朝右有隙。是时，寿疾病。恒、思明等复议奉晋计。寻巴郡破。寿以为附晋，晋当以兵威，故不能自断。遂辍计。三月，拜李奕镇东，原省将军字。代闓。夏，建宁太守孟彦率州人缚宁州刺史霍彪于晋，举建宁为晋。遣右将军李位都讨之。时权在越嶲。秋，又遣尚书广汉李摠张、吴、何、王、浙本此误作扩。下仍作摠。为御史，入南中。摠祖毅，晋故宁州刺史，以向与南人有旧，故遣之。摠从兄演，自越嶲上书，劝寿归正返本，释帝称王。寿怒，杀之。

〔六年，三月，李位都克建宁。〕依《晋书·成帝纪》补。〔李闓自建康奔于石虎。寿遣散骑常侍王嘏、中常侍王广聘赵请闓。虎报书，约分天下。寿大

悦。乃大修船舰，缮甲兵，备糒粮。夏六月，寿下书伐吴，以尚书令马当为六军都督，假节钺，车骑将军王韬为参军。元丰以来各本并有旧注云：「右，车骑将军王韬为参军九字，前后文不相属，不知记何事也。今仍旧本存此九字于后以待考。」（李本在书头）今按《李寿载记》，盖寿下诏亲征时所授官也。补上文二十一字自明。顾广圻校稿批此下「晋康帝建元」字上云：「自此尽封归义侯，非元文。」盖此下旧文与上注，皆宋人整补文字。有篇末按语可证。原所整补失于疏略，与序例语不相称。兹更依《晋书载记》与《通鉴》及《十六国春秋钞》本补之。（九月，大阅军士七万余人，舟师集成都，鼓噪盈江，寿登城观之。从臣咸谏。龚壮书曰：「陛下与胡通，孰若与晋通。胡，豺狼国也。设晋既灭，不得不北面事之。若与之争天下，则强弱势异。此虞虢之成范，已然之明戒。愿陛下熟虑之。」寿乃止。闾从邺还，盛称石虎威强，邺中殷实，宫观美丽。言虎虐用刑法，故能控制邦域。寿心欣慕，乃徙旁郡户三丁以上实成都。兴尚方御府，发州郡工巧以充之。广修宫室。引水入城。治器玩，务于奢侈。人有小过辄杀，以立威。左仆射蔡兴切谏，寿以为诽谤，诛之。右仆射李嶷数直言，托他罪下狱，杀之。依《晋书载记》，参用《通鉴》文补。李奕征牂柯，不克。粮尽，引还。）依《晋书载记》补。

〔七年，以太子势领大将军、录尚书事。〕

【晋康帝】建元元年，〔分南中六郡置汉州。〕疑此句为《常志》原有，兹依《晋书》与《十六国春秋钞》文补，详见注释。（夏四月，寿寝疾。）依《十六国春秋钞》补。（晋将周抚、曹据袭江阳。）依《晋书帝纪》补。（八月），寿卒。（年四十四）。势立，〔谥曰昭文皇帝，庙号中宗。葬安昌陵。〕依《十六国春秋钞》，参《晋书载记》补。

五

〔势字子仁，寿之长子，李凤女所生也。〕依《晋书载记》补。（身长七尺九寸，腰带十四围，善于俯仰，时人异之。）用《十六国春秋钞》文补。（寿封汉王，立为世子，拜翊军将军。寿称帝，立为太子。至是即位，大赦。）割《李势载记》文补。

〔建元二年正月，势〕改元太和，四字旧本有。（尊母阎为皇太后，立妻季氏）《晋书载记》作李氏。《通鉴》同。（为皇后。）依《十六国春秋钞》参《通鉴》文补。太史令韩皓上言：「荧惑守心，乃宗庙不修之谴。」势乃更命祀成始祖、太宗，皆谓之汉。上三十二字，宋槧旧有。

势〔之〕弟大将军广，以势无子，求为太弟。势不许。马当、解思明固请《晋书载记》作劝。许之。势疑与广有谋，收当、思明，斩之，〔夷三族。遣太

保李奕袭广于涪城，贬广为临邛侯）。广自杀。思明被收，叹曰：「国之不亡，以我数人在也。今其殆矣。」思明有智略，敢谏诤；马当素得人心，及其死，士民无不哀之。上文宋旧槧有。《通鉴》文同。

〔二年〕，依《通鉴》补年。冬，李奕自晋寿举兵反，〔蜀人多从之，众至数万。势登城拒战。奕〕以上用《通鉴》文补。单骑突门，门者射杀〔之〕。宋槧旧本无之字。《晋载记》与《通鉴》作「射而杀之」。众〔乃〕溃〔散〕。旧本作「众溃」。兹依《晋书?载记》补乃、散二字。势大赦境内，改年嘉宁。势骄淫，不恤国事。〔多居禁中，罕接公卿，疏忌旧臣，信任左右，谗谄并进，刑罚苛滥，由是〕中外离心。原有字同《通鉴》文。夺二十六字。兹补足。蜀土无獠，旧本小注云：「鲁皓切。西南夷别族。」自元丰本以下各本皆有。《晋书?载记》作：「初，蜀土无獠。」《通鉴》卷九十七作：「蜀土先无獠。」至元丰、钱、刘、李、《函》、廖本有，张、吴诸本脱。是始从山出，自巴《通鉴》有西字。至犍为、梓潼，布满《晋书》作在。《通鉴》作满。山谷，〔十余万落，不可禁制，〕依《晋书》补八字。《通鉴》同有。大为民患。加以饥馑，境内萧条。《晋?载记》文略同。无「加以饥馑」等八字。《通鉴》有，末句作：「四境之内，遂至萧条。」

三年，春二月，桓温伐蜀。军至青衣。势大发兵，遣〔叔父右卫将军福，从兄镇南将军权，前将军〕依《通鉴》文补。咎坚等将之，此下各旧本有小注云：「咎，子感切，姓也。」各旧本文同《通鉴》，夺十七字，兹补足。自山阳趣合水。诸将欲设伏《通鉴》此下有于字。江南，以待晋兵。《晋载记》作：「温从步道而上。诸将皆欲设伏于江南以待王师。」咎坚不从，引兵自江北鸳鸯碛渡向犍为。旧小注：「碛，渠羈切，曲岸曰碛。」各本俱有。温自将步卒元丰本作涉率。直指成都。〔进遇李权，三战三捷。李位都诣温降。〕依《通鉴》补。咎坚元丰本脱坚字。至犍为，乃知与温异道，还，自沙头津济。比元丰、钱、刘、张、吴、王、浙、石本作北。何、李、《函海》与廖本依《通鉴》改作比。至，温已军于成都之十里陌。坚众自溃。〔三月，〕依《十六国春秋钞》补。势悉众出战于笮桥。旧校注云「笮音昨」。〔温大破之，追至城下，〕依《通鉴》补。〔纵火烧大城诸门。势众惶惧，无复固志。〕用《十六国春秋钞》文补。《晋书》与《通鉴》亦有。中书监王嘏、散骑常侍常璩劝势降。势〔以问侍中冯孚。孚言：「昔吴汉征蜀，尽诛公孙氏。今晋下书，不赦诸李。虽降，恐无全理。」〕用《晋?载记》文补。乃夜开东门，〔与咎坚〕走。〔温入成都，引汉司空譙献之、散骑常侍常璩等为参军，举贤旌善，蜀人悦之。〕用《通鉴》文，参《晋书》卷七十八增「散骑常侍常璩」六字。原传尚有「势尚书仆射王誓、中书监王瑜、镇东将军

邓定」等人，因后皆叛晋，故不收补。（势）至葭萌，使散骑常侍王幼送降文于温。十五字旧本有。《通鉴》文同。（寻輿椽面缚军门。温解缚焚椽，送势及叔父福）用《十六国春秋钞》文。载记误作弟福。（从兄权，亲族十余人于建康。）用《载记》文续补。势至建康，封归义侯。此下，廖本小注云：「按，上文晋康帝建元元年寿卒起，至此，乃李所续《势志》，非道将之旧也。今亦不更削去。」今按，其文元丰本已有，非李所续也。（升平五年卒。）此用《十六国春秋钞》文补。

〔桓温停蜀三旬，汉尚书仆射王誓、镇东将军邓定、平南将军王润等既降复叛，温击走之。振旅还江陵，留益州刺史周抚镇彭模。邓定、隗文等复据成都。秋七月，立故国师范贤子贲为帝。〕

〔五年夏四月，抚与龙骧将军朱焘击破贲，获之，益州平。〕

六

李氏自起事至亡，六世，顾广圻校稿云：「特、雄、班、期、寿、势六世也。」四十七年正，僭号四十三年。顾稿又云：「三当作二。自惠帝光熙元年丙寅雄称皇帝至穆帝永和三年丁未势降，正僭号四十二年也。又上自惠帝永宁元年特起事，岁在辛酉，四十七年也。涧莘校定。」又有批云：「《载记》云：始李特以太安元年起兵，至此六世，凡四十六年。不数辛酉，故少一年。」廖本采其文入注。不录后批三十字。兹仍旧文不改。说详注释。蜀中亦有怪异：期时，有狗豕交，木冬【华】〔荣〕。廖本作华，他各本俱作荣。势时，涪陵民乐氏妇头上生角，长二寸，凡三元丰本作二。截之。又有民马氏妇，妊身，【而】〔儿〕旧本作儿。廖本作而。胁元丰本作协。下生，其母无恙，儿亦长育。有马生驹一头，二张、吴诸本作两。身相着，六当作四。耳，一牡一牝。又有天雨血于江南，数亩许。李汉家舂米，自臼中跳出。遽敛张、吴诸本作遂。于箕中，又跳出。写于簞中，又跳出。有猿居鸟巢，至城下。地仍震，又连生毛。其天谴不能详也。

譌曰：元丰、《函海》与浙本作「赞曰」。特流乘衅险害。雄能推亡固存。遭皇极不建，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建。张、吴、何诸本作见。遇元丰本作过。其时与。读如坎。期倡为祸阶，而寿、势终之。《诗》所谓「乱离瘼矣，爰元丰、钱、刘、李、《函》、廖、浙本作爰。张、吴、何、王、石本作奚。顾观光云：「原作奚。盖妄人依俗本《毛诗》改。」其适归」者也。长老传谯周讖曰：「广汉城钱、《函》二本无城字。北有大贼，曰流曰特攻难得。岁在玄宫元丰本作「丑宫」，他各本俱作「玄宫」，清刻本避讳作元。自相贼。」终如其记。元丰本作计。先识预睹，何异【古】〔圣〕人乎？历观前世伪僭之徒，纵毒虔刘，未有如兹。元丰本作此。他各本作兹。李所改也

。每惟【殷】〔野〕字当作野，旧校误改作殷。说详注释。人《丘墟》之叹，贾生《过秦》之论，亡国破家，其监不远矣。

〔附旧校跋语〕旧各本有旧校跋语六行，百零六字，除廖本作小注外，他各本皆较正文低一格，用大字镌出。其文各本颇异，兹仍其式写正。并予校注。按，何、王、卢、石本作「张佳胤曰」。常璩《华阳国志目录》、第九卷何、王、卢、石本无此三字。及《序志》，皆云：「述此字当衍。《李特雄期寿势志》。」则【先】〔势〕元丰、钱、刘、李、《函》、浙本皆作势。张、吴、何、王、卢、石本与廖本作先。固有志也。今诸本皆无之。意其廖本作其，钱氏等本作者。传写脱漏，因循不录，遂失之尔。今本诸《通鉴》所述，参以《载记》所书，续成《势志》，用补其阙，以俟后之博洽君子云。又，史载散骑常侍常璩实劝势降桓温，璩必作《志》者。因续记此【云】。元丰本无云字。钱、刘、张、吴以下各本俱有，盖李因上文结语有云字增。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十上

先贤士女总赞论

（旧各本标目同。祇六字。并一般习呼为《先贤志》。兹据《序志》补论字。）

一

含和诞气，人伦资生。必有贤彦，为人经纪，宣德达教，博化笃俗。故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品物焕炳，彝伦攸叙也。益梁，爰在前代，则夏勋配天，而彭祖体地。及至周世，韩张本作朝。服将命，蔓子忠坚。然显者犹鲜。岂此下当有惟字。原省。国史简阙，亦将分以秦楚，希预华同。自汉兴以来，迄乎魏晋，多士克生，髦俊盖世。愷元之畴，感于帝思。于是玺书交驰于斜谷之南，束帛戈戈于梁益之乡。或乃龙飞紫阁，允陟璇玑。亦有盘钱、刘、李、《函》作盘。桓利居，经【论】纶廖本与顾观光记作论。钱、张、刘、李、《函》本同《蜀志》作纶。皓素。其耽怀道术，服膺六艺，弓钱本作空位。刘、李、《函海》本作翹。《函海》注云：「翹字原本阙，刘、李本有。」张本、廖本与顾观光记并作弓。车之招，旃旌之命，征名聘德，忠臣孝子，烈士贤女，高劭足以振玄风，贞淑可以方苹蘩者，奕世载美。是以四方述作，来世志士，莫不仰高轨以咨咏，宪洪猷而仪则；擅名八区，为世师表矣。故《耆旧》之篇，较美《史》、《汉》。而今志，州部区别，未张本作殊。可总而言之。用敢撰约其善，为之钱写本脱之字。述赞。因自注解。甄其洪伐，寻事释义，略可以知其前言往行矣。张本此下有「蜀、广汉、犍为、汉中、梓潼五郡士女二百零三人题」及赞文

；如《后贤志》例，较他本多三百四十五行。详注释。

二

【蜀都士女】「都」，钱、刘、张、李、《函》本作郡。此题，常氏原着所必无。乃传钞所加。

【严】〔庄〕钱、张、《函》、廖、浙剡补本作严。刘、李本作庄。下同。平恬泊，皓然沈冥。此上赞庄君平，八字，原为正文，大字。此下，为本注，原双行小字。兹依宋槧进为大字。下各目同。【

严】〔庄〕遵，字君平，成都人也。雅性澹泊，学业加妙。专精《大易》，耽于《老》《庄》。常卜筮于市，假蓍龟以教。与人子卜，教以孝。与人弟卜，教以悌。与人臣此臣，指奴仆、隶从与官属、吏役之属。卜，教以忠。于是风移俗易，上下兹和。日阅【人】钱、刘、李、《函》本无人字。廖、浙与顾观光本有。兹删。阅，治事之数也。得百钱，则闭肆下帘。授《老》《庄》，着《指归》，着《老庄指归》。省老庄二字。为「道书」之宗。杨廖本作杨，下同。他各本作扬。雄少师之，称其德。指《法言·问明篇》。赞蜀庄文。详在注释。杜陵李强为益州刺史，谓雄曰：「吾真得君平矣。」雄曰：「君但可见，不能屈也。」谓不可能引为从事、掾属。强以为不然。至州，修礼交遵。遵见之。强服其清高，而不敢屈也。叹曰：「杨子云真知人也。」年九十卒。雄称之曰：「不慕夷，即由矣。明本《法言》作：「不募由，即夷矣。」谓许由与伯夷也。不作苟见，不治苟得，久幽而不改其操，虽随今《法言》讹作隋。和何以加诸。」上一百九十三字，原作小字夹注。上承赞文。宋以来刻本进为大字，空格续赞语下，低一格排。下同。赞文长短并顶格。兹改赞文低格，仍进注文大字，空格续赞语。以下各条同式。

仲元抑抑，邦家仪形。形，读如型。李弘，字仲元，成都人。少读《五经》，不为章句。处陋巷，淬励金石之志。威仪容止，邦家师之。以德行为郡功曹，一月而去。子贲，以见辱杀人。太守曰：「贤者之子必不杀人。」放之。今按：太守欲弘自证其罪也。贲自以枉语家人。弘遣亡命。太守怒，让弘。弘对曰：「贲为杀人之贼。明府私弘枉法。君子不诱而诛也。石碻杀厚，《春秋》讥之。孔子称父子相隐，直在其中。弘实遣贲。」太守无以诘也。州命从事。常以公正，谏争为志。杨子云称之曰：「李仲元为人也，不屈其志，《法言》作意。不累其身。不夷不惠，可否之闲。见其貌者，肃如也。观其行者，穆如也。闻其言者，愀如也。非正不言。非正不行。非正不听。吾先师之所畏。」《法言·渊骞篇》文。详注释。

子云玄达，焕乎弘圣。杨钱写本作扬。雄，字子云，成都人也。少贫，好道。家无担《汉书》卷八十七引雄《法言·自序》文作儋。石之储，十金之

费，雄《自序》文作：「家产不过十金。」而钱写本无而字。晏如也。好学，不为章句。初慕司马相如绮丽之文，多作词赋。车骑将军王音，成帝叔舅也，召为门下史。荐待诏。上《甘泉》、《羽猎赋》，迁侍郎，给事黄门。雄既升秘阁，以为：「辞赋可尚，则贾谊升堂，相如入室。武帝读《大人赋》，飘飘刘本作●。然有凌钱、刘、李、《函》本俱作凌。云之志；不足以讽谏。」乃辍其业。以经莫大于《易》，故则而作《太玄》。传莫大于《论语》，故作《法言》。史莫善于《苍颉》，故作《训纂》。箴谏张本无谏字。莫美于《虞箴》，故作《州箴》。钱写本无此上十一字。赋莫弘于《离骚》，故反屈原而广之。典莫正于《尔雅》，故作《方言》。初与刘歆、王莽、董贤同官，并至三公，雄历三帝，独不易官。年七十一卒。自刘向父子、桓谭等深敬服之。其玄渊源懿，钱、刘、《函》、浙本作「玄源渊懿」。此依廖本。按文当作「渊深源懿」。后世大儒张衡、崔子玉、宋仲子、王子雍皆为注解。吴郡陆公纪尤善于玄，称雄圣人。雄子神童乌，七岁预雄《玄》文。年九岁而卒。

林生清寂，莫得而名。林闾，字公孺，临邛人也。善古学。古者，天子有輶车之使，自汉兴以来，刘向之徒但闻其官，不详其职。【职】廖本衍。他本无。惟闾与【严】〔庄〕君平知之，曰：「此使考八方之风雅，通九州之异同，主海内之音韵，使人主居高堂知天下风俗也。」扬雄闻而师之，因此作《方言》。闾隐遯，世莫闻也。

泛乡忠贞，社稷是经。进贤为国，稽考钱、刘、李、《函》作考。典刑。型义通。爰莫助之，身殒朝倾。何武，字君公，郫人也。初以对策甲科，为郎。历扬、兖州刺史，司隶校尉，京兆尹，清河、楚、沛太守，廷尉，御史大夫。成帝初具三公，拜大司空，封汜乡侯。为人忠厚公正，推贤进士。在楚致两龚；在沛厚两唐；临司隶，致茂林何并；居公位，进辛庆忌；皆世名贤。临州郡，虽无赫赫之名，及去，民思之。才虽不及丞相薛宣、翟方进，而正直过之。哀帝即位，以朱博、赵玄为公卿，用事，免官。谏大夫鲍子都亟言讼之。丞相王嘉亦以为慨。帝复征武为御史大夫，徙前将军。时大司马新都侯王莽避帝外家丁，傅氏逊位，亦以列侯见征。哀帝诏博举太常，莽从武求举。武以莽奸人之雄，不许。哀帝崩，王太皇太后，莽姑也，即日引莽入，收大司马董贤印绶，诏举大司马。丞相孔光等逼王氏，皆举莽。武与左将军公孙禄谋曰：「莽五父世朝，权倾人主，必危刘氏。」乃举禄。禄亦举武。太后不从，用莽为大司马。莽讽有司劾奏，皆免。武就国。后莽浸钱、刘、李、《函》、浙本作寢。此从廖本。盛，遂为宰衡、安汉公。欲图篡汉，惮武与其叔红阳侯王立不从，元始三年，因吕宽、吴章事，槛车征武。武自杀。众咸冤之。莽欲厌众心

，谥武曰刺侯。子况嗣。平帝崩，莽因居摄。后僭王廖本注云：「当作真。」位。

叔文播教，变《风》为《雅》。道洽化迁，我实西鲁。张宽，字叔文，成都人也。蜀承秦后，质文刻野。太守文翁遣宽诣博士。东受《七经》，还以教授。于是蜀学比于齐鲁。巴、汉亦化之。景帝嘉之，命天下郡国皆立文学。由翁唱其教，蜀为之始也。宽从武帝郊甘泉、泰畤，过桥，见一女子裸浴川中，乳长七尺，曰：「知我者帝后七车。」适得宽车。对曰：「天有星主祠祀，不齐洁，则作女令见。」帝感寤，以为扬州刺史。复别蛇莽之妖。世称云七车张。作《春秋章句》十五万言。

长卿彬彬，文为世矩。司马相如，字长卿，成都人也。游京师。善属文。着《子虚赋》而不自名，武帝见而钱写本脱而字。善之，曰：「吾独不得与此人同世。」杨得意对曰：「臣邑子司马相如所作也。」召见相如，相如又作《上林赋》。帝悦，以为郎。又上《大人赋》以风谏，制《封禅书》，为汉辞宗。官至中郎将。世之作辞赋者，自杨《函海》本作扬。雄之徒咸则之。

王钱、《函》、廖、浙本与顾观光本并作王。刘、李本作子。当作王。渊艳丽，蔚若华圃。王褒，钱写作？，他处同。字子渊，资中属犍为郡。人也。以高才文藻侍宣帝。初为〔益州刺史〕依《汉书？褒传》补。王褒作《乐职钱写讹赋。中和颂》。本传作《中和乐职宣布诗》，颜师古注曰：「中和者，言政治和平也。乐职者，言百官各得其职也。宣布者，风化普洽，无所不被。」宣帝【时】〔征之。上《圣主得贤臣颂》。〕依《褒传》补。又上《甘泉》、《洞箫赋》。帝善之，令宫人诵之。为谏大夫，卒。

子山翰藻，遗篇有【厚】〔序。〕廖本注云：「当作序」。今按：厚古文与序字易混。杨序，《后汉书》亦讹作厚。序，「叙陈书旨」。有序，谓有人为之作注，如《书序》、《诗序》也。杨终，字子山，成都人也。年十三，已能作《雷赋》，通屈原《七谏》章。【

后坐太守，徙边，作《孤愤诗》】。按「徙边」谓谪徙北地，见《后汉书》。又此十字当后移。明帝时，与班固、贾逵并为校书郎，删《太史公书》为十余万言。作《生民诗》。〔后坐太守徙边，作《孤愤诗》。〕上十字当移在此。〔章帝东巡〕据《后汉书》补。又上《符瑞诗》十五章。制《封禅书》。〔免还乡里。〕依《后汉书》补。着《〔春秋〕廖本注云：「当有春秋二字，见《后汉书》。」外传〕十二卷，《章句》十五万言，皆传于世者。

少迁猛毅，垂勋三邦。陈立，字少迁，临邛人也。成帝时，？柯李本作？。有乱，〔大〕依《汉书？西南夷传》补。将军王凤荐立为太守，克平祸乱。

徙守巴郡，秩中二千石，治有张本有作行。尤异。又徙天水太守，为天下最，天子赐黄金四十斤。钱写作「勗」。入为左〔曹〕卫〔将军〕、护军〔都尉。〕《函海》注云：「李本作护卫，此改正。」兹并依《汉书》补五字。

世公赋政，祥瑞来同。王阜，字世公，成都人也。太守【弟】〔第〕五伦察举孝廉，为重泉令，有鸾鸟集于文学十余日。迁益州太守，神马出滇池河，甘露降，白鸟见，民怀之如父母。

猗欤文父，叡发幼童。德澹读如瞻。会稽，道崇辟雍。张霸，字伯饶，谥曰文父，成都人也。年数岁，以己字通。知礼义。【诸生孙林、刘固、段着等宗之，移家其字下。】十六字当下移。启母，求就师学。母怜其稚。对曰：「饶能。」张本有小注七字云：「《汉传》云：我饶为之。」故字伯饶也。〔治《严氏春秋》。〕依《范史?霸传》补。〔诸生孙林、刘固、段着等宗之，移家其字下。〕依《范史》移。为会稽太守，拨乱兴治。立文学，学徒以千数，风教大行，道路但闻诵声。百姓歌咏之。致达名士顾奉、公孙松、毕海、胡母官、万虞先、王演、李根皆至大位。在郡十年，以有道征拜议郎。迁侍中。遂授霸五更，尊礼于文。廖本注云：「当作大。」学。年老卒，葬河南。张本此下尚有「梁县」二大字，及「按《后汉书》霸子楷、孙陵、玄，各有传」十三小字注。

少府委?，刘、李本作迟。钱、《函》本作迟。廖与顾观光本作?。作卿作师。赵典，字仲经，成都人也。太尉戒【孙】〔子〕《函海》注云：「惠校改子。」廖本注云「当作子」。兹依《后汉书》改。也。与颍川李膺等并号八俊。三为侍中，自乐，依《范书?典传》当作：「一为侍中，五居卿位，隐约自乐。」禄俸施贫。方授国师，未拜，病卒。张本有小注云：「按《东汉?典传》，典为戒子。《谢承书》：典为戒私子。」

何、杨研神，贯奥入微。何英，字叔俊，郫人也。杨由，字哀侯，成都人也。二子学通经、纬。

英着《汉德春秋》十五卷。孙汶，字景由，亦深学；初征，上日食，蚀字通。盗贼起，有效，为谒者；京师旱，请雨，即澍。迁犍为属国。着《世务论》三十篇，卒。杨由为太守廉范文学，范称能治。由言：「当有刘、李本作存。贼发。」顷之，广柔羌反，寇杀长姚超。乡人冷丰赍酒侯之，值刘、李本作慎。客未内，读如纳。字当从入。由为知其多少。又言：「人当致果，其色赤黄。」果有送柑橘者。大将军窦宪从太守索《云气图》，由谏莫与，寻宪受诛。其明如此。着书十篇而卒。

司农刘本作司徒。明允，国宪是维。任昉，字文始，成都人也。初为叶

令，治奸贼七十余人。迁梁相，尚书令。清身检下。大将军梁冀惮之。出为魏郡，徙平原，岁出租税百万。冀诛，复入为尚书令，司隶校尉，迁大司农，卒。弟愷，徐州刺史，亦有治名。昉父循，字伯度，为长沙太守，得其父，时为五官，事在精通也。

翁君美秀，牧【后】〔后〕旧作后。廖本注云：「当作后。」今按：宋刻古籍中，多有讹后为后者。寤机。何霸，字翁君，司空武兄也。为郡户曹。刺史王尊将之官，移诸郡不得遣迎。太守唯。霸白宜往。太守遣霸。尊大怒。霸对曰：「太守遣霸，非修敬也，以去京师久，迟知朝廷起居耳。」尊遽下车，持节对之。因奇霸容止，辟为别驾。举秀才，为属国中郎将。

弟〔显，〕旧本原脱显字，作空位。旧校小注有「阙名」二字。张本无，作「弟显」。廖本注云：「按当作显，见《目录》。旧校失考也。」颍川太守。兄弟五人皆有名。

伯骞推贤，求善如饥。柳宗，字伯骞，成都人也。初结九友共学，号九子。及为州郡右职，务在进贤。拔致求次方、张叔辽、王仲曾、殷智孙等，终至牧守。州里为谚曰：「得黄金一笥，不如为伯骞所识。」举茂才，为〔美〕阳【夏太守】〔令。〕原作「阳夏太守」。按《汉志》，无阳夏郡。廖本注云：「当依《目录》作美阳令。」兹改。

文侯颀印，音昂。李本误作仰。极位台衡。文侯按：此称其谥也。《后汉书?赵典传》：「父戒，为太尉。桓帝立，以定策，封厨亭侯。」赵戒，字志伯，少府典【祖】〔父〕《后汉书》引《谢承书》曰：「典，太尉戒之叔子也。」旧刻各本作祖。当依上改文作父。也。父定，赵戒之父，典之祖也。以游侠称。戒，顺、桓帝之世历司徒，太尉，登特进。屡居公辅，免忧患于钱写本无此于字。无刘本作?。妄之世。告归于蜀，薨家。钱写本无家字。唐百川校笺云：「二字无。」

太尉颀颀，志振颀纲。赵谦，字彦信，戒孙也。历位卿尹，初平元年，为太尉。时董卓秉政，欲迁天子长安。谦与司空荀爽固谏，卓不听；以为车骑将军，奉大驾西幸，封洛亭侯。拜司隶校尉。忤卓指免。讨白波贼有功，封〔郾〕廖本注云：「当有郾字。」侯，进司徒。免，拜尚书令，太仆。三年薨，谥曰忠侯。

司徒继踵，傴俛权横。《函海》、王、李、何等本作衡。赵温，字子柔，谦弟。以侍中与此下廖本注云：「当有大驾二字。」〔帝〕同辇西迁，封江南亭侯。兄亡。初平四年拜司空。未期，进司徒，当世荣之。时车骑将军李傕与董承、张济等争权，数迁移天子。温以书切责于傕。天子闻，为钱写本无为字。寒心。寻曹公入，徙天子都许，政出诸侯，礼待温，居公位十五年。建安

十三年薨。张本无薨字，移赞文，径以年字连下条董卓字。

犹操道柄，董、李是让。原当以此与赵谦、赵温两赞衔接。旧刻随注隔断。兹从其式。让，责也。张本移赞，并删此三字。董卓、李傕凶擅，谦、温干张本作平。之初，文侯与李固、胡广议立清河王蒜，而〔梁〕各本旧无梁字，当有。冀欲立蠡吾侯。【赵】戒胁而从之，使李固枉死。君子以为，卓、傕之恶，甚于梁冀。谦摩卓之牙，温弄傕之爪，虽逼权势，以道陈训，贤其祖远矣。

侍中授命，分节亦当读如以。彰。常洽，字茂尼，江原人也。自荆州刺史迁京兆尹，侍中，长水校尉。以兵卫大驾西幸。傕等作难，常侍卫天子张本无天子二字，改作守字。左右。为傕所煞。钱、廖本作煞。张、刘、李、浙本与顾观光校勘本作杀。下同。

蠻夷猾擾，倡亂南？，錢、張、劉、李、《函》本作疆。廖、浙、顧觀光本作？。子恭要传，丑秽于攘。杨竦，字子恭，成都人也。【永】〔元〕廖本注：「当作元。」兹改。初中，越嵩、永昌夷反，残破郡县，众十万余。刺史张乔以竦勇猛，授从事，任平南中。竦先以诏书告喻。不服，乃加诛。煞虏三万余人，获生口千五百人，财物四千万。降夷三十六种。举正奸浊长吏九十人，黄绶六十人，南中清平。会被伤，卒。乔举州吊赠。列画东观。

伯春、孟元，匡正时君。张充，字伯春，李●，张本作几。下同。字孟元，江原人也。充为治中从事。时刺史恃豪，每见从事，布席地坐，己自安高床上。充入合，不肯进。刺史寤，乃更礼从事。刺史辟公孙特、按，谓「赵特」。时惟赵氏有公。大姓犍为李威、桥稚充曹，……旧校小注云「阙事节」。今按原有脱也。充事脱下文。●事脱上文。《耆旧传》久佚，无可查补。……时有水？，钱写本与顾观光文作灾。刘、李、《函》、廖、浙本作？。下同。伦谓蜀郡太守第五伦。受刺史指，以汉中斗平，不足表闻。●固争之。●言当以表闻。〔不听〕。后刺史至，与伦不平，求郡短，劾伦不言水？。●对以「诏书：上？异不得由州。」伦迁司空，辟●掾。此下旧校小注云：「●，居希切。《说文》：微也，殆也。●古字，今作几。」各本皆有。李本在书头。钱写本误「殆也」为「殆出」。

杨、罗为令，钱、张本作小。《函海》注云：「原误小，刘、李本作令。」遗爱在民。此下，锤本误有州字，相连。杨班，字仲桓，成都人也。罗衡，字仲伯，郫人也。俱师征士何【初山】〔幼正。〕名萇，见《士女目录》。廖本注云：「按，初山当作幼正。《后汉书？杨序传》注：何萇幼正是也。」查今本《后汉书》无此注。文在本书《广汉士女？杨序赞》注也。兹据改。班为不韦、茂陵令，治化浹洽。徙西城、阆中令。号时名宰。衡为万年令，路不拾遗

，人家牛马皆系道边曰：「属罗公。」三府争辟。拜广汉长。二县皆为立祠。

小伯温恭，预图息纷。陈湛，字小伯，成都人也。历数县令，民皆怀服。钱、刘、李、《函》作之。州辟治中从事。广汉太守遣子诣州修刘、李本作修。欢交。使君欲纳。湛谏：「不可失羔羊义。」使君从之。后有言州郡私《函海》作秋，并注云：「刘、李本作私。」交者，考之无得，乃明也。

孟由至孝，遐叶晞钱、《函》作晞。《函海》并注云：「刘本误●。」锺本更误作郎。廖本作晞。风。禽坚，字孟由，成都人也。父信，为县【史】〔使〕廖本注云：「当作使。」兹径改。越嵩，为夷所得，传卖历十一种。去时坚方妊六月。生母更嫁。坚壮，乃知父湮没，鬻力佣赁。【求】字当作得。〔得〕碧珠，以求父。一至【汉】〔南〕字当作南，说在注释。中，三出徼外，周旋万里，经此下当有时字。〔时〕六年四月，突瘴毒狼虎，乃至夷中得父。父相见悲感。夷徼哀之。即将父归，迎母致养。州郡嘉其孝，召功曹，辟从事，列上东观。太守王商追赠孝廉。令李苾为立碑铭，迄今张本脱今字。祠之。

仲昱唐百川《校笺》云：「当作种昱。」【勉】〔免〕师。仲昱，成都人也。少受学于严季后。季后为汶江尉，张本此下有书字。呼仲昱。仲昱许十月往。会夷反，断道。仲昱期于往，经度六七，钱、刘、李、《函》本作「经渡六千。」兹依廖本。几死。数年，卒得至汶江，为季后陈策，俱得免难。远近叹之。

叔本慕仁。任末，字叔本，【新】新字，唐人传钞衍。繁人也。与董奉德俱学京师。奉德病死，推鹿车送其丧。师亡，身病，赍棺赴之。道死。遗令敕子《后汉书?末传》作「敕兄子造。」载丧至师门，叙平生之志也。张本此下有小注云：「按本传，末子名造。」

伯禽证将。朱普，字伯禽，广都人也。为郡功曹。太守与刺史王冀有隙，钱、刘、李、《函》作隙。枉见劾。普诣新都狱，掠笞连月，肌张本作●。肉腐臭，恶张本无恶字。同张本有日字。死人，张本人字作以字，属下句。证太守无事。敕其子曰：「我死，载丧诣阙，使天子知我心。」事得情理，刘本无理字。普以烈闻。

文寺代君。李磬，字文寺，严道人也。为长谓严道长。章表主簿。旄牛夷叛，入攻县，表仓卒走。锋刃交至，磬倾身捍表。谓虏曰：「乞煞钱、刘、李、《函》本作杀。下同。我，活我君。」虏乃煞之。表得免。太守嘉之，图象府庭。此下「在三义敦」赞二句与注当连。宋槩提行，兹仍其式。

在三张本此赞未移。而脱「在三」二字。义接庭字。存注。又径接下文「自高祖」句。义敦，终始可称。合赞朱普李磬。人生于三，事〔之〕依《汉

晋春秋?霍弋传》文补。若一，君、父、师也。言人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普、磬可谓能终始也。

炎光中微，巨、述僭乱。 炎，火光也。汉以火德王，张本移赞，并删上九字注文。自高祖至平帝十二世，国嗣三绝。平帝早崩。安汉公王莽字巨君，遂篡天子位，称新室皇帝。而茂陵公孙述，字子阳，为莽导江卒正，遂僭号于蜀。

章、王刎首。 章明，字公孺，【新】繁人也。王皓，字子离，江原人也。明为太中大夫。莽篡位，叹曰：「不以一身事二主。」遂自煞。皓为美阳令，去莽归蜀。公孙顾观光本此下有述字。并注云：「依《御览》四百三十八补。」僭号，《太平御览》引此有「高之」二字。使使聘之。皓乃自刎，以头付使者。以上省遗命字。述惭钱写作惭。怒，诛其妻子。

侯刚哭汉。 刚字直孟，【新】繁人也。为郎。见莽篡位，佯狂，负木斗，刘、李本作升。守刘、李本无守字。阙号哭。莽使人问之。对曰：「汉祚无穷，吾宁死之，不忍事非主也。」莽追煞钱、刘、李、《函》作杀。之。

公卿绝脰，亦蹈节贯。 王嘉，字公卿，江原人也。为郎。去莽还，留张本无留字。廖本注云「当衍」。今按：非衍。谓当还江原，暂留成都也。蜀。公孙述先闭其妻子，使人征之。嘉闻王皓死，叹曰：「吾后之哉。」亦自煞。钱、刘、李、《函》作杀。述惭，贯张本作诛。其妻子。

罗生美至，思济艰难。述方遂非，残彼贞干。 罗衍，字伯纪，成都人也。为述郎，说尚书解文卿、郑文伯，使谏述降汉，为子孙福。解、郑从之。述怒，闭二子于薄室六年。二子守志不回，遂幽死。衍卒钱、刘、李、《函》本二字误倒。察孝廉，征博士。

刘主割据，资我英俊。鸿臚渊通，与道推运。 何宗，字彦若，钱、刘、李、《函》本作彦英。郫县人也。通经纬、天官、推步、图讖。知刘备应汉九世之运，赞立先主。为大鸿臚。方授公辅，会卒。

君肃矫矫，颖类倬群。 何祗，字君肃，宗族人也。初，犍为杨洪为太守李严功曹，去郡数年，以《三国志?杨洪传》作己。字通。为蜀郡，严犹在官。祗为洪门下书佐，去郡数年，以为广汉，省太守字。洪犹在官。是以西土咸服诸葛亮之能揽拔秀异也。祗徙犍为太守，卒。

辅汉朗钱写作郎。捷，刘本作●。服时之懃。刘、李本作勤。 张裔，字君嗣，成都人也。汝南许张本脱许字。文体称其才：「锺元常辈也。」为辅汉将军，丞相长史。丞相北征，居府统事，足食足兵。

太常清密，邃远钩深。 杜琼，字伯瑜，成都人也。师事任定祖，钱、刘、李、《函》本作「任安，粗」，粗字下属。兹依廖本。浙本同。通经纬术艺

。为太常。沈默慎李本作●。密，称诸生之淳。

休休众彦，殊涂钱、《函》本作途。同臻。金声玉振，蜀之球刘本作璆。琳。休休，美也。众彦，言此四十三人也。《易》曰：「殊涂同归。」百行齐致，贵于流光显称，扬名垂世。此四十三人者，虽立行不同，俱以垂美，如金玉之音器，为世名宝。

述蜀郡人士。五字，钱、廖、浙与顾观光校勘记补本顶格。刘、李、《函海》本低二格。俱单行。

三

敬司穆穆，畅始玄终。敬司，〔司〕依《目录》补司字。马氏女，五更张〔霸〕伯饶妻也。霸前妻有三男一女。敬司产一男。抚教五子，恩爱若一。霸卒，葬河南。敬司与诸子还蜀。疾病，遗令告诸子曰：「舜葬苍梧，二妃不从，汝父在梁，吾自在蜀，亦各其志。张本作至。勿违吾钱写本脱吾字。?旧各本作敕。字通。也。」遂葬蜀。子光超，禀钱写本作乐。母教，为聘士也。

叔纪婉婉，【十】〔士〕按注文当作士。媛仰风。叔纪，霸承上文，当作伯饶。女孙也。适广汉王遵，旧各本作尊。廖本依《目录》改作遵。至有贤训，事张本脱事字。姑以礼。生子商，钱写作●。海内名士。广汉周干、古朴、彭懿、汉中祝龟为作颂曰：「少张本作小。则为【家】〔室〕家当作室，说在注释。之孝女。长则为家之贤妇。老则为子之慈亲。终钱本此下有空位。温且惠。秉心塞渊。宜谥曰孝钱、刘、李、《函》各旧本作化。廖本作孝。明惠母。」

公乘锺本误秉。氏张，张本倒作张氏。两髦义崇。公乘会妻，广都张氏女也。夫早亡，无子。姑及兄弟欲改嫁之。张誓不许，而言之不止，乃断发割耳。养会族子，事姑张本脱姑字。终身。

助陈抚孩，节笃分充。助陈，临邛陈氏女，犍为杨凤珪妻也。凤珪亡，养遗生子守节。兄弟必欲改嫁，乃引刀割咽，宗族骇之，几死，遂全其义。

二常莹莹，颓构《函海》本有讳笔。再隆。元常、靡常，江原人也。张本无也字。元常，广都令常良女，适广汉便【敬】此字有误，当阙之，说在注释。□宾，早亡。元常无子，养宾族子。父母欲嫁，乃祝刀誓志，此下当有脱文。而死。靡常，仲山女，适成都殷仲孙。家遭疫气死亡，惟靡常在。（年）十八。廖本注云：「此二字当在死亡下。读死亡十八，四字为一句。」今按：此说非也。「惟靡常在」，则非死亡十八。但脱「年」字耳。靡常时年十八，遭此而不改嫁也。收葬诸丧，养遗生子，立【美】〔义〕旧各本作美。兹改作义。说在注释。成家。

纪常哀哀，精感昭融。纪常，常侍【常】洽女，赵侯〔谦〕当补此字

，以别谦、温与典。夫人也。父遇害〔在〕廖本无在，据他本补。长安，其【二】〔一〕廖本原作二，他本作一，审文意作一是。兄【皆】先没。钱写作歿。遣父门生翟旧各本作翟。廖本作翟。登、张顺迎丧。时寇贼蜂起，昼夜悲哀。顺、登得将丧无恙还，时人皆以纪常精诚所感。

贡罗誓志。 贡罗，郫罗倩女，景奇《函海》注云：「李本无奇字。惠校加之。」妻也。奇早亡，无子。父愍其年壮，以许同郡何诗。贡罗白书钱写本与《函海》作昼。张、刘、李、廖、浙本作书。誓父，不还家。父使诗【乃】因下乃字衍。白州。州告县，逼遣之。罗乃诉州。刺史高而许之。

玆何忘生。 玆何，郫何氏女，成都赵宪妻也。宪早亡，无子。父母欲改嫁。何恚愤自幽，【乃】字当衍。不食，旬日而死。郡县为立石表。

昭仪殉身。 昭仪，【新】当衍。说在前注。繁张氏女，广汉朱叔贤妻也。贤为郡督邮。建安十九年，刘主围刘璋于成都，贤坐谋外降。璋以昭仪配兵。将见逼，昭仪自杀。三军莫不哀叹。

二钱写本作三。姚见灵。 广柔长郫姚超二女，姚妣、饶，未许嫁，随父在官。值九种夷反，杀超。获二女，欲使张本脱使字。牧羊，二女誓不辱，乃以衣连腰，自沈水中死。见梦告兄慰曰：「姊妹之丧，当钱写脱「当」字。以某日至溉下。」慰寤哀愕。如梦日得丧。郡县图象府庭。

峨峨淑媛，表图铭旌。 淑，善。媛，婉婉也。言此十二女，皆图象列传。述蜀郡列女。五字各本行款同前。

右《蜀郡士女赞》第一志古堂影刻题襟馆本讹作第十。他各本皆作第一。又此下，各本皆只空格。题襟馆本独另行低五格。兹仍旧本式。

凡五十五人。此下九字，各本皆有，作双行小字。浙本补刻全作大字。当作大字。（四十三人士，十二人女）。

四

【巴郡士女】旧各本全阙《巴郡士女赞》注。廖本补此四字，作阴文。并注一百六十九字云：「旧本自此脱去，乃阙赞之第二也。今仅能知其标题，而无从补其文矣。近人见旧本较张佳胤以来所刻〔按，此指吴本及何、王等《汉魏丛书》本〕多第十之上、中两卷，谓为完书，其实不然。又案，卷末云：『二州人士二百四十八人。』今存蜀、广汉、犍为、汉中、梓潼共一百九十四人。所阙，巴郡士女凡五十四人也。『士一百九十七。』所存者一百五十。所阙，巴郡四十七人士也。『女五十一人。』今存四十四。所阙，巴郡七人女也。姓名必具在《目录》；而无赞者亦并列，故不可推知。今但考得其凡如此。」顾观光校勘记亦补有此标目四字，作阳文。并注二十四字云：「此下，宋本亦脱。今依《目录》补此标题，而以诸书所引逸文附之。」（所附

辑逸文七条。见下文。)

附 巴郡士女赞注残文辑佚

凡各类书所引，皆非全文。大抵各依所部类，摘录一事。凡与该部类无关之部，即节删之，但存姓名、籍贯备查勘而已。例如《太平御览》卷四百二十六「清廉」，八百二十四「园」，九百三「豕」，九百七十五「芋」，皆引《华阳国志》何随事。皆取于本书《后贤?何随传》之一段。又卷四百三「阴德」，卷四百六十五「歌」，七百七「被」，八百十一「金」皆引《益部耆旧》。合之，几可得其全传，甚至有所重复。分条则各述一事，且多节录，非原文。兹故称为「残文」，足被参考而已。惟仍作大字正文，按前各篇校注例校订夹注，以通其意。凡两书同引者，取文字较多一种为正文。

〔范目〕事载《巴志》，此篇当有赞注。原佚，今无可补。但存其名。下仅存名各条同。参看《士女目录》2章之注〔一〕。

〔洛下閼〕同上注。参看《目录》2章之注〔二〕。

任文孙此条据《太平御览》卷四百三十二（《人事部》七十三，「智」）原只记述「任文公智无双」一谣，不干其父任文孙事，而必引作「任文孙子」云者，足知原文系其父子合赞之注语。【字文公】三字当移后。字作子。閼中人……《后汉书》卷一百十二《方术上?任文公传》云：「父文孙，明晓天官风星秘要，文公少修父术。」以前汉人，故略之。《益部耆旧》记任文公事（《御览》卷五十一、二百六十五、七百五十七并引）皆在前汉。《常志》当是合赞。〔子文公〕《常志?目录》子作弟，《范史》本传作子。而《御览》刻作字。显系子字之讹。说详《目录》2章注〔四〕。……此下当有任文公事迹甚多。《御览》引文仅其末段耳。初，《蜀志》作「公孙述时」。武担山石折，文公曰：「噫！西方智士死，吾其应之。」遂卒。《蜀志》作「岁中卒」。益部为之谚《艺文类聚》卷二十一同引，谚作谣。《蜀志》无谚。曰：「任文公，智无双。」

徐诵，字子产。此条据《北堂书钞》卷九十八，《御览》卷六百十六（《学部》十。读诵）引《华阳国志》。《常志》各卷无此文，故知在阙赞注中。……当脱有「閼中人」等字句。少读书，日不过五十字，诵千遍乃得，终成儒学。……脱官历行事。

譙隆，此条据《艺文类聚》卷四十八，《御览》卷二百十九引《华阳国志》。《常志》各卷无此文。故知在阙赞注。……为上林令。《类聚》令上有苑字。武帝欲广上林。《类聚》有苑字。隆言：「尧舜至治，广德，不务林苑。」帝后思其言，征为侍中。……当更有后文。今无考矣。

〔譙玄。〕已着《巴志》。当有赞注。原阙之。行事详《士女目录》2章之注〔八〕。

〔赵瑯。〕同上。参《目录》2章之注〔十〕。

〔赵宏。〕赵温柔，已着《巴志》。当有赞，注其行事。原阙。参看《士女目录》2章之注〔十三〕。

〔严遵。〕严王思见咏《巴志》。当有赞注。参看《士女目录》2章之注〔十四〕。

玄贺，此条据王象之《輿地纪胜》卷一百六十二《潼川府路渠州人物》引《华阳国志》。《常志巴郡总序》着「玄文和」，《宕渠郡》着「大司农玄贺」，别无此文。故知为所阙赞注文也。字文若，《巴志》与《目录》作文和。《东观汉记》作文宏。宕渠人也。第五伦命为主簿，《后汉书伦传》云：「为宕渠令。显拔乡佐玄贺。贺后为九江、沛二郡守，以清洁称。所在化行。终于大司农。」袁安辟掾。袁安，《后汉书》卷七十五有传。永平末为河南尹。后代第五伦为司空。章和元年为司徒。其辟玄贺为掾，惟见于此。历九江、沛郡太守，所在着德，吏民皆涕泣送之。《东观汉记贺传》残文云：「迁邳令，政化大行。为九江太守，行县，赍持干糒，但就温汤而已。临去日，百姓扶车叩马，涕泣随之。」迁大司农，为时名卿。按：此条引文首尾全。惟不能视为《常志》原文如此。查王象之时，行世之《华阳国志》已脱此篇，故元丰、嘉泰两刻以及旧校均阙之。《輿地纪胜》他州收列人物，亦更无引及《华阳国志》者。此条与此下所引冯緄等宕渠人物各条，盖皆宋初已有之《渠州图经》所引。王氏转引之耳。转引至再，颇有删削。如「第五伦命为主簿」句上，必有「县令」或「蜀郡太守」字。「袁安辟掾」句上，亦必有「司空」或「司徒」字。「吏民皆涕泣送之」句上，亦必有「临去」或「每当迁转」字，始成文理。然以其删省不大，无害于义。故仅以注文补之。

〔庞〕雄，此条据《輿地纪胜渠州人物》引《华阳国志》。原作「都亭侯雄」四字领起。与下文重复，又脱其姓，显为转引时改。兹改还为庞雄二字。字宣孟，宕渠人也。始讨荆扬乱贼，有功。永初三年，南单于【擅】〔檀〕依《后汉书南匈奴传》改。与乌丸反。【杀】〔遣〕依《后汉书梁懂传》改。辽东太守耿夔，【遣】〔与〕依《梁懂传》改。雄讨之。大破〔降〕依《范书》补。单于。迁大鸿臚，封都亭侯。此亦当是由《渠州图经》转引，迭经删节，且多误讹。兹仅改其讹字，仍引《范史》为之补注如下：《后汉书安帝纪》：永初三年「秋七月，海贼张伯路等寇略沿海九郡。遣侍御史庞雄督州郡兵讨破之。」又《法雄传》：「永初三年，海贼张伯路等三千余人，冠赤帻，服绛

衣，寇滨海九郡，杀二千石、令、长。初遣侍御史庞雄督州郡兵击之。伯路等乞降。寻复屯聚。……党众浸盛。」经法雄再讨，平之。此《常志》「始讨荆扬乱贼有功」句注脚也。其时庞雄已作侍御史矣。又《南匈奴传》：「万氏尸逐鞬单于檀，永元十年立。……永初三年夏，汉人韩琮随南单于入朝。既还，说南单于云：关东水潦，人民饥饿死尽，可击也。单于信其言，遂起兵反叛。……冬，遣行车骑将军何熙、副中郎将庞雄击之。……单于见诸军并进，大恐怖。顾让韩琮曰：汝言汉人死尽，今是何等人也。乃遣使乞降。许之。单于脱帽徒跣，对庞雄等拜，陈道死罪。于是赦之，待遇如初。」又《梁懂传》云：「三年冬，南单于与乌桓大人俱反。以大司农何熙行车骑将军事，中郎将庞雄为副，将羽林五校营士，及发移边郡兵二万余人；又辽东太守耿夔率将鲜卑种众，共击之。诏懂行度辽将军事。庞雄与耿夔共击匈奴奥鞬日逐王，破之。单于乃自将围中郎将耿种于美稷。连战数月，攻之转急。种移檄求救。明年正月，懂将八千余人驰往赴之。……三月，何熙军到五原曼柏，暴疾，不能进。遣庞雄与懂及耿种步骑万六千人攻虎泽。连营稍前。单于怖，遣左奥鞬日逐王诣懂乞降。懂乃大陈兵受之。单于脱帽徒跣，面缚稽颡，纳质。……庞雄还为大鸿胪。雄，巴郡人，有勇略，称为名将。」此《

常志》「破降单于」句注脚也。时为永初四年，雄已为中郎将，行副车骑将军事。故还拜大鸿胪。位在梁懂上，而《范史》附《懂传》者。《东观记》未为雄列传，《范史》盖取《常志》文，以附《懂传》。其「有勇略，称为名将」等句，疑皆《常志》原文，为《渠州图经》所删者。再，耿夔，《范史》卷四十六有传。谓其永初五年，以云中太守代梁懂为度辽将军。元初元年免。建光元年复代邓遵为度辽将军，见《南匈奴传》，与其本传符合。则永初三年为辽东太守时未为叛胡所杀。相反，乃为与庞雄共讨匈奴有功者。则原引文之杀字，为遣；遣字为与之讹无疑。兹并改正。度辽将军，东北镇胡方面官。

冯緄，此条据《輿地纪胜》引《华阳国志》文。《常志》今本无此文。故知是所阙赞注。字鸿卿，宕渠人也。父焕，安帝时为幽州刺史。有〔怨者〕依《后汉书?緄传》补。诈作诏书赐父死。父欲自杀。緄察书非御墨，劝父自上。果无其事。〔由是知名。〕依《緄传》补。……延熹五年，武陵蛮反，荆州骇扰。拜緄车骑将军，将十余万人往〔讨〕，斩首四千，获生口十万。《緄传》作：「受降十余万人。」自是之后，不复逆命。此亦迭经转引删节之文也。参看《目录》2章之注〔二十〕。又《纪胜?渠州人物》，此条上有「冯焕，宕渠人。冯緄之父也」十字。不云引《华阳国志》。可知《常志》无《冯焕赞注》。仅于《緄赞》称其辨识诈伪，注详其事，因以及焕。《后汉书?緄传》首段亦着此事，盖即依仿常氏此注。「由是知名」句，说明冯緄一生事业自此发端。

不可删省。故特补出。

陈禅，此条据《御览》卷四百二十八（《人事部》六十九，正直下）引《华阳国志》文补。与《巴志》文不同。当出《赞注》。字纪山，安汉人也。拜谏议大夫。《巴志》作「陈纪山为司隶校尉」云云。举其卒时官也。此作谏议大夫。与《范史?禅传》合。西域献幻伎，《巴志》作「西虏献眩」。《范史?禅传》作：「西南夷掸国王献乐及幻人。」天子与公卿观之。禅独伏不视。……此下当有被议谴及历官至司隶校尉文。

〔杨仁。〕《后汉书》有传。《常志》当有赞注。旧佚。参看《目录》2章之注〔二六〕。

〔龚调。〕「龚升侯」着于《巴志》。当有赞。旧佚。其行事亦别无考见。

〔赵晏。〕《目录》品题「忠贞」，必当有赞注传其行事。旧佚，今无可考。

〔李颙。〕着称于《南中志》。必当有赞。旧佚。参看《目录》2章之注〔二八〕。

〔然温。〕常氏既得《巴耆旧传》，即当能详温之行事，有赞注。祇旧佚之耳。

张翕，此条据《御览》卷二百六十二（《职官部》六十，太守）引《华阳国志》文。参用《北堂书钞》引文校补。咸丰中，金山顾观光辑得任文公、徐诵、譙隆、陈禅、郝伯都与此六条。并为此帙所据。光绪中会稽陶浚宣亦辑得张翕一条，补刻在李氏悔过斋补刻题襟馆本后，误题为「《太平御览》卷六十引《华阳国志》。」兹用《御览》文，而以诸家异文订之。字子阳，《目录》作「字叔阳」。巴郡〔

安汉〕依《目录》及《后汉书?邛都夷传》文补。人。为【平】阴〔平〕原引误倒作平阴。兹改正。郡守，陶引本无守字。顾作「阴平郡守」，注云：「《御览》阴平二字倒。依《书钞》三八。」布衣蔬食，俭以化民。自乘二马之官。久之，一马死，一马病。翕曰：「吾将步行《北堂书钞》引作还矣。」〔迁越嶲太守。〕《御览》原无此句。顾观光依《书钞》卷七十五补。当有。夷汉甚安其惠爱。在官十九年《后汉书》作「十七年」。卒，百姓号慕，送葬者千数。《后汉书》云：「苏祈叟二百余人赍牛羊送丧至翕本县安汉，起坟祭祀。」天子嗟叹，赐钱十万，为立祠堂。《后汉书》作：「诏书嘉美，为立祠堂。」后太守数烦扰，夷人叛乱。翕子【端】《后汉书》作湍。常氏《巴志》及《先贤?王堂赞注》并作璠。璠字是。〔璠〕，方察孝廉，天子起家拜越嶲太守，迎者如云。……《后汉书》云：「天子以张翕有遗爱，乃拜其子

湍为太守。夷人欢喜，奉迎道路。曰：『郎君仪貌类我府君。』后湍颇失其心，有欲叛者。诸夷耆老相晓语曰：『当为先府君故。』遂以得安。」此或出于《益部耆旧》。《常志》盖亦取之，虽文可能减削，亦不至于「迎者如云」断结。故加删节号，而以《范史》补注之。顾观光于此句下，更续有「后湍亦着治绩」六大字。并为之小注云：「此条，今本只存末三句，而错简在《蜀志?汶山郡》下。湍字又误为蜀郡赵温四字，皆妄人增改也。今以诸书所引考之，当在此。」今按：《御览》引文无此句。陶辑文同。顾氏误采《蜀志?越嶲郡》旧校者窜缀文以续赞注，又误以湍易冯颢（旧校整顿文误作张温）。说在卷三《补越嶲郡》注。兹删正。

〔赵邵。〕行事无考。《目录》品题「至孝」，则当曾得其行故，撰有赞注。

〔龚扬。〕《巴志》「垫江县」云：「令德为巴郡太守。」则必有赞注。今佚无可考也。

〔龚荣。〕同上垫江县云：「以俊才，为荆州刺史。」当有赞注。今佚无考。

〔李温。〕《巴志》《分巴议》与《宕渠郡》并着。当有赞注。旧佚。行事不详。

〔赵芬。〕《巴志》建议分巴诸掾史领衔者。一郡之望，当有赞注。旧佚无考。

〔曲庾、冯湛，〕《目录》并有「忠义」品题。当有赞注。《舆地纪胜?渠州人物》载其死事，不云《华阳国志》。然必出于常氏之文，但转引历久，非全文，遂并弃引据耳。兹仍录之。皆宕渠人，为县主簿。黄巾贼入县，死之。今按：一县不能同时有二主簿。原文省略过甚，至失真实。但可知其为黄巾所杀，当在中平元年，张修领导巴郡黄巾起义时也。或是曲、冯为前后主簿。黄巾两次入县，先后杀之。故合赞焉。黄巾与官吏为敌。所至杀长吏也。

郝伯都，此条据《北堂书钞》卷一百三十九引《华阳国志》文。顾观光已辑得。《常志》今本未见。当出赞注。阆中人。为郡史。太守每见之，垂泣。伯都请白其故。太守曰：「亡男为人所杀。汝身似之，故悲感。」伯都问其讎所在。太守曰：「台阁。不可得也。」伯都乃交游〔京师，〕原脱二字。当补。「台阁」，谓其人方作公卿。则明指其人居京师矣。甘春卿，当亦京师侠士，能为人报仇者。与甘春卿为友。共伺讎。〔春卿〕原脱，审文义，当补。为吏所得。伯都乃还首。谓已脱走，又复还自首主谋，欲以免春卿之死。二人争死。会赦，得免。

〔程畿。〕《三国志?杨戏传》入《季汉辅臣赞》。本书《刘二牧志》与《

先主志》并着之。当更有赞注。今佚。

〔程祁。〕《三国志?杨戏传》，称祁为一时名士冠首。本书《巴志?巴西郡》与周群父子并称「学兼三才」，「精季奇逸」，当有赞注。今佚。参《目录》2章注〔五一〕。

〔严颜。〕见《三国志?张飞传》。本书《二牧志》亦着称之。则必当有赞注，今佚。《目录》品题壮烈。赞文可想。

〔周舒、周群。〕并见《三国志?周群传》。本书《先主志》三言群，一言舒。《士女目录》并列于刘氏世。其合为赞甚明。今虽并佚，其行事可考，亦即可证。

〔黄权。〕《三国志》有传。亦着本书《二牧志》、《先主志》。必有赞注。今佚。参看《目录》2章注〔五九〕。

〔黄崇。〕见《三国志?黄权传》。本书《后主志》着称之。父权仕魏至大官而能为蜀死事。必有赞注。惟当列在谯周前后。

〔甘宁。〕《三国志》有传。本书见称于《巴志》，虽仕吴，必有「赞注」，今佚。参看《目录》2章注〔六一〕。

〔马忠。〕《三国志》有传。本书《南中志》与《后主志》屡称之。必有赞注，今佚。

王平此条据《舆地纪胜?渠州人物》引《华阳国志》文。《常志》他处多记平事而文与此不同。故知出于所阙赞注。字子均，宕渠人也。丞相亮征陇西，平以牙门属马谡，在前。稷违亮旨，大败〔于〕街亭。众皆星散。惟平所领不败，鸣鼓，持重逆兵，得免。其后魏曹爽入汉中，平据兴势以拒之。已而魏军退，如平策焉。

〔句扶。〕《三国志》附《王平传》。本书《后主志》称其「果壮亚平」。以「何句」并称（王平本姓何。《魏书》屡作何平），必与平合赞。缘其为汉昌人，《渠州图经》不收，故自赞注剔去。适巴州未收，《舆地纪胜》亦不着也。

〔张嶷。〕《三国志》有传。本书亦于《越嶲郡》及《后主纪》屡称之，当有赞注。今佚。

〔姚?。〕《三国志》见《杨戏传?辅臣赞注》称其乡誉在二马之上。必有赞注，今佚。

〔马勋 马参。〕《三国志?季汉辅臣》合赞。《常志》当亦必别为合赞并注。今佚。参看《目录》2章注〔六七〕。

〔龚禄 龚皦。〕《三国志?季汉辅臣赞注》有龚禄赞。注云：「弟衡，景耀中为领军。」顾广圻以为衡即《目录》之皦。当是。皦景耀中为将军，故不

入杨戏之《辅臣赞》。然其事业，在武烈与兄禄相当。《常志》必有合赞，今佚。参《目录》2章之〔六九〕及〔七一〕二注。

〔譙?。〕譙?榮始，與周舒叔布同見稱於《巴志》。則此篇必有贊注，在周舒之次。今佚。参《目录》2章注〔七二〕。

〔譙周。〕周为陈寿与常璩数所推。《三国志》有传。常氏此篇亦必有赞。且列在上上品。叙当在前。〔述巴郡人士〕按蜀郡及他四郡例，当有此五字。

〔马妙祈妻义。〕巴西三贞，出《益部耆旧传》，见《太平御览》卷四百四十一引。参看《目录》2章注〔七四〕。《巴郡总志》载乡人唁诗。

〔赵曼君妻华。〕同上注。《目录》作「赵云君」。云字《巴志》作蔓。此依《益部耆旧》。

〔王元愆妻姬。〕同上注。

县吏赵【名】〔妻〕姬。此下二条，据《輿地纪胜?渠州人物》引《华阳国志》文。原有删移及讹误。如此起首六字，「县吏」二字，必当在县贯下作「为县吏」。引时移在前，利省文也。又讹妻字为名。《巴志》有文可证。夜，黄巾贼至。入侍，令邻人呼姬曰：「贼至矣！可急走。」姬曰：「妇人之义，夜不下堂。况令男女无别乎。」乃与女英自杀舍中。时英方年十三【岁】。当衍一字。郡邑叹之。

〔赵万妻〕原引无此三字。当有。名娥，宕渠人。〔随夫〕【赵万】之乡邑避黄巾。原删「随夫」字，则害文义。补此二字，则赵万二字当省。寇走。当作寇去。原引讹。谓万夫妇临黄巾入城时避匿入乡。黄巾杀官吏劣绅后，弃城去。万夫妇相扶回城，道遇土贼也。万〔欲归，〕于文当有此二字。有足疾，不能行。娥扶之。万为贼所杀。贼欲污娥。娥不肯。乃以矛拟，怖之。娥【身】〔自〕触刃，贯心达背而死。《太平御览》卷四百四十引《列女传》曰：「巴赵娥者，赵万之妻。郡县遭乱，万得足疾，不能行，为贼所杀。欲将娥。娥守丧不去。贼举矛指娥，欲以怖之。娥知贼必劫略，乃以身赴矛，贯心达背而死。」将，携行也。

〔耿秉妾行。〕无考。惟《常志》必有赞注，今佚。

〔鲜尼母姜。〕同上注。参看《目录》2章注〔八一〕。

〔述巴郡列女〕按各郡例，当题有此五字在末。

〔右《巴郡士女赞》第二。凡五十四人。（四十七人士，七人女）。〕按各郡士女赞注末，例有如此题目并结人数。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十中

广汉士女

（各本有此四字标题。常氏原书不当有。传钞者所加也。）

五

讲学冲邃，洙泗是晞。钱、刘、李、《函》本作稀，从禾。廖、浙、顾观光本作晞，从目。胤帝绍圣，庶熙畴咨。杨宣，字君纬，什邡人也。少受学于楚国王子张，天文图纬于河内郑子侯。师（事）钱、刘、李、《函》本有事字，廖、浙、顾本无。杨公钱、刘、李、《函》本作翁，廖、浙、顾本作公。叔，能畅鸟言。长于灾异。教授弟子以百数。成帝征拜谏大夫。帝无嗣，宣上封事，劝宜以定陶恭王子为太子。帝从之，出宣为交州牧。太子即位，（是）为哀帝，拜（

宣）河内太守。征太仓令。上言宜封周公、孔子后，帝从之，封周公【孙】（后）各本俱作孙，当同下文作后。相如为褒鲁侯，孔子后孔孔字当衍。均为褒成侯。又荐辽东王纲、琅【?】（琊）廖本作?。他各本俱作琊。徐吉、太原郭越、楚国龚胜等宜赞钱写作赞。隆时雍。平帝时，命持节为讲学大夫，与刘歆共校书。居摄中卒。门生河南李吉，广汉严象、赵翹等皆作大儒。

长伯抚遐，声畅中畿。析钱写作祈。虎命邦，绰有余徽。郑纯，字长伯，鄆人也。为益州西部都尉。处地金银、琥珀、犀象、翠羽（所）出，作此官者，皆富及十世，纯独清廉，毫毛不犯。夷汉歌叹，表闻，三司及京师贵重室重臣。多荐美之。明帝嘉之，乃改西部为永昌郡，以纯为太守。在官十年，卒，列画颂东观。

三老泱泱，实作父师。杨统，字仲通，新都人也。事华里先生炎高。高戒统曰：「汉九世王出《图书》，与卿适应之。」建武初，天下求通《内讖》二卷者，不得。永平中，刺史张志举统方正。司徒鲁恭辟掾。与恭共定音律，上《家法章句》及二卷《解说》。迁侍中，光禄大夫。以年老道深，养于辟雍，授几杖，为三老，卒。张本删此下七字。《内讖》二卷竟未【详】（传。）既云《内讖》二卷由统而兴，着为《解说》。则此「未详」二字抵牾。原当是未传耳。

平刘本作王。仲淑钱、刘、李、《函》本作涉。廖、浙、顾观光作淑。道，殆乎庶几。王佑，字平仲，鄆人也。少与雒高士张浮齐名，不应州郡辟命。司隶校尉陈纪山名知人，称佑天下高士。钱、刘、李、《函》本作「天下之高」。年四十二卒。弟获，（濩）《目录》作灌。旧校小注云「获亦作灌」，在文末。兹移。并改作濩。志其遗言，撰《王子》五篇。东观郎李胜，文章士也，作谏，方之颜子。列画学官。李本与顾观光本作宫。【获亦作灌】各本旧有此四字，《

函海》作大字。钱写作小字，单行。他各本作小字双行。兹移注获字下。

文父明洞，探蹟索微。 杨序，钱、张、《函》、廖、浙、顾本并作序。刘、李本依《后汉书》卷六十传文改作厚。序字不误，说详注释。字仲桓，《函海》作●，遵宋槧讳笔字也。李本误作柏，见《函海》校注。下桓字同。统仲子也。道业侔父。三司及公车连征，【辟】〔辞〕钱、刘、李、《函》、浙本作辞。廖、顾本作辟。〔永建二年，特征〕依《后汉书》本传补二字。拜侍中，上言四方〔兵起〕，及荆、扬【交】〔六〕州【当兵起】人民疫、蝗，洛阳大水，宫殿【当】灾，三府当免〔大臣〕，旧刻此节讹乱甚，兹悉订正。此句旧无大臣二字。元丰本空二格。嘉泰本连下。廖本小注云：「旧空二格，当是阴臣二字。见《后汉书》。」今不取其说，填补大臣二字。说详注释。近戚谋变，皆效验。大将军梁冀秉权，自退。廖本小注云：「旧空六格。当是归家遂修黄老六字，见《后汉书》。」今酌《范史》文，改填六字。〔归家修黄老，教〕依《范书》本传补。授，门徒三千人。本初《后汉书》本传作太初。元年及建和中，特征聘，不行。年八十三卒。本传作「八十二」。天子痛惜，诏〔祭〕。谥曰文父。本传作：「策书吊祭，乡人谥曰文父。」故知当补祭字，断句。弟子雒昭约节宰，绵竹寇欢文仪，蜀郡何萇幼正，侯祈升伯，巴郡周舒叔布，及任安、董扶等，皆征聘辟举，驰名当世。

元章玄泊，韬光匿【耀】〔辉。〕旧各本作耀，协上联韵，当作辉。《函海》注云：「刘本作耀，朱校改辉。」谓朱小山也。顾广圻校稿亦作辉。廖本注云「当作辉」。顾观光径改作辉。并注云：「原误耀，依廖校改。」 段翳，字元章，新都人也。明经术，妙占未来。常告大渡津【口】〔吏〕依《后汉书》本传改。曰：「某日，当有诸生二人，荷担，问翳舍处者，幸为告之。」后竟如其言。又有人从冀州来学，积年，自以精究翳术，辞去。翳为筒，作【书】〔膏，〕于文当作膏。封头与之。告曰：「有急，发之。」至葭萌，争津，此下，《函海》本脱十六字，径连「破头」句。吏挝从者头〔破〕，【诸】依《后汉书》改，属上句。生发筒。筒中有书曰：「到葭萌，争津，破头，以膏裹之。」生乃喟然知不及翳，还更精学。翳常隐匿不使人知。门人皆号夫子。

稚子奕奕，古之〔爱〕畏【爱】。二字旧倒。 王涣，字稚子，郾人也。初为河内温令，路不【失】〔拾〕李、廖本误作失。遗，卧不闭门。民歌之曰：「王稚子，世未有，平徭役，百姓喜。」迁兖州刺史，部中肃清。征拜侍御史，洛阳令。聪明惠断，公平廉正，抑强扶弱，化行不犯；发奸擿伏，忽若有神；京华密疑当作谧。静，权豪畏敬。元兴元年卒，百姓痛哭，二县吊丧，钱、刘、李、《函》本作祭。廖、浙、顾作丧。行人商旅，莫不祭之。贾胡左威

，遭其清理，制服三年。洛阳〔民为立祠〕弦歌〔祀〕之。【为立祠】当移三字，补二字，说详注释。天子悼惜，每下诏书德令，【必】「必」字当衍，说详注释。赐后嗣，与卓茂等【为伍】。张本此下有小注云：「涣子石，邓太后嘉涣勤劳诏为郎中。」

敬伯恺悌，树德播惠。王堂，字敬伯，鄆人也。初临巴郡，进贤达士，举孝子严永、隐士黄错，及张璠、陈髦，〔皆至大位。〕依《巴志》文补。民为立祠。徙任右钱、刘、李、《函》本作左。《函海》注云：「当作右。」廖、顾本同《后汉书》本传作右。扶风，政教严明；帝舅车骑将军阎显、大将军窦宪、中常侍江京等嘱托，辄拒之；白鹿见象，不以为祥。徙鲁相。又徙汝南守，举陈蕃为功曹，应嗣〔为主簿。〕旧本有脱。廖本注云：「按《后汉书?堂传》云：委功曹陈蕃。又云：任主簿应嗣。此应嗣下当有脱文。今无以补之也。」兹补九字，以通其意。说详注释。〔后蕃至三公，嗣〕司隶校尉。号知人之鉴。

叔宰济济，以礼进退。冯张本作马。颢，字叔宰，鄆人也。少师事杨仲桓，及蜀郡张光超。后又事东平虞叔雅。初为谒者，威仪济济。为成都令，迁越嵩太守，所在着称。为梁冀所不善，冀风讽字同义。州，〔郡〕【追】〔迫〕之。张本无此五字。他各本有，作追。当是迫字讹。迫，逼也。遇事为难，迫其去官也。隐居，作《易章句》及《刺奢说》。修黄老，恬然终日。

大匠奇畅，妙监鉴字通。玄察。尽言世规，祇钱、张作祇。以陨越。翟醜，字子超，雒人也。少此下钱写本有师字。衍。事段翳，以明天官为侍中，尚书。常尝字通。见太史令孙懿，歔歔涕泣曰：「

《图书》有贼臣孙登，将以才智为黄门开路。《后汉书》本传作「为中官所害」。君表相应之，是以凄怆。」此下，按《范书》本传，当有「懿忧惧移病」字。后为京兆尹，光禄大夫，将作大匠。上言：「汉四百年，当有弱主，闭门听政，数在三百年之间。」按，此借图纬讥安帝时女后专政也。《后汉书》本传不载。出《益部耆旧传》，见章怀注引。「四百年」，举成数。「三百年之间」言不至四百年也。荐故太尉庞参、故司徒李合明通三才，忠正可以辅世。所言每指【刺】（利）钱、刘、李、《函》本作利。疾。利疾，说详注释。权贵诬醜及尚书令高堂芝交构。免死。《范书》本传云：「坐减死归家。」着《援神契经说》。《范书》本传作「着《援神钩命解诂》十二篇」。章怀注云：「援神契、钩命诀，皆《孝经?纬篇》名也。」卒家。

司隶聪敏，奋名刘本作兴。后叶。郭贺，字乔卿，雒人也。初为太守黄幸户曹。幸有事，与汉中太守李荣俱被征。贺劝幸星行诣诏狱自归，得张本作

德。免。荣稽留，诏杀之。由是显名。太守蔡茂命为主簿。茂梦坐【太极】（大）殿（极，）旧各本作「坐太极殿」。汉无太极殿名。当有误。廖本小注云：「按，当作殿极。见《后汉书·蔡茂传》。章怀注云：『屋之大者，古通呼为殿也。极，殿梁也。《前书音义》曰：三辅间谓屋梁为极。』可证。」兹据《茂传》改作「大殿极」三字。上，得嘉禾三穗。以问贺。对曰：「明府位当至三公。」旬月，茂迁司徒。表贺明律令，稍迁侍中，尚书仆射，司隶校尉。（转）荆州刺史。（百姓歌之曰：「厥德仁明郭乔卿。」）依《艺文类聚》卷五十引文补。《范书》卷五十六《蔡茂传》附，歌辞尚有「忠正朝廷上下平」一句。明帝南巡狩，善其治。征（拜）依《范书》传文补。河南尹。卒，据《范书》在永平七年。天子痛惜，赐钱三十万。《范书》作「四十万」。

鐔、蔡翩翩，刘本作翻翻。交友惟贤。 鐔显，字子诵，鄴人也。蔡弓，字子騫，雒人也。俱携【手】手字，衍文。共学。冬则侍亲，春行受业。与张霸、李合、张皓、陈禅为友，共师司徒张本此下有一墨巴。鲁恭。显又与王稚子同见察孝于太守陈司空，谓陈宠也。历豫州刺史，光禄大夫，侍中，卫尉。弓为庐江太守，征拜郎。而霸、合、皓、禅皆至公卿。

两李丽采，文藻可观。 李尤，字伯仁，李胜，字茂通，雒人也。侍中贾逵荐尤有相如、杨钱、刘、李本作扬。廖、浙二本作杨。雄之才。明帝《后汉书·尤传》作「和帝时」。召【作】（诣）依《范书·尤传》文改。东观，（作）旧本作字当在此。《辟雍》、《德阳》诸观赋，【铭】旧有此铭字，当衍。《怀戎颂》，《百二十铭》，着《政事论》七篇，《范书》本传云：「所着诗、赋、铭、诔、颂、七、叹、哀、典凡二十八篇。」帝善之，拜谏大夫，乐安相。后与刘珍（等）依《范书》补等字。共撰《汉纪》。孙充，有文才。胜为东观郎，着赋、【谏】（诔、）廖本注云：「当作诔，见《后汉书》。」论、颂数十篇。《范书》附《李尤传》，作：「着诗、诔、论、颂数十篇。」

宪父悬车。 王稚，字叔起，堂幼子也。屡拒孝廉。公府十五辟，公车征，及授二千石，征以太常，终不诣。年八十一卒。门人录其本行，钱写作幸。谥曰宪父。癸未，诏书以安车聘请，会已亡。按此癸未，建安八年，刘璋为益州牧时也。

征君肥遯。 冯信，字季诚，鄴人也。郡三察孝廉，州举茂才，公府十辟，公车再征，不诣。公孙述时，托目青钱、李本作眚。盲，侍钱、刘、李、《函》本作傅，廖、浙、顾本同《后汉书》卷一百十一《李业附传》作侍。婢奸其前，阳不觉。述（败，）原脱，文义不贯。兹补。卒以年老不出。钱、刘、李、《函》本作：「述卒，以年不之出。」

董、任循志，束帛戈戈。董扶，字茂安；任安，字定祖；〔俱〕依《范书?董扶传》文补。绵竹人【也】，家居教授，弟子自远而至。此句缩董、任言之，故知原脱俱字，衍也字。扶初应贤良方正，诣京师，宰府十辟，公车三征，再举有道。为侍中。《范书?扶传》作：「再举贤良方正，博士、有道，皆称疾不就。灵帝时，大将军何进荐扶，征拜侍中。甚见器重。」观汉将乱，求为属国〔都尉〕，依《范书》补都尉二字。还蜀。安察孝及茂才，公府辟，公交车征，皆不诣，卒布衣。弟子杜微、何宗、杜琼皆名士，至卿佐。

文表汜博，提携士彦。王商，字文表，广汉人也。博学多闻。州牧刘【璋】〔焉〕依本书《二牧志》改。辟为治中。试守蜀郡。【太守】二字旧有，当衍。荆州牧刘表、大儒南阳宋仲子远慕其名，皆与交好。许文休称：「商，中夏王景兴辈也。」商劝【璋】〔焉〕旧讹作璋，同上俱当更正。说详注释。揽奇拔隽，甚善张本作多。匡掾。荐致名士安汉赵颺张、《函》二本此下有空格。及陈实，【盛先】按《巴郡目录》，盛先为陈实字。此衍也。垫江龚杨、钱写作扬。赵敏、黎景，阆中王澹，江州孟彪，皆至州右职，郡守。又为严、李庄君平，李仲元。立祠，正诸祀典。在官【一十】〔十七〕李本作二十，他各本作一十。兹改作十七。说详注释。年而卒。

超类拔萃，实惟世信。刘宠，《蜀志》成都县作庞。当作宠。字世信，绵竹人也。出自孤微。以明《公羊春秋》，上计阙下，见除成都令。政教明肃。时诸县多难治，乃换宠为郫令。又换郫、安汉，皆垂绩。还在成都。迁?钱写作牂。柯李本作?。太守。初乘一马之官，布衣疏钱写作蔬。食，俭以为教，居郡九年，乘之而还。吏人为之立铭。王商、陈实，当世贵士，皆与为友。

节英亢刘本作元。烈，仰诉钱、《函》作欣。鼎臣。段恭，字节英，雒人也。少周流七十余郡，求师受学，经三十年，凡刘、李作兄。事冯翊骆异孙，泰山彦之章，渤海纪叔阳，遂明《天《函海》注云：「刘本、李本并误大。惠校改天。」文》二卷。东平虞叔雅，学绝高当世，绝高当衍一字。遂游于蜀，恭以朋友礼待之。后为上计掾，《函海》作椽。下同。【会】〔时〕有司劾太尉庞参，兼【举】〔会〕茂才孝廉。《后汉书》卷八十一《庞参传》云：「时当会茂才孝廉。参以被奏，称疾，不得会。上计掾广汉段恭因会上书。」知此处举当作会。会当作时。参性忠正亮直，为贵按《范史?庞参传》，贵当作近。戚所摈，以患发病，远近称冤。恭不能耐其枉，亢疏表参忠直，不当以谗佞伤毁忠正。帝悟，即日召西曹掾问疾，寻羊酒慰劳参忠。《范史》作「诏即遣小黄门视参疾，太医致羊酒」。

士游孝淳，感物悟神。姜诗，字士游，雒人也。事母至孝。母欲江水及

鲤鱼脍。又不能独食，须邻母共之。诗常钱、刘、李、《函》本作尝。供备。子汲江，溺死，秘言遣学，不使母知。于是有涌泉出于舍侧，有江水之香，朝朝出鲤鱼二头，供二母之膳。其泉灌田六顷，施及比邻。公孙述平后，东精《后汉书·列女·姜诗妻传》作「

赤眉贼」。为贼掠害，不敢入诗里。时大荒饥，钱、刘、李、《函》本作饿。精致米肉与诗，诗埋之。永平三年察孝廉。明帝诏曰：「大孝入朝，孝廉一切皆平之。」《范史》作「凡诸举者一听平之。由是皆拜郎中」。除江阳符长。所居乡皆为之立祠。《范史》云：「卒于官。所居治，乡人为立祀。」

少林阴德，阳报是甄。王饨，字少林，新都人也。游学京师，见【客】（空）依《后汉书》本传改。舍有一书生困钱、《函》作因。病。饨隐视，隐视，谓独往视无他人也在也。奄忽便绝。有金十斤。饨以一斤买棺木，九斤还要腰字通。下，葬埋之。后为大度当即《蜀志》之「新都大渡」。亭长。大马一匹来入亭中，又有绣被一领飞堕其前，人莫识者，郡县以钱写脱以字。畀饨。后乘马到雒县，马牵饨入他舍。主人问饨所由得马。饨具说其状，并及绣被。主人怅然曰：「卿何阴德而致此？」。饨说昔埋书生事。主人惊曰：「是我子也，姓金名彦，卿乃葬之。不报，天彰卿德！」辟举茂才，除郿令。【宿齧亭。中数有人为鬼所煞。饨上楼，夜半，有女子称冤曰：「妾，涪令妻也。当之官，宿此，枉为亭长所煞，大小二十口，埋在楼下。夺取财物。」饨曰：「汝何故以恒杀人？」女子曰：「妾不得白日，惟依夜憩。人眠不肯应。恚，故杀之。」初来时，言无衣，饨以衣衣之。言讫，投衣而去。旦，召游徼诘问，具服，即收同谋十余人煞之。送涪令丧还乡里。」自「宿齧亭」至「还乡里」中，「为鬼所煞」之「煞」，钱、刘、李、《函》、顾本俱作杀，下同。「当之官」之「

当」张本作向。「汝何故以」之「以」字钱写脱。「恒杀人」之「恒」字张本作愠，李本作愠。「召游徼诘问」下张本有小注云：「游徼，饨门下人。即先杀涪令于牝亭者。」其说殊谬。当世称之。自「宿齧亭」至「丧还乡里」一百二十二字，疑非常注原有。盖历世传钞者取《搜神记》附益之。常氏注语甚简，而此出赘辞意外。故知为后人所附入也。兹拟删。

仲鱼谦冲。羊期，字仲鱼，郿人也。父〔甚〕依《三州士女目录》补。为交州刺史，卒官。期迎丧，不敢取字当衍。取官舍一物。郡三察孝廉，公府辟，州别驾，州下省辟字。皆不应。太守尹奉，弃刑名，行礼乐，请为功曹。刺史必欲借期自佐，不得已，为别驾，后为太守孙宝、《蜀志》作宾。蔡茂、【祿讽】二字当衍，说详注释。功曹。当钱写本作常。欲渡津，津吏滞，停车待之三日。将宿中钱写本脱中字。亭，中有县吏，引车避之。二事，证其谦冲

。为野王令。

云卿安贫。朱仓，字云卿，什邡人也。受学于蜀郡张宁。钱写作殮。刘、李、《函》、浙本作?。《艺文类聚》八、《太平御览》三百六十四引并作「食豆腐」。又受学上有少字。豆饮水以讽诵。同业怜其贫，资给米肉，终不受。着《河洛解》。家贫，恒钱写本脱恒字。以步行。为郡功曹。每察孝廉，羞碌碌诣公府试，不就。州辟治中从事。以讽咏自终。

伯式玄照。折像，刘、李本作象。字伯式，雒人也。其先张江，为武威太守，封南阳折侯，因氏焉。父国，为郁林太守。家赀二亿，故奴婢钱、刘、李、《函》、浙本作姬。廖、顾本作婢。八百人，尽散以施宗族，恤赡亲旧，葬死吊丧。事东平虞叔雅，以道教授门人。朋友自远而至。时人为谚曰：「折氏客谁？朱云卿，段节英。中有佃子赵仲平。但说天文论五经。」

孟宗当仁。杜真，张、李本作贞，下同。字孟宗，绵竹人。诵书百万言。兄事翟醜。醜免后，尚书令与司隶校尉枉劾之，复征诣狱。真上章救之。受掠笞六百，狱中明醜无事。京师壮之。以汉道微，散财施宗族。不应公府钱、刘、李、《函》作州。辟命，及辟钱、刘、李、《函》作辞。长吏。候迎每交于门，乃断发以自绝。

味道好施，清风迈伦。赞仲鱼以钱、刘、李、《函》作已。下也。右赞及注十四字，钱、刘、李、《函》四本嵌在上赞「孟宗当仁」句下，注「孟真」字上。兹依廖本（浙、顾本同）。冲，贫，照，仁，施，伦，六句为韵。

汉儒请雨，精感庆云。谅《太平御览》卷五百二十九引《华阳国志》作梁。辅，字汉儒，新都人。为郡五官掾，时天大旱，请雨，不降。辅出祷祈，乃积薪，祝神曰：御览引此下有「二日」二字。「不雨，则欲自焚，为贪叨吏，谢罪百姓。」言终暴张本作即。雨。

韩揆义烈。韩揆，字伯彦，绵竹人也。为令锜裒主簿。值黄巾贼入界，扶裒走入草中。裒遣求隐翳处，未还，裒为贼所得，见害。揆殡殮葬埋讫，诣从事贾龙，求兵讨贼。贼破，曰：「本报令君。而苟自活，非忠。」乃自煞。钱、李二本作杀。

乔云勇震。左乔云，绵竹人也。少为左通所养，为子。通坐任徒徒逃。吏欲破通牋。通无壮子，故为吏所侵。乔云时年十三，喟然愤怒，以锐李本作●。刀杀钱、刘、《函》本作煞。吏，解通〔将〕廖、浙、顾本将字误倒。兹依钱、刘、李、《函》本改正。走。【将】令出追；初闻，以为壮士；及知是小儿，为之流涕。

杨宽证将，烈播友人。（杨）张本宽上有杨字。宽，字叔仲，钱写本作「字仲舒」。舒与宽为义。似当改从钱本。然钱本目录亦作叔仲。新都人也。

父斌，证令万世。太守祲讽以忠义【壮】〔状〕旧各本作壮，于文当作状。闻。《目录》云：「父斌，兄混，皆有证明君事，失其官位。」宽为郡吏，乡人马闰，章言太守五《函海》本误作王。方。宽与兄〔混〕依《目录》补兄名。皆诣狱证之，得理。后方当迁南郡，闰复章之。宽乃发闰临字疑衍。私事。张本无临字与事字。闰伏罪。友人汝锬为张明所煞，宽怒，缚明送锬家，使自谢之【也】。

宁叔字当作升，下同。说详注释。执仇。宁叔，字钱写作自。茂泰，广汉人。与友人张昌共受业太刘、李本作大。学。昌为河南大豪吕条所煞。钱、刘、李、《函》作杀。下同。叔煞条，自拘河南狱。顺帝义而赦之。

张复师讎。张钳，字子安，广汉人也。师事犍为谢哀。哀死，负土成坟。三年。谓服三年丧。原省服丧字。哀子为人所煞，钳复其讎，自拘武阳狱。会赦，免。当世义之。

贾为士死，分侔虞、朱。贾栩，钱、张、刘、李、《函》本作栩，下同。字元集，什邡人也。雒孟伯元为父复讎，闻栩名，往投之。雒县追伯元踪。栩叹曰：「士以义遇我，岂可倍张本作背。哉。煞雒县廖本此下注云：「当有脱文。」今按，旧脱一吏字也。兹补。〔吏〕，必移什邡，负我君。」乃自煞。李胜言廖本注云：「当作谏。」之，以方虞卿、鲁之廖本注云「当衍」。朱家。

郭玉通【直】〔方，〕廖本注云：「当作术。」兹改作方，说在注释。盖亦所修。郭玉，字通直，廖本注云：「按，当衍三字，《后汉书?玉传》无字，可证。」新都人《后汉书》作雒人。也。明方术，伎妙用针。作《经方颂说》。官至太医丞。【校尉】廖本注云：「当衍二字。《后汉书?玉传》无，可证。」钱写本全脱此条。

爰迄刘氏，司农含章，爽朗翠粲，观国之光。秦宓，字子敕，绵竹人也。初隐遁，不应州郡之命。丞相亮领益州张本无州字。牧，此下钱写本有以字。选为别驾中郎将。吴使张温将反命，亮率百官饯之。温与宓语，答问若【向】〔响〕廖本误作向。他各本俱作响。应声，辞义雅美。温大敬服，以为蜀之有宓，犹鲁有仲尼也。迁长水校尉，〔大〕司农。依《目录》及《三国志?宓传》补大字。宓〔辩帝系，论皇帝、王霸、养龙之说，〕依《三国志?宓传》文补十二字。甚张本作其。有通理。弟子譙周具传其业。谓《周古史考》之说多出于宓也。

李王四子，并作琳琅。李朝，字永南；弟邵，字伟南；郾人也。王士，字义强；刘本同《三国志》作强。李本误作疆。从弟甫，字国山；文表诸弟也。先主领牧，朝为别驾。群下上先主为汉中王，其文朝所造也。此下，廖本

注云：「当有脱文。按，李邵事，在陈寿《季汉辅臣赞注》中。但恐道将之文不全同。今无以补之也。」〔从先主东征，卒于永安。〕用陈寿《辅臣赞注》文，参校《常志》补。说详注释。〔邵笃于行谊，〕依《杨戏赞》补。〔先为州书佐，部从事，〕依陈寿《辅臣赞》文补，说详注释。后丞相亮府辟西曹掾，〔治中从事，〕同上依《辅臣赞注》补。〔早卒，〕依《益部耆旧杂记》文补。亦有文才。兄弟三人号三龙。兄邈，赞注别在后。士历宕渠、犍为、益州太守。甫善言议，此下，旧各本有小阙字。廖本注云：「旧校云阙。按，陈寿《辅臣赞注》云：好人流言议，当无所阙。旧校误耳。」今按：《常志》倒人流字，则当自「言议」断读。人流美称。自绵竹令为州右职。〔并死王事。〕原注当有此四字。说详注释。

优游容与，特进太常。 饯承，字公文，鄆人也。历郡守，州右职，为少府，太常。时费、姜秉政，孟光、来敏皆栖迟，承以和独立，特进之也。

从事烈至，谏君刘本作甘。刎首。 王累，新都人也。州牧璋，从别驾张松计，遣法正迎先主。主簿黄权谏，不纳。累为从事，以谏不入，乃自刎州门，以明不可。

郑度进规，忠谋莫受。虽云天时，抑由人咎。 度，绵竹人也。先主自葭萌南攻，说牧璋曰：「左将军悬军袭我，野谷是资。急驱巴西、梓潼民【由】〔内〕廖本作由，他本作内。涪水以南。一切烧除野谷，固垒待之。彼请战，不许。久无所资，不过百日，必当面缚。」先主闻而恶之。璋不纳。言虽在天，亦由璋之愚。

永年负才，自丧世主。 彭羲，字永年，广汉人，有俊才。刘璋时，坐事为徒。及先主入，自托庞统。为州右职。失主意，左迁江阳太守。【羲】〔恚〕张本作怨。按：于文当作恚。缘音讹。望。诸葛亮以为心大志广，难可保〔安，〕依《三国志?羲传》文补安字。劝先主因事诛之。此下张本有「语在本传」四大字。

汉南哽哽，天夺其守。 李邈，字汉南，邵兄也。牧璋时为牛鞞长。先主领牧，为从事。正旦，命行酒，得进见。让先主曰：「振威以将军宗室肺腑，委钱写本脱此上七字。以讨贼，元功未效，先寇而灭。邈以将军之取鄙州，甚为不宜也。」先主曰：「知其不宜，何以不助之？」邈曰：「匪不敢也，力不足耳。」有司将杀之。诸葛亮为请，得免。久之，钱写本无此二字。为犍为太守，丞相参军，安汉将军。建兴六年，亮西征，马谡在前，败绩。钱、刘、李、《函》、浙各本无败绩二字。廖、顾本有。廖本注云：「旧无此败绩二字。《三国志》注引有，有者是。」《函海》与顾观光亦各有注。略之。亮

将杀之，邈谏以：「秦赦孟明，用霸西戎。楚诛子玉，二世不竞。」失亮意，还蜀。十三年，亮卒。后主素服发哀三日。邈上书曰：「吕禄、霍禹，未必怀反叛之心。孝宣不好为杀臣之君，直以臣惧其偪，张本误作福。主畏其威，故奸萌生。亮身杖张本作仗。强兵，狼顾虎视，钱、刘、李、浙本作臣。《函》、廖、顾本作视。廖本注云：「旧作臣，《三国志》注引作视。」五大不在边，臣常危之。张本作至。今亮殒歿，盖宗族得全，西戎静息，大小为庆。」后主怒，下狱，诛之。裴松之《三国志?杨戏传》注引此文，首句作：「邵兄邈，字汉南。刘璋时为牛鞞长。」余同此文。惟歿作没。《常志》于罪诛者例不赞，《目录》亦不收。惟于彭美、李邈赞之，意以为冤故也。

洗洗彦造，或哲或友。昭德音芳，垂名厥后。此下钱写误连。他本空格。

总赞此四十六人也。张本并此注移，删此字。

述广汉人士五字，《函海》本低二格，他各本顶格。

六

任母治内，子成名贤。任安母，姚氏也。雍穆闺门。早寡。立义资安，遂【事】（成）于文当作成。大儒。安教授，每为赈恤其弟子，以慰勉其志。于是安之门生益盈门。

庞行养姑，妇师之先。庞行，姜诗妻也，事姑，昼夜纺绩以给供养。子汲江溺水死，秘，言遣诣学。常作冬、夏衣投水中，托言寄与子。诗呼妻使为姑舂，应命迟，见此下，《函海》本有注云：「原空一格。刘李本不空。」遣。不敢远去，游于外，供给因邻母致。姑敕还。《后汉书》卷一百十四《列女?姜诗妻传》云：「广汉姜诗妻者，同郡庞盛之女也。」不言名行，而有父盛名。可互补。又云：「

母好饮江水。水去舍六七里。妻尝泝流而汲。后值风，不时得还。母渴。诗责而遣之。妻乃寄止邻舍，昼夜纺绩，市珍羞，使邻母以意自遗其姑。如是者久之。姑怪问邻母。邻母具对。姑感惭呼还。」可互校。

依依义旧，抗疏拜钱写作邦。庭，诚感世主，徙刘本作从。女辍钱写作辄。刑。义旧，狄道长姜穆女，绵竹司马雅妻也。既许婚，父坐事，（随家）于文当有此二字。徙朔方。雅就婚，死，雇刘、李、浙本作顾。钱、《函》、廖本作雇。人送其丧。原省归葬二字。可不补。寻父母死【朔方】，【义旧】四字当衍。独与弟孤居十年。士大夫求，终不肯。乃上疏自讼，求还乡里。天子愍悼，下朔方使使当作遣送。遂下诏书，定律令：「女已许嫁，不得从父母徙。」

纪配断指，以章厥贞。钱写作身。纪配，广汉殷氏女，廖伯妻也。年十六适伯。伯早亡。以己有钱、刘、李、《函》、浙本并作「

己自有」，已读如以。廖、顾本作「以己有」。美色，虑人求己，作诗三章自誓心。心字当衍。而求者犹众。父母将许。乃断指明情。养子猛终义。太守薛鸿图象府庭。《太平御览》引《益部耆旧传》文殆全同。

彭、王、进娥，残体令诚。彭非，广汉王辅妻也。王和，新都人，便敬妻也。李进娥，郫人，冯季宰妻也。辅早亡，叔父欲改嫁非，乃诣太守五《函海》注云：「应作王。」非。方，截发自誓。敬亦早亡，和养孤守义。蜀郡何玉，因媒介求之。兄晓喻以公族可凭。和恚，割其一耳。季宰亦早亡，父母欲改嫁。进娥亦剪发自誓。各养子终义。

正流自沈，玉钱、张本作水。洁冰清。正流，广汉李元女、杨文妻也。适文，有一男一女而文没。钱写作歿。以织履为业。父欲改嫁。乃自沈水中。宗族拯之，几死，得免。太守五《函海》又注云「应作王」。方为之图象。

相乌、袁福，义不存生。相乌，德阳人，袁稚妻也。十五适稚。二十稚亡，无子。父母欲改嫁之，便自杀。袁福，亦德阳人，王上妻也。有二子。上以丧亲过哀死，福哀感终身。父母欲改嫁，乃自杀。

汝钱写作洪。下仍作汝。《函海》注云：「原作洪。刘、李本作汝」。氏世胄，李本误胃。由妇谦柔。汝敦妻某。敦兄弟共居，有父母时财，《太平御览》卷五百十七引此，财下有物字。嫂钱、刘、李、《函》本作？。下同。廖、浙、顾作嫂。心欲得。《御览》此下有之字。妻劝送【二】〔与〕兄。《御览》引亦作二兄。于文，敦只一兄。兹依顾观光校语改与字。敦尽让田宅奴婢与兄，自出《御览》此下有别字。当补。〔别〕居。后敦耕，《御览》此下有田字。得金一器，妻复劝送【二】〔与〕《御览》此下作与。顾观光校勘记此下注云：「《御览》二作与。与字是。上文二字亦当改为与。」兄。夫妻共往。嫂性？嗇，谓欲借贷，甚不悦；及见金，《御览》此下有器字。踊跃。《御览》此下有「欲留之」三字。兄感悟，即出妻，让财还弟。弟《御览》此下有又字。不受。相让积年。后并察孝廉，世为冠族。

思媚列媛，美称惟休。总赞十一人也。述广汉列女。《函海》本此行低二格。又列作烈。并注云：「刘、李本作列。」

右，《广汉士女赞》第三。八字顶格，旧各本同。此下，「凡五十六人」句，钱本同行，但空格。他各本提行低数格。

凡五十七人。（四十六人士，十一人女）。各本并有此行，作双行小注盖旧校者注。元丰本已有。兹依例亦提作大字。

【犍为士女】旧各本，承上行。惟刘本另页起。钱、浙本顶格。他各本空

三格。皆大字。然非常氏原有。仍删。

七

王延河平，纂禹之功。王延世，字长叔，资中人也。建始五年，河决东邵，泛滥兖豫四郡三十二钱写本作一。荀悦《汉纪》作三。县，没官民屋舍四万所。御史大夫尹忠，以不忧职致河决，自煞。李本作杀。汉史案《圖緯》，當有能循禹之功〔者〕，在犍、柯李本作？。之〔间〕【资阳】求之，旧刻有夺讹，兹订正。说在注释。正得延世。征拜河堤钱写作堤。谒者，治河。以竹落长四丈，大九围，夹【小】小字当衍。船，载小石，【治】〔沈〕字当作沈，说详注释。之。三十六日，堤防成。帝嘉之，改年曰河平，封延世关内侯，拜光禄大夫。仍钱、刘、李、《函》、浙本作乃。廖、顾作仍。赠黄刘、李本无黄字。金百斤。

文伯习礼，继武孙通。董钧，字文伯，资中人也。少受业于鸿胪王临。永平初，议天地宗庙郊祀仪礼，钧与太常定其制。又定诸侯王丧礼。历城门校尉，五官中郎将，以儒学贵。称继叔孙通。

张公执宪，克智克聪。极位青紫，实作司空。张皓，《三国志?张翼传》与《益部耆旧》作浩。字叔明，武阳人也。以文张本无文字，他各本有。廖本注云：「此下当有脱字。」今按《后汉书?皓传》，当脱法字。说详注释。〔法〕聪明，辟大将军掾。迁尚书仆射，彭城相，进隐士闾丘迁《益部耆旧》作邈，见裴松之注引。等。征拜廷尉。延光三年，安帝将废太子为济阴王，皓与太常桓焉、太仆来历争之。【安帝】二字当衍。不许。及安帝崩，济阴得立，〔是〕为顺帝，以皓为司空。久之免。复征为廷尉。清河赵腾，坐谤讪，当诛，所引八十余人。皓以圣贤明义争之。咸称平当。

子鸾司京，桴鼓不鸣。赵旗，字子鸾，资中人也。初临甘陵、弘张本作引。农郡，甚善治民。征尚书。迁司隶校尉。时梁冀子弟放恣，旗以法绳之，不敢为非，京师肃清，桴鼓不鸣。

孟文翹翹，【平】〔丕〕廖本注云，「当作丕」。显有成。杨涣，字孟文，武阳人也。以清秀博雅，历台郎、相，稍迁尚书、中郎、司隶校尉，甚有嘉声美称。

伯邳正直，耀祖扬声。杨准，廖本校注云：「按，准当作淮。下同。《隶续》引作淮，不误。」今按：《目录》仍作准。淮、准字古通。淮与淮易混。《隶续》未足据。字伯邳。【汉安县人】〔孟文孙〕也。依《目录》改。说详注释。〔汉安〕旧刻汉安字当在此，说详注释。初，【为】郡守太张本误倒作太守。尉李固荐准累世忠直，拜尚书。太傅陈蕃表为河东。入为尚书令。奏书治南阳太守曹麻、颍川太守曹腾、济南太守孙训等子弟依托形势，淫纵。张

本作从。征廷尉，治罪。训，梁冀妇家子也。于是此下当有「亲贵」字。惮之。又荐朱禹、盛精、滕延为尚书，陆稠为郡守，皆名士也。桓帝即位，拜河南尹，迁司隶校尉。冀叔父梁忠为执金吾，不朝正初，劾奏之，朝士服其公亮。徙将作大匠。

翁君将命，乃播其名。杨莽，字翁君，武阳人，为〔郡〕旧脱郡字，当有。功曹。刺史王尊当之州，移书诸郡，不得遣迎。惟犍为遣莽，蜀郡遣钱、刘、李、《函》本无此三字。《函海》注云：「此下似脱蜀郡遣三字。」廖、顾本有此三字。何霸，浙补刻本此二字误移巴郡下。〔巴郡遣〕廖本脱此三字。钱、刘、李、《函》本有。严【尊】〔遵〕依《目录》改。浙补刻本作：「巴郡遣何霸迎尊。」尊大怒。莽前对曰：「使君不使奉迎，谦也。太守承迎，敬也。谦、敬，上下之节，不可废也。」尊乃欣然钱、刘、李、《函》本无然字。廖、浙、顾本有。请。谓请相见。辟别驾。举茂才。官至扬州刺史。

奉字当作费，对下文任公。君遯世。费贻，字奉君，南安人也。公孙述时，漆身为厉，佯狂避张本作辟。世。述破，为合浦守。蜀中歌之曰：「节义至仁费奉君，不仕乱世，不旧各本并有。廖本注云：「当衍。」顾观光校勘记径删。兹不取。避李本作辟。恶【君】〔名。〕旧各本并作君，与上下文不应。廖、顾去不字，则与「不仕乱世」复架。亦未当。按下文「纪名亦足」，则「恶君」当是「恶名」之讹。漆身佯狂，必致恶名也。修身于蜀，纪名亦足。」后世为大族。

任公开明。任永，字君业，犍道人。长历数。王莽时托青李本作眚。盲。公孙述时累征，不诣。子溺井中死，见而不言。妻淫于前，面而不怪。述平，乃曰：「世适平，目即清。」妻自煞。刘、李、《函》、浙、顾本皆作杀，廖本作煞。光武征之，以年老不诣，卒。

叔和顺刘本作慎。终。杜抚，字叔和，资中人也。张本有小注云：「按：《后汉书》作武阳人。」少师事薛汉，治《五经》。教授门生千人。太守王卿召为功曹。司徒辟，不廖本注云：「当有诣字。」〔诣〕。及闻公谓上文之司徒。免，必往承问。东平宪王为骠骑将军，辟西曹掾。后罢【为王师】〔往时〕旧刻讹，说在注释。在骠骑府者，遣之。数年乃去。数应三公此下，钱本空格。《函海》有注云：「此下原空一格。刘、李本不空。」征。抚侍送故公。作《诗通议说》。弟子南阳冯良，亦以道学征聘。

君桥密精。赵松，字君桥，武阳人。为童子，当有时字。数【资】（咨）钱、刘、李、《函》本作咨。廖、浙作资。问费贻。及知其避世，密与周旋，终不露之也。述平，举茂才。为上党太守。

英英四子，利于居贞。赞费贻以下。

皇汉弛刘、李、浙、顾本作弛。纲，官人失纪。文纪蹇谔，表明臧否。张纲，字文纪，司空皓子也。在【汉】廖本注云「当衍」。顾观光径删。朝，公平廉正，权、宦侧目惮之。汉安元年，以光禄大夫持节，与侍中杜乔，循行州郡，考察风俗。出宫〔垣，〕旧各本有垣字，廖本无。盖脱。埋车，《后汉书》本传作：「埋其车轮于洛阳都亭。」先奏太尉桓焉、司徒刘寿尸禄素餐、不堪其职。出城，又奏司隶校尉赵峻、河南尹梁不疑、汝南太守梁干等赃污浊乱，槛车送廷尉治罪。天子以干梁冀叔父，贬秩；免峻等。又奏鲁相寇仪。仪自杀。威风大行，郡县莫不肃惧。还，冀恨之，出为广陵太守。承叛乱后，怀集抚恤，甚有治化。在官【十】廖本据《后汉书》云：「当作一。」（一）年卒。子续，尚书。续弟方，为豫州牧。子孙数世至大官。

白虏狂僭，乱离斯圯。孝仲繫马，社稷是死。朱遵，字孝仲，武阳人也。公孙僭号。遵为犍为郡功曹，领军，拒战于六水门。众少，不敌，乃埋车轮，绊马，〔誓〕必死。为述所杀。光武嘉之，追赠复汉将军。郡县为立祠。

建侯吊梁，效志知己。赵敦，字建侯，武阳人也。初为新都刘本此下有六空格。令，德礼宣流。三司及大将军梁冀累辟，终不诣。冀辟书不绝。后冀自杀，使者监守，不使人吊问。当作「人莫敢吊问」。敦独往，吊祭讫，自拘有司。天子赦之。

叔通敦孝，石生江汜。隗相，字叔通，樊道人也。养母至孝，母食欲江中正江水。相冬夏汲之。一朝，有横石生正流中。哀帝世为孝廉，平帝时为郎。

吴生致养，亦感灵祉。吴顺，字叔和，樊道人也。事母至孝，赤乌巢其门，甘露降其户。察孝廉，永昌此下刘本有十空位。太守。

刘后初载，实多良才。季休忠亮，经事能治。杨洪，字季休，武阳人也。先主领牧，为部属从事。廖本注云：「当作蜀部。」顾观光径依之改作「蜀部从事」。今按，部属从事即诸部从事，或省云部从事，郡一人。《三国志?洪传》作「蜀郡从事」，谓蜀郡部从事也。部谓「州部」。蜀为益州之一郡，不得称部。廖说无取。及征汉中，丞相亮表为蜀郡太守。先主疾病永安，召亮东行，汉嘉太守黄元反，后主用钱、刘、李、《函》、浙本并作从。廖、顾本作用。其计克元。封关内侯，〔忠节将军。〕后为【中郎将】越骑〔校〕尉，〔领郡如故〕依《三国志?洪传》补正。廖本注云：「按，当作后为忠节将军，越骑校尉。」顾观光校勘本径改从之。查与《洪传》文义不合。兹别为订正。忠清公（直），刘、李本有直字，无忠字。钱、《函》本无忠、直二字。廖、浙本无直字。亮甚信任之。廖本此下注云：「旧此下空十三行。按，当无所阙。旧未必是也。」今按：钱、刘、《函》、浙各本此下无空行。廖本云旧，指元

丰本也。所阙疑为五方，详《目录》注。

德山耽学，道以光时。【伍】〔五〕梁，《三国志?杜微传》作五梁。字德山，南安人也。儒学雅尚。州选迎牧。诸葛亮刘、李本无亮字。〔以〕为功曹，迁五官中郎将。各旧本原脱以字。于文当有。故补。

烈、浙本作列。武作合，度旷涂夷。惜哉公举，帅直刘本作直道。陵钱、刘、李、《函》本作凌。迟。费诗，字公举，南安人也。先主领牧，为前部司马。群臣劝先主称尊号。诗上疏曰：「殿下以曹操父子逼主篡盗，故乃羁旅万里，纠合士众，将以讨贼。今大敌未克而先自立，恐人心疑惑。昔高祖获子婴，犹尚推让，况未出门，便欲自立耶？」以是左迁部永昌从事。建兴三年，从丞相亮南征。魏将李鸿来降，说魏新城太守孟达欲背魏向蜀。亮方北面，疑原文作图。讹。欲招达为外援。欲与书。诗进曰：「孟达小子，昔事振威不忠，后事先帝，背叛。反覆之人，何足与书也。」亮嘿然。诗终刘氏之世，官位不尽其才。君子以昭烈之弘旷，武侯之明达，诗吐直言，犹尚凌廖本此亦作凌。顾仍作陵。《函》、浙本作凌。迟，况庸主昏世，率钱、刘、李、《函》本仍作帅。廖、浙作率。意直言而望肆效者哉？

文然简略，言不钱、刘、李、《函》本作不从。兹依廖、浙本。诡随。杨【义】（羲）《函海》作羲。并注云：「原作义。」廖本亦注云：「当作羲。」今按《三国志》有传，作戏。戏、羲古字通。义字讹也。字文然，武阳人也。辅汉将军张裔荐，为丞相亮主簿。大司马蒋琬辟东曹掾。历二郡太守。二郡，建宁、梓潼。为射声校尉。性简略，未曾以甘言加人。酒后言笑多慢词，失大将军姜维意，为维所废。延熙十八年，《三国志?戏传》作延熙四年。作《季汉辅臣赞》。【在蜀书】此三字，后人依《三国志》所加。常注不当有。

车骑怏怏，与国安危。张翼，字伯恭，文纪孙也。以文武才干，历征西、镇南大将军，封亭侯。延熙十八年，与大将军姜维西征，大破魏雍州刺史王经于狄道。经众死洮水者数万人。维欲进，翼谏不可。必进。无功。时维屡出陇西，翼常廷钱、刘、李、《函》本作庭。争，以为国小，不宜黩武。【必为蛇画足】。五字已载《后主志》。置此亦未当。盖后人用本传文加。不听。不得已，每怏怏从行。景耀元年，迁左车骑将军，领冀州刺史。蜀平后死。

猗猗众伟，芳烈名垂。方德绎勋，方，比也。谓如费贻、任永，隗相、吴顺，比类而出。绎，续也。谓如张皓、张纲、张翼。犍之琼瑰。总赞此二十一人也。述犍为人士。

八

进杨●●，浙、顾本作穆穆。●与穆，古今字。先姑是宪。进，张本移赞，进字起句。武阳杨氏女，大匠广汉王堂长子博妻也。博后母文，文季姜

，在《梓潼士女赞》。有母仪之德。进杨则其教为行，闺门雍●。?柯钱写作牂柯。刘、《函》、廖本作?柯。李本作??。太守李祗家亦假系，廖本注云：「当作继」。每不和，叹恨徒富贵，学问不及博家也。

阳《太平御览》五百十九引此作杨。张本亦作杨。姬请父，厥族蒙援。克谐内爱，训及秀彦。姬，张本此作：「阳姬」起句。武阳人也。生自寒微。《御览》作素。父此下钱、刘、李、《函》本空一格。浙补本空三格。廖、顾本连。坐事闭狱，杨涣始《御览》无始字。为尚书郎，告归，郡县敬重之。姬为处女，乃邀道扣涣马，讼父罪，言辞慷慨，涕泣，《御览》有「摧感」二字。顾本径补。涣【愍】张本愍字作黑巴。（愍之，）顾观光校勘记依《御览》引改愍作愍之，当遵。告郡县，《御览》作「语郡县令」。为出其父。因奇其才，为子文方《御览》有「以礼」二字。聘之。结婚大族，二弟得仕宦，钱本作官。《函海》注云：「原作官，刘、李本作宦。下同。」遂世为宦门。后文方为汉中太守，以赵宣为贤，将察孝廉，●他各本作函。封未定，病卒。姬秘不发，先遣孝廉上道，乃发丧。宣得进用，姬之力也。后文方兄子伯邳为司隶校尉，时姬长子颖伯冀州刺史，仲子頰二千石。伯邳以禀叔母教，迎在官舍。每教伯邳政治。伯邳【欲】举茂材，廖、浙本作材、他各本作才。选有二人，【伯邳】与上欲字并当衍。欲用老者，嫌以其耄；欲举五方，而其年幼；以咨叔母。劝举方。后赵宣为犍为，五方为广汉，姬尚在，故吏敬之，四时承问不绝。

周度割体，贞节是全。周度，樊道人也，相登妻。十九，登亡。中牟令吴厚，因人求之。断发以示志。后人犹欲求之，乃〔自〕割其鼻。养子早亡，其妻左，亦年十九，遂俱守义。世咸叹妇姑之贞，浙补本作真。专其节操也。

敬姬沈渊，诚烈邈然。曹敬姬，南安人也。周纪《御览》四百四十一引《益部耆旧》作「周缙纪」。之妻。（名禁）依《御览》引《益部耆旧》补。十七出适。十九纪亡，遗生子元余。服阕，父母以许孙宾，《御览》引《耆旧》作狐宾。给母病迎还。知之，自投水。人赴之，气已绝，一日一夜乃苏息。送依纪弟居。训导元余，号为〔女〕刘、李本有女字。学士。年九十卒。

贞【●】钱、刘、李、《函》本作玦。元丰、廖、浙、顾本作●。（玦）王、操，弥久弥刘、李、《函海》本作不。《函海》注云「原作弥」。刊。贞【●】（玦），字琼玉，牛鞞程氏女，张惟妻也。十九适惟。未期，惟亡。无子，养兄子悦。刘、李本倒作悦子。供养舅姑，夙夜不怠。资中王冲欲娶【●】（玦），【●】（玦）叔父肱答廖本从草，他各本作答

。以女志不可夺。冲为太守李严督邮。严记县，遣孝义掾奉羔鴈，宣太守命聘之。【●】（玦）乃自投水。救援不死。后太守苏高为立表。太守蜀郡此下各本旧有小阙字。钱写本阙下又有空位。示阙二字。盖阙太守名。守为蜀郡人也。□□遣仁恕掾【论】（谥）当是谥字漫涣，讹为论。曰「贞玦」。由此知廖本作●谬。旧各本作玦是。太守章陵刘威又为作颂【故】当衍称述也。

韩姜自财，张本作才。按财，才，裁字通。后旌其冤。韩姜，樊道钱、《函》二本无道字。人，尹仲让妻也。二十让亡。服除，资中董台，因从事王【为】（文）字当作文，说详注释。表弟求姜。不许。台门生左习、王苏以为姜可夺，教姜家言母病，迎还韩氏，因逼成婚。姜闻故，自杀。太守巴郡【弓】（龚）钱、刘、李、《函》作龚。不误。巴多龚姓。廖、浙、顾本作弓。未见巴有此姓。杨哀之，杀习、苏以报姜死。

谢姬引决，同穴齐【定】。刘、李、《函》本作窆。钱、廖、浙、顾本作定。《函海》注云：「原误定。」廖本注云「字误，未详。本或作窆」。未见刘本也。（窆）。姬，原省谢字。南安人，武阳仪成妻也。成死，以己年壮无子，将葬，乃预作殓殓具，毒药，须夫棺入墓，拊棺吞药而死。遂同葬。县以表郡。郡言州。州上尚书。天子咨嗟，下书：每大赦，赐此下原省其字。家帛四匹，【●】（蜀）谷二石。钱、刘、李、《函》本作蜀穀。廖浙二本作●谷。廖本注云：「字误，未详。或作蜀。」顾观光作蜀。并云：「蜀，原误，不成字。依廖引或本改。」今按：蜀穀，即蜀黍。俗呼高粱。巴蜀原产，故中原呼曰蜀黍。又曰蜀谷，蜀秫。以其形似黍，似秫，为百谷之一种也。宋人加草为，见《集韵》。●字讹。

媛姜匹钱、刘、李、《函》本作疋。妇，勉夫济子。授命囹圄，义踰国士。赵媛姜，资中人，此下张本衍赵字。盛道妻也。建安五年，道坐过，夫妇闭狱。子翔，方年五岁。姜谓道曰：「官有常刑，君不得已矣。妾在【复】（后，）钱、刘、李、《函》、浙本俱作后。廖本作复。何益君门户。君可同翔亡命。妾代君死。可得继君宗庙。」道依违数日。姜苦言劝之，遂解脱，给衣粮使去，代为应对，度走远，乃告吏。杀之。后遇赦，父子得还。道虽仕宦，《函》、浙本作官。当世痛感，终不更娶。钱写作取。翔亦不仕【耳】。李本无耳字。他各本有。廖本注云：「末耳字，衍文。」

黄帛求丧，沈身中流；灵精相感，携浙本作？。夫共浮。黄帛，樊道人，张贞妻也。贞受《易》于韩子方。去家三十里，船覆死。贞弟求丧，经月不得。帛乃自往没处躬访，不得，遂自投水中。大小惊睨。积十四日，持夫手浮出。时人为语曰：「符有先络，樊道（张）张本有张字。他各本无。帛《蜀志？江阳郡》「符县」文同。帛上有张字。求其夫，天下无有其偶。」县长韩子冉

嘉之，召帛子幸【之】〔为〕钱、刘、李、《函》四本并有「之为」二字。张本无幸之二字。浙补本无之字。廖本无为字。当从浙本。县股肱。

烈哉诸媛，节称义【遵】〔适。〕各本作遵。廖本注云：「当作适。」适字韵。赞此九女也。

述犍为列钱、《函》二本作烈。女。《函海》本此行低二格。

右《犍为士女赞》第四。浙本此下空格。接「凡三十人」句。他各本提行，复低三格。廖本低六格。

凡三十人。（二十一人士，九人女。）此下原有此双行小字夹注各本并同。兹升作大字。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十下

汉中士女

（钱、刘、李、《函》、廖、浙本同上、中卷各郡款式。元丰与张、吴本顶格。何、王、石本在第一行，顶格，与刘本同有志字。）

九

郑真岳峙，元丰、《函海》本作跼。确乎其清。张、吴、何、王、石本仅存此卷注文，无赞。浙本补刻有赞，下各条及《梓潼士女》并同。郑子真，褒中人也。玄静守元丰本此下有一空格。道，履至德之行。乃其〔教〕人也【教】，教字当上在人字上。旧刻各本讹。曰：「忠孝爱敬，天下之至行也。神中五征，帝王之要道也。」成帝元舅、大将军王凤备礼聘之，不应。家谷口，世号谷口子真。【云】〔亡，〕元丰及廖、浙本作云。他各本作亡。顾观光云「宋本误亡」。汉中与元丰本作兴。立祠。此下，各旧本皆有小注云：「神中五征，未详其义。」元丰本已有。李本在书头。

卫钱写作衡。梁泥盘，玄湛渊亭。刘李本作淳。亭字通。卫衡，字伯梁，南郑人也。少师事隐士同郡樊【季齐】〔志张，〕依《目录》改正。以高行闻。郡九察孝廉，公府、州十辟，公车三征，不应。董扶、任安从洛还，过见之，曰：「京师，天下之市朝也。足下，犹之人耳。【何】〔幸〕元丰、张、吴、何、王、廖、浙、石本作何。钱、刘、李、《函》本作幸。顾观光云：「何字误，当依别本作幸。」其在远，以虚名屡元丰本作属。动征书。若至中国，则价尽矣。」此任、董将归隐劝衡勿入仕语。衡笑曰：「时有险易，道有污隆。若樊季齐、杨仲桓，虽应征聘，何益于时乎？苟无所〔佞，〕所下旧各本径连下句。然，按文意，当有阙字。兹依《论语》补作佞。说详注释。则尼、元丰本作泥。辄栖栖。元丰、钱、廖本作栖，他各本作栖栖。字通。【是以】二字当衍。君平、《函海》本无平字，子真，不屈其志，岂元丰、钱、廖、浙本作岂，他本作其。子元丰、廖、浙本作子。他各本作其予。之徒也哉？此言

君平、子真非避世者，以讥任董。吾何虚假之有。」安、扶服之，敬其言也。

邓公亢对，顾广圻校稿云：「亢对，旧刻各本作方到，当作亢对。」廖本径改。顾观光遵之。忠枉原情。邓公，张、吴、何、王、浙、石本俱作先。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公。顾观光云：「宋本作公，因赞文而误。然下仍作公。」成张、吴、何、王、石本误作城。下同。固人也。景帝时，御史大夫晁错患诸侯强大，建议减削。会吴楚七国谋反，假言诛错。故吴相袁盎潜帝杀之。拜盎太常，使赦七国。七国遂叛。邓公为谒者，入言军事。《汉书》卷四十九云：「谒者仆射邓公为校尉，击吴楚为将。还，上书言军事。见上。」帝钱、刘、张、吴、何、李、《函》、王、石本无。元丰、廖本有。问曰：「七国闻晁错死，罢兵不？」对曰：「吴王即山铸钱，煮海为盐，谋反积数十年。错患之，故欲削弱，为万元丰本作万。世策，诸侯忧之；计画始行，身死东市，诸侯莫惮。内杜忠臣之口，外为诸侯报怨，臣窃为陛下不取也。」《函海》此下小注云：「李本不字下衍敢字。惠校删之。」帝叹息曰：「吾亦恨之。」武帝初，为九卿。

博望致远，西南来庭。张骞，成固人也。为人强大有谋，能涉远。为武帝开西域五十三国，穷河源，南至绝远之国。拜校尉，从讨匈奴有功，迁卫尉，元丰本此下有封字。〔封〕博望侯。于是广动词，拓也。汉缘边之地，通西南之塞，丰刘、李、《函海》作丰。《函海》注云：「应作丰。」绝远之货，令帝无求不得，无思不服。至今方外开通，骞之功也。

子游师生，谗巧所倾。张猛，字子游，骞孙也，师事光禄勋周堪；以光禄大夫，给事中，侍元帝。帝当庙祭，济渭、欲御楼船。御史大夫薛广德当车，免冠：此下省言字。「乞颈血污车轮，陛下不得庙祭矣。」帝色元丰与廖、浙本作色。钱、刘、李、《函》本作以。张、吴、何、王、石本并无色、以字。不悦。猛进曰：「主圣则臣直。今乘船危，就桥安。圣主不乘危，故大夫言之。」帝曰：「晓人不当如是也。」读如耶，《汉书》作邪。顾观光曰：「原作耶，二字古通。」后与周堪俱以忠张、吴、何、王、石本误作中。正为幸臣弘恭、石显所谮毁，乍出乍征。堪平和。猛卒自杀。

王孙养性，矫葬厉生。杨王孙，成固人也。治黄老。家累千金，厚自奉养。临终，告其子曰：「我死，裸葬，以复吾真。但为布囊盛尸，入地七尺，《函海》注云：「李本误大。惠校改尺。」既下，从足脱之，以身亲土。」其子不忍，见王孙友人祈侯。〔祈侯书〕谏之。依《汉书》卷六十七《王孙传》补三字。王孙曰：「厚葬，无益死者也。夫憚元丰本作惮。钱、刘、李本作殓。他各本作憚。财送死，今日入，明日发，此真无异暴骸中原。《汉书》文作中野。裹以币帛，隔以棺？，廖本作？，他各本作槨。含张、吴、何、《函》

、王、石本作啥。以珠玉，后腐朽，乃得归土。不可。故吾欲早就真宅。」祈侯无以易。卒?葬，如其言。《汉书》羸葬，此作?。裸字通。

司徒监读如鉴。使，术畅思精；屡登上司，七政是经。李合，字孟节，南郑人也。少明经术，为郡候吏。和帝此下，各本有遣字。元丰与廖本无。（遣）使者二人，微行至蜀，《后汉书?合传》云「和帝即位」遣。宿合候舍，合为出酒夜饮。露坐。合问曰：「君来时，宁知二使何日发，来耶？」二人怪问之。合指星言曰：「有二使星入益部。」后一人为汉中太守，命为功曹。察孝，张、吴、何、王、石本有廉字。元丰、钱、刘、李、《函》、廖本无。遂驰名。为尚书郎。徙左丞。稍迁至尚书仆射，尚书令。拜司空。又进司徒。清公直亮，当世称名。顺帝世薨。

炎精下钱写作不。颓，朱明不扬。元丰与刘本作阳。太尉謩，任国救钱、《函》本作拔。荒。濯日昞谷，将升钱、《函》本作外。扶桑。悉直丑正，汉道遂丧。李固，字子坚，合子也。阳嘉张、吴、何、王、石本作喜。三年，以对策忠亢拜议郎。大将军梁商，后父也，表为从事中郎，授荆州刺史。直旧各本皆作值。廖本作直。州部有乱。至州，先友其钱、《函》本无其字。贤者南阳郑叔躬、宋孝节，零陵支宜钱、刘、李、《函》与张、吴、何、王、石本作宜。元丰与廖、浙本作宜。雅，表荐长沙、桂阳太守赵历、【卒】（辛）廖本注云：「当作辛。」兹依之。巳，奏免江夏、南（阳）、（南）郡太守孔畴、高赐、为昆此下各本有旧校小注「为昆疑误」四字。又上文旧各本脱南阳郡。顾广圻校稿云：「当脱阳南二字。盖江夏太守，孔畴也。南阳太守，高赐也。南郡太守，为昆也。固奏南阳太守高赐等，见《后汉书》本传。《风俗通》云：汉有南郡太守为昆。见《广韵》为字下。旧校云：为昆疑误，非也。癸酉。」张、吴、何、王、石径删为昆二字。廖本因顾校稿作小注云：「南下当脱阳南二字。南阳太守高赐也。见《后汉书?固传》。」旧校四字下云：「按为姓、昆名。南郡太守也。见《广韵》为字下，引《风俗通》云：汉有南郡太守为昆。旧校失之远矣。」剽用顾广圻氏创见，改换面目，攘为自出。当揭。等。州土自然安静。徙太钱、刘、李本作泰。山太守，克宁元丰本无宁字。盗贼。入为将作大匠。多致海内名士。南阳樊英、江夏黄琼、广汉杨【厚】（序、）字当作序，说在《广汉士女赞注》。此厚字，宋人依《后汉书》改也。会稽贺纯、【光禄周举、侍中杜乔】八字疑后人依《后汉书》增。二人因固疏称迁官，与本注「皆蒙征聘」不合。陈留杨元丰本作阳。伦、河南尹存、东平王恽、陈国何临、清河房植等，皆蒙征聘。转大司农。顺帝崩，太后临朝，拜太尉，与后原省太字。弟大将军梁冀、太傅赵峻并录尚书。冲帝崩时，徐、扬有盗贼，太后欲不发丧，须召诸王至。固争不可。（又）言：「国家多难，宜立

长君。」太后欲专权，乃立乐安王为【质】旧各本有，当衍。帝。质帝元丰本不重质帝二字。崩，太后复与【梁】冀谋所立。固与司徒南郡胡广、司空蜀郡赵戒书与冀，引周勃、霍光立文、宣以安汉之荣，钱、刘、张、吴、何、李、《函》、王、卢、石本并作策。元丰与廖、浙本作荣。阎、邓废立之祸，言：「国统三绝，期运厄会，兴崩之渐，在斯一举。宜求贤王，亲近，不可寝嘿也。」冀得书，召公卿、列侯议所立。三公及鸿胪杜乔举清河王蒜。冀然之，奏御太后。中常侍曹腾私恨蒜，说冀。明日更议，广、戒从冀。固与乔必争，「蒜宜立，中兴才也。且年长，识义，必有厚将军。」冀不听。策免固、乔。岁余，取下狱；以无事，出之；京师市邑皆称千万元丰本作万。岁。冀恶其为人所善，更奏系张、吴、何、王、石本作击。之。固书与二公曰：「吾欲扶持汉室，使之比隆文、宣，何图梁将军迷谬，诸子曲从。以吉物元丰本与浙本无物字，他本有。为凶，成事元丰本作专。为败。汉家衰微，从是始矣。将军亦有不利。吾虽死，上不惭于天，下不愧于人。求义得义，死复何恨。」遂自杀。《

后汉书》本传作：「遂诛之。时年五十四。」二公得书，惟自二字，钱、刘、张、吴、何、李、《函》、王、石本作叹息。元丰、廖、浙本作惟自。流涕。士民咸哀哭之。桓帝无道，冀寻受诛。汉家遂微，政在阉宦。无不思固也。无字上当有国人或朝野二字。旧钞省。

元修刘、李本作修。敦重，威惠实亮。张〔亮〕则，元丰，钱、《函》、廖、浙本无亮字。《目录》及刘、张、吴、何、李、王、石本有。下文仍无。字元修，南郑人也。为牂柯钱本作牂柯，张、吴、何、王本作牂？。太守，威着南土。永昌、越嶲夷谋欲反，畏〔亮〕则，换临其郡，相谏而止。号曰卧虎。以戍狄勋迁护羌校尉。征拜扶风，又换临桂阳，皆平盗贼。巴郡板楯反，拜隆集元丰本作只。校尉，镇汉中。徙【梁】〔凉〕汉无梁州，字当作凉。州刺史。又为魏郡太守。所在称治。灵帝崩后，大将军袁绍表为长史，不就。丞相曹公拜度辽将军。

子雅温恭，见察文方。赵宣，字子雅，南郑人也。出自寒微。以温良博雅，太守犍为杨文方深器异之，遂察孝廉。官至犍为太守。

二珪琬琰，三辰悬望。赵瑶，字元珪，〔弟〕依《太平御览》卷二百五十八引补。琰，字稚珪，【凡七兄弟】宣子也。〔凡七兄弟，〕旧刻倒，当移正。皆以令德着闻。【瑶少有公望。】五字，当是常氏自注小字，被写入正。瑶始为缙氏，袁、赵二公相与书曰：「赵瑶在缙氏，猛虎归《北堂书钞》卷七十五引此作移。迹，百里均耳。元丰本作且，当是讹。【叔】〔升〕顾广圻校稿云：「耳当作尔，句绝。叔当作升。」廖本注同，云「〔升〕下属也」。今

按，耳，闻也。隶书叔升易混。平何难。」迁扶风太守。徙蜀郡。司空张温谓之曰：「昔【弟】〔第〕元丰本作弟。五伯鱼从蜀郡为司空。扫吾第以侍足下矣。」瑶曰：「诺！」寻换广汉，卒。琰始为青州刺史，〔于厅前置大器，盛水，贵要有托书，悉投于水中，无有所报。〕依唐百川「校笺」引《北堂书钞》七十二，《艺文类聚》五十文补。顾观光更参校《太平御览》二百五十八引文，补云：「有贵要属托。琰于厅前置大器盛水。发书，悉投置水中，无有所报。」又引《御览》七百五十八云：「赵琰青州刺史厅，置水瓮，得贵要之书，投于其中。」部下清肃。徙梁相。征拜尚书，不就，卒。

仲卿报友，行义以【理】〔礼〕元丰本作礼，他各本作理。陈纲，字仲卿，成固人也。少与同郡张宗受学南阳，以母丧归。宗为安众刘元所杀，元丰、钱、刘、李、《函》本作煞。他各本作杀。下仍作煞。纲免丧，往复之。值元醉卧，还，须醒，乃煞之。自拘有司，会赦，免。三府并辟，举茂才。拜弘农太守。初至，有兄弟【自】〔相〕讼，〔自〕责，引退。旧有讹夺。按文义，是有兄弟相讼。纲以教化未敦自责，讼者引退。是后无讼者。在官九年卒。天子痛惜，赐家钱四十万。

伯度玄元丰本作立。镜，字当作静。荣辱屑己。李法，字伯度，南郑人也。【桓】〔和〕依《后汉书》本传改。帝时为侍中，光禄大夫，数亢张、吴、何、王、石本脱亢字，他各本有。表：「宦官太盛。椒房太重。史官记事无实录之才，虚相褒述，必为后笑。」帝怒，免为庶人。恬然，以咎失为己责。久之，征拜汝南太守，迁司隶校尉，湛然，无自得之容。

德公在林，悬象垂晷，钱写作咎。既冲云清，荀张仪准。李燮，字德公，太尉固子也。父死时，二兄亦死。燮为姊所遣，随父门生王成，亡命徐州。佣酒家。酒家知非常人，以女妻之。延熹二年，梁冀诛。后【日】〔月〕元丰本倒作「日复」。浙本同。他各本皆作「

后月」字。月字是。经阳道，晕五车。事在三年，故后字当下属。史官上书：「昔有大星升汉，而西卷舌扬芒迫月，李燮别传作昴。荧惑犯帝座。则有大臣枉诛。星在西方，【大】〔太〕廖本作大，二字通，兹改。尉固应之。今晕如之，宜有赦命，录其遗嗣，以除此异。」于是下赦。燮得返旧。四府并辟。公车征议郎，与赵元珪、颍川贾伟节、荀慈明，〔南阳〕旧各本脱。当补。说详注释。张伯慎为友。伯慎为颍川太守，与慈明交相论言，伟节与焉。京师以为臧否。伯慎问赵元珪曰：「德公所言何？」元珪曰：「无言也。」伯慎追叹曰：「

当如德公。儿辈徒靡沸耳。」慈明亦寤而心变。拜【东】〔安〕平依《后汉书》作安平。相。〔国〕王元丰本有国字，无王字。钱、刘、张、吴、何、《函

》、王、卢、石本并有国王二字。李增王字也。廖、浙本无国字。今按。国字误。《后汉书》云：「安平王续为张角贼所略，国家赎王得还。」可证。为黄巾所没，得出，天子复封之。燮以为不可。果败。迁京兆尹。《后汉书》作河南尹。时人为之语曰：「李德公，父不欲立帝，子不欲立王。」

伯台处谏，师言亢尽，末命防萌，妙睹玄揆。陈雅，字伯台，成固人也。灵帝时为谏大夫。阉宦用事，上疏曰：「昔孝和帝与中常侍郑众谋，诛大将军窦宪。由是，宦官秉权。安帝幼冲，和熹太后兄大将军邓鹭辅政。太后适崩，中常侍江京等杀鹭。安帝登遐，黄门孙程又杀车骑将军阎显。孝桓帝又与中常侍单超吴、何、王、石本作起。等共诛大将军梁冀。陛下即祚，太傅陈蕃、大将军窦武、尚书令尹勋等欲诛宦官，绝其奸擅，尽忠王室，建万元丰、钱本作万。世策，机事不密，为中常侍朱瑀等所杀，此即陛下所见。今宦官强盛，威倾人主。天下钳口，莫敢言者。海内怨望。妖孽张、吴、何、王、石本作异。并作。四方兵起，万姓辛苦。陛下尚可以安，柰《函海》作奈。后嗣何？」帝不省纳，出为巴元丰本无巴字。郡太守。年七十五卒。临终，戒其子曰：「期运推之，天下将大吴本作太。乱。雄夫力钱、《函》本作立。争。无以货张、吴、何、王、石本作资。财为意。吾亡，依山薄葬。」亡〔数〕岁【余】，岁余，当作数岁，说详注释。灵帝崩，大将军何进复为黄门所杀。海内果乱，终成三国也。

孟度【邵】〔合〕元丰本与刘本、浙本作合。当作合，通洽。允。阎宪，字孟度，成固人也。名知人。为绵竹令，以礼让为化，民莫敢犯。男子杜成夜行，得遗物一囊，中有张、吴、何、王、石本作布。锦二十五匹，旧各本作疋。惟钱、廖二本作匹。求其主，还之，曰：「县有明君，何敢负其化。」童谣歌曰：「阎尹《太平御览》卷四百六十五引作君。赋政，既明且昶。《御览》引无既字。去苛去辟，《御览》引作「蠲苛去碎。」动以礼让。」《御览》引无动字。迁蜀郡，吏张、吴、何、王、石本无吏字。民〔泣〕涕【泣】，旧各本皆作泣涕。惟廖本倒。当正。送之以千数。

季子英玮。李历，字季子，太尉固从弟也。少修文学，性行清白，与郑康成、陈元方齐名。弱冠，拜新城令。【朝请】〔奉车〕都【督】〔尉。〕依《目录》改。

计君经筭。程苞，字元道，南郑人也。光和二年上计吏。钱、刘、李、《函》四本作史。时巴郡板楯反，军旅数起，征伐频年，元丰与廖、浙本有年字。他本无。天子患之，访问益州计，考以方略。苞对言：「板楯忠勇，立功先汉，为帝义民。羌入汉中，辄蒙其力。东征南战，世有功劳。由不料恤，以致叛乱。非有僭盗，能相群杀。大钱、刘、李、《函》本脱大字。兵临之，未

必卒得。不如但选明能太守，恩信怀服，自然安定矣。」天子从之，卒如其言。后在道卒。

元灵斐斐。祝龟，字元灵，南郑人也。年十五，远学汝颖张、吴、何、王、石本作隶。《函海》本作颖。及太学，通博荡达，能属文。太守张府君奇之，曰：「吾见海内士多矣，元丰本倒作「多士矣」。无如祝龟者也。」州牧刘焉辟之，不得已行，授葭萌长。撰《汉中耆旧传》。以著述终。

礼高殉名。段崇，字礼高，南郑人也。太守河间郑廛命为主簿。永初四年，凉州羌反，溢入汉中。从廛屯褒中。虏东攻。廛欲战。崇谏不可，愿固垒待之。廛不听，出战，败绩。崇李本误从。与门下吏王宗、原元丰本此字作厚，下仍作原。展，及子勃，兄子伯生推钱写本作摧。顾观光云「宋本摧误推」。锋死战。众寡不敌，崇等皆死。羌遂得廛，杀之。

伯义【死】节〔死。〕顾广圻校稿云：「死节，当作节死。死字韵。癸亥十月。」廖本注遵之。程信，字伯义，南郑人也。时为功曹，居守。驰来赴难。殡殓廛丧，送还乡里讫，乃结故吏冠盖子弟二十五人，誓元丰、廖、浙本作誓。他各本作言。共报羌，各募敢死士以待时。太守邓成命信为五官。元初二年，虏复来，信等将其同志率先奋讨，大破之。信被八创死。《汉中志》有「二十五人战死」一句。天子咨嗟，元初五年，下诏书赐信、崇家谷数千斛。

四行齐致，在兹六子。赞阎宪已下也。又有王宗、原展及严孳、李容、姜济、陈巳、曹廉、勾矩、刘旌九人，皆以令义为郑廛所命。《汉中志》云：「命信为五官，孳等门下官属。」王宗、原此字元丰本作厚。上仍作原。展与廛同死。孳、容等七人与信共并命。诏书既赐崇、信家，又赐九子家谷各五百斛。给死事复。张、吴、何、王、石本均无赞文，亦无「赞阎宪已下也」及又字，而以有字径接「赐信、崇家谷数千斛」句下。今按《常志》原文，当以「礼高殉名。伯义节死」二赞为一注。故其段崇程信两注文义衔接，不可分割。「又有」以下，亦当衔接程信注文。但三段间宜空格耳。最后乃当为「四行齐致，在兹六子」赞文二句及「赞阎宪以下也」注文。旧本划割改写，非是。缘遵旧式，故不改。

元侯、赵、陈，元丰与刘本、浙本倒作陈、赵。盖亦烈士。燕邠，字元侯，赵嵩，字伯高，南郑人也。陈调，字元化，仲卿孙也。成固人。邠为刺史郗俭从事，使在葭萌，与从事董馥、张清代刻本避讳改。下同。同行。俭为黄巾贼王饶、赵播等所杀。邠闻故哀恸，说馥赴难。二人不可。邠叹元丰、廖、浙本作叹。他各本作难。曰：「使君已死，用生何为。」独死之。牧刘焉嘉之，为图象学官。诛馥等。嵩事太守苏固。固为米贼张修所疾杀。嵩痛之，钱写本脱「痛之」二字。杖剑直入修营，杀十余人，几获修，死。陈调少尚游侠。

闻固死，聚宾客百余人攻修，大破之。进攻修营，乃与战，以伤死。

涣涣龙宗，振振麟趾，文炳彬蔚，汉之表轨。总赞二钱、刘、李、《函》、浙本作三。十五人也。

述汉中人士。【其】〔又有〕元丰、张、吴、何、王、石本作「又有」。张、吴五本无赞文，自此起径接上注「以伤死」句下。钱、刘、李、《函》、廖、浙本在此。惟浙本仍作「又有」二字。他各本皆改作一其字。盖李所改也。陈术，字申伯，作《耆旧传》者也。失其行事。【历新城、魏兴、上庸三郡太守】，上十一字，疑是后人查得添注。及锡光等，不列也。

十

穆姜温仁，化继为亲。穆姜，安众令程祗妻，司隶校尉李法姊也。元丰本无也字。钱、刘、李、《函》四本姊作？。《目录》作姑。祗前妻有四子，兴、敦、颢、豫。穆姜生二子，淮、基。祗亡，兴等憎恶姜。姜视之愈厚。其资给六子，以长幼为差，衣服、饮食，凡百如之。久，兴等感寤，自知失子道，诣张、吴、何、王、石本作谒。南郑犹受不爱亲罪。太守嘉之，复除门户，常以二月八月钱本作日。按文义，二月八月社者，春秋社也，以作月字为长。社，致肉三十斤，酒、米各二斛六。张、吴、何、王、石本作斗。六子相化，皆作令士，五人州、郡察举。基字稚业，特隽逸，张、吴、何、王、石本作免。为南郡太守。

泰瑛严明，世范厥训。泰瑛，南郑杨矩元丰、廖、浙本作矩。钱、刘、李、《函》本作拒。张、吴、何、王、石本作相。下同。《太平御览》卷四百五引《列女传》作杨子拒。妻，大鸿胪刘巨公女也。有四男二女。矩亡，教训六子，动有法矩。长子元珍，出行，醉，母十日不见之，曰：「我在，汝尚如此，我亡，何以帅群弟子？」元珍叩头谢过。次子仲珍，白母请客。既至，无贤者。母怒责之。仲珍乃革行，交友贤人。兄弟为名士。泰瑛之教，流于三世。四子才、官，隆于先人。故时人为语曰：「三苗（乱）元丰与张、吴、何、王、石本有空位。示阙一字。钱、刘、李、《函》本不空。廖本小注云「

旧校云阙」。兹补乱字，说在注释。止，四珍复起。」

杜氏之教，父母是遵。杜泰姬，南郑人，赵宣妻也。钱、《函》二本作女。他各本作妻。生七男七女。若元珪、稚珪，有〔公〕依《蜀志》及上《二珪赞注》补。望，五人皆令德。其教男也，曰：「

中人情性，可上、下也，在其检耳。若放而不检，则入恶也。昔西门豹佩韦以自宽，宓子贱带弦以自急，故能改身之恒，为天下《函海》作子。名士。」戒诸女及妇曰：「吾之妊元丰、廖、浙本作妊，钱、刘、李、《函》本作？。张、

吴、何、王、石本作委。身，在乎正顺。及其生也，恩存何、王、石本作自。于抚爱。其长之也，威仪以先后之，【礼】〔体〕元丰、钱、刘、张、吴、何、李、《函》、王、浙、石本皆作体。廖本作礼。貌以左右之，恭敬以监临之，懃恪以劝之，孝顺以内之，忠信以发之，是以皆成，而无不善。汝曹庶几勿忘吾法也。」后七子皆辟、命、察举，牧州、守郡。而汉中太守、南郑令，多与七子同岁季考、上计，钱、《函》本作订。无不修敬钱、刘、李、《函》本作也。泰姬，执子孙廖本注云：「当作姓」。礼。

礼珪肃穆，言存典韵。礼珪，成固陈省妻也。杨元珍之女。生二男，长娶张度辽女惠英，少娶荀氏，皆贵家豪富，从婢七八，资财自富。礼珪？《函》、廖二本作？。他各本作敕。二妇曰：「吾先姑，母师也。常言：『圣贤必劳民者，使之思善。』不劳则逸，逸则不才。吾家不为贫也，所以粗钱写作麤。食、急务元丰与浙本无急务二字，但空二格。钱、刘、李、《函》、廖本俱有，盖李所填。张、吴、何、王、石本作「给吾」，张佳胤改也。者，使知苦难，备独居时。」二妇再拜奉教。从孙奉上微慢，珪抑绝之。感悟革行。遭乱，流行，宗表欲见之，必自严飭，元丰本作肴。何、王本同。从子孙、侍婢，乃引见之，曰：「此先姑法也。」四时祭祀，自亲养牲、酿酒。曰：「夫祭，礼之尊也。」年八十九卒。惠英亦有淑训，母师之行者也。

文姬叡敏，宗祀元丰本作嗣、钱、刘、李、《函》、廖、浙本作祀。获歆。刘、浙本作●。文姬，南郑赵伯英妻，太尉李固女也。父为梁冀所免，兄宪公、季公罢官归。文姬叹曰：「李氏何、王、石本作公。灭矣！」乃与二兄议：匿弟燮，〔属〕旧各本无。当有。父门生王成亡命【徐州】。二字旧钞者所衍。涕泣送之，谓成曰：「托君以六尺之孤。若李氏得嗣，君之【名】义〔名〕，参于程、杵矣。」久之遇赦，燮得还，行丧。服阕，敕之曰：「先公为汉忠臣，虽死之日，犹生之年。梁冀【以】〔已〕元丰、钱、廖、浙本作以，他各本作已。宜作已族，弟幸济，张、吴、何、王、石本济上有得字。岂非天乎？慎勿有一言加梁氏。加梁氏，则连主上，元丰与浙本此下有二空位。是又掇祸也。」〔燮〕奉行之。【从成在徐州，各异处佣赁，而私相往来。成病亡，燮四时祭之。】此二十三字，乃后人加注，被传钞入正文。

陈氏二谦，或智或仁。陈顺谦、〔惠谦，〕旧各本脱，当补。成固人也。顺谦适邓令曹宁，十九寡居，长育遗孤，八十余卒。兄子吴、何、王、石本作弟，他各本作子。下同。陈规着书叹述之。惠谦适张亮则，当衍亮字。在扶风官，下吏白【欲】此不当有欲字。云白，已足。下文乃不可少。盖旧钞误移。重禁严防以肃非。元修访于惠谦。惠谦曰：「恢弘德教，养廉免耻。五刑三千，盖亦多矣，又何加也。」兄子伯思《函海》注云：「李本作师，惠校改思

。」〔欲〕学仙道，惠谦戒之曰：「君子疾没世而元丰本与廖浙本作而。他各本皆作名，李改也。不称，不患年不长也。且夫神仙愚惑，如系风捕影，非可得也。」伯思乃止。陈伯台称云：《函海》误作去，他各本作云。「女尚书之【后】〔俊〕耳。」廖本注云：「当作俊。末耳字，衍文。」顾观光径改作俊，并云：「原误后，又衍耳字。并依廖校删正。」今按：耳，语词，义同也。本书屡见。非衍。

礼修顺姑，恩爱温润。礼修，赵嵩妻，张氏女也。姑酷恶无道，遇之不以礼，修原省礼字。终无愠色。及宁父母，父母问之，但引咎，不道姑。（姑）旧不重姑字，当增。卒感悟，旧各本作寤，廖本改。更慈爱之。乡人相训曰：「作妇不当如赵伯高妇乎？使恶姑知变，可谓妇师矣。」后姑病，女来省疾，姑却之，曰：「我死，元丰、钱、刘、李本作以。张、吴、何、《函》、王、浙、石本作死。《函海》云「原作以。」固当绝于贤妇手中。」后遭米贼，嵩死，乃碧涂面，乱首，怀刀，托言病。贼不逼也。养遗生女，依父叔，立义终身【者也】。廖本注云：「末，者也二字，衍文。」顾观光径删。

树南悼夫，轻死重信。韩树南，南郑人，赵子贱妻也。子贱初为郡功曹。李固之诛，诏书下郡杀固二子宪公、季公。太守知其枉，遇之甚宽。二子托服药死，具棺器，欲因出逃。子贱畏法，敕更验实，就杀元丰本作煞。之。及固小子变得还，子贱虑变报仇，赁人刺之。变觉，告郡，杀子贱。初，树南谏子贱，子贱不从。及临死，许共并命。兄、弟、【?】〔嫂、〕旧各本作?，盖嫂之讹，嫂，古作●，与●字易混。侍婢视守之。经百余元丰本作余。日，乃【怠】〔

给〕顾广圻校稿云：「怠，当作给。」廖本以注。白兄【?】〔嫂〕：「念一死万不得生，不敢复图死也。」上下以为信然。无几时，于幕下自煞。元丰、钱、张、吴、何、王、浙、石诸本作杀。

祈祈元丰、钱、张、刘、李、《函》诸本作祁祁。令姬，如玉如金。允矣淑媛，齐德姜任。李本作妊。总赞此九人也。

述汉中列女《函海》本作烈女。

右《汉中士女赞》第五

凡三元丰、《函海》、浙本及钱写本作四。刘、李本作二。吴、何诸本无此行。十四人。（二十五人士，九人女）。此下原有双行小注。《函海》作「二十五人士」浙本作「三十五人士」。兹提作大字。

十一

【梓潼人士】张、吴、何本作「梓潼士女」，王、石本多志字。各本行款同前。

镇远敦壮，立勋南濒。文齐，钱写本作文濒。《士女目录》仍作齐。字子奇，梓潼人也。孝平帝末，以城门校尉为犍为属国，迁益州太守。造开钱写作开造。稻田，民咸赖之。公孙述时，据元丰以下各旧本皆作拒，廖本改据。郡不服。述拘其妻子，许以张、吴、何、王、石本作之。公侯，招之。不应，乃遣使由交趾贡献河北。述平，世祖嘉之，征拜镇远将军，封成义侯。南中咸为立祠。子饨，有令德，为北海太守。

巨游玉碎，高风金振。李业，字巨游，梓潼人也。少，执志清白，太守刘咸慕其名，召为功曹，〔十命〕《北堂书钞》卷七十七，《太平御览》二百六十四，及四百三十八引，并有十命字。据补。不诣。咸怒，欲杀之。业径入狱。咸释之。公孙述屡聘，不应。述怒，遣鸿胪尹融持毒药酒逼之。业笑曰：「名不可毁，《御览》作「名可成不可毁」。顾观光据以补可成二字。兹依旧本，不补。身可杀，不可辱也。」遂饮药死。述耻杀善士，张、吴、何、王、石本作名士。赐钱百万。子翬，逃匿不受，建武中察孝廉，为遂久令。

文坚亟哉，南面怀民。景毅，字文坚，梓潼人也。太守丁羽察举孝廉，司徒举治剧，为沅阳侯相，高陵钱写误陆。令。立文学，以礼让化民。迁〔侍御史〕【太守，上计】按「计」各旧本俱作封，顾广圻校稿云「封当作计」，廖本据改。吏〔民〕依《太平御览》引文删改。守阙请之，三年不绝。《太平御览》二百六十四作「迁侍御史，吏民守阙请之」。以子顾师事少府李膺，膺诛，自免。久之，拜武元丰本无武字，空三格。钱写本空一格。刘、张、吴、何、《函》、王、石本并作成字，不空。顾广圻校改武字。廖本小注云：「按：旧此空格，今补武字。下文，沮县属武都，白水属梓潼，由武都向益州，故所经如此。近本妄添成字，误之甚矣。」都令，迁益州太守。上事元丰以下各旧本作封，廖本改事。吏元丰本作事，他各本作吏。民涕泣送之。至沮者七百人，白水县者三百人。值益州乱后，米张、吴、何、王、石本作斗。下同。千钱。毅至，恩化畅洽。比去，米八钱。鳩元丰本作鴈。鸟巢其听钱、《函》、廖本作听。他各本作厅。古字通。事，张、吴、何、王、石本无事字。孕育而去。三府表荐，征拜议郎，自免归。州牧刘焉表拜都尉。为人廉正，疾淫祠，敕子孙：「惟修善为祷，仁义为福。」年八十一而卒。

盛国好学，研颐钱写作贖。圣真。杨充，字盛国，梓潼人也。少好学，求师遂业。受古学于扶风马季长、吕叔公，南阳朱明叔，颍川白仲职，精研《七经》。其朋友，则颍川荀慈明、李元礼，京兆罗叔景，汉阳孙子夏，山阳王叔茂，皆海内名士。还以教授州里。常言：「《图纬》空说，去事希略，疑非圣。」不以为教。察孝廉。为郎，卒。

汉伯肄业，诸生之纯。景鸾，字汉伯，梓潼人也。少与广汉郝伯宗，蜀

郡任叔本，颍川李刘、李本作季，他各本作李。仲口，原脱一字，无可查补。渤海孟元叔，游学七州，遂明经术。还，乃撰《礼略》、《河洛交集》、《风角杂书》、《月令章句》，凡五十此下，张、吴、何、王、浙、石本同《后汉书》有余字。元丰、钱、刘、李、《函》本无。万言。太守口元丰以下各旧本并有小阙字。刘、李本阙字作正文。廖本注「旧校云阙」。赐命为功曹。察孝廉，举有道，博士征，不诣。然上陈时政，何、王、石本作正。言经得失。又戒子孙人纪之礼；及遗令：期死葬，不设衣衾，何、王、石本作襟。务在节俭，甚有法度。卒终布衣。

伯禧钱、张、刘、李、《函》本作僖。效志。张本作忠。张寿，字伯禧，涪人也。少给县丞杨放为佐。为佐二字，张、吴、何、王、石本改作一「家」字。放为梁贼所得，寿求之，积六年，张、吴、何、王、石本改作十。始知其生存；乃卖家盐井，得三十万，市马五匹，往赎何、王、石本作蜀。放。道为羌所劫，掠尽。凡往三年。计道远，不可得数；乃单身诣虏，涕泣自说。虏哀其屡来，《函海》本作求。并注云：「刘、吴、何本作来。」遣放随还。郡召为中候。张、吴、何、王、石本作侯。诏书除巫尉。以身佩印，尽让所有财物与三弟。复为郡掾，【量】〔重〕元丰本作重，钱、刘、李、《函》与张、吴、何、王、石本作章。廖浙本作量平赋役，岁出三百五十万。迁功曹吏，吏字当衍。徙五官掾，卒。

李余残身。李余，涪人。父早世。兄夷，煞廖本作煞，他各本皆作杀。人亡命。母慎，当死。余年十三，问人曰：「兄弟相代，能免母不？」人曰：「趣得一人耳。」余乃诣吏，乞代母死。吏以余年小，不许。余因自死。吏以白令。令哀伤，言郡。郡上尚书。天子与以财葬，图画府廷。钱、刘、李本作庭。旧校有「童子李余，涪人。可考于《先汉士女目》篇」十五字小注。元丰本已有。张、吴、何、王、石本删除不录。

寇、王二子，行勇以仁。寇祺，字宰朝，梓潼人也。与邑子侯蔓俱学凉州。蔓后为渤海王象所杀，《函海》作煞。祺杖张、吴、何、王、石本作仗。剑至象家，值象病。此下，《函海》与浙本有二空格。象谢曰：「君子不掩人无备。安有为友报讎煞张、吴、何、王、浙、石本作杀。下同。病人也。」祺乃还。久之复往，煞象。由是〔

知名。〕旧各本无此二字，当有，并断句。察孝廉。为霸陵令，济阴相。王晏，字叔博，涪人也。与广汉张昌、宁叔受业太旧各本作大，廖本作太。学。昌为河南吕条所煞。晏、叔谓王晏、宁说二人。煞条。事在叔解。顾观光校勘记云：「事在叔解，谓事见《广汉郡》宁叔条下也。俗本叔误赦。」今按：《广汉宁叔赞注》：「昌为河南大豪吕条所杀。叔杀条，自拘河南狱。顺帝义而

赦之。」（参看5章之注）。是王晏与宁叔同杀吕条，缘赦得免。则作「事在赦，解」，亦通。惟顾氏所云「俗本」，常所指为张、吴、何、王本，今各本字均作叔，无作赦字者。未知所见俗本究为何本。就其已能联系《宁叔赞注》，改叔为赦而言，亦自不俗。然究当以仍作「事在叔解」佳。

李助多方，以兹立称。（李）元丰、钱、刘、李、《函》及浙补本无李字。张、吴、何、王、石本无赞文，有李字。助，字翁君，涪人也。通名方，校医术，作《经方颂说》，元丰本倒作《经颂说方》与明清各本异。名吴管本「说名」二字作并肩小字，下空一格至底。下文「齐郭玉三字单行。何、王二本名字适齐底，「齐郭玉」三字亦单行。齐郭玉。何、王、石本作郭王。【自此以上】元丰本已有此四字，作正文。下有「以下阙文，义不可晓，不录」十小字作注。钱、刘、李、《函》本同。浙本作小字，连小注十字上。张、吴、何、王、石本作「以上多阙文」五小字，单行注。无正文「自此以上」四字。李本此下空一行。《函海》注云：「刘本此下不空。原空一行。」廖本注云：「旧校云：以下阙文义不可晓，不录。按，此必言以上为两汉世人耳。旧校误删，今无以补之也。」今按：《目录》李助行下，有单提另行云：「右十二人在汉世。」文饨、李翬二人无赞，则此旧文，当是「自此以上十人在汉世」九字。然他各郡未有此例。当亦是衍文耳。当削。

章武之兴，亦迪才伦。德贤好古，张本作士。澹当读如贍，满足也。心艺文。李仁，字德贤，涪人也。益部多贵今文，而不崇章句。仁知其不博，乃游学荆州，从司马德操、宋仲子受古学，以修文自终也。张、吴、何、王、石本无也字。

国辅皓然，形动神沈。杜微，字国辅，涪人也。任安弟子。先主定蜀，常称聋，阖门不出。建兴二年，丞相亮领州牧，选为主簿，舆而致之。亮引见，与书诱劝，《三国志》云：「亮以微不闻人语。于坐上与书。」欲使以德辅时。微固辞疾笃。亮表拜谏大夫，从其所志。

思潜游学，休志素林。尹默，字思潜，涪人也。少与李仁俱受学司马徽、宋忠等，此举字，彼举名，所谓错举以见义也。博通《五经》。专精《左氏春秋》，自刘歆「条例」，郑众、贾逵父子、陈元方、服虔注说，略皆诵读，希《三国志》本传文作不。复案本。以《左传》授后主。后主立，拜谏议大夫，丞相军祭酒。子宗，亦为博士耳。廖本注云：「末耳字衍文。」今按，耳，语辞，常字多用之。

钦仲朗博，训诂典坟。李譔，字钦仲，仁子也。少受父业，又讲问尹默，《三国志》本传作：「又从默讲论义理。」自《五经》、四部，《三国志》本传无四部字。百家诸子，伎艺、筭计，卜数、医术、弓弩机械之巧，皆致思

焉。为太子中庶子，右中郎将。着《古文周易》、《尚书》、《毛诗》、《三礼》、《左氏注解》，《太玄指〔归〕》，依《三国志》本传补。依则贾、马，异于郑玄。与王肃初不相见，而意归多同。

孙德果锐，作刘干臣。李福，字孙德，涪人也。先主初，为成都令。建兴九年《三国志?辅臣赞注》作元年。迁巴西太守。后为江州都督、扬武将军。入为尚书仆射，封平阳亭侯。延熙初，以前监军〔领〕大将军司马，〔卒。〕旧各本俱作「以前监军司马」，显有脱文。兹依《三国志?辅臣赞注》及《目录》文补。福同郡梓潼文恭，〔字〕仲宝，文仲宝，见《三国志?杜微传》。据补字字。亦以才干为牧亮治中从事，丞相参军。

衍衍浙本作衍。祎元丰与廖、浙本作祎。钱、刘、《函海》本作伟。李本作卫。彦，玉润兰芬。劭钱、刘、《函海》作邵。元丰本与李、廖、浙本作劭。名表器，江汉之俊。总赞十五人也。张、吴、何、王、石本无赞，亦无此六字注文。

述梓潼人士。张、吴、何、王、石本亦无此行五字。

十二

季姜雍穆，化播二妇。王氏世兴，实元丰与钱写本作寔。由贤母。季姜，梓潼文氏女，将作大匠广汉王敬伯当作堂。下同。夫人也。少读《诗》、《礼》。敬伯前夫人有子博，女纪、流二人。季姜生康、稚、芝，女始、示。凡前后八子，抚育恩爱，亲、继若一。堂祖母性严，子孙虽见官二千石，犹杖之。妇跪受罚。【于】廖本注云：「当衍。」盖旧钞者连下堂字为句衍也。堂历五郡，祖母随之官。后以年老，不愿远乡里。姜亦常侍养左右。纪、流出适，分己侍婢给之。博好写书，姜手为作?。钱、张、吴、《函》本作袞。何、王本作?。刘、李本作表。浙本作丧。于是内门相化，动行推让。博妻犍为杨进，及博子遵妇蜀郡张叔纪，服姑之教，皆有贤训，号元丰、钱、《函》本作?。之《函海》本无之字。三母。堂亡，姜吴管本作义。●廖本外，各本皆作敕。康、稚、芝妇事杨进如姑，【舅】旧各本作舅姑。廖本倒，并注舅字云「当衍」。中外则之，皆成令德。季各本并有季字。姜年八十一卒，四男弃元丰与《函海》本作?。官行服，四女亦从官舍交赴，内外冠吴本作官。冕百有余人，当时荣之。王氏遂世兴。

杜慈专专，父不谅只。〔杜〕张、吴诸本无赞，有杜字。慈，涪杜季女，巴郡虞显妻也。十八适显。显亡，无子。季欲改嫁与同县杨上。慈曰：「受命虞氏。虞氏早亡，妾之不幸。当生事贤姑，死就【养】成室。旧本皆有养字，当衍。谓死当与显合葬也。《诗》云：「谷则异室，死则同穴。」即其义。存亡等，顾广圻校稿于上八字标疑号，而未有解。兹删去养字，其义自通。「

存亡等」犹云「事亡如事存」也。但欲在终供养，亡不有恨。愿不易图。」季知不可言而夺也，乃密谋与强逼迫之。慈缢而死。何、王、石本作「复死」。

敬杨雪雠，壮踰烈士。敬杨，涪、郭孟元丰本作盖。下仍作孟。妻，杨文之女也。始生失母，八岁，父为□元丰、钱、刘、李、《函》本作小阙字。浙本作关，大字。廖本注：「旧校云阙。」盛所杀。无宗亲，依外祖郑。行年十七，适孟。孟与盛有旧。盛数往来孟家。敬杨涕泣谓孟曰：「盛凶恶。薄命为女，无男昆。三字，张、吴、何、王、石本作「非男比。但」四字。恶雠未报，未尝一日忘也。虽妇人拘制，然父子恩深，恐卒狂惑，益君祸患。君宜疏之。」孟以告盛。盛不纳。【安】汉〔安〕旧各本作安汉。当倒作汉安。元年，盛至孟家，敬杨以大杖打杀盛。将自杀，孟元丰本此复作盖。止之，与俱逃。涪令双胜出追，闻其故而止，安慰元丰、钱、刘、张、吴、《函》、浙本作尉。何、王、廖、石四本作慰。二门。会赦即汉安元年大赦也。得免。中平四年，涪令向遵为立图，表之。

惟兹三媛，仁畅义理。邦有斯嫔，妇人美称，见《曲礼》注。以驰遐纪。

总赞三人。张、吴、何、王、石本无此行。下同。述梓潼列女。《函海》作烈女，低二格。

右《梓潼郡士女赞》第六。凡士女十八人（十五人士，三人女）。此下各本原有双行小字夹注云：「十五人士，三人女。」《函海》本凡字以下另行低格。

十三

【譔曰】元丰本与《函海》、浙本作赞曰。廖本注云：「当衍此二字。」〔貳〕元丰与廖、浙本作貳。他各本作二。州人士，自汉及魏，二百四十八人而已。各本旧有小注云：「一百九十七人士。五十一人女。」无异文。后贤二十人，合二百六十八人，以示来世之君子焉。如其遗脱，及后世可书者，愿贻后隽。刘、李、《函》本作？。又，《春秋谷梁传》首叙曰：「成帝时，议立《三传》吴本作傅。博士，巴郡胥钱、刘、李、《函》作？，下同。君安独驳《左传》不祖圣人。」后汉时，魏郡太守王牧，荐尹方为三公，天子诏尚书郎蜀郡张俊策之。然不详其行事。谓巴郡胥君安、蜀郡张俊，与汉中陈术、锡光，并当作赞，因失其行事，故只附见也。

譔元丰、《函海》、浙本作赞。曰：二元丰本作三。州人士，自汉及魏，可谓众矣。何者：世宗多事，则相如麟游，伯司顾广圻校稿云：「譙隆，在《巴？目录》。」凤翔，洛下云元丰本作云。翳，叔文顾校稿云：「张宽也。」龙骧。在孝宣，则王褒蔚炳，《中和》作咏，属文《甘泉》，葩为世镜。在元

成，则君公顾稿云：「何武也。」蹇蹇，心思国病，虑经刘危，直忤王听。其高者，则严字当作庄，说在 2 章之注。君味道，易俗移风。仲元端委，居为人宗。若夫秉心塞渊，与物盈冲，则杨子云元丰本作云。也。名重泰刘、李本作太。山，华夏仰崇，则郑子真也。不屈其身，志高青云，元丰本作云。则谯玄也。不耻恶君，混道推运，则杨宣也。降及建武、明、章以来，出者，则能内贯朝揆，外播五教，赞和鼎味，经纶治要，上荅钱、刘、李、《函》本作答。太钱、刘、李、《函》本作泰。阶，下允民照；处者，则利居盘元丰、钱、廖、浙四本作盘。他各本作盘。桓，皓然玄蹈，天爵翫之，人爵则笑，悬车【门】〔闭〕肆，夷、惠齐绍。若斯之伦，海内服其英名，洙泗方其焕耀矣。故曰：「汉征八士，蜀出其四。」又曰：「汉具四义，蜀选其二。」可谓不众乎？然，巴郡胥君安，以儒学典雅称于孝成，蜀郡张俊，策问尹方，不出《五经》常议。犍为吕孟，有托孤之节。若兹之类，郡邑往往垂象刊铭，见现字通。有苗裔。璩晚生、长乱，故老以己字通。没，莫所咨质，不详其事，但依《汉书》、《国志》、陈君所载，凡士女二百四十八人而已。后贤二十人，合二百六十八人，以示来世之好事者。如能详其遗脱，及有可书，愿附于左。其传志父祖子孙，及有名失事、失官位者，不列。宁州人士亦不列。别为《目录》，至晋元康末，凡三百九十二人也。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十一

后贤志

（元丰本空二格接上行。他各本另行低二格，或一格。何、王、石本作「西州后贤志」顶格。无前一行。）

—

闻之：善志者，述而不作；序事者，实而不华。是以史迁之《记》，详于秦汉；班生之《书》，备乎哀平。皆以世及事迹，可得而言也。西州自元丰本作是。奉圣晋后，俊伟旧各本作玮。廖本作伟。倜傥之士，或修德〔敷〕《函海》本小注云：「李本有敷字。刘本空一格。」让，行止从时；或播功立事，廖本小注云：「当有误。」今按：修德敷让与播功立事对句，非此有误。羽仪上京，策勋王府；甄名史录，侔于先贤。会遇丧乱轧构，元丰本作构。廖本作构，他各本皆作遘。华夏颠《函海》作●。坠，典籍多缺。旧各本作？。《函》、廖本作●。族祖武平府君，愍其若斯，乃操简援翰，拾其遗阙。然但言三蜀，巴汉未列；又务在举善，不必珍异。【关】元丰本作閔，廖本作●，他本皆作揆。〔揆〕之《耆旧》；竹素宜阐。今刘李本作令。更撰次损益，足铭后观者，张、吴、何、王、石本无者字。浙本挤补。凡二十人，《函海》本作十九人。他各本皆作二十人。缀之斯篇。虽行故坠没，大较举其一隅。此下二十

人题名与赞词，皆提行。各本并同。

卫尉、散骑常侍文立广休：元丰与廖本上空四格。钱、刘、李、《函》三格。他各本空一格。

散骑穆穆，诚感圣君。赞词，提行，较上行低一格。各本并同。

西河太守柳隐休然：

西河烈烈，秉义居贞。刘、李与廖本作贞。他本同元丰本作真。

汉嘉太守司马胜之兴先：

汉嘉克让，谦德之伦。

郫令、州主簿常勛吴、何、王、石本作助。修业：元丰本作叶。

郫君【蹇】〔蹇〕廖本作蹇。他各本皆作蹇。谔，自固底廖本作底，他各本作底。身。

江阳太守何随季业：元丰本作叶。

江阳皎皎，命世清淳。

梓潼太守王化伯远：

梓潼矜矜，在险能平。

太子中庶子陈寿承祚：

庶子稽古，迁、固并声。

汉中太守李宓元丰本作密。令伯：

汉中赍晔，才盖群生。

犍为太守杜轸超《函海》本作起。宗：

犍为印印，友于寔吴、何、王、浙、石本作是。元丰、张、廖本作寔。刘、李《函》作实。令。

给事中任熙伯远：

给事温恭，尚德蔑荣。

中书郎王长文德俊：钱、张、吴、何、《函》、王、浙、石本作隼。

中书渊识，宝道韬明。

大长秋寿良文淑：

长秋忠肃，明允笃诚。

大司农、西城公何攀惠兴：

司农运筹，思侔良、平。

少府、成都威侯钱写倒作侯威。李毅允刚：

少府果壮，文武是经。

衡阳内史杨邠岐之：

衡阳固节，隐然不倾。

尚书、三州都〔督〕依传文补。费立建熙：

尚书准绳，古之遗直。

湘东太守常騫季慎：

湘东泛爱，仁以接物。

武平太守常宽泰恭：

武平皚皚，冰清玉嶷。

扬烈将军、梓潼内史〔巴西〕譙登【慎明】：元丰与钱、刘、李、《函》本、作「巴西譙登」，无慎明二字。张、吴、何、王、廖、浙、石本无巴西，有慎明二字，盖张佳胤所改。非《常志》原文。兹还宋旧。

阙〔赞〕元丰、钱、刘、李、《函》本无此行。张、吴本空此行，无字。廖与何、王、浙、石本此行惟一小「阙」字。兹作阙赞。

江阳太守〔江阳〕侯馥【世明】，依元丰本改。旧各本同譙登条。

阙〔赞。〕同上注。

二

文立，字广休，巴郡临江人也。少游蜀太学，治《毛诗》、《三礼》，兼通群书。州刺史费祎命为从事。入为尚书郎。复辟【祎】大将军东曹掾。顾观光校勘记改祎作为。并注云：「为原误祎。依《蜀志?譙周传》注改。」当衍。稍迁尚书。蜀并于魏，梁州建，首为别驾从事。咸熙元年，举秀才，除郎中。晋武帝由各本皆有晋字，足知此传为在蜀时作。方欲怀纳梁、益，引致俊刘、李、廖本作俊，他各本作隼。彦，泰始二年，拜立济阴太守。武帝立太子，以司徒李【允】〔?〕宋明本皆作胤，清各本避讳改作允。查《晋书》当作?。以下同。为太傅，齐王、骠骑为少傅，选立为中庶子。立上疏曰：「伏惟皇太子春秋美茂，盛德日新，始建顾广圻校稿墨批云：「当作违。」又朱改违字作远。廖本注云「当作违。」兹按：建字不误，说详注释。幼志，诞陟大繇，犹朝日初晖，良宝耀璞；侍从之臣，宜简俊乂，妙选贤彦，使视观则睹礼容棣棣之则，听纳当受嘉话骇耳之言，静应道轨，动有所采；佐清初阳，缉熙天光，其任至重，圣王详择，诚张、吴、何、王、浙、石本作终。非粪朽《函海》本作朽。能可堪任。元丰本可堪二字倒。臣闻之：人臣之道，量力受命，其所不谐，不谐，元丰本作「不欲，皆」三字，皆字下属。得以诚闻。」帝报曰：「古人称与田、苏游，非旧德乎？」立上：《函海》注云：「《三国志》有言字。」「故蜀大官及尽忠死事者子孙，虽仕郡国；或有不才，同之齐民，为剧。」又上：「诸葛亮、蒋琬、费祎等子孙，流徙中畿，宜见叙用，一《函海》作壹。则以慰巴蜀民之心，其次倾东吴士人之望。」事皆施行。十年，诏曰：「太子中庶子立，忠贞清实，有思理器干。前在济阴，政事修明。后事东宫，尽辅

导之节。昔光武平陇、蜀，皆收其才秀，所以援刘、李本作授。济殊方，伸叙幽滞也。其以立为散骑常侍。」累辞，不许。上疏曰：「臣子之心，愿从疏以求昵。凡在人情，贪从幽以致明。斯实物性，贤愚所同。臣者何人，能无此怀。诚自审量：边荒遗烬，犬马老甚，非左右机纳之器。臣虽至愚，处之何颜。」诏曰：「常伯之职，简才而授。何谦虚也。」立自内侍，按：当倒作侍内。献可替否，多所补纳。甄致二州人士，铨衡平当，为士彦所宗。故蜀尚书犍为程琼，雅有德望，素与立至厚。武帝闻其名，以问立。立对曰：「臣至知其人，但年垂八十，禀性谦退，无复当时之望，不以上闻耳。」琼闻之，曰：「广休可谓不党矣！故吾善夫人也。」西界献马，帝问立：「马何如？」对曰：「乞问太仆。」帝每善其恭慎。迁卫尉，犹兼都职，中朝服其贤雅，为时名卿。连上表：年老，乞求解替，张、吴、何、王、石本作簪。还桑梓。帝不听。咸宁末卒。帝缘立有怀旧性，乃送葬于蜀，使者护丧事，郡县修坟墓。当时荣之。初，安乐思公指刘禅。张、吴、何、王、石本无公字。世子早没，次子按孙盛《蜀世谱》，当名瑶。宜嗣，而思公立所爱者。同上引当名询。立亟谏之，不纳。及爱子立，骄暴。二州人士皆欲表废。立止之，曰：「彼自暴其一门，不及百姓。当以先公故，得尔元丰本作耳。也。」后安乐公按指嗣职刘珣。淫乱无道，何攀与上庸太守王崇、涪陵太守张寅为书谏责，称：「当思立言。」凡立章奏，集为十篇；诗、赋、论、颂，亦数十篇。同郡毛楚、杨【崇】〔宗，〕《巴志》与《晋书唐彬传》俱作杨宗。皆有德美，元丰、张、吴、何、王、浙、石本倒作美德。楚？各本作牂，廖本作？。柯，张、吴、李、何、王、浙本作？。又，张、吴、何、王、浙、石本下有守字。【崇】〔宗〕武陵太守。

三

柳元丰本作刘。隐，字休然，蜀郡刘、李本无此二字。成都人也。少与同郡杜祜、《函海》注云：「刘、吴、何本并作祜。」然今所见刘、吴、何本仍作祜。惟王、石本作贞。下同。柳伸并知名。隐直诚笃亮，交友居厚，达于从政。数从大将军姜维征伐，临事设计，当敌陷阵，勇略冠军。为牙门将，巴郡太守，骑都尉。迁汉中黄金围督。景耀六年，魏镇西将军锺会伐刘、李本作戍。蜀，入汉川，围元丰本作团。戍刘、李本作伐。多下。惟隐坚壁不动。会别将攻之，不能克。后主既降，以手令？宋、明本皆作敕。清刻各本作？。隐，乃诣会。晋文帝闻而义之。咸熙元年，内移河东，拜议郎。武帝践祚，以为西河太守。《大同志》在太始二年。在官三年，以年老去官。乞骸还蜀。卒于家，时年八十。长子充，连道令。次子初，举秀才。杜祜，字文然。柳伸，字雅厚。《士女目录》，元丰与廖本作「稚原」，他本仍作雅厚。稚原当是讹。州

牧诸葛亮辟为从事。辟上当有并字。祜，符节令，梁益二州都督。伸，度支。《目录》云：「都督度支，巴东太守柳伸。」此三字，谓杜祜为都督，伸为其度支。祜子珍，元丰本作●。刘、李本作●，从目。钱、张、吴、何、王、浙、石本作𠄎，从日。《函海》本作●。从日?。兹依廖本。字伯重，略阳护军。伸，此再言柳伸由《目录》可证。汉嘉、巴东太守。大同后，并举秀才。此言杜珍与柳伸二人。珍子【弥】〔弼〕，字景文。伸子纯，字伟叔；元丰、廖、浙本作叔。他各本并作淑。有名德干器，举秀才，巴郡、宜都、建平太守，西夷、长水校尉，巴东监军。

四

司马胜之，字兴先，广汉绵竹人也。学通《毛诗》，治《三礼》，清尚虚素，性澹【不】此下，吴、何、王、浙、石本有事字。元丰与钱、张、刘、李、《函》、廖本并无。廖本注不字下云「当衍」。兹删。荣利。初为郡功曹，甚善【纪】纲〔纪〕旧各本均作纲纪。惟廖本倒。当还旧。之体。州辟从事，进尚书左选郎，徙秘书郎。时蜀国州书佐望与郡功曹参选，而从事侔台郎；特元丰、钱、张、吴、何、王、浙、石本并作时。刘、李、《函》本作世。重察举，虽位经朝要，还为秀孝，亦为郡端右。景耀末，郡请察孝廉。大同后，梁州辟别驾从事，举秀才。历广都、新繁令，政理尤异。以清秀征为散骑侍郎，以宗室礼之。终以疾辞去职。即家拜汉嘉太守，候迎盈门，固让，不之官。闲居清静，谦卑自牧。常言：「世人不务求道德，而汲汲于爵禄。若吾者，可少以为有余荣矣。」训化乡闾，以恭敬为先。年六十五，卒于家。子尊、贤、佐，皆有令德。

五

常勛，字修《函》、廖本作修，他本并作修。业，蜀郡江原人也。祖父【原】〔员，〕元丰本作毋，疑是毋字。钱、张、刘、吴、何、李、《函》、王、浙、石各本并作为员。独廖本作原，顾观光从之。?廖本作?，他各本作牂。柯、吴、何、李、王、石本作?，永昌太守。父高，【庙】〔广〕令。汉无高庙县，亦无庙县。庙当是广字讹。说在注释。从父闾，汉中、广汉太守。勛少与闾子忌齐名，安贫乐道，志笃坟典。治《毛诗》、《尚书》。涉洽各旧本作治，廖本作洽。群籍，多所通览。州命辟从事。入为光禄郎中主事。又旧各本作入。廖本作又。为尚书左选郎。郡请迎为功曹。时州将董军政，置从事，职典刑狱；以勛清亮，复为督军；全称为督军从事。缘上省二字。治讼平当。还察孝廉。除郫令。为政简而不烦。魏征西将军邓艾伐蜀，破诸葛瞻于绵竹，威振西土，诸县长吏或望风降下，或委官奔走。勛独率吏民固城拒守。〔得〕于文，当补一字。后主檄令，乃诣艾，故郫谷帛全完。刺史袁邵嘉勛志节，辟为主

簿。勸善仪容，翔集，当脱进退二字。动为表观。言论壮烈，州里重之。然交友惟贤，不交下己者，泛爱之恩犹不足。（从）邵征张、吴、何、王、石本作征。还，道卒。忌字茂通，蜀谒者、黄门侍郎。丧亲，以【致】（至）元丰本作至。明以来各本皆作致。孝闻。察孝廉，为郎。使吴，称职。历此下，元丰本有二空位。廖本注云：「旧阙二字。」然钱、张、刘、吴及他各本皆作长水二字。（长水）参军，什邡、雒令。大同后，刺史邵坐治城被征。忌诣洛陈诉：「远国初附，君民始结，不宜改易。」又表：「修治城池，居安思危，边将常职。」事皆中情。晋文帝时为相国，辟忌舍人。武帝践祚，拜骑都尉。除河内（州）令，【州】旧刻各本误倒。兹乙正。说详注释。名为难治，忌挫折豪势，风教大兴。县有奸元丰与廖本作奸。他各本皆作奸。嫂钱写作？。刘、李本作梗。杀兄者，群党蔽匿，前令莫得，忌皆穷治。入为州都。方议为郡守，会卒。忌为人，信道任数，不从下人。故为贵势所不善，是以作诗着论，先攻己元丰本作以。短。临丧与乐，欢哀俱至，元丰本作忘。为士类所称。忌友人广汉段宗仲，亦有学行。蜀时，官与忌比。袁邵（以）旧各本无当有。为主簿，与忌共理郡事，文帝善之。梁州辟别驾从事，举秀才。稍迁，官至云元丰本作云。南、建宁太守。

六

何随，字季业，蜀郡郫人也，汉司空武后。世有名德，征聘入官。随治《韩诗》、《欧阳尚书》，研精文纬，通星【历】（历。）原作历。清代刻本避讳改。郡命功曹。州辟从事。光禄郎中主事。除安汉令。蜀亡，去官。时巴土饥元丰、钱、《函》、廖本作饥。他各本作饥。荒，所在无谷，送吏行乏，辄取道侧民芋。随以绵《太平御览》九百七十五引此文作帛。系其处，使足所取直。民视芋，见绵，相语曰：「闻何安汉清廉，行过，从者无粮，必能尔耳。」【将】持旧各本作持。惟廖本作将。绵追还之。终不受。因为语曰：「安汉吏取粮，令为之偿。」察孝廉。大同后，台召，不诣。除河间王郎中令，不就。居贫固俭，衣弊蔬元丰本作●。蔬俗字。食，昼躬耕耨，夕修讲讽。乡族馈及礼厚皆不纳。目不视色，口不语利。着《谭言》十篇，论道德仁让。元丰、钱、张、刘、李、《函》、廖各本作让。吴、何、王、浙、石本作义。？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尝，张、吴、何本作常。有屠《太平御览》九百三引，屠下有者字。牵猪过随门，猪《御览》引无猪字。索断，失之。强认溷中猪。随便牵猪与之。屠人出门，寻得其所失猪，谢随，还猪。遂以乞元丰、钱、刘、李、《函》、廖、浙本作乞。吴、何、王、石本作包，非。乞之犹言与之也。之。随元丰与廖、浙本作随。他各本皆作有。家养竹园，人盗其笋，随偶《函》、廖二本作偶。他各本皆作遇。行见之，恐盗者觉，怖走竹中

，伤其手足，《北堂书钞》一百三十六，《艺文类聚》六十五，《太平御览》八百二十四及九百六十二引并作「竹伤其足」。挈屣徐步而归。其仁如此。太康中，即家拜江阳太守，民思其政。年七十一卒官。后州乡人言议平当者，皆相谓何江阳。至于汶刘本作文。山夷有正直廉让者，亦号夷中钱写本此下空二格。何江阳。杜景文、何兴仁皆为作传。长子观，字巨忠，清公淑慎，知名州里。察孝廉，西都、南安令，平西长史。张昌作乱荆州，从党西上，郡守无不望风降下，至江阳。平西将军罗尚表为安远护军，讨贼，平殄。除巴郡太守。朝议欲以为宁州刺史，会病卒。次子游，治中从事。随时，同郡繁令张崇，清廉推让，见称当时。

七

王化，字伯远，广汉郫人也。汉将作大匠王堂后也。于文，上也字与下王字皆当衍。然旧本如此。祖父商，字文表，州牧刘璋时为蜀太守，有懿德高名，在《耆旧传》。四字当衍。缘用常宽旧文，未及剪裁故也。父彭，字仲口元丰、钱、刘、李《函》本接写不空。张本作黑巴。吴、何、王、浙、石本皆空一格。廖本注「当脱一字」。巴郡太守。化兄弟四人，【少】〔并〕于文当作并。有令望。化治《毛诗》、《三礼》、《春秋公羊传》。郡命功曹，州辟从事，光禄郎中主事，尚书郎。除阆中令，为政清静。察孝廉。大同后〔郡〕端右，元丰与廖本后下径接端右字。钱、刘、张、吴、何、李、《函》、浙、石本并有复字。王本作空格。顾观光云：「后下原有复字」。复字，兹改郡字。说详注释。【郡】〔复〕旧各本字皆作郡。兹改作复。说在注释。察孝廉。为乐涪令。张、吴、何、王、浙、石本此下有小注云：「按《晋书》，乐涪，县名，属酒泉郡。」盖张佳胤所加。县近边塞，值胡虏反，化率吏民积谷坚守。虏断道重围，孤绝七年。伺虏怠惰，出军讨之，民得野掠。大军至，虏退，以功封关内侯。迁朱提太守。抚和殊俗，得夷晋吴、何本作肆。王、石本作隶，并误。他各本皆作晋。此下，钱、张、刘、吴、何、李、《函》、王、浙、石本并有欢字。元丰与廖本无。心。转任梓潼，复有称绩。为人严吴、何、王、石本作谨。重，言论方雅，臧否允衷，州里服其诚亮。年七十二，卒官。弟振，字仲远，亦有德望，广都令，巴东太守。叔弟岱，字季远，恪居官次，历广阳、作唐令，早亡。少弟崇，字幼远，学业渊博，雅性元丰本作惟。洪粹，蜀时东观郎。大同后，梁州辟别驾，别别字当衍。举秀才，尚书郎。与寿良、元丰本作朗。李宓、陈寿、李骧、杜烈同入京洛，为二州标俊。钱、吴、何、李、函、王、浙、石本作隼。元丰、刘、廖本作俊。五子情好未必能终。惟崇独以宽和，无所彼此。着《蜀书》，及诗赋之属数十篇。其书与陈寿颇不同。官至上庸、蜀郡太守。

八

陈寿，字承祚，巴西安汉人也。少受学于散骑常侍譙周，治《尚书》、《三传》，锐精《史》、《汉》。聪警敏识，属文富艳。初应州命，卫将军主簿，东观秘书郎，散骑、黄门侍郎。《晋书·寿传》作：「仕蜀，为观阁令史。」大同后，察孝廉。为本郡中正。益部自建武后，蜀郡郑伯邑、太尉赵彦信，及汉中陈申伯、祝元灵，广汉王文表，皆以博学洽闻，作《巴蜀耆旧传》。寿以为不足经远，乃并巴汉撰为《益部耆旧传》十篇。散骑常侍文立表呈其《传》，武帝善之。【再】旧衍。说详注释。为著作郎。吴平后，寿乃鸠合三国史，着魏、吴、蜀三书六十五篇，号《三国志》；又着《古国志》五十篇；品藻典雅。中书监荀《函海》有注云：「李本误苟，惠校改苟。」勔、此下元丰本空二格。他各本连。令张华深爱之，以原省为字。班固、史迁不足方也。出为平阳侯相。华又表令次定《诸葛亮故事》，集为二十四篇。时寿良亦集，故颇不同。复入为著作。镇南将军杜预表为散骑侍郎，诏曰：「昨吴、何、王、石本作作。适用蜀人寿良具员。且可以为侍御史。」上《官司论》七篇，依据典故，议所因革。又上《释讳》、《广国论》。华表令兼中书郎。而寿元丰本作受。《魏志》有失勔意，勔不欲其处内，表为长广太守。继母《晋书》本传无继字。遗令不附葬。以是见讥。数岁，除太子中庶子。太子【传从】旧各本作傅从。刘、李、石本作传从。〔废〕〔徙〕依顾广圻校稿改，转徙。兹定为废徙。说详注释。后，再兼散骑常侍。惠帝谓司空张华曰：「寿才宜真，不足久兼也。」华表欲登吴、何、王、石本作兼。九卿，会受诛，忠贤排摈。寿遂卒洛下，位望不充其才，当时冤之。兄子符，字长信，亦有文才，继寿著作佐元丰本作左。郎，上廉吴、何、王、石本作兼。令。符弟莅，字叔度，梁州别驾，骠骑将军齐王辟掾，卒洛下。莅从弟阶，字达之，州主簿，察孝廉，褒中令，永昌西部都尉，建宁、兴古太守。【阶】顾观光云：「阶，当作皆，观下文可见。」兹径改。〔皆〕辞章粲丽，驰名当世。凡寿所述作二百余篇，符、莅、阶各数十篇。二州先达及华夏文士多为作传，大较如此。时梓潼李骧叔龙，亦隳吴、何、王、石本作俊。逸器，知名当世。举秀才，尚书郎。拜建平太守，以疾辞不就，意在州里。除广汉太守。初与寿齐望，又相昵友。后廖本作后。他各本作后。与寿情好元丰本作意。携隙，还相诬攻。有识以是短之。亦自李本作有。列旧各本作别，廖本作列。传。时字以下七十字，元丰，张、刘、吴、何、王、廖、浙、石本作大字，连上文。钱、《函》二本作双行小字夹注。李本亦小字，在书头。

九

李宓，元丰本作密。下同。《晋书》与「裴注」同。廖本注云：「裴松之

《三国志》注引作密。下同。」谓《蜀书·杨戏传》注引《华阳国志》也字令伯，犍为武阳人也。祖父光，朱提太守。父早亡。母何更行，裴注引作「更适人」。见养裴注引下有于字。祖母。元丰本作父。治《春秋左裴引有氏字。传》，博览《五经》，裴引无五经字。多所通涉。机警辨捷，辞义响起。裴引无此四字。事祖母以孝闻。其侍疾，则泣涕侧息，日夜不解带，膳饮汤药，必【自】（过目尝）口。【尝】旧刻各本皆作「必过目尝口」。廖本依《三国志》裴注引删过字，改目为自，倒口尝字。有注说明。今按：裴注引文不遵原书字句。当两存之。故仍旧刻。本郡礼命，不应。州辟从事，尚书郎，大将军主簿，太子洗马。奉使聘吴。吴主问蜀马多少。对曰：「官用有余，民闲旧各本作间。自足。」吴主与群臣泛论道义，谓：「宁为人弟。」宓曰：「愿为人兄。」裴引此下有矣字。吴主曰：「何以为兄？」宓曰：「为兄供养之日长。」吴主廖本此下注云：「以上十六字，旧脱。《三国志》注引有。今据补。」及群臣称之。裴引作「皆称善」。大同裴引作蜀平。后，征西将军邓艾闻其名，请为主簿，及书招欲与相见，皆不往。以祖母年老，心在色养，拒州郡之命。独讲学，立旌授生。色养下十二字，裴注引无。而下有晋字。武帝立太子，征为洗马。裴引作「太子洗马」。诏书累下，郡县（相）逼【遣】。旧各本俱作「相逼」。裴注引作「逼遣」。《文选》注引作「逼迫」。廖本改依裴注引作「逼遣」。于县下注云：「旧衍相字。」于遣下注云：「此字旧脱。《三国志》注引有，今据补。」兹按：「相逼」无害于义。当仍旧。宓上疏，疏在本传。此四字，元丰与廖本作大字，正文。他各本并作小字，双行夹注。李本在书头。盖常氏自注文也。曰「本传」，谓常宽《后贤志》原传也。「裴注」引《华阳国志》，作：「于是密上书曰：臣以险巇，夙遭闵凶。生孩六月，慈父见背。行年四岁，舅夺母志。祖母刘，愍臣孤弱，躬见抚养。臣少多疾病，九岁不行。零丁孤苦，至于成立。既无伯叔，终鲜兄弟。门衰祚薄，晚有儿息。外无期功强近之亲。内无应门五尺之童。●●孑立，形影相吊。而刘早婴疾病，常在床蓐。臣侍汤药，未曾废离。逮奉圣朝，沐浴清化，前太守臣逵察臣孝廉。后刺史臣荣，举臣秀才。臣以供养无主，辞不赴命。诏书特下，拜臣郎中。旋蒙国恩，除臣洗马。猥以微贱，当侍东宫，非臣陨首所能上报。臣具表闻，辞不就职。诏书切峻，责臣逋慢。郡县逼迫，催臣上道。州司临门，急于星火。臣欲奉诏奔驰，则刘病日笃。苟顺私情，则告诉不许。臣之进退，实为狼狈。伏惟圣朝以孝治天下，凡在故老，犹蒙矜愍。况臣孤苦，特为尤甚。且臣少侍伪朝，历职郎署。本图宦达，不矜名节。今臣亡国贱俘，至微至陋，猥蒙拔擢，宠命优渥，岂敢盘桓有所希冀。但以刘，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人命危浅，朝不虑夕。臣无祖

母，无以至今日。祖母无臣，亦无以终余年。母孙二人，更相为命，是以区区不敢废远。臣今年四十有四，祖母刘今年九十有六。是臣尽节于陛下之日长，报养刘之日短也。乌鸟私情，愿乞终养。臣之辛苦，非徒蜀之人士及二州牧伯所见明知，皇天后土，实所共鉴。愿陛下矜愍愚诚，听臣微言，庶刘侥幸保卒余年；臣生当陨首，死当结草。臣不胜犬马怖惧之情。」全录疏文四百六十六字。顾观光校勘记据之，作正文增补。廖本但引作注文。兹按：《常志》无引疏草全文先例。此传上文又多与《陈情疏》文重复。是《常志》原传，但取其事，未录其文，以常宽《后贤志?传》已具录之故也。此文当时已传诵全国，《晋书》卷八十八《孝友宓传》与《文选》亦载之。故裴松之因重其文，辑合于所引《华阳国志》耳。武帝览之，裴引作表。曰：「宓不空有名也。」嘉其诚款，赐奴婢二人。下郡县供其祖母奉膳。裴引作「供养其祖母奉膳」。【及祖母卒，服终，】廖本注云：「以上六字旧脱，《三国志》注引有，今据补。」今按：此「裴注」衍文也。《常志》当无。宓既入仕，固当在祖母卒与除服之后。裴氏推而衍之耳。【徙】《裴注》引作从。《文选》作徙。（从）尚书郎为旧各本无为字。廖本注云：「此字旧脱，《三国志》注引有。今据补。」河内温裴引有县字。令。今按：「裴注」引从与为字相应，谓宓除服后入仕，自尚书郎起，旋除温县令。旧刻各本作徙字非。敷德陈教，政化严明。【大】〔太〕廖本作大。傅巨平侯羊公薨，无子，帝令宗子为世子嗣之，不时赴丧。宓遣户曹赍移、推毂遣之。裴注引无此上三十三字。中山诸王每过温县，必责求供给。裴引此下有温字。吏民患之。裴引此下有及字。宓至，《太平御览》四百三十八引作「李宓至县」。中山王过县，征裴引作欲求。刍茭薪蒸。《御览》作：「中山王过，欲征。」宓笺旧各本无笺字。裴引有。廖本注云：「此字旧脱，《三国志》注引有。今据补。」引高祖过沛，宾元丰、钱、刘、李、《函》作宾。张、吴、何、王、浙、石本作滨。张佳胤所改也。裴引作「宾礼」。【礼】旧各本无。廖本注云：「此字旧脱。《三国志》注引有，今据补。」顾观光作「宾客」，谓「依《御览》补。」今按，无礼字，义亦通。《御览》四百二十八本作「宾老幼」。顾观光所据乃误本也。老幼。桑梓之供，一无烦【费】裴引作扰。《御览》引亦作扰。扰是。（扰）。「伏惟明王，孝思惟则，动元丰本作勋。识张、吴、何、王、浙、石本作职。先戒；本国望风，式歌且舞；诛求烦裴引作之。碎，所未闻命。」后诸王过，不敢烦温县。裴引作：「不敢有烦。」无温县字。盗贼发河内余县，不敢近温。追贼者不敢经界。裴引无此节十八字。陇西王司马子舒深敬友之。裴引作密。而贵势之家旧各本皆作贵家二字。钱写作贵豪。廖本注云：「此二字旧脱，《三国志》

注引有，今据补。」惮其公直。宓去官，为州大中正。性元丰本作惟。方亮，裴引作直。不曲意势位者，裴引作后，属下句。失荀、张指，裴引作荀勖张华。左迁汉中太守。诸王多以为冤。一年去官，年六十四卒。着《述理论》，论中和仁义，儒学道化之事，张、吴、何、王、石本作士。凡此上十二字，裴引无。十篇，安东将军胡黑裴引作熊。与皇甫士安深裴引作并。善之。裴注引文止此。又与士安论夷齐，及司马文中、杜超元丰、钱、《函》本作起。他各本皆作超。宗、?令先、文广休等议论往返，言经训诂，众人服其理趣。释河内赵子声【讥】〔谏〕张、吴、何、王、石本作谏。他各本作讥。诗、赋之属二十余篇。元丰本无篇字。寿良、李骧与陈承祚相长短，宓公议其得失而切责之。常言：「吾独立于世，顾景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影。为畴，张、吴、何、王、浙、石作畴。而不惧者，心无彼此于人故也。」《通鉴》卷七十九引作「故也」。《常志》旧各本倒作「也故」。此下不空。王本有圈点，自也断句，故字下属。兹依廖本。宓六子皆英挺秀逸，号曰六龙。长子赐，字宗硕，州别驾，举秀才，汶山太守。少与东海王司马元超友昵，每书诗往返，雅有新声。少子兴，字隼硕，《函海》作确。并注云：「确应作雄。刘、吴、何、李本作俊硕。」太傅参军。幼子盛、廖本注云：「此下当脱一字。《目录》不载，今无以补之。」口硕，宁浦太守。宓同时，蜀郡高玩，字伯珍，少受学于太常杜琼，术艺微妙，博闻强识，清尚简素。少与宓齐名，官位相比。大同后，察孝廉，除曲阳令。单车之县，移檄县纲纪不使遣迎。以明三才，元丰、钱、张、吴、何、《函》、王诸本作材。刘、李、廖本作才。征为太史令，送者亦不出界：朝廷称之。方论大用，会卒。

十

杜轸，字超宗，蜀郡成都人也。父雄，字伯休，安汉、雒令。轸少师譙周，发明高经于譙氏之门。郡命为功曹。邓艾既破蜀，被征。锺会进成都，时太守南阳张府君不肯出官。轸进曰：「征西囚执镇西，在近，必有所遣。军乱之际，交害无常。宜避正殿。」府君即出住下舍。会果遣参军牵弘为太守，数百骑擐甲驰元丰本作骑。马入郡。前驱问侯所在。云：「已出。」善之。此下，张、吴、何、王、浙、石本有小注三十二字云「按《牵弘传》，问轸所在。轸正色对曰：前守达去就之机，辄自出官舍，以俟君子。弘器之。」他各本无。盖张佳胤所注也。《晋书》无《牵弘传》。所引实出《良吏?杜轸传》。原按误。弘钱写本此字作引，缘元丰本缺笔误也。复召为功曹。察孝廉，除建宁令。徙任山阳、新城、池阳，所在有治。入为尚书郎，每升降趋他各本作趋。翔廊阁之下，威元丰本作夙。钱写作盛。他各本作威。容可观，中朝伟之。迁犍为太守，惠爱在民。还为州大中正。轸既才学兼该，而气量元丰本作重。倜傥

，武帝雅识之，方用内侍，会卒。时年五十八。弟烈，字仲元丰本作中。武，贞干敏识，平坦和粹，名誉侔轸。察孝廉，历平康、牛鞞、南郑、安阳令。王国元丰本无国字。建，首选为郎中令。迁衡阳太守。兄轸丧，自上求去官，以兄子幼弱，轸丧飘飘，《函海》有注云：「原作飘飘。」今各本皆作飘飘。欲扶将灵柩葬旧坟。武帝叹惜轸能用未尽，而嘉烈弟，意转拜，徙官犍为太守。又转湘东。少弟良，字幼伦，张、吴、何、王、浙、石本作论。亦有当世局分。举秀才，茶元丰本作蔡。陵、新都令，国王廖本注云：「当作王国。误倒。」兹不取。郎中令，迁涪陵、建宁太守。兄弟并【典】元丰与廖本作典。他各本并作兴。〔兴〕，州张、吴、何、王、石本作利。里以为美谭。轸二子：长子毗，字长基。少子秀，字彦颖。珪璋琬琰，他各本皆作琰。廖本依宋槧讳笔。世号「二凤」。毗举秀才，大将军辟掾，太傅参军，平东长史，尚书郎。稍迁镇南疑当作征南，说在注释。军司，益州刺史。〔秀州〕主簿，早卒。廖本注云：「按：早卒二字疑衍。《晋书》载毗为杜弢所害也。」今按，旧刻主簿上脱「秀州」二字，致误连于毗也。说详注释。

十一

任熙，字伯远，蜀郡成都人也。汉大司农任【方】〔昉〕后也。元丰、钱、刘、李、《函》、廖、浙本如此。张本方作昉。吴、何、王、石本作「昉之后」。世有德彦。父元，字秀明，犍为太守，执金吾。熙治《毛诗》、《京易》，博通《五经》。事亲至孝，居丧毁瘠，为州乡所称。察孝廉。除南郑令，以病去官。复授南郑，不就。转梓潼令。为政清静。辞疾告归，勤农力穡，居室元丰本作宝。致给。循训闺元丰、钱、张、吴、何、王、石本作阖。门，内则可法。博爱，以谦恭接物。开门待宾，倾怀下士。客无长幼，《太平御览》四百五，引作少长。必有供膳。清谈游讲，不妄刘、李本作忘。失言，祇慎着闻。太康中，除越嵩护军，非其雅好，不往。征给事中。熙以「侍臣日月左右，赞晖扬吴、《函》二本作杨。《函海》并注云：「刘、吴、何、李本作扬。」光，不可苟元丰本作徇。私」。终以病辞。而蜀郡令每至官，为之修谒，岁致羊酒。即家拜朱提太守，固让，不之官。好述作，诗诔论难皆粲艳。年六十九，卒于家。子蕃，字宪祖。察孝廉，新都令，西夷司马，涪陵太守。蕃子迪，字叔孤，少与巴西龚壮俱知名，而学业优之，早歿。熙同时，此二字，元丰本作空位。犍为杨彭敬宗，弟逵训宗，各以德行称，同察孝廉。彭，比苏令，甘露降其县。逵，滇池令，殊俗怀其德。

十二

王长文，字德俊，钱、《函》二本作隼。张、吴、何、王、浙、石本有小注云「按本传，字德叟。」《太平御览》五百三引王隐《晋书》作「字德郁」

。广汉郾人也。父颺，廖本原刻缺笔，用宋避讳字，盖其所据。季振宜氏藏本如此。故意作遵宋槩态耳。兹仍作颺。字伯元，犍为太守。长文天姿聪警，高畅敏识；治《五经》，博综群籍。弱冠，州三辟书佐。丁时兴衰，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兴衰。张、吴、何、王、浙、石本作衰乱。兹不改。托疾归家。大同后，郡功曹。察孝廉，不就，遂阳愚。尝此下，钱、张、吴、何、李、《函》、王、浙、石本皆有着字。刘本作着。惟元丰与廖本无之。绛衣绛帽，牵猪过市中【讠】〔乞。〕元丰与廖本作讠，他各本皆作乞。乞字训售，先见《何随传》。人与语，伪不闻。常骑牛周旋。《太平御览》四百九十九及八百二十七引，并作游。郡守初至，钱、刘、李、《函》本无守字，有初字。张、吴、何、王、浙、石本有守字，无初字。元丰本与廖本并有之。诣门修敬，至闾。走出，原省长文二字。请，终不还。刺史淮南胡罍辟从事祭酒，卧在治。罍出板举秀才，长文阳发狂疾，步担走出门。罍累遣教请还，终不顾。还家养母。独讲学。着《无名子》十【三】〔二〕篇，旧各本皆作十二篇，惟廖本作十三篇。依则《论语》。又着《通经》《晋书》作《通玄经》。四篇，亦有卦名，拟《易》、【元】〔《玄》〕。以为《春秋三传》，传经不同，每生讼议，乃据经摭传，着《春秋三传》十二篇。钱、《函》二本作十三篇。他各本作十二篇。又撰《约礼【己】〔记〕》，元丰与廖本作己。廖本注云：「当作以，读下属。」他各本皆作记。元丰本字误耳。除烦举要，凡十篇：皆行于时。长文才鉴清妙，元丰本倒作妙清。泛爱广纳，放荡阔达，不以细宜廉【介】〔分〕元丰与廖本作介，他各本皆作分。为意，亦不好臧否人物，故时人爱而敬之。以母欲禄养，咸宁中，领蜀郡太守。郾有孝子罗偶，《太平御览》八百六十三引作狼偶，当误。事亲至孝。二亲将亡时，病不能食肉。〔偶〕终身不食肉。原无偶字。《太平御览》八百六十三引有。兹据补。郡察孝廉。长文追为立表以旌之。宰府辟，三司及抚军大将军王浚累辟，不诣。浚薨，以故州将【军】，军字当衍，说在注释。吊祭。元康初，试守江原令。县收得盗贼，《艺文类聚》卷五《事类赋》注五，《太平御览》三十三，又二百六十八引此，皆作「县收得盗马贼及发冢贼」。长文引见诱慰。时适腊晦，皆遣归家。狱先有系囚，亦遣之。谓曰：「教化不厚，使汝等如此，长吏元丰本作史。之过也。蜡节庆祈，元丰与廖、浙本作祈。钱、刘、李、《函》本作析。张、吴、何、王、卢、石各本作赏。顾观光云。「原误赏。《艺文》、《御览》、《事类赋》注并作祚。」归就汝上下，张、吴、何、王、石本作「宜就汝归」，浙本作「归就汝归」。仍存「上下」字。善相欢乐。过节来还。当为思他理。」《事类赋》卷五，《御览》二六八引此文，为下有汝字。群吏惶遽争请，不许。寻有赦令，无不感恩。所宥人辍不为恶，曰：「不敢负王君。」

将丧元丰本作相。去官，民思其政。大将军梁王彤及诸府并辟，长文曰：「吾元丰本作无。从其先命者。」遂应彤招，为从事中书郎。诸王公卿慕其名，咸与之交。贾氏之诛，从彤有功，封关内侯。再为中书郎。愍怀太子死于许下，博士、中书论虞祔之礼。长文议：「虞祭宜还东宫，以继太子者为主，配食于颍川府君。」皆施行。除洛阳令。长文见彤曰：「主者不庶几奏长文为洛阳令？」彤笑答曰：「卿乃不庶几，非主者也。」固辞，不拜。闻益州乱，以《通经》筮，得老蚕缘枯桑之卦。叹曰：「桑无叶，蚕以卒也。吾蜀人殁于是矣。」拜蜀郡太守，暴疾卒。时年六十四。长文时人蜀郡柳竺、任兴，亦博学着闻，俱为州别驾。竺在右职，公亮蹇蹇。刺史盛怒欲杀人，群下请，不听。竺乃怀缚径入，顿几上，乃极陈其刑理。刺史从谢，还缚。此下，旧各本皆有小阙字。钱、刘二本阙字下更空四格，《函海》本更空一格。他各本无空位。今按：阙任兴事也。可能是原脱一行。今无可据补矣。皆早亡。此下，元丰本有「不作长久」，钱、刘、李、《函》四本作「下作长久」皆小字，单行侧写。张、吴、何、王诸本无之，张佳胤所删也。廖本注云：「旧校云：一作长久。按，《晋书》长文有传，不得作久。旧校甚非。」今按：旧校本云「不作长久」矣。下，一，字误。

十三

寿良，字文淑，蜀郡成都人也。父祖二世犍为太守。良少与犍为张【征】、〔微〕前《大同志》作张微，《三国志》裴注引此文亦作张微。《晋书?惠帝纪》太安元年亦作微。费缉并知名，治《春秋三传》，贯通《五经》，澡身贞素。州从事，散骑、黄门侍郎。大同元丰本作通。〔后〕，旧本皆脱。兹补。说在注释。郡主簿，上计【吏】〔史。〕旧各本作吏。当作史，说在注释。察孝〔廉，〕元丰与廖本无廉字。他各本皆有。不就。州辟主簿，治中、别驾，举才行。刺史皇甫晏贡之三司，遂辟太宰。除霸城令，始平太守，治政着称。从扶风转秦国内史。文立卒后，温令李宓表武帝，言：「二州人士零颓，才彦凌迟，无复厕豫纲纪后进、慰宁遐外者，良公〔在〕朝【在】时，元丰、钱、《函》、廖、浙本作「公朝在时」。刘、李本作「在公朝时」。李所改也。张、吴、何、王、石本作「公朝英特」，张佳胤所改也。兹从刘、李本。二州之望，宜见超【子】〔升，〕旧各本作子。廖本注云：「当作升。」顾观光校勘记作予，并注云：「宋本误作子。廖云当作升，亦误。」兹从廖本改作升。绍继立后。」帝征为黄门侍郎，兼二州都给事中，梁州刺史。迁散骑常侍，按《陈寿传》，当作散骑侍郎。大长秋，卒。葬洛北芒山。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芒。张、吴、何、王、石本作邙。今按：洛阳城北，荒冢重迭处曰北邙山，古云北芒山。又有芒山、北山诸称。唐人有北邙行，邙始成为定

字。常氏原文固当是芒字。【征】〔微〕字建兴，张翼子也。笃志好学，官至广汉太守。缉字文平，清检有治干，举秀才，历城令，涪陵太守。迁谯内史。此下旧校有「良公朝，疑误」五字。元丰、钱、刘、李、《函》皆单行侧下。廖、浙本双行。张、吴、何、王、石本无之。张佳胤所删也。今按：「公」，谓安乐公。蜀亡国大夫谓后主朝为公朝也。

十四

何攀，字惠兴，蜀郡郫人，汉司空汜乡侯武弟颍川太守显后也。父包，字休杨，元丰、《函》、廖三本作杨。他各本皆作扬。察举秀、孝，皆不行；除琅琊王中尉，不就。攀兄弟五人，皆知名。攀少夙成，奇姿卓逸。弱冠，郡主簿，上计吏。州辟从事。刺史皇甫晏，称攀：「王佐才也。」以为主簿。泰始十年，养母归家。晏为牙门张弘等所害，攀操【丧】〔表〕元丰与廖本作丧，他各本皆作表。径诣洛讼释，事得清。元丰本作请。刺史王浚复辟主簿，别驾。咸宁三年，浚被诏：罢屯田兵，作船，张、刘、李本作舡。下同。为伐吴调。元丰、钱、刘、李、《函》本作调。张、吴、何、王、浙、石本作计。《大同志》文同。调，义亦通。攀进曰：「今见佃兵但六百人，计作船六七年财可胜万人。后者未成，前者已腐，无以辅成国意。宜辄召回元丰与廖本作回，他各本皆作四。守休兵，及诸武吏，并万余人造作，岁终可辨。」浚及纲纪张、吴、何、王、石本无此三字。张佳胤所删也。他各本有。浙本挤补作纲已。疑辄召万元丰本作万。兵，欲先上，须报。攀曰：「官家虽欲伐吴，疑者尚多，卒张、吴、何、王四本作率。石本作幸。闻召万兵，必不见听。以佃兵作船，船不时成。当辄召，以速为机。设当见却，功夫已成，势元丰本作报。不得止。」浚善之。议欲入山裁船，动数百里，艰难。攀曰：「今冢墓多种松柏，当什四市取。以速为机。」浚悦之，任攀典舟船器【杖】〔仗。〕各旧本皆作仗。廖本作杖。当改依旧本。杖，扶行具，呈两切。仗，剑戟总称，直亮切。冬，遣攀使洛。攀曰：「圣人之功可成。使人信之，不可必也。夫高祖之大略，犹未察于韩信、娄敬，因萧何、子房而后用之。今建张、吴、何、王、石本作进。非常之功，或莫之信。羊公，使君同盟，国家所重。加曩日失策江陵，元丰本作「江临」。他各本作「江陵」。顾广圻校稿批书头云：「当作西陵。谓祐救西陵督步阐，为陆抗所败也。癸酉五月得此。」廖本注语因之。增「事具《三国志》《晋书》」七字。今按江陵二字不误。说在注释。思有夙驾，宜与相闻。此一助也。」浚曰：「何但羊叔子，亦宗元丰与廖、浙本作宗。他各本作宋。下同。元亮之忧。张、吴、何、王、石本改作「为优」。谬。君至洛，官家未有举意，便前至元丰、钱、刘、李、《函》本无至字。张、吴诸本有。襄阳，与羊、宗论之。」攀既至洛，拜表献策，因至荆州，与刺史宗浙

本此字作宋。廷元丰与廖本作廷。他本皆作庭。论。宗未许，乃见羊祜。累日，共画用兵之要。攀曰：「若令〔青徐〕循【清】海廖本注云：「当作青徐循海。」遵改。以趣京下，元丰、钱、刘、李、《函》、廖、浙本作京下。张、吴、何、王、石本作京口。张佳胤改也。寿春、【杨】元丰、《函》、廖本作杨。他各本作扬，是。〔扬〕州直指秣元丰本作抹。陵，兖、豫踰【海】〔淮，〕廖本注云：「按海当作淮。」顾广圻校稿未及。当是顾槐三意。于地理形势甚合。故遵改。并据桑浦，则武昌以东、会稽以西，必然骇困。元丰、浙本作「必然骇困」。钱、张、刘、吴、何、李、《函》、王、石各本并作「骚然骇矣」。廖本作「必然骇困」。荆元丰本作寒。他各本作荆。李改也。州、平南径造夏口，巴东诸军【固】〔围〕旧刻误固。当改。说在分注。守西陵，益、梁之众此下元丰、钱、刘、李、《函》、浙本有乘字。张、吴、何、王、石作身字。浮江东下，元丰本作夏。封乐乡，要巴丘，则武陵、零、桂、长沙、湘东从风而靡矣。但明信赏，首尾俱会，旌旗耀天，四面云合，乘胜席卷，传檄南极，吴会不尽平者未之有也。」羊祜大悦，遂表请伐吴。寻征浚大司农，至晋寿，诏以浚为龙骧将军，除攀郎中，参浚军事。攀频奉使诣洛，时未婚，司空裴公奇其才，以女妻之。五年秋，攀使在洛。安东将军王浑表孙皓欲北上，边戍警戒。朝议征，此下，张、吴、何、王、浙、石本有伐字。元丰、钱、刘、李、《函》、廖本无。又下文却字，张、吴、何、王、石本作必。却须六年。攀上疏：「策皓必不敢出。宜因今戒严掩取，甚易。」中书令张华命宿下舍，设诸难，攀皆通之。又〔言：〕旧各本脱，当有。「浚性在忠烈，受命必果，宜重其位号。」诏书迁浚平东将军，督二州事。吴平，封关内侯。浚入拜辅国，攀为司马。上《论时务》五篇，除荥阳令。进廷尉【平】〔评。〕各旧本皆作「评」，廖本依《晋书?攀传》改作平，大谬，兹还作评。断句。说在注释。有盗开城门下关者，法据大辟。攀驳之曰：「上关，执信之主。下关，储备之物。设有开上关，何以加刑？」遂减死。多所议谏。迁散骑侍郎。太傅杨骏谋逆，请众官。攀与侍中傅祗、侍郎王恺等往。惠帝从楚王玮、殿中中郎孟观策，戒严，诛骏。骏外已匆匆，元丰、刘、李、《函海》作??。钱、廖本作匆匆。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匆匆。攀与祗踰墙，得出侍天子。天子以为翊军校尉，领熊渠兵，一战此下钱本有一空位。斩骏，社稷用安。封西城公，邑万户。策曰：「于戏！在昔先王，光济厥世，罔不开国列土，建德表功也。故逆臣杨骏，谋危社稷，构兵，飞矢集于殿庭，白刃交于宫闱。攀受命奋讨，凶逆速殄。忠烈果毅，朕甚嘉焉。今以魏兴之西城为攀封国。锡兹玄社，苴以白茅，永元丰本作以。为晋藩辅。往钦哉！敬乃有土，惠康黎元，无或以隳尔显烈。」又赏绢万匹。攀固辞，受五千疋。钱写本上下皆作匹。他各本

上下皆作疋。廖本上匹，下疋。又锡元丰与廖本作锡。他各本皆作赐。拜弟逢平乡侯，兄子夔《晋书·攀传》作逵。关内侯。迁宣〔城〕旧各本并有小阙字。依《晋书》当作宣城。内史，当作「太守」。不就。转东羌校尉。西虏寇边，遣长史杨威讨之，违攀指授，失利。征还，领越骑校尉。武库？，元丰、张、刘、《函》、廖本作？。他各本作灾。百官皆【救】〔赴〕元丰于廖本作救。他各本皆作赴。火。攀独以兵卫宫。复赏绢五百匹。钱本同，作匹。他各本作疋。领河南尹，迁扬元丰、《函海》本作杨。州刺史，假节。在职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官。数年，《晋书》作三年。德教敷宣。征虜将军石崇表东南有兵气，不宜用远人。征拜大司农。兼三州都。自表以被疾错忘，不堪铨量人物。让都职于任熙、费缉。不听。迁兖州刺史，锡宝剑、赤舄。固辞，不之官。时帝室政衰，多害忠直。又诸王迭起，好结党徒。攀阖门治疾，不与世务。朝元丰本脱。议欲以为公，会薨。时年五十七。天子愍悼，追赠司农疑当作空，说在注。印绶，谥曰桓公。遗令？他各旧本皆作敕。世子务行恭俭，引荀公曾、元丰本作从。诸葛德林为模范。子璋嗣。

十五

李毅，字允刚，广汉郫人也。祖父朝，字【伟】〔永〕《先贤志·广汉士女赞注》作永南，不误。参看卷十案。南，州别驾从事。父旦，字钦宗，光禄郎中主事。毅少散达，不治素检。年二十余，乃诣郡文学受业，通《诗》、《礼》、训诂。为学主事。太守弘农王浚临学讲试，问祭酒姬艳旧各本作艳。曰：「学中有可成进几百人？」艳对曰：「可有百人。」浚怒【言】〔曰：〕旧各本并作曰。廖本独作言。「童冠八百，而成者百人。教少元丰本作小。何为？」毅对曰：「如艳之言，明府之教盛于孔氏，不为少也。」浚奇之，命为主簿。浚尝钱、刘、李、《函》、廖本作尝。元丰、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常。梦得三口元丰本作云。刀，【云】元丰、张、吴、何、王、浙、石本无此字。当衍。人以禾益之，手持，不得。以问郡丞与掾吏，钱、张、吴、何、王、石本作史。莫能知。毅对曰：「吉祥也。三刀者，州字，而益之。禾持不得，禾旁失者秩字。明府秩当至益州。」浚笑曰：「如卿言，当相以为秀才。」张弘杀益州刺史皇甫晏，诬表晏反。毅白浚曰：「皇甫侯起自诸生，位极方州，【又】〔反〕元丰、钱、廖本作又。刘、李本作反。张、吴、何、《函》、王、浙、石本作久。依《通鉴》引文当作反。当何求？且广汉与成都密迩，而统〔于〕依《通鉴》引文补。梁州者，衿张、吴、何、王、石本作矜。益州之领，须防若张、吴、何、王、石本作在。今日也。益州有祸，乃此郡之忧。加张弘小竖，众所不与，宜时赴讨。」浚欲先上后行。毅曰：「大夫出疆，元丰本作？。苟利社稷，专之为贤，何况杀主贼。急，当不拘常宜。」浚从之

，发兵，与元丰本此衍门字。牙门满泰等共讨弘，斩之。诏书迁浚益州刺史，〔毅〕元丰与廖本无毅字，他各本有。复为州主簿，别驾，举秀才。及浚伐吴，与何攀并为参军。吴平，封关内侯。除陇西护军，以疾去官。徙繁令。迁云南太守。浚临薨上表，此下当脱有「言攀、毅功」等字句。后武帝思浚〔勋〕元丰与廖本无勋字，他各本并有。问毅所在。徙犍为，使持节、南夷校尉。久之，【犍为】旧刻此二字误。按《南中志》，当作建宁。《通鉴》卷八十四，亦作「建宁大姓李叡、毛洗」。〔建宁〕民毛洗、李叡元丰本作督，下同。与朱提民李猛元丰本作孟，下同。共逐太守杜俊、雍元丰本作拥。约以叛，众数万，毅讨破之。斩洗、猛首。叡走依五【茶】〔苓〕元丰、钱、张、刘、吴、何、李、《函》、王、浙、石本皆作茶。廖本作茶。《通鉴》卷八十五作苓。兹依《通鉴》改。参看《大同志》注。夷。此下廖本小注云：「当重有夷字。」今按《大同志》，当是旧衍下文「亦叛」二字。不重夷字。【亦叛】。晋朝复置宁州，以毅为刺史，加龙骧将军，封成都县侯。元丰、钱、刘、李、《函》、廖、浙本作县侯。张、吴、何、王、石本作内侯，误。夷遂大反，夷上当脱有「毅诱诛叡」字。否则遂字当衍。参看《大同志》文。破没郡县，攻围州城。中原乱而李雄寇蜀，救援不至。疾病，薨于穷城。怀帝嘉其忠节，追赠少府，谥曰威侯。毅性通博，居情雅厚，赈恤寒贫，笃于故旧，人咸爱归之。但好谈调，德重犹少。张、吴、何、王、石本调作论，重作量，张佳胤所改也。调，调侃。重，威重。宋槩不误。从弟苾，字叔平，修身，砥砺名行。数谏毅：宜〔自〕廖本脱自字。他各本并有。矜严。毅笑应之曰：「吾小来不治名素，终杖旄节。故可至九卿。卿清俭廖本注云：「当作检。」兹不取。履道，卒不失成都令也。」时毅始受南夷，而苾为元丰本无而字，有为字。钱、张、刘、吴、何、李、《函》、王、浙、石本有而字，无为字。廖本并有之。历城令。果作成都。迁犍为太守，位官不及毅。毅子钊，世秉儒学，有格望。以父任为谒者。除寿林侯相，不就。为尚书外兵郎。自表赴难。至?柯，钱本作牂柯。张、吴、何、王、浙、石本牂?。元丰、《函》、廖本作?柯。夷断道，不得进经年。以宁州城中无谷，父疾病未知吉凶，不食谷，惟茹草，迄至【奔】奔字当衍。丧。〔官〕元丰、廖本无官字，他各本有。至朱提、越巂太守，西夷校尉。毅女秀，适汉嘉太守新都王载，有才智。父亡后，州文武推领州三年。

二州当太字当作泰。清中位，至方州节将者，寿良、何攀及毅。永嘉中，巴〔西〕依《目录》补。张弈希祖，为荆州刺史，南蛮、长水校尉。蜀郡张峻《目录》作岐。绍茂，为监南中八【部】〔郡〕【事】〔军〕，西夷校尉，〔使〕依《目录》补。持节【事】。

十六

杨邠，字岐之，犍为武阳人也。少好学志古，藻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藻，不误。张、吴、何、王、浙、石本作澡。励名行。州辟主簿、别驾。刺史王浚举秀才，安汉、雒令，国王中尉。以选为尚书郎。迁汶山太守。值夷复讎，元丰本作仇。失殊张、吴本作诛。俗和，徙授巴东，转广汉。永嘉初，进衡阳内史。遇流民叛乱，攻没长沙、湘东，邠辄救助。贼众浸张、吴、何、王、石本作侵。盛，遂破郡城，获邠。欲以为主，邠不许。贼昼夜持旧各本作执，廖本独作持。守。邠候其小怠，夜急走。比觉，已去远。收余众军重安，欲投湘州刺史荀眺，共图进取。会眺降贼。邠孤军固城，贼此下张、吴、何、王、浙、石本有攻字。围之。誓死不移，遂卒城中。时年六十九。（元）旧脱谥，当有。帝为镇东大将军，嘉其忠节死义，遣使吊赠，策曰：「惟永嘉七年四月己未，使持节都督江、【阳】〔扬〕旧各本作阳，讹，当改作扬。诸军事镇东大将军琅琊王睿，旧刻本误作浚，顾广圻校改睿，廖本与顾观光照改。谨遣张、吴、何、王、石本作遗。板，命前衡阳内史杨君，忠肃贞固，守正不移，虽当脱在字。危逼，何、王、石本作迫。节义可嘉。不幸殒卒孤城，甚悼之。今列上尚书，赠君淮南内史。魂而有灵，嘉兹宠荣。呜呼哀哉！」此下《杨稷传》，元丰本作正文，张、吴、何、王、廖、浙、石本亦作正文，刘、李、钱、《函》本作小字注，李本在书头。邠同郡杨稷文曹，泰始初为交址太守，平九真、郁林、日南四郡，斩吴交州刺史刘俊、钱、刘、李本作俊。大将军修则。武帝方授交州，会孙皓遣大将刘、张、吴、何、王、浙、石本有军字。薛翊、陶璜十万人攻稷。刘、李本重稷字。被攻八月，救援不至，众寡不敌，遂为翊、璜所获。囚稷，欲以张、吴、何、王、浙、石本无以字。送皓。稷殴张、吴、何、王、浙、石本作欧。血死。帝嘉其忠烈殁命，追赠交州刺史【也】。刘、李本无也字。他各本有。当衍。

十七

费立，字建熙，犍为南安人也。父揖，张、吴、何、王、浙、石本作楫。字君让，巴西太守。立学义冲邃，玄静沈嘿。察孝廉，王国中尉。王年少，好轻行游观。立常正色匡谏，及上疏风李本作讽。喻，辞义剴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剴。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割。切，合箴规之体。出为成都令，县名难治，立莅张、吴、何、王、浙、石本作莅。之垂绩。以性公亮，入为州大中正。除巴西太守，不就。转梁益宁三州都督，兼尚书。值大驾西幸长安，常与大臣居守在洛，加员外散骑常侍，封关内侯。每准正三州人物，品格褒贬，帅意方刘、李本作分。规，无复疏亲，莫不畏敬。然委曲者多恨其绳墨。数辞诸郡，意在河、泰、元丰、廖本作泰。他各本作秦。汝、颍。久

之，朝议欲以为荆州。永嘉六当作五。年，与子并没于胡寇。

立时，汉国吕淑，字伟德，旧各本皆作「吕毅叔、伟德」。廖本依《目录》改。兹依廖本。以清彦辟，【别】〔州〕字当作州，说详注释。举秀才。尚书郎，秦国内史，长水校尉，员外此下当有散骑二字，原省。常侍，梁州都督。与立同没胡寇。

十八

常骞，字季慎，蜀郡江原人也。祖父竺，字代文，南广太守，侍中。父伟，字公然，阆中令。骞治《毛诗》、《三礼》，以清尚知名。州辟部从事，主簿。郡请功曹。察孝廉。萍乡令。以选为国王侍郎。出为绵竹令。国王归之，复入为郎中令。从王起义张、吴、何、王、浙、石本有兵字。他旧本无。有功，封关内侯。迁魏郡太守，加材官将军。以晋政衰，睹中原不静，固辞去官。拜新都内史。时蜀乱，民皆流在荆湘，徙湘东太守。疾病，未拜卒。年六十八。骞性泛元丰、钱、廖本作泛，他各本作泛。爱敦敬，廖本注云：「当衍」，意谓敦属下句。兹以敦敬属上句。友宗族。当官修理，恕以抚物，好咨问，动必谦让。州、乡以为仪范。

二州清官见述者，先有宜都太守犍为唐定义业，陇西太守巴西冯山、休翊，而后骞云。

十九

常宽，字泰恭，骞族弟郫令勛弟子也。父廓，字敬业，以明经著称，早亡。〔宽〕依上各传例当有。阖门广学，治《毛诗》、《三礼》、《春秋》、《尚书》，尤耽意《大易》。博涉《史》、《汉》，强识多闻，而谦虚清素，与俗殊务。郡命功曹及察孝廉，不就。州辟主簿，别驾。举刺史罗尚秀才，为侍御史。除繁令，随民此下，钱、张、刘、吴、何、李、《函》、王、浙、石本并有安字。元丰与廖本无。无者是。县零陵。以举，将丧去官。湘州叛乱，乃南入交州。【

及】〔交〕元丰与廖本作及。其他各本作交。作交是。州刺史陶咸表为长史，固辞，不之职。虽流离交城，衣【敝】〔弊〕元丰以来各旧本皆作弊。廖本改敝。今按：弊、敝古通，当依旧本。褊袍，冠皮冠，乘牛往来，独疑当作犹。鳩合经籍，研精着述。依元丰本作亦。其他各本作依。孟【阳】〔杨〕各旧本作杨。廖本独作阳。未详所据。当依旧本。宗、卢师矩着《典言》五篇，撰《蜀后志》，及《后贤传》。续陈寿《耆旧》，作《梁益篇》。王谟本与清人读《常志》者，率于《蜀后志》、《后贤传》与《梁益篇》三处点断。今考不然。别于注释说明。元帝践祚，嘉其德行洁白，拜武平太守。民悦其政。元丰本此下空十四字位。以荣贵非志，在官三年，去职。寻梁硕作乱，得免难。卒

于交州。凡所著述，诗、赋、论、议二十余篇。子长生，字彭祖，亦有学行。州主簿，资中令，治中从事。早亡。时元丰本作事。蜀郡太守巴西黄容，亦好述作，着《家元丰本作加。训》，《梁州巴纪》，《姓族》，《左传钞》，凡数十篇。汉嘉太守蜀郡杜龚敬修，亦着《蜀后志》【及】此及字当衍。志赵廞、李特叛乱之事及丧纪礼式，后生有取焉。

二十

譙登，字慎明，巴西西充国人，譙周孙也。【仲】〔伯〕各旧本均作伯，兹依《三国志》改。父熙，察孝廉，本部旧各本皆作郡，廖本独作部。部字是。大中正，沔阳令。叔父同，字彦绍，少知名，拒州郡之命。梁元丰本作严。州刺史寿良与东羌校尉何攀贡之三司及大将军幕府。为尚书郎，除锡令。亦有为作传者。登少以公亮义烈闻。郡命功曹，州辟主簿，别驾从事。领阴平太守。郡五官，素大姓，豪擅，侵凌羌、晋，登诛之，郡中皆肃。后以李特作乱，本郡没寇，父〔贤〕依《三国志?譙周传》补。为李雄巴西太守马脱张、吴、何、王、石本作晚。下同。所杀。乃东诣镇南刘公请兵。时中原乱，守公三年，不能得兵。表拜扬烈将军、梓潼元丰本作潼。下同。内史，使合义募。【登凡】于文，二字当衍。募钱写本脱此三字。巴蜀流士，得二千人。【镇】〔平〕当作平，前屡见。下文亦作平。西此下，钱、张、刘、吴、何、李、《函》、王、浙、石本有将军二字。元丰与廖本无。盖李所加。罗尚以己字通。退住巴郡，登从尚索益军讨雄，不得。乃往元丰本作住。攻宕渠，斩脱，食其肝，巴西贼破，复诣尚求军。尚参佐多以必无利；登愤恚，数凌折之。又加责于尚，尚但下之而已。会罗兼杀雄太尉李离，举梓潼来降，登径进涪城。雄自攻登，为登所破。而尚将张罗进屯犍为之合水，文硕杀雄太宰李国，以巴西降。罗遣军掠广汉，破雄叔父骧，虏其妻子，募人斫雄头，贼以向元丰本作尚。困。而尚本参佐恨登之见矜侮，不供其军食。益州刺史皮素至巴东，敕平西送故遣将张顺、杨显救登。至垫江，素遇害，顺、张、吴、何、王、浙、石本无顺字。显还。雄知登乏食，遣骧致攻。兵穷士饿，誓死不退。众亦饿死而无去者。永嘉【三】《大同志》作五年，是。〔五〕年，为骧所生得，輿钱、廖本作輿。他各本作与。登登字当衍。致雄。言辞慷慨，涕泣歔歔，无服降臣折情，雄乃杀之。囚其军士，皆以为俘虏，畀兵士。而连阴雨百余日，雄中以登为枉，而所领无辜，怒气感天。〔雄〕当有雄字。下赦，出登军士湮没者。初，尚之在成都也，与雄攻战，郫令犍为张昕钦明，每摧破雄。雄众《函海》本无众字。惮张、吴、何、王、石本作战。之。而救助不能并心，为雄所杀。雄常言：「罗尚将均如张昕辈，吾族早无遗矣。」时牙门左汜元丰本作记。下三字同。亦有战功，尚不能益其兵谷，汜恚恨，以母丧归。尚累召，不往。尚怒

曰：「微左汜，当不灭贼乎？」遂杀之。雄闻汜死，大小相贺。登同郡县李高，亦有武干，平吴时，与牙门将处前，获孙皓，封县侯，官至金城、鴈门太守。

二十一

侯馥，字世明，江阳人也。察孝廉，平西参军。元丰本此下空五字位。无阙字。他各本皆有小阙字。钱、李本阙字下更空七格。刘、《函》本更空四格。张、吴、何、王、浙、石本阙字下不空格。廖本注云：「旧空四字，校云阙。」今按元丰格补四字。（从至巴，尚）薨后，此下，廖本有注云：「按，薨上当有李毅二字。」顾观光校勘记遂作「李毅薨后」，并注云：「原脱李毅二字。依廖校补。」今按：下文「薨后巴郡乱」，则明指罗尚也。与上文「平西」义连。言平西，则指罗尚也。罗尚死后，巴郡乃乱，馥避地入牂柯。受王逊参军职与李毅之死无关。兹别补四字。巴郡乱，辟廖本作辟，他旧本皆作避。义通。地入？柯。各本牂柯字异，已前注。宁州刺史王逊领张、吴、何、王、浙、石本作镇。平西将军，复取为参军。逊议欲迁？柯太守谢恕为涪陵太守，出屯巴郡之把口。表馥为江阳太守，往江阳之泚元丰本作泚。刘、李本同。他各本皆作泚。源，抚恤蛮獠，【克】（规）旧各本作克，兹改作规。复江【陵】（阳，）元丰本作阳，是。廖及他各本皆作陵，谬。说详注释。【请】（清）廖本注云：「当作清。」兹径改。通长江。雄征东大将军李恭已在江阳。馥元丰本无馥字，他各本并有。招降夷獠，修缮舟舰，为进取调。张、吴、何、王、浙、石本作计，与《何攀传》同。预白逊请军，移恕俱出涪陵，「不能自前」四字，请军乃移文中语也。恭举众攻馥。众寡不敌，为恭所破【获】。获字旧有，当衍。生虏馥，送雄。雄下廷尉责。此下廖本注云：「当有脱。」今按，但当断句。下省馥字也。曰：「事君，有死无贰，其次，破家与此与字动词，非介词。国。今纵不死，又无益国，灰没其分。守心而已，无他【愿】（顾）元丰与廖、浙本作愿，钱、张、刘、吴、何、函、王本作顾。李本作硕。石印本空位。当作顾。望。」雄必欲屈之，使馥同郡人张迎晓元丰与廖本此下无喻字。他各本有（喻）之。馥怒骂迎曰：「【吾】（卿）于文，当作卿。等国亡不能存，大难不能死，低眉海内，何面目相见也。且王宁州，治乱才也，以吾有桑梓之耻，故远上尚书，遣吾讨贼。受命之日，实忘刘本作亡。寝食。但裁船未辨，请军未至，牵揣不及，为他所先。当灭身陨碎，以谢不及，冀上不负日月，下不愧王侯。指逊。吾岂苟生，如卿儿女之人乎？」迎还白雄。雄义而赦之。时雄众寇所获犍为太守建宁魏纪，汉国太守梓潼文【●】（琰），廖本有讳阙笔，他各本无。巴郡太守巴西黄龛，涪陵太守巴西赵弼，永昌谢俊，？柯文猛，皆区区稽顙，无如馥者。数年卒。

二十二

譔元丰、《函海》本作赞。曰：文王多士，才不同用。孔门七十，科此下，张、吴、何、王、浙、石本有「行相」二字。张本「科行相揆」四字作双行小字。吴、何诸本皆大字。元丰、钱、刘、李、《函》、廖本并无。廖本注云：「旧阙二字。」盖所据季振宜家本科下有二空位也。顾观光校勘记作「科行相揆」，又复注云：「宋本行相二字空格。此以意补，不可从。」今按，何义门过录之元丰本，原无二字。自张佳胤始疑其脱并补二字。廖本虽斥张补为非，而仍疑有脱。皆谬。揆百行。殊涂贵于一致。兹依宋槧旧文句读。说在注释。若斯诸子，或挺珪璋之质，或苞旧各本作苞。干隆翻刻何允中本作抱。顾观光「校勘记」亦作抱。瑚璉之器，或耽儒墨之业，或韬王佐之略，潜则泥蟠，跃则龙飞，挥翻扬芳，流光遐纪，实西土之珍彦，圣晋之多士也；徒以生处限外，服膺日浅，负荷荣显，未充其能；假使植干华宇，振条神区，德行自有长短。然三赵、两李、张、何之轨，其有及之者乎？谯登、侯馥，忠规奋烈，美志不遂，哀哉！

【五公】各本皆有此下三行。此二字，元丰、张、吴、何、王、浙、石本顶格。钱写本低三格。刘、李、《函》本低四格。石本三行并为一行。【司空何武 司空赵戒 太尉赵谦 司徒赵温司空张皓】元丰、钱、刘、李本作浩。他各本作皓。以上二十二字，各旧本皆有。在此，不伦不类。盖晋宋以后传钞者利用卷末空地摘诸前传以备忘。非《常志》固有。常氏自造《目录》，作「公七人」，非五公也。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原附士女目录一卷

益梁宁三州先汉以来士女目录

（吴本无末二字。何、王、石本作《序志》。在前。）

常道将集

（张、吴本无此行。何、王、石本为《序志》之次行。作「晋常璩着」。

）

一

高尚，逸民【严】〔庄〕刘、李本作庄，他各本作严。遵，字君平。元丰本字与县贯间空格，皆大字。下同。（成都人也。）元丰本末四字单行小字。钱、刘、李本同。张、吴、何、王、廖、石本作双行小字。兹进为大字，并加圆括弧以示区别。下同。张、吴、何、李、王、浙、石本无也字。

高尚，逸民林闾，字公《函海》注云：「翁字之误。」孺。（临邛廖本作邛，他本作邛。人。杨《函海》、王、石本作扬，他各本作杨。雄师之。见《方言》。）

德行，治中从事李弘，字仲元。（成都人也。）张、刘、吴、何、李、王本无也字。元丰、钱、《函》、廖本有。此下各也字同。

德行，给事黄门侍郎杨《函》、王、石本作扬。下同。雄，字子云。（成都人也。）雄《自序》云「郫人」。

【文学】，二字，各旧本有，然当衍。神童杨乌。（雄子也。七岁预父《玄》文，九岁卒。）雄字以下，钱本写作单行小字。

文学，吴、何、王、石本无此二字，下二目同。侍中元丰本作郎，他各本作中。扬元丰与《函海》本作杨。州刺史张宽，字叔文。（成都人。始受文翁遣，东受《七经》，还以教授者。）

文学，中郎将司马相如，字长卿。（成都人也。）

文学，谏议大夫王褒，字子渊。（资中人也。）资中属犍为郡，常氏此与《先贤赞》并列入蜀郡。旧刻各本无异。盖宣元时资中尚未划入犍为，故褒为蜀郡人也。

（文学，）旧各本脱品题二字。承上，当有文学二字，说在注释。尚书郎杨【壮】〔庄。〕李本依《汉书》改作庄。（成都人也。见杨子《方言》。）

美秀，中郎将何霸，钱写作霸。字翁君。（郫人也。）

执正，旧各本作政，廖本改作正。下同。大【中】旧各本有中字。兹依《汉书》本传删。司空，汜乡侯何武，字君公。（霸弟。以忠正为三公。王莽欲篡位，惮而杀之。）

□□，原脱品题，当是政事二字。颍川太守何显。（武弟也。兄弟五人，皆在《汉书》。《汉书》云：「武兄弟五人皆为郡吏。郡县敬惮之。」二人失名。武子况嗣武侯。王莽时废。）张、吴、何、王、石本，于上二十一字注文外，又有「在《武传》中」四字，他各本无。盖张佳胤加注也。

□□，原脱品题。《史》、《汉》入《佞幸传》。黄门侍郎当作上大夫。说在注释。邓通。（蜀人，当作南安人。孝文时为侍郎，《函海》作侍中。甚有宠。）张、吴、何、王、石本于原注十二字外，更有「无传」二字。

□□，原脱品题当补「货殖」二字。卓王孙。（临邛人。见【食】《货志》〔殖传〕）。《常志》原误。旧刻各本同。《史》、《汉》并在《货殖传》。兹改。姑仍旧列于执正目下。）张、吴、何、王、石本更有「无传」字。

政事，左卫护军陈立，字少迁。（临邛人。《函海》本有也字，他本无。历元丰本无历字。？柯各本作字不同，已前注。巴郡、天水三郡太守，治为天下最。）

节士，太刘、李本误作人。中大夫章明，字公孺。（【新】繁人也。）元丰、钱、廖本有新字，当衍。他各本无。汉晋《地志》无新繁，只繁县。

节士，吴、何、王、石本无此二字尚书郎侯刚，元丰、钱、刘、李、《函》本作冈。字直廖本作直，他各本作宣。兹依廖本。孟。（

【新】繁人也。）顾观光校勘记云：「俗本删首二字。直误宣。」今按：吴、何、王、石本凡品题字同上目文者皆删省。宋明本俱作宣孟。

节士，尚书郎王嘉，字公卿。（江原人也。）

节士，美阳令王皓，字子离。（江原人也。）

右十九人张、吴、何、王、浙、石本作二十人。但仍只十九目。在前汉。

（其侍郎田仪、杨【德】〔得〕元丰、钱、《函》、廖本作德。他各本及《蜀志总序》与《史》、《汉》之《司马相如传》皆作得。意，无善事在中也。）

知士，知读如智。博士罗衍，字伯纪。（成都人也。）

德政，益州太守王阜，字世公。（成都人也。）

□□，当承上为德政二字。长沙太守任循，字伯度。（成都人也。少失父。后为长沙，父流离远屈长沙，为郡五官。父母识知。是事在精通也。）张、吴、何、王、石本更有「无传」二字。

公亮，大司农、司隶校尉任昉，字文始。（循子也。）

□□，当承上有公亮字。徐州刺史任愷，字文悌。（昉弟也。）张、吴、何、王、石本更有「无传」。

文学，校书郎杨终，字子山。（成都人也。）元丰本无此目。钱、刘、李本同。张、吴、何、《函》、王、浙、石本有此目，列张霸后。张本有文学字。他本无。兹依廖本。

文学，侍中、【汉】五更张霸，字伯饶。谥曰文父。（成都人也。）

□□，聘士张楷，字公超。（文父子也。）张、吴、何、王、石本作「文公子，无传」五字。双行小字。下四目亦有「无传」二字。不更注。

□□，聘士张光超，旧刻各本皆此三字名。盖失其名，用其字。（公超弟也。）

□□，尚书张陵，字处冲。（公超子也。自陵之后，世有大官。）

义士，赵定。（成都人。以延仁赴义、济穷恤乏为业。）

保贵，太尉、司徒、司空、特进、厨亭文侯赵戒，字志伯。（定子。）各本皆无也字。

文学，国师、太常、〔袭厨亭侯〕依《后汉书》本传补。赵典，字仲经。（戒第二子也。）

忠亮，太尉、司徒、郾【惠】〔忠〕侯《先贤志》与《后汉书》本作「忠侯」。赵谦，字彦信。（戒孙也。其子孙袭厨元丰及张、吴、何、王、浙、石本作爵。亭侯，不显。）

道德，司徒、司空、〔江南亭侯〕依《先贤志》及《后汉书》本传补。赵温，字子柔。（谦弟。自是后，世有二千石。）

义烈，侍中、长水校尉常洽，字茂尼。（江原元丰本作源。人也。见《赵温传》。）

道德，侍御史常翊，字孟元。（江原元丰本作源。人。在赵太尉公《耆旧传》。）

述作，谒者仆射何英，字叔俊。（郾人也。作《汉德春秋》。）

经治，犍为属国何汶，字景由。张、吴、何、王、浙、石本由作田。（英孙也。）

高士，杨由，字哀侯。（成都人也。见《后汉?方术传》。）

笃爱，高士侯祈，张、吴、何、王、浙、石本作祚，顾槐三校云：「当作祈。」字升伯。（繁人。各本此目不作新繁。文父杨序刘、李本作厚。弟子。）张、吴、何、王、石本更有「无传」二字。

笃爱，吴、何、王、石本无此二字。博士杨班，元丰、钱、刘、李、《函》本作。张、吴、何、王、廖、石本作班。《函海》注云：「惠校改班。」字仲桓。（成都人也。廖本有也字。他各本无。何萇弟子。）

〔笃爱，〕原脱品题，当是承上省。兹补。公府辟士罗衡，字仲伯。（郾人。亦萇弟子也。）张、吴、何、王、石本有「无传」二字。

至孝，孝廉禽坚，字孟由。（成都人也。）

推贤，美阳令柳宗，字伯骞。（成都人也。）

求次方。王仲曾。张叔辽。殷知孙。此四人，元丰本与钱本相互间空一格，共一行。张、刘、李、《函》本亦为一行，相互间空二格。廖同他各本各顶格为一目（石印本《目录》一律空一格连写）。（

并蜀人，伯骞所拔，皆至钱、刘、李、《函》、张、吴、何、王、浙、石各本皆作致。兹依廖本。郡守，失其官名。）

匡正，治中从事张充，字伯春。（江原人也。）

匡正，司空辟士李●，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几。古今字。字孟元。（江原人也。）

猛略，部从事杨竦，字子恭。（成都人也。子统，为二千石，失其官。）今考得其为蜀郡西部都尉，有残碑在芦山县。

守宪，〔治中从事〕依蜀郡士女赞注文补。陈湛，字子伯。（成都人也。）

)

节士，仲【●】〔昱〕廖本误，据刘本等改。（成都人也。）

高士，王广。（皓子也。父为公孙述所聘，自刎。广逃匿。述破后，郡及州命、察举，皆不往。曰：「吾不能复元丰本作报。仇，元丰与廖本作仇，钱、刘、李、《函》本作辨。张、吴、何、王、浙、石本作讎。敢元丰本作取。当世荣利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利。张、吴、何、王、浙、石本作科。顾观光云：「俗本利误科。」也〔耶？〕）刘、李本作耶，他各本作也。于此，也字亦当读如耶。张、吴、何、王、石本又有「无传」字。

仁义，志士任末，字叔本。（繁人也。）

烈士，严道主簿李磬，字文寺。（严道人也。）考磬死时，严道已属汉嘉郡。《常志》旧撰赞注已误入蜀郡。此目当移。

义烈，郡功曹史朱普，字伯禽。（广都人也。）

〔德惠，〕原脱品题，兹依《蜀志》文补。巴郡太守朱辰，字元燕。（广都人也。）张、吴、何、王、石本有「无传」字。

述作，汉中太守郑廛，字伯邑。（临邛人也。作《耆旧传》。）张、吴、何、王、石本有「无传」字。

右四十当作三十六。说在注释。人，【驰名】元丰、钱、张、刘、李、《函》、廖本作驰名。吴、何、王、浙、石本改作一在字。盖屠龙所改。（在）后汉。（尚书郎张俊，失其行事，不载。学士吴、何、王、浙、石本脱士字。张宁，见《朱仓传》。）以上十九字，为常氏原书自注文。元丰以来各刻本，皆以《目录》中自注文作小字，双行，或单行。与元丰本所录旧校语及张佳胤加注语连缀不分。兹已进常氏原注为大字，削张氏加注语入校注内。其元丰刻前之旧校文仍全保存，惟冠以「旧校云」三字为区别。旧校云：「朱仓字云卿，见下目。什邡人，传未详。」元丰本脱原校见字下《朱仓传》三字。明、清刻、写本并有。浙本已刻，又依元丰本铲三字，连「见」字于「朱仓字云卿」，混于旧校。廖本加「旧校云」三字。省旧校文首一「朱」字。

□□，原脱品题。疑是「术艺」二字。大鸿胪何宗，字彦英。（郫人也。）

□□，双柏长何双，字汉偶。（宗子。）旧校云：「双柏乃建宁郡属县也。」张、吴、何、王、石本更有「无传」二字。

颖逸，广汉、犍为太守何祗，字君肃。（郫人也。）

忠懃，辅汉将军张裔，字君嗣。（成都人也。）

玄寂，太常杜琼，字伯瑜。（成都人也。）

□□，原脱品题字。侍中常竺，字代文。（〔江原人〕依《常璩传》补。

在《耆旧传》。)张、吴、何、王、石本有「本志无传」四字。

□□，南安将军张表，字伯达。(成都人也。伯父肃，当有「字君矫」三字。广汉太守。父松元丰以来各本作兄松。顾广圻校稿云：「裴松之《马忠传》注引《华阳国志》云：『表，张松子。』然则兄当作父。」廖本依以径改作「父松」。字子乔，州牧刘璋别驾从事。)张、吴、何、王、石本更有「无传」二字。

□□，永昌太守王伉。(成都人。见《蜀书》。)张、吴、何、王、石本更有「无传」二字。

右八人，在刘氏世。

五更张霸夫人司马敬司。(成都人也。)

公乘会妇张氏。(广都人也。)

犍为杨凤珪妻陈助〔陈。〕依《蜀郡士女赞注》补。(临邛人也。)

广汉便敬宾妇常元常。(江原人，广都令常良女也。)张、吴、何、王、浙、石本无也字。《函海》有小注云：「李本无此行，惠校补之，而云落一人。」

殷氏妇常靡常。(江原人，常仲山元丰本作「常常侍」。他各本皆作仲山，盖李依赞注改正也。女也。)张、吴、何、王、浙、石本无也字。下同。

赵侯夫人常纪常。(江原人，常常侍女。)此目各本皆无也字。足知各注语中也字乃后人所增。

景奇妻罗贡〔罗。〕依《赞注》补罗字。(郫人罗倩女也。)

赵宪妻何玆〔何。〕依《赞注》补。(郫人也。)

朱叔贤李本脱贤字。妻张昭仪。(繁人也。)

广柔长姚超二女姚妣、饶。(郫人也。)

广汉王遵妻张叔纪。(霸女孙也。)

右十一人十一目，十二人也。列女。刘、李、廖本作列女。他各本并作烈女。

右蜀郡士女七十四人。(六十三人士，十一人女。)末九字，旧刻皆作双行小字。兹进为大字。后各郡同。

二

明略，渡元丰、钱、张、刘、李、《函》、廖本作渡。吴、何、王、浙、石本作汉。沔侯范目。(阆中人也。)张、吴、何、王、石本更有「以下士女，虽间见《巴志》中，然俱无传」十四字小注。元丰、钱、刘、李、《函》、廖本无。浙本原有，复剜去。盖张佳胤所加。张佳胤据元丰本。于此小注，可知元丰本已无《巴郡士女赞注》矣。

【文学】此二字，疑是传钞者衍。洛下閼以天算治历见称，非究经艺文章者。聘士二字当为品题。聘士，洛下閼，旧刻各本作宏。《函海》注云：「巴志作閼」。廖本改作閼。字长公。（閼中人也。）

玄宋明各本作玄。清避改元。下同。始，侍御史任文孙。（閼中人也。）

文学，司空掾任文公。（文孙【弟】〔子〕依《后汉书》改。也。）

先生，胥宋、明旧刻皆作？。廖本作胥。古今字。君安。（见《春秋〔谷梁〕依《先贤志》文补。顾广圻校稿亦批「穀梁」二字。传》首。）

□□，原脱品题。下例同。京兆尹徐诵，字子产。（閼中人也。）

忠正，侍中谯隆，字伯司。（閼中人也。）

高清，太中大夫谯（玄），字君黄。（閼中人也。）

洁白，尚书郎谯【英】〔瑛。〕各旧本皆作瑛。廖本独作英。（玄子也。以《易》授孝明帝。）

□□，公车令赵瑛，字孙明。（閼中人也。）

□□，公府掾赵毅，字仲都。（瑛子也。）

□□，公车令张、吴、何、王、石本无令字。浙本挤补。臧太伯。元丰本作白。（宕渠人【也】。见《瑛传》。）

俊元丰、张、刘、李、廖本作俊。他各本作隼。才，凉州刺史赵宏，宋明本亦作宏。字温柔。（閼中人也。）

右十三人，前汉。吴、何、王、浙、石本作「在前汉」。他本无在字。

政事，扬元丰、《函海》本作杨。廖及他各本作扬。州刺史严刘、李本作庄。遵，字王元丰与浙本作正。下同。思。（閼中人也。）

□□，徐州【牧】〔刺史〕依《巴志》改。严羽，字子翼。（王思子也。）

□□，长安令王伟卿。（王思友，见《王思传》。）此目各本皆无也字。

政事，大司农玄贺，字文和。（宕渠人也。）

将略，大鸿胪庞雄，字宣孟。（宕渠人也。）

政事，幽州刺史冯焕。（宕渠人也。）

明略，使持节、车骑将军冯緄，字鸿卿。（焕子。）元丰、刘、李、《函》本此下有「宕渠人也」四字。张、吴、何、王、浙、石本同，但无也字。钱写本与廖本无。承上目当删此诸字。

□□，降虏都《后汉书》作校。尉冯【元】〔允，〕各本作元。《后汉书》作允。按其字，当作允。字公信。（緄弟。）

□□，尚书郎冯遵，字文衡。（【元】〔允〕子。）

政事，司隶校尉陈禅，字纪山。（安汉人也。）

□□，汉中太守陈澄。（禅子。）《函海》注云：「李本，子误字字。」

□□，别驾从事陈实，《后汉书·陈禅传》作「曾孙宝」。字盛先。（澄孙也。与王文表为友。）刘本此注，澄误登，「王文表」脱文字。

思防，治中从事依《后汉书》当作北宫卫士令。杨仁，字文义。（阆中人也。）

志士，荆州刺史龚调，字叔侯。（安汉人也。）

忠贞，魏郡太守赵晏，字平仲。（安汉人也。）

筹画，益州太守李颺，字德印。（垫江人也。〔见〕按下目例当补。《汉书》及《巴志》本此下有志字。他本无。耆旧传》。）张、吴、何、王、浙、石本，传字作也。

□□，汝南太守谒焕，字阙。元丰及廖本「字阙」二字作大字。钱、张、刘、李、《函》本「阙」作小字，连注文。吴、何、王、浙、石本无此二字。下同。（江州人也。吴、何、王、浙、石本作「垫江人」，当误。见《汝南记》。）旧各本作纪。廖本独作记。

□□，度辽将军、桂阳太守然《函海》注云：「《巴志》作李。」温，字阙。（江州人。见《巴耆旧传》。）

美化，越嶲太守张翕，字叔阳。（安汉人也。）

□□，越嶲太守张璠。（翕子也。太守王堂察举孝廉。）钱、《函》本王字作三。《函海》并注云：「刘、吴、何、李本三字作王。」

至孝，上蔡令赵邵，字泰伯。（阆中人也。）

孝子，严永。元丰本此下空三格接写「名儒陈髦」，依次下同。钱写本空二格，张本空二格。他各本提行。依次下同。

名儒，陈髦。

隐士，黄错。（右三人，巴元丰本作邑。钱写作巳。郡太守王堂所进，失其官位。见《堂传》。）张、刘、李本此注另行大字。他各本小字双行。

□□，巴郡太守龚杨，张、吴、何、王、浙、石本作阳。字阙。（垫江人。）此下八人各本俱无也字。

□□，茂才孟彪。（江州人。右并王文表荐。）元丰与廖本荐字上无所字。他各本有。此目当移在黎景下，王澹前。其注文「右并王文表荐」六字，当移在王澹目。旧钞者讹乱也。说在注释。

□□，日南太守黎景，字阙。（垫江人。）此目当在孟彪前。

□□，茂才王澹。（阆中人也。〔右并王文表荐〕，见《文表传》。）各本文表上无王字。当为上文有「王文表」之证。

文学，【掾】（荆州刺史）龚策。《函海》注云：「《巴志》作荣。」

（垫江人。）

□□，桂阳太守李温。（宕渠人。）

□□，户曹掾赵芬。（宕渠人。）

□□，上庸《函海》注云：「《巴志》作谷。」太守陈宏。元丰与廖及他清代刻本俱作宏，不加讳号。钱、张、刘、吴本作弘。（安汉人。见《巴纪》。）何、王、石三本作《巴志》。

忠义，宕渠主簿曲庾。（宕渠人也。）

忠义，吴、何、王、石本无此二字。浙本挤补。宕渠主簿冯湛。（宕渠人也。）

烈士，郝伯都。（阆中人也。）

右三十【九】〔五〕元丰、钱、刘、李、廖本作九。他各本作五。《函海》注云：「元作九。」人〔在〕吴、何本有在字。元丰、钱、张、刘、李、《函》、廖本无。浙本原有，又剜空。后汉。（司隶校尉程乌等，失其事，不录。）十二字各本双行小字。

义烈，江阳太守程畿，字季默。（阆中人也。）

□□，程祁，字公〔弘〕。（畿子也。）

□□，杨汰，字季儒。（巴郡人。）旧各本此文小字，下空格连韩俨。同样又连黎韬，三人一行。廖本皆提行。

□□，韩俨。（巴西人。）

□□，黎韬。（巴西人。三人见《杨文然传》。）

壮烈，将军严颜。（临江人。元丰、钱、刘、李、《函》本有也字。廖及他本无。见《张飞传》。）

玄贞，元丰、廖、浙三本作贞。他各本作●或真。征士周舒，字叔布。（阆中人也。）

文学，儒林校尉周群，字仲直。（舒子也。）

□□，博士周巨。（群子也。）

雅重，车骑将军、育阳景侯黄权，字公衡。（阆中人。在魏。仪同三司。）顾广圻校稿云：「按，车骑将军、育阳景侯，此入魏事。」

□□，尚书郎黄崇。（权子也。）

勇壮，折冲将军、西陵太守甘宁，字兴霸。（临江人。仕吴。）

政事，镇南大将军、元丰本无军字。彭乡亭侯元丰本无亭字。马忠，字德信。（阆中人也。）

将略，镇北大将军、字汉侯王平，字子均。（宕渠人。）

果壮，左将军、宕渠侯勾扶，旧各本作句扶，廖本作勾。字孝兴（汉昌人

【也】。见《王平传》。)元丰本无王字。

将略，荡寇将军、关内侯张嶷，字伯岐。(南充国人也。)

□□，尚书仆射姚?，字子绪。(阆中人。见《杨【义】〔羲〕刘、李、《函》本作仪。他各本作义。俱讹，当作羲。传》，《诸葛亮廖本有亮字。他各本无。故事》也。)后九字，元丰本无。他各本并有。盖李所加。顾广圻校稿云：「见陈寿《辅臣赞注》。在马勋马参下。延熙五年卒，在所赞之后。」

□□，别驾从事马勋，字盛衡。(阆中人。见《季汉辅臣【传】〔赞〕》。)元丰与钱写本辅字作轴。何、王、浙、石本脱季字。又末字，各本皆作传。当作赞。兹改。

□□，尚书马参，《三国志》作齐。字承伯。(阆中人。见《蜀书》。)各本注文同作「见《蜀书》」。顾广圻校稿批云「《辅臣赞》」。

□□，越巂太守龚禄，字德绪。(安汉人。父谏，犍为太守，见《巴纪》。)

□□，镇军将军龚曠，字德光。(禄弟也。)顾广圻校稿眉批云：「今《辅臣赞注》作衡者非。当依此订。」谓曠字是也。

□□，徵士譙?，字榮始。(西充国人也。周父。)

渊通，散骑常侍、城阳《蜀志》作阳城。亭侯譙周，字允南。(?子。在元丰本无在字。刘氏光禄大夫。)

右二十三人在刘氏三国之世。

〔贞烈〕，马妙祈吴、何、王、浙、石本作祁。妻义。(贞烈)。元丰、钱、刘、李、《函》、浙本侧注「贞烈」二字。其下空四格或二格接下二人。张、廖二本「贞烈」二字比肩。各本皆每行列女二人。惟廖本人皆提行。兹按：「贞烈」为品题字，例在目首。当移。下二人同。

〔贞烈〕，赵【云】〔曼〕《巴志》作曼，《御览》引《益部耆旧传》作蔓。君妻华。(贞烈)。

〔贞烈〕，王元愆妻姬。(贞烈。)(以廖本作以。他各本作已。上皆阆中人。)《益部耆旧传》云：华西充国人。

〔节烈〕，赵妻姬。(节烈)(宕渠人。)

□□，当承上作节烈。下同。童女赵英。(女。)

□□，赵万妻娥。(宕渠人。)

□□，耿秉妾行。(安汉人。)

□□，鲜尼母姜。(安汉人。)

右八人列女。刘、李、廖本作列女。他各本作烈女。

右巴郡，凡士女七十【八】〔九〕元丰、钱、张、刘、李、《函》、廖本

作八，吴、何、王、浙、石本作九。当作九。人。（七十（一）旧各本作七十，吴、何、王、浙、石本作七十一。人士。八人女。）

三

道德，三老杨统，字仲通。（新都人也。曾祖仲【绩】〔续，〕元丰、钱、刘、李、《函》本作续。张、吴、何、王、廖、浙、石本作绩。当作续，说在注释。祁令。父春卿，为公孙述将。）

□□，原无品题。光禄大夫杨博，字仲达。（统长子。）张、吴、何、王、石本有「无传」字。

文学，侍中杨序，元丰以来各本皆作序。惟刘、李本作厚。《函海》注云：「惠校改序。下二行同。」字仲桓。谥曰文父。（博弟。）

高士，寇欢，字文仪。（绵竹人，序弟子也。）张、吴、何、王、石本有「见《序传》」三字。

高士，吴、何、王、石本无此二字。昭约，字节宰。（雒人也。各本皆有此也字。序弟子。二人见《序传》。）各本文同。

术艺，使持节、交州牧杨宣，字君纬。（什邡人。）

学士，严象。（广汉人，宣弟子也。）张、吴、何、王、石本有「附《宣传》」三字。下目同。

大儒，赵翹。（广汉人，宣弟子也。）

□□，据《后汉书》当是「清节」二字。乌丸校尉郭坚，元丰本坚字不明。刘、李作登。他各本并作坚。《函海》注云：「刘、李本作登。惠校（谓惠栋）改坚。」字阙元丰与廖本有此二大字。他本无。（雒人也。）元丰本无此注。他各本有。张、吴、何、王、石本无也字。别有「无传」二字。浙本原亦有，剝去迹存。

善绩，司隶校尉郭贺，字乔卿。（坚孙。）《函海》注云：「刘、李本亦作坚。」明上目登字讹。元丰、钱、刘、李、廖本此目次「郭坚。」张、吴、何、《函》、王、石本间有谭、蔡二条。

□□，光禄大夫、侍中、卫尉谭显，字子诵。（鄆人。）元丰与钱、刘、李本无此与下蔡弓二目。张、吴、何、《函》、王、石本有，在二郭目间。顾广圻校云：「当有，当移。」

□□，庐江太守蔡弓，字子骞。（雒人。）同上注。

〔善绩，〕元丰、钱、张、刘、吴、何、李、《函》、王、浙、石各本此目次「善绩郭贺」目下。当承上品题字。永昌太守郑纯，字长伯。（鄆人也。）

文学，高士王佑，元丰本作佑，他各本作佑。字平仲。（鄆人也。弟灌

，字当作濩。《先贤赞注》作获。有文才，【而】元丰、钱、刘、李、《函》、廖本有，张、吴、何、王、浙、石本无。不悉行事也。）张、刘、吴、何、李、王、石本无两也字。

文才，乐安相李尤，字伯仁。（雒人也。）

□□，当承上有文才字。尚书郎李充。（尤孙也。）

文才，东观郎李胜，字茂通。（雒人也。见《尤传》。）《函海》注云：「原本无见字。刘、吴、何、李本无也字，有见字。」今按：张、王、浙、石本亦同。

公亮，将作大匠翟酺，字张、吴、何、王、石本无字字。子超。（雒人。）

明廉，侍御史，洛阳令王涣，字稚子。（鄴人。）元丰与钱本无此与下王堂目。张、吴、何、李、《函》、王、浙、石本有，在段翳目下。

□□，司隶校尉王堂，字敬伯。（鄴人。）注同上。顾广圻校云：「当有，当移。」此依廖本次序。

聘士，王稚，字叔起。谥曰宪文。元丰与张、吴、何、王、石作父。（【雒人】，旧各本无。惟廖本有。当衍。堂少子。）

堂长子博。（失官位。）元丰、钱、张、刘、李、《函》、廖本同此文。吴、何、王、浙、石本则但题「王博」二字，小注：「堂长子，失官位，无传。」又张本「失官位」注下亦有「无传」二字。

博子遵。（亦失官位。）同上注，皆无品题、官位与字、贯。实当并入上目注语。旧列为目。缘元丰、钱、张、刘、李、《函》、廖皆如此作目，亦惟遵之。全郡目次久乱，未易厘正。

善绩，蜀郡太守王商，字文表。（遵子也。）

亢烈，辟元丰本作高。他各本作辟。士段恭，元丰本作公。他各本作恭。字节英。（新都人也。）钱本此目在段翳下，张江上。刘、李、《函》本在冯颢下，张江上。张、吴、何、王、浙、石本在王堂下马颢上。此依元丰与廖本。

隐士，夫子段翳，字元章。（新都人也。）钱本此目在王商下，段恭上。刘、李、《函》本在王商下，王涣上。各《汉魏丛书》本同。此依元丰、张、吴、廖本。

隐士，冯信，字季诚。（鄴人。）元丰与钱写本无此目。刘、张、吴、李、《函》本此目在王遵后，王商前。各《汉魏丛书》本同。此依廖本。

□□，越嶲太守冯元丰本无此目，他各本有，并作马。廖本改作冯。颢，字叔宰。（鄴人。）上二人，各本同无也字。此目刘、李、《函》本在王堂

下，段恭上。张、吴、何、王、浙、石本在段恭下，张江上。此依廖本。

【武威太守、南阳折侯张江。雒人。】此目当删，说在注释。

□□，郁林太守折国。（江四世孙，因封国改姓折。）

高士，折象，张、吴与各《汉魏丛书》本作像。字国式。（国【之】子也。）元丰与钱、刘、李、《函》、廖本有「之、也」字。张、吴与各《汉魏丛书》本无。

□□，疑有「安贫」二字。治中祭酒朱仓，字云卿。（什邡张、吴及《汉魏丛书》本作郁。人。）各本无也字。下二目同。

政事，?元丰、刘、李、《函》、廖本作?。他各本作牂。柯元丰、钱、刘、《函》、廖本作柯。他各本作?。太守刘宠，字世信。（绵竹人。）

孝子，江阳，符长姜诗，字士游。（雒人。）

阴德，郫令王恂，字少林。元丰本作休。（新都人也。）

□□，交州【牧】（刺史）《先贤志?羊期赞注》作「交州刺史」。羊元丰本作阳。甚。（郫人也。）张、吴及《汉魏丛书》本更有「无传」二字。

推让，野王令羊期，字仲鱼。（甚子。）

文学，侍中董元丰本作童。扶，字茂安。（绵竹人。杨厚各本此字作厚。不同前作序。下目同。弟子也。）

文学，聘士任安，字定祖。（绵竹人。亦厚弟子。）

高让，义士杜真，字孟宗。（绵竹人。）

精诚，五官諲辅，字汉儒。（新都人。）

义士，杨宽，字叔仲。（新都人。）父斌，兄混，皆有证明君事，（失其官位。）此上连六人，各本无也字。

义士，张钳，字子安。（广汉人也。）

烈士，贾栩，字元集。（什邡人也。）

节士，宁叔，字茂泰。（广汉人也。）

忠义，绵竹主簿韩揆，字伯彦。（绵竹人。）元丰与钱、张、吴、何、王、浙、石本皆无此三字。刘、李、《函》、廖本有。

壮童，左乔云。（绵竹人。）元丰与钱本此下连下五人，各间二空格。张本同，只空一格。共占二行。此与汝敦目一行。余三人一行。刘、李、《函》本此与下目汝敦各占一行。余三人一行，各间一格。他各本与廖本同各占一行。

孝廉汝敦元丰本作郭。（新都人。）

周干。（广汉人。）张、吴、何、王、浙、石本更有「无传」字。此下三人，当依元丰、钱、张、刘、李、《函》本为一行。但空格。兹依廖本不改。

彭勰。（广汉人。）同上有「无传」二字。

古朴。（【广汉】〔德阳〕依《蜀志》文改。说详注释。人。右三人，儒学文才，见《蜀志》〔及《王商传》〕。）张、吴、何、《函》、王、石本有「及《王商传》」四字。他本无。《函海》注云：「刘、李本无右三人。」

方术，太医丞郭玉，字通直。（新都人。）元丰与钱、张、刘、吴、何、李、《函》、王、浙、石本无此三字。顾广圻校云「新都人」。廖本有。

右五《函海》作三。十二人驰名依前后例，「驰名」二字当作「在」字。汉世。

□□，各本失品题。疑原叙秦宓下承文才字。经钞移，遂失之。别驾从事李朝，字永元丰本作季。南。（郫人也。）此上，当有李邈一目。

□□，丞相西曹掾李邵，字伟南。（朝弟也。）永伟二字与《先贤?广汉士女赞注》文同，与《三国志?季汉辅臣》互异。已前注辨。廖本于《先贤赞注》无所辨订。于此目乃有注文辨之。以为「此及《广汉士女赞》注解皆互误永伟二字」。其说无取。（参卷十注）

文才，大司农秦宓，字子敕。（绵竹人。）

□□，原脱品题。益州太守王士，字义强。（郫人也。〔佑〕依杨树达说移。子【佑】。）元丰本作「王佑从弟也」。钱、张、吴、何、李、《函》、王、浙、石各本同，佑作佑。张、吴、何、王、浙、石本无也字。惟廖本作「子佑」。顾广圻校稿云：「当作商从弟也，子佑。」廖本依改也。杨树达《积微居金石小学论丛?后汉王堂世系考》判佑为士之父，堂之孙。其说云：「《佑传》不言佑为堂之后。然《目录》王士下云：子佑。按《目录》例，皆言某子某弟，无言子某，弟某者。且《目录》别佑于汉世。而士、甫则在刘氏及二牧时，尤可证子佑为佑子之误倒。士既为商之弟（《李王四子赞》：「文表诸弟也。」足证）。则佑为堂之孙明矣。」今按：杨说可据。盖原钞佑下脱「子，文表」三字。接「从弟也」为句。顾校作「子佑」二字。廖本依改，非。（文表从弟也。）依下目补文表二字。「从弟也」三字系元丰以来各本旧文，廖本删之。

□□，别驾从事王甫，字国山。（士从弟也。）旧各本并作「文表弟也」。顾广圻校云：「当作士从弟也，（见）《辅臣赞注》。」廖本依改。今按《辅臣赞注》「义强名士，广汉郫人，国山从兄也。」是顾校所据。又《辅臣赞》，「国山休风」注：「国山名甫，广汉郫人也。……为绵竹令，还为荆州议曹从事。随先主征吴，军败于秭归，遇害。子佑，有父风。官至尚书右选郎。」顾广圻校上目「子佑」二字，若即据此，亦误。此明言王甫子，非士子也。

虽然，甫、士从兄弟，则皆当为佑子侄，孙名不当袭祖。疑子佑字当作祐或佑。

优游，特进、太常、关内侯鐔承，字公文。（鄆人。）

才俊，元丰、刘、李、廖本作俊，他各本作隼。江阳太守彭蒧，字永年。（广汉人。）

忠谋，元丰本作烈。从事郑度。（绵竹人也。见【刘璋】《〔法正〕传》。）

忠烈，从事王累。（新都人也。见《刘璋传》。）

〔鯁直，丞相参军、安汉将军李邈，字汉南。（鄆人。）〕依《先贤赞》补。

右九人在刘氏世及二牧时。顾广圻校稿云：「按，赞第四十六李邈《目录》脱。」原校王累目有删除号，又复存之。盖拟改未改也。

【聘士】二字当衍。任安已另有目。任安母姚。（绵竹人也。）

姜诗妻庞行。（雒人也。）

姜嫄，字义旧。（绵竹人也。狄道长姜穆女张本讹作文。吴、何、王、石本从之俱讹。司马雅妻。）

廖伯妻阴纪配。（广汉人也。）

便敬妻王和。（新都人也。）

李珥，元丰本作珽。字进娥。（鄆人，李氏女，冯季宰妻也。）

王辅妻彭非。（广汉人也。）

李平，字正流。（广汉李元女，杨文妻。）

袁张本误作表，吴、何、王、浙、石本沿误。稚妻相乌。（德阳人也。）

王上妻袁福。（德阳人也。）钱、刘、李本无此目。张本在相乌目行，间三格。元丰、吴、何、《函》、王、浙、廖本单行。

汝李本作洪。敦妻。（失吴、《函》二本作夫。姓，不知何县人也。）元丰、钱、张、刘、吴、何、《函》、王、浙、石本并作「不知何郡县人也」。张、吴、何、王、浙、石本无也字。廖本无郡字。

右十一人列女刘、李、廖本作列女。他各本并作烈女。

右广汉郡凡士女七十二人。（六十一人士，十一人女。）各本文同。

四

知术，光禄大夫、关内侯王延世，字长叔。（资中人。）各本皆无也字。

□□，扬州刺史杨莽，字翁君。（武阳人。见《何霸传》。）各本文同。

忠壮，复汉将军朱遵，字孝仲。（武阳人也。）

隐遯，合浦太守费贻，字奉君。（南安人也。）元丰本、廖本此目在任永

上，他各本在任永下。

隐知，征士任永，字君业。（樊道人也。）

精密，上党太守赵松，字君【乔】〔桥。〕元丰、张、吴、何、王、廖、石本作乔。钱、刘、李、《函》本同赞注作桥。（武阳人也。）

文学，城门校尉董钧，字文伯。（资中人。）

秀颖，司隶校尉杨涣，字孟文。（武阳人。见《犍为耆旧传》。）

□□，汉中太守杨文方。何、李、王、浙、石本误作芳。下仍作方。（涣子。《函海》本作「涣字仲颖」四字。文方子张、吴、何、王、石本脱子字。颖伯，冀州刺史。仲颖，二千石；失其行事。）张、吴、何、王、卢、石本更有「无传」字。

政事，司隶校尉杨准，字伯邳。（文方兄子，太守、太尉李固举之。）

清秀，大司空张皓，字叔钱、《函》本作升。明。（武阳人也。）

正直，光禄大夫、广陵太守张纲，字文纪。（皓子也。）

□□，郎中张植。（纲子也。）元丰与钱本纲作冈。下空二格接张续。

□□，尚书张续。（植弟也。）此下，元丰与钱本亦提行。

□□，豫州【牧】〔刺史〕当作刺史，说在注释。张方，字公始。（续弟也。）

正直，司隶校尉赵旗，字子元丰本作文。鸾。（资中人也。）

□□，别驾从事王元。（武阳人，刺史张乔时。见《杨统传》。）元丰、钱、刘、李、廖本作传。他各本作簿。又有「无传」二字浙本剗空作传。

义士，公车令杜抚，字叔和。（资中人也。）

义士，吴、何、王、石本无此二字，浙本挤补。新都令赵敦，元丰本作郭。字建侯。（武阳人也。）

孝士，尚书郎隗相，字叔通。（樊道人也。）

信士，旧各本无。兹依《蜀志》文补。吕孟。旧各本及《先贤志》只吕孟二字。惟《蜀志》文有贞字。（南安人。不详其事。）

〔孝子〕，吴顺，字叔和。（樊道人也。）

学士，韩子方。（樊道人。张贞之师。）张、吴、何、王、浙、石本删之字。又更有「无传」字。

学士，谢褒。《张钳赞注》写作衰。（南安人。）钱、刘、张、吴、何、李、《函》、王、石本更有「见《张钳传》」四字。盖李所增。元丰、廖本无。浙本原有复剗去。

右二十四人在汉世。各本文同。

政事，蜀郡太守、关内侯杨洪，字季休。（武阳人。）

固吴、何、王、浙、石本作直。率，谏议大夫费诗，字公举。（南安人。）

忠正，车骑将军、都亭侯张翼，字伯恭。（武阳人。纲后也。）张、吴、何、王、浙、石本无「武阳人」及也字。更有「子征，见《寿良传》」六字，浙本剜去六字。

文学，五官中郎将【伍】〔五〕顾广圻校稿云：「《蜀志》在《杜微传》，作五。」兹改。梁，字德山。（南安人。）此上当补广汉太守五方一目。说详注释。

文才，射声校尉杨【义】〔羲〕《函海》注云：「《三国志》作戏。」今按字当作羲，通戏。字文然。（武阳人。）

右五人在刘氏世。（从事贾龙，元丰本作能。不悉其事，不录。）

【汉中太守】杨文方妻阳姬。（武阳人也。）

相登妻周度。（犍道人也。）

曹【敬】〔禁，〕元丰、钱、刘、李、《函》、浙本作禁。张、吴、何、王、廖、石作敬。字敬姬。（南安人，周纪妻也。）

程贞【●】玦，元丰与廖、浙本作●。钱本作玫。《函海》作●。张、刘、吴、何、李、王、石本作玦。字琼元丰、钱、《函》、浙本作瑗。玉。《函海》作王。（牛鞞人，资中张惟妻也。）

尹仲让妻韩姜。（犍道人也。）

仪元丰本作义。成妻谢姬。（南安人也。）

赵媛姜。何、王、石本误作妻。（资中人，【赵】各本旧有。当衍。说在注释。盛道妻也。）

张贞妻黄帛。（犍道人也。）

杨进。（武阳人，广汉王元丰本作中。博妻。）刘、李、《函》三本此目列阳姬目之前。《函海》注云：「刘、李本在第一。」益移前刻也。

右九人列女。张、吴、何、王、浙、石本作烈女。

右犍为郡士女凡三十八人。（二十九人士，九人女。）

五

忠正，城阳中尉邓【先】〔公。〕元丰本先字不明（黑巴），钱、刘、李、《函》本作公。张佳胤改公作先，吴、何、王、浙、石本遵之。《赞注》同。当作公，已前注。（成固人也，景帝时。）元丰与刘、李、《函》本有也字，他本无。余同。

□□，原失品题字。杨王孙。（成固人。）此目，元丰与张本空二格接上目。钱本空一格。他各本提行。元丰、张、吴、何、王、浙、石本无「成固人

」三字注。刘、李、《函》、廖本有。今按：既有赞注，则不当附着他目。当是旧脱品题与县贯矣。

致远，卫尉、博望侯张骞。（成固人。武帝时。）各本文同。

爽朗，张本作郎。给事中张猛。（骞孙。元帝时。）

高尚，逸民郑子真。（褒中人。成帝时。）

右。各本无此行。廖本独有。「阙」小字所阙当是「五人在前汉」五字。（五人在前汉。）

大儒，〔博士〕据《后汉书》补。李颀。元丰本李颀上有二空疤。（南郑人。）张、吴、何、王、石本有「无传」二字。

文学，司徒李合，字孟节。（颀子。）

执正，太尉李固，字子坚。（合子。）

雅望，京兆尹李燮，字德公。（固少子。）

□□，当有英玮二字品题。奉车都尉李历，字季子。（固从弟也。）元丰本无也字。张、吴诸本同。廖与刘、李、《函海》本有。

善绩，司隶校尉李法，字伯度。（南郑人也。）

□□，疑有「温良」二字品题。犍为太守赵宣，字子雅。（南郑人也。）

德望，广汉太守赵瑤，字元珪。（宣子。）

温雅，尚书赵琰，字稚珪。（瑤弟。）

义壮，弘农太守陈纲，字仲卿。（成固何、王、石本作都。人也。）

义烈，【从事】〔门下掾〕依《汉中志?总序》文改。陈调，字元化。（纲孙。）

知思，巴郡太守陈雅，字伯台。（成固人。）

□□，南郡太守程元丰本作陈。基，字稚业。（南郑人也。）张、吴、何、王、石本有「无传」二字。

□□，原无品题。大鸿胪刘巨公。（南郑人也。见《列刘、张、吴、何、王、浙、石本作烈。女传》。）

□□，广汉属国〔都尉〕当有此二字。张泰，字伯强。元丰本作●。从●。钱、刘、李、《函》、廖本作强。张、吴、何、王、浙、石本作疆。（南郑人也。）张、吴、何、王、石本有「无传」二字。

政事，度辽将军张亮则，《赞注》无亮字。字元修。（泰从弟。）

恺悌，绵竹令阎宪，字孟度。（成固人也。）

隐士，樊志张，（南郑人，钱、刘、李、《函》本此下有也字。见《征西元丰、钱、刘、李、《函》、廖本作西。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南。将军段颍元丰本二字作一空疤。张、吴、何、王、浙、石本颍作颖。传》。）

尚志，聘士卫衡，字伯梁。（南郑人。樊志张弟子也。）此条，张佳胤移于郑子真目后，李颀目前。吴、何、王石本遵之。浙本改从元丰、钱、刘、李、《函》、廖本，如此。

筹画，计曹史程刘、李本误祝。苞，字元道。（南郑人也。）

文才，葭萌长祝龟，字元灵。（南郑人也。）

义烈，郡主簿段崇，字礼高。（南郑人也。）

义烈，功曹承上文省郡字。程信，字伯义。（南郑人也。）

〔义烈，〕原承上省，旧各本遂脱。兹补。严孳。李容。陈【巴】〔巳。〕旧各本作巳，惟廖本作巴。王宗。李本作崇。姜济。曹廉。勾矩。刘旌。原展。上九人，元丰本互空二格连书。钱、张、刘、李、《函海》本互空一格连书。吴、何、王、廖、浙本各提行顶格，兹依宋旧。又元丰与浙本原展下无字。廖本注小阙字。他各本皆注有「九人，太守郑广吏，见《段崇》、《程信传》」十三字。盖嘉泰本有，李所补也。郑广，张、吴、何、王、石本作郑廛。张佳胤所正也。

义烈，从事燕邠，字元侯。（南郑人也。）

义烈，主簿赵嵩，字伯高。（南郑人也。）

右三十八张、吴、何、王、浙、石本作九。又人下有在字。人后汉。实只三十四目，三十四人。

□□，陈术，字申伯。（历【二】〔三〕刘、李本作三，是。郡太守，见《蜀书》。撰《益部耆旧传》者。）

右一人，张、吴、何、王、浙、石本此下有在字。刘氏之世。张、吴、何、王、浙、石本无之字。

李穆姜。（安众令程祗妻，李法姊各旧本皆作姑，廖本依《赞注》改作姊。依《后汉书》，当作姊。也。子基。）

刘泰瑛。（巨公女，杨矩妻。）矩字，元丰、钱、刘、张、李、《函》本作拒。吴、何、王、浙、石本作相。廖本依《赞注》改作矩。

杜泰姬。（南郑人。犍为太守赵宣妻。）

杨礼元丰本作？。珪。（成固杨元珍女，陈省妻。）

李文姬。（太尉固女，赵瑛元丰本作英。妻。）

陈顺谦。（邓令曹宁妻，陈伯台从女也。兄子陈规着书称之。）

陈惠谦。顺谦妹，度辽将吴、何、王、浙、石本误作府。军张亮则夫人。

张礼元丰本作？。修。南郑人，赵嵩妻。

韩树南。（南郑人，赵子贱妻也。）

右九人，列刘、李、廖本作列。他各本作烈。女。

右汉中郡士女凡五十人，元丰、钱、张、刘、李、《函》、廖本作五十人。吴、何、王、浙、石本作四十九人。（四十一人士，吴、何、王、浙、石本作「四十人士」。九人女。）

六

忠义，镇远将军、义侯《赞注》及《后汉书·西南夷传》并作「成义侯」。文齐，字子奇。（梓潼人【也】。平帝用为益州太守，遂不服王莽，公孙述。光武嘉之。）

□□，元脱品题。北海太守文饨。（齐子也。）元丰本无此二字，别于空六格后有「梓潼人也」四字。他各本只此「齐子」二字。盖李所改也。

节士，李业，字巨游。（梓潼人也。）

□□，当承上作节士，说在 8 章注。遂旧各本俱作遂。志古堂本误作道。久令李翬。（业子。）

〔政事，〕旧脱品题字，当有。益州太守景毅，字文坚。（梓潼人也。）

【政事】有道，旧刻各本品题此四字，其政事二字与赞传不应。当是自上目误坠。（诸生）依赞文补。景鸾，元丰本作銮。字汉伯。（梓潼人也。）

文学，孝廉杨充，字盛国。（梓潼人【也】。）

壮烈，济阴相寇祺，字宰朝。（梓潼人也。）

壮烈，童人李余。（涪人也。）

义士，功曹张寿，字伯僖。钱、何、王、石本作禧。（涪人也。）

义士，王晏，字叔博。（涪人也。）

方士，李助，字翁君，（涪人也。）

右十二人，吴、何、王、石本此下有在字。浙本剝空一格。汉世。

尚玄，谏议大夫杜微，字国辅。（涪人也。）

（文学），元丰、钱、刘、李、《函》、廖本无品题字。张、吴、何、王、浙、石本有「文学」二字。李仁，字德贤。（涪人也。）

□□，旧各本脱品题，当是承上文学字。太子仆射元丰本太子下黑巴一字。钱、刘、李、《函》本作一仆字。张、吴、何、王、浙、石本作「中庶子」三字。廖本作「仆射」二字。李譔，钱、《函》本作巽。字钦仲。（仁子。）

□□，当仍是上承「文学」二字。太子家令尹默，字思潜。（涪人也。）

□□，丞相参军文恭，字仲宝。钱、《函》二本作贤。他各本皆作宝。（梓潼人也。）

果锐，前监军、元丰本此下无大字，但有空位。他各本无大字，亦不空。廖本填大字。大将军司马李福，字孙德。（涪人也。见《诸葛何、王、石本有亮字。故事》、《蜀书》。）

右六人，吴、何、王、石本有在字，浙本剝去作空格。刘氏世。

文极，字季姜。（梓潼人。将作大匠王堂夫人也。）钱、刘、李、《函》、廖本有也字。元丰及其他各本无。

巴郡虞显妻杜慈。（涪杜季女也。）元丰、钱、刘、李、《函》廖本有也字。

郭孟妻杨敬。（涪杨〔文〕女也。）元丰本无文字，有也字杨女也三字连。廖本同。钱本存空位。刘、李、《函》本有文、也字。张、吴诸本同元丰本。

右列元丰、钱、张、吴、何、王、浙、石本作烈。刘、李、廖本作列。女三人。

右梓潼郡士女此下何、王、浙、石本有凡字。二十一人。（十八人士，三人女。）各本数同。

七

修慎，少府、太常、关内侯王谋，字元泰。元丰与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元汉。钱、刘、李、《函》、廖本作元泰。盖李依《三国志》改。此为张本仅依元丰本一证。（汉嘉人也。）

□□，原脱品题。云南太守张休。廖本此下有小「阙」字。阙字与县贯也。

右二当作三。人，汉嘉人士。【在刘氏世。】下各目皆止于士字。则此四字当衍。或移注张休下。

文学，荆钱写作制。州刺史尹珍，字道真。（毋敛人也。）《函海》本有注云：「荆原作制。刘、吴、何、李本作荆。」今按，旧惟钱写本作制，笔误也。元丰以来刻本皆作荆。此为《函海》所据本系录钱本之证。

□□，巴郡太守傅宝，字纪图。（平夷人也。）

【忠义，冠军将军、宁州刺史谢恕，字茂理。】（毋敛人也。）恕东晋人，不当列此。按《南中志》，当是尹贡。盖旧钞脱之而下云「三人」，旧校者妄移谢恕补之也。兹改正。

〔名德，彭城相尹贡，字〕□□。（〔夜郎人。〕）

右三人，?柯各本作字不同已前注。人士。在后汉。

忠义，大将军、朝侯祭酒锡光，字长冲。廖本此下有小阙字。谓原阙县贯也。

右一人，西城人士。

忠义，云南太守、阳迁亭侯吕凯，字季平。（不韦人也。）

右一人，永昌人士。

义正，安汉将军、建宁太守李恢，字德昂。廖本此下有阙字。今按，《三国志》，恢俞元人也。兹补入。（俞元人。）

□□，领军麋习。廖本此下注小阙字，下二目同。

□□，御史中丞孟获。

右三人，建宁人士。

□□，辅汉将军孟琰，字休明。

右一人，朱提人士。

先泥和女络。（符人也。）

右一人，列刘、李、廖本作列，他各本作烈。女，江阳人。

大凡三州十三郡，自汉兴至三国之终，士女载传记者三百四何、王、浙、石本作五。十人。（二百九十三人士，四十七吴、何、王、浙、石本作五十二。人女。）此数与各郡标目数及小计数皆不合。别于分注订之。廖本注云：「按人数不合。盖传写多非其旧也。卷中前后各条皆仿此。」

八

公七人。

大将此下，元丰、钱、张、吴、何、王、浙、石本有军字。二十二人。

侯二十人。

卿佐十四人。

侍中七人。

尚书五人。

司隶校尉六人。当作七人。说在注释。

〔京兆尹一人。〕

州刺史十三刘本作二人。存目中有刺史及州牧十三人。然谢恕不当计入。只十二人。

郡守四十八人。

国师三人。

光禄大夫四人。

尚书郎十二人。

中【书】郎将、御史六人。书字当衍。说在注释。

公车令、谏议、太中十一人。

公府辟士八人。

高士【一】〔十四〕人。旧讹为一人。当作十四人。说在注释。

聘士七人。

征士四刘本作十人。

节士【四】〔八〕人。当作八人说在注释。

〔孝子六人。〕当补，说详注释。下同。

〔博士四人。〕

〔大儒二人。〕

〔学士五人。〕

〔方士一人。〕

〔义士、烈士十一人。〕

〔令长七人。〕

〔治中、别驾、诸部从事十四人。〕

〔郡吏十人。〕

〔孝廉、茂才及县吏等十二人。〕

〔童子三人。〕

列刘、李、廖本作列，他各本作烈。女四十七人。当作五十三人。然各旧本皆作四十七人。廖本有小注云：「按人数不合。盖传写多非其旧也。卷中前后各条皆彷彿此。」

九

益梁宁三州三国【两晋】以来人士目录旧校云：「添立《目录》。」

明略，大司农、西城公何攀，字惠兴。（郫人。）李本司农二字作小字，西城误西域。

清秀，大长秋寿良，字文淑。（成都人也。）张、刘、吴、何、李、王、浙、石本无也字。元丰、钱、《函》、廖本有。下删也字同。

果烈，西河元丰本误作「梁益二州」四字。太守柳元丰本误作刘。隐，刘、李本作纯。字休然（成都人也。）

□□，原无品题。梁益二州都督杜楨，《函海》作楨。字文然。（成都人也。）

□□，都督度支、巴东太守柳伸，字稚原。（成都人也。）元丰及廖本作「字稚原」。他各本皆作「字雅厚」。《后贤志》同。

德行，江阳太守何随，字季业。（郫人。）

令德，犍为太守杜轸，字超宗。（成都人也。）

□□，犍为太守杜烈，字仲武。（轸弟。）

□□，建宁太守杜良，字幼伦。（轸少弟。）元丰、钱、张、刘、吴、何、李、《函》、王、浙、石本皆无注文三字。廖本独有。顾广圻依《轸传》补也。

□□，益州刺史杜毗，字长基。（轸子。）二字注文惟廖本有。

德行，给事中任熙，字伯远。（成都人也。）

□□，涪陵太守任蕃，字宪祖。（熙子。）

义正，郫令常勛，字修业。（江原人也。）

□□，州都常忌，字茂通。（勛从弟也。）

令才，太史令高玩，字伯珍。（江原人也。）

闕元丰、钱、刘、李、《函》本作温。张、吴、何、王、廖作闕。才，湘东太守常騫，字季慎。元丰本作季禎。他各本作季慎。（江原人也。）按《后贤志》，当作魏郡太守、材官将军、关内侯。只题湘东太守非。

述作，武平太守常宽，字泰恭。（騫从弟也。）

□□，使持节、西夷校尉张岐，《后贤志》作峻。字绍茂。（成都人也。）

□□，征西将军、西夷校尉、益州刺史王异，字彦明。（成都人也。）

勇略，雍州刺史、南中郎将、重安开国侯李阳，字叔文。张、吴、何、王、浙、石本作文叔。（郫人。）

□□，征虏将军、广汉、梓潼太守杨谦，字令志。（成都人也。）

右二十【二】〔一〕原只二十一人。人，蜀郡人，在元丰本无他各本有。晋世。

强济，少府、成都威侯李毅，字允刚。张、吴、何、王、石本作纲。（郫人。）

□□，西夷校尉李钊，字世康。（毅子。）

仁让，汉嘉太守司马胜之，字兴先。（绵竹人。）

德义，梓潼太守王化，字伯远。（郫人，文表孙。）

□□，巴东太守王振，字仲远。（化弟也。）

□□，作唐令王岱，字季远。（振弟也。）

述作，蜀郡太守王崇，字幼远。（岱弟也。）

素隐，中书郎王长文，元丰本文字作空格。字德？。（郫人也。）

□□，建宁太守段旧各本作耿。廖本依《后贤志》作段。容，字宗仲。（广汉人也。）

右九人，广汉人，在晋世。

□□，原脱品题。汉元丰本作广。中太守李宓，元丰本宓字作空格。字令伯。（武阳人【也】。）元丰本无武阳二字，作一空位。

□□，汶山元丰本山字作密。太守李赐，字宗硕。（宓元丰本作密。证上目空疤亦作密。汶下密字为误移填字。子也。）

□□，太傅参军李兴，字隼硕。钱写本作隼头。他各本作隼硕。（赐弟也

。) 张、刘、吴、何、李、王、石本作赐子。误。

□□，广汉太守张【征】，〔微，〕当作微，已前注。字建兴。（翼子也。）

□□，谯国内史费缉，字文平。（南安人。二子见《寿良传》。）

执义，衡阳太守《后贤志》作「内史」。杨邠，字岐之。（武阳人。）

清正，李本作清义。尚书费立，字建熙。（南安人。）

右七人，犍为人士，在晋世。各本文同。

□□，原脱品题。卫尉文立，字广休。（临江人也。）

□□，武陵旧各本误作武阳。廖本改。太守杨【崇】〔宗。〕旧各本作杨守。廖本作崇。按《巴志》当作宗。（临江人也。）

□□，?廖本外各本作牂。柯張、吳、何、諸本作?。太守毛楚。（枳人。）

右三人，巴郡人元丰本无此人字。李本人下有士字。在晋世。

述作，太子中庶子陈寿，字承祚。（安汉人。）

□□，骠骑府掾陈莅，张、吴、何、王、浙、石本作莅。下同。字叔度。（寿兄子。）

□□，上廉令陈符，字长信。元丰本作「长性」。钱、张、刘、吴、何、李、《函》、王、浙、石本作「长住」。廖本作信。（寿兄子。）按《后贤志?陈寿赞传》文，符为莅兄，当叙列莅前。

□□，建宁太守陈阶，字达之。钱、刘、李、《函》本作芝。（莅〔从〕依《陈寿赞传》补。弟。）

正直，汉中太守阎纘，字续伯。吴、何、王、石本作「阎绩伯」。脱、误。（安汉人。）吴、何、王、石本作「安人」二字。浙本原同吴何本。挤补作「阎纘」字，又脱「伯」、「汉」二字。

卓略，长水校尉、荆州刺史张奕，元丰本作弁。字希祖。（南充国人。）

令德，锡令谯同，字彦绍。（周子。见《周传》。）旧各本此目在谯登目下。廖本移在前。是。

义烈，扬烈将军、梓潼内史谯登，字顺明。（周孙。）

右八人，巴西人士，在晋世。

清重，长水校尉吕元丰本作李。淑，字伟德。廖本此下有小字阙，阙县贯也，下同。

右一人，汉中入。

□□，广汉太守李骧，字叔元丰本作淑。龙。（福子。）

右一人，梓潼人。

忠义，江阳太守侯馥，字世明。廖本注有小阙字，阙县贯也。上各目亦多有阙县贯者，旧本皆无阙字。此处旧各本亦无阙字。廖本衍。

右一人，江阳人。

三州后贤五十一人。并前贤，三百九十一人。元丰本五十下无一字。然前贤依上文为三百四十人。合之不得为三百九十一人。当仍作后贤五十一人。

十

譔曰：元丰与《函海》本作「赞曰」。凡此人士，或见《汉书》，或载《耆旧》，或见《郡纪》，或在《三国书》，并取〔其〕钱、张、刘、吴、何、李、《函》、王、浙、石本有其字，元丰、廖本无。秀异，表之斯篇。其洪元丰、张、吴、何、《函》、王、廖、浙、石本作洪。钱、刘、李本作弘。伐弘元丰本作弘，《函》、廖本作宏。钱写本作洪。张、刘、吴、何、王、浙、石本并作张。当作张。显者，张、吴、何、王、浙、石本无者字。并钱、刘、李本作生。附载者，齐之；其但见名字，钱、刘、张、吴、何、《函》、王、石本作目。元丰、廖、浙本作字。而不详其行故，或以己字同。有传，钱、刘、张、吴、何、李、《函》、王、浙、石本皆作「或有以传」。廖本改正。无珍善，阙元丰本善阙二字倒。之；以副直浙本误作真。文，为实元丰本作宝。录矣。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十二

序志

（何、王、石本以《三州士女目录》为《序志》，列在前，此篇题为《序志后语》，列其后。又元丰、钱、廖本此下有「常璩道将」字。）

一

巴蜀，厥初开国，载在书籍。或因文纬，或见史记。久远隐没，实多疏略。及周之世，侯伯擅威，虽与牧野之师，希同盟要之会。而秦资其富，用兼天下。汉祖阶之，元丰本脱之字。奄有四海。此下，廖本注云：「当有脱文。」今按：衍下八字耳。汉改梁曰益，魏分益为梁，晋又分益为宁，前四卷业经明着，此无庸赘。于文亦当径接相如君平句。【梁益及晋分益为宁。】司马相如、严刘、李本作庄。君平、杨刘、李本作扬。子云、阳成子玄、郑伯邑、尹彭城、谯常侍、任给事等，各集传记以作本纪，略举其隅。其次圣、称贤、仁人、志士，言为世范、行为表则者，名注元丰与廖本作注。他各本俱作挂。史录，而陈君承祚别为《耆旧》，始汉及魏，焕乎可观。然三州土地不复悉载。《地里志》颇言山水，历宋、明本皆作历。清刻本避讳作厉。然今已通用代历字。代转久，郡县分建，地名改易，于以居然；辨物知方，犹未详备。于时汉张、吴、何、王、浙、石本此下小注云「一本无汉字」。他本无此注。晋方隆

，官司星列，提封图簿，岁集司空。故人君学士，荫高堂、翳帷幕，旧各本作幙。廖本作幕。足综物土，不必待《本纪》矣。曩遭厄运，函夏滔【堙】（湮，）元丰、钱、刘、张、李、《函》、浙本作堙。吴、何、王、石本作埡。按文义，当作湮。李氏据蜀；兵连战结，三州倾坠，生民殄尽，府庭化为狐狸之窟，城郭蔚为熊罴之宿，宅游雉鹿，田栖虎豹，平原鲜麦黍之苗，千里蔑鸡狗《函海》本作●。之响，丘城芜邑，莫有名者。嗟乎三州，近为荒裔！桑梓之域，旷为长野，反侧惟之，心若焚灼。惧益遐弃，城陴靡闻；元丰本作问。乃考诸旧纪，先宿所传，并《南裔志》，验以《汉书》，取其近是，及自所闻，以着【斯】（于）篇。旧刻作斯，细审文义，是于字误。说详注释。又略言公孙述、《蜀书》、咸熙以来丧乱之事，约取耆旧士女英彦，【又】各本并有。当衍。肇自开辟，终乎永和三年，凡十（二）篇，按下文当作十二篇，然旧各本并无二字。盖《蜀汉书序志》旧文也。号曰《华阳国记》。元丰、钱、张、刘、李、廖本作记。吴、何、《函》、王、浙、石本作志。夫书契有五善：达道义，章法戒，《函海》本此下有空位。并注云：「刘、吴、何、李本接写，无空位。」通古今，表功勋，而后旌贤能。恨璩才短，少无远及，不早援翰执素，广访博咨；流离困瘵，方资腐帛于颠墙之下，求余光于灰尘之中，剿灭者多，故【虽】元丰与廖本有虽字。他各本无。当衍。有所阙；《函海》本作●，并注云：「刘本作●，李本作缺，吴、何本作阙。」今按：刘本阙字俗写，非从卦。●字字书无。犹愈于遗忘焉。

二

《蜀纪》言：「三皇乘祗车出谷口。」秦宓曰：「今之斜谷也。」及武王伐纣，蜀亦从行。《史记》：周贞王之十六年，秦厉公城南郑。此谷道之通久矣。而说者以为蜀王因石牛始通，不然也。《本纪》既以炳明，而世俗间横刘本作横。有为蜀传者，言蜀王、蚕丛之间周回三千岁。又云：荆人鳖灵死，尸化西上，张、刘、吴、何、李、王、浙、石本作土。后为蜀帝。周苌弘之血，变成碧珠。杜宇之魂，化为子鹃。又言：蜀椎髻左衽，元丰与钱写本作衽。未知书，文翁始知书学。案张、吴、何、王、石本作按。《蜀纪》：「帝居房心，决事参伐。」《秦宓传》引作「天帝布治房心，决政参伐。」参伐元丰、钱、刘、李、函、廖本重参伐字。张、吴、何、王、浙、石本不重。则蜀分野，言蜀元丰本无蜀字。在帝议政之方，帝不议政，则王气流于西；故元丰本无故字。周失纪纲，而蜀先王；七国皆王，蜀又称帝。此则蚕丛自王，杜宇自帝，皆周之叔世，安得三千岁？且太素资元丰本作咨。始，有生必死。死，终物也。自古以来，未闻死者能更生；当世或遇有之，则为怪异，子所不言，况能为帝王乎？碧珠出不一处，地之相距动数千里，一人之血岂能致此？子鹃鸟

，今云是嶠，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嶠，下同。或曰嶠周，此下，各本皆有小注云：「今按《说文》云：蜀王望帝媯其相妻。慚，亡去，为子嶠鸟。故蜀人闻子嶠鸣（元丰与廖本无鸣字。他各本有），皆起云望帝。嶠，户圭切。所言与《蜀志》所述相似。《尔雅》亦云：嶠周，子嶠鸟也，出蜀中。」元丰本此注末有七空格。四海有之，何必在蜀？昔唐帝万国时雍，虞舜光宅八表，大禹功济九州，后稷封殖天下，井田之制，庠序之教，由来远矣。此下，元丰本有「以礼」二字。孔子此下，钱、刘、张、吴、何、李、《函》、王、浙、石本皆有曰字。元丰与廖本无。（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则彭祖本生蜀，为殷太史。夫人为国史，作为圣则，僂自上世，见称在昔；及周之末，服事于秦，首为郡县；虽滨戎夷，亦有冠冕，故《蜀纪》曰「大人之乡，方大之国」也；至于汉兴，反当荒服而无书学乎？《汉书》曰：「郡国之有文学，因文翁始。」若然，翁以前，齐鲁当无文学哉？汉末时，汉中祝元灵，性滑稽，用州牧刘焉谈调之末，与蜀士燕胥，聊着翰墨，当时以为极欢，后人以为惑。恐此之类，必起于元灵之由也。惟智者辨其不然，幸也。「必起」以下十七字，及下文「综其理数」四字，元丰本无。他各本有。又此下，各旧本连写。兹分章另起。

三

综其理数，或以为西土险旧各本并作嶮。廖本作险。固，襟元丰、钱、刘、张、李、《函》本皆作衿。吴、何、王、廖、浙、石本作襟。带易守，世乱先违，道治后服，若吴楚然。【固】（故）旧各本作故，廖本独作固。当讫。逋逃必萃，奸钱、刘、李、《函》本作？。雄窥觐。盖帝王者统天理物，必居土中，德元丰本作得。膺命运。非可资能恃险，以干常乱纪。虽饕窃名号，终于绝宗殄祀。何者？天命不可以诈诡而邀，神器不可以侥幸而取也。是以四岳、张、吴、何、王、浙、石本作岳。三涂、阳城、太室，九州之险，而不一姓。冀之北土，马之所产，古无兴钱写作典。国。夫恃险凭危，不阶历数，而能传国垂世，所未有也。故公孙、刘氏，以古以、己二字通用。败于前，而诸李踵之，覆亡于后。天人之际，存亡之术，当读如数。二字古通。可以为永鉴也。干运犯历，破家丧国，可以为京观也。今齐之《国志》，贯于一揆，同见不臣，所以防狂狡，杜奸萌，以崇《春秋》【败】（贬）顾广圻校稿改败作贬。廖本注云当作贬。绝之道也。而显贤能，着治乱，亦以为奖劝也。

四

其序曰：

先王经略，万国剖分。厥甸巴、梁，式象县钱写本作悬。他各本作县。古字通。辰。九牧旧各本作俊，惟廖本作牧。述职、贡赋元丰、与廖、浙本作贡

赋，他各本皆作赋政。以均。佐周毙纣，相汉亡秦，实繁其民，世载其俊。述《巴志》第一。

维天有汉，鉴亦有光，实司群望，表我华阳。炎刘是应，洪祚攸长。顾广圻校稿云：下疑脱去。廖本注云：「按此下当有脱文。」今按：此十二目文，长短原不一。一般四十字。此条较少十六字，先主志多十六字，后主等志多八字。非有衍脱也。述《汉中志》第二。

井络启耀，文昌契符。芒芒旧各本皆作茫。廖本独作芒，义可通。禹迹，钱、张、刘、李、《函海》本作绩。廖及他各本作迹。画为九州。功冒普天，率土以休。光灵遐照，庆祚爽流。邦家济济，世德球球。述《蜀志》第三。

蠢尔南域，在彼要荒。汉武德振，蛮貊钱写本作？。是攘。开州列郡，幽裔来王。柔远能迓，实须才良。甄德表刘本表字空，李本作勿。失，以明纪纲。述《南中志》第四。

赤德中微，巨猾干篡。白虏乘衅，致民涂炭。爰迄灵献，皇极不建，牧后失图，钱写误作国。英雄迭进。顾广圻校稿于进字，志疑号。未作订正。今按，当读如荐。说在注释。覆车齐轨，蒙此艰难。述《公孙述、刘二牧志》第五。

政去王室，权流三杰。廖本作三杰。刘、李本作二杰。他各本皆作二桀。瓜分天壤，宰割民物。舍彼信顺，任此智计。大道既隐，诡诈竞设。并钱写作并。以豪特，钱写作恃。何、王、石本作持。力争当世。居正虑明，名号绝替。身兼万乘，籍同列国。述《刘先主志》第六。

干坤混始，树君立王，天工人代，万邦是望。明不二日，地不重王。元丰、刘、李、浙本作重皇。张、吴、何、《函》、王、石本作二皇。廖本作重王。苟非其器，穷高必亢。蒙蒙后主，弗虑弗臧，负乘致寇，世业以丧。述《刘后主志》第七。

阳升三九，品物始亨。帝纆失振，任非其良。赵倡何、王、浙、石本作昌。祸阶，乱是用长。罗州播荡，朱刘、李本作未。旌莫元丰与刘本作其。他各本并作莫。亢。皮、张不造，戎丑攸行。哀哀黎元，元丰与廖本作黎元，钱、张、刘、李、《函海》作冗黎。吴、何、王、浙、石本作元黎。顾张、吴、何、王、浙、石本误作硕。瞻靡望。述《大同志》第八。

素精南飘，天何、王、石本作大。维弛纲。薨薨刘李本作●●。特流，肆其豺狼。荡、雄纂承，歼我益梁。牧守颠摧，黔首【卒】〔辛〕元丰、钱、张、刘、吴、何、李、《函海》并作辛，独廖本作卒，当讹。尝。三州毁旷，悠然以荒。络结王网，元丰、廖本作网。钱、刘、李、《函》作罔。张、吴、何、王、浙、石本作纲。民亦流亡。述《李特雄期寿势刘李本

无势字。志》第九。

华岳降精，江汉吐灵，济济多士，命世克生。德为世俊，张、吴、何、《函》、王、浙、石本作隼。干为时贞。略举士女，表诸贤明。世济其美，不隕其名。述《先贤士女总赞论》第十。各本文同。《函海》注云：「刘、吴、何、李本亦作论。」盖疑论字有误。缘卷十标题无论字也。

皇皇大晋，下土是覆，化贍元丰与廖、浙本作贍，他各本作澹。教洽，李本作治。诞兹彦茂。峨峨俊乂，亶亶英秀，如岳之崇，如兰之臭。经德秉哲，绰然有裕。述《后贤志》第十一。

博考行故，总厥旧闻。班序州部，区别山川。宪章成败，旌昭钱写作照。仁贤。抑绌虚妄，纠钱、张、吴、何、王、浙、石本作糾，正谬言。显善惩恶，以杜未然。述《序志》第十二。

五

〔譔曰：〕元丰、钱、李、廖本无此二字。张、吴、何、王、石本有。刘、《函》、浙本作「赞曰」。按前各卷成例，当有。驷牡騤騤，万马龙飞。陶然斯犹，阜会京吴、何、王、石本讹作景。畿。?钱、刘、张、吴、何、李、函、王、浙、石本作。元丰与廖本作?。获西狩，元丰、钱、张、吴、何、《函》、王、浙、石本作守。刘、李、廖本作狩。鹿从东麋。郇伯劳之。旬不接何、王、浙、石本作从。辰。尝兹珍嘉，甘心庶几。【中】〔忠〕依《左传》改。为令德，一行可师。李本作瑰。玮俶钱写本作倜。傥，贵韬光晖。钱、张、吴、何、王、浙、石本作辉。据【冲】〔中〕元丰本不明。钱、刘、李、廖本作冲。张、吴、何、《函》、王、浙、石本作中。体正，平揖宣尼。【道】〔导〕廖本作道。他各本皆作导。以礼乐，教洽化齐。木讷刚毅，有威有怀。锵锵宫县，钱写本作悬。磬筦谐谐。金奏石拊，降福孔皆。综钱、张、吴本作摠。刘、李、何、《函》、王、浙、石本作总。独廖本作综。括道检，总廖本作总。他各本作摠，作总同上。览幽微。选贤与能，人远乎哉。何、王本此下空二格，有「后语终」三字。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附录一

旧刊序跋

一 宋元丰成都刻本吕大防序

华阳国志序钱写本无。他各本有。何、王、浙、石本作「《华阳国志》引」。并与张、吴本行下有「吕大防微仲譔」六字。

先王之制，自二十五家之间，书其恭敏任恤，张、吴、何、王、石本作恤

。等而上之。或月书其学行，或岁考其道德。故民之贤能邪恶，其吏无不与知之者焉。汉魏以还，井地废而王政阙，刘、张二本作缺。然犹时有所考察旌劝；而州都中正之职，尚修张、吴、何、王、石本作修。于郡张、吴、何、本作群。刘、李、《函》、王、卢、石本作郡。国，乡闾士女之行，多见于史官。隋唐急事缓政，此制遂废而不举。潜德隐行，非野史纪述，则悉无见于时。民日益漓，刘本作敖。李本作傲。俗日益卑，此有志之士所为叹惜也。晋常璩作《华阳国志》，于一方人物，丁宁反覆，如恐有遗。虽蛮髦之民，井臼之妇，苟有可纪，皆着于书。且云：得之陈寿所为《耆旧传》。按寿尝为郡中正，故能着述若此之详。自先汉至晋初，踰四百年，士女可书者四百人，亦可谓众矣。复自何、王、卢、石本作至。晋初至于周显德，仅七百年，而史所纪者无几人。忠魂义骨与尘埃野马同没于丘原者盖亦多矣。岂不重可叹息哉！此书虽繁富，不及承祚之精微，然议论忠笃，乐道人之善。蜀记之可观，未有过于此者。镂行于刘、李本作诸。世，庶有益于风教云。宋元丰戊午秋日，吕大防微仲撰。张、吴本作「戊申秋日序」，末六字移在题下。何本同，又省序字。顾广圻校稿云：「元丰无戊申。戊午，元年也。庚申，三年也。」《函海》注云：「吴本始有宋元丰戊申秋日序八字。」查张佳胤本已作此八字，不自吴管始。

二 宋嘉泰邛州刻本李序（吴、何、王诸本无。）

重刊华阳国志序元丰吕序，此本当有。张、刘、李诸本即系依此本录出也。张本行下有「宋丹棱李叔廉撰」八字。

古者封建五等诸侯，国皆有史以记事。后世罢封建为郡县，然亦必有图志以具述。盖以疆域既殊，风俗各异，山川有险要阨塞之当备，郡邑有废置割隶之不常；至于一士之行，一民之谣，皆有不可没张本作歿。者；顾非笔之于书，则不能也。《周官·职方氏》，张本无氏字。掌天下之地图，辨其邦国都鄙，夷蛮闽貉，五戎六狄之人民，与其财用之数要。张本无要字。至于九谷之所宜，六畜之所产，亦未尝不占毕而纪其详。况夫环数千里之地，刘本作墜。分城置邑，殆踰数十。中间时异事变，往往裂为偏方霸张本作？。国。其理乱得失，盖有系天下大数，安可使放绝而无闻乎？此晋常璩《华阳国志》之作所以有补于史家者流也。予尝考其书，部分区别，各有条理。其指归有三焉：首述巴、蜀、汉中、南中之风土。次列公孙述、刘二牧、蜀二主之兴废，及晋太康之混一，以迄于特、雄、寿、势之僭窃。继之以两汉以来先后贤人、《梁益宁三州士女总赞》，钱写作摠赞。《序志》终焉。就其三者之间，于一方人物尤致深意。虽侏●之氓，贱俚之妇，苟有可取，在所不弃。此尤足以弘宣风教，使善恶知所惩劝；岂但屑屑于山川物产，以资广见异闻而已乎？本朝元丰间，吕

汲公守成都，尝刊是书以广其传；而载祀字古写。荒忽，刊缺愈多，观者莫晓所谓。张本无「所谓」二字。予每患此久矣。假守临邛，官居有暇，盖尝博访善本，以证其误，而莫之或得。因摭两汉史、陈寿《蜀书》、《益部耆旧传》互相参订，以决所疑。凡一事而先后失序、本末舛逆者，则考而正之。一意而词旨重复、句读错杂者，则刊而去之。设或字误而文理明白者，则因而全之。其他刘本作它。旁搜远取，求通于义者又非一端。凡此皆有明验，可信不诬者。若其无所考据，则亦不敢臆决，姑阙之以俟能者。然较以旧本之讹谬，大约十得五六矣。侵木既具，辄叙所以，冠于篇首。好古博雅、与我同志者，愿无以夏五、郭公之义而律之。嘉泰甲子季夏朔，眉丹棱李钱写作墜。叔廑甫谨序。张本作「嘉泰甲子季夏朔日序。」钱谷写本此序多作古体字。盖原刻多作古字，钱已多改今字。今存刻本则惟一字未改也。此外，各本别写字尚多，此依廖本，凡义通者皆不更注。

三 明嘉靖甲子成都刻本杨经序

重刻华阳国志序

始余宦游蜀中，考古览胜，瞻依礼殿，徘徊卜肆，登文翁讲堂，访子云玄亭，风烈犹存，慨然窃慕乡久之。壬戌岁剖符西土，景行先哲，博征文献。政余谈及是书，鲜有〔知者〕。乃刘子出家藏一帙视之，因托之校〔正，谋〕诸同知温子〔训〕、推官宋子守〔约，将梓传焉。夫璩本蜀人，罹蜀险艰，愤诸李僭乱，爰本《蜀汉纪》、《南裔志》、《耆旧传》诸籍，勒成此书。此〕其志自儼良史。其文古。其〔事核，其意深远，〕可谓晋之《乘》、蜀之《梲机》，盖自信传后〔无疑〕矣。在宋，吕汲公守成都、李叔廑守临邛，〔尝〕刻之。历世绵邈，士人罕见。兹编行，海内流观，无劳传写，亦文苑之嘉话也。昔中郎秘帐隐《论衡》，辩才凿楹藏《禊帖》，天下大器浅中、狭度久矣，贻诮后人。稽于众征协恭之谊，传于人，慰同好之〔心〕。传于远，阐作者之意。一举而众善集，君子是以乐观厥成已。三阅月，梓人告成事，漫书数语，以引简端，以纪岁月云尔。〔明〕嘉靖甲子岁、季春朔，赐同进士出身、中宪大夫、知成都府〔事，前〕南京吏部稽勋司郎中、昆明〔后学杨经谨序。〕

四 同前书刘大昌后序

华阳国志后序

《华阳国志》十二卷，晋常璩道将所撰也。璩仕晋当为蜀。为散骑常侍。平生著作有《汉之书》、《蜀平记》、《蜀汉故事》。三书缘《隋志》误。三书散逸，所传仅此。藏书家亦不多得。兹编旧录，间有疑误，尝参互考订。稽之《范史》列传，并注中所引，幸获什一。阙者仍旧。久藏笥中。献之郡斋

，受命校正。爰命梓人。谨申言于后曰：道将故江原人，以蜀人谭蜀事，其言之亲切固宜。及观纪李氏之乱，娓娓不厌，其有隐忧乎，可深长思矣。按序述体裁，依仿迁史。至列《先贤目录》，复仿佛靖节《四八目》。或者晋人文字类然，非相假借尔。其自序曰《华阳国记》，后人易记为志，唯以郡乘目之。不知其直欲追古作者，立一家言，雄视百世。肇自开辟，终晋永和，其间王道霸略，炳若丹青，骏功鸿伐，悬诸日月。四子讲德，五?兴谣，清芬袭人，勋庸照世。江汉炳灵，世载其英，仰止思齐，流声实于两间，作楷?于百代。修文翁文，讲武侯武，安内攘外，美哉，成迹具在也。或曰《璩志》云：国必有史，表成着败，以明劝惩。案而索之，奸雄窃命，禅受假名，何以为劝。秉义弗祚，特流并称，何以示惩。玄德帝胄，英名盖世，何谓名微。受诏讨贼，名正言顺，何以书杀。去许奔徐，意在安刘，何以书叛。孔明王佐，乃诋以宋襄求霸。云长大节，顾诬以乞纳宜禄妻。至操击先主，书征。髦弑于昭，书卒。凡此大纲，关系非细，准以《春秋》之法，未免舛驳之讥。夫秉公心者无颡，具朗鉴者无疑。承祚心衔宿憾，口肆丑辞，将以疵蜀佐魏，百世之下，公论可詎掩乎？璩采获《寿书》，择之不精，堕于疑网。此作者之瑕疵，致识者之指点。君子考古论世，悬鉴以照物，执衡以取裁，雌黄皂白，孰从而匿之。欧阳子曰，后世苟不公，至今无圣贤。自公论出而良知不昧，是非始定，君子所以恃以不恐矣。乡也愚过导江，登青城山，望白云溪，山川之奇，乃生异人。璩苦心着述，世传其书，郡志逸其名，惜矣！士有抱独行于当年，俟知己于异世，发潜德之幽光，览遗文于●简，重可为永叹也。书成，敬述所闻，就正有道。甲子仲春，成都后学刘大昌谨书。 本府吏张尧誉写。

五 明嘉靖蒲州刻本张佳胤序（惟张本有。）

刻华阳国志序前有吕、李二序。 明铜梁张佳胤撰

叙曰：华阳，故梁州域。《禹贡》曰，「华阳黑水惟梁州」，凡纪梁益者得称华阳云。夫华阳，奠位坤方，应当井络。《山海经》谓：西南有巴国，太皞历后照，是为巴人。虞帝建十二牧，梁州其一。夏禹生石纽，神功配天。自「岷山导江，东别为沱」，至今蜀称江水蜿蜒者犹云江沱。故文王化被江汉，而《江有沱》篇首乎《二南》。武王《牧誓》，先及庸蜀。周王责晋，以巴濮为吾南土。见诸《诗》、《书》经传，班班可稽。《蜀纪》曰，「大人之乡，方大之国」，非耶？余生长巴水之上，每览西南大都，究极地象，鉴以往牒，足破胶言，左思所谓「江汉炳灵，世载其英」，信矣。乃西土遐邈，周衰，负险，不修职贡，风化凌迟。史裨家不能穷源三五，征以坟素，率喜谈异，相沿为夸，遂谓蜀自秦始预中夏，自汉始兴文教。汉史轻信，何以训哉。若其表章伦则，据证前经，罗括物灵，当乎文质，则晋常璩一书，非兹邦之珍翰

哉。按：璩字道将，本江原望族，仕为散骑常侍。丁时衰乱，艰难故都。诱势归王，卒违忠告。爰惧文献湮弃，劝戒亡经，取从祖常泰恭所为《梁益篇》、《蜀后志》、《后贤传》三书，综揽未备，发愤兴文。又取陈承祚《蜀书》、《耆旧传》，杜敬修《蜀后志》，参以祝元灵、陈申伯《续耆旧》，黄容《梁州巴纪》，并《南裔志》，征所耳目，辨方核实，起自上世，终于永和，表着成败，弘铺传赞，凡十二卷，号曰《华阳国记》，心亦勤矣。其所反复不辍，要在扬休士行，阐泄阴教。无问遐贱，各极标张。至其证三皇谷车之始，本帝事参伐之应，考丛字王蜀之故，辨萋碧杜鸟之诬，发殷彭述信之论，岂特了决前盲，抑以裨资经史。孰谓祇益风教，精微不及陈氏书哉？是书完。元丰间，吕微仲大防授刻成都。嘉泰间，李叔廕再刻临邛。当其时，书已缺漏，乃据《晋书》载记》辑《李氏志》以补旧逸。平循共见，已谢璩书。然，不愈于遗忘哉？余往岁薄游江原，遵常氏之故墟，痛先民之如在。因愤汉以来地理诸典，仅存类目，使往行嘉言沈沦略尽。即时乘纷纷言，岂一家已乎！益感道将之作，擅西土之绝典也。顾前刻损逸，垂四百年，作者之功，几同灰烬。余旧得钞本于澶渊晁君石太史家，篇章所存，缺脱十五。后舣舟江阳，与成都杨用修夜谈里中文献，因请所藏璩志旧本，录之笥中。数年，余以罪谪陈蔡间矣。迹又得副本于大梁朱灌甫氏。交互取质，鱼亥稍明。今守蒲阪，退食既暇，采摭史志，或参证明讹，或附注钩深，或循体准制。独于疑阙不能臆笔。爰付梓人，用章淹废。惟巴郡士女，传赞并逸。异代仰风，遐哉邈矣！则夫穷购秘典，博猎群言，扬宿德既泯之光，绍斯志千载之业，曰吾邦人，有重任哉。嘉靖癸亥五日序。嘉靖四十二年癸亥，公元一五六三年。

六 嘉靖蒲州刻本张四维序

华阳国志序 明蒲阪张四维撰

晋常璩《华阳国志》十二卷，所言梁益之故详矣。观其考贯方輿，章显材哲，足以剖析疑诬，翼赞人伦，有味乎其言之也。璩本翰墨世家，目睹李氏僭乱之祸，故述方志，于其废兴分合之际，得失之原，每较详焉。大较主乎宣播王灵、同一书轨，使遐御者调龔绥之宜，雄据者息窥觊之衅，此其着作之本意焉尔。宋元丰、嘉泰间，一再刻于成都、临邛。迄今且四百载，故世鲜传本。余每见记传中所称引此书，往往雅伉可喜，思睹其全，而未获也。迹者，巴郡肖甫张侯，以祠部郎出守吾蒲，政适民和，无废不举；念是书，蜀之旧也，乃采摭史传，参校同异，缉而梓之郡斋。中间传录积久，豕亥增讹，苟意所未融，则存疑示信。盖当嘉泰再梓之际，已称缺漏，虽云颇加是正，第恐转失本真，故侯慎之也。余尝览《艺文志》、《四库书目》、《崇文总目》诸书，每惜古作者之志湮郁不传于代。即篇幅有存，遇之者鲜。遇

又鲜能传之，故逸佚寝众尔。侯初释褐，守滑台，刻《越绝书》，今复校刻是集。古籍之不亡，谓不于好古博雅之君子有赖哉。嘉靖甲子元旦序。嘉靖甲子，四十三年也。《明史》卷十七。

七 张佳胤江原常氏士女目录跋语

佳胤曰：江原常氏代有明德，故大姓也。道将立志仅书其半，岂以私亲自嫌哉。夫岷洙委灵，哲又作则，倪资国器，寸璧是尊。今考出土女共十九人，自立目录。又见道将承源家学，修辞有经。斯龙门世业，良史称材。间行实详略不侔，然英名遗烈垂在竹素，庶几尚友遐心，著龟孔迩者矣。

八 吴管古今逸史校刻华阳国志凡例

校刻华阳国志凡例

一、志字脱误，据史传证易。余仍阙疑，统贻强闻之士。

一、《先贤志》遗第二卷《巴郡士女》，计七十八人传赞，故旧逸也。宋李叔廑校刻，曾未指出。今考明阙之，庶备搜补。

一、《后贤志》以赞冠篇首，始次第列传。今取《先贤士女志》准其例，成一家体。

一、志传中文，较史传多省窜，至不可解，或地理名与史传异者，各注引明之。

一、《三州士女目录》，人多遗逸，本列传中表出。

一、考常氏士女，共得十九人，璩书未尽及之。特录出附在卷末。

九 明天启丙寅李一公重刻华阳国志序

余鄙拙无似，出守成都，自分无补地方。维兹胜境，号称天府，访古寻幽，于夙志颇惬。而征文考献亦长吏者事，政暇时时取蜀乘披阅之；惜其文错出不雅驯。后乃得常道将所着《华阳国志》读之。其文古，其事核，其义例深严，足备劝惩，昭法戒，駸駸良史才也。盖道将生长蜀国多事之秋，目击诸李之僭乱，有愤心焉。其元本蚕、鱼，推崇昭烈，搜括巴汉风土之详，良士贤女之懿烁，勒之编简，井井有条，而论赞所垂往往详略得体，殆非苟作者；即质之《周官·职方氏》所掌，不知何如，而以较于《蜀梲杌》、《南裔志》、《耆旧传》诸籍，或亦可称备所未备矣。虽然，山川如故，建置代殊，风会日流，江河莫返。由唐宋以暨昭代，金、碧割隶于滇池，郾、襄分属于荆郢（楚），梁、庸别籍于关陇，其间机宜品局，已非复汉、晋之旧。然而，廩君之雄，米斗之妖，巴苴之衅，碧血之惨，在在有之。身世道之责者，不免拊剑阁而忧切，望瞿、巫而心凜。如李青莲之歌蜀道云：「所守或匪亲，化为豺与狼。」原刻如此。而杜少陵寓蜀最久，发为吟咏，非致警于西山寇盗，则感怀于云安杜鹃，其亦与道将之意义互相发明乎。璩之言曰：「防狂狡，杜奸萌，以崇《春

秋》败绝之道，而显贤能，着治乱，亦以为奖劝也。」数语其蔽全书之旨矣。且江汉炳灵，井络垂芒（曜），风淳俗厚。所云巴，则「有先民之流」，蜀，则「君子精敏，小人鬼黠」，盖已隐隐寄慨焉。若乃诡变丛生，民萌转促，金矢不胜其献决，井里不救于萧条，斯亦长民者之责也。盖坤维之应，不患斑彩之不盛，正惧文已盛而质尽漓。精爽之扬，不患物产之不饶，正惧用物多而生趣薄。则夫拊循呕噢，保厘西南，俾蚕、鱼、昭烈之壤，不终为奸雄僭窃者所覬觐，而小民犹得保其「旨酒嘉谷」之养，遂其「好古乐道」之风者，岂伊异人任哉，岂伊异人任哉。嗟嗟！今昔之流易虽不尽同，而理乱之倚伏未始或异。藉令当斯世而有文翁、武侯其人者，能举全蜀之士民而甄陶衽席之，即谓古道至今存可也！余之校讎是书而付之剞劂也，岂仅仅以山川物产之奇丽，备掌故者之采择已邪？工竟，次第其语以为《重刻华阳国志序》。时天启六年丙寅岁，孟春之吉，古繁姑孰李一公撰。

十 同前书范汝梓序

天启丙寅，余奉玺书恤蜀。抵成都。成都守李公，重钁《华阳国志》，属余叙。余曰：公叙已悉，余何言。亡已，则鬯厥旨尔。晋常道将之述此《志》也，其有《春秋》之思乎！华阳黑水，《禹贡》为梁，汉武更为益。梁言其强，益言其扼（阨）。峨剑岷霄，江峡焱雷。坤宫上游，其气郁幽。尝稽两汉史、陈寿《蜀书》、《益部耆旧传》、《古今集记》、《蜀梲机》，历世割据之（祸）变，蛮獠叛服中国，戎索羁縻得失，大氐无百年无事，岂非阻塞足凭，物力足怙，声名文物虽埒邹鲁，而番夷碉砦错杂，嗜乱喜祸，微风动摇，辄生心乎？道将生逢不若，伤三州倾坠，生民殄尽，着为此《志》，述巴、蜀、汉、南，述公孙述、刘二牧，述大同，述李特、雄、期、寿、势，述先贤士女、后贤；郑子称「志昉《尔雅》，贵详事实」。刘子称「表征盛衰，殷监兴废」，洵兼之矣。至云干运犯历，破家丧国，狂狡奸萌，败纪之道，一《志》之中三致意焉，其有《春秋》之思乎！我明御纪，蜀亦屡蠢弗靖，如载（戴）、寿、彭、赵、蓝、骆、张、焦、薛、蔡，泊（杨）应龙之动烦剿荡，越兹藺贼，屠渝、围省，烬灭城戍，虔刘黔赤；●（幸）天棱遐震，秉钺运筹，持斧借箸，藩臬连帅，一乃心力，以克龕（戡）定。不然，西南之忧伊于胡底。今锐喙虽聿，猬蚁尚繁。牛角抵根，恐有横发。其亡其亡，剂雷其方，医用其良，所为绸缪蕴崇，以除牙（芽）？而清荒憬，正烦贮思。道将云：「牧后失图，英雄迭进。」又云：「柔远能迓，实须良才。」此今日医蜀之急剂矣。李公介严靖肃，孳孳播民之和，惩毖销弭，心同道将，爰钁此志，可谓政先其大者。假令绘成都贤守于大慈寺阁乎，文翁、张君游、第五伯鱼、廉叔度诸公之后，当绘李公一像也。钦差四川恤刑刑部贵州清吏司主事甬东范汝梓撰。

十一 四川省图书馆藏函海本华阳国志卷九李志张佳胤跋语

张佳胤曰：常璩《华阳国志》目录及《序志》，皆云「述《李特雄期寿势志」，则先（势）固有志也。今诸本皆无之。意者传写脱漏，因循不录，遂失之尔。今本诸《通鉴》所述，参以《载记》所书，续成《势志》，用补其阙，以俟后博洽君子云。又，史载散骑常侍常璩口劝李势降桓温。璩必作此志者，因续记此云。

附 李调元函海后序

古无以数人之书合为一编而别题一总名者。惟《隋志》载地理书一百四十九卷，注曰：「陆澄合《山海经》以来一百六十家以为此书。澄本之外，其旧书并多零失。见存别部自行者惟四十二家。」又载《地记》二百五十二卷，注曰：「梁任昉增陆澄之书以为此记。其所增旧书亦多零失。见存别部行者惟十二家。」是为丛书之祖。然犹一家言也。左圭《百川学海》出，始兼裒诸家杂记。至明而卷帙益繁。而《汉魏丛书》、《津逮秘书》，近日《知不足斋丛书》皆于各家著作，全录其书，荟为一集。其或于丛书略加节取，则如《说郛》、《稗海》、《艺圃搜奇》、《纪录汇编》之类。其或附己书于说部丛书末者，则如《秘籍》、《彝门广牒》之类皆是也。余所刻《函海》，书共三十集。其十六集，皆古人丛书也。而己书亦附焉，盖用后体制也。小卷不记。总全卷共一百五十种书。始于戊戌春，迄于壬寅冬，阅五年而成。予在通永道，遭事去官。板片零散，又半在梓人林姓家，以镌资未楚，居奇不发。时余获罪在保阳臬司狱，方将远戍万里，无暇及此。自料此书不能缉完矣。会予姻亲永定观察南部陈公韞山讳琮者枉过通廨视予儿女，见板片零落，慨然曰：「此雨村不朽业也，奈何使之中弃乎？」问其故，立出三百金交予弟检讨鼎元墨庄，使购板归。适予亦荷总制袁清恪公保奏，得赎回通。因完公羁留之暇，修成此书。凡有校讎，责之余季墨庄。其去取，予独任之。时虽前序云：成于壬寅冬，实成于甲辰春。其所以获成，实韞山力也。善不可没，因为叙其颠末于后云。

十二 函海华阳国志附录

《晋书·李势载记》：「大司马桓温率水军伐势，至成都城下，纵火烧其大城诸门。势众惶惧，无复固志。其中书监王嘏、散骑常侍常璩等劝势降。」

崔鸿《十六国春秋·蜀录》：「常璩字道将，蜀成都人，少好学，着《华阳国志》十篇，序开辟以来，迄于李势，皆有条理云。」

《隋书·经籍志·史·霸史》：「《汉之书》十卷，常璩撰。《华阳国志》十二卷常璩撰。（梁有《平蜀记》十卷，《蜀汉伪官故事》一卷，亡。）」

《古今正史?十六国春秋篇》：「蜀初号曰成。后改称汉。李势散骑（常侍）常璩撰《汉书》十卷，后入晋秘阁，改为《蜀李书》。璩又撰《华阳国志》，具记李氏兴灭。」

《旧唐书?经籍志?乙部?史录?伪史类》：「《华阳国志》三卷，常璩撰。《蜀李书》九卷，常璩撰。」

《（新）唐书?艺文志?乙部?史录?伪史类》：「常璩《华阳国志》十三卷。又《汉之书》十卷。《蜀李书》九卷。」

《宋史?艺文志?史类?别史类》：「常璩《华阳国志》十卷。」《霸史类》：「常璩《华阳国志》十二卷。」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史部?伪史类》：「《华阳国志》十二卷，晋常璩撰。华阳，梁州地也。纪汉以来巴、蜀人物。吕微仲跋云：『汉至晋初四百载间，士女可书四百人，亦可谓盛矣。复自晋至周显德，仅七百岁，而史所纪者无几人。忠魂义骨，与尘埃同没，何可胜数。岂不重可叹哉。』」

郑樵《通志?艺文略?史类?霸史》：「《华阳国志》十二卷，晋常璩撰，以巴汉风俗及公孙以后据蜀者各为之志。《汉志书》十卷，常璩撰。《蜀李书》九卷。」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杂史类》：「《华阳国志》二十卷，晋（当作蜀）散骑常侍蜀郡常璩道将撰，志巴蜀地理、风俗、人物，及公孙述、刘焉、刘璋，（蜀）先、后主，以及李特等事迹。末卷《叙志》云：『肇自开辟，终乎永和三年。』」

王应麟《玉海?艺文?杂史》：「《唐?艺文志?乙部?史录》，其类十三。三曰伪史类。《华阳国志》至《三十国春秋》，一十七家，二十七部，五百四十二卷。」

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史?伪史?霸史》：「《华阳国志》十二卷。一作二十卷。」

刘知几《史通?杂述篇》：「史氏流别，殊途并骛。推而为论，其流有十焉。九曰地理书。九州土宇，万国山川，物产殊宜，风化异俗。如各志其本国，足以明此一方。若盛宏之《荆州记》，常璩《华阳国志》，辛氏《三秦》，罗含《湘中》，此之谓地理书者也。」

杨慎《丹铅录》卷二地志曰：「地志诸家，予独爱常璩《华阳国志》。次之，则盛宏之《荆州记》。」

焦竑《国史经籍志?史类?霸史》：「《华阳国志》十二卷，晋常璩。《汉书》十卷，常璩。《蜀李书》九卷。」

陶珽《重辑说郛》●（卷）第五十八：「《西州后贤志》，常璩。《梓潼

士女志》常璩。《汉中士女志》常璩。」

岁庚午（乾隆十五年），还淳方朴山先生主徽州紫阳书院讲席，言《华阳国志》有足本，令瑶田求索于歙之藏书家，而不可得也。今于□□京师见之。而吾友丁小山与陈竹厂诸君，广求宋明以来诸刻，互相校勘，成此善本。余借读之，卒業，因跋数言于简末，以归小山。惜朴山先生不及见也！乾隆戊戌（四十三年），七月朔，歙浦程瑶田。

《华阳国志》十二卷，较俗本（指当时江南流行的吴、何本）多卷十上、中二卷。盖书贾仅知挨次卷数刊刻，未审第十卷内复分上中下三卷耳。是本，苏郡朱文游所藏，有惠氏铃印，为红豆斋旧物。乾隆戊戌仲秋，金榜并识。

此本得之丁小山，为从来未见之足本。新安程晋芳鱼门书以相闻。较之《汉魏丛书》（此指何允中本），几多一半，考校精详，博雅典核。小山以余蜀人，此《志》为蜀诸志之祖，割爱以贻。余合诸志参之，益深服膺，因梓而行之。其偏旁字画，悉照丹棱李氏宋本，不妄改一字。有与诸刻不合者，则分注于下。至各家刻《华阳国志》，体例各不同，究以李叔廑为定本。故卷首仍用《李序》，以各序附于卷末云。乾隆辛丑（四十六年）十一月中浣，绵州李调元雨村识于□直隶通永道署之心如水斋。

十三 汉魏丛书江西本华阳国志王谟跋

右常璩《华阳国志》十二卷。《史通》云：「璩为李氏散骑常侍，撰《汉书》十卷。后入晋秘阁，改为《蜀书》。璩又撰《华阳国志》，具记李氏兴灭。」今考本《志》十二卷，前四卷述巴、蜀、汉中、南中地理沿革；中五卷述公孙氏、李氏僭窃，以及刘氏偏安事迹；末三卷述梁、益、宁三州汉、晋以来士女，非专记李氏兴灭也。故《

史通》又与盛氏《荆州记》、辛氏《三秦记》同入地理书，而自隋、唐志及《通考》，皆以之入霸史，伪史。总之，不离乎杂史者近是。本《志》多采前人传记，要自具有史家三长。谟尝读左太冲《蜀都赋》：「碧出苍宏之血，乌生杜宇之魂。」李太白《蜀道难》谓：「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辄疑其山川风气幽昧诡怪，大异中土。道将乃独能援经据典，辨析群言，以壹之于中和，而文之以雅驯；非学识兼至，能如是乎？惜乎偏方短祚，无以展其著作之才，故不得（与陈寿同）称良史。《蜀书》既已亡矣，《国志》亦复残缺。今本《李志》乃前明蜀人张佳允所补。其第十卷《先贤论赞》，又仅存汉中、梓潼二方士女，而巴、蜀、广汉、犍为诸郡士女传皆阙焉。中间名次前后，复多倒乱；此又后人传写脱误，非本书乖驳也。往时，阁学翁覃溪先生提学江右，尝为谟言「家有《华阳国志》全本」，惜未携入行篋，无凭抄补。今故祇仍原本校刻。惟丛书旧编载籍，今入别史。汝上王谟识。

十四 清嘉庆甲戌南京刻题襟馆本廖寅序

唐已前方志存者甚少，惟《三辅黄图》及晋常璩《华阳国志》最古。《三辅黄图》为宋人增乱。《华阳国志》明刻本俱缺卷十之上中两卷，近时始有补完本，（今按：此语未当。蜀刻不全缺，只张、吴、何本缺之耳。）而皆舛误不可读。予家益土，念搜讨古迹，莫先于此《志》。求善本不得。前十余年，由中州叶令擢守京江，唐刺史仲冕告予，谓阳湖孙观察星衍有季氏振宜家所录宋嘉泰四年李刻本。拟即借刊。后以右迁观察至豫章，未遂其愿。及再来江淮，司转运之事，官阁余暇，披阅此书，因借数本合校之，又参以书传所引旧文，订定讹错。按李序称：「凡一事而先后失序、本末舛逆者，则考而正之。一意而词旨重复、句读错杂者，则刊而去之。设或字误而文理明白，则因而全之。」是其本已经删改。故《蜀志》汶山郡与越嶲郡误连，而少汶山属县及汉嘉郡。《士女赞》少巴郡第二。又《三国志》注引此书有李宓《陈情表》，而今本无之。此类悉加补正（按：其刻本并未补正）。或附按语，以谕学者。虽元丰间吕汲公大防所刻本不可得见，无以全复常氏旧观，其视本，则固有过之无不及矣。元和顾茂才广圻，是正诸书，最称审密，竭半岁之力，为予督工开雕，故能精致古雅，不减宋元佳刻。孙观察雅好流传古书，又见近世修志者空无故实，慨古地理书多放佚，尝欲刊行旧本以备一方掌故，先校刊《三辅黄图》、《长安志》于关中；又刊《建康志》于江左；每惜浙中未将干道、咸淳临安两志付梓；又因修志松江，先刊杨潜《云闲志》。今此书成于晋、魏之间，古字古义，尤足证佐经史，后有修滇蜀方志者，据以为典则，诚艺林之盛事也。其书称「华阳」者，晋代梁、益、宁三州，故《禹贡》梁州之域，为今四川省及云南，并陕西、汉中迤南之境。按《禹贡》「华阳黑水惟梁州」，《注疏》以华为华岳。恐此华在迤东，阳为荆州，非梁州。《秦本纪》武公元年：「伐彭戏氏，至于华山下，居平阳封宫。」《正义》曰：「封宫，在岐州平阳城内也」。则此华山在岐州之北，其南正值梁益，与太华不同。黑水，据《括地志》云：「源出梁州成固县西北太山」，亦与三危之黑水殊异。说经者误以此为滇池之黑水；又谓泸水，皆误。然常氏书以此为名，而未记载、辨析。惟《蜀志》云：「五岳则华山表其阳。」特用补其义云。嘉庆十九年，岁在甲戌清明节，前两淮都转盐运司使、邻水廖寅序。

十五 北京图书馆藏顾广圻校批本前四卷中的重要题记（附说明）

「癸亥十月，重读一过，颇有点●（窜）处。后之得此□□□之。润●记。」（行书双行书，在吴管本首页标题「华阳国志卷第一」行下。

「广圻按：自此至凡统郡一十一，县五十八，是总序。十一郡者，蜀郡、巴郡、广汉郡、犍为郡、汉中郡、梓潼郡、牂柯郡、西城、永昌、建宁、朱提

也。」（在《巴志》首页栏外，上方。其下有小楷娟秀字批「不然」二字，似顾秋碧书。）

「广圻按：此谓巴一、巴东二、涪陵三，巴西四，宕渠五，汉中六，梓潼七也。」（在第一页下第五行「分益州巴汉七郡」句上。）

「十二明甚。」（在同页第七行眉上，指「凡统郡一十一」句。其旁又有小楷批「不然」字。）

「广圻按：当提行另起。」（在同页第八行眉上。指「洛书曰」句。）

「广圻按：当云统郡一十二。巴郡、巴东郡、涪陵郡、巴西郡、宕渠郡、汉中郡、魏兴郡、上庸郡、新城郡、梓潼郡、武都郡、阴平郡。县五十八者，不数省。」（在同页前条文后。「省」谓如乐城、常安、宣汉县。）

「严遵。《目录》作正思。」

「《目录》，徐州牧严羽，字子翼，王思子。」（以上两条在五页下第二行与五行眉上。系为「严王思」与「其子徐州刺史」二处作注。）

「遗疑匱。与悴韵。」（在六页三行眉上。系为刺史李盛诗「邻人以言遗」句作注。）

「冯琨、庞雄、玄贺、赵宏、龚调（《目录》作壮误）、杨化。」（六人平列，在上同第七至九行上。为「冯鸿卿、庞宣孟、玄文和、赵温柔、龚升侯、杨文义」六人作注。）

「广圻按：疑即宣汉冯湛。见《目录》。」（在第七页上第五行眉上。系为「宏农冯尤」句作校注。今按：钱谷抄宋本，此「弘农冯尤」上有掾字。则非三巴人冯湛而为弘农人冯尤之作掾于巴郡者。顾氏此校误。）

「广圻按：枳是县。下脱史名。」（在七页下第七页眉上。盖以「户曹史枳」句下有脱。今按「史枳亦自可成姓名。此校与上条皆不必有。是顾氏不参版本之失。）

「《续汉志》注引有明月峡、广德屿者是也。」（在十二页第一行「临江县」眉上。并用旁注改「枳东西百里」之西为四字。又「接胸忍」上添东字。类此的校注还多。已取入正文者从略。）

「巴郡七 江州 枳 平都省 垫江 乐城省 常安省

巴东郡

涪陵郡

巴西郡

宕渠郡 宕渠 汉昌 宣汉」（此五行，五郡名平列，在《巴志》十六页后的空行间。盖顾氏初步整理吴本郡县之文。「巴郡」下有小「七」字。又下空格，递缮七县名。三「省」字，亦是小字。中三郡无属县。因原本明白不误

。)

「刘昭注此作《巴汉志》。」（在吴本卷第二《汉中志》第一页眉栏线上

。)

「李合、李固、陈雅、李历、陈弱，字申伯。」（在《汉中志》第二页眉上，为「司徒李公」、「太傅子坚」与「陈伯台、李季子、申伯之徒」三句校注。所资据者为本书《士女目录》。以下类此者不更录。）

「广圻按，此当误衍一县。」（在《汉中志》第六页「上庸县郡治」行眉上。谓上文云「属县五」，而此下更有北巫、安乐、武陵、安富、微阳，五县。又因吴本原注有「《晋书》上庸郡有上庸、无安乐」十一字，故判云「误衍一县」。指安平县也。）

「当有四字。今脱。」（在《汉中志》八页第八行眉上，指新城郡」。又勒去，更批云：「当有四至，今脱。广圻按，当云郡治今脱。」则谓「房陵县」下亦有脱文也。）

「依《晋志》有剑阁县。必汉德一县误分。」（在《汉中志》九页「广汉县，德阳县，有剑阁道」的一行眉上。又将「依《晋志》有剑阁县」七字圈删，楷书旁批：「桓温所置，此不得有。」似顾槐三所加。）

「汉中郡 南郑 沔阳 褒中 城固 蒲池 西乡

魏兴郡 西城 锡 安康 兴晋 郿乡 洵阳

上庸郡 上庸 北巫 安乐（加圈删） 武陵 安富 微阳

新城郡 房陵 沔乡 昌魏 绥阳

梓潼郡 梓潼 涪 晋寿 白水 广汉 德阳

武都郡 下辨 武都 上禄 故道 河池 泉街 沮 平乐 修城 嘉陵

阴平郡 阴平 甸氏 武平 刚氏」（此七行在《汉中志》十二页末空行

内，平列。是顾氏整理汉中郡县初稿。）

「《国策》、《史记》作陈庄。」（在卷第三《蜀志》第四页第十二行「以陈壮为相」句眉上。）

「依《水经》，有脱文。」（在《蜀志》五页四行「又有龍?池」行上。）

「广圻按：当云亦曰笮桥。依《水经》为是。」（在《蜀志》九页十六行「夷里桥上曰笮桥」眉上。并改上作亦字。向觉明藏顾氏原校本只此十四字。北大图书馆藏顾校本，于其下更有「笮，夷也。又按：当是酈氏数升仙道数永平耳」十七字。应是顾氏癸酉再读时添。）

「广圻按：此校语误入正文。」（在《蜀志》十页第六行眉上。当是指「作石室，一作玉堂」句。）

「广圻按：有脱。后屡云四姓」（在《蜀志》十一页第九行眉上。「有脱

」指刘庞「复为成都」句。有其指示符号。后句指第十行「大姓有柳、杜、张、赵、郭、杨氏」句之大姓当作「四姓」。有其行间旁批「四」字可证。然《常志》亦屡有「大姓」语。此解未足遵。）

「广圻按：脱茂字。蔡茂在《大同志?赞》，又《士女赞》。」（在《蜀志》十三页第五行眉上。指吴本「有刘感、孙宾、蔡、陈宠」句脱茂字。）

「广圻按：麋，见《广韵》注。」（指十四页第六行原刻「麋尾」之麋字。）

「广圻按：当作彘，见《士女赞》及《目录》。」（指同页「彭义」之义字。又同行，「晋世」下，行间批「广圻按：中有脱文」七字。）

「蒙，当作●。彭冢，见《水经注》卅三。」（在十五页六行眉上。所指为「彭祖家其彭蒙」句。向达家藏顾校本无此眉批。又同行上文，原刻「西接广汉」句，顾就原件圈广字，补嘉，作「汉嘉」字。并有「癸酉校定」四小字批在其下。明是癸酉十月重读后所加。）

广圻按：王延世资中人，此有错简。」（在十六页十七行眉上。指「先有王延世……少种稻之地」三十六字不当接「江阳郡」。）

「广圻按：衍二字。犍为郡云：东接江阳。广汉郡云：东接巴郡。」（在十七页，第二行眉上。指江阳郡四至，原刻「西接广汉犍为」句，广汉二字当衍。加有圈删号。）

「广圻按：此当云符有先络、犍道帛，求其夫父、无有偶。络、帛为韵，父、偶为韵也。」（在十八页首二行眉上。又勒去原本「无有其偶者矣」句下夹注之按语二十字。旁批「《士女赞注》无张字并者矣。」又第三行下空处，有「西楚犍道四字未详」。盖未见宋明蜀中刻本，但就吴、何本推断之失。）

「宋白《续通典》茂州下注引《华阳国志》云：『宣帝地节三年，武都白马羌反，使骆武平定之。文山吏民诣武自讼：一●再度更赋至重，边人贫苦，无以供给，求省郡。遂罢汶山郡，复置都尉。』今自文山吏民以下皆无之，盖又非宋白所见之本矣。因字下缺叶，金修撰榜援《寰宇记》及《续通典》所引《华阳国志》，知因字下乃妄属。」（此条原已写在《蜀志》第十八页眉上，又朱字写在《蜀志》末白叶上。盖顾氏前后两次批语，皆已看出《蜀志?汶山郡》第九行因字以下接于越嶲郡之谬矣。）

「汶山郡属县不载。汶山、升迁、都安、广易、兴乐、平康、蚕陵、广柔。」

「尚有汉嘉郡地，属县不载。汉嘉、徙易、严道、旄牛。」（以上三条，皆在《蜀志》十八页下页上方栏外。下方栏外亦有批字殆满。因拍照未及全

文，仅各行首字，不录。又该页第十九行「杀苏祈邑君冬逢」句，旁批「广圻按，即苏示」六字。这是顾校远胜前人之处。是他才开始看出李所谓整理吕刻刳缺之谬。）

「《李志》有四部斯叟。《索隐》曰：『《华阳国志》云：邛都县有四部斯叟也。』」（在吴本《蜀志》十九页第七行「又有四部斯儿」句眉上。并于行间斯儿字侧批一叟字。乃加此眉批。）

「《续汉志》注引：河有啍崙山，又有温水穴，冬夏常热。」又圈去原批一条云：「此当改小司马所引，在阙中，非此处也。」（并在十九页八九行眉上。谓引《续汉志》注当改用《史记索隐》引文。应是癸酉重读时批。）

「未详。疑堂螂县也。」（在十八页十六七行「住狼县」眉上）

「当依《水经》云：『有县子胎铜，以羊祠之则可取。』」（在二十页首行「河中有铜船」眉上。顾校于《水经注》恒省云《水经》）

「广圻按：青蛉属云南郡。」（在三缝县「渡泸得青蛉眉上」。）

「此段多误。」（在「右益州」眉上。系指十八页「拜越崙太守」句以下大段。行间夹批小字甚多，未录。）

「广圻按，当作三州三十二郡。」（十八页十七行眉上。谓原刻「蜀于是有州四，十二郡」句当如此改。其赞曰文后空行有《蜀志》各郡县目录，亦如巴、汉中志。照录如下。再合《南中志》郡县，即是此数。）

「蜀郡：成都、郫、繁、江原、临邛、广都。」

「广汉郡：雒、绵竹、什邡、新都、五城、郾、广汉、德阳。」

「犍为郡：武阳、南安、犍道、牛●、资中。」

「江阳郡：江阳、汉安、符、新乐。」

「文山郡」

「《水经注》卅六：『沫水，东北与青衣水会。《华阳国记》曰：二水于汉嘉郡东合为一川。以下亦谓之为青衣水。』」（此条盖为说明上五郡外犹有「汉嘉郡」存者。是顾氏初校时批字。未及越崙郡。其后亦未补出。但加批有「此前《续汉志》引『通于汉川有金，民洗取之』」十六字，则当是校《汉中志》梓潼郡、晋寿县语，误批于此。又顾氏就旧刻本上校批，每有引据较繁，各当页栏内外不能容者，亦别批于卷末白行内。例如下条，即在末叶。）

「欧公《集古录》跋，引颜有意《益州学馆庙堂记》引《华阳国志》：『文翁为蜀郡守，造学堂，作石室，一名玉堂。安帝永和间，火为灾，堂及寺□□皆焚毁。惟石室独存。至和帝兴平元年，太守高?于玉堂下复造一石室。为周公礼殿。』其文与此小异。盖此书传写既久，复经不学者删节，已非有意当日所见之本矣。赖有此记，知高?为者。」（此条应是《蜀志》十页上，「此校

语误入正文」条补注。别写在此。)

「此在《后汉书》。」(批在《南中志》第二页十七行「怨诉竹王非血气所生，求立后嗣」句眉上。)

「此必有误。」(在三页七行「何霸为中郎将」眉上。有指示符号。)

「《三国志》作高定。」(在四页十六行「高定元」句眉上。)

「广圻按：七字句。东汉人语每如此。」(在同页十九行，「张府君如瓠壶」三句上。)

「在建宁郡。」(指六页首行，李恢「移治味县。分建宁、越嶲置云南郡」等句。)

「广圻按：此报字之误。」(指七页十六行「有为官所法，夷或为执仇」之执字。廖刻本径改报字。今按：宋明各本作执不误。执仇待报，与「杀人报仇」含义有别。否则官吏执法，皆当为夷所杀矣。)

「五苓。癸酉。」(在八页三行「走依遑耶五茶夷帅」眉上。癸酉，顾氏「重读」时订也。又第十页九行「五茶」句上，亦批此四字。)

「广圻按：后作?。」(谓十页十四行「李易」字。)

「愍。癸酉。」(指十二页五行「晋元帝」字元当作愍。)

「《水经》卅六云：今夷人名曰雍无梁林。梁、夷言马也。」(在十三页，十七行眉上。)

「广圻按：建宁有新定，无兴迁。」(在「平乐郡」行上。又有「愍癸酉」字，仍指建兴是愍帝年号。)

「广圻按：平乐四县，全脱去。」(在十四页三行眉上。)

「广圻按：即背字。」(指十五页九行，「陪龙坐」之陪字。同页「永昌郡」上，有「秋碧按：事见《风俗通义》」九字。秋碧，即顾槐三。由此可知此本确是廖寅购得供二顾校批之本。)

「不韦与《水经》卅七不同。」(在十五页十八行眉上。)

「帛迭、轲虫，皆见《后汉书》。」(在十六页末行眉上。)

「《郡国志》引作同。」(在十七页十一行「有周水」句侧。又改次行「南里县」作涪里县，眉批云：「涪，《魏志》文。」)

「广圻按：脱属县三。」(指第十八页河阳郡。)

「广圻按：脱属邑数。」(在同页梁水郡眉上。)

「广圻按：十一，疑七字误分。」(在同页「兴古郡」眉上。)

「《晋书?陶璜传》。」(在十九页三行眉上。)

「广圻按：当有脱。」(在二十一页第四行上。指「遥为之援」句下有脱文。画有符号。顾氏对《南中志》除引旧籍指出异文外，无其他贡献。着字寥

寥如此。卷末空行，亦录有郡名表及县数，无县名。于属县数确者，加小圈。其式如下。）

- 「?柯郡 四。
- 平夷郡 二。
- 夜郎郡 二。
- 晋宁郡 七。
- 建宁郡 十三。
- 平乐郡 四。
- 朱提郡 五。
- 南广郡 四。
- 永昌郡 八。
- 云南郡 七。
- 河阳郡 四。
- 梁水郡
- 兴古郡 七。

西平郡 三。」（顾千里又有《梁益宁三州郡县表》，经廖寅改名为《补华阳国志三州郡县目录》，攘为己作，刻入题襟馆本。实亦只此《常志》三州郡县的综合，别无所发明。不予采录。）

十六 向觉明家藏何校顾批华阳国志考略

（一）向觉明家藏顾广圻校批《华阳国志》后八卷是顾校真迹。其配补之前四卷，是过录何焯校之元丰本。

向觉明（达）先生家藏有朱墨两校本《华阳国志》十二卷。承徐中舒先生代为借得。其前四卷，较后八卷短十一毫米，又无顾广圻墨校字，只于吴管本上用黯朱批字行间。其朱字与北大图书馆藏之顾广圻校本前四卷的朱字一部分相同。如：（1），避宋哲宗以前庙讳。凡遇弘、匡、胤、炅、恒、禎、頊等字，皆於其側朱書同樣的字而缺最末一筆，（作●、?、●、●、●），對哲宗以下帝名（如煦、佶、構、等字）則無朱批缺筆字。这显然是校录元丰本异字。（2），有些古今通用字，无校改必要的，亦皆朱批异字其旁。如吴本《汉中志》「元和二年，羌复来。巴郡板楯救之」句的救字，旁朱批一「掾」字。又其下「说固守扞御寇之术」句，扞字旁朱批一「捍」字。他如吴本的许多「铁」字，皆朱校作「铁」字；许多万字、余字，皆朱校作「万」字、「余」字；許多「牂?」字，皆朱校為「?柯」字。一一校批，通体无遗。甚至改得反转不通，如：《蜀志》许多地名「雒」字（洛之别体），悉朱校作「?」字（额之别体）。又「惠王二十七年仪与若城成都」句，朱校「与」字旁作「

于」字；《南中志》「雄遣叔父骧破越嶲，伐宁州」句，朱校「伐」字作「代」，都是反转校改得不通了。其字皆与北大图书馆藏的顾校前四卷朱字部分相同。（顾校亦有朱字，但字体与文格俱易与元丰本字区别。）由此，可以判断这配补四卷，为雍干时人从何焯校出的元丰本过录的朱校字。因为何焯校书总是照录旧本文字，丝毫不苟。而且元丰本在元明世已不见于坊肆，内府藏书或可能有。何焯在内府校书数十年，有可能得见其书，并有可能用当时坊肆流行的吴管本携入内府校批。张佳胤自称其获见元丰本，有可能；但他或没有时间在内府校录全本；故其所刻蒲州本只偶有元丰本字而不能如此全面。杨升庵（慎）号称得读皇宬秘籍，然其谈《华阳国志》未尝及元丰本。钱叔宝（穀）手写《华阳国志》，亦只是李嘉泰年刻之邛州本，亦当未见元丰本。此皆明代已无元丰本在坊肆间与收藏家中之证，亦即何焯此校本之所以为可贵也。然此四卷朱校字，皆系用的坊肆售之黯色朱，而何焯校元丰本是用内府的鲜洁上品朱；故亦可知此前四卷配补本只是雍干时人过录何焯校本，而不是何焯手校本。何焯手校本（即鲜朱校录的元丰本），实即廖寅交与顾广圻核校的底本，顾氏即就其上朱墨批写者也。

顾氏批写真迹本全十二卷，如何分散为前四卷与后八卷，分别落于北大图书馆与向觉明家保存，无由知其经过，但可由两处所藏朱字皆有元丰本校字而知。我所据前四卷真迹系照片，朱字鲜黯难分，因得向氏藏本前四卷配补本之朱字对校，而得审定其与后八卷为同有何焯校元丰本之朱字。我在前四卷中径称「元丰本」的校语，即据此配补四卷本朱字所定。

（二）向觉明藏的顾校《华阳国志》后八卷，是顾千里在何义门校元丰本之上的双重校本，惟其第五卷首的何焯题记六十四字，疑是书商伪造。

向氏藏本第五卷首白扉页上有五行六十四小字云：

华阳国志十二卷初阅见其讹谬甚（首行十四字）

多疑非善本及以新刻对校乃知（次行十三字）

后来妄加窜定有使人笑来者此（三行十三字）

本尚存旧刻之真而出于钱叔（四行十二字）

宝家亦可信也康熙己丑焯记（末行十二字）

此记是否出于何焯，可疑之点甚多。（1），何焯若有题记，当在《巴志》扉页，不能在第五卷首白叶上。若谓当时何氏所校只此后八卷，则如上举前四卷之元丰本朱校字从何而来？由于北大图书馆藏之前四卷与向氏家藏的后八卷皆是顾校批于何校元丰本上的双重真迹，即可知何校元丰本原是十二卷全本，决不只是后八卷残本。即可知写于第五卷首的「焯记」非何焯真迹。

(2)，就文格分析，亦非何焯语气。何焯，清史馆雍干间已有专传（《清史稿》与《先正事略》亦俱有传），称其「所见宋元旧槧，一一记其异同。又工于楷法，蝇头朱字粲然盈帙」。故何氏手校本甚易识别。其文亦特具风格，字字皆可落实。而此所谓「焯记」，率多●棱悬空，无可落实。例如首句「《华阳国志》十二卷」，凡行世的《华阳国志》各版本，莫不是十二卷，此所云者究指何种版本的十二卷，不能落实。况此记只馆后八卷，并非十二卷全本；即如所指是吴管本亦不得为「十二卷」。是为可疑者一。何焯时《华阳国志》刻本已有宋刻两种，明刻四种，康熙时并无新刻本。而此所云「新刻」与「旧刻」，善本与「非善本」者究何所指？若谓吴本「讹谬甚多，疑非善本」耶，则用与「对校」之新刻者为元丰本，能得谓为「新刻」耶？反之谓新刻为吴管本，旧刻元丰本为「非善本」耶，则又何得为「后来妄加窜定」？何焯何能毫无版本常识如此！而谓其「出于钱叔宝家」，明嘉靖年的钱叔宝家，竟能收藏到三百年后的顾广圻手校本，而由二百年后的何焯为之题记，岂不令人齿冷！

(3)，就书法分析：我过录向氏藏本时，虽未拍照，亦曾摹拟其笔势过录此六十四字。何焯所书为科举大卷楷法，从不苟且。此记虽亦用鲜洁朱作蝇头小楷，乃是废科举时上海流行兼用隶、真、行、草四体融合的海派书法（例如陶浚宣的书法），这种书法是康熙年所没有的，更不是何焯的字。以此，可定其为光宣间上海书估得顾校后八卷，伪造欺世之作。

此六十四字所占页面甚小，同叶有顾广圻行书大字云：「重校华阳国志引用书目。癸亥十月润葦记。」所列书名十四种，分三列。第一列「《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史记索隐》」。第二列「《水经注》，《通典》，《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第三列「《文选注》，《世说注》，《通鉴考异》」。逐列退缩，以避藏书家图章。盖顾氏施校前世亦珍视何焯手校，先有鉴识图章多块，顾氏素不注意版本，未予重视也。

此何焯题记六十字虽伪，其后八卷之鲜朱字为何焯校元丰本字则真实可信，以下略举其证验。

(三) 向藏顾校第五卷以下有何校元丰本朱字的证验

(1) 首页「《华阳国志》卷第五」（顶格）下即另行低一字写「《公孙述刘二牧志》」。用朱勒去「晋常璩着」、「明吴管校」两行八字。表示对校两本款式不同。

(2) 二页首行，「为赤眉贼所败」句下，旁加两小朱圆圈，表示宋槧此处空二格后，乃刻「建武元年」句。

(3) 同页二行，「梦人谓己曰公孙系」，孙字旁朱书「子」字，表示宋槧

此字作子。又六行「功曹李熊」，的熊字侧，朱写一「雄」字。七行「十层赤楼帛兰」之帛字旁，朱写一「射」字。又十七行「受以承相」句，承字旁朱写一「丞」字。皆当是用宋元丰刻本校吴管本异字。如此之类甚多，皆已收录入校补本。此下不更一一举。

（4）凡吴管本双行夹注小字，皆朱勒。表示宋刻无之。如二页十八行「按《后汉书》曰」以下双行小字，至三页十三行「按《后汉》本传……复如此矣」之类是。惟二页「公孙系」以下「《后汉》作八么子系」七小子夹注不勒。足知宋槧所固有。盖吕大防校语也。

（5）朱校吴本，有许多字改来反转不通。如上举3条的李熊，改作雄，即与《后汉书》不合。又如七页四行「屯阆中御鲁」的阆字，朱标作「郎」。同页十行「不义之事」句，朱标义字作「羲」。十页八行「何者之谈，阿谁为失」句，朱标何字于阿字旁。十一页十六行「迁璋于南郡之公安」句朱标「江」字在公字侧作江安。皆只能是表示吕刻异字。若竟照改，便反转不通了。何焯岂能不通至此。即其他任何校书的人也不会作如此不通的窜改。唯何焯校书，才是如此尊重异本原字。从而可以定此为何氏校本之证。又如有些吴本原字，与朱校异本字，本可通用的，朱校亦皆认真地写出该本异字来。这也是何义门校勘的风格。例如卷五二页九行，「置铁钱官」句，铁字旁，朱标「铁」字。四页五行，「募兵得伍千余人」句，伍字旁朱标「五」字。同页十行，「日中饥」句饥字侧标饥字。八页十四行，「欲以客宾待之」句，于客宾侧，朱标「宾客」二字。同页十六行，「璋一无所纳」句，于一字旁朱标「壹」字。十一页三行「牵去砍头」句，砍字旁朱标「斫」字。如此之类甚多，颇似其人谬妄无聊，改古字为今字（如铁）。又改今字为古字（如壹），或颠倒同义字（如宾客），皆属多事，并无足取。不知此正是何义门校书矜慎，毫厘不苟的特点。为考版本者必须重视之处。其字与嘉泰以来刻本每多不同，即可证其所据为元丰本也。

（6）向藏此本中，又多有用朱圈删字，亦表示为宋槧所无。如卷五六页八行，「焉意渐盛」句，渐字上加朱圈。示吕本无渐字。又卷六《刘先主志》第三行，「父弘早亡。先主幼孤，其母贩履、织席自业」句，朱圈早亡二字。又于其侧再划两小圆朱圈。其所表示，为吕刻本于「父弘」下空两格。无「早亡」二字。如此之类，对于审订旧文，大有好处。查钱写李本亦作「焉意盛」，《函海》本同，而小注云「此下何本有渐字」，足见渐字乃张佳胤所加，吴何本遵之，《常志》原所无也。就文义言，「焉意盛」实较「焉意渐盛」为佳，夫上文既已言刘焉「阴谋异计」矣，兹又已平定任歧、贾龙反抗之师，则当僭意更盛，何

得为「渐盛」乎？《函海》、《先主志》，「父弘」下小注云：「刘、吴、何、李本作宏。」又次「早亡」二字下小注云：「此下刘、吴、何、李本下无空位。」足见「早亡」二字，是李就吕刻空位添补字，吕刻所无，即常璩原文亦不应有，有则与下句「先主幼孤」文义重复矣。《三国志·先主传》云：「先主祖雄，父弘。世仕州郡。雄举孝廉，官至东郡范令。先主少孤，与母贩履、织席为业。」未言刘弘何官，而径言「先主少孤」，则弘早卒未仕可知。正因未仕，所以家贫至于「贩履织席」。也正「世仕州郡」至弘而止之义，所以刘备虽贫而意气摄人。陈寿号称「良史」，行文精简，省言刘弘早卒而早卒之意自见。不言刘弘未仕，而未仕之意自见。常璩用《陈志》为文，于弘下加有字句，取在通俗易解，亦只可能于弘下加「未仕」二字，以明上文「世仕州郡」至弘而止之义；不应再加「早卒」二字，致与下文「幼孤」重复。由于吕大防所据本二字漫漶，刻本作空二格。张佳胤以八股取科名，未治古文，遂妄补「早亡」二字。何义门得元丰原刻校之，圈去「早亡」还为空位两格。这是他专门注重版本这一优点的一个例证。类似此例之处甚多，就不悉举了。只此一例，亦即可知何焯所据为吕大防刻本，和这一校本的价值之高了。

（7）向藏此本，朱改吴本之字极多，不可胜举。其改最多者，为卷六《刘先主志》。从第七页第六行「权遣使」三字起，一直勒去三十五行，至第九页首行「先主遂领益州牧」句，凡六百七十字。另用朱字二百九十改写。合全卷所改一百余处，共三百余字中，此连续删改部分占有四分之三。核所朱改文，皆宋刻及刘、函、廖、顾诸本所有；所泐去文，则皆唯吴、何诸被称为「俗本」者乃有。以此可知是张佳胤所改窜，宋刻固不然也。

宋刻今可证验者惟钱谷影写本与刘大昌本，皆是依据邛州原本。吕大防本已不可得。此所朱校各字与行款，又与邛州李刻及李一公刻本不同，则其为依据元丰吕刻可无疑矣。

只就此三五行论：所改朱字，全是钱谷写本所有，亦康熙时北京残存的刘大昌、李一公本所有（刘本现在北大图书馆，李本即武英聚珍版本所据），应为何焯所见。乃亦一一楷书全文二百九十字于勒去行间，何不以「另见某本」一句代之，而乃不厌其烦如此？又此卷改吴本獭字为「蹶」（五页十三行），强字为「强」（同页十五行）；嶮字为「险」（二十行）；弃字为「？」（六页十四、十六两行）；餐字作「？」（九页十四行）；纠字作「」（十四页三行）；秭归作「姊」（十五页四行、五行、七行、十二行）；杰字作「桀」（十七页二行）之类，几如是不知古今字变的多余劳动。甚至如十三页八行，改「洛书宝号命」为「洛宝书号命」；十五页十七行，改「后追已至为」以至

；又十六页十行改「是为太宗」之宗为「中」字，则是改通语成不通。如此之例，他卷亦不少。惟亦改出佳字甚多。如改「张飞翼德」为益德（卷六一页十九行，六页十八行，十二页十行）；改「柳柱」为「?柱」（二页三行）；改「高堂尉」为高唐尉（同页四行）；改「糜竺」为麋竺（三页七行）；改「令关羽入益州」为「下益阳」（十页三行）；改「君马何馱」为「何驶」（十一页八行、九行）；改「图曹仁于樊城」之图作「围」（十二页二行）；改「羽美须髭」之须为「●」（同页十二行）；改「举兵拒守」之兵为「郡」（十六页八行）；改「元汉祚」之元为「克」（十七页六行），全书如此佳改亦甚多。应皆只是机械地依据元丰本改，非如他人之意为改窜。此何校可贵处也。

以上七点说明向达（觉明）所藏，是何焯用内府朱砂将宋吕大防元丰刻本校录于吴管刻《古今逸史》本《华阳国志》残卷上的真迹。其可珍处，端在于保存了吕刻的形貌。这也并非认为吕刻就是正确的。自晋永和至宋元丰，已经九百三十年，《常志》被传钞窜乱若干次了。吕氏所得，并非善本，除已全阙《巴郡士女赞传》外，错、讹、衍、脱字句亦多。但不至如张佳胤之自作聪明、信手妄改耳。元丰至今又已九百余年，窜刻纷纷、展转诱误。纷厯诸刻，实皆自元丰本一源所出，而元丰本久绝于世，无凭订正！甚至明刻如张佳胤蒲州刻本亦不可得，仅赖吴管《古今逸史》本存其形骸。《四部丛刊》影印之钱叔宝钞本，与明代的刘大昌刻本，亦保存得嘉泰邛州本原貌。张佳胤自称得元丰本，乃与钱、刘本大异。至于嘉世，通儒辈出，始识张、吴、何本之谬，訛为「俗本」。然因元丰旧刻绝迹，莫有能知「俗本」之所以为谬者。尤可怪在：何焯校存之元丰本真迹，人亦不识，至于已入名校雠家孙星衍、顾广圻、顾槐三之手，亦不之识，涂批其上满？。又至于书估得其后八卷残幅，已知其为何焯校真迹矣，而不能售，再伪造何焯题记以欺世，而后展转入藏向家。向觉明先生极其珍视，初未愿借出，由徐中舒先生介绍恳请，乃因谢国祯先生赴川大讲学之便携致，约定讲学完毕携回。还书时，余曾建议用原件拍照，分朱、赭、墨三色套印行世。值十年混乱，未克如愿。甚愿此宝物重光于世也。

十七 向藏本之顾批及其他干嘉名流题记。

此八卷中，除何焯用内府朱工楷真书和符号部分鲜明易辨外，又有用市售下品朱批校文字与符号相混。其色黯淡，笔带行草，粗大，非何焯原有甚明。而与顾广圻墨校笔致和款式正同。可以估定为顾广圻先后多次批校真迹。其证如下：

（1）卷五，三页，十八行「自是莫有言者」之下，鲜朱有两小方圈，表示当空二格。其上眉墨批「当连」二字，行书。此外无字。显然是顾广圻谓朱校

空格于文未合。未知原校人与其校例所致。

(2) 鲜朱校无额批，黯朱校与墨校则额批甚多，皆顾氏笔迹，且有明文属于顾校之证。例如：卷七、（《刘后主志》）十九页十二行，王崇论后主「外拔四屯之奇将」句，淡朱画△号于屯字旁，而于额上批云：「屯当作七，《东都赋》曰：授钺四七。」并双行小注其下云：「丁卯五月得此一条。」此为顾氏初校最得意处真迹甚明。又同页十四行「内无骨肉之谋」句，骨肉二字旁黯朱书「?附」二字，额上有行书墨批「?附见《诗》」四字。?即今胥字。「见《诗》」谓《小雅?角弓》「兄弟婚姻，无胥远矣。」胥读如疏，与《大雅》「余曰有疏附」同义。此应是顾氏初校认为「骨肉」字当作「?附」，为廖寅或其友人所不解，询之，乃又用墨批此四字。皆足为两种朱校分别出于何顾二氏与顾氏曾多次校批之证。钱谷写本字作「骨附」，足见李刻本亦讹?为骨。张、吴、何本更讹作「骨肉」。顾广圻乃校还王崇原字。这是顾氏校书的最大优点。何焯只顾版本，不问文义。顾氏只顾文义，不问版本。皆有偏废之憾。今此书会两长于一册，使长短相补，美满无憾，亦校雠界之快事。

(3) 又，卷八（《大同志》）十一页二行，「而绵竹降，涪陵民药绅、杜阿应尚」句，药字侧鲜朱楷写一「乐」字。其上额先有黯朱行书批：「本涪陵民而降于绵竹也。赤祖在绵竹」十五字。又有墨批「《通鉴》是药字」五字，在此十五字旁（即第一行上方）。显然，乐字是何据元丰本改之异字。额上十五朱字，是顾千里初校时体会「绵竹降涪陵民」文意，并指出上文「赤祖」为体会线索。其旁五墨字，则是其后重校时所得，以指旧校药为乐未是。这也是何、顾二校各自为政，与顾前后校汇于一处的证验。如此之类还多。

(4) 又卷九（《李特、雄、期、寿、势志》）一页十七行上，「乃将民入郾王城食谷芋」句上，先有黯朱批「王当作五。郾县、五城县，皆属广汉。癸亥十月，千里校」二十字。复用墨圈，而另墨批云：「《通鉴》太安二年注引宋白：郾王城基址见在。然则郾旧有此名耳。癸酉三月。」二十九字。又复有「郾、五城，又见《蜀后主志》。意以前说为长。宋白恐未足据」二十一朱字，未注年月。按笔迹，亦当出顾氏手。是顾氏既已肯定「郾王城」当作「郾、五城」。十年后重校，又自推翻前说，更从宋白。又阅时，复自疑而两存之。其矜慎之处，至足钦佩（何焯此处无校迹）。如此之类亦多。大体皆采入本书校注中，不一一举。

(5) 顾氏不问版本，但凭淹博古笈，校得佳字甚多。其得意时，每自标注名字、年月于校语下。如「广圻按」（卷五的七页，六卷四页，七卷十页，十五页，八卷五页，十二页，十五页，直至十二卷尚有三处），「涧莘校定」

（七卷五页，九卷六页，十二页）；「癸亥十月，千里」（八卷十九页）；「癸酉三月」（见上条）；「癸酉」（十卷三页）；「癸亥十月」（十卷八页）；「癸酉五月得此条」（

十一卷十一页，谓吴本「太子中庶子」句下「傅从后」的傅从字「当作转徙。指愍怀太子废后，自金镛城徙许也」）；与「癸酉五月得此」（十一卷十八页，谓吴本第十三行「曩日失策江陵」句「当作西陵，指羊祜救西陵，督步阐为陆抗所败也」）。如此诸处，渊雅博通，精辟深透，而着字不多，实为从来校勘家所仅有，无怪其能名驰全国也。

（6）顾校真迹，未自着名字、年月者更多于上条十倍。由其字体、文体和格式，极易分辨。最后在吴本「附江原常氏《士女目录》」和「张佳辑录」两行额上批云：「坏《华阳国志》者张佳允也」十字。又于其第二十行「便敬宾妇常元常」条之上常字画×，批其眉上云：「不通至此」。足见其识力和气魄。他原不注意版本，目中固无张佳胤，徒因吴刻依张本有此附篇，与所辑「女三人」之不通，乃判断蓝本与张佳刻有关而下前条判语，竟与张、吴本有关各方面史实符合。是亦其识力可钦之处。

（7）觉明向氏所藏此本，除已铨合何焯、顾广圻两大名校外，又复参有顾槐三校批。明着「秋碧按」字者一处（未署名者不计）。又复有李调元、段玉裁及未署名等人题记，皆小字细书于脚栏外。因与校注无关，不录。举此以见此八卷明刻底本，自何焯校后，经阅人物之多。

十八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部载记类华阳国志

《华阳国志》十二卷，附录一卷，晋常璩撰。璩字道将，江原人，李势时官至散骑常侍，《晋书》载劝势降桓温者即璩，盖亦谯周之流也。《隋书·经籍志·霸史类》中，载璩撰《汉之书》十卷，《华阳国志》十二卷。《汉之书》，《唐志》尚着录，今已久佚。惟《华阳国志》存，卷数与《隋志》、《唐志》相合。《新唐志》作十三卷，疑传写误也。其书所述，始于开辟，终于永和三年。首为《巴志》，次《汉中志》，次《蜀志》，次《南中志》，次《公孙、刘二牧志》，次《刘先主志》，次《刘后主志》，次《大同志》。大同者，记汉晋平蜀之后事也。次《李特雄期寿势志》，次《先贤士女总赞论》，次《后贤志》，次《序志》，次《三州士女目录》。宋元丰中，吕大防尝刻于成都，大防自为之序。又有嘉泰甲子李序，称：吕刻刊阙，观者莫晓所谓。尝博访善本以证其误而莫之或得，因摭两汉史、陈寿《蜀书》、《益部耆旧传》互相参订，以决所疑。凡一事而前后失序，本末舛连者，则考正之。一意而词旨重复、句读错杂者，则刊而去之。又第九卷末有附记，称：《李势志》传写脱漏，续成以补其阙。则是书又于残阙之余，李为之补缀窜易，非尽璩之旧矣。

刻本世亦不传。今所传者惟影写本。又有何镗《汉魏丛书》、吴管《古今逸史》及明何宇度所刻三本。何吴二家之本，多张佳允所补《江原常氏士女志》一卷，而佚去《蜀中士女》以下至《犍为士女》共二卷。盖本第十卷分上中下，镗等仅刻其下卷也。又唯《后贤志》中二十人有赞，其余并阙。本则蜀郡、广汉、犍为、汉中、梓潼士女一百九十四人各有赞。宇度本亦同。盖明人刻书，好以意为删削，新本既行，旧本渐泯，原书遂不可覩。宇度之本，从本录出，此二卷偶存，亦天幸也。惟本以序志置于末，而宇度本升于简端。考《序》称：首述巴蜀南中之风土。次列公孙述、刘二牧、蜀二主之兴废，及晋太康之混一，以迄于特、雄、寿、势之僭窃。以西汉以来先后贤人，《梁?益?宁三州士女总赞》、《序志》终焉。则《序志》本在后，宇度不知古例，始误移之。又《总赞》相续成文，《序》亦与《序志》并称，宜别为一篇，而本亦割冠各传之首，殊不可解。殆如毛公之移《诗序》，李鼎祚之分《序卦传》乎。今姑从本录之，而附着其改窜之非如右。其张佳允所续常氏士女十九人，亦并从何镗、吴管二本录入，以补璩之遗焉。

十九 章宗瀛校四库全书考证史部华阳国志

《华阳国志》 晋常璩撰

卷一

《巴志》：「武王既克殷封其宗姬于巴。」原本封讹以。又：「巴国分远，故于盟会希与。」原本阙与字。并据何允中本改补。

汉末政衰条：「业业仰前修。」原本前讹有。据何本改。

江州县、郡治条：「故世谓江州堕林粉也。」原本林作休。据何本改。

临江县：「枳东四百里接胸忍。」原本四讹西。据何本改。

胸忍县条：「山有大小石城并灵寿木、盐井、灵龟。」原本并讹势。据何本改。

涪陵郡条：「世号灵义出涪陵县郡治。」原有阙。出字，据何本补。

卷二

《汉中志》：「罽宾、明珠、玳瑁。」原本宾讹宝，据《汉书》改。

南郑县?郡治条：「大姓李、程、赵氏。」原本赵讹公。据何本改。

刘先主条：「又遣副军中郎将刘封乘沔水会达。」原本脱封字，据《蜀志》增。

蜀平条：「去洛一千七百里。」原本脱里字，据何本增。

卷十上

《先贤士女总赞论》：「迁京兆尹，侍中，长水校尉。」原本长，讹张，据《后汉书》改。

二十 山右丛书耿氏万卷精华楼藏书记卷四十史部九载记类华阳国志丛记两种

一

《山右丛书》，山西省文献委员会编。所见为「初编」，凡三十种，共一百册。其《万卷精华楼藏书记》，百四十六卷，凡三十三册（第十三册至第四十五册），灵石县耿文光撰。首《万卷精华楼藏书记序》，谓：「创始于光绪五年七月，断手于十四年三月，凡九阅寒暑，四易稿而成。」自注「初录书名、卷数、撰人名氏，如胡刻《四库附存书目》之例。次稿略着版本，节录序跋，如《天一阁书目》之例。三稿略辨版本，如《书目答问》之例。有所见及，于三稿中横批侧注，……并各家书目，参互考订，以成是编。时代之先后，尚须订正。」末署「光绪十一年岁己酉，二月十五日，灵石耿文光字斗垣、一字酉山、别号苏溪渔隐撰。」他所藏书，分为经史子集四部，凡四十五类，先制有编制规格。兹摘录其《华阳国志》部分如下（如原式。加标点。原有双行小夹注，兹改用括弧夹注）：

《华阳国志》十二卷

晋常璩撰

《函海》本李调元依影宋本校刊。前有嘉泰甲子李（古字墜）叔廑重刊序。……先汉以来《士女目录》，在《序志》后。明有何镗《汉魏丛书》、吴管《古今逸史》及何宇度所刻三本。佚去卷十之上中。

李氏序曰：古者封建五等诸侯国，皆有史以记事，……《总赞》序终焉。（按：《总赞》为一篇，韵语相承。不知谁氏冠于各名之上。）就其三者之间，于一方人物尤致深意，……而律之。（叔廑序见于宋本。因全录之。叔廑刊本已亡，今所传者惟抄本。）

按，《华阳国志》第九卷（何本无此三字。）及《序志》皆云「述《李特雄期寿势志》」……因续记此云。（此李所记，在第九卷末。势志为李所补无疑。明本以此记为张佳允语，误甚。又雨村有刊书跋，本书不载，因录于后。）李氏跋曰：「《华阳国志》十二卷，较俗本多卷十中、下，盖书估仅知挨次卷数刊刻，未审中下即在第十卷内复分中下二卷耳。是本，苏郡朱文游所藏，有惠氏钤印，为红豆斋旧物。乾隆戊戌仲秋，修撰金榜得此本于丁小山，为从来未见之足本。新安程晋芳鱼门书以相闻……故卷首仍用李序，以各序附于卷末云。」（「录于《童山文集》第十三卷」。）

文光按：《函海》一百五十卷，惟此一种为精校之本。其余不足依据。本欲补《知不足斋丛书》所未备，而鹵莽从事，未能相抗。升庵所着与自着者居其半，大抵皆随手钞录，难称着书。……今藏书家亦不甚重。

宋李韃（）所刊《华阳国志》第十卷分上中下，惜其刻本不传。《函海》所刻即李本而第十卷无上中下之名，不知何故。又，《蜀郡士女赞》第一，五十五人；《广汉郡士女赞》第三，五十七人；《韃为士女赞》第四，三十人；《汉中士女赞》第五，四十四人；《梓潼士女赞》第六，十八人。赞第二，显有阙文。总赞人数共二百四十八人。后贤二十人，合二百六十八人，而今止二百五人；阙数分明。序云足本，殆未必然。

《拜经楼藏书题跋记》：「《华阳国志》刻本，向阙卷十中二子卷。乾隆癸丑，先君借卢抱经学士本补钞，并校。又，卷八，永康八年『诏征廡为大长秋』一篇下，补『永宁元年春正月廡遣万余人断北道次绵竹』以下四叶。其余字句脱误、异同，补正处甚多。按程大昌《演繁露》云：『后汉传赞、注：梁州北距华山之阳，南距黑水，故常璩叙蜀事谓之《华阳国志》也。』」

二

以上为耿文光对《函海》本《华阳国志》的丛记。以下为所藏第二种《华阳国志》，系卢昭弓整理成之张佳胤本。（顶格、空格、夹注、款式同前。）

华阳国志十二卷

晋常璩撰

明嘉靖本 张嘉允刊。前有宋元丰戊申吕大防微中序。次目录。十卷以下差谬过甚，卢昭弓先生按《自序》重订。末附江原常氏《士女志》一卷，张佳胤补。

卢氏校张本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二月卢文弨校。卷十缺上中二卷，但存下卷。今补足。先《总赞》，次《士女传》。蜀中士女为上卷。《巴郡士女》，宋本已阙。《广汉?韃为士女》为中卷。《汉中?梓潼士女》为下卷。

吕氏序曰：「先王之制……庶有益于风教云。」（「据《吕序》，则张本亦出于宋本而不及李本远甚。」）乾隆五十五年，冬十有二月，访卢弓父先生于杭州新桥之抱经堂，借其手校足本《华阳国志》以归。次年七月，寓震泽，以此本对校一过。海宁陈鱣记。

卢氏记曰：「按《魏书?崔鸿传》云，『常璩所撰李氏据蜀时书，寻访不获。久思陈奏，乞敕缘边求采』云云。然则，元魏时已阙此卷。抑不知璩本有录无书，不补可也。又按其子子元云：『正光三年购访始得。』是有此卷。」（此条在第九卷。）

佳胤案：常璩《三州士女目录》，《巴郡士女》范目以下一十八人，当列蜀郡后为第二卷。今按本志赞传并阙，岂称全典哉。自宋吕大防、李二刻已无闻矣。先民往则，宜垂竹素。强识之士不重有感耶！（此条在第十卷《蜀郡士女赞》后。）

佳允曰：江原常氏，代有明德。……今考出土女共十九人。又见道将承源家学，良史称材，常友遐心，著龟孔迳。（「《常氏士女志》。」）

嘉庆十四年十二月既望，寓中吴上津桥石泉古舍，检阅是书，重校一过。鱣记。

「华阳黑水为梁州。」「周文为伯，西有九国。」「武王克商，……故吴楚及巴皆曰子。」「按《巴国图经》，其地周万余里。」「汉中郡本附庸国。周赧王二年，秦惠文王置郡。因水名也。」

「宁州，晋泰始六年初置。蜀之南中诸郡，皆夷越之地。」

「《大同志》者，《蜀后志》书其大同及其丧乱。」

「司马相如、严君平、杨子云、阳城子元、郑伯邑、尹彭城、譙常侍、住给事等各集传记以作《本纪》，略举其隅。而陈君承祚别为《耆旧》……终乎永和三年，凡十篇，号曰《华阳国志》。」

文光案：《华阳国志》十二卷，陈仲鱼以卢氏校本录于张本之上端，楷朱书。后有识语。不知何以归于吾家。予欲以此本付梓，忽见赞中一条，至「名齐吴王」止。张本旁注下有阙文。卢校云：「名齐吴玉耳。非阙文也。」乍读之，疑王字是玉字之讹。名齐吴王，实不成句。因取《函海》本对勘之，果是吴玉，校注云：「或作王。」（「偶见张刻《御览》引《后汉书·方术传》『吴玉善医』。后阅毛本《后汉书》乃是郭玉。校书如扫落叶，此条尤当细考。」）玉下空四字，实为阙文。而卢校反逊《函海》之刻，遂置之。精校如召弓先生，不免臆度之词。他可知矣。时又得王玉二字之误于沈括《补笔谈》，因录于左：

自古言楚襄王梦与神女遇。以《楚词》考之，似未然。《高唐赋》序云，「昔者先王尝游高唐……」。则「其夜王寝，梦与神女遇」者，王字乃玉字耳。明日「以白玉」者，以白王也。王与玉字误书之耳。

文光案：《补笔谈》第四卷，皆考证之文。此其中之一条。依沈说读之，文理甚顺，可发千古之疑。又《齐论语》有《门王》、《知道》二篇，以问王为「问玉」。此亦王玉二字之当辨者也。

考证家宏征博引，不难于取而难于弃。故蔓延如《五礼通考》，采及天文。《学海堂经解》，多收算学。虽嗜奇者割爱诚难，而按之体例不免疵累。予有所得，即写于书目之额上行间。有与本书无涉者，弃之可惜，遂并存之。昔金陵盛仲交家多藏书，前后附叶上必有字，或记书所从来，或记他事，往往盈幅，皆有铃记。常熟赵定宇阅《旧唐书》，每卷末必有朱字数行……文光记。

二十一 悔过斋重刻题襟馆本华阳国志陶浚宣题记

扉页底精刻：「廖氏题襟馆原本光绪庚寅十月板归邻水李氏悔过斋陶浚宣题记」二十七字。

第四册末，有陶题记手迹精镌，全文如下：

《华阳国志》成于魏晋之间，古方志最为完善，而明以来无善本。吕汲公刻，世莫见者。邻水廖氏是书，据宋李叔廑本翻？（刊）。元和顾先生为之案（审）订，旁引旧文，多所补正。自谓「不减宋元佳刻」。海内珍之。粤燹以还，久乏传本。不期此本尚在人间，展转至予。中有脱板及漫漶虫蚀者五十余篇。为补刻完竣。时予校经广州南园，今南海令李铁船同年征庸，为廖都转邑人，且有连，欲得是以存乡邦文献。因举板归之。垂六七十年，转徙万余里，楚弓获反，完好如昨，亦艺林胜事也。《廖序》以干道、咸淳临安二志当时未刻为恨。今并刻于吾浙，而明越、吴兴宋元各志亦先后削青矣。顾先生刊定是书，足称審密，唯卷第三越嶲郡下有佚文一百五字，据《御覽》所引，足资校补，？（附）錄於後。光绪庚寅十一月，会（稽）陶（浚）宣记。

张翕，字子阳，巴郡人，为平阴郡，布衣疏（蔬）食，俭以化民。自乘二马之官。久之，一马死，一马病，翕曰：「吾将步行矣。」夷汉甚安其惠爱。在官十九年卒。（原有小字双行注「《后汉书？邛都夷传》作在郡十七年卒」。）百姓号慕，送葬者千数。天子嗟叹，赐钱十万，为立祠堂。后太守数烦扰，夷人叛乱。翕子端（原注「当作湍」），方察孝廉，天子起家拜越嶲太守，迎者如云。《太平御覽》卷六十引《华阳国志》。

二十二 顾观光华阳国志校勘记

清代校勘《华阳国志》的著作，这是别开生面的一派。其特点在于广泛征引，务求博洽，为未来研习《常志》者提出深入的路向。全文约三万字，已有《武林丛书》本，存古书局单行本，《龙溪精舍》与《志古堂》两种《华阳国志》附录本流传。此不全录。只录其《巴志》前十行，以见一般。

卷一 《巴志》 （括弧内字为原校语，小字双行）。

历夏殷周 （廖刻本云：「当作历虞、夏、殷。脱虞字，衍周字。」）
甄其宝利（惠校「货利」。） 迄于秦帝（迄，原误起，宋本不误。后凡依本补正者，并不着。） 元康六年广汉益州（廖云：巴汉七郡者，巴一，巴东二，涪陵三，巴西四，宕渠五，汉中六，梓潼七也。所广益者，武都八，阴平九，新城十，上庸十一，魏兴十二。） 前徒倒戈（原脱前徒二字。） 封其宗姬于巴（宋本「以其宗姬封于巴」。） 给客橙（宋本●。廖云橙当衍。●当作，即橙字。） 竹木之贵者（宋本贵作。） 彼牺惟泽（牺原误仪。） 令闻令望（宋本闻作问。） 蜀王弟苴私亲于巴（廖云苴下当有侯字。） 分其地为三十一县（宋本脱去三十二字，俗本改一为二，廖校遂欲删去此字，皆失

考也。今依路史太昊纪注补正。) 白虎为害自秦蜀巴汉患之(此处有脱文,《御览》三百四十八有:「一白虎常从群游巴蜀伤害千余人。」又四百八十,《书钞》百二十五,并节引。) 邑万家(《御览》两引,邑上并有赏字。) 于是夷胸忍廖仲……

二十三 傅增湘藏园群书题记续集卷一校明刘大昌刻本华阳国志跋

《华阳国志》一书,自廖氏题襟馆本刊行后,世之读者,意谓可无遗憾。以原书为顾千里所手校,要为订正可传也。然余曩见同年邓孝先太史所藏顾氏校本,为付刊后所重勘。所据为常熟冯氏空居阁本。其校语溢出刊本者至多。保山吴佩伯曾假临一本,今尚寄寒斋中。余每披阅及之。卷中多识其疑误,而改订之处乃绝少。缘所见冯本外仅有钱磬室写本、何义门校本而已,于明代嘉靖以前旧刻似未寓目也。顷北平馆中,新收得嘉靖甲子刘大昌刻本,极为罕觏。因从赵君斐云许假归,以廖刻对勘一过。自八月二十二日起,至十月二十三十止,凡两阅月,仅乃讫功。行止不常,丹铅屡辍,良用自慙。然全书订正之字多至四百有奇,咸前人所未发,又殊自?矣。兹举前数卷最胜之处言之。

如卷一「树有荔支」,支不误芰(第二叶)。「仪贪巴道之富」,不作巴苴。(三。省原有第、叶二字下同。)[取商于之地],不脱之字。「曰虎历四郡」,曰不误白。「从高祖定秦有功」,秦不误乱(均四)。「此武王伐纣之歌也」,此不误比(五)。「家中无可与」,与不误为(六)。「凉州羌反,入汉中」,不脱反字。「贫者无以自支」,支不误久(均七)。「严子农代为都督。农解后」,二农字不误丰(十一)。「胸忍徐虑」,虑不误惠(十三)。「大破之。阐、咨退」。不脱阐字(十三)。「人多戇勇」,不脱多字(十五)。「李雄,宕渠之厮伍」,厮不误斯。

卷二佳字,如:「上昭于天」,昭不误照(一)。「文秀暉晔」,晔不作玮(二)。「姜济、陈巳」,巳不误巴。「不得过,过多云鬼病之」。不脱下过字。「学道永信者」,永不误未。「其供通限出五斗米」,通不误道。「张修攻固城」,城不作成(均四,下叶城同)。「鲁益骄恣。璋怒」,不脱璋怒二字。「皆以祭酒为治民」,不脱民字(均四)。「大姓李、程、赵氏」,程不作郑(五)。「更始即祚」,祚不作位(六)。「诸军足办」,办不误辨(十一)。「梓潼郡」,潼不误撞(九,下同)。「秦州遂荒无晋民」。州不误川,晋不误留(十二)。

卷三佳字,如:「故多斑彩文章」。斑不作班(一)。「鱼鳧王田于湔山」,不脱鱼鳧二字(二)。「天奉我矣」。奉不作承(三)。「王哀念之」,不脱念字(三)。「歌龙归之曲」。龙不作陇(三)。「司马错等因取苴与巴焉」。焉字不脱(四)。「玉帛戈戈乎梁益之乡」。戈戈二字不误践(八

。「英辩博通」，辩不误辨（九）。「则有元常、元化、程玦」，玦不误●（九）。「火井江有火井」。上火字不误文（十二）。「拔雒城，援襄阳」，不脱拔字，援不误拔（十四）。「汉时，任安定祖」，不脱安字（十四）。「省桥梁三津」，不脱梁字（十六）。「有王乔、彭祖祠」，乔不误桥（十七）。「孝子吴顺养母」，养不误俸（十七）。

卷四佳字，如：「发运兴役，费甚多」，不脱兴字（二）。「方为先主问代」，为不误亡（四）。「柔远能迓」，迓不误尔（六）。「破坏郡县，役吏民」。役不误歿（九）。「人但焦草炙鼠为命」。焦不误樵（九）。「迓使使督护云南姚岳」，不脱下使字（十）。「少威仪」，仪不误棱（十一）。「学图纬，通三才」，才不误材（十一）。「升麻县」，升不误牧（下文即云「山出好升麻」，十四）。「俗妖巫，惑禁忌」。不脱惑字（十六）。「天所贵也」，所不误之（十六）。「度兰沧水」，沧不误仓（下同，十七）。「谓诸耆老曰」，不脱诸字（十六）。「大姓陈、赵、谢、杨氏」，不脱谢字（十六）。此皆廖校所遗其他诸卷尚多，不能悉举也。

又廖氏所附校语，有引据史传以证本书之误。今以刘本勘之，多与之合。如卷五，「以功曹李雄为大司徒」（二），廖校云：「雄当作熊，见《后汉书》。」此本正作李熊。卷六，「先主还解」（四），廖校云：「沛下不当有解。即今廛字。」此本正作廛。「不可背之，立效」（四），廖校云：「之下当有要当二字。」今本正有此二字。「尽封其物」（五），廖校云：「尽上当有羽字。」今本正有羽字。卷八「地名观阪，上自观下」（三），廖校云：「当作自上。」今本正作自上。「广汉太守张微」（八），廖校云：「《后贤志》、《目录》皆作征。」今本正作征字。卷十「同穴斋定」（二十三），廖校云：「误，未详。本或作窆字。」又，「穀二石」（二十三），廖校云：「误。未详。本或作蜀。」今本正作窆蜀字。凡此，皆廖氏所疑，而未敢遽为订正者；今得此本，若合符契。益可恍然矣。至如人名之舛失，如祝苞，祝不误程。贾●。●不误栩。杨厚，厚不误序。贞玦，玦不误●。皆见于卷十中《先贤士女》，所关至巨。赖有此刻足以正其差误。校竟为之忻快无已！

夫《常志》自元丰间吕微仲始刻于成都。嘉泰间李叔廛再刻于临邛。然李氏授梓时已言其多所缺漏。迨明以来，并此临邛补葺之本亦绝迹于天壤，惟恃诸家传钞延此坠绪。据刘氏《后跋》言：「笥中所藏，出于旧录。祇取《范史》订正十一，献之郡斋。」则当时未睹宋槧可知。尤可异者，杨经守成都，以此书授梓在嘉靖甲子。而张佳胤有张四维《序》，亦署嘉靖甲子元日。以数百

年来堙郁不传之籍，而一年之中有两刻本，且皆出于蜀人之手。书之显晦，信有时耶？张氏蒲州所刻，观其《自序》，乃「得抄本于澶渊晁太史家，嗣在江阳假得杨用修本。又在大梁假得朱灌甫本，交互取质，参证脱讹」。余库中亦藏？是本，取以对勘，凡刘本改正之字，张本一一皆具。可知二公校订之精审，视后世所传恶钞迥然大异。宋本既不可得见，得此嘉靖初元善刻，据以纠正流俗之失，虽与天水旧槧等量齐观可耳。

然余窃有未解者，闻廖氏题襟馆开雕此书，本出孙渊如之手，而顾千里为之一一经理，以成其事。孙氏既富于收藏，顾氏夙精于校勘，宜其尽罗众本，择善而从，藉杀青之役以竟扫叶之功。今观其书，夺讹盈幅，转不若李氏《函海》之较为审慎精严也。盖雨村所据以付梓者为钱叔宝写本，而又得此刘大昌本，及天启李一公本，考订其异同；而廖氏刻本时，不特嘉靖张、刘二本及天启李氏本均不及见，即李氏《函海》本亦似未经寓目，殊不可解。右方所举前四卷异文，检视《函海》本，均注其异同于本字下。千里若见及之，必不至略而不采也。昔黄尧圃校书，多兼收众本，一书手勘至于再三，不惮其烦，所谓「遇本即较」也。余为之进一解曰：凡校书之法，切勿笃信前人。世人偶得名家校刊之书，辄笃守其本，谓已决无罅漏。岂知异钞秘槧，海内方迭出不穷，吾辈览玩所及，或为昔人耳目所未经；刻意寻求，往往后来居上，正不必嗔于前贤而自画也。

此本半叶十行，行二十字，白口，四周双阑。前有嘉靖甲子知成都府昆明杨经序。后有大昌自序。钤有「尊生父修绶图书」白文印。又「淮」字朱文印。遍检各书，自李雨村引校外，诸家均不着录，洵可云罕秘矣。至张氏蒲州刻本，则并雨村亦未之覩也。余昔年曾得抱经楼藏本，缺第十一卷，嗣与友人易得完帙，今宝藏于双鉴楼中，异时当更取以覆勘之（注）。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附录二

莫与俦著作两篇

一 牂牁考

汉武帝元鼎六年，置牂牁郡。郡所以名，《华阳国志》谓：「楚威王（原注：「《汉书》注引作楚襄王。」此下凡引原注，皆加括弧与引号。）遣将庄蹻泝沅水，出且兰以伐夜郎。植牂柯系船，留王滇池。以系船，因名且兰为牂牁国。」《后汉·西南夷传》云：「楚顷襄王遣庄豪泝沅伐夜郎。军至且兰，楸船于岸而步战。以且兰有楸船牂牁处，乃改其名为牂牁。」而说在二家以前者，《汉志·牂牁郡》注引应劭曰：「牂柯江也。」考《史》、《汉》《西南夷传》，谓「

牂牁江广数里，出番禺城下」。又谓：「夜郎者，临牂牁江，广百余步，足以

行船。」又谓：「夜郎精兵可得十万。浮船牂牁，出不意，此制越一奇。」《汉书·武帝纪》谓：「元鼎五年，遣驰义侯遗别将巴蜀罪人，发夜郎兵，下牂牁江，咸会番禺。」是牂牁江实在夜郎，而楸船牂牁名国者乃且兰。其可疑者一。且马、班并言庄蹻循江。常、范乃云泝沅。可疑者二。而酈道元《水经注·温水》云：「豚水东径牂牁郡且兰县，谓之牂牁水。水广数里。县临江上，故且兰侯国也。一名头兰，牂牁郡治也。楚将庄蹻泝沅伐夜郎，楸牂牁系船，因名且兰为牂牁。」盖已不得其解，姑主常、范，而移班、马夜郎之牂牁江以就之，非有实据。既读管子书，乃知常、范并误。酈氏改班、马以就常、范，又误中生误。《小匡篇》云：「桓公曰：余乘车之会九，兵车之会三，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南至吴、越、巴、牂牁、●、不庾、雕题、黑齿、荆夷之国，莫违寡人之命。」注：「皆南夷国号。」然则桓公定霸时，南夷已有牂牁矣。庄蹻在后约四百年，安得其时始改名？常氏盖漫记传闻之辞，范氏固未深考，不知即与《史》、《汉》乖异也。意牂牁有国之始，必犹不自齐桓时，当与雕题、黑齿，周初即着号荒服。且以吴、越、巴、荆并称，其国必大。今其疆宇大略已不可得闻。而据《史》、《汉》「牂牁江广数里，出番禺城下」，及「夜郎临牂牁江，广百余步」推之，首尾二千余里皆得牂牁之名，则其国当自夜郎、且兰直接南海，能约束群小国，如秦西呕（同瓠）、汉南越之比，恐汉牂牁一郡不足以尽其地也。春秋以后，此国遂微，而西呕、夜郎、滇争相雄长。故《史》、《汉》言西南诸君以什数者，皆不及牂牁。盖已降于夜郎「旁小邑」中，惟江水于旧国之名无所改称耳。逮约置吏夜郎，又诛且兰，平南夷以立郡，而不取最大之夜郎为名，岂不以牂牁为最古且大之国欤？惟牂牁本系船之称，师古以释郡名。《说文》：「弋，楸也。」《尔雅》：「楸，谓之杙。」《三国志常林传》注引《魏略》云：「遣船兵于岷山东斫牂牁材。」《太平御览》引《浔阳记》，载陶桓公牂牁成杨树。又引《豫章记》载聂友用樟木作牂牁，遂成树。又引《异物志》云：「牂牁者，系船筏皆是也。」其取以名国者，《水经注》又云：「牂牁，亦江中两山名也。」引左思《吴都赋》云：「吐浪牂牁」者。……（「今左赋无此文，岂在初稿删削中邪？」）《通鉴》注引《后汉志》注亦云：「牂牁，江中名（石）山。」（「今《后汉志》注亦无」。）意：国境内江中必有其山，似系船之牂牁，故取之。特今未详所在耳。《北堂书钞》引《异物志》云：「有一山在海内，小而高，似系船筏，俗人谓之越王牂牁。远望甚小而高，不似山，近望之高数丈，名为牂牁，在海中。」是其类矣。至牂牁二字，《汉书》凡数十见，牂并从斗、牁并从木。《唐书·志》、《元和郡县志》同。牁有从斗作牁者，《史记》、《后汉书》及《补汉志》、《三国志》也。《三国志》牂从牛，作𠂔。《隋志》同。晋、宋、齐三书志二

字並從牛也，作𠂔。《華陽國志》亦從牛。船杙之名，或用戕●（当作●●，原刻讹）。《玉篇》弋部云：「●，子郎切，系船大弋也。」又「●?郡，亦作?。」「●，各何切。」●●即??也。《广韵》七歌云「𠂔，所以系舟。」又「牂?，郡名。●，陆云上同。」（「●，本作牂，误。」）十一唐云：「●，●𠂔。亦作牂。」（「●，本并作戕，误。」）「●，又或作?。」《广雅?释宫》云：「●●，杙也。」●，又或书作●。《佩觿》云：「●，各何翻，地名。」校者曰「《玉篇》作●。又作●。●●，即??也。」今按：船杙、郡名，并当以《汉书》牂柯为正。𠂔因牂从斗而别。??愈不知所從。盖同斗而误牛。●●又因杙增制。●、●，笔小异。●又●之别。皆向壁虚造之书也。牂读如《诗》「其叶牂牂」，《尔雅》「太岁在午曰敦牂」之牂。柯，读如《记?礼器》「不改柯易叶」之柯。牂有壮大之义。柯犹大木枝之谓。牂柯者，言杙牂样壮大如枝柯也。刘球《隶韵》，娄机《汉隶字源》，唐、歌两韵并有牂柯字，云出《李翊碑》。考洪适《隶释》载《翊碑》，有云：「牂柯太守曾孙。」是二韵即以郡名两字分入。据汉人所书，亦作牂柯为正之一征。而《广韵》、《集韵》以系舟专属之𠂔，而以柯为「通作」。娄氏于柯下更列𠂔文，而以柯系其下，云「即𠂔」，皆已不知柯为正字也（注）。（录自莫氏文集。标点分段）

二 庄蹻考

楚将庄蹻，将军（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降夜郎，定滇池，以属楚。今贵州黎平、镇远、思州、铜仁诸府有武陵郡、潭成、无阳、辰阳诸县地，即有秦、楚黔中地。思南一府，有汉巴郡、涪陵县地，即有秦、楚巴地。然则，诸府倚西州县，以西余府，即皆其兵威所属。间摭其事，考而一之。

《史记?西南夷传》：「始楚威王时，使将军庄蹻将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庄蹻者，楚庄王苗裔也。蹻至滇池，地（池）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饶数千里。以兵威定属楚。欲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还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汉书》同。《后汉书?西南夷传》：「初，楚顷襄王时，遣将庄豪，从沅水伐夜郎。军至且兰，楸船于岸而步战。既灭夜郎，因留王滇池。以且兰有楸船牂柯处，乃改其名为牂柯。」《通典?边防三》：「史、汉皆云楚威王时，使庄蹻略巴、黔以西。蹻至滇池，欲归，会夺楚巴、黔中，因以其众王滇。后十余岁秦灭。楚自威王后，怀王立三十年，至顷襄王之二十二年，秦昭襄王遣兵攻楚，取巫黔中。《后汉史》则云顷襄王时庄豪王滇。豪即蹻也。若蹻自威王时将兵略地，属秦陷巫、黔中，道塞不通，凡经五十二年。岂得如此淹久。或恐《史记》谬误，班生因习便通。范氏所记详考，为正。又，蹻王滇后十五年，顷

襄王卒。考烈王二十五年，幽王十年，负刍五年而楚灭。后十五年秦亡。凡七十年，何故云躑王滇后十余年而秦亡也。」《太平寰宇记》、《文献通考》皆袭其说。今按：秦昭襄王三十年，蜀守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见《史记·本纪》。又《六国表》：楚，顷襄王二十二年，「秦拔我巫、黔中郡。」并当周赧王三十八年。杜氏以《史》、《汉》威王时为非，《后书》顷襄王时为正，说是。《汉书》注引《华阳国志》亦云：「顷襄王时。」今本仍作威王，则亦误本也。《荀子·议兵篇》：「齐之田单，楚之庄躑，秦之商鞅，燕之繆蚘，是皆世俗之所谓善用兵者也。是其巧拙、强弱未有以相君者也。若其道，一也。」又云：「楚兵殆于垂沙，唐蔑死，庄躑起，楚分为三四。是岂无坚甲利兵也（音耶）？其所以统之者非其道也。」杨倞注引《史记索隐》曰：「庄躑，楚将，言其起为乱后，楚遂分为四。」又引《韩子》曰：「楚王欲伐越。杜子曰，臣患能见百步而不能自见其睫。王之兵败于秦晋，庄躑为盗境内吏不能禁，而欲伐越，此智之如目也。躑初为盗，后为楚将。」杨氏所引，在《韩非·喻老篇》，云欲伐越者，楚庄王。《商子·弱民篇》：「唐蔑死于垂涉（「沙、涉，形声相近」），庄躑发于内，楚分为五。」（「垂涉之事，商鞅死已久。当是后人袭《荀子》搀入书中。」）《韩诗外传》曰：「楚兵殆于垂沙，唐子死，庄躑起，楚分为三四。」（「元作方为二四，今改。」）《史记·补礼书》：「楚兵殆于垂沙，唐昧（「蔑、昧，音同。」）死，庄躑起，楚分而为四。」参三书之文，略与《荀》同，皆言唐蔑死，庄躑起而楚分。考《史记·楚世家》及《六国表》，「秦与齐、韩共攻楚，杀楚将唐昧，取重邱而去。」在楚怀王二十八年。二十九年，「秦取楚襄城。」三十年，「怀王入秦。秦取楚八城。」顷襄王元年，「秦取楚柝，及十五城。」楚分为三四即谓此。是庄躑之伐夜郎取滇，当以《后书》顷襄王时为正之明证也。至韩非谓楚庄王欲伐越，而杜子举庄躑为盗境内以止之庄，怀之讹也。庄王称霸事具《春秋传》及《史记》，安有丧地秦晋之事。唯怀王十七年与战丹阳，「秦大败我军，斩甲士八万，虏我大将军、裨将军七十余人，遂取汉中之郡。」怀王乃悉国兵复袭秦，战于蓝田。大败楚军。」韩魏闻楚之困，乃南袭楚，至于邓。」楚闻，乃引兵归。二十年，昭睢又有「王虽取地于越，不足以刷耻」之语，在《史记·楚世家》。可见欲伐越而言丧于秦晋，即指十七年事。其为怀王之误无疑也。盖庄躑在怀王时为盗。至顷襄时起而为将。故杨倞曰：「躑初为盗，后为将」也。躑之略地南中，确年无可见。意只在顷襄王二十年前后。三代用兵，未有淹久至三四年之外者。特无征，未敢定耳。而《困学纪闻》引贾生吊屈原曰：「谓跖、躑廉。」注：「楚之大盗曰庄躑。」又引韩非语，谓「躑盖在庄王时。庄王苗裔王滇，又一躑，名氏与盗同。」此特就《史记》、《韩非》为说

，未加钩稽，殊难取信。又考《吕氏春秋·介立篇》云：「庄蹻之暴郢也。」注：「庄蹻，楚成王之大盗。」又《异用篇》：「跖与企足得饴，以开闭取榷也。」注：「跖，盗跖。企足，庄蹻也。皆大盗人名也。以饴取榷牡，开人府藏，取人财物也。」高诱独以蹻为成王时，与诸家异。盖用《史记》「威王时」转写讹成耳。故《淮南子·主术训》，「分明以示之，则跖蹻之奸止。」注云：「蹻，庄蹻，楚威王之将军，能为大盗。」仍作威王，可证也。至《后书》之豪，《吕览》之企足，与诸书之蹻，虽颇歧出，实无三人。豪、蹻音近。企足近蹻之切音。且《后书》复有「滇王庄蹻之后」之语。吕氏《介立》，亦仍书作蹻。而郭青螺《庄蹻考》（注），必以王滇之蹻为非盗。谓「迁、固既讹顷襄为威王，又恶知不误豪为蹻。当从范氏庄豪为正，马氏豪即矫之说为非。」此特以正德间云南欲祠蹻，因「谓跖蹻廉兮」，李奇注「蹻，楚之大盗」故，不果。思曲为之护。不足辨也。《范书》谓「灭夜郎」，《华阳国志》谓「降夜郎。」降者是。灭，则安有「汉孰与大」者哉。班、马「泝江定滇」，范氏「泝沅克夜郎」，常亦同范。道可兼通，事堪并举，更无他证即当两存也。至杜氏谓《史》《汉》云：「蹻王滇后十余年秦灭。」且为之算年以质其误。考《史》、《汉》言蹻「王滇。」继言「秦时通五尺道」，于此国「置吏」，「十余岁秦灭。」十余岁，谓通道、置吏至秦亡之年，非谓王滇至秦亡之年。杜氏检核偶未审。乐氏、马氏亦因习便书，疏矣。

跋